

中国倡廉反贪 史鉴事典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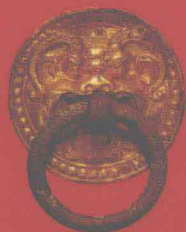
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

——唐太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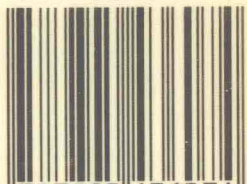
主编 黄惠贤 金成礼

四川辞书出版社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ISBN 7-80543-607-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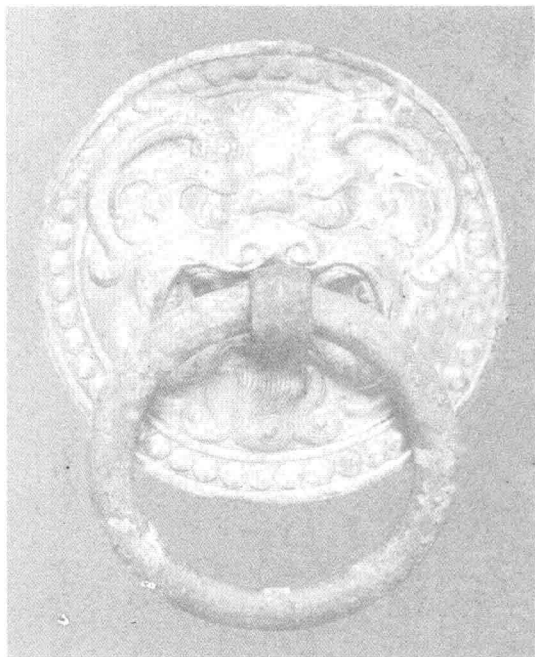


9 787805 436074 >

ISBN7-80543-607-X/

定价:35.00元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主编 黄惠贤 金成礼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7·成都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责任编辑 诸定耕

封面设计 文小牛

版面设计 王跃

责任出版 赵蓉辉

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印刷 四川省卫干院印刷厂

版次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规格 850×1168 1/32

印张 22.25 字数 520千字

定价 35.00元

ISBN 7-80543-607-X/K·7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廉洁清正之为美德，贪污腐败之为邪恶，从来就是在统治者当中划分君子和小人的最主要标志。人民拥护君子，呼唤廉洁清正；痛恨小人，唾弃贪污腐败。但历史的悲剧在于：人民拥护的呼之难来；痛恨的斥之难去。北宋苏辙写过一封上哲宗帝的《乞分别邪正劄子》文中说：

君子小人，势同冰炭，同处必争。一争之后，小人必胜，君子必败。何者？小人贪利忍耻，击之难去；君子洁身重义，知道之不行，必先引退。故古语曰：“一薰一莸，十年尚犹有臭。”盖谓此矣。

宋哲宗算不上昏君，哲宗朝也不是乱世，尚且君子道消，小人道长。遇到季世、乱世，政权的腐败，人民的苦难更不堪设想了。

1993年在中纪委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江泽民同志深刻地指出：

腐败是一种历史现象……这种现象，从本质上说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的产物。在中国历史上虽然也有励精图治的皇帝，清正廉洁的官吏，但历代统治阶级根本不可能解决腐败问题。剥削阶级从本质上是同人民根本对立的，历代王朝的覆灭都是同政权腐败分不开的。

是的,历史上一些明君贤相,确曾为廉政反贪绞尽脑汁,设计并实行过许多办法。归纳起来,大约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君主躬自节俭,以为百官和后世子孙垂范。考之历史文献,尧帝、舜帝不仅布衣粗食,并以天下让贤,他们的廉洁无私是不容怀疑的了。夏禹治水,劳身焦思,薄衣食,卑宫室,奔波十三年,过家门而不入;浚沟渠水致之川,决九川水致四海;尔后扶持农桑,身教被天下。他们就成为我国后世君主的典范。汉代创业之主刘邦,原本酒色之徒,在他以沛公身分率兵攻取秦都咸阳时,却不取秦宫之美女财宝而退居霸上以让项羽;及就帝位迁都长安,遣丞相萧何营建宫殿,刘邦见到宫殿壮丽,怒责萧何说:“是何治宫室过度也!”后经惠帝、吕后、文帝、景帝,皆遵其遗志轻徭薄赋,休养生息。尤其是文帝,在位23年,宫室苑囿车骑服饰无所增益,身衣皂绋,所宠幸的慎夫人也衣不曳地,帷帐无纹绣,以瓦器治皇陵,不以金银铜锡为饰。景帝遵其业,是以汉兴五六十年间,生息滋殖,海内殷富,移风易俗,黎民醇厚,为后之武帝的文治武功,延续二千多年、多民族融为一体的大一统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其后唐宗宋祖、明清开国和守成之君大抵皆遵循这个模式,相继在我国历史上出现几次短暂的“太平盛世”。

二是强化教化,表彰树立典型。早在《尚书·皋陶谟》中,舜帝开始分职设官,委伯夷为司教化的秩宗,更勉励伯夷:“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孔氏传:“夙,早也。言早(昼)夜敬思其职,典礼施政,教使正直而清明。”又载,在此以前,舜帝与禹、伯夷、皋陶等议政,皋陶就提出“简而廉”是官吏的九德之一,只要“九德咸事,俊乂在官”,便可做到百吏肃谨。到了春秋、战国时代,托名管仲之《管子·牧民》进一步把九德合为礼、义、廉、耻四德,称为“国之四维”,说是“四维张,则君令行”;“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把廉德提高到关系国

家兴衰的重要程度。什么道理呢？文中说，因为“廉不蔽恶”，“不蔽恶则行自全”。有廉德的人能够不为恶所蔽，是智是明，他的行为自然就清正了。汉代以全国各州郡举孝廉为朝廷荐拔人才，其中有的官至九卿，就是这个道理。

历代贤明的君主在强化教化的同时，还注意表彰树立廉洁清正之士以为百官楷模。如春秋时晋国的介子推，遭国难，奉公子重耳流亡国外达十九年之久，受尽千辛万苦。当重耳返国继立，是为与齐桓公齐名的晋文公。因国乱方平，百废待兴，赏从亡者及功臣时漏赏介子推。介子推认为文公遭大难而终得继立，是天不灭晋，耻于贪天之功以为己求禄，便携其母出隐于绵上山中。文公寻求不得，深自痛悔，遂封绵上山造林以为介子推封地，号曰“介山”。文公对群臣说：“以记吾过，且旌善人。”又如楚国的孙叔敖，三为令尹（楚相），辅佐楚庄王致霸（春秋五霸之一）。他一生尽忠守廉，庄王数赐其封地皆辞谢不受，也不让其子以荫受官。死后家贫无立锥之地，其子靠卖柴以维持生计。遇乐人优孟，优孟不平，以“廉吏不足为”讽庄王。庄王愧谢，召孙叔敖子封四百户，以奉叔敖之祀。

三是设立监察机构和其他言官，以纠举百官不法，补皇帝之失。如汉代在御史大夫之下设御史台（兰台），又在郎中令下设中大夫、太中大夫等言官。他们的官阶不高，俸禄不厚，但有为的君主很重视这个职务，多选派学识深厚、德行高洁的人充任，号为“清要”，百官敬惮。如汉武帝时的中大夫汲黯，好学，性倨，内行修洁，好直谏，数犯武帝之颜色。帝虽不乐，但以他是“社稷之臣”，敬礼甚恭。史载：“大将军（卫）青侍中，上踞厕而视之。丞相（公孙）弘燕见，上或时不冠。”但是，“至如（汲）黯见，上不冠不见也。上尝坐武帐中，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见黯，避帐中，使人可其奏。”汉武帝可不是他祖父文帝那种谦恭仁爱的皇帝，而是胆识过人、敢想敢为

的一代英主，视战功赫赫的大将军卫青、声名藉藉的丞相公孙弘如小儿，而在汲黯面前，仅仅是自己的衣冠不整，就如犯了错误的蒙童对待严师，避不敢见，是什么道理呢？详诸情理，只能是他有意在群臣面前做出敬畏敢于犯颜直谏的言事官的姿态，使群臣有所忌惮，达到朝政整肃的目的。他不是称大将军、丞相，而称中大夫汲黯为“社稷之臣”，说汲黯才是支撑社稷大厦的顶梁柱，就是明证。数百年后，唐太宗敬畏谏议大夫魏徵胜过贤相房玄龄、杜如晦，演的也是汉武与汲黯的故事。不过魏徵经国之才超过汲黯，太宗容人之器也大于武帝，所以魏徵任谏议大夫不久便数升迁至侍中，居相位了。

四是制订刑律，惩治贪污腐败分子。据《尚书·舜典》记载，早在尧帝命舜摄政时，舜作五刑“窜三苗于三危”。三苗是何人？犯了什么罪？为什么舜要判他流放到极荒远的三危去？据《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三苗是缙云氏的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谓之饕餮。”为什么人民叫他“饕餮”呢？杜预注谓：“贪财曰饕，贪食曰餮。”看来这个君临一诸侯国之三苗是一个贪得无厌，不择手段聚敛财富，为害人民的贪污腐败分子，尧舜决定惩处他是他自己罪有应得的。唐宋以后，各种惩治腐败的律令愈来愈严密，受惩处的腐败分子，上至丞相，下至县吏，比比皆是。清乾隆晚期的和珅，以其机巧圆滑，办事称能，阿谀逢迎讨得乾隆帝欢心，官至协办大学士、首席军机大臣，并先后兼领许多要职，权倾内外，遂贪赃枉法，聚家资至朝廷岁入之数倍。但终未逃出伏法受诛、人亡财空的可耻结局。

但是，不管人民如何呼唤、明君贤相如何提倡廉洁，人民如何痛恨、明君贤相如何严惩腐败，廉洁却如良种须要精心培育，腐败

则似莠稗难于芟除。综观中国历史,出现几次比较廉明的盛世都比较短暂,而污浊黑暗的腐败政治则漫长得多,直到历代王朝的覆灭。政治腐败的恶果,不仅使当时人民遭受苦难,而且是阻碍社会向前发展的主要根源。明清两代中叶以后和中华民国期间,就因为政权腐败,阻碍了社会向前发展的步伐,把一个经济、文化本来比西方先进得多的巍巍中华,弄得贫穷落后、民不聊生,乃至沦为遭受列强侵略欺凌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可悲境地。

由此可见,历史上倡廉反贪的经验固然宝贵,应该借鉴,但更为重要的,还应从社会历史的深层次去探索标、本同治的方略。

二

隋唐时期的思想家王通在《中说·事君篇》中说过:“古之从仕者养人,今之从仕者养己。”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王通是在发思古之幽情,厚古薄今。只要我们认定他指的“古”是三代以前的远古,他指的“今”是三代以后,特别是东汉末到隋之覆灭这数百年极为污浊险恶的现实社会;知道他的思想根源来自《礼记·礼运》,我们就不难理解到王通这两句话的深刻意蕴。

《礼记·礼运》引孔子话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谓大同。”这是被思想家们美化了的远古社会,大概就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写照吧?那时无私产就无私心,为民众办事的“从仕者养人”不是很自然的么!

《礼运》接上文又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以正君臣,以笃父子……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

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法）仁讲让，示民有常。……是谓小康。”这就是说，人类社会产生了阶级和奴隶制度，以“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已成陈迹。自禹建夏以“天下为家”，把天下人的天下变成了一家一姓的天下，“货力为己”，人们各聚私产，有私产便有私心，当然就“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王通所说“今之从仕者养己”不就是铁的历史事实么！

人人为己谋求货力，欲望无穷，而货力有限，社会便分出富贵和贫贱来，除了被剥夺一切权利的奴隶以外，又分出天子、卿（诸侯）、大夫、士和黎民若干等级。他们之间也必为己谋取货力而争，社会秩序如何维持呢？于是在三代之世出现了禹汤等六君子“谨于礼”。礼是用来维护以氏族为中心的等级社会的典章制度和行为准则的，也是用来“以正君臣，以笃父子……”的。这六君子谨遵不懈，信义仁让昭明于天下，“示民有常”。民众都认识到社会理当如此了，于是出现了君贤臣忠，父慈子孝，兄弟夫妇和睦，四邻友善相处的“小康”局面。

但是，上千年的三代历史进程，仅仅出现了禹汤等六君子，而平庸甚至昏暴如桀纣的君主却多得多。小康局面也就维持不久，而污浊腐败的政权相对要长得多。到了孔子时代，发展到诸侯力征，战火不熄，人欲横流，礼乐崩坏的长期混乱局面。正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作为思想家的孔子提出了“克己复礼为仁”的仁道（《论语·颜渊》）。

什么是仁？为什么说仁能克己复礼？《论语·雍也》中有一段孔子答子贡问作了回答：

子贡曰：“如有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何如？可谓仁乎？”子曰：“何事于仁！必也圣乎！尧舜其犹病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

方也已。”

一切从广大民众利益出发，是很伟大的大道，从尧舜时代开始就作不到了。所谓仁，是社会发展到“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以后，人们不可能不考虑自己的个人利益。只是在考虑个人利益的同时考虑民众的利益，帮助民众，即“立人”、“达人”。

要“立人”、“达人”，首先要有爱心，就是孔子答樊迟问时说的仁者“爱人”（《论语·颜渊》）。其次，必须根据自己对社会所作的贡献而获取应得的报酬，所谓“仁者先难而后获”（《论语·雍也》），才不会给民众造成伤害。

如果统治者人人行仁道，爱护民众，克制私欲，各守本分，不是可以实现社会的安定融和，恢复三代出现过的小康局面么？

孔子认为，乐富贵而恶贫贱，是现实社会各阶层的共同心态，这是无可厚非的。但对于志于仁道的人来说，应该安贫乐道。他在《论语·里仁》中说：

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去）之，不去也。

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

所以，他称赞颜回：“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论语·雍也》）批评子路遇穷有怨言：“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论语·卫灵公》）

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仁是最高的道德范畴。他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择不处仁，焉得智？”（《论语·里仁》）“苟志于仁矣，无恶也。”（同上）仁比生命还要贵重，他说：“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存仁。”（《论语·卫灵公》）

因此，人生的价值就是终身不渝地学习掌握和实行仁道。孔

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道不行，乘桴浮于海。”（《论语·公冶长》）

三

综观人类历史，任何思想家所主张的道德观不仅受其所处历史社会条件约束，而且也为其所选择或追求的政治制度服务，道德观和政治观是紧密相联的。孔子的最高道德范畴是仁，他的施政纲领就是行仁政。

所谓政治，说到底是如何认识和处理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国君和其臣僚与广大民众的关系问题。在孔子整理的《尚书·大禹谟》中，记载了舜帝和禹、契等人讨论的意见是：“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国君是奉天命设立的。而天之所以命你当国君，分职设官，目的是要这些百官辅佐你“德唯善政，政在养民……厚生维和”，即爱护养育天下民众，修明政治，使天下民众生活得美满谐和。《尚书·夏书·五子之歌》中又说：“民为邦本，民固邦宁。”《左传·襄公十四年》中，记载师旷说：“天生民而立之君……天之爱民甚矣！岂其使一人肆于民上，以从其淫，而弃天地之性？”由此可见，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君为民而立，民为国之本，这是皇天之命，即天道。施仁政就是行天道。统治者如果顺天命行仁道，爱护养育民众，就能长治久安。反之，如果凌暴残害民众，就“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你弄得国家残破，社稷倾覆，就自认倒霉吧！祷告祈求都是无济于事的。

子思和孟子根据孔子“求仁而得仁”（《论语·述而》）的思路，把天命、天道和人性联系起来，所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中庸》）这是因为人性本善，而丧失善良本性则异化为非人：

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

下(《孟子·告子》)。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故曰：“求则得之，舍则失之。”(同上)

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孙丑》)。

可见，人是天生的，人性是天赐的。仁爱之心是人的本性，也是天命，遵循人的这种本性行事就合乎天道。以此作为道德观，就是养性或养气，孟子自己的体验是“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作为政治观就是遵循人性以行仁政，即“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引文均来自《孟子·公孙丑》)。

说到底，君和民都是天所生，天之子。立君是为了养民，没有民哪有君？哪有社稷？所以孟子又提出一个对后世影响极大的命题：“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

汉代推动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董仲舒，把孔孟的政治观归结为：

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立王以为民也。其德足以安
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春秋繁露》)。

儒学在战国时即称“显学”，汉初虽号行黄老之术，但在吸取秦二世而亡的教训，求长治久安之策时，朝廷采纳的仍然是陆贾、贾谊等儒生的仁政观点。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民为邦本、民贵君轻的思想，被志士仁人奉为圭臬，用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礼记·大学》)。在他们眼里，忠君是辅君以德，致君尧舜，使社会安定和谐，万民欢庆，忠君和爱民是统一的。而助君为恶，残害人民的则是奸佞，是乱臣，他们的善良本性已被金钱美色、名誉地位等外物所铄，异化为“非人”了。正人君子应该和这些异类划

清界线，加以铲除，铲除不掉，只有自重自爱，退避而去。这些杰出人物的代表如汉之肖何、曹参，唐之房玄龄、杜如晦，辅佐明君奠定汉唐盛世基础，建立千秋功业。纵使遭逢国运已衰，甚至生当季世乱世，也出现了如“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诸葛亮，“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存仁”“取义”，以身殉国的文天祥……等等，虽功业未成，慷慨悲歌，但其精神与日月同辉，成为中华民族的脊梁。

至于本书所辑的那些出现在盛世、衰世、或者季世乱世的廉洁清正之士的言行，无不是明道守正，严于律己，持身俭约，为民请命，也是维系我们民族团结奋进的精神力量，民族的宝贵文化遗产。而那些贪污腐败分子，不过是一堆社会垃圾。可怕的是在他们东窗事发，名裂身亡以后，还要霉烂发臭，滋生出细菌来，继续成为社会公害。今之贪污腐败分子，就是这些亡灵滋生出的社会公害。

四

贪污腐败既然是与阶级社会共生的产物，不管先哲和贤明君主们如何劳心苦思，探寻出多么完善的倡廉反贪措施及其理论根据，因其终极目的在于缓和社会矛盾，巩固政权，维护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而没有也不可能触动产生贪污腐败的社会根基，即社会存在阶级，政权又掌握在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手中。虽可短暂截流，源头仍在，贪污腐败的浊流秽水就不得终止，甚至在一定时候会泛滥成灾。

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为最终目标的中国共产党，通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以后，问题才

可望得到根本的解决。

马克思主义是社会生产力和文化发展到相当水准的产物，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它不要借助于天命天道，而是科学地总结出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指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才是社会的真正主人，完全能够依靠自己的力量解放自己，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制度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防止和消除两极分化，走全国民族共同富裕的道路，最终实现比柏拉图的理想国和孔子的大同世界构想美满得多的共产主义社会。

中国共产党在长达七十多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中，许多共产党员为人民的利益和共产主义事业无私奉献，甚至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贪污腐败现象与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毫无相容之处。但是，我们毕竟是从阶级社会走过来的，剥削阶级的腐朽僵尸所发出的臭气尚未散尽；我们又要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和相互交往，也难免要带来一些消极因素。由此，隐藏在我们党内的个别或少数不坚定分子，腐化堕落乃至走上贪赃枉法、行贿受贿的犯罪道路是不足为怪的。

问题不在于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内部是否会出现贪污腐败现象，问题在于党和政府是如何对待这些现象，重视的程度如何，防止和消除这些现象的措施是否有力。

中国共产党自从建党以来，就把自己置于人民群众之中，不是“爱民如子”，而是把人民群众视为“衣食父母”，同甘苦共患难。所建立的人民军队，手中的枪是用来帮助贫苦农民翻身解放，建立和保卫革命根据地的，对士兵实行官兵平等，对人民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缔造军民鱼水情。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的人民政权，手中的权是用来组织人民保卫翻身解放得来的胜利果实，支援子弟兵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的。共产党和人民政权采取了许多防止脱

离群众和滥用权力的措施，不断加强廉政建设。如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干部待遇一律为供给制，不给党的领导人做寿，等等。1949年3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透辟地分析了全国胜利即将来临，党的工作中心将由农村转移到城市的新形势，号召全党继续保持谦虚谨慎和艰苦奋斗的作风，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

新中国建立以后，共产党以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团结各族人民，镇压了国民党残余和地主恶霸相勾结所进行的土匪暴乱，抑制和克服了被视为国民党政府顽疾的通货膨胀，打击了不法奸商的投机倒把，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禁绝了贩毒、吸毒、卖淫、嫖娼、聚赌等社会丑恶现象，在短短的三年左右时间，便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一扫而光，实现了历史上从来未曾有过的廉明政治。全国人民欢欣鼓舞。就连敌人也不得不承认中国人民政权巩固、共产党威望崇高这个铁的事实。

中国各族人民一致把共产党视为慈爱的母亲，齐声歌颂她的光荣、伟大，固然主要由于我们党能够在革命和建设的进程中，不断调整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积累经验，纠正错误，做到理论和实践高度统一，领导各族人民取得一个接一个的胜利。同时也由于我们的党员公而忘私、忍辱负重的高尚情操和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模范行动在他（或她）们周围群众中形成的凝聚力。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党的一大批干部，尤其是中央的高层领导人，如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无不是胸怀坦荡、作风朴实，生活俭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他们如日月中天，不仅是垂范当世的一代伟人，而且足以垂范百代。

中国共产党从来就不遗余力地反对贪污腐败。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政权一经发觉贪污腐败，就严惩不贷。早在革命战争时期，

1933年，毛泽东同志就以中华苏维埃中央主席名义颁发过《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又颁发过《惩治贪污条例(草案)》，随后各解放区相继颁发了类似条例，这对纯洁党的组织，挽救一些对共产主义事业不够坚定的干部，保障革命胜利起到了积极作用。新中国建立后，1952年，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财经纪律、惩治贪污浪费、防止干部享受特权等律令法规，成立了各级监察委员会监督执行。使我党继续发扬革命光荣传统，保持艰苦奋斗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在十七年建设道路上克服了帝国主义封锁、某邻国背信弃义和我们因缺乏经验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等障碍，使经济、文化空前发展，国际威望有很大提高。

文化革命的“十年内乱”，虽然严重阻碍了我国的经济建设进程，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和纪律，搞乱了党员的思想，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在一些干部中滋生了腐败现象。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建设进程和党风党纪得以迅速恢复。

1980年是我国改革开放起步的年头，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党风建设。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陈云同志在中纪委召开的座谈会上尖锐地指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问题。”

1982年，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在提出经济建设目标的同时，提出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同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联合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指出：“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设。”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顺应党心、民心的坚定举措。

近来，举国上下关心政治的空气有所加强，中央领导同志深入困难厂矿和边远山区访贫问苦以身垂范，成批干部下到农村包干扶贫，文艺工作者下厂下乡演出，各种传播工具端正方向，文艺影视作品提高格调，各行各业努力纠正只顾捞钱不顾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罚劣打假，扫黄禁毒，惩治贪污腐败，打击刑事犯罪，都证明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正在有力地贯彻执行，“两手抓”的方针正在落到实处。我深信，照此发展下去，并且随着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两极分化的现象得到遏制，各族人民团结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长期坚持惩治并最后消灭贪污腐败就不会是一句空话。

五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加速发展，反贪倡廉不仅对于维系党心民心，保障社会安定团结，甚至事关国家盛衰、党的存亡的重要性愈加显露，而且其复杂性和艰巨性也愈加明晰，同时也愈加证明了江泽民同志关于作为一项系统工程进行综合治理的深刻含意。四川辞书出版社领导正是基于这种认识，筹划出版本书以为这项系统工程中的一块基石。一经提出，便以宏扬主旋律的鲜明特征，获得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和省委宣传部的首肯而列入 1997 年省的重点选题和“五个一”工程计划。

本书以“史鉴事典”为名，史者迹也，典者经也，历代史家对事之真伪必以可靠文献为依据，人之臧否必以隔代定论为准绳。故本书所辑上起春秋战国，下迄 1949 年前的中华民国。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史事，二是名人言论，三是律令法规。史事以人为主体，按时序分为几个阶段，每个阶段先列廉，后列贪。我国历史文献浩如烟海，尤其是昏主贪官多如牛毛，不能尽列，只能择其事迹突出

又能为今日鉴戒者录之。历代廉政惩贪律令,往往抄袭前朝,颇多重复,为免繁杂,并便利阅读,故分类以从,共分10类。考虑到这些律令的历史局限和阶级烙印,为帮助读者更好辨别其精华和糟粕,特收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包括革命根据地所制定的有关律令法规附后,以兹比较。

本书从选题构想、结构框架设计、拟订体例、改定样稿到定稿后的加工整理,主要是四川辞书出版社编审诸定耕同志担负的。该社约请武汉大学历史系部分专家学者分工承担辑撰任务,博士生导师黄惠贤教授为主编。黄惠贤教授治学严谨,学识宏深,在选定参加人员、组织领导编写和统一体例、端正撰写方向方面花了许多心血。不意参加辑撰的专家学者各自完成分担之任务,功在垂成之际,黄惠贤教授病重住院,他再三要求四川辞书出版社另增一位主编,担负后期统稿和修改工作,四川辞书出版社经与黄惠贤教授商定,嘱我代为修订并定稿。我义不容辞,遂不顾年迈学浅,勉为其难。为免掠美之嫌,特将成书经过略述于此。

此书所辑史事贯穿古今,历时两千多年,虽仅属于我国历史的一个小小侧面,但在统稿修改过程中,有时不得不查阅有关文献,重温历史,浮想连翩。历时半年,在书稿杀青之际,将这些浮想录如上,是为序。

金成礼

1996年12月于成都

凡 例

一、本书正文分为三个部分，即史事、名人言论、律令法规。选收历代廉洁奉公及贪浊腐败的典型人物史事 344 条，收入范围上起春秋战国，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夕，历时二千六百余年。酌收历代名人有关言论 120 余条和律令法规 140 余条（则）。旨在扬善抑恶、警世喻人。

二、史事按时序分六个阶段排列，每个阶段先列廉，后列贪；人物以生卒年先后为序，生卒年无考者，酌予列入在世年代的适当位置。名人言论按时序、律令法规分类按时序编排。

三、本书重在以史为据，取材以二十五史等正史为主，亦从野史、笔记、简牍、碑志、家训、遗书、传记中采取部分经过考实的可信材料；文学作品、传奇故事之类则不作为取材依据，以增强科学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四、本书按人物及有关史事立篇目，一般是一人立一个篇目，亦有个别按内容需要分立为二条者。

五、所列人物，除叙述其廉洁或贪浊的史事外，一般有生平简介，并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简评其一生功过。

六、历史纪年。“辛亥革命”（1911 年）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公元纪年。

七、律令法规中所涉及的汉字数字，均照录原件，不改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书用简化字，在可能产生歧义时，酌用繁体字或异体

字。

九、地名。在沿引古地名时，夹注今地名。

十、附录。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反腐倡廉，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律令法规。这些律令法规，具有真正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鲜明特色，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教育作用，本书选录相关部分附后，以方便学习和比较、鉴别。

主 编 黄惠贤 金成礼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承仁 毛 峰 李雪华 宋 健

张建民 鲁才全 薛国中



序	(3 ~ 18)
凡 例	(19 ~ 20)
目 录	(21 ~ 37)
词典正文	(1 ~ 578)
附 录	(579 ~ 669)

目 录

● 史 事 ●

▲ 先秦、两汉

廉 洁 篇

- 子文避富如“逃死” (3)
- 季文子终生清廉 (4)
- 子罕以不贪为宝 (6)
- 叔孙穆子临危不行贿 (6)
- 子产拒赂韩宣子 (8)
- 阎没、叔宽“三叹息” (9)
- 晏婴节俭自律谏齐王 (10)
- 西门豹惩贪治邺 (13)
- 公仪休嗜鱼拒鱼 (15)
- 田稷母教子廉洁 (15)

- 平原君改错荐贤 (16)
- 以秦为戒 (17)
- 汉文帝不造露台 (18)
- 勇于反贪、严于律己的张汤 (19)
- 伏湛不独饱 (20)
- 张堪折辕 (21)
- 董宣廉洁，死乃知之 (22)
- 天知，神知，我知，你知 (24)
- 置水之清 (24)
- 杨秉三不惑 (25)
- 欲人廉必先己廉 (26)
- 贾父来，百姓安 (27)
- 李恂不受西域诸国礼物 (28)
- 不洁之财，不敢受赐 (29)
- 羊续悬鱼 (30)
- 治贪未成身先死 (31)
- 曹操提倡节俭，后宫衣无锦绣 (32)

贪 浊 篇

- 卫懿公好鹤亡国 (34)
- 齐、晋季世愈贪残 (36)
- 叔鱼“鬻狱”遭弃尸 (37)
- 伯嚭贪贿致吴亡 (38)
- 齐宣王自设大陷井 (39)
- 郭开行贿受贿屡害忠良 (40)
- 贪残凶暴的梁冀 (42)

▲ 三国、两晋、南北朝

廉 洁 篇

- 诸葛亮公正廉明，教子有方 (46)
- 田豫忠清为公，受金入官库 (48)
- 徐邈忧国忘家不谋私 (50)
- 刘毅刚直不阿，惩贪不徇私 (51)
- 窦允勤政廉洁受诏奖 (53)
- 邓攸离职不受“迎送钱” (54)
- 陈元达冒死谏止修新殿 (55)
- 陶侃母湛夫人教子清廉奉公 (57)
- 王猛廉洁奉公相前秦 (57)
- 仁民爱物的清官张恂 (60)
- 望子孙保持“田舍翁”本色的君王刘裕 (61)
- 无路费携妻子返乡葬母的廉太守王镇之 (63)
- 冯跋怒斩行贿得官者 (64)
- 吴隐之饮“贪泉”水不改素心 (65)
- 江秉之公私分明，离任书案入官库 (66)
- 顾凯之诫子勿贪利 (67)
- 孔凯禁弟与民争利 (68)
- 褚渊洁身自好二三琐事 (69)
- 清廉刚正的宦官赵黑 (70)
- 忘身济难、为民请命的高允 (72)
- 刘怀慰不受礼谒撰著《廉吏论》 (75)
- 王洪范洗心革面 (76)
- 反对为子孙积攒家财的裴昭明 (77)

停尸不能入殓的廉太守庾革	(78)
范述曾不受“故旧钱”	(78)
为官数十载而无私宅的孙谦	(79)
折节为官的何远	(81)
家徒四壁的王子尚书元顺	(82)
乱世良吏羊元礼	(84)
一次特别的葬礼	(85)
鞋帽十年一易的到溉	(86)
孟业廉洁清正取信于民	(87)

贪 浊 篇

晋武帝纵容权贵侵占“公田”	(89)
王济豪侈腐败劣迹冠京师	(90)
王戎贪财受贿吝吝丧性	(92)
石崇亦官亦匪贪佞残侈俱全	(93)
以廉获赏的公孙轨终变豺狼	(95)
翟黑子不听良言罪有应得	(96)
杜幼文贪财好色阿附权贵	(97)
沈勃以权谋私贪赃枉法	(98)
刺史王玄象贪财盗墓	(99)
宋明帝夺到 搆宠妾逞威	(99)
张赦提纵妻纳贿身死名裂	(100)
元桢不守皇训贪婪削爵	(101)
谱学专家受贿改谱身败名裂	(102)
财色迷心的元禧	(103)
“国之大蠹”赵脩	(104)
元详死于贪财贪色横行霸道	(105)

贪暴如虎狼的元琛·····	(106)
高遵贪贿暴虐不知悔改·····	(107)
苻承祖贪赃枉法，两姨母志行迥异·····	(108)
卖官为业的吏部尚书元暉·····	(109)
“白昼行劫”的吏部尚书元脩义·····	(110)
萧宏贪财聚敛作恶多端·····	(111)
“癞儿刺史”崔暹·····	(113)
萧正德贪暴凶残祸国殃民·····	(114)
贪暴吝儒的司马子如·····	(116)
趁荒年收刮民脂的卢贲·····	(117)
陈方泰贪财色横行不法·····	(117)

▲ 隋、唐、五代

廉 洁 篇

梁毗不受黄金移风俗·····	(119)
私俸市药、勤政恤民的辛公义·····	(120)
乞伏慧为官清正，恤民求实·····	(121)
张玄素谏止修复乾阳殿·····	(122)
终生节俭的长孙皇后·····	(124)
王珪谏太宗知恶务去·····	(126)
魏徵清廉亦楷模·····	(128)
唐太宗俭约居旧室·····	(130)
李素立杯酒安漠北·····	(132)
尉迟恭富贵不易妻·····	(133)
贾氏兄弟棠棣碑·····	(134)
李义琰弃木不盖堂·····	(136)

- 狄仁杰谏止造大佛····· (137)
- 崔玄暉母教子清廉····· (139)
- 卢怀慎父子皆清俭····· (140)
- 姚崇“耸廉勤之节”····· (142)
- 李朝隐怒斥贪官····· (144)
- 李元紘毁磨利民····· (145)
- 李元紘力阻屯田议····· (146)
- 杜暹埋金明志····· (147)
- 三迁官只攒下一侄聘礼钱的元德秀····· (149)
- 唐玄宗初登基时的禁断三事····· (150)
- 移风镇俗的宰相杨绾····· (152)
- “俭于家而利于众”的财神爷刘晏····· (153)
- 李勉离任沉南货····· (155)
- 阳城上书废岁贡侏儒····· (156)
- “清慎太过”的一代名相陆贽····· (158)
- 郑余庆斥贪倡廉····· (159)
- 李光颜“拒美姬于奸臣”····· (161)
- 元和第一良牧韦丹····· (162)
- 李绛力阻进“羨余”····· (163)
- 唐文宗革除父兄奢弊····· (165)
- 孟昶亲政除贪暴····· (167)
- 南唐前主勤俭治国····· (168)
- 郭威除弊还利于民····· (170)
- 后周世宗严惩贪黷····· (172)

贪 浊 篇

- 受贿纵囚谎言欺君的“国贼”史万岁····· (173)

助炀帝为虐的宇文述·····	(174)
李义府蓄邪黷货终被惩·····	(176)
僧怀义嫉火烧明堂·····	(178)
来俊成因贪致败·····	(179)
宗楚客兄弟赃污拔扈·····	(181)
安乐公主斜封卖官·····	(183)
崔湜选官受贿枉法·····	(184)
王旭治狱贪赃累巨万·····	(185)
宇文融贪贿一贬再贬·····	(187)
王鉞创羨余以媚玄宗·····	(188)
李林甫贿赂宦官嫔妃以蔽上·····	(190)
鱼朝恩私狱谋财·····	(191)
元载强行征“白著”·····	(192)
路嗣恭贪贿玷功名·····	(194)
王缙佞佛敛财·····	(195)
陈少游行贿求迁官·····	(197)
李锜活埋上书人·····	(198)
仇士良致仕传歪经·····	(200)
田令孜籍财供奉小皇帝·····	(201)
一根毒藤五个瓜·····	(202)
楚王马希范穷奢重敛·····	(204)

▲ 宋、辽、金、元

廉 洁 篇

久渴不饮“贪泉”水·····	(207)
沈伦不安于赐第·····	(208)

- 贾黄中明白处理南唐宝物····· (209)
- 唯廉者能勇····· (211)
- 将门廉谨称曹彬····· (212)
- 谨守“瓜田李下”之戒····· (215)
- “无口匏”也有长处····· (217)
- 毕士安不置田产····· (218)
- 查道的淡泊····· (219)
-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 (221)
- 退休宰相借驿站栖身····· (224)
- 包拯唯讳赃····· (226)
- 入蜀出川唯三友····· (229)
- 宦囊唯多一部书····· (231)
- 不以亲情隳操守····· (233)
- “微官”的清节····· (234)
- 曾几家无南物····· (236)
- 杨万里清白传家····· (237)
- 常楙不受“例”钱····· (239)
- 张俭力敦薄俗，一袍三十年····· (241)
- 兄刘筭拒贿博美名，弟刘萼贪赃陷囹圄····· (243)
- 刘焕守正务实得民心····· (243)
- 耶律楚材定制抑贪暴····· (244)
- 崔彧揭发奸贪，吏治砥柱····· (246)
- 张雄飞廉直守正激浊扬清····· (247)
- 敬俨治赃一日五疏····· (250)
- 胡长孺截贪赈饥····· (251)
- 杨朵儿只力护言路，以身殉职····· (252)

张珪奉公爱民淡泊名利·····	(254)
卜天璋守正治贪义无反顾·····	(256)
曹伯启智追贪官赃贿·····	(257)
肥缺任上做清官的王都中·····	(258)

贪 浊 篇

符彦卿的教训·····	(260)
王全斌为什么功高不赏?·····	(262)
曹翰因贪遭黜·····	(263)
李昌龄瞒赃示廉·····	(264)
董俨做官却做贼·····	(265)
迟到的“揭发”·····	(266)
“乘龙”捞钱·····	(268)
做玩具生意的将军·····	(270)
“状元宰相”梦的破灭·····	(271)
唯利是图的宰相张耆·····	(273)
孙沔不能小看的瑕疵·····	(274)
“白玉莲花杯”·····	(276)
许元掌漕·····	(277)
蔡京贪虐荼毒的“手段”·····	(278)
朱勔承办“花石纲”祸国殃民·····	(281)
有辱使命的肃贪之行·····	(283)
张浚坐在钱眼里·····	(285)
“髯阉”杨存中·····	(287)
荒唐的恩宠·····	(288)
陈自强的“恩情债”·····	(291)
陆子遯逼民献田·····	(293)

- “梁成犬” (295)
- “廉夫”何尝廉 (296)
- 女里恃宠贪暴 (298)
- 甘认富户为父的节度使忽睹 (299)
- “金总管”徒单恭 (299)
- 斜哥屡罢屡贪 (301)
- 五毒俱全的和尚杨琏真加 (302)
- 怙势贪虐屡劾不倒的铁木迭儿 (302)

▲ 明、清

廉 洁 篇

- 朱元璋重刑治贪 (305)
- 茅屋尚书刘崧 (308)
- 方克勤一袍十年 (309)
- 陶屋仲直声动天下 (310)
- “钱塘一叶清”叶宗人 (311)
- 夏原吉勤政为民，久官户部仍俭朴 (312)
- “鲁铁面”的由来 (313)
- 出使不自肥的章敞 (314)
- “菜知县”胡寿安 (315)
- 深受百姓爱戴的“况青天” (316)
- “留清白在人间”的于谦 (318)
- 石璞去位仍思廉 (320)
- 轩輗居官朴素，矫厉绝俗 (321)
- “酒色财三不惑”的吏部尚书王翱 (322)
- 强盗不劫的铁御史李纲 (325)

刘钰却贿严执法·····	(326)
朱英俭约为民，节省每一文钱·····	(326)
黄孔昭矫厉绝俗，物不能干·····	(328)
何乔新不沾分外物·····	(329)
蒋瑶巧谏抑贪·····	(330)
为反贪而作“直鬼”的周新·····	(331)
“恶鬼”都怕的王勋·····	(333)
疾恶如仇的清官年富·····	(334)
诸谏官前赴后继劾严嵩·····	(335)
“贤不减古人”的徐九思·····	(340)
倡廉反贪百折不挠的“海青天”·····	(343)
出入都门皆行李一肩的刘宗周·····	(346)
康乾盛世的奠基人顺治帝·····	(349)
封疆大臣“于青菜”·····	(351)
“豆腐汤”汤斌·····	(353)
贫无冬衣的吏部选事郎王伯勉·····	(355)
“两江遗爱”傅腊塔·····	(356)
位卑也敢劾显贵的陈紫芝·····	(358)
“知无不为，为无不力”的赵申乔·····	(358)
“廉洁如冰，耿介如石”的杨宗仁·····	(360)
“一介不取”的张鹏翮·····	(361)
“止饮江南一杯水”的张伯行·····	(363)
康熙尚节俭惜财用·····	(365)
“知恤民而不知爱身”的陈瓚·····	(366)
“一枝一叶总关情”的郑燮·····	(367)
刘统勋夜却馈金、微服惩贪·····	(369)

- 曹锡宝劾和坤家奴得追赠…………… (371)
- 庄存与千里退礼品…………… (373)
- “直道一身立廊庙，清风两袖返韩城”的王杰…………… (374)
- 钱沅不畏权贵屡劾贪官…………… (375)
- 江南的“岳青天”…………… (377)
- 一桩谋杀查贪官员的大案…………… (379)
- 廉察的谏官陈鸿…………… (381)
- 立志惩奸擢贤，终以死谏的王鼎…………… (383)
- 林则徐廉政爱民数事…………… (384)
- 竭尽全力兴利除弊的魏源…………… (389)
- 胡林翼惩贪防贪的主张和实践…………… (390)
- 肃顺申国法以救积弊…………… (392)
- 左宗棠律己惩贪诸事…………… (393)
- 严惩贪官、力除陋规的丁宝楨…………… (395)
- “臣以寒士来，愿以寒士归”的彭玉麟…………… (396)
- 阎敬铭“不涉虚伪”，“廉政耐劳”…………… (398)
- 靠卖文款客的烈士杨深秀…………… (399)
- 游智开恤民除贪…………… (400)
- “北直廉吏第一”的李秉衡…………… (401)
- 廉洁爱民的维新大吏陈宝箴…………… (402)
- 崇节俭以求富强的陶模…………… (404)
- “家不增一亩”的疆臣张之洞…………… (405)
- 岑春煊劾贪惩贪不避权贵…………… (407)

贪 浊 篇

- 向死囚索贿的纪纲…………… (408)
- “食量”惊倒皇帝的李广…………… (409)

- 私欲倾国的权奸王振····· (410)
- 奸阉刘瑾擅权纳贿····· (413)
- 江彬索民如匪，赃资充溢····· (415)
- 太监家奴出身的“皇庶子”钱宁····· (416)
- 鄢懋卿欲壑难填····· (417)
- 恶贯满盈赃贿昭著的严嵩父子····· (418)
- 遗臭万年的大太监魏忠贤····· (422)
- 货贿山积的大学士明珠····· (424)
- 高士奇“穷儒成富翁”····· (426)
- 擅权贪贿、屡劾不止的噶礼····· (427)
- 聚敛之臣王亶望····· (429)
- 乾隆帝亲自过问并赐死的两个封疆贪吏····· (431)
- 清代首屈一指的巨贪和珅····· (433)
- 办案作案的钦差大臣广兴····· (435)
- 倚势收受贿赂的桂良····· (436)
- 柏葭主考作弊被诛····· (437)
- 靠办洋务发大财的胡光墉····· (439)
- 李凤苞购舰受巨贿····· (440)
- 慈禧“昆明湖易勃海”····· (441)
- 张荫桓收受沙俄贿赂····· (442)
- 李鸿章富甲一方····· (443)
- 端方如此爱好古玩书画····· (444)
- 盛宣怀“一只手捞十八颗夜明珠”····· (446)
- 袁世凯的行贿····· (448)
- 奕劻父子狼狈为奸····· (450)

▲ 中华民国时期 (1912~1949 年)

廉 洁 篇

- 蔡锷自减薪俸拒受馈赠…………… (452)
- 孙中山的吃、穿、用…………… (453)
- 廖仲恺“素不积财”…………… (455)
- 吉鸿昌不扰民，真爱民…………… (456)
- 不贪图名利的宋哲元…………… (458)
- “一肩行李，省长搬家”…………… (460)
- “布衣市长”石瑛…………… (461)
- 严重公私分明廉洁清介…………… (463)
- 李鼎铭不当遭百姓唾骂的坏官…………… (464)
- “古之遗直”于右任…………… (465)
- 张难先纾尊降贵乐任秘书…………… (467)
- 张治中惩治贪官…………… (468)
- 傅作义的“戒律”…………… (470)
- 傅作义力行经理民主、经济公开…………… (471)
- 张克侠南漳留佳话…………… (473)

贪 浊 篇

- 张宗昌祸鲁…………… (474)
- 王占元的巧取豪夺…………… (475)
- 曹锟贿选总统…………… (477)
- 曹锟家族贪敛钱财知多少…………… (479)
- 卖鱼总统徐世昌…………… (480)
- 王怀庆虚开报销单…………… (481)

“南海鱼何在？北洋狗已无！”	(482)
别廷芳搜刮有术行贿有方	(483)
张绍堂索贿受贿有“高招”	(484)
“东陵大盗”行贿弥祸	(486)
郭忏明火执仗大劫收	(487)
薛岳发横财的途径	(489)
张廷谔津门“劫收”	(490)
徐怨宇越权接收	(491)
民国政府司法行政部“三猪为患”	(492)
汤恩伯石榴裙下纵汉奸	(493)
司令守江，夫人敛财	(495)
郑介民的“好当家”	(496)
国之巨蠹孔祥熙	(498)
子以父贵，孔令侃巧取豪夺	(501)
大发死人财的刘峙	(503)
蒋鼎文敛财有术，挥霍无度	(505)
李品仙祸皖九载	(507)
王东原“借鸡下蛋”	(509)
李贻燕索贿庇奸商	(510)
银行硕鼠潘昌猷	(511)

● 名言录 ●

名言录	(515)
-----------	-------

● 律令法规 ●

- 奖掖廉吏····· (531)
- 惩治贪官····· (532)
- 防贪条令····· (569)

● 附 录 ●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 (581)
-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 (582)
- 晋西北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584)
- 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586)
-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 (588)
- 渤海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 (590)
- 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591)
-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593)
- 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 (5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6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606)
-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节录）····· (6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61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

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 补充意见·····	(61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6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	(6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	(630)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坚持廉洁的通知·····	(635)
关于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	(63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640)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 接受礼品的规定·····	(644)
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党和国家机关在新形势下保持廉洁 问题会议纪要(节录)·····	(646)
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全体会议,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做 七件群众关心的事·····	(6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认真地查处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 的通知·····	(654)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 细则·····	(6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 决定·····	(667)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史 事

◎ 先秦、两汉

廉 洁 篇

子文避富如“逃死”

子文，即斗谷於菟，亦即斗子文。春秋时期楚成王八年（公元前 664 年）任令尹（宰相），恰逢楚国内乱，子文“自毁其家”，奉献自己的家产来缓解国家的困难，平息了内乱。后来辅佐成王 30 年，建功立业，使楚国与齐国举行召陵之盟，抗秦，伐许，灭黄，击败宋襄公，致楚国立于强国之林。而他为官清廉的高尚操守，死后百余年，仍为楚人所怀念。

楚昭王（公元前 515～前 498 年）时，楚国已经衰败了。有一次大夫斗且上朝后回到家里，感慨万分地对家里人说：“楚国将要灭亡了！令尹子常恐怕也免不了身亡！今天在朝廷，子常居然询问如何聚敛钱财、马匹等，就像饥饿的豺狼一样。这是亡国的前兆啊！国家征敛过多，百姓就必然贫乏，民乏则有离叛之心，国家将何以维持呢？从前斗子文任令尹，三次离职，可是家里连一天的积蓄也没有。成王听说他的生活朝不保夕，于是每天备一束干肉、一筐炒米，专供他食用。这成了至今令尹的常俸。成王每次给子文发放俸禄，子文都要逃避，直到成王下令他才返回。人们问他：‘人生来就是为了求富贵，而你却见富而逃，为什么呢？’子文说：‘为官从政是庇护人民的，有多少人还处于贫困之中，而我却贪图富贵，

这是拿人民勤劳得来的财富来养肥自己,这样就离死期不远了;我是因为害怕死亡而逃避,并非逃富啊!’庄王时(公元前613~前591年)若敖氏败亡,其族中只有子文的后代免于死,现在仍然是楚国的良臣。而子常也是大夫出身,他为政无视礼法,只知掠取民财而不顾后果;殊不知积货财越多,积民怨也就越深,等待着他的不是灭亡又是什么呢?”果然在一年之后即楚昭王十年(公元前506年),吴、楚两国发生“柏举之战”,楚败,昭王一度逃到随,子常则亡命郑,不知所终了。

见《左传·庄公三十年》、《国语·楚语下》。

简评:子文位极人臣,却家无余财,甚至不愿领取正常的年俸,这决非他的做作,而是表现了他对从政和富贵的深刻见解。在他看来,为政者追求个人致富是错误而危险的,同人民保持一致的生活水平才是从政之道;而与人民处于对立地位,决没有好下场。这一点对于后人来说,不是仍有很大启示么?

石墨林

季文子终生清廉

季文子(? ~前568年),是春秋时期鲁国的宰相,从宣公八年(公元前601年)起即相位,历宣、成、襄三公,凡三十余年。他逝世后,襄公去他家参加葬礼,看到管家所准备的都是旧器具,家人之中没有一个穿绸缎的,驾车的马匹吃的只是青草,家中既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更无金玉珍宝。襄公亲眼见到了季文子的清廉,由衷地赞叹道:“文子为相经历三代君主了,却没有一点私积,这不就是忠吗?”

早在宣公十年(公元前599年),刘康公代表周王室出访鲁国,归来后与周定王谈论鲁国,康公说,鲁国的大夫中季文子、孟献子

皆廉俭，叔孙宣子、东门子皆贪佞；叔孙、东门的地位虽不及季、孟，却极尽奢侈，看来他俩不可能久事于鲁国，如果他们短命早死也就罢了，若寿长则必定会自受其害。果然，宣公刚去世（公元前 591 年），东门子就被鲁人赶到齐国去了。

有一次，孟献子的儿子仲孙它对季文子说：“您身为上卿，当了两代君主的宰相了，可是家里还是布衣粗饭，人们都说您太吝啬了，况且对国家形象也显得过于寒酸了吧！”文子说：“我也愿意生活得富裕潇洒，但是我看到国中的父老乡亲们吃粗食、穿破衣的还多着呢！我不敢超过百姓的生活水准。如果人民之父兄粗衣恶食，而我一家却美衣美食，恐怕这不该是为相者所应追求的吧！况且我听说一个国家应以德治来树立良好形象，而没有听说只靠服装、马料来撑门面的。”事后，文子告诉了孟献子，献子就将儿子禁闭了七天。此后，仲孙它也敝衣粗食。文子见他能知错改错，后来便提拔他任上大夫。

季文子的清廉也闻名于诸侯。成公十六年（公元前 557 年），鲁国内乱，叔孙宣子鼓动晋国拘留了季文子，企图杀掉他。鲁成公即派人去说情，称孟献子和季文子二人是鲁国的“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鲁必夕亡。”晋国大将范文子也认为：“季文子在鲁国二世为相，却妾不衣帛、马不食粟，这不就是忠良之士吗？如果听信佞如（即叔孙宣子）的谗言而错杀忠良，在诸侯面前怎么交待呢？”于是晋国释放了季文子。

见《左传·襄公五年》、《左传·成公十六年》、《国语·周语中》、《国语·鲁语上》、《史记·鲁周公世家》。

简评：季文子一生廉洁奉公，鲁国视之为“社稷之臣”，诸侯称其为“忠良”，史家赞之曰“廉忠”。看来，为政者个人的衣食住行绝

非区区小事！

石墨林

子罕以不贪为宝

子罕是春秋时期宋国的司城，即掌管土地、水利和工程建设的官员。宋平公十九年（公元前557年）冬，有一个人得到一块宝玉，拿去献给他，被子罕谢绝了。那人以为子罕不识宝，解释说：“我请治玉工匠看过了，他说这是一块宝玉，我才特意献给您。”子罕正言厉色地说：“你把美玉当作宝贝，而我认为不贪心才是珍宝。如果你把你的宝贝给了我，那么我们两人就都失掉了自己的珍宝。不如我谢绝你的宝玉，那么我们各自就都保留了自己的珍宝。”子罕的话既坚决又幽默，富有哲理。献宝人听罢，感佩地对子罕行稽首礼（古代最高礼节，即下跪磕头），说：“小人绝非有意行贿，只因家贫且有要事，我担心怀揣宝玉回乡，路途不安全，所以想把它进献给您。恳求您恕罪。”子罕听了便平和下来，先安排那人住进驿馆，然后吩咐将玉送到治玉作坊。不几天，这块玉被雕琢成器，子罕便派人按质作价，将钱交给献宝人，让他回乡去了。

见《左传·襄公十五年》。

简评：宋国的一位长者后来称赞子罕说：“子罕怎么会没有宝贝呢？他所拥有的宝贝是异于常人的啊！”的确，子罕既廉洁自律，又对一般平民百姓十分理解和同情。在当时具有如此高尚品德的人的确不是很多啊。

石墨林

叔孙穆子临危不行贿

公元前541年，楚、晋等大国与各诸侯国在郑国的虢举行会

盟，重修五年前宋国向戌弥兵的盟约。各国均派使者参加，叔孙穆子是鲁国的代表。恰巧在盟会期间，发生了鲁国的季武子私自出兵攻取莒国郟邑的事件。莒国弱小，便到盟会来告状。楚国令尹围（后为楚灵王）宣称鲁国背约侵莒，应将鲁国使者处死以谢罪。在盟会的场合，大国的意见往往举足轻重。晋国大夫乐王鲋立即乘人之危，以需要腰带的名义向叔孙穆子索贿，他假惺惺地说：“我可以为您向楚国说情，定能使您免于一死。”但是叔孙断然拒绝了。他的家臣梁其趿着急地劝他说：“积攒钱财就是为了防身之用的，破财可免杀身之祸，您还有什么舍不得的呢？”叔孙说：“这个道理难道你就不明白吗？我代表国家出使，现在国家有难，我岂能以行贿来偷生、使国家蒙受耻辱呢？我若满足乐王鲋的贪欲，就会在诸侯之中开一个极坏的先例。君子行事患其不合道义，乐王鲋一面向鲁国索贿，一面向楚国献媚，你却要我顺从他，岂不是危害更大的吗？我并不是吝惜钱财，而是憎恨违背道义的事。况且这次郟邑之争，罪过在季武子，要鲁国承担责任是不公平的，与我更没有直接关系；即使杀了我，我也问心无愧！”乐王鲋不甘心，叔孙就撕下一片袖子说：“我的腰带太窄了，请你权用这条宽大些的吧！”叔孙不畏强权、义正辞严，得到了与会人们的同情和赞许，赵孟认为叔孙穆子“临患不忘国，思难不越官”，这样的忠信之士不可戮，况且鲁、莒两国之争由来已久，不宜在这次盟会上贸然处理。于是楚国令尹被迫收回了自己的成言。

见《左传·昭公元年》、《国语·鲁语下》。

简评：春秋时期，以金钱贿赂往往是诸侯之间进行政治斗争的一种手段，而作为一个小国的使者，叔孙穆子忠于职守，不辱使命，宁可牺牲自己的生命，也要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他的高尚品

德，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石墨林

子产拒赂韩宣子

子产(? ~前 522 年),姓公孙,名侨。春秋中后期郑国的著名政治家,简公二十三年(公元前 543 年)执政。他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作封洫,承认私田合法;作丘赋,改革税制,扩大兵源;铸刑鼎,把法律条文铸在鼎上,限制和打击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因而郑国虽小,却国力大增,在晋、楚两个大国之间保持了独立和尊严。

有一次,晋宰相韩宣子出访郑。他有一只名贵的玉环,另一只在郑国商人手中,而这两只环原本是一对。他趁拜谒简公之机,提出由简公替他向商人索取,被子产严正拒绝了。子产说:“这个玉环并不是我国官府所有的器物,国君怎么会知道呢?”可是大夫子大叔、子羽一起对子产说:“韩子的要求实在算不了什么,而晋国可不敢得罪啊!若怠慢了韩子,万一有奸佞小人从中搞阴谋诡计,使晋国动怒逞凶,我们可就后悔莫及了!您何必为了一个小小的玉环而得罪大国呢?还是请你赶紧找来交给韩子吧!”子产说:“我并非轻侮晋国、对其怀有二心。郑国也确实需要与晋国长久相安,我之所以不给韩子玉环,是为了忠信道义的缘故。我听说君子也会碰上急需财用的困难关头,怕的是处理不当而败坏名声;小国有时也必须服务于大国,怕的是由此丧失自己独立的地位。如果大国张口要什么,小国都满足它,那么小国最终将付出什么呢?对于大国的无礼要求加以拒绝,这没有什么不对。韩子利用出使之机公然索要宝玉,真是太贪婪了,岂不是犯罪吗?而我若拿玉给他,就促成了两桩犯罪·我渎职行贿,韩子贪污受贿。这是用玉来买罪,

岂不是明明白白的吗？将来两国的关系又如何相处？”韩宣子自知理亏，终究没有将玉环弄到手。

见《左传·昭公十六年》。

简评：对于一个国家，一只玉环确实所值无几，算不了什么，但若用它来行贿，或仗其国势强行向弱国索取，这种行为就是不讲道义的恶行。韩宣子索贿，表现出他只图满足个人贪欲，不顾国家声誉的卑微品性；子产拒贿，表现的则是不畏强暴、维护国家尊严的高尚情操。两人的是非高下，不言而喻。

石墨林

阎没、叔宽“三叹息”

公元前514年，晋国执政（宰相）韩宣子去世后，大臣魏舒继任。不久，发生了一件梗阳（今山西清徐县）人的诉讼案件。新上任的梗阳大夫魏戊是魏舒的儿子，他经验不足，无法判断这个案子，就上交给父亲处理。诉讼的一方自知理亏，预料难以胜诉，就挑选了舞女歌妓，准备献给魏舒；而魏舒也很想接受这一令人动心的贿赂。魏戊深知父亲素来的为人，他焦急地委托大夫阎没和叔宽设法劝阻父亲。阎没对叔宽说：“我们的执政向来以廉洁不贪闻名于诸侯，如今梗阳人的贿赂却要害了他。我们一定要进谏，千方百计阻止此事发生！”

第二天上朝完毕，大臣们陆续退出，只有阎没、叔宽二人一直站在门外不走。到了进餐时，魏舒正要用饭，忽然瞥见庭院里有人，一问是两位大夫，于是召进门来陪同就餐。饭间，魏舒听见二位大夫数次叹气；饭毕，不解地问道：“常言说唯食可以忘忧，二位大夫一饭之间而三叹息，是为什么呢？”两位大夫同声答道：“我们是贪心不足的小人，饭前窃以为大人准备不充足，我们唯恐吃不

饱，所以叹气；饭至半饱，知道错怪了大人，大人的招待岂有不够我俩吃饱之理，因此再叹；既已饭饱，我们愿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我们小人吃饭，也不过只求一饱，以大人的高尚品德，恐怕只要半饱就知足了，所以三叹。”魏舒这时才明白了二位不速之客的真正来意，是借吃饭来讽谕自己想接受舞女歌姬的贪念，便点头称赞道：“你们说得好！”于是魏舒便拒绝了梗阳人的贿赂。

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国语·晋语九》。

简评：魏舒一向为官清廉，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位的上升，贪图享受的欲望也有所膨胀。幸亏向来敬仰他的下级和自己的儿子，及时机智委婉地用吃饭作譬喻来劝说他；而他自己也有自知之明，能够悬崖勒马。否则就真有可能要滑向贪婪小人之列了。

石墨林

晏婴节俭自律谏齐王

晏婴(? ~前500年)即晏子，字平仲。夷维(今山东高密)人。齐灵公二十六年(公元前556年)任齐卿，历灵、庄、景公三朝，以厉行节俭名重齐国。他食不重肉，妾不衣帛；面对称赞时，谨慎谦让，从不居功自傲；受到批评冷落时，躬身自责、修行自励。国君清明有道，即与之同心协力；国君昏庸无道，则敢于犯颜抗谏。

景公曾问晏婴：“使民众富足安定，这难于做到吗？”晏婴答道：“不难。君主节制个人欲望则民富；不偏听偏信，主持公道则民安。能做到这两条就足够了。”景公虽深以为然，但他的欲望却常常难以抑制。他下令修筑路寝台，三年不停；兴长庠(行宫)之役，两年未完；又开辟从临淄到邹的长路。晏婴直言进谏说：“百姓的劳役太繁重了，您不打算停下来吗？”景公说：“长路即将修成，怎能停工呢？”晏婴说：“昔日楚灵王作倾宫，三年不息；又修章华台，五年不

止；乾溪（今安徽亳县南）之役更费时八年，百姓精疲力竭、无力应付才不得不停工。灵王因之引发众怒，终于在乾溪被迫自缢身亡；死后，百姓也不允许他的灵柩归葬故园。现在您是否打算步他的后尘呢？臣担心一旦激起民变，恐怕您就无法享受长床之乐了。请马上停工吧！”景公如梦方醒，说：“你说得对极了！若非你一席话，我还不知道自己得罪百姓已有多深了！”于是下令停止劳役。

有一次，大臣田无宇（田桓子）陪景公喝酒，远远望见晏婴乘车而来，便不怀好意地说：“晏婴来了，请罚他酒。”景公问：“为什么呢？”无宇说：“晏子并非平民百姓，可他身穿黑布衣，外套不值钱的麋鹿裘，乘的是简陋的竹木车，驾的是老马，这分明是隐瞒您给予他的赏赐，对君王不尊敬啊！”景公说：“是啊！”晏婴进门坐下，侍者捧上一杯酒说：“陛下命罚你酒。”晏婴一时诧异，无宇乘机说：“陛下封你卿位使你尊贵，赐你钱财让你致富，满朝大臣谁也比不上你，而你竟然这付装束来上朝，岂不是轻视陛下对你的信任吗？所以陛下要罚你。”晏婴听了，立即起身离席回答说：“臣受君禄，之所以不敢显扬，正是为了使陛下的政令和恩德达于四方。臣听说古代的贤人，若得到厚赏而不顾贫困的乡邻族人，就是过失；在其职守而不能胜任，也是过失。我既然身为国相，君之臣民就是我的父兄，不能让他们离散在荒野，否则就是我的罪过；督察百官，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是我的责任，如果因财用不足而致兵甲匮乏，战车失修，也是我的罪过。而我自己弊车、弩马、常服来上朝，又有什么过错呢？况且因为陛下所赐，臣已使父族中没有乘不起车的老者、母族中没有缺衣少食的、妻族中也没有受冻挨饿的人。何况国中还有数百家廉洁饥寒的人士，正等着我们的接济才能升火做饭呢！臣之所为，是褒扬陛下的恩德、还是隐瞒陛下的赏赐呢？”听了晏婴一席话，景公感佩地说：“好极了！这酒该罚无宇！”

晏婴相景公三年，齐国政治清平，人民安居乐业，而他却始终过着俭朴的生活。大臣梁丘据曾到晏婴家，看到餐桌上仅有粗米饭、蔬菜、几个鸡蛋和一点点肉。有一次景公派使者至晏婴家，正值午饭，晏婴就与使者分食，结果两人都未吃饱。使者回去禀告，景公即刻派人送去金钱和粮食，晏婴坚辞不受。景公后来对晏婴说：“先祖桓公曾赐给管仲五百社（地区单位，六里为一社），管子不辞而受，而你却为什么不接受我的赐予呢？”晏婴答道：“臣闻圣人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从前管仲失掉的，而今臣刚好得到了。”终究婉言谢绝了景公。

晏婴家居闹市附近，地势低洼、喧嚣嘈杂、尘土飞扬。景公要赐给他一块高爽之地，晏婴辞谢说：“这是前辈国君赐给父辈的遗产，我还不配继承呢！况且靠近集市，早晚购物方便，可占了不少便宜。岂敢烦劳众人为我搬家呢？”景公笑道：“你也懂市场行情么？”晏婴答道：“臣既然好利，就不敢不略知一二。”景公说：“那你就说说什么贵、什么贱？”晏婴答道：“目前市场上可是踊（假肢）贵而履（鞋）贱啊！”当时景公用刑严酷，使断臂残腿者剧增，竟至市场上出现了抢购假肢的奇怪现象。景公听罢，面有惭色，于是接受了晏婴的讽谏，下令省刑。

晏婴的高风亮节受到了人们的广泛称赞，梁丘据钦佩地对晏婴说：“我学你，就是至死也赶不上啊！”晏婴说：“我听说，做事坚持不懈才能成功，行路不畏艰险才能到达目的地。我并非有异于常人，只不过是不停地工作、不歇地前行，所以一般人难以企及罢了。”晏婴对自己一向自谦自责，而在这一点上，倒是颇为自豪的。

见《晏子春秋》内篇谏下第二、内篇问下第四、内篇杂下第六；《史记·管晏列传》。

简评：晏婴之清廉，绝不是洁身自好的刻意表现，而是他为国为民高尚情操的自觉流露。他还有许多故事在民间广为流传。司马迁曾为其立传，并由衷地赞叹道：“假如晏子还活着，我就是替他执鞭驾车，也一定会令人羡慕啊！”

石墨林

西门豹惩贪治邺

西门豹，战国时魏国邺县（治所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县令。魏文侯二十五年（公元前421年）上任。这里土地贫瘠、人烟稀少、一片荒凉景象。他首先召集当地父老，询问民间疾苦。父老们说：“老百姓苦于为河伯娶妇，因此弄得民穷财尽。”西门豹问是怎么回事，父老们告诉他说，漳河年久失修，经常泛滥成灾。县里的三老（掌管教化的乡官）、廷掾（县佐吏）每年以治河为名，横征暴敛多达百万，用其中二三十万来操办河伯娶妇的事，余下的钱财则伙同巫祝瓜分殆尽，而河道却没有人去疏浚。此地风俗敬奉河神，民间相传，若不为河伯娶妇，一旦河伯发怒，就要将邺地变成一片汪洋。为此，每年巫婆到处巡查农家女，谁长得漂亮，就被定为河伯妇，强行关在河边，巫祝们则装神弄鬼。十余天后，等到河水高涨，就将女孩绑在木床上，推入河中顺水漂流，行至数十里之外，人就无影无踪了。因此老百姓人人害怕，许多家有女儿长得稍好一点的，都被迫背井离乡，剩下的就更加苦不堪言了。西门豹听罢，沉思片刻说：“到下次为河伯娶妇时，请通知我，我和你们一起参加。”长老们连声称是。

不久，又到了河伯娶妇的日子。西门豹亲临现场，三老、廷掾、豪绅以及父老们都已到齐。听说新任县令也来了，赶来参观的老百姓特别多，有两三千人。主持仪式的是一个70多岁的老巫婆，

后面跟着十来个女巫，都身穿绫罗绸缎。仪式正要开始，忽然西门豹下令带新妇上来，他要亲自过目。老巫将盛妆的新妇牵过来，西门豹看了看说：“这新妇并不漂亮，请大巫去报告河伯，一定再找个漂亮的，过几天就送上。”随即不由分说，命令手下人抬起老巫，“扑通”一声投入河中，霎时就不见了踪影。众人惊呆了，全场顿时安静下来，只听见滔滔的河水声。过了一会儿，西门豹说：“大巫为何还不回来？派她的弟子去打听一下！”接着把弟子一人投入河中。又过了一会儿，西门豹说：“弟子为何也不回来？再派一人去催促！”又把一个女巫投入河中。不多久，就投入了三个弟子。西门豹说：“大巫和弟子都是女流之辈，看来办事不行，还是请三老去通报吧！”接着再将三老也投入河中。西门豹毕恭毕敬地面河而立，人们更加惊恐不安。良久，西门豹回过头说：“女巫、三老都不回来，怎么办呢？是否再多派些人去看看！”这时，廷掾、豪绅们早已吓得魂不附体，纷纷双膝跪下，如捣蒜般地叩头求饶，额血流地、面如死灰。西门豹说：“好吧，再等等看。”沉吟片刻，说：“你们起来吧！看样子河伯留客太久，我们也不必再等了，都回去吧！”从此以后，邺县不论吏民，再也没人敢提为河伯娶妇的事了。

见《史记·滑稽列传》。

简评：西门豹上任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用“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特殊方式，严厉惩治那些贪官污吏、巫祝、豪绅，揭穿了他们互相勾结、掠夺民财、欺压百姓的骗局，真是大快人心。紧接着他动员邺县人民治河修渠，变害为利。史称“西门豹为邺令，名闻天下，泽流后世。”数百年后的汉代，当地人民仍得水利，家给户足，始建西门豹祠世代纪念。直到今天，西门豹治邺的事迹仍为人们所津津乐道。

石墨林

公仪休嗜鱼拒鱼

公仪休，原是战国时期鲁国的博士，因有孝悌高行而成为鲁穆公(公元前407～前377年)的宰相。他严格贯彻国家的法律制度，竭力保护民众的利益，“奉法循理，无所变更”，“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有一次，一位客人给他送来鲜鱼，他拒不接受，客人不解地说：“久闻你嗜好吃鱼，所以特地给你送了些最新鲜的，可你为什么不收下呢？”公仪休说：“正因为我好吃鱼，所以才不能收你送来的啊！如今我身为宰相，有条件花钱买鱼吃。如果我们当官的人收受这不掏钱的鱼而不再买鱼吃了，那么以后谁还能够靠卖鱼谋生呢？所以我不能收你送的鱼。”公仪休甚至吃到自家园圃里种的蔬菜味道特别好时，就要将蔬菜拔去扔掉；看见自家女工织的布超过了市面上一般布匹的质量，就急忙辞退女工、烧毁织机。他说：“我们这些当官的自家也生产这些东西，还能够让农夫织女们顺利地出售他们的货物么？”

见《史记·循吏列传·公仪休传》。

简评：公仪休唯恐与民争利，有的做法未免失之偏颇，然而他处处以身作则，自然使“百官自正”，形成廉洁的风气。客人送鱼，也许并非有意行贿；公仪休拒鱼，却是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地位和职责。这在风云变幻、物欲横流的战国时期实属不易，所以司马迁将其列为“循吏”，用以教育后人。

石墨林

田稷母教子廉洁

田稷，战国时齐宣王(公元前319～前301年)的宰相。有一次，田稷收受了下属馈赠的黄金一百镒(2000两)，拿回家去交给

母亲。他原以为母亲会高兴的，但母亲疑惑地问：“你为相三年，所得的俸禄也没有这么多，该不是士大夫的贿赂吧？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照实说说。”田稷向来孝敬母亲，如实地回答道：“这确实是下属送给我的。”母亲严肃地说：“我听说君子修身洁行，不贪小利，忠诚老实，不做虚伪欺诈的事；非义之举，不计于心；非理之财，不入于家；言行一致，情貌相符。如今国家给了你高官厚禄，然而你的所作所为能够报答国恩吗？做人臣事奉君主与当儿子孝敬母亲一样，应该尽力竭能、忠信不欺。执行公务须廉洁公正，要随时准备为国尽忠、虽死不辞，这样才能免遭灾祸。可是你今天贪财受贿，离‘忠’字差得太远了。对国家不忠，就是对我孝。不义之财，我是绝对不要的；不孝之子，也非我的儿子，你出去吧！”田稷听了母亲的一席肺腑之言，羞愧万分，无地自容。他立即退还了黄金，并主动向宣王提出辞职，请求治罪。宣王知道了事情的原委，对田母大加赞赏，他派人用国库的黄金奖赏和慰问田母，并赦免了田稷的罪过，恢复其相位。

见《列女传·母仪传·齐田稷母》。

简评：田母深明大义，教子有方，她把个人荣辱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以国家利益为重，以廉洁奉公为先，难怪齐宣王赞叹道：稷母廉洁，足以教化人民啊！

石墨林

平原君改错荐贤

平原君(? ~前251年)，姓赵名胜，是战国时赵惠文王之弟，封于东武城(今山东武城县西北)，号平原君，以贤能著称。曾任赵国宰相，家有门客数千人。

赵奢，赵国名将，因救韩国阙與之围，大破秦军，被封为马服

君。平原君与赵奢之间，还有一段“不打不相识”的经历呢。原来赵奢只是朝廷一名田部吏，东奔西跑地征收租税。有一次来到平原君家，其家臣仗势欺人，不买这位小吏的帐，拒绝交税。赵奢却不畏权势，依法严惩违法者，一次就杀了平原君家抗租的九个人。平原君知道后，一时怒火中烧，不问青红皂白要杀赵奢。赵奢理直气壮地说：“您是赵国的贵公子，有权有势，但如果纵容家人不秉公办事，就会削弱法制，法制削弱则国家不可能强大，国家不强则诸侯就要来侵犯，这样赵国就要亡国了，到那时您还能像现在这样富贵吗？以您尊贵的地位，若奉公守法则全国上下都将团结一致，上下团结则国力强盛，国强则赵氏的地位牢固，身为贵戚的您难道会被人轻视吗？”听了赵奢的慷慨陈词，平原君猛然醒悟，转而对赵奢大加赞赏，不仅如数交纳了租税，而且立即将赵奢推荐给惠文王。惠文王任命赵奢管理全国的赋税，结果赵国赋税平允，民众富足，国库充实。

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简评：在古代社会，要豪贵之家主动向国家交租纳税是比较困难的。赵奢为了国家利益，敢于“动真格的”，实属难能可贵。更加可贵的是平原君知错即改、不记私仇、推贤任能，使国家获得了巨大利益，他不愧为“战国四公子”之一。

石墨林

以秦为戒

秦朝末年，刘邦（公元前256～前195年）率领大军打到长安灞上的时候，秦王子婴带领百官前来投降。刘邦受降后，迅速往西进军占领秦都咸阳。进了秦宫，只见宫室金碧辉煌，珍奇珠宝琳琅满目，还有许许多多如花似玉的美女。经过几年艰苦征战生活而

又贪恋酒色的刘即便想留住秦宫享受荣华富贵。与刘邦同时起义兵并助刘邦灭秦的樊哙讽谏他说：“主公起义兵的目的究竟是夺取天下呢，还是只想当一个富家翁？”刘邦说：“我当然想拥有天下。”樊哙说：“我随主公入秦宫，看见宫中装饰极尽奢靡，珍宝奇玩无数，嫔妃美女数千人，这些都是秦国所以灭亡的根源啊。愿主公迅速率领队伍退还灞上，不要留住宫中。”刘邦不听。张良又劝道：“因为秦王荒淫无道，失去民心，大王才能打到咸阳，进入秦宫。我们进兵灭秦，是为翦除欺压残害天下人民的昏君贼臣，就应力行节俭，与天下人民同享苦乐，以证明我们是正义之师。眼下刚进入秦宫，就想着像秦王一样享受安乐，这叫‘助桀为虐’。常言说的好：忠言逆耳利于行，良药苦口利于病，樊哙的意见一定要听哪！”

刘邦听后，恍然大悟，立即率部退出秦宫，还驻灞上。

见《史记·留侯世家》。

简评：刘邦后来得了天下，建立了汉朝，成为汉朝的开国皇帝。如果当初他不听樊、张的意见，一意孤行地贪图享受，历史必然会是另一种写法。

张胜林

汉文帝不造露台

公元前179年，汉高祖刘邦的儿子刘恒即皇帝位，是为文帝。他以庶出藩王入承大统，又深明汉朝建国不久，国民经济才开始恢复，故兢兢业业，提倡勤俭节约。他处处以身作则。在位二十年，宫廷的建筑，游猎的场地，君王的车马，日用的器物，一点都没有修建和添置。

有一次，汉文帝想建造一座露台，作为自己观测天象的场所。工匠筹划一番，说是造价需要百金。汉文帝闻知后，感叹道：“百金

的造价，可相当于十家中产户的财产啊！我享受先帝留下的宫室，还经常觉得对不起先帝而羞愧不已，为什么还要修造露台呢？”从此不再提起修造露台之事。

由于文帝带头，全国上下形成了一种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风气，生产得以恢复，国民经济和老百姓的生活都有了明显的好转，从而进入了号称盛世的“文景之治”时代。

见《汉书·文帝纪》。

简评：贵为皇帝，据有天下，享有四海，所要节约的不过是相当于“十家中产户”的资产，账算得如此之细，真乃百姓之福！

张胜林

勇于反贪、严于律己的张汤

张汤（？～前115年），是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生性刚毅，从小就敢作敢为。有一年，位居长安县丞的张汤之父外出，他命张汤看守房子，其父归来，见房中的肉被老鼠偷走，大怒不已，将张汤痛打一顿。气愤至极的张汤又是挖掘又是烟熏，抓住了好些老鼠，他将老鼠和被老鼠偷去的肉摆在堂下，模仿审讯犯人的办法，按照法律程序，判决老鼠死刑。其父将判决词拿过来一看，就像老法官写的一样。其父大惊，从此就让张汤学习法律。

张汤先在京城任小吏，丞相田蚡以其能，升任侍御史；再迁大中大夫，参予按治重大刑事案件，制订法律，显示了才华，受到汉武帝赏识；再擢为廷尉，位列九卿，掌握了朝廷执法大权。

他的执法，对于豪强显贵，务求严峻；对于贫穷弱族，则竭力开脱；他尤其痛恨那些残酷侵害百姓的贪官污吏，必严治其罪而后快。他还注意为朝廷推贤荐能，每次奏事，如武帝加以赞扬，必说“这不是我的主意，而是某某人的意见”；如遭武帝责备，则说：“某

某人也提过不同意见,但我愚钝没有采纳。”所以,他虽因执法过严得罪了一些达官贵人,但却受到不少下属和百姓的爱戴。汉武帝也非常器重他,有一次张汤病了,还亲自到他家中去探望。

后来,张汤升任御史大夫(副相),更加受到武帝的信任,权倾丞相。他当了七年御史大夫,终被丞相青翟的三个亲信长史设计诬告陷害,汉武帝老后多疑,派其他大臣严谴张汤,张汤自杀身亡。

张汤久为公卿,受到武帝的宠信,赏赐甚丰。但他自律甚严,淡泊钱财,不忘故旧,尤其是贫穷的亲友及其子弟,都受到他的周济。所以死的时候,家产不过五百金,而且都是武帝赏赐的钱,此时皇上才明白,张汤从来没有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张汤的兄弟要按礼节埋葬张汤,张汤的母亲不同意用张汤天子误杀大臣的举措来申雪儿子的不白之冤,她说:“汤是天子大臣,因诽谤而死,死时留下恶名,为什么还要按礼节埋葬?”于是,用极简单的方式将张汤草草埋葬。此事传到武帝耳中,武帝深有所感地说:“没有这样的好母亲生不出这样的好儿子。”武帝下令,重新审查张汤一案,几个陷害张汤的人都受到了惩罚,丞相也畏罪自杀。

见《汉书·张汤传》。

简评:执法难,治贪尤难,由张汤之冤死可见一斑。然而,贪不治,则国将不国,作为个体的人又将安处?就这一点而言,为严格执法惩贪而死的张汤死得其所,虽死犹荣。

张胜林

伏湛不独饱

伏湛(? ~公元37年),字惠公,汉代儒学世家出身。王莽篡国后兵败,更始帝立,任伏湛为太原郡(今山东济南西部)太守。

伏湛勤政爱民,重视教化。有一天,他对妻子说:“如今老百姓

都吃不饱，我们怎么可以一家独饱？”于是，他一家顿顿吃糙米粗粮，省下俸禄救助穷苦的乡亲。由于伏湛的义举，百余家穷人得以度过凶年。

当时战乱未息，许多地方的官长都纷纷起兵，或拥兵自重，或攻城掠地。太原郡的一位下级军官也密谋拥戴伏湛起兵，伏湛非常讨厌这种不计百姓死活的小人，当即下令处以死刑，并谕告全郡百姓。于是一郡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史书称道说：“平原一境，湛所全也”。

东汉建立，初即位的光武帝知伏湛乃名儒旧臣，即委以重任，先是征拜他为尚书，不久又拜为大司徒，封阳都侯，总揽国政。当时彭宠在渔阳（今河北北部）起兵造反，光武帝欲发大兵御驾亲征。伏湛极力劝阻，他说，当前天下未安，国库空虚，民生凋弊，中原地方仍然盗贼横行，亟须剿抚安定，而渔阳乃是北部边远之地，如果陛下舍近求远，大兵一动，“四方疑怪，百姓恐惧”，恐非良策。光武帝听从了伏湛的意见，没有亲征。

见《后汉书·伏湛传》。

简评：“乱世英雄起四方，有枪便是草头王”。只有那些“不独饱”的地方官才不想为了自己当王而残害百姓。

张胜林

张堪折辕

张堪，字君游。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世家大族出身。早年丧父，将先父留下的数百万家财都让给他侄儿。16岁，去长安受儒业，“志美行厉，诸儒号曰‘圣童’”。

王莽末年，天下大乱，公孙述在四川割据多年，在成都聚集了极为丰富的财物。张堪随东汉光武帝刘秀的大军一起征讨公孙

述，负责全军后勤供应。途中，被任命为蜀郡太守。成都攻克后，张堪抢先率部进城，清查府库，收藏珍宝，督促下吏造册登记，并上报朝廷，自己则不取分文。当了两年太守，后来又到处为官。多年后，光武帝召见全国各郡负责民政的官员，问各地风土人情及前后任郡守和县令的表现。从蜀郡来的樊显说：“张堪从前在蜀郡时，其仁爱泽及百姓，除奸不遗余力。当时，公孙述刚破，珍宝山积，从中弄一点点，足可富十世。然而张堪离任时，坐的是折了辕的破车，一个装着随身日用物品的布袋子而已。”光武帝听后，感叹不已，准备提拔张堪到中央去担任要职，适逢张堪因病而逝。皇帝感到十分痛惜，下诏褒扬，赐帛百匹。

见《后汉书·张堪传》。

简评：张堪不愿富十世，宁可坐破车。可见廉贪不两立，是千古不易的真理啊！

张胜林

董宣廉洁，死乃知之

董宣，字少平。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东汉初年，历官司隶校尉、太守、洛阳令。他执法严峻，不畏豪强，最被当时和后世称道的是杀湖阳公主家人一事。

湖阳公主刘黄是光武帝的姐姐，她的家人依仗主势欺压百姓胡作非为。有一回，一名苍头（家奴）在光天化日下行凶杀人，公主将罪犯藏匿家中，执法部门抓不到凶手。一天，公主出行，他让那名家奴为自己驾车。董宣闻信，即在夏门亭等候。公主的车一到，董宣赶紧扣住马、拦住车。他手中拿着刀在地上划来划去，一面大声斥责公主的过错，一面强制罪犯下车，当场格杀。

怒不可遏的公主马上回宫告状，皇帝听了姐姐的哭诉，大怒，

当即召来董宣，准备用乱棒将董宣打死。

董宣一面叩头，一面说：“恳求让我把一句话说完再死。”皇帝怒喝：“什么话快说。”董宣说：“陛下靠圣德中兴汉室，如今纵容家奴杀害良民，这样下去，天下能治理么？臣不用打死，请允许我自杀。”说着说着就一头撞在宫柱上，满脸鲜血长流。光武帝即令身边的小黄门扭住董宣，要他向公主叩头陪不是，董宣执意不从，几名小黄门又紧紧地抓住董宣的头往地上按，董宣两手死死地撑着，临死也不肯低头认错。公主恼怒地对她弟弟说：“你当年还只是个平头百姓时，作了犯法的事，官吏都不敢上门；如今贵为天子，还对付不了一个小小的县令吗？”皇帝笑着说：“天子和平民百姓不一样。”说完后，又对董宣说：“你真是个强项（硬脖子）的县令，好吧，没你的事了，走吧。”并赏赐三十万钱。董宣回到县衙，把这笔钱给了县衙的其他官吏。从此，洛阳县的官吏打击豪强恶霸，首都的权贵一个个胆战心惊，不敢为非作歹。京师人送了一个雅号给董宣：“卧虎”。老百姓还唱着一句歌谣：“警鼓不鸣董少平”，意思是因为有了董宣（少平），天下太平了，警鼓不用敲击了。

董宣在洛阳县为官五年就去世了，享年 74 岁。皇上特派使者到他家中探视，只见一床布被覆盖在遗体上，其妻子对着痛哭，全部家产只有几十斤大麦、一乘破车而已。汉光武帝知道此情后，十分哀伤，沉痛地说：“董宣廉洁，死乃知之。”

见《后汉书·酷吏·董宣传》。

简评：强项令的故事，从古讲到今，但讲述者都忽略了一个问题：董宣为什么敢于如此刚正？答曰：无私才能无畏，为官廉洁者方能严格执法。

张胜利

天知，神知，我知，你知

杨震(? ~124年)，字伯起，东汉弘农华阴(今陕西华阴县)人。少年好学，明经博览，无不穷究，人称关西孔夫子。五十岁才开始做官。由于他为官有方，官越做越大，升了四次，便位居荆州刺史、东莱太守这样的要职。

在去东莱郡(今山东黄县)的途中，须路过昌邑县(今山东金乡县)。当时昌邑县县令王密是杨震的门生，他到馆驿来谒见杨震，乘天黑悄悄地从怀中掏出十斤金子要送给老领导。杨震说：“当年我推荐你做官，因为我了解你能做好官，可惜呀可惜，我知君，君不知我。”王密说：“黑夜没谁知道。”杨震回答：“天知，神知，我知，你知，怎么说没谁知道？”王密惭愧不已，连忙拿着金子走了。

杨震在许多地方为官，都一贯公正廉明，从来不受别人的礼物。他的子孙没车坐，只有安步当车；没肉吃，只得吃蔬菜。杨震的老朋友和长辈劝他多置点产业，为子孙造福，杨震说什么也不肯这样做，他说：“就让后人称我的后代为‘清白官吏某某的子孙’，把这个名誉称号传给后人，这份产业便是够丰厚的了。”

见《后汉书·杨震传》。

简评：唐代人每每提起杨震，都交口称誉，历时几百年，杨震在人们心中的形象仍然不能磨灭；后人说到杨姓，往往会翘起大拇指，赞一声“清白吏子孙”。

张胜利

置水之请

庞参(? ~136年)，字仲达。河南缑氏(今河南偃师)人。东汉安帝永初年间(公元107~113年)被任命为汉阳太守。庞参刚

到任就碰到一件怪事。汉阳郡内有一个名叫任棠的读书人，平素不肯与官府往来，靠教书为生。这一天，听说新任太守要来，任棠提前赶到府衙门前等候。待庞参来到府衙门前，任棠又不理睬，他默默地将一颗大薤、一盂水，放在衙门前，自己抱着孙儿坐在门口。看到这番情景，庞参的一个属官对庞参说，这个人太倨傲了。庞参想了一会儿，说：“任棠是要太守仔细想想他的用意。放一盂水，是要太守为官清如水；拔一颗大薤在这儿，是要我打击豪强大族；抱着小孙子拦着门，是要我开门救助孤寡。”参在职，果然按任棠的希望去做。他所到之地，都为官清廉，处处替百姓着想。因而，赢得百姓的爱戴。后来，庞参累官至太尉、录尚书事（宰相）。有一回他的妻子犯法，朝廷连带着要处罚他，京城的老百姓上万人都到宫廷前跪着求情，愿意替庞参受罚。

见《后汉书·庞参传》。

简评：有一句为贪官污吏开脱罪责的话：“水至清则无鱼”。问题在于为官者想作什么鱼，是不是想作那种残忍至极、强取豪夺的鲨鱼、鳄鱼？而从古到今的老百姓总是希望水越清越好，水清才有透明度，才能看清此辈的嘴脸和心肠。仁人志士亦求自己一生清白，上不愧天地和父母养育之恩，下不愧百姓的期待和自己的良知。

张胜林

杨秉三不惑

杨秉（公元92～165年），是东汉名臣杨震的儿子，他不负父望，继承了优良家风。小时苦读经书，博闻强识，作官以前以教授为生。四十多岁了，才走上仕途，当过好几州的刺史。他作官时，在任一天就拿一天的俸禄，其他的收入，诸如皇上的赏赐他决不拿

回家中。门生故吏前后送钱百万，他一概闭门不纳。他的廉洁之名天下人皆知。

杨秉滴酒不沾；中年丧妻后，不复再娶。他曾经在与人谈家常时说道：“我有三不惑：酒、色、财也。”

见《后汉书·杨震传附杨秉》。

简评：贪酒色之徒，很难作到不贪财。有些官，成日里混迹于酒馆和一些色情场所，或在高级宾馆长期包间，或自置别墅以为与情妇幽会之所，还要拿这拿那，他就那么一点薪俸，那够开销呢？他不贪污受贿，怎么混得下去呢？

张胜林

欲人廉必先己廉

王畅(? ~169年)，字叔茂。山阳高平(今山东鱼台东北)人。故太尉(军事最高长官)王龚之子。少年时就以为人实在、清正闻名，他不参加当时贵公子们的团伙。后以茂才(汉代举荐士人入仕的一种名目)为官，“所在以严明为称”。

后来，王畅任南阳太守。南阳是东汉开国皇帝刘秀的故乡，皇亲国戚很多。以前历任太守因为怕开罪这些豪贵，而听任他们胡作非为。王畅对这些地方豪霸的所作所为非常痛恨，他上任伊始，就“奋厉威猛”，凡是有劣迹者一律上报朝廷、建议严惩。碰上朝廷大赦，这件事没办成。王畅又立下规矩：凡是接受赃款达二千万钱者，必须自首，不自首者或自首不实者，其财物一律没收充公，若胆敢将赃物隐藏起来，则拆其屋、伐其树、填其井、毁其灶。一时间，以往作威作福惯了的豪强们个个胆战心惊，不敢再勒索财物了。

郡中豪族生活奢侈糜烂，王畅经常穿一身破旧而且质地很差的衣服，乘坐的是老马驾的破车，他要以身作则，移风易俗、矫正时

弊。他这样做，连他的学生也不能理解，有一个名叫刘表的学生劝告王畅说：“你这样做不是有故意显示自己的高风亮节的嫌疑么？”王畅举了一些前人廉洁的故事和孔、孟关于以榜样模范作用移风易俗的教导，然后说：“我有什么德行可以向人夸耀的呢？不过是向这些先哲们学习，追慕他们的遗风罢了。”

见《后汉书·王畅传》。

简评：当一个官员在反贪时，往往会碰到一些阻力；倡廉时，也会有一些人不理解。关键在于以身作则，身体力行，坚持到底。

张胜林

贾父来，百姓安

贾琮，字孟坚。东汉东郡聊城（今山东聊城）人。因为品行端正，被地方官推举为孝廉，累官京都县令，所至之处，政绩卓著。

汉代交趾（今岭南及越南北部）盛产珠宝，中原所需的明珠、翠羽（名贵的鸟毛）、犀牛角、象牙、玳瑁、异香、美木之类，全出自那里。因地区偏远，交通不便，气候险恶，朝廷所派历任刺史“多无清行”，拼命贿赂朝中权贵，自己也乘机大饱私囊，企盼早日调迁朝廷或内郡。年复一年，逼得百姓活不下去，告状无门，只好造反。

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交趾屯兵反叛，为首者自称“天柱将军”，拘囚州刺史和合浦太守，形势十分危急。汉灵帝下令，挑选能干的官员去平定动乱。终于选中了贾琮去当交趾刺史。贾琮一到任，立即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民情。参与动乱者既往不究，各安本业，逃荒者返回本土，给予生活之资，减免以往的苛役重税，惩治首恶。在未请准朝廷任命以前，先选派良吏去各郡县代行政务，以代替过去那些逼起民变的贪官污吏。约一年，便使生产恢复，百姓安定。民众编出歌谣赞美他：“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

清平，吏不敢饭。”

贾琮在交趾作了三年刺史，考察时，被评为全国十三州中最好的一个刺史。

见《后汉书·贾琮传》。

简评：所谓官逼民反，说的是贪官；至于好官，老百姓只会赞颂，那里还会去造反呢！

张胜林

李恂不受西域诸国礼物

李恂，字叔英。东汉安定临泾（今甘肃镇原）人。小时熟读诗书，所教授的学生达数百人之多。后入朝为官，数迁至兖州刺史，能以身作则，以清廉节俭为全州各级官吏的表率。他的坐垫不用毛或丝绸制品，而用一般百姓通用的羊皮；衣被不用毛裘或绸缎，而用布制品。

后迁张掖太守。张掖是通西域的咽喉重镇，紧连武威。当时权倾中外的宠臣大将军窦宪正带兵驻扎武威。天下各州郡长官不远千里万里莫不以劳军、祝寿等各种名义送财物给窦大将军，而就在眼前的李恂奉公守土，有事奏请朝廷而不与窦宪交往，以此得罪，被窦宪奏免。

后来李恂再度为官，拜谒者持节领西域副校尉，代表朝廷监管西域诸国。西域富实多产珍宝。诸国派遣入朝廷侍奉皇帝的王子（实际是人质）、在李恂直接领导下朝廷派驻西域各国的佐臣和与中国通商的胡商多少次送奴婢、宝马、金银、羊毛毡子给李恂，每次都原物退回。因此，威名震西域。

李恂老时，潜居山泽，结草为庐，与学生一道靠织席度日。有一年西羌反叛，进占李恂故乡临泾，抓住了李恂。当他们弄清了被

抓的老人就是李恂时，赶紧释放。

当时年岁不好，天下饥荒，朝中大臣派子弟送粮食给李公，他也一无所受。他后来又迁居到新安关下，“拾橡实以自资”。享年96岁。

见《后汉书·李恂传》。

简评：因为不愿贿赂权臣，免了一次官，此为祸；再度为官时，仍以清廉自律，不收下面的贿赂，在一些人看来，这是茗。一般说来，茗人总是祸多。然而，天下大乱时，有好名声的茗人才可免除祸殃，而那些自以为聪明的贪官却往往身首难保。

张胜利

不洁之财，不敢受赐

钟离意，字子阿。东汉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市）人。青年时为会稽郡督邮。那时所属县有一个亭长收受百姓酒礼钱，府衙决定立案调查处理，按职责范围应由督邮经办。钟离意把这个卷宗退还府衙，并对太守说：“为政之本，应先上后下，由近及远，我主张倡廉反贪之事应首先从府衙内做起，请先清查府衙官吏。”太守赏其贤，命他处理县的政务。光武帝建武十四年（公元38年），会稽瘟疫蔓延，死者数以万计。钟离意访医制药，周济病人，救活者甚众。在明帝时，官居尚书之职。有一年，交趾太守张恢在任贪赃枉法，受到朝廷的处罚，法司抄没了张氏的赃物达千金之多。皇帝下令将这些赃物都赏赐给朝中百官。当有关部门将珠宝送给钟离意时，他将这些珠宝都丢在地上，不肯接受皇帝的赏赐。皇帝非常惊讶，问他为什么这样作。钟离意回答说：“我听说，孔夫子宁可渴死也不饮盗泉之水，曾参不入胜母巷，因为盗泉、胜母这两个地名令人讨厌。如今皇上赐给我的珠宝是赃物，可谓又脏又臭，我不能

要。”皇帝感叹道：说的好啊，说的好啊！

见《后汉书·钟离意传》。

简评：珠宝本不脏，但出自贪官之门者，再干净的东西也会变脏。钟离意拒不受赐，是不愿让不洁之财玷污了自己的清白，实在难能可贵。

张胜林

羊续悬鱼

羊续字兴祖，东汉末年人。其先世七代为大官。灵帝中平三年(公元186年)任南阳太守。当时外戚、宦官交替擅权，忠良被斥，小人得志，以金计官，政纪大坏，民生凋弊。各地饥民纷纷起义，兵变迭起。他进入郡界，就改穿破旧衣服，微服私访，走县过邑，采问风谣，察问官情民情，谁贪谁廉，一清二楚。豪强恶霸，贪官污吏，得知新太守清正廉明，又已掌握了他们的劣迹秽行，个个胆战心惊。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布政令，兴利除弊，“百姓欢服”。

当时，权豪之家奢侈成风，羊续对此深恶痛绝，他总是穿着破衣服，吃较差的饭菜，乘坐破旧的车子，连拉车子的马也是又老又病。有一回，他的下属府丞送一些干鱼给他，他将干鱼挂起来。过不多久，那位府丞又送来一些干鱼，羊续拿出原先的干鱼给府丞看，表示自己绝不接受下级财物的决心。这就是中国人常常说到的“羊续悬鱼”。

一天，他的妻子和儿子从老家到南阳郡，羊续闭门不纳，当妻子愿意带着儿子回家时，羊续亮出自己的全部家当：仅是供换洗穿用的布被、短衣和食用的一点盐、几斛麦而已。他对儿子说：“我的家当就这些，拿什么来资助你们母子俩，快回去吧！”

中平六年，皇帝有意提拔羊续，想拜他为太尉。太尉乃三公之一，位高权重，按当时陋习，即将官拜三公的人在拜前必须向皇上献纳礼钱千万。皇上特派名为“左驺”的中使去收取。左驺所过郡县，皆隆重迎送，厚加赠賂。到了南阳，羊续让左驺坐在冰冷的单席上，拿出一件露出败絮的破袍子，说：“请转告皇上，这就是我要送给皇上的礼物。”左驺回到朝廷，向皇帝报告，皇帝很不高兴，羊续因此不能登三公之位。

48岁那年，羊续病逝。去世前，他立下遗嘱，不许厚葬，不许接受送丧的礼品。

见《后汉书·羊续传》。

简评：羊续是贵公子出身，为官后如此清廉节俭，对他个人来说，付出了惊人的代价。他的目的，显然是以此挽救衰世颓风，虽个人的力量有限，没有也不可能挽救东汉王朝的灭亡，但也留得清白在人间了。

张胜林

治贪未成身先死

朱穆(公元100~163年)，字公叔。南阳宛(今河南南阳)人。汉桓帝时，历任侍御史、冀州刺史、尚书。

桓帝年间，宦官专权。宦官贪污残暴，民不聊生。朱穆深感宦官不除，国无宁日，他上疏皇帝，首先指出本朝宦官作恶的事实：“天朝政事，都需宦官经手，所以他们权倾海内，宠贵无极，子弟亲戚，都担任要职。内外勾结，放滥骄溢，朝廷拿他们没办法。凶恶狡猾的无耻之徒，死命地巴结宦官，以求得显官要职，靠着宦官爬上去的官员仗着后台，渔肉百姓，穷困天下。”他建议，不让宦官担任传达诏命的中常侍之职，更选海内清正淳实的读书人担任该职，

罢免所有借宦官之力而走上仕途的贪官。皇帝没有采纳朱穆的意见。后来，有一天，朱穆因事进见，他又当面陈述自己的意见，再一次强烈要求禁止宦官参政。皇帝恼羞成怒，不理朱穆。朱穆伏地不起。皇帝的左右再三地传令要他出去，他不得已才出去。从此，宦官多次找借口在皇帝面前诋毁朱穆。元嘉三年（公元153年），宦官终于找到一个由头，将正在冀州刺史任上的朱穆免官，罚作劳役，多亏以刘陶为首的数千名太学生联名上书替朱穆伸冤，皇帝才赦免了朱穆。

刚正耿直的朱穆受不了这个污辱，没过多久，忧愤而死。史书上说他为官数十年，从来都是吃很差的饭菜，总是穿破旧的布衣服，“家无余财”。

见《后汉书·朱穆传》。

简评：汉桓帝若能听从朱穆的意见，则东汉天下不至于早早覆灭。治贪治到身边亲近的人，便不乐意，这是古今中外许多身居高位者的通病。

张胜林

曹操提倡节俭，后宫衣无锦绣

曹操（公元155～220年），字孟德。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县）人。汉建安元年（公元196年），他迎献帝都许（河南许昌市东），“挟天子以令诸侯”，历任司空、丞相，封魏公、魏王，专断朝政，翦灭群雄，统一中原，叱咤风云二十余年。史学界对他本人的是非曲直，迄今尚有争论。但他崇尚节俭、反对铺张浪费，言行一致，从这方面来说，后世掌权者倒应该引以为鉴。

据记载，曹操“雅性节俭，不好华丽”。日常所服衣履，都是普通的素色纺织品；为了方便实用，经常随身佩带一个小皮袋，装些

手帛之类的用品,此外,再无其他装饰品。他严格规定魏王府后宫的妻妾,“衣无锦绣”,侍御的婢女,“履不二采”;还要求屏风和帷帐坏了,缝缝补补、洗刷干净后再用;被褥仅够取暖,“无有缘饰”。

曹操崇尚节俭、衣无锦绣的要求,是作为“制命”正式下达的,他对自己的亲属就能严格要求。他的女儿出嫁,力戒奢华,赔嫁的帷帐只用黑色,“从婢不过十人”。有一次,曹操在铜雀台上无意中看到爱子曹植的妻子身着锦绣衣裙,即以“违制”论罪,还家赐死。

卞氏夫人(魏文帝曹丕的生母)是曹操的贤内助。她对丈夫反对奢侈、提倡节俭的主张,能够身体力行,且终生不懈。她衣无文绣,饰无珠玉,不尚华丽,日用器皿,一律只用黑漆。有一次,曹操得到名贵玉珖数枚,让卞夫人自选一枚。夫人选了一枚中等质量的玉珖。问其缘故,夫人说:“如果我拿上品的玉珖,就表明自己贪财;如果拿下品玉珖,则表明自己虚伪。所以拿中品玉珖,我认为比较合适”。曹丕代汉称帝,尊卞氏夫人为皇太后,依然俭节如常。曾因“国用不足”,减省饮食开支,并把宫中金银器皿全部撤去。卞夫人有弟名秉,在建安年间(公元196~219年)任别部司马,经常埋怨姐夫曹操给他的官职太小,赏赐的钱帛太少。曹操不客气地对他说:“你只不过是我的妻弟,并没特别的能力和功绩,有这么多的俸禄还不满足吗?”直到曹操逝世,卞秉一直只是个别部司马,资产也没有增加。卞夫人也经常告诫她的亲属:“日常生活要勤俭,不要期望非份的赏赐;应以自己的名禄为重。可能外面的人会责怪我待亲戚情谊太薄;其实并非如此,这是因为我早就形成了节俭的习惯。我侍奉武帝(即曹操)四五十年,行俭日久,不能改节俭为奢侈。谁要是公然违反科禁,就要罪加一等;谁都不要指望我会违制恩赐钱米!”

曹操自己更是身体力行,生活俭朴,对亲属要求很严格,但对

立功将帅的奖励却毫不吝惜。凡攻城拔邑，“得美丽之物，则悉以赐有功；勋劳宜赏，不吝千金”。至于“无功望施，分毫不与；四方献御，与群下共之”。当时是战争年代，军粮极为匮乏，农业生产凋弊，保护农作物是个重大的政策性问题。有一次行军，途经麦地。曹操当即下令：“士卒勿败麦，犯者死！”于是，骑兵都下马，牵着马沿田塍步行。可是曹操的坐骑突然受惊，闯入麦田，踏坏了麦苗。曹操要主簿议己之罪。主簿根据“《春秋》之义，罚不加于尊”来回答。曹操不以为然，他说：“制法者自己犯法不加处理，何以帅下？然而我是一军的主帅，不可自杀，请自刑。”当即拔剑割发以代首。

曹操反对厚葬，逝世前写下《遗令》：“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戍。各职能部门照常理事。入敛时，只着平时的服装，不要以金玉珍宝等陪葬。”的确作到了临终也不忘节俭。

见《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武宣卞后传》。

简评：汉末社会风气腐败，作为权倾天下的曹操，不贪货，不聚财，提倡节俭，反对奢侈；亲属无功望赏，“分毫不与”；勋劳有功者，赐赏“不吝千金”。其能统一北方，奠定魏国基业，与此不无关系。正如《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所说，曹操是位“非常之人，超世之杰”！

聂早英

贪 浊 篇

卫懿公好鹤亡国

卫国是周朝初年分封的诸侯国，位于今河南淇县、滑县一带，地狭人少，是个小国。春秋初年，卫武侯出兵助周平王东迁有功，

进封为公。卫武公求贤爱民，尚俭去奢，“百姓和集”，卫国的地位一时显赫于诸侯。到了卫懿公(公元前668～前660年)，形势起了很大变化，齐国早已称霸，不少国家也先后实行改革，走富国强兵之路；诸侯间激烈竞争、相互兼并，王室衰微，强者生存。懿公的父亲惠公在位时发生宫廷内乱，尚能东奔西走，使王位失而复得。懿公却是一位花花公子，他在位九年，不理朝政、不修军备，奢侈享乐，尤其对玩鹤有着特殊的癖好。他花费巨资在匡城(今河南滑县)西南专修了一座鹤城，荒唐地为群鹤颁赐爵位俸禄，名贵鹤种出入竟乘坐大夫专用的马车。鹤固然是高雅的禽类，但国君不顾一切地加以宠爱而荒废政事，浪费资财，自然使“百姓大臣皆不服”。懿公九年(公元前660年)，北方狄人进攻卫国，懿公慌忙下令抵抗。可是大臣们说：“君王不是宠爱鹤吗？鹤会替您抗御狄人的。”老百姓对狄人入侵也不愿理睬，都说：“君王赐予爵位的是鹤，赏赐最多的是宫人，请君王派宫人与鹤去作战吧！我们凭什么去打仗呢？”前方士兵无心作战，纷纷叛逃。懿公这才拿出宝玉和弓箭，请求大臣们御敌。可是为时已晚，临阵凑合的少数人无法阻挡狄人。卫军一触即溃，狄人入卫，杀懿公，卫国灭亡。

见《左传·闵公二年》、《吕氏春秋·忠廉》、《史记·卫康叔世家》。

简评：春秋时代，因荒淫奢侈而身败名裂的诸侯不在少数，而像卫懿公这样玩物丧志，以致国破身亡的国君实属典型。他玩得潇洒，也败得迅速。尽管卫国后来继续存在，不过那是由“霸主”齐桓公所扶持起来的，其地位一落千丈，日益没落了。

石墨林

齐、晋季世愈贪残

春秋晚期，经过诸侯兼并，少数大国更加强大，不可一世。但在歌舞升平、一片繁荣景象的背后，隐藏着严重的危机。公元前539年，齐国为联姻的事，派晏婴出使晋国，婚事既定，晋大夫叔向宴请晏婴。酒席上两位大臣交谈起来，叔向问：“齐国近来如何？”晏子说：“现在是季世啊！我不知道齐国什么时候就要改姓陈（田）了。景公正在抛弃自己的人民，而使之归于陈氏。齐国有豆、区、釜、钟四级量具；陈氏自家的一套都比公室大四分之一。陈氏用自家的量器借粮给人，却用公家的量器收粮。公家呢，不停地征取山中的木材、海中的水产，而山不再长高、海不再加大。百姓收获的三分之二都充了公室，自己的衣食所用仅余三分之一。国库聚积的财物腐朽生虫，而百姓中老弱者冻饿不堪。市场上是鞋贱而踊（受刑残疾人用的假肢）贵，人民受尽痛苦。只有陈氏能体恤他们，对待他们像对待父母一样；人民也就自然归顺陈氏，像流水归向大海一样。即使他无意收买人心，可人心所向躲也躲不开啊！”叔向听了，颇有同感地说：“是啊！晋国虽然是周公所封，如今也到了衰败的末世。国事无人问津，战马不能驾车，将军不能打仗，百姓疲惫不堪，很多人倒毙在路上，而宫廷生活日益奢侈，嬖宠之家富得流油。老百姓一听到平公发布命令，就像躲避强盗一样地四处逃散。公室的权力慢慢转到了卿大夫的手上。可是平公不思悔改，成天寻欢作乐、不知忧愁。谁知道公室倾倒的日子哪一天到来啊！”

见《左传·昭公三年》。

简评：晏婴、叔向二人都是清廉正直、有政治见解的大臣，他们的议论并非酒后狂言，而是出于对君国危亡的担心。百年之后的

历史事实是，晋国公室果然被韩、赵、魏三家瓜分，姜氏的齐国也变成了田(陈)齐。

石墨林

叔鱼“鬻狱”遭弃尸

春秋时期，晋昭公四年(公元前528年)冬，大夫邢侯与雍子因田界纠纷而长期争论不休、不得解决，于是要求公断。不巧负责诉讼的理官士景伯出使楚国去了，宰相韩宣子就派代摄理官的叔鱼审理此案。叔鱼先煞有介事地调查一番，确认“罪在雍子”。雍子着慌了，赶紧将自己的一个女儿送给叔鱼做妾。叔鱼受贿，立即来个180度大转弯，“蔽罪邢侯”，改判邢侯有罪。邢侯当然不服气，就在公堂上大吵大闹，盛怒之下，邢侯夺过一把刀，当场杀死了雍子和叔鱼。案子变得更加复杂了，韩宣子就来请教叔向。叔向是叔鱼的哥哥，为人正直、办事公正。他深知叔鱼秉性贪婪，就在前一年，晋国与诸侯在平丘盟会，叔鱼公然向弱小的卫国索贿，受到叔向的批评和警告。这次叔鱼死于非命，决非偶然。经过了解之后，叔向认为：“这三个人的罪过都是一样的，依照法律，应将活着的处死、已死的陈尸示众。雍子自知有罪，还要行贿翻案，是罪上加罪；叔鱼身为执法官，贪赃卖法、出尔反尔、明知故犯；邢侯竟敢在公堂之上擅自杀人，无视国法。因此比照法律，他们三人的罪行都是严重的。以美名掩饰自己的罪恶叫做“昏”，为官贪虐、败坏纲纪叫做“墨”，目无法纪、杀人无忌叫做“贼”。《夏书》记载：凡昏、墨、贼者皆处以死刑，这是先贤皋陶制定的刑法。请你据此断案吧！”于是韩宣子宣判：处死邢侯，将雍子、叔鱼暴尸于市。

见《左传·昭公十三年》、《左传·昭公十四年》。

简评：孔子知道了这件事，称赞叔向判案公正廉明，具有古之遗风；斥责叔鱼贪赃卖法，集贿、诈、贪于一身，指出其死及遭弃尸均是罪有应得。

石墨林

伯嚭贪贿致吴亡

春秋末期，吴、越崛起于东南，一度相互攻伐，上演了一幕争王争霸的历史活剧。公元前494年，吴王夫差击败越王勾践，勾践被围困于会稽（今浙江绍兴），仅剩五千余人。上将军范蠡献计：宜用卑恭的言辞、丰厚的礼物、甚至不惜典身为奴来打动吴王，或可委曲求全，以图复兴。勾践就派大夫文种赴吴求和。文种膝行顿首对吴王说：“陛下如撤军，勾践愿做陛下之奴、勾践妻愿为陛下之婢。”吴王正要同意，被大臣伍子胥谏止。文种无功而返，勾践求和无望，准备决一死战。文种阻止说：“我打听到吴国太宰伯嚭贪财好色，可加以利用，还是让我再去吧！”于是文种携带许多财宝、挑选美女八名，不事声张地献给伯嚭，说：“您如能帮助赦免越国，我们还有更好的珍宝献给您。”伯嚭果然见财眼开、色迷心窍。他收下礼物，立即带文种面见吴王，文种叩头说：“恳求大王宽赦勾践，越国所有的金银财宝都将献给吴国；如果不幸得不到赦免，勾践就要杀其妻、子，焚其宝器，率五千人拼命。万一如此，大王可就要人财俱失了。”吴王将要答应，伍子胥又站出来谏道：“不可，今天若不消灭越国，将来必定后悔莫及。越国贤君良臣俱在，千万不可放虎归山。”吴王犹豫了，伯嚭却说：“臣听说古代讨伐敌国，使之臣服而已。现在越已称臣，还有什么可苛求的呢？免其一死，也是国家的荣耀之所在嘛！”伯嚭俨然成了越国的说客。吴王终于赦免越王，罢兵而归。

勾践回国后，卧薪尝胆，发愤图强，十年教训，十年生聚，羽翼又渐渐丰满起来。他表面上服事吴王，甚至出兵助吴攻齐，暗地里继续向太宰嚭行贿。伯嚭既然多次受贿，也就经常在吴王面前替勾践美言。吴王对越国完全放松了警惕，一心北上与晋、齐等大国争霸，竟一时胜多败少、名震诸侯。只有伍子胥清醒地估计形势，数次进谏说：“越国才是心腹之患，可是大王却相信它的诈伪浮词而贪功于齐。齐国遥远，即使破齐，也犹如石板上种田，有什么用呢？愿大王放弃伐齐而先对付越，不然将后悔莫及！”但吴王不听，渐渐疏远了子胥。伯嚭趁机阴进谗言说：“前次伐齐，子胥强谏不止；而今胜齐，他反而埋怨大王。若不防备这种人，将后患无穷；且听说子胥已将儿子托付给齐国的鲍氏了。”吴王竟然听信谗言，赐剑子胥，迫其自杀。两年后（公元前482年），当吴王正在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与诸侯盟会时，勾践突然乘虚击吴，一举攻占吴都姑苏（今江苏吴县），杀吴太子，使吴国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此后，吴一蹶不振。数年后（公元前476年）越再次破吴，夫差被迫自杀，吴亡。而越王也以“不忠于其君而外受重赂”的罪名将太宰嚭诛杀了。

见《国语·越语上》、《史记·越王
勾践世家》、《史记·伍子胥列传》。

简评：伯嚭贪赃误国，本该由本国来惩处，而本国已亡，就连曾为之卖力的敌国也不齿其为人而诛之，可见伯嚭罪孽深重，罪有应得。这样一幕历史活剧的最后结局，令人深思！

石墨林

齐宣王自设大陷阱

战国中期，齐宣王（公元前319～前301年）在位期间，孟子曾

作他的客卿，常与宣王谈论治国兴邦之道。有一次，宣王问孟子：“听说周文王之囿（古代帝王畜养禽兽的园林、专供王公贵族狩猎游乐的场所）方圆达七十里，真是如此吗？”孟子回答说：“典籍上确有记载。”宣王说：“那时文王的国土不过数百里，就有这么宽广的猎场，是否太大了呢？”孟子说：“不，他的百姓们还认为太小了呢！”宣王不高兴地说：“寡人之国纵横千里，而寡人的猎场方圆不过四十里，老百姓就嫌大了，这是为什么呢？”孟子答道：“昔日文王之囿虽然方圆七十里，但老百姓随时可以进去割草打柴，也可以捕鸟猎兔，完全与文王共同享有。那么他的百姓认为地方太小了，不是很自然的吗？臣初至齐国，在边境上就打听贵国的禁忌，然后才敢入境。臣听说城郊有王囿方圆四十里，闲人不得擅自入内，若猎杀其中的一头麋鹿，就要按杀人罪论治，因而臣不得不绕道而行。这样看来，陛下之囿就像一个方圆四十里之大的陷阱，百姓们认为它太大，不是很合乎情理吗？”

见《孟子·梁惠王下》。

简评：宣王本想为自己辩解，结果自讨没趣。后来孟子自知与齐王政见不合，便率领弟子们到其他国家游说去了。他提出“民贵君轻”的思想，劝告统治者要重视人民的利益，指出贪婪残暴的君主是“独夫”，人民完全有理由推翻他。不知宣王知道了这些言论，是否意识到自己的奢侈实际上是在自掘“陷阱”呢？

石墨林

郭开行贿受贿屡害忠良

赵国是“战国七雄”之一，惠文王时，贤相蔺相如主内、大将廉颇御外，足以抵拒强秦保土安民。悼襄王即位，蔺相如已病亡，而心术不正的郭开受到信任。此人一向视老将军为仇敌，廉颇很快

就被弃而不用，廉颇愤而出走魏国。赵国失了大将，结果被秦军数度围困，尤其是长平之战，赵国前后损兵折将竟达四十五万之众。这时赵王方才想起老将廉颇，于是派遣使者赴魏都大梁探视。廉颇虽客居异乡，但时刻思念报效故国。他隆重招待来使，特意当面对一餐就吃下了一斗米饭和十斤肉（古代的度量衡均比后世小），接着披甲上马，耀武扬威，显示了老当益壮的气概和拳拳报国之心。然而万万没有料到，他所期待的这位使者回国后竟向赵王汇报说：“廉将军老则老矣，尚有相当的饭量，不过与臣座谈时，不大一会儿就三次上厕所拉肚子。”赵王一听，也就打消了重新起用廉颇的念头。这位使者为何竟敢如此大胆地欺君罔上呢？原来是在他出使之前，郭开就以重金贿赂让他隐瞒实情，报忧不报喜。郭开唯恐功臣老将得到重用，岂容廉颇回来再度位居自己之上呢？廉颇报国无门，最终郁郁客死于遥远的楚国。

郭开忌贤妒能、排斥异己，至幽缪王迁立，更受宠幸，把持政柄。迁王七年（公元前229年），秦将王翦攻赵，赵调派大将李牧、司马尚拒敌。李牧原是守卫赵国北境、抵御匈奴的良将。悼襄王时期，他整顿军备、团结士卒、等待时机，几年间坚壁固守而不轻易出战，令匈奴无所掠夺、难以得逞。匈奴骂他怯懦，赵国兵将多不理解他，赵王也责怪他，他却依然如故，赵王便撤换了他。但不久匈奴骚扰，赵军出战、屡遭挫折，赵王只得请李牧复任。李牧仍然先坚守不出，直至兵精粮足、士气高涨，然后诱敌深入，左右包抄，一举大破匈奴十余万骑，使匈奴十余年间不敢“近赵边城”。李牧北御匈奴、西抗强秦、南拒韩魏，英勇善战。与秦将王翦对垒，将近一年，不分胜负。王翦难以取胜，就使用反间之计，这个目标便选中了郭开，“秦多与赵王宠臣郭开金”。这着棋果然立竿见影，郭开毫无顾忌地接受了贿赂，然后在朝廷进言，说李牧、司马尚长期把

持重兵，意欲谋反。昏庸的赵王轻信谗言，要撤换李牧。在这个大敌当前的生死存亡关头，李牧毅然拒不受命。赵王竟逮捕李牧，将其杀害，司马尚亦被撤职。赵国自毁长城，仅仅三个月之后，王翦便大破赵军，俘获赵王迁，赵国灭亡。

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简评：郭开身居高位，为一己之私利，置国家利益于不顾。他行贿于前，使廉颇有国难投，赵国的元气大伤；又受贿于后，使李牧横遭杀害，加速了赵国的灭亡。他是营垒内部可怕的蛀虫，害莫大焉，罪莫大焉。《史记》中没有记述郭开的下场，像他这样的人固然不足挂齿，但内外勾结贪贿而至害人误国的历史教训是应该深深记取的。

石墨林

贪残凶暴的梁冀

梁冀(? ~159年)是东汉中后期人。其父梁商官居宰相，其姊是汉顺帝皇后。

既是权门出身又是国舅的梁冀因缺乏家教，从小就为非作歹。常邀约一批无赖“臂鹰走狗、骑马斗鸡”，又性好贪杯，各种赌博方法更是无一不精。少年时，就因门荫历任黄门侍郎、侍中、虎贲中郎将、越骑校尉、步兵校尉、执金吾等宫廷要职。

永和元年(公元136年)，无尺寸之功的梁冀被任命为河南尹。“冀居职暴恣，多非法”。其下属洛阳县令吕放向梁冀的父亲梁商反映梁冀的问题，梁商责备梁冀，梁冀怀恨在心，居然派刺客在路上暗杀吕放，又嫁祸于人，杀了上百个无罪的人。

梁商刚死，梁冀就被顺帝拜为大将军。顺帝死，新登基的冲帝年幼，大权都掌握在太后(梁冀之妹)和梁冀手中。冲帝死，梁冀立

质帝，质帝虽年少但并不糊涂，一次朝见群臣，他望着梁冀说：“此跋扈将军也。”恼怒万分的梁冀竟派心腹去毒死了质帝。他又立桓帝。桓帝惧怕梁冀的权势，一切都听他的，成了个傀儡。从此，梁冀更是势焰熏天、无恶不作。

他把持了用人大权，将李固、杜乔等刚正不阿的大臣都往死里整，又立“党锢”之禁，欲将天下的贤人君子一网打尽。有一个名叫吴树的人被任命为宛县令，临行之际，梁冀托他在宛地多为梁冀的爪牙弄些好处，吴树不干。到宛地后，吴树又将梁的一些臭名昭著的爪牙杀了几十个。这一下触怒了梁氏，一次梁氏请吴树到家喝酒，在酒中下毒，害死了吴树。他在朝中广布死党，上至皇帝的饮食起居下到百官的一举一动，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朝中百官畏之如虎，每日众位大臣先到他家问候谢恩，然后才敢到各自的衙门去上班。

朝廷每任命一个新官，梁冀必定向那新官勒索贿赂，不饱不止。即便不在官位的富人，他也有办法从他们那里弄到钱财。他找到一批流氓无赖，让他们冒充是他妻子的宗亲，任命他们为官。这些人上任后，又找一批无赖去诬告本地富人，再将这些富人抓进牢房，严刑拷打，百般凌辱。富人受不了，不得不化钱消灾。钱交少了，仍然难逃一死或不免流放。这些所谓的“地方官”又将搜括来的大量钱财孝敬给梁冀。有时，梁氏觉得光靠爪牙去搜刮不过瘾，还要亲自出马。有一回，他将一匹马作为抵押，向扶风富翁士孙奋贷钱五千万，奋只贷给他三千万。梁冀大怒，诬称士孙奋的母亲是他梁家看管财物的使唤丫头，又说奋母从他梁家盗走白珠十斛、紫金千斤。地方官禀承梁氏的旨意，将奋一家抓到狱中整死，将奋家资产一亿七千万都没收了。

梁氏一家个个高官，仅俸禄收入就多得不计其数；人人封侯，

封地上的租赋收入近似天文数字，其妻“孙寿为襄城君，兼食阳翟租，岁入五千万”。当时，各地官员惧怕梁氏权势，每年向中央缴纳赋税时，都要先向梁府输送，然后才敢送给朝廷。全国各地的罪犯，只要肯交一大笔钱给梁氏，都可免去刑罚。俸禄钱，租赋钱，卖官钱，赎罪钱，无所不取。梁冀的钱财究竟有多少，连他自己也数不清，但他依然不满足，又派人到外国去弄奇珍异宝。他还派打手去抢劫妇女，蹂躏过后，又拿去贩卖。

梁氏一家的生活十分奢侈糜烂。梁冀与他的妻子孙寿比赛花钱，二人在京师大街对面各建一座极为豪华的府第。府内，“阴阳奥室，连房洞户，柱壁雕镂，加以铜漆”，“台阁周通，更相临望，飞梁石蹬，陵跨水道”，“金玉珠玕，异方珍怪，充积藏室”。又在府第附近建园林，假山堆积得像真山一样大，园内多蓄倡优，放荡淫冶的生活有时一连几昼夜不息。外人要见梁氏，必须给看门的递门包，看门的一天收入不下千金。

梁氏又将陕东豫西一带千里之地都霸占下来，作为他私家林苑。又将河南城西数十里地皮尽数圈占，征发附近的士兵和犯人去充当劳力，为他修什么“兔苑”。苑内的兔子都有记号，敢于伤害者“罪至刑死”。有一位西域来的商人“不知禁忌，误杀一兔，转相告言，坐死者十余人”。

梁冀贪残凶暴二十余年，国家深受其害，百姓更是遭殃，对他的所作所为天怒人怨，恶贯满盈的梁冀的末日终于来临了。汉延熹二年（公元159年），皇帝发动政变，将梁氏一家满门抄斩。将梁家的财物没收发卖，计折钱三十余亿，相当于全国一年租税收入的二分之一。

见《后汉书·梁冀传》。

简评：公元184年，黄巾起义宣告东汉末日来临。实际上，东

汉灭亡的祸根在梁冀时代就埋下了，一个贪得无厌的人居然能在大臣的位子上呆就是二十多年，这样的政权非垮台不可，早一天垮台，百姓便早一天见天日。

张胜林

◎ 三国、两晋、南北朝

廉 洁 篇

诸葛亮公正廉明，教子有方

诸葛亮(公元181~234年)，字孔明。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县南)人，是三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他协助刘备建立蜀汉，辅佐刘禅巩固蜀汉政权。他功高不震主，权重不欺民；掌国柄而不专权，居相位而不贪财；对国家赤胆忠心，对事业孜孜不倦，廉洁奉公，鞠躬尽瘁。他不仅严于律己，还能正身率下，教子有方。

刘备逝世之后，他托孤受命，在近20年的治蜀生涯中，呕心沥血，澄清吏治，抚恤百姓，昭示仪轨，约官制，从权制，开诚心，布公道；一扫汉末奸佞当道，狱以贿成，权臣跋扈，任人唯亲的腐败局面。

诸葛亮提倡廉洁奉公，自己身体力行，为各级官员作出表率。他深得刘备的赏识，官至群僚之首，可谓荣耀一时；白帝城托孤，后主刘禅事之如父，可谓显贵之极。官高俸厚，朝廷的赏赐无数，又被刘备裂土封侯，颇有地产，他却以淡泊明志，俭朴一生。晚年上表后主，坦诚地说：“我在成都有桑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子弟的衣食，自给有余。至于我在外任职，没有什么额外开支，随身的吃穿，都由官府供给，决不再经营别的产业，来增加尺寸的家财。到我死的时候，一定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辜负陛下您对我的

恩宠”。至逝世，果如其言。

他反对厚葬歪风。巴蜀在汉末经过刘焉父子的经营，“时俗奢侈，商贾之家，锦衣玉食；婚姻丧葬，倾家竭产”。对此，他十分反感，临死，写下《遗命》，葬于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殡仪从简，“敛以时服，不须器物”陪葬。

诸葛亮治家谨严，教子有方。娶妻黄氏夫人，德才兼备。中年无子，过继长兄诸葛瑾之子乔为嗣；年四十七，始得子名瞻。他对孩子们严格要求，非常注意培养他们的品德和实际才能。在他给兄长诸葛瑾的家信中曾经谈到诸葛乔的情况，他说，乔儿本可以回成都，不过现在前线军输供应困难，诸将的子弟都在转运粮草，我想乔儿应该和他们“同荣辱”，所以派他统督五百名士兵在山谷间转运粮草和军需品。为了孩子们能成材，他先后写过《诫子书》、《又诫子书》和《诫外甥书》等名篇。在《诫子书》中，激励孩子俭朴养德，宁静修身，认为“非澹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才须学，学须静，“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对待学习，应该循序渐进，刻苦钻研，“淫漫”和“险躁”都只能荒废时日，最终是“悲守穷庐，将复何及！”在《诫外甥书》中强调，“志当成高远，慕先贤。”要排除各种干扰，排除一切私心杂念，“强毅”不折，意气“慷慨”，才能“免于下流”和“凡庸”，成为德才兼备的有用之材。从诸葛亮的家书中，既可以看到他对后辈们的殷切期望，也可以看到对后辈们的严格要求。

教育有方，子孙成材。诸葛亮的儿子诸葛瞻博文强识，品德端正，善于书画。曾任尚书仆射、军师将军。炎兴元年（公元 263 年），魏军偷越阴平，直袭成都。在国家危亡的关键时刻，诸葛瞻率子尚督军阻击，在绵竹（四川德阳）战败被围。魏将邓艾派人劝降，诸葛瞻怒斩来使，帅部突围，父子战死沙场。时，瞻年 37 岁，尚还

不足 20 岁。

见《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百三家集·诸葛丞相集》。

简评:《礼记·大学》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诸葛亮为了治国、平天下，一生高风亮节，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朱熹称颂说：“论三代而下，以义为之，只有一个诸葛孔明”。亮子瞻、孙尚，临难不惧，战死疆场，干宝赞诸葛瞻：虽智不足以扶危，勇不足以拒敌，而能“外不负国家，内不改父志，忠孝存焉。”这正是诸葛亮教子有方的必然结果。

聂早英

田豫忠清为公，受金入官库

田豫，字国让。生卒年不祥。曹魏时渔阳雍奴（今天津市武清北）人。建安（公元 196～220 年）初，曾为公孙赞泉州县（属幽州渔阳郡，今天津武清南）令。后归曹操，为丞相军谋掾，历弋阳、南阳太守，为官廉正，有治绩。

魏文帝初，出任护乌丸校尉。当时，“北狄强盛”，鲜卑数十部割地分界，常侵扰边陲。田豫上任后，扶弱削强，讨伐不从王命者，使边境日趋安宁，各部和睦相处。鲜卑部落酋长素利等常来拜会田豫，并赠送了许多牛马；田豫却把牛马上交给官府。酋长们以为送牛马太显眼，校尉不便私留，于是就派遣使者“怀金三十斤”秘密求见。他们跪着对田豫说：“我们见您生活太清贫，所以前后送些牛马，您却把它们交公了，今天悄悄地把这些黄金送给您，用以补作‘家资’之费。”田豫也就“张袖纳金”，谢其厚意。使者走后，田豫又将金呈交官库，并把情况写明奏报朝廷。文帝特诏褒奖他，诏书

说：“昔魏绛开怀以纳戎赂，今卿举袖以受狄金，朕甚嘉焉。”赐给田豫绢帛五百疋以资奖励。田豫收到赐绢之后，一半留作官府公用；另一半留下来，等到那位鲜卑使者再来时，请他转送给赠金的诸位酋长。

正始(公元240~248年)初，田豫任匈奴中郎将，领并州刺史。边境各族酋长听说田豫出任并州刺史，奔走相告，纷纷前来拜见献礼，表示一定遵守王命。于是，并州“州界宁肃”，百姓们安居乐业。

年过七十，田豫告老还乡，定居于冀州魏县(今河北大名西)。田豫曾任汝南太守，有惠政。当时，有汝南“健步”(送公文的官差)路过魏县，特地到田豫家中感谢以往的关照。田豫杀鸡煮黍米饭款待。饭后送“健步”上路时，深情地说：“我老了，辞官家居，谢谢你特地来家里看望我。家中没有什么东西赠送给你，真不好意思”。“健步”见田豫生活如此清苦，大受感动，流泪告别。返回汝南后，他向吏民们谈到前太守田豫的境况，官民自发地捐献绢帛数千疋，并派专人送到田豫家中，田豫坚决辞谢，一无所受。

田豫以82岁高龄，寿终于魏县私宅，临终唯一的遗愿，希望能附葬于战国时良吏西门豹祠旁。汝南百姓闻讯，十分悲痛，为他画像立碑铭留念。

见《三国志·魏书·田豫传》、《徐邈传》。

简评：田豫清正廉明，为边境长吏，不受私赠牛马金帛，深得边民酋帅拥戴。任汝南太守，惠及吏民。告老还乡，生活清贫，仍然不受馈赠，保持晚节。嘉平六年(公元254年)魏主曹芳曾下诏赞扬田豫，“服职前朝，历事四世(指武、文、明帝及齐王芳)，出统戎马，入赞庶政，忠清在公，忧国忘私，不营产业，身没之后，家无余财”。这样清廉的官员，自然会得到当时甚至千百年后人们的尊敬和怀念。

徐邈忧国忘家不谋私

徐邈(公元172~249年),字景山。燕国蓟(今北京市)人。建安十八年(公元213年),曹操建立魏国(王国)任尚书郎。当时,由于长期战乱,民生凋弊,故严令禁酒,徐邈私自饮酒至大醉,校事赵达问其公事,邈醉不能对答。曹操知道此事后大怒,免其官。邈从此痛改前非,严于自律,复被启用。魏文帝时,历任谯相、平阳太守、颍川典农中郎将,在任称职,均有政绩。

太和二年(公元228年),为凉州刺史、使持节领护羌校尉。河西走廊寒凉少雨,自然环境较差,谷米常感困乏。他在州北的武威、酒泉一带,修建盐池,又广泛地开垦水田,生产稻米。几年之后,“家家丰足,仓库盈溢”。并有步骤地收缴民间私藏的武器,使社会秩序趋于安定。进而加强教化,劝善惩恶,于是“风化大行,百姓归心”。自汉末中原大乱,与西域交往近乎中断,徐邈使中断了的丝绸之路又恢复繁荣起来。

徐邈为公务兢兢业业,清正勤劳,却不经营私产,每次所得朝廷的赏赐,“皆散与将士,无入家者”,以致“妻子衣食不充”。故能得到下属的爱戴,做到上下齐心,在凉州取得显著业绩。后来奉调回京,历任大司农、司隶校尉等职。司隶校尉是监察百司之官,由于他“秉正不阿”,百官无不敬畏。嘉平元年(公元249年),徐邈年七十八,病逝于私宅。死时“家无余财”。

见《三国志·魏书·徐邈传》。

简评:徐邈虽曾嗜酒误事,事后知错即改。终于成为魏国一代名臣。他志行高洁,办事周全,尤其是“忧国忘家”的精神,虽千年之后也是值得学习的。

刘毅刚直不阿，惩贪不徇私

刘毅(? ~285年),字仲雄。东莱掖县(今属山东)人。自幼品行端正,坦率而重气节,好评论人物。侨寓于平阳(山西临汾西南),太守杜恕闻其名节,辟召为郡功曹(掌官吏的考核、选署等事,位、任颇重),任上淘汰凡庸郡吏百余人,声望更著。时人评说:“但闻刘功曹,不闻杜府君”。

曹魏末年,以“孝廉”辟召任司隶都官从事(负责纠察京畿地区违法的官吏豪猾),京师洛阳官吏为之肃然。咸宁初(公元275年),升司隶校尉,掌纠察内外百官,责重权大。毅任此职,克尽职守,纠劾贪官污吏,查惩不法豪强,京城震撼,许多“司部守令”,害怕自己的劣迹败露,纷纷挂印出逃。

刘毅早就对自汉末桓灵以来“计金授官”,特别是一些贪官借此中饱私囊的腐败现象不满,思有所匡正。正好晋武帝到南郊祭祀,休息时间问刘毅:“你看我可以和汉朝的哪一位皇帝相比?”刘毅回答说:“您可以比汉之桓帝和灵帝。”群臣听到他以致汉氏江山败亡的昏暗之君比皇上,皆惊恐失色。幸而武帝知他耿直清正,辩驳说:“我虽德不及古之明君,但还能克己为政,平定东吴,统一华夏,把我比之桓、灵,未免太不恰当了吧!”刘毅见武帝虽未动怒,但并未对他的意见引起重视,又进一步刺激武帝:“桓帝、灵帝卖官,钱入官库;陛下您卖官,钱入私门。如果以卖官一事相比较,我看您还比不上桓、灵呢!”武帝大笑,说:“桓、灵之世,听不到如此尖锐的意见;如今有你这样的骨鲠之臣,我看还是很不一样的。”

刘毅任司隶校尉六年,对朝政多有匡正。曾上《九品八损疏》,指出中正定品,被豪门贵族把持,不重德才,只讲出身门第,其结果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压制了品德端正、才华超群而出身

卑微的人才。因此，“宜罢中正，除九品”，另立“一代之美制”。这种远见卓识，没有得到武帝的采纳。

他清正廉洁，不治产业，日常生活十分清贫。在官舍值班，“坐而待旦”，不敢丝毫懈怠；议论军国大事，言词切直，坚持政见，从不苟同，成为朝野官绅们的好榜样。他公私分明，不仅以身作则，对妻小的管教也非常严格。有一次遇到散斋（古礼，父母忌日的前七日，不骑不乐不吊，称散斋）日生病，他不能坐骑，只有留在官衙，数日不归。其夫人前来看望，他十分生气，上奏请朝廷治其擅进官衙之罪，并取消这个影响公务的礼制。武帝想到他劳累过度，生活又寒苦，以致病倒，便赐钱三十万，并每日给米肉。平时，妻子儿女犯了过错，也要加以杖责。由于他太刚直，得罪了不少达官贵人，致使一生官“不至公辅”。

年过七十，告老还乡。后来由司徒推荐，朝廷特别委任他为青州大中正。他定品选官，以德才为实；弹劾违法，“自亲贵者始”，真可谓刚直秉性，老而弥坚。太康六年（公元285年）逝世，晋武帝闻讯叹惜道：“失吾名臣，不得生作三公”！

见《晋书·刘毅传》。

简评：汉御史大夫周昌说高祖“即桀、纣之主”，晋司隶校尉说武帝“可方桓、灵”，当面把建立帝业之主比为亡国昏君，而未遭杀身灭族之祸，固因高祖、武帝均建业之主，还能俯纳谏言；而周昌、刘毅的忠耿谅直，也是罕见的。故两千年来，一直传为历史佳话。以他们二人为榜样，在朝任监察弹劾之任的官员，只做到自己本身的拒腐防贪，一生清廉，是不够的，而应该有他们二人这种奉公忘私、秉公执法，不仅不畏强权，甚至在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问题上敢触逆鳞，不顾身家性命的高风亮节。

聂早英

窦允勤政廉洁受诏奖

窦允，字雅。晋初京兆始平（今陕西咸阳）人。出身贫寒，立志清正。初为县吏，稍迁郡主簿，有美誉。

泰始（公元265～274年）初，察举孝廉，授金城郡浩亶县（今青海民和县北）县长。县境气候干寒，土地贫瘠，人口稀少，农业凋敝，羌汉杂处，赋役不均。窦允上任后，“洁身修己”，勤于政务。他督导百姓植桑养蚕，垦荒务农；无论羌民、汉民、富户、贫户，“户调”徭役，按照“令制”，根据资产多寡、劳力强弱，合理摊派，务使“平均”。从而，百姓得以安居乐业。窦允以政绩昭著，奉召回京，迁任谒者。泰始中，武帝曾特诏表彰他，诏称：“谒者窦允，前为浩亶长，以修勤清白见称于河右”，认为他是县令长们的表率，应当加以“擢用”，“使立行者有所劝”；并指示负责官员，按照窦允这个榜样，到各地“详复参访”，加以“旌表”。

窦允后改任广平郡临水县（今河北磁县）县令，仍然克己奉公，勤修政事，“士庶悦服，咸歌咏之”。升任钜鹿太守，“甚有政绩”。逝世于任上。

见《晋书·良吏·窦允传》。

简评：中国正史惯例，太守、县令这类基层地方官吏是不能为之立传的（西汉太守相当后世刺史、巡抚，不在此例）。在门阀贵族当政的西晋时期，出身卑微的窦允，作为蛮荒边远的地方基层官员，竟受到最高统治者的特诏表彰，并名标青史，留芳百世，完全是他廉洁奉公，勤政爱民，业迹昭著所致。

聂早英

邓攸离职不受“迎送钱”

邓攸(? ~ 326年),字伯道。平阳襄陵(治今山西临汾县东南)人,为本郡世家大族。以祖荫为官,历太子洗马、吏部郎,出为河东太守。

永嘉(公元307~313年)末,中原战乱,邓攸被“羯胡”酋长石勒俘虏。幸遇故吏从中周旋,得免于死。伺机逃脱,又遇盗贼抢走乘骑,只得肩挑幼儿和弟之子绥,与妻子步行南下。考虑路途遥远,饮食无着,子、侄难于两全,与妻商量说:“我弟早死,唯此一子,理不当绝。只有抛弃儿子。如果我们大难不死,后当有子。”妻哭泣着同意这个安排。不料其子“朝弃而暮至”,不得已,只好忍痛把儿子“系之于树而去”。

几经周折,辗转数年才来到建康(今江苏南京),东晋元帝以攸为太子中庶子。后吴郡太守放缺,这是一个肥缺,很多人想任此职。元帝以攸“清和平简,贞正寡欲”,任命他出守吴郡。邓攸用自己俸禄之余,载米上任,不领太守俸禄,“唯饮吴水而已”。任中遇到大饥荒,攸上表要求赈恤灾民。朝廷批文尚未到郡,攸就开仓放赈,赈济及时,饥民多得存活。但御史以“擅出谷”为由进行弹劾,元帝特诏免罪。

邓攸在吴郡太守任上,刑政清明,百姓喜悦,誉为“中兴良守”。后来因病离职。当时郡守离职时可得“送迎钱”数百万,攸分文不取。百姓闻讯后,纷纷前来挽留,数千人拉着邓攸的坐船,无法启航。他只好稍作停留,待夜深人静,悄然离去。吴郡百姓作歌称颂说:“紞(音胆,击鼓声)如打五鼓,鸡鸣天欲曙。邓侯拖不留,谢令(吴县县令,贪官)推不去”。

邓攸回建康,历侍中、吏部尚书等要职。仍然“蔬食敝衣,周急

振乏”。为人谦和，善于与人相交往，客不分贵贱，都一样的盛情款待。不重功名利禄，无论升官、降职，处之泰然，“无喜、愠之色”。只可惜弃子之后，夫人没有再育，时人哀叹说：“天道无知，使邓伯道无儿”！咸和元年(公元326年)病逝。

见《晋书·良吏·邓攸传》。

简评：“永嘉之乱”对中原各阶层都是严峻考验。高门大族流徙江左：多数人依仗权势，搜括民脂，“重建家园”；少数人经过磨难，能体察民情，走上清心寡欲之路。邓攸流徙后出任吴郡太守，在任时开仓放赈，离职时不受“迎送钱”，“蔬食敝衣，周急赈乏”，其清廉品行，值得著于史册，以昭后世。

聂早英

陈元达冒死谏止修新殿

十六国时期，前赵(公元304~329年)主刘聪(公元310~318年在位)不修德政，喜怒无常，动辄枉杀大臣，他胡作非为，敢于当面谏阻的人极少。

陈元达，字长宏。匈奴后部的部落民。父早死，家境贫寒，躬耕自养，勤奋好学。匈奴贵族首豪刘渊，起兵建国，召元达为黄门郎，累官至御史大夫。在位正直无私，屡进忠言。

嘉平三年(公元313年)三月，刘聪立贵嫔刘丽华(名娥，太保、匈奴贵族刘殷之女)为皇后，准备专门为她兴建“鹑(同凰)仪殿”。陈元达进谏，说：天生万民并为他们树立君长，是要君长作为万民的父母，用刑、赏来治理他们，而不是让君长“殿屎黎元”来满足一个人的私欲。现在，光极殿足以朝见群臣、宴飨万国；昭德、温明诸殿足以容纳六宫嫔妃。您登基以来，对外东征西讨，连年用兵；对内大兴土木，修建宫殿四十余所；加上饥馑疾疫，死亡

的百姓很多。“兵疲于外，民怨于内”，现在还要“兴建鹑仪殿”，“尤实非宜”。刘聪大怒，命令推出去斩首，“并其妻子同泉东市，使群鼠同穴！”

这次朝会是在逍遥园中的李中堂进行的，堂前有很多大树。陈元达进谏前就作了必死的准备，怕话没说完就被拖走，事先在腰里缠上铁锁链，到堂前，以链绕树。左右拖曳不动，元达大声呼叫着说：我之所言，是为国家社稷作想，而您却要杀我。如果死者有知，“我当上诉陛下于天，下诉陛下于先帝！”大司徒任颢、河间王刘易等叩头流血，请求刘聪宽恕，并坦诚地说：元达尽忠竭虑，知无不言，我等食国之俸禄，苟且偷安，每次见到他都很羞愧。今天他出言虽“过于狂直，但愿陛下宽容！”刘聪听后，沉默不语。

当时，皇后刘丽华正在后宫，闻讯，急忙密遣中常侍要左右停刑，并亲自撰写奏疏说：昭德殿已经足够我居住，造鹑仪殿确非急务。天下还未统一，祸乱纷繁，大批动用人力物力，应该十分慎重。陈元达的话，是关心国家大事，本应重加封赏，怎么能够诛杀其全家！陛下这次大怒，是因我而引起的，拒谏杀害忠良，也是由我而起，我还有什么脸面来侍候您呢！请求赐死于李中堂前，以减轻陛下的过失！刘聪看了刘皇后的奏疏，面有愧色，对群臣说：我近来得了风热病，喜怒无常，不能自我控制。陈元达确实是个忠臣，我很感愧疚。于是，诏任颢等冠履就坐，并请陈元达上堂，将刘皇后的奏表给他看，说：“外辅如公，内辅如刘后，朕无忧矣！”当即宣布，改逍遥园为“纳贤园”、李中堂为“愧贤堂”。

见《晋书·刘聪载记》、《晋书·列女·刘聪妻刘娥传》。

简评：陈元达冒死直谏，可称是为国为民，大公忘私；刘丽华知理达义，保护忠良，实为后世贵夫人好榜样。尤其值得指出的是这

两位都是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物。

聂早英

陶侃母湛夫人教子清廉奉公

陶侃(公元258~334年),字士行。庐江寻阳(今江西九江北)人。母亲湛夫人,原籍豫章新淦(今江西清江)。侃少时父亲病逝,家里贫穷,全靠母亲绩麻织布抚养成人。

陶侃曾为寻阳县监管鱼堰吏。一次,侃托人给母亲送去一罐腌鱼。湛夫人把鱼罐封好退还,并附书信一封,责备陶侃说:“你身为县吏,拿公家的东西送给我,这不仅对我没有好处,相反还增加了我对你的担心!”

又一次,鄱阳孝廉范逵寓宿陶侃家。当时,天正下着大雪,夫人悄悄地拖下床上铺着的新草垫,把它拆开剉细,当作草料喂马;家里无钱款待客人,夫人便把自己的长发剪下来卖掉,为远方来客置办酒肉。范逵知道此事后,深为感叹地说:“非此母不生此儿!”

陶侃没有辜负母亲谆谆教诲,一生廉洁自律、忠正报国,官至荆州刺史、侍中、太尉,为东晋中兴名臣。

见《晋书·陶侃传》、《晋书·列女·陶侃母湛氏传》。

简评:推干就湿,只知奉献,不求报答,这就是母亲的品质、母亲的爱。陶侃的母亲湛夫人是平凡的,远远没有自己的儿子那么知名。但她能以“廉洁奉公”、“克己厚人”的言行教育儿子,造就了一代名臣陶侃,所以她又是伟大的!

聂早英

王猛廉洁奉公相前秦

王猛(公元325~375年),字景略。北海剧县(治今山东昌乐

北)人。寄寓魏郡(治今河北磁县南)。家贫,以编织贩卖竹筐为生。性格刚毅持重,爱学习,博览文史,尤喜阅读兵书。氏豪苻坚为前秦东海王,慕名派遣亲信吕婆楼登门邀请。两人相见,论及天下大事,非常投机,就像刘备遇上了诸葛孔明。

升平元年(公元357年),苻坚自称大秦天王,以王猛为中书侍郎,典掌机要。当时,始平(治今陕西咸阳北)是氏汉杂居地,氏族豪强在县里横行霸道,盗贼充斥。苻坚特派王猛为县令前去治理。王猛到任,明刑峻法,区别善恶,“禁勒强豪”,鞭杀了一个横行肆虐的县吏。有人上书为县吏叫屈,监司上奏弹劾,王猛被囚押送京城,关进监狱,由苻坚亲自审理。苻坚呵责他为什么上任伊始,就大开杀戒,“何其酷也!”王猛先讲了治理动乱之国必须用重刑的道理,然后说,陛下既然委我以治理大县的重任,我就应该认真剪除刁民滑吏。现在刚杀了一个奸吏,余下的还有成千上万。陛下如果因为我不能尽除奸凶,为申明法纪而降罪,受鼎镬之诛也心甘情愿;但把严格执法说成“酷政”,我实在不敢领受。苻坚听后深以为是,对群臣赞扬说:“王景略果然是管仲、子产之类的人杰!”

迁京兆尹、尚书左丞、吏部尚书、尚书仆射、司隶校尉,一年五迁,权倾内外,朝中大事,多由他参决。从而引起宗戚勋贵的忌恨,群起攻击。幸而苻坚任用甚专,处分了几个诋毁王猛的氏族豪贵,才把这股风浪压下去,让王猛放手执政。氏酋强德是前秦先主的妻弟、苻坚的伯父。时常酗酒闹事,横行跋扈,成为京城长安的一大祸害。猛派人将他抓来,处以死刑,陈尸首于街市示众。同时,有御史中丞邓羌、耿直不阿,与王猛同心协力,数十天内诛杀违法贵戚权少二十余人。于是,豪强屏息,公卿百官敬服,首都长安出现了路不拾遗的良好社会风气。苻坚叹服说:“我今天才知道天下有法之可贵,作天子之受尊敬啊!”

太和五年(公元370年),王猛受命帅领十万大军征伐前燕,一路上纪律严明,军无私犯,很快就击灭了前燕。军还,论功行赏,苻坚赐猛马百匹、车十乘,还有美妾5人,歌姬舞伎50人。王猛坚辞不受。

王猛仕前秦,官至中书监、尚书令、丞相,都督中外诸军事,封清河郡侯。权倾天下,“军国内外万机之务,事无巨细,莫不归之”。可是王猛为政,审慎公平,流放尸位素餐之徒,启用真才实学之士,外修兵备,内崇教育,劝课农桑,教以廉耻,不刑无罪,不任无才。是以“兵强国富,垂及升平”。

王猛身居高位,廉洁自律,奉公为国,不谋私利。于宁康三年(公元375年)病逝。

太元七年(公元382年),王猛之子皮参予东海公苻阳谋反,事泄被捕。苻坚亲自审讯,王皮说:“臣父身为丞相,有佐命之勋。而我却很贫困,谋反是为求富贵。”苻坚听后责备王皮道:“丞相临终时,只求我给你十具牛,用于耕田,并没有请求我给你官位。知子莫如父,丞相说你不能当官的遗言果然应验了!”以其父勋赦免了王皮的死罪,把他流放到边远的朔方去了。

见《晋书·苻坚载记》、《晋书·苻坚载记下·王猛》。

简评:论者常以齐桓任管仲、刘备任诸葛、苻坚任王猛为我国历史上君臣遇合之典范,但管仲生活奢靡,诸葛无知其子瞻“美誉过实”之明,是为小疵。而王猛不仅生时自奉俭约,死后不留余财,而且深知其子皮庸而贪。王皮之败,是苻坚惜猛之功勋而未采纳其遗言,未让王皮返乡务农,反而任为散骑侍郎造成的。历代贤相,大抵有知人之明,选贤任能;但知子之明,必须根除一切私人杂念,难度就大了。联系今世,有少数高级干部,的确几十年出生入死,功劳卓著,而子弟不肖,甚至以身试法,王猛的典型意义就更加

突出了。

聂早英

仁民爱物的清官张恂

张恂(公元348~416年),字洪让。上谷沮阳(今河北怀来南)人。十六国前期,中原大乱,恂随兄张袞北入鲜卑拓跋部落,袞为北魏建国初期的主要谋士,恂参军事。恂曾说拓跋珪广收中原名望之士,以图大业,受到拓跋珪的器重。

皇始(公元396~398年)初,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以恂为中书侍郎,经常参预军国大事的谋划。赐爵平皋子,出为广平太守。

当时,北魏草创,制度未立,百官守宰,均不给俸禄,清平者以赏赐为生,贪婪者抢劫民财以饱私囊。恂至广平,招集逃亡的百姓,劝课农桑,百姓归附的有千余户。迁常山太守,在郡开办学堂,优待儒生。社会趋于安定,“吏民歌咏之”。从中原丧乱之后,治民牧守,很少有克勤克俭,奉公守法者。只有张恂“当官清白”,以仁恕对待百姓,受到吏民敬爱,“其治为天下第一”,受到道武帝的特诏嘉奖,赐帛三百疋,征回代京(今山西大同市),拜为太中大夫。

恂在代京,“不营产业”,神瑞三年(公元416年)逝世时,“家无余财”。

见《魏书·良吏·张恂传》、《北史·张充传附弟恂》。

简评:历史上的清官有两类,一类是国家纲纪甚明,奉公守法的清官,这是多数。另一种则是出于仁民爱物的良知,终其身皆以父母慈爱之心对待子民,为民谋利驱害的清官,这就不多见了。大凡战乱之后建立新朝,那些胜利者皆封官赐爵,抢夺民财,成为暴发户、新贵族。像张恂这样的清官,应该属于不多见的后一类。

聂早英

望子孙保持“田舍翁”本色的君王刘裕

刘裕(公元356~422年),字德舆,小名寄奴。徐州彭城(今山东徐州市)人。曾祖混,渡江寄寓丹徒的京口(今江苏镇江)。幼时家贫,依靠耕种和砍伐长江沙洲上的芦苇以维持生活。曾借贷号称“京口之蠹”的刁逵家铜钱三万文,遭到鞭鞑。后弃农从军,由于他机智勇猛,成为东晋谢玄组建的“北府军”的一名下级军官。安帝元兴元年(公元402年),桓玄篡晋称楚,极力翦除“北府军”将领,中下级军官人人自危,刘裕称“金剑疾动”,与何无忌等“同船共还”,与原北府兵中下级军官密谋,在京口、广陵同时起兵,攻占建康。义熙五年(公元409年),刘裕为扬州刺史、录尚书事,掌握了东晋的军政权力。元熙二年(公元420年)六月,废恭帝,改国号为宋,改元永初,开创了南朝的第一个王朝,在位三年病逝。

刘裕执政时期灭南燕、平巴蜀、灭后秦,虽未能统一中原,但辉煌的战果,使江南百姓抗敌北伐的要求得到了初步的满足。他出身贫寒,直接遭受过豪强的欺凌,对平民百姓在晋末的悲惨处境,比较同情和关注。自他掌握军政大权以后,有步骤地采取一系列措施,堵塞和惩治牧、守等地方官吏对庶民的侵渔和公产的私吞,打击和抑制豪强,减轻徭赋,招抚流亡,使一般平民士兵,得以维持最起码的生产和生活,对社会的安定和生产的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刘裕本人,清俭寡欲,总揽朝政以至即帝位后,仍然车马服饰不用珠玉,居处没有歌舞丝竹之音。大臣殷仲文曾问为什么不快乐舞,刘裕说:“公事繁杂,日不暇给;而且我又不解音律。”仲文说:“多听音乐,自然也就懂得音律了。”刘裕答道:“我能把政事处理好就很满足,音乐就不去听了。”有一次,广州官员敬献“入筒细布一端八丈”,刘裕认为这种布太精丽,耗费人力太多,传旨有关部门弹

劾献媚的广州太守，退还“入筒细布”，并责令岭南，在百姓极为艰难的时候，不准再生产这种过份华丽劳民的细布。他不聚私财，财帛都蓄藏在国库，自己不设私库。诸子出镇州郡和女儿出嫁，给钱不超过二十万文，不给金玉锦绣之物。宁州曾献琥珀枕，光彩夺目，价值百金。当时正值大军北伐，听说琥珀粉可以医治刀疮，命人将枕击碎，分赐将士。他生活节俭，常穿连齿木屐。有关执事部门曾奏请把府中东西堂装饰一下，设“局脚床”，床钉用黄金粉涂抹，刘裕不从，只设直脚床，床钉只用铁钉。他有热风病，长年征战，身有金创未愈，到了晚年，病情恶化，坐卧都需要冷敷，有人献石床，睡过后感觉极好。但他说：“做木床就要花费很多钱，何况石床，耗费太大！”于是，下令毁掉石床。

他不仅自己节俭，也希自己的子孙不要忘记百姓的贫困，稼穡的艰难。他把在京口的土墙旧屋、耕田的耨耨和日常用品保存起来。后来，他的儿子宋文帝刘义隆巡视京口，来到父亲住过的旧屋，见到“耨耨之具”，便问这是怎么回事，侍臣说：“大舜躬耕历山，伯禹亲事土木，陛下您不亲自看到‘列圣’之遗物，何以知道稼穡之艰难！何以知道先帝之至德？”文帝听后，很受感动，面有愧色。可是，到他孙子孝武帝，似乎认为如此贫寒有损其帝王家光采，公然在大明（公元457~464年）中，派人拆毁其祖皇的故居，盖起豪华的玉烛殿。拆毁故居时，只见房内床头是个泥土台，墙上挂着粗葛布灯笼和用麻绳做的拂尘。侍中袁颢盛赞刘裕俭节的美德，孝武帝刘骏默然不答。只是自言自语胡说：“田舍翁得此，已为过矣！”

见《宋书·武帝纪》、《南史·宋本纪》。

简评：刘裕戎马一生，封王称帝，生活上却始终保持着节俭的品德，“能光有天下，克成大业”，理所当然；但对后代子孙能保持“田舍翁”本色的愿望却没有变成现实，他逝世五十年后，刘宋天下就

被齐武帝取代了。地位的变化,确实能够使人忘本,值得深思!

聂早英

无路费携妻子返乡葬母的廉太守王镇之

王镇之(公元357~422年),字伯重。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北)人。初为琅邪王卫军府行参军,后历任剡县、上虞、山阴县令,并有政绩。

晋末,桓玄专权,镇之为大将军府录事参军。当时,“三吴”(指吴兴、吴郡和会稽)民饥馑,镇之奉命前去放赈。会稽内史王愉依仗他是桓玄妹夫之势“不奉符旨”,镇之不畏权势,“依事劾奏”。从而得罪权贵,大将军府再也无法任职,求出为安成(今江西安福县东南)太守。正逢桓玄反晋失败,其部将苻宏寇乱郡境,镇之据城拒守一年,其子弟有五人先后战死疆场。

镇之在安成太守任上,为官清廉,闻母亲去世噩耗时,竟无携妻子返乡奔丧的路费,只好弃家,独自一人返乡葬母。守孝期间,因生活无着落,只得为其子标之求得安复县令一职,依靠标之的俸禄养活全家。后任御史中丞,秉正弹劾,百官敬畏。

义熙(公元405~418年)中,镇之出为建威将军、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当时掌朝政的刘裕对人说:“王镇之有一贯清廉的好名誉,他出任广州刺史,必然会‘继美’吴隐之。广州官绅贪污腐败的风气,非如此廉洁的刺史,难得根本改变”。镇之在广州任上,不受俸禄,不经营私产,不聚钱财,离任之日和赴任之时一样,两手空空,真的作到了和吴隐之一样廉洁自律。南朝宋永初三年(公元422年),逝世于宣训卫尉任上。

见《宋书·良吏·王镇之传》、《南史·王镇之传》。

简评:王镇之一生清正守节,为县令两任,继为京官,再放太

守，而竟乏携全家老少奔母丧的路费，其两袖清风，可见一斑。刘裕称他可以“继美吴隐之”，遣其出镇广州，也说明刘裕确有知人善任的卓越才能，后来代晋建宋，也势所必然。

聂早英

冯跋怒斩行贿得官者

后燕覆灭时(公元407年)，京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市)极度混乱。有个叫李训的官府工匠，乘乱盗窃了大量宫中珍宝逃亡，经转卖后获“资至巨万”，成为名声显赫的“暴发户”。

冯跋(? ~430年)建国北燕(公元409~436年)，仍以龙城为国都。李训用巨款向吏部尚书、广宗公马弗勒行贿，马弗勒任命李训为方略县令。不久，有位失意的读书人将此事大书于宫门前的石碑上，引起京师轰动。冯跋弟素弗，当时任侍中、录尚书事，将此事奏报冯跋，请求免除马弗勒吏部尚书的职务，并按律问罪。冯跋听了禀报后，首先是自责，认为“大臣无忠清之节，货财公行于朝”，是自己“不明所致”。其次，马弗勒受贿卖官，应该“肆诸市朝，以正刑宪”；但又认为国家刚刚建立，制度还不健全，弗勒“拔自寒微，未有君子之志”，特诏免于追究。最后，对于行贿得官的“小人”李训，竟敢用钱财诱惑玷污大臣，则严惩不贷，在押往东市，公开审理后，斩决示众。据记载，经过这次处理，“上下肃然，请赍路绝”。

见《晋书·冯跋载记》。

简评：吏部尚书马弗勒未能“明正刑典”，是否冯跋“蓄意宽纵”，可以研究。仅从冯跋自责和对行贿犯李训公开审理、处决来看，这个弹丸北燕，还是向往法治、顺从民意的。虽很难说从此“请赍路绝”；但对反贿倡廉、惩治腐败而言，其作用不能低估。

聂早英

吴隐之饮“贪泉”水不改素心

吴隐之(? ~413年),字处默。濮阳郡鄆城县(今属山东)人。少好学,博览文史。品行廉正,家境贫寒,经常家无隔宿之粮,太阳升起老高才吃上一顿豆饭,却从不接受非份的馈赠。父亲过世,“哀毁过礼”;侍奉母亲以“孝谨”闻于时。为吏部尚书韩伯康推荐入仕,累官至御史中丞。虽已负纠劾百官的重任,但因清廉自守,不收贿赂,所得的俸禄赏赐,又多散予亲族,以至于“冬月无被”,衣不重单,衣服脏了洗涤时,只好披着破絮,等着晒干再穿,其“勤苦同于贫庶”。

东晋安帝隆安(公元397~401年)中,朝廷为革除岭南弊政,特命吴隐之为龙骧将军、广州刺史。从建康南下的途中,距离广州二十里的石门,有水名“贪泉”,传说喝过此水的人,都会变成贪得无厌。隐之至此,对亲人们说:“不见可欲,使心不乱。”那些到岭南的官吏贪赃枉法的原因,与饮“贪泉”水有什么关系呢?他不仅喝了泉水,并赋诗一首:“古人云此水,一歃怀千金,试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表明他即是喝了“贪泉”水,也定能和伯夷、叔齐一样,保持不贪权势不贪财的决心。广州的确是个“可欲”之地,统辖十郡四十八县,多奇珍异宝,一筐珠宝就够数世之用,而且天高皇帝远,朝廷很难监察,故一些担任过广州刺史的人,见财“心乱”,“皆多黷货”。而隐之在任,“清操踰厉”,日常餐饭,“不过蔬菜及干鱼而已”;属吏们专门为他准备的帷帐器物也交给州库存留。有人议论他是矫揉做作,他也不改节操。有的下属过不惯这种清贫生活,唆使侍候其饮食的人,每次进鱼都先剔尽了鱼骨。隐之明白他们的用意,是规劝他广州偏远,捞点油水绝不会吞骨梗喉。他便查出唆使的人加以处分或罢官。元兴(公元402~404年)初,安帝下诏褒

奖，说“吴隐之孝友过人，俸禄散于九族，克己清俭，食不过鱼饭”，特别是“处可欲之地，而能不改其操；居富贵之处，而家人不易其服”，“革奢务俭”，使岭南奢侈的社会风气得以改变，“朕甚嘉焉”。因而进封为前将军，并赐钱五十万、谷一千石。

吴隐之从广州回建康时，并没有带回什么金银财宝，夫人带了一斤沉香，被他发现后很生气，“竟投于湖亭之水”。他在京城的家只有小园数亩，茅屋数间，竹篱土墙，十分简陋。宰臣刘裕为了笼络他，赐其车牛，并准备为他另造府第，都被他坚决辞谢了。

后授度支尚书、中领军等职，负责过全国财政的管理和禁卫军的统率，仍然节俭自约，作风不变，用竹席当作屏风，坐椅上没有毡垫。每月的俸禄，除留下自己的口粮外“悉分赈亲族”，家里人妻小不沾分文，绩麻织布以维持生活，有时遇到粮食不济，两天才吃上一顿饱饭，穿着只有粗麻布衣，有时还打了补丁。曾嫁爱女，尚书仆射谢石知道隐之家贫困，担心场地狭窄，人力不够，令仆役“移厨帐助其经营”。仆役来到隐之家，只见吴家婢女牵狗去卖，用来办理酒食，此外再也没有什么准备。

见《晋书·良吏·吴隐之传》。

简评：吴隐之身为高官，生活却几乎近于贫苦庶民。历代清官廉吏，很少有廉俭如此者。尤其是他处可欲之地而不生贪欲，“饮贪泉水而不改素心”，传为千古佳话。

聂早英

江秉之公私分明，离任书案入官库

江秉之(公元381~440年)，字玄叔。济阳考城(今河南民权东)人。父早逝，弟妹七人，都很年幼。秉之抚养教育，尽其心力。宋少帝时，历永世、乌程县令，“以善政闻名东土”。征为建康县令，

为政严察，京邑肃然。出为山阴令，民户三万，政务烦扰，诉讼案件，积压很多，县衙前常有数百人等候审理。秉之上任，“御繁以简”，积案很快了结，史称：“宋世唯顾觐之亦以省务著绩”，其余县令虽“刑政脩理”，也不能“简事”如此。

元嘉十二年(公元435年)迁临海太守。所得俸禄，多散予亲朋故旧，妻子常不免于饥寒。有人劝他自己置些田产，秉之很严肃地说：“我是拿薪俸的人，怎么可以与农民争利！”在郡为办公曾制书桌一张，离任时，将书桌送进官库。十七年病逝。

见《宋书·良吏·江秉之传》、《南史·江秉之传》。

简评：一张书桌事小，说明江秉之公私分明，一身正气。与那些得“还资”、收“迎送钱”的官员，真是相去天渊。

聂早英

顾觐之诫子勿贪利

顾觐之(公元391~466年)，字伟仁。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市)人，士宦家庭出身。历任参军、县令、郎、守度支尚书、吏部尚书等职，出为太守、刺史。

觐之为政，务简而绩修；生活习尚俭朴，衣裳和日用器物都很粗陋，以清俭著称于时。有五子，老三顾绰“私财甚丰”，热衷于放债收利，“乡里士庶，多负其债”，觐之常“禁之不能止”。大明(公元457~464年)中，觐之返故乡吴郡任太守。用计对绰说：“我经常不许你放债收利，一定使你觉得生活贫困，日子不好过。民间与你钱财往来的还有多少没有了结？趁我在郡任太守，帮你督促，定能很快收齐，以免我卸任后你没有办法催还。你的债券藏在何处，可以交给我，令衙役去代办。”绰大喜，把一大柜子的“文券”交给父亲。“觐之悉焚烧”，并向远近宣布：欠我三儿的债，都不需要偿还，

所有债券全都烧掉了。顾绰懊悔不及。

他的另一个孙子宪之继承家风，长为州郡长官，告老返乡时，“资无儋石，环堵不免饥寒”。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故史书称赞他们祖孙说：“覬之清白之迹，见于暮年；宪之莅政，所在称美。时移三代（宋、齐、梁），一德无亏，求之古人，未为易过。”

见《宋书·顾覬之传》、《南史·顾覬之传》。

简评：顾覬之自己清正廉洁，又善于教导子孙，可称是为父有道，教子有方。后来他的孙子宪之清正之名超过父亲，也就不足为怪了。

聂早英

孔覬禁弟与民争利

孔覬（公元416～466年），字思远。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市）人，其家五世为官。少时爽直真诚，从不矫饰，好打抱不平，以明辨是非为己任。入仕后历任中书黄门侍郎、太子中庶子、秘书监、御史中丞等职。出为安陆王之后军长史、江夏内史。

孔覬为官办事干练，不聚财，不治产业，居家常常困乏，衣服、器物都很简陋，“有无丰约”，他都不去关心。时人常说：“世言清约，称此（孔覬、顾覬之）二人。”

弟孔道存、从弟孔徽，合官、商于一生，经营产业，获利甚丰。有一次，二人“请假东还”，孔覬至江边迎接，见“輜重十余船”，都是“绵绢纸席”之类。覬见后，假装非常高兴地对他们说：“我一向困乏，能得到这些东西真是太好了。”命人把货物抬上岸，然后严厉地对二人说：“你们身处士流，领了朝廷俸禄，为什么还要去充当贾客呢？”说完便放火把财物全部烧掉，扬长而去。

为御史中丞时，御史台之令史均为“三吴富人”，见孔覬衣冠器

用“莫不粗率”，开初有点看不起他。但见其办事十分“清严”，后“皆重足屏气，莫敢欺犯”。

大明八年(公元464年)，孔觐奉召迁任司徒左长史，道存代觐为后军长史、江夏内史。当时，东土大旱，京师米贵，斗米将百钱。道存担心其兄困乏，派遣人用船装米五百斛送来建康，孔觐对派来的人说：“我在江夏任职三年，离任的时候，连路上吃的粮食都没有。二郎到任没几天，哪能就有这么多的余米？我不要这种来路不明的东西，你们给运回江夏去。”来人说：“自古以来，没有载米去上游的。京师米贵，恳请在这里把米卖掉。”孔觐坚决不同意，来人只好把米又运回江夏。

见《宋书·孔觐传》、《南史·孔琳之传附孔觐》。

简评：孔觐为官清正干练，不阿不暴。尤诫弟不要为官经商，与民争利。虽然有些作法不免矫枉过直，但他洞悉为官者贪财，与民争利之危害，时至今日仍然具有鉴诫意义。

聂早英

褚渊洁身自好二三琐事

褚渊(公元435~482年)，字彦回。河南阳翟(今河南禹县)人。少有清誉。

渊美仪貌，善容止，俯仰进退，咸有风则。尚宋文帝女南阳公主，拜驸马都尉。父死，渊把家产全部让给弟澄，自己只“取书数千卷”。前废帝之姐山阴公主淫恣，狂悖，废帝为之设面首30人居宫中，还常召她所喜朝臣入宫陪寝。景和(公元465年)中，见褚渊而心喜，召渊至宫中宿十日，“公主夜就之，备见逼迫，渊整装而立，自夕至晓”。公主说：“君须髯如剑戟，为什么没有男子的勇气？”渊回答说：“我虽不聪慧，怎敢带头进皇宫乱伦！”因为山阴公主是其妻

南阳公主的亲侄女，故有乱伦之说。

泰始(公元465~471年)中，任吏部尚书，掌管选拔官员的事。一次，有一个想谋求官职的人来到褚渊家里，袖中密藏金饼一枚，看见没有外人在场，以金出示，说：“现在无人，这块金饼就作为礼品送给您了。”渊回答：“卿自应得官，根本无须送金饼以求。如果你一定要给我，我就不得不把送贿赂的情况向皇帝奏明了。”此人闻言大惧，赶紧收拾起金饼溜之大吉。

元徽(公元473~477年)中，淮河地区为北魏所占有，江南再也难以吃到淮河产的鳊鱼，有人偷越关津运来建康，一条鱼就可以卖数千文钱。有一次，有人送给褚渊鳊鱼30尾。当时，渊任中书监、侍中、护军将军，权力很大，但仍清贫无钱。有个门生懂得市场行情，给渊献计，要他把鱼拿到市场上卖掉，可以得钱十余万。褚渊很生气地说：“我原以为送点食物，不是‘财货’，姑且收下。虽说我生活‘俭乏’，宁可把俸米出售，也决不把别人送的鱼出卖！”于是，把鱼分送给亲朋好友吃掉了。

见《南齐书·褚渊传》、《南史·褚裕之传附褚彦回》。

简评：褚渊贵为駙马都尉，官至尚书令，爵为南康郡公，在刘宋、萧齐时庶姓中，是权位最高的人物之一。但他洁身自好，崇尚俭朴，拒女色，舍钱货，逝世之日“家无余财，负债数十万”，也算得上一位守道不移的特出人物了。

聂早英

清廉刚正的宦官赵黑

赵黑(?~482年)，本名海，字文静。酒泉安弥(今甘肃酒泉东)人。北凉时，沦落为“隶户”。北魏平凉州，籍没为阉宦，改名黑(一作默)。在宫中服役，恭谨小心，历侍御、典监藏、选部尚书，加

侍中，进爵河内公。

献文帝(公元466~470年)时，与李诜对掌选部(当时选部有尚书二人)，黑谨慎自励，选举能得其人。李诜奏举中书侍郎崔鉴为东徐州、北部主书郎公孙处显为荆州、选部监公孙邃为幽州刺史，“皆称其有吏能”，实际上他们之间本有私情。赵黑不同意，认为李诜“亏乱选体”，在殿廷发生争执。赵黑说：“以功授官，因爵给禄，这是国家常制。中书侍郎、尚书主书郎、诸曹监，即使很有才干和劳绩，也只能出为郡守。今李诜皆用为州刺史，我实在很不理解。”献文帝听了赵黑的申述，制止了公孙邃的任命。而邃和李诜的关系尤为亲密，从而加深了他们间的矛盾。诜即奏劾赵黑在典监藏任上“多所截没”。在此之前，制度未立，法禁宽缓，各司所掌之财货，“与官并食”，随时出纳，并无籍记文书，库仓储藏，也“多所损折”，赵黑无法申辩，竟被贬为“门士”(官府的守门人)。踰年，复被启用为侍中、尚书左仆射，兼典选部。李诜获罪伏诛，赵黑得到昭雪，全身心投入吏事。

献文帝准备传位给京兆王子推而不是太子拓跋宏，为此询问群臣的意见，百官多唯唯诺诺，没有人敢于真正发表意见，只有贺源等少数人义正辞严，不肯奉诏。帝怒，问赵黑。黑说：“臣以死奉戴太子，不知其他。”帝沉默了很久，最后决定传位给太子。因此，孝文帝继位，赵黑实有直言拥戴之功。

出任定州刺史。在任上，他“克己清俭，忧济公私”。当时，有人要送一笔贿赂给他。赵黑严肃地拒绝说：“我现在官高禄厚，足以自给。要我卖公营私，不是我的心愿。”

见《魏书·阉官·赵黑传》、《北史·恩幸·赵默传》。

简评：世以为一般宦官，出身卑微，读书不多，只知伺皇上颜色邀宠，一旦得势，则飞扬跋扈，贪赃枉法，为害国家，故史家常以宦

官、外戚之祸为朝政致乱之阶。但考诸历史,也常有例外,赵黑就是这类清廉正直的典型人物。

聂早英

忘身济难、为民请命的高允

高允(公元390~487年),字伯恭。勃海蓟县(今河北景县北)人。父韬,早逝。随祖父泰以后燕俘虏身份困居代京平城。刻苦求学,曾经负笈千里求师,得通经史和天文、历数。

神麴三年(公元430年),太武帝舅父阳平王杜超镇邺(河北临漳西),设征南大将军幕府,以高允为从事中郎,而允已四十多岁。时方早春,各州“囚多不决”。杜超上表推荐高允和中郎吕熙等分别巡视各州,协助审理狱囚。吕熙等在评审狱囚过程中贪污受贿,受到惩处,只有高允以“清平获赏”。幕府撤除,回乡教书,受业者达千人。神麴四年,朝廷征召为中书博士,迁中书侍郎,兼领著作郎。

有一次,太武帝召高允等人讨论刑政,问允万事繁多,应以何事为先?当时,太武帝沿鲜卑族贵族习俗,多封禁良田,许多农民流徙在外。高允因此说:“臣下从小就贫贱,所知者只有田事,请求说一说田事吧。古人说过,方一里为田三百七十亩,方百里为田三万七千顷。如果勤于耕耘,每亩可多收三斗;惰于耕耘,每亩就会减收三斗。减增相加,方百里的粟米就是二百二十二万石,何况天下之大呢?如果让百姓好好种田,就能做到公家和私人的仓库里都装满粮食,虽然遇上饥荒年景,又有何忧呢!”太武帝对他回答很满意,“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奉诏参予司徒崔浩等人撰修“国史”。《国史》中记载了早期鲜卑拓跋部落原始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崔浩受到闵湛等人的唆

使，把《国史》刻在石头上，放置在京师大道两旁，让路人观看，引起了讥议，从而激起鲜卑贵族的不满。太武帝在众权贵的压力下，将崔浩及其姻族全部予以杀戮，史称“国史之狱”。高允在此事中受到株连。允曾在东宫为太子拓跋晃侍讲多年，深得太子的敬重，太子想出面救他，派人将高允召入东宫，然后一起去见太武帝。太子晃说，高允小心慎密，出身微贱，又受崔浩节制，请求赦免他的罪过。太武帝问允：“《国史》都是崔浩撰写的吗？”高允回答说：“得罪的那部分是臣与崔浩共同撰写的，但臣多于浩。”太武帝大怒说：“允的罪过超过崔浩，怎能得生！”太子晃说：“天威森严，允只是一个小吏，非常害怕，以致语无伦次。我刚才问过他，他说都是崔浩所撰写。”太武帝又问允：“果真如太子所说吗？”允答道：“臣罪当灭矣，不敢讲假话。太子殿下因臣侍讲日久，哀怜臣，为臣乞求免死而已，实际上未曾问过臣，臣亦未有此言。臣以实对，不敢胡说八道。”太武帝很满意，对太子说：“真是耿直啊！这也是一般人所难以做到的。高允能够作到临死不易辞，是贞洁之臣。我宁可漏掉一个有罪的人，也要赦免他！”高允终于因为诚实而免罪。

后来，太子晃亲近左右侍从，经营园圃田庄，牟取货利。高允谏阻，说：“殿下您是国家的储君，四海属心，言行举止，万方以为准则。现在营立私田，饲养鸡犬，以至到市场上与民争利。社会上议论传布难以掩盖。天下本来是您殿下的天下，您富有四海，何求不获呢？何欲不达呢？为什么要与贩夫贩妇争尺寸之长短？臣愿殿下明察下言，斥出佞邪小人，把田园分给贫困的百姓。这样一来，美誉日隆，谤议可除。”

文成帝即位（公元452年），高允有谋立之功，司徒陆丽等都受重赏，允不蒙奖赐，且终身不言此事。给事中郭善明佞主媚上，劝文成帝大修宫室。高允即时上疏谏阻说：“臣闻道武帝平定天下，

才开始营建京师，其宫殿修筑，必因农隙。现在建国已久，宫室已备。如果要广筑壮观的宫殿，也应该逐步进行，千万不可以毕其功于一役。大建宫室需要士兵杂役和征发丁夫共四万人，半年才能完工。古人说过：‘一夫不耕，或受其饥；一妇不织，或受其寒’，况且数万之众，不得耕织，其所受损失，实在是太多了。”文成帝便停止了这项工程。

文成帝曾经对臣下说：“高允真是一位忠臣！你们以‘弓刀侍朕’，仅仅是侍立之劳，官皆至公、王；高允‘执笔匡我’，只不过是著作郎。你们难道不知道惭愧吗？”于是，拜允为中书令，著作郎如故。

有一次，司徒陆丽上言：“高允虽蒙宠侍，但其家甚贫困，身仅布衣，妻子儿女，不免于饥寒。”文成帝大怒说：“何不早言，直到我启用他，才说他贫穷！”当天，文成帝亲自来到高允家中，只见允又草屋数间，麻布被褥，乱麻填铺的长袍，厨房里只有一些咸菜。文成帝深为感叹地说：“古人之清贫，岂有此乎！”

高允为官忠正耿直，清廉不谋私利。当初和他一同征召为官的游雅等人，多至高官、封侯；就是曾经充任其部下的百数十人，也官至刺史、郡守，只有他当中书侍郎长达二十七年不迁。当时，百官均无俸禄，高允常使其诸子到郊外砍柴采集野菜以自给。

献文帝（公元466～470年在位）时，高允奉文明冯太后旨，入禁中参决兴办学校事。允表奏设立学校的规章制度，得到献文帝批准。北魏郡国设立学校，兴办教育，从此开始。献文帝以太子宏年幼，准备传位给京兆王拓跋子推，允冒死直谏，拓跋子推得继位，即历史上著名的北魏孝文帝。高允迁中书监，加散骑常侍，进爵汉阳公。

孝文帝太和二年（公元478年），允年近九十，表求退，诏不

准，拜镇军大将军，领中秘书事。冯太后诏称“允年涉危境，而家贫养薄”诏赐物。高允把赏赐的财物，全部分给亲朋故旧。

高允于太和十二年逝世，年九十八。诏赐抚恤之丰，北魏建国以来王公之逝世者所不能比。追赠侍中、司空公、冀州刺史，并加谥号为“文公”，这更非异族降虏所敢奢望的荣誉。

见《魏书·高允传》、《北史·高允传》。

简评：高允随其祖以败国之降虏归蹈跋魏，但却敢舍死抗颜谏止皇帝、太子之封良田，修宫殿，乃至与民争利，以填其无止境的贪欲，而竟能保己全身，这在历史上，只有后世唐代之魏征可与相比。故史书称他“践危祸之机，抗雷电之气，处死夷然，忘身济难，卒悟明主……有魏以来，斯人而已。”并非溢美之辞。

聂早英

刘怀慰不受礼谒撰著《廉吏论》

刘怀慰(公元447~491年)，字彦泰。平原郡平原县(今山东平原南)人。父母早逝，抚养弟妹，事奉寡婶，以孝悌著称。刘宋时，为桂阳王铄行参军，与萧道成为同僚，关系亲密，后与刘善明同为道成心腹。

升明三年(公元479年)四月，萧道成建齐称帝，改元建元，遂以怀慰为齐郡太守。齐郡寄治瓜步，为江右沃土，北来流民所归。怀慰至郡，修治城廓，增置武备，安集居民，开垦废荒沃土二百顷，开凿沉湖，以利灌溉。流民得安于生产。他本人清正廉洁，“不受礼谒”。有一个百姓送来新米一石，怀慰请他坐，端出一碗麦饭给他看，说：“我饭食有余，不必劳你为我吃饭来操心”。百姓送走后，动手撰写《廉吏论》以公开表达他的志向。

萧道成听到他的治绩，亲撰手诏褒奖。并进督秦、沛二郡。明

帝萧鸾即位后，曾对尚书仆射徐孝嗣说：“刘怀慰若在，朝廷不忧无清吏也”。

见《南齐书·良政·刘怀慰传》、

《南史·刘怀珍传附从子怀慰》。

简评：南朝萧齐历七主，仅 24 年，统治时间短而政局极为混乱。刘怀慰寄治江北，既需招抚流民，恢复生产，又要修城池，加强武装，能够不受礼谒，著《廉吏论》以明志，确实难能可贵。

聂早英

王洪范洗心革面

王洪范(生卒年不详)。燕州上谷(今北京市延庆)人。宋泰始(公元 465~471 年)中，从青州南下，投奔到萧道成部下，镇守新亭。每出战，常以身体为道成挡箭矢，称：“天下可无洪范，但不可一日无萧公！”深得道成信任和器重。

后任晋寿郡太守，性本贪财好利，多次昧着良心接受贿赂，被州府弹劾，害怕治罪，弃官逃入建康求萧道成庇护。

道成建齐(公元 479 年)，出任青、冀二州刺史，深悔以前过错，洗心革面。青州傍海，多鱼盐之利。前任官吏，常利用职权，侵占百姓的麦田种植红花草，从事鱼盐、红花籽的交易，以牟取暴利。洪范“一皆断之”，惠政以安民。

后来，主动要求北伐，曾攻占北魏的黄郭、盐仓等地。后大败，死伤惨重，“深自咎责”，在谢禄山下，平地，铺设茵席，杀三牲，逐个地呼唤阵亡将士姓名，“躬自沃酹”，号啕大哭，悲不自禁，发病而逝。洪范是“北人而有清正”，因此，州中兵卒百姓称他为“虜父刺史”，说到他都泪流不止。

见《南史·循吏·王洪范传》。

简评：王洪范本行伍出身，能洗心革面，从贪官改变成为受人敬仰的廉洁忠良，也算“浪子回头金不换”了。

聂早英

反对为子孙积攒家财的裴昭明

裴昭明(? ~502年)，河东闻喜(今属山西)人，史学家裴松之之孙，“少传儒史之业”。宋泰始(公元465~471年)中，为太学博士。元徽(公元473~477年)中，出为长沙郡丞。

任满，奉召还京。临别，湘州刺史王蕴要送他“还资”，被他婉言拒绝。

齐永明三年(公元485年)，昭明奉命出使北魏，使还称旨，出为始安内史。任中不敛财货，期满回京时，几乎是一贫如洗，连居住的房子都没有。武帝褒奖说：“裴昭明罢郡归来，身无住宅。我不太熟悉史书，不知道古人中谁能与他相比？”迁射声校尉。

裴昭明常对人讲：“人生为什么要聚敛财货，一身之外，还需要什么呢？子孙们如果不成器，我聚财，他靡费。如果能够自立，与其积攒家产，还不如教育他精通一部经书。”

见《南齐书·良政·裴昭明传》、

《南史·裴松之传附孙昭明》。

简评：裴昭明为官廉洁，对财产与子孙之间的关系，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可为后人之镜鉴。

聂早英

停尸不能入敛的廉太守庾荦

庾荦(? ~502年)，字休野。南阳新野(今属河南)人。好学习，博涉群书，有口辩才。初仕为骠骑府功曹史。永明(公元483

~493年)中,齐、魏和亲,革为使称旨,迁散骑侍郎,知东宫管记事。

出为荆州别驾(为刺史之副,庶理众事)。当时,前几任别驾都敛财致富,革在任清廉以率下,刚直不阿,杜绝请托。自己布衣蔬食,妻子儿女常不免饥寒。齐明帝闻知,手诏褒奖。

迁会稽郡丞,行郡府事。当时,连年遭灾,郡境凋弊,百姓凶荒,人多流亡,斗米价至数千文。庾革抚恤郡民,恢复生产;自己唯守俸禄,清节愈厉。有时,竟几天无米生火煮饭。会稽太守、永阳王闻知,派人送来粮食,革谢其美意,坚辞不受。

梁天监元年(公元502年)病逝。由于家里没钱,停尸多日不能入敛,更无钱送灵柩归葬。梁武帝知道后,下诏赐绢百疋,谷五百斛,革才被安葬。

见《梁书·良吏·庾革传》、《南史·庾杲之传附庾革》。

简评:庾革忠于职守,不苟且,不贪财,以致死后无钱安葬,其品德之端正,足为当官者之楷模。

聂早英

范述曾不受“故旧钱”

范述曾(公元431~509年),字子玄。吴郡钱塘县(今浙江杭州市西)人。好读书,博通经史。初为宋晋熙王国侍郎,入为齐太子步兵校尉。为官直率,在东宫,常多谏争。沈约以他与汉汲黯相比。

齐明帝时,出任永嘉太守,在职清正,不尚威猛,“民俗便之”。所属横阳县内,多高山险谷,许多流浪者或犯禁百姓聚居其中,历届郡守多次派兵“围剿”也未能禁止。述曾到任,布告境内,开示恩信,愿意出山为编户者,一概不予追究。于是,山谷中人扶老携幼

走出险阻，登记入籍，成为编户齐民的就有二百余家。从此以后，“商贾流通，居民安业”。述曾在郡励志清白，不接受“馈遗”。明帝知道后特诏嘉奖。召为游击将军。离任时，郡府送“故旧钱”（即“迎新送故钱”之类）二十余万文，述曾分文不受。他上任时，不带家属，离任时，从吏“无荷担者”。民吏无论老少，皆出送行，“号泣闻于数十里”。

东昏侯时，曾拜中散大夫。因世乱，辞官还乡里。梁初，武帝于述曾家中拜为太中大夫。天监八年（公元509年）病逝于私宅。“家徒四壁”，无资业田产，生平所得俸禄，自食之外都施散给贫困亲友。

见《梁书·良吏·范述曾传》、《南史·循吏·范述曾传》。

简评：范述曾清明勤政，廉洁自爱。梁武帝下诏褒奖，称述曾“昔在齐时，忠直奉主，往莅永嘉，治身廉约”，不算过誉。

聂早英

为官数十载而无私宅的孙谦

孙谦（公元425—516年），字长远。东莞莒县（今属山东）人。初仕为左军行参军，父逝去职，客居历阳，亲自耕田种地以抚养弟妹，受到乡里的好评。出为句容县令，清正聪慧，百姓称其“神明”。

宋明帝泰始（公元465~471年）中，擢为明威将军，巴东、建平二郡太守。郡居三峡，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历来镇以武力。孙谦将赴任，明帝令其召募武勇千人自随。谦奏称，蛮夷之所以不宾服，是因官府所逼，只要示以诚信，即可相安。固辞募兵。至郡，广布恩惠，果如所奏，蛮獠宾服，竞相馈送金宝。谦慰喻遣还，一无所受。又放还过去官府劫掠来的人口，使家人得以团圆。将俸禄（当时的俸禄包括钱、布、米和力役，一部分是由租调提留，一部分直接

向当地征发)中由本郡吏民负担的,全部免征。这样一来,“郡境翕然,威信大著”。

齐初,为钱塘县令。“治烦从简”,案件处理迅速,牢狱中没有未经审理的囚犯,以清明见称。离任时,百姓们因他在职期间“不受馈赠”,纷纷用车装载着缣帛追送于途中,孙谦致谢而不受。

梁天监六年(公元507年),迁零陵太守。当时,孙谦年过八十,仍然“强力为政”,吏民安居。后以老迈,武帝召其回京,以光禄大夫养老。

孙谦事宋、齐、梁三朝,历守二县五郡,在任廉洁奉公,白首不怠。常勤劝农桑,务尽地力,其调租多于邻近郡县;又安民务实,不烦民劳役,使百姓能正常生产。他洁身自守,不营产业。每去官离职,无居住私宅,常借官府空车蓬牛厩暂住。床施“簾蓆(粗草席)屏风”,冬则布被草席,夏天无蚊帐。曾有彭城刘融,行乞,得重病,无处安身。他的友人闻孙谦贤,用牛车载他到孙谦住所。谦当即开门以待。融病亡,以礼殡葬。

天监十五年,谦病逝。临终告诫诸子:“气绝即以幅巾就葬”,务求俭节,“棺足周身,圹足容柩”就行。

见《梁书·良吏·孙谦传》、《南史·循吏·孙谦传》。

简评:孙谦为官数十年,始终廉洁自守,清贫,未置一间私宅,而暂借官车厩栖身,古今鲜有!

聂早英

折节为官的何远

何远(公元470~521年),字义方。东海剡县(今山东剡城北)人。性侠义,轻财利,周济困乏,言语从不虚妄。初仕齐为奉朝请,曾冒死救助过萧衍兄弟。衍称帝建梁,为鄱阳王萧恢录事参军。

出任武昌太守。远本来性格潇洒，放荡不羁，至是一改豪侠任性的个性，杜绝过去的交往，“折节为吏”，他人馈送财物，秋毫不取。武昌（今湖北鄂州）濒临长江，居民皆饮江水。盛夏水温，何远有疾不能饮，每次都用钱买百姓井中凉水喝，有不收钱的，远即把水担回去退给井主。车辆衣服朴素甚至破旧，用具中没有铜器和漆器。江南水乡，盛产水鲜，价甚贱，远每餐仍旧只吃干鱼数片。性刚严，不容疏漫，难免得罪猾吏刁民，从而被人诬告下廷尉狱。当时，士人坐法，皆不受“立测”（罚站），远自认为没贪赃受贿，“立测”二十一日而不服罪。廷尉查其“罪状”皆不实，但又不愿承认误捕，只好以“私藏禁仗”而除官籍为民。

后为武康县令。上任后，除“淫祀”。更加廉节自爱，正身率下，受到百姓称道。吴兴太守王彬巡察属县，各县都盛宴接待；至武康，何远只准备了干粮和开水。彬临别，远亲自送行，“进斗酒隻鹅”为礼。彬开玩笑地说：“你的礼节超过了陆纳（晋代清官），不怕为古人笑话吗？”擢迁宣城太守，从县令超迁近京畿的大郡守，是宋、齐以来所少有的。宣城经过战乱，经济凋弊，远尽心绥理，境内安定，生产得到恢复。迁始兴内史，王子泉陵侯萧渊朗率兵出镇桂州，“沿途剽掠”，但进入始兴界，因惮何远威名而“草木无所犯”。

何远任守令，乐于开通道路，修理墙屋，民居市里，城池仓库，都像修筑自己的住宅一样，细心认真。田禄俸钱，多不收取，等到年终时，了解百姓中最贫穷的人户，代交租调，“以此为常”。性果断，人不敢欺。民众上表称其治绩，梁武帝下诏褒奖，称“何远前在武康，已著廉平，复莅二邦（宣城、始兴），弥尽清白”。

迁东阳太守，在任，“疾强富如仇讎，视贫细如子弟，特为豪右所畏惮”。任职年余，被“受罚者所谤”，免官。

何远耿直无私，罢官民居，拒绝请托造访，整年不谈及荣辱。

与权贵、平民书信往来，礼答如一；轻财好义，居数郡，“见可欲终不变其心”，妻子饥寒“如下贫者”。而周人之急，从来不说假话空话，常开玩笑地说：“卿能得我一妄语，则谢卿以一缣”。很多熟识者经常关注，终不得一例。逝世于中抚军司马任上。

见《梁书·良吏·何远传》、

《南史·循吏·何远传》。

简评：何远本倜傥侠义之士，两度因犯事逃亡，后折节为官，廉正爱民，被誉为“清公实为天下第一”，留名青史。他的行迹，足为今日干部队伍中之“哥们义气”者鉴戒。虽为古人，也值得今人学习。

聂早英

家徒四壁的王元顺

元顺(公元495~528年)，字子和。北魏宗室，任城王元澄之子、嗣王彝之兄。他少年时，“四方无事，国富民康”，权贵子弟在洛阳城中，竞相游乐。顺则垂帷苦读，博涉经史，淡于荣利。起家为给事中，历中书侍郎、太常少卿、吏部尚书兼右仆射等职。

明帝(公元516~528年在位)初，除给事黄门侍郎。此时，元叉为领军，威势极盛，凡升迁除授官职者，都要到叉府去拜谢请谒。顺拜表而已，不去元叉府第。元叉对顺说：“你升了官，为什么不来见我？”顺很严肃地回答道：“天子正在长大成人，委大政于宗亲大臣，您应该以至公为心，来推荐贤良，报效国家。怎能出卖恩惠，责人私谢呢！”平时在朝廷议论军政大事，耿直呈言，不曾阿附旨意。又由此畏惮，出顺为平北将军、恒州刺史。顺对叉说：“如今北镇动乱，方为国家心腹大患，桑乾是故都平城所在地，是根本所系，请假‘都督’以统兵，为国之屏卫”。叉心存疑难，不愿授以兵权，回答

说：“此朝廷之事，不是我个人作得了主的”。顺说：“叔父您掌握国柄，生杀由己，自称天之历数应由您决定，眼里还有什么‘朝廷’呢！”又更加忿怒畏惮他。

后来，元叉失宠，顺得回京，复任给事黄门侍郎。有一次，胡太后召见于西游园，元叉妻在太后侧。顺指着她对太后说：“太后您为何以一妹之故，不严惩元叉，使天下怀冤？”胡太后默然不语。元叉妻即太后亲妹，其耿直如此。

除吏部尚书，兼右仆射。当时，录尚书事、高阳王元雍准备擢升三公曹令史朱暉为廷尉评，其时元顺为吏部尚书，掌百官升降，故多次请托元顺，顺不予理采。元雍很生气，自己下令任命朱暉为廷尉评。顺接到元雍的令文，“投之于地”。雍大怒，当着尚书省大小官员的面，“攘袂抚几”大声说：“我，是天子之子，天子之弟，天子之叔，天子之相；四海之内，亲尊莫二，元顺是什么人，竟敢把我的令文投弃于地！”元顺仰面看着屋顶，喷气长歎而不语。过了很久，摇着白羽扇，细声慢语地对元雍说：“厨师虽不做饭，管祭祀的尸祝也不能越俎代庖。我没有听说皇帝又下了诏书，令殿下您兼管‘选事’。如果您一定要干预选举，我只好据实奏闻了！”元雍见元顺如此认真，不讲情面，只好自己下台阶，笑着说：“怎么能因朱暉这个小人的事，伤了我们的和气。”呼顺入室，欢饮而散，以此作罢。

尔朱荣发动“河阴之变”，诛杀王公大臣数千人。事前，听说元顺谏诤亮直，让人传话给顺，要他留在尚书省值班，不要到河阴来。元顺不明白其用意，闻大臣王公被杀，即出走，被“陵户”所杀。死时，“家徒四壁，无物敛尸”，只有书数千卷。门下通事令史王才达撕开衣衫，覆盖遗体。

见《魏书·任城王澄附顺传》、《北史·景穆十二王·任城王附顺传》。

简评:元顺以王子、王兄之贵,在朝权柄颇重,出亦宰大州,而死时竟“无物敛尸”。其廉洁自重,不仅在元魏宗室中就是在中国历史上也是极少有的。

聂早英

乱世良吏羊元礼

羊敦(公元488~539年),字元礼。太山钜平(今山东泰安南)人。俭朴好学,博览书史。以父灵引死于王事,除给事中。

出任兖州别驾,在职公平正直,凡非法审判案牒,拒不签署判决书。拜洛阳令,迁广平太守。治民以法,奸吏收敛,不敢违法横行。

当时,正值北魏末年,朝政腐败,饥荒连年。羊敦为官清廉,衣食常仰给家乡运送。有时,道路梗塞,家乡馈运不能及时,便派人到野外寻找水塘,采集荷根藕梢以充饥。如果遇到疾病困苦百姓,使其家人解衣典当谷米,给予救济。朝廷以其清白廉洁,忠于职守,诏赐谷帛,以示褒奖。兴和初(公元539年)病逝。吏民奔走号哭,“莫不悲恸”。

见《魏书·良吏·羊敦传》、《北史·羊祉附敦传》。

简评:羊敦身处乱世,任职县令、太守,但清廉自守,执法公正,抚贫恤苦,使一县一郡的百姓少受煎熬。

聂早英

一次特别的葬礼

苏绰(公元498~546年),字令绰。岐州武功(今陕西武功西)人。少时好学,览涉群书,尤通经史,有治国安邦之才。初为西魏都督中外诸军事、大行台宇文泰之行台郎中。在官岁余,诸曹疑

事，皆咨询苏绰然后决定。所行公文，绰都代为制定标准格式。

宇文泰(即后之周文帝)曾与仆射周惠达议事，周不能对，外出召绰告其事，即时“量定”。惠达入呈，泰问与何人议定，惠达对以苏绰，并盛称绰才。泰即以绰为著作佐郎。经过宇文泰亲自考察，发现绰确是奇才，拜大行台左丞，参典机密，宠遇日盛。于是，苏绰开始制定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又定计帐、户籍等一套完整的制度。

大统十一年(公元545年)，以苏绰为大行台度支(即后来的户部)尚书，领著作，兼司农卿，掌管西魏的财政大权。当时，宇文泰准备“改易时政”，推行“强国富民之道”。苏绰尽其智能，竭力辅佐。裁减冗员，设置二长，并广开屯田以保证军国开支。又奉令制定“先治心，敦教化，尽地利，擢贤良，恤狱讼，均赋役”的《六条诏书》。宇文泰“常置诸座右”；又诏令“百司习诵”；凡“不通六条及计账者，不得居官”。苏绰以天下为己任，博求贤能，所推荐的人都能称职胜任。宇文泰对他也很信任，有时外出，常预先留下签了名的空白公文纸，让苏绰“随宜处分”。苏绰曾说：“治国之道，当爱民如慈父，训民如严师”。每与公卿议论，自昼达夜，事无巨细，了如指掌，为国为民，竭尽忠心。

生活俭朴，办事正直，不牟私利，不治家产。由于过度操劳，积劳成疾，大统十二年病逝，年仅49岁。宇文泰非常悲痛，对公卿们说：“苏尚书一生谦让，敦尚俭约。我想成全他的素志，又怕别人不能理解；想对他厚加赠谥，又怕违背了我们之间相知之道。真是进退维谷啊！”尚书令史麻瑶越次进言：“过去齐国的贤大夫晏婴，一裘三十年。死后，齐君不夺其志，遣车一乘送葬。苏绰操行清白，谦俭自居。我以为宜从俭朴，以彰明其美德。”文帝同意麻瑶的建议。灵柩归葬武功，只用布车一乘载其灵柩，文帝自率王公大臣紧

随灵车之后，步行送葬至同州城外，边走边洒酒祭奠说：“尚书平生的事，妻子兄弟不知道的，我宇文泰都知道。只有公知我心，我知公意。方欲共定天下，不幸竟舍我而去，奈何！奈何！”

见《周书·苏绰传》、《北史·苏绰传》。

简评：苏绰年未过半百而早逝，可谓不幸。但他政绩卓著，国家受其惠；操行灿然，君臣皆为之倾倒。安葬时朝臣们不愿违背其一生廉俭的素志，为之精心设计了一次极特殊的葬礼——只用一布车载灵柩，独揽朝政的宇文泰率百官步行送葬，穿城而过，为中国史籍和本书增添了极不寻常的一页。

聂早英

鞋帽十年一易的到溉

到溉(公元476~548年)，字茂灌。彭城武原(今江苏邳县西北)人。父早逝，家贫，聪颖好学有才干，与弟到洽均知名，时称“二到”。起家王国左常侍，历后军行参军、尚书殿中郎。

出为建安太守。御史中丞任昉为求到溉送二绢衫而赠诗称：“铁钱两当一，百代易名实，为惠当及时，无待凉秋日。”溉毫不客气地答诗讽劝说：“余衣本百结，闽中徒八蚕，假令金如粟，讵使廉夫贫。”他为官清廉有政绩。

入为太子中舍人，数迁至吏部尚书。当时，何敬容宠贵，以尚书令参选举事，诸仆射均让其三分，溉正直不阿，事有不当，常于堂上公开争执，从不假以颜色。敬容怒，对别人说：“到溉尚有余臭，遂学作贵人！”到溉曾祖彦之曾以庸力担粪为生，后以军功历雍州、荆州、南豫州刺史，封建昌县公。但在门阀势力影响尚大的梁代，上流社会仍以出身寒微为耻，故何敬容以此讥讽他。

他性尚俭约，不好声色，常居虚室单床，旁无侍妾。帽子和鞋

子“十年一易”，朝服破旧了，缝补之后再使用。不聚财，不置产业，蔬食、布衣，终生不变。

不好交游，仅与朱异、刘之遴、张绾为密友。因疾失明，卧床不起，门可罗雀，唯三挚友每岁时专程拜访，置酒极欢而散。太清二年(公元548年)病逝。临终，嘱托刘、张督勒子孙薄葬：“气绝便敛，敛毕即葬，不必选择葬期。葬事务必约俭，子孙不得违我遗言。”

见《梁书·到溉传》、《南史·到彦之传附到溉》。

简评：吏部尚书掌百官的升降调迁，历代皆以为六部之首。到溉能做到鞋帽十年一易，其清廉俭朴够可以了。梁元帝萧绎也曾撰诗赞颂说：“魏世重双丁，晋朝称二陆，何如今‘两到’，复似凌寒竹。”所谓今之“两到”，指的就是到溉、到洽兄弟。

聂早英

孟业廉洁清正取信于民

孟业(? ~578年)，字敬业。钜鹿安国(今河北安国东南)人。少年时，为州小吏，家境贫寒，办事谨慎廉洁。同事合伙盗得官府绢，分三十疋给他。孟业坚决拒绝接受赃绢。

高欢的女婿、东魏彭城王元韶出任定州刺史，以孟业为典签(内务总管)。长史刘仁之对业说：“我处其外，君居其内，同心协力，必当州无大事”。不久，仁之调京为中书令，临上路上书给元韶说：“殿下您左右可以信任的，只有孟业一人，希望您有事专和他商量，其余的人不可信任。”又与孟业告别，对业说：“现在我要进京，您失去了帮手，怕您今后不能自全，今后唯有坚持‘正’和‘直’才能保全名节，愿君自重。”

孟业只有一匹马，瘦死。元韶因业家贫，命令州府的官员都来

吃马肉，借此多得一些酬偿作为马肉钱。业固辞不敢如此。韶开玩笑说：“你是不是想得个好名声。”业答道：“我身任典签，是州中的要职，官吏们都想找机会向我行贿，以便捞到好处，只怕没有时机。如果让他们来吃马肉，这样容易造成聚敛，有损声誉，引起不良后果，所以只好违背殿下您的好意。”不久，孟业被诬陷，遣出代行县令职务。后来，高欢知道孟业被遣出，责备元韶说：“典签孟业，办事精当，为什么把他调出州府？”业随元韶代下，临行，州府吏民赠物，一无所受。

刘仁之出任西兖州刺史，临别对吏部郎中崔暹说：“贵州人士中，只有孟业最廉洁奉公，在选拔官吏时，千万不要把他忘了。”暹问业：“你在定州，有何政绩？使刘西兖如此推重？”业答道：“我只知正直廉洁自重，别无所长！”元韶迁并州，业复为典签，并兼任长史。

皇建二年(公元561年)为东郡太守，在郡以宽惠著称。河清三年(公元564年)，朝廷严令百姓养驴。孟业说：“我既当了这个郡的父母官，怎么能坐视不管。可以出官府库钱借给百姓买驴。如果今后上面追究弹劾，我一人承担责任。”后来，果然被监察弹劾。离职的那天，百姓都哭泣着，不断地来慰问；仅送业出关的人，就有数百之多。直至黎阳郡西，方才辞别，“攀援号哭，悲动行路”。很多人到京师为孟业诉冤，朝廷只得允业复职。复职时，“郡中父老，扣河迎接”。

见《北齐书·循吏·孟业传》、《北史·循吏·孟业传》。

简评：孟业为官清正廉洁，宽惠待民，冒风险为民分忧。在刑政苛暴的北齐，确实值得表彰。

聂早英

贪 浊 篇

晋武帝纵容权贵侵占“公田”

晋武帝司马炎(公元236~290年),字安世,司马懿孙,司马昭长子。咸熙二年(公元265年)十二月,逼迫魏主禅位,自立为帝,改元泰始(公元265~274年)。在他专权和称帝之初,两度宣布“罢农官,置守令”。民屯废除之后,地方各级官府掌握了大批“公田”。于是,从朝廷到地方掀起了一股权贵们侵占公田的歪风,泰始初年,就有两起权贵勾结地方官侵占“官稻田”的大案曝光。

泰始三年,司隶校尉李熹上疏弹劾尚书仆射武陔、吏部尚书山涛、中山王司马睦勾结立进县令刘友,侵占大量官有稻田。请求免除山涛、司马睦和刘友的官爵,武陔已死,请求贬其谥号。武帝收到弹劾奏书,对这件朝廷显贵集体勾结县令侵占公田事,亲自出面干预。在诏书中,一方面极力为武陔、山涛、司马睦等权贵开脱,说他们只犯了这点过错,可以不予追究;另一方面把罪责都推到小县令的头上,要严加追究。同时,又对李熹大加表扬,说他“亢志在公,为官而行”,可以称之为“邦之司直”(“司直”是汉代协助丞相检举不法的监察官)。对此案的处理,宋人司马光有过一段中肯的评论。他说,为政的根本在于刑赏严明。“刑赏不明”,政本不立。晋武帝赦免山涛等人的罪行而又表彰李熹正直,于刑于赏,可谓“两失”。如果李熹弹劾得对,则山涛等人罪不可赦;所言不妥,则李熹不足褒奖。“褒之使言,言而不用”,只能结怨于下,玩威于上,这样的皇帝,还有什么威信可言!而且“四臣同罪”,刘友伏法而山涛等

不问，“避贵施贱”，算得上执法公允吗？当立国之初而“政本不立”，要“垂统后世”、长治久安，能作得到吗？

约在同时，司隶校尉李熹还上疏弹劾了尚书令裴秀勾结骑都尉刘尚侵占官府稻田一案。李熹在奏疏中要“禁锢”（即绝其当官的路）裴秀。这个大案也是武帝亲自处理的，诏书特别强调裴秀是朝廷的重臣，有助绩于王室，就不要去追究了。至于骑都尉刘尚，当然可以依法制裁。不仅如此，裴秀不但没有被“禁锢”，泰始四年正月初三，还被特诏褒奖，提升为司空。

见《晋书·武帝纪》、《李熹传》、

《裴秀传》及《资治通鉴》卷七九。

简评：晋初发生的两起权贵侵占官田特大案，都是武帝亲自下诏处理的。他口头讲执法要“不避亲贤”，自己决不敢“枉纵其间”。但事实却是宽纵权贵。言行相悖，枉法宽纵，其结果只能是朝廷法纪不行，而权贵飞扬跋扈。有晋一代，内乱频仍，外祸不止，实肇祸端于司马炎。

聂早英

王济豪侈腐败劣迹冠京师

王济，字武子。西晋太原晋阳（今山西太原市）人，为豪门世家。父浑，晋司徒，封京陵侯。济以中书侍郎入仕，娶武帝女常山公主，历侍中、散骑常侍等要职。

王济“外虽弘雅，而内多忌刻”。他贪权谋私，排斥智勇双全的大将王濬、打击从兄王佑，当时就受到舆论的讥讽和指责。尤其是奢侈腐败的劣迹，名冠京师。洛阳是国都，人多地贵，王济好骑射，买地作骑射场，编钱筑垣，围地以为场界，时人称为“金沟”。皇亲王恺有骏牛一头，能日行数百里，号称“八百里驳”，常用荧光粉涂

在牛角、牛蹄上来炫耀豪富。王济提出愿意出一千万钱与王恺打赌，比赛谁能射中奔牛。王恺自恃射技高，而且以为王济不会把这样好牛射死，便让王济先射。王济一箭中牛，往胡床上一坐，叫手下人速取牛心爆炒。一会儿，爆炒牛心端上来，王济只吃了一块，就扬长而去。

王济的姐夫和峤，性极吝啬，家有好品种的李树，皇帝向他索取也只得数十枚。一天，王济趁和峤上朝，带领恶少多人，撞入园中，吃了一顿李子，然后伐树而去。有一次，武帝到王济家作客，济盛宴招待，饌肴丰美，菜肴都装在精巧的琉璃器皿里，由一百名婢女，身着绫罗衣裙，手捧食具，轮番跪呈。尤其是有一盘蒸猪肉，味道特别鲜美。武帝十分喜爱，问王济：“这盘猪肉为什么味道特佳？”王济告诉武帝：“此猪是用人乳喂养的！”武帝听了这话不是味道，饭未吃完就走了。以人乳喂猪的事，连奢侈著称的“王恺、石崇所不能为”！

王济无故鞭打王国官属，武帝不得已免其官职。很快又准备启用这个宝贝女婿，就与和峤商量说：“我打算先责骂王济一顿，然后再予启用。”和峤说：“王济持宠骄横，这样作，恐怕并不能让他认错。”武帝不信，召王济，严厉地责问他：“你知愧不？”济说：“因尺布斗粟这么一钉点的小事就免我的职，我为此替陛下感到羞耻。别人使亲变疏，臣不能使我与陛下变得更亲，仅仅是这一点对陛下有些惭愧”。武帝无可奈何，还是以济为太仆。

见《晋书·王浑传附子济》、
《世说新语·汰侈篇》。

简评：王济无寸尺之功，仅因是功臣之子，皇帝之婿，窃据高位，奢侈腐败为西晋之冠；又无故鞭打“王官”，认为只不过是“尺布斗粟”的小事，连皇帝也不放在眼里，其狂妄也可以称之为当时之

最！但他病死时，“时贤无不毕至”，“哭之甚悲”，这样一个是非颠倒、群丑当道的黑暗王朝，岂能安享太平？

聂早英

王戎贪财受贿慳吝丧性

王戎(公元234~305年)，字濬仲。琅邪临沂(今山东临沂北)人。祖父雄，幽州刺史；父浑，任并州刺史，封贞陵亭侯。戎袭父爵，为相国掾，历史部郎、黄门郎、散骑常侍、河东太守等职。

戎曾迁荆州刺史，利用职权，役使府吏修建私人园宅，被人劾举，当免官。武帝特诏以金赎罪。入为侍中，接受南郡太守刘肇贿赂“筒中细布五十端”(六丈为一端)，被司隶校尉弹劾，才被迫退赃，未成事实，加之武帝为他开脱，免于处分，但却受到廉洁之士“所鄙”视。惠帝初，皇后贾南风 and 贾谧专政，王戎趋炎附势，与贾氏联姻。升迁尚书左仆射，领吏部，典掌选举。首倡《甲午制》，规定选官“皆先治百姓”。办法听起来很好，实际执行却另一回事，所下派的太守、县令，不到一年，又匆忙地“奏还”，既无法得知其治绩优劣，又使吏民“送故迎新，相望道路，巧诈由生，伤农害政”。虽受到司隶的弹劾，但因他与“贾(谧)、郭(槐)通亲，竟得不坐”。在他兼管吏部期间，没有启用过一个出身微贱的人，没有贬退过一个华而不实、弄虚作假的官；选官的标准，很能迎合潮流，不考虑德、才，完全按照中正排定的门品高低，依序录用、晋升而已。此后，晋室内乱频仍，王戎巧于周旋逢迎，竟能免于祸而官至司徒。

王戎爱财聚敛，“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徧天下”。他嗜钱如命，欲壑无底，放贷生息，盘剥田客、奴婢，对管家也不放心，亲自掌管契券账簿，和妻子拿着筹码，昼夜不停地计算钱帛，“恒若不足”。尽管积钱如山，聚帛满库，房产、僮仆、良田和水碓“洛下无比”；但

却极为刻薄、吝啬。他家园中有好品种的李子树，常要僮仆们挑到市场上去卖钱，又害怕良种外传，自己不能专利，于是，把所有准备出售的李子核都钻破。对外人，寸帛必争，分利必得。终于由“利令智昏”、“见利忘义”，发展到连自己的子女也不放过的无人性的地步。女儿出嫁，女婿裴颢曾向他借钱数万文，日久未还。一天，女儿回家省亲，王戎的脸色很难看，女儿见状，赶紧将钱送还，王戎这才高兴起来。侄儿结婚，王戎赠给单衣一件，婚礼才完，戎即派人索回单衣。王有子名万，“少而大肥”。王戎认为是吃得太多、吃得太多，制造了一种“减肥法”，只给糠吃。结果，王万越吃越肥，不到十九岁就夭亡了。

见《晋书·王戎传》、《世说新语·俭嗇篇》。

简评：贪财者大体有两类，有的人穷奢极欲，挥霍无度；有的则爱钱如命，极端吝啬。王戎是后一类的典型。钱财不仅使他丧失了父子、父女之情，更使他趋炎附势、巧取豪夺，贪赃枉法，丧失了起码的人性，实在是可鄙！可恶！

聂早英

石崇亦官亦匪贪佞残侈俱全

石崇(公元249~306年)，字季伦。渤海南皮(今河北南皮北)人。父石苞，晋司徒，临终分财物与诸子，唯独不给石崇，母问原因。石苞说：“此儿虽小，后能自得！”

武帝以崇功臣子，历黄门郎、散骑常侍、侍中等职。惠帝继立，出为南中郎将、荆州刺史，领南蛮校尉。荆州治江陵(今属湖北)，南濒长江，又是交趾、岭南至京师洛阳驿路必经之重要水陆码头。石崇本属放荡不羁的贵族子弟，帐下多收与他意气相投的杀人越货之徒，趁惠帝昏暗，贾后擅权，朝政废弛之机，干

起“劫夺杀人”的勾当，尤其对远道而来、路过江陵的朝贡使节和富商大贾更不放过，亦官亦匪，“以致巨富”，财产之多达到无法计算的程度。

后来，石崇奉召回京，很快就和权臣贾谧勾结一起，成为贾谧“二十四友”之一。贾谧的祖母广城君郭槐外出，石崇总匍伏道左，“望尘而拜”，“其卑佞如此”。

石崇在洛阳西北河阳的梓泽(又名金谷)修筑了一座带花园的别墅，号为“金谷园”。这里绿水青山、茂林修竹、楼台亭阁、水碓鱼池，奴婢成群，侍妾百余，是他勾结权贵的最佳场所。石崇邀客宴饮，必使女妓奏乐，侍妾行酒，如果奏乐有误，劝酒不饮，就要打杀女妓，“交斩美人”。有一次，王导、王敦兄弟应邀赴宴，王敦故意不喝，石崇一连斩杀侍妾三人。其残忍如此，天理难容。

石崇奢侈无忌，与贵戚王恺斗富，相互攀比，看谁最为奢华。王恺是司马昭的妻弟，经常得到皇室大量的赏赐，也是个以“才力无行”著称的阔少。王恺用糖浆洗锅，石崇则以蜡当柴；王恺用紫绢作“步障”(夹道树立的障蔽，类似室内的屏风)四十里，石崇则用锦缎作“步障”五十里；王恺用赤石脂泥墙，石崇就用香椒涂屋。二人争豪富，以赛过对方为快事。对此不仅不禁止，反而晋武帝总是资助王恺。有一次，武帝给王恺一株珊瑚树，树高二尺，婆婆多姿，世所罕见。恺以树示崇，石崇毫不在意，顺手用铁如意把树击碎。王恺非常生气，也很惋惜，以为石崇嫉妒他的这件稀世珍宝，怒火中烧，声色俱厉地谴责石崇。石崇说：“这有什么可惜的，马上还给你就是了。”于是，派遣家人从仓库里把珊瑚搬出来，有高达三尺、四尺的六七株，株株枝干奇丽，光彩夺目。王恺看了不禁哑然失声。其奢侈糜费至极，世所罕见。

石崇好色，有一歌妓名绿珠，美貌绝伦，又解声律，尤善吹笛。

“八王之乱”时，赵王伦的心腹孙秀慕其名，向石崇索取此女。崇尽出其歌妓，请孙秀自己挑选，唯独不给绿珠。孙秀索绿珠不得，怀恨在心。永康元年（公元300年），赵王伦与孙秀发动宫廷政变，杀惠帝贾后，石崇属于贾氏的党羽，被捕。石崇开初以为仗其功臣之子，最多不过是流放，后来被押赴东市处斩，他才长叹道：“奴辈利吾家财！”执刑的人说：“你既然知道财多致害，为什么不早一点分给亲友百姓呢！”石崇无言以对。石崇和他的母亲、兄长、妻室、儿女无少长皆被杀，死者十五人。抄没他的家产，有水碓三十余座，奴婢八百多人，其他珍宝财物以及田产之多难以计数。

见《晋书·石苞附子崇传》、
《世说新语·汰侈篇》。

简评：石崇并没有从其父处得到遗产。其珍宝无数，奴婢成群，田地连山野，别墅华美如皇宫，主要是充当“官匪”，纵部下劫掠所致；成为暴发户后，贪、佞、残、侈，“四毒”俱全，终遭杀身灭家之祸，可恶！可鄙！可恨！可悲！足为世人警戒。

聂早英

以廉获赏的公孙轨终变豺狼

公孙轨（公元392～441年），字元庆。燕郡广阳（今北京市大兴西）人。少以文学知名，历官中书侍郎、军司马等。曾随太武帝征大夏，攻克夏都统万城。帝令诸将入府库，任意攫取金银财物，诸将都尽力掠取，唯独公孙轨不取分文。太武帝非常高兴，亲自拿了些金银给他，并且夸奖说：“你见钱财不贪，我之所以要赐给你，是要在众人面前显示你的廉洁！”

轨累迁尚书，封燕郡公，出为武牢镇将。轨官作大了，爵位显赫，权力增长，私欲也就膨胀起来。在任上，贪污受贿，私纵匪盗，

百姓怨声载道。太武帝北伐，征发百姓出驴运粮，轨乘机勒索，责令百姓每驴加绢一疋，否则就说驴瘦而不收。百姓讽谣说：“驴无强弱，辅脊自壮”。吏民都鄙视和痛恨这种假公济私的卑劣行为。此事传到朝廷，轨因此免职回京。轨出任镇将时是单人匹马，免职回京时却有百余辆装满财物的车子相随。归途中，丁零族酋帅站在山上高声疼骂这个贪官，轨恼羞成怒，竟把他们的母亲抓来，残忍地杀害，“从下倒擘，分磔四支”，挂“于山树上以肆其忿”。轨返京后不久就死了。死后，他的罪行全部暴露，太武帝得知，对崔浩说：“轨幸而早死。至今在者，吾必族而诛之。”

见《魏书·公孙表传附公孙轨》、
《北史·公孙表传附轨》。

简评：贪官污吏，并非人人在娘胎里就培育了为恶胚胎，其中有些人甚至还获得清廉勤政的美名，从而青云直上。等到地位变了，权力大了，逐渐滋长了贪欲，甚至恶性膨胀，贪婪残暴，变成豺狼似的恶棍。公孙轨就是一个典型实例，千年以后仍可作为殷鉴。

聂早英

翟黑子不听良言罪有应得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时期(公元424~451年)，辽东公翟黑子受宠于帝。一次，他奉诏巡视并州，接受当地官员贿赂他的布一千疋。不久，此事被朝廷发觉。黑子感觉到事情很不妙，惊慌之中，向中书侍郎高允请教说：“如果皇上问我接受贿赂的事，我是自首好呢？还是隐瞒的好？”高允回答道：“您是皇帝心腹宠臣，如果皇上问起此事，应该据实情回答。自首了，表示你的忠心诚实，愿意悔改，会得到皇上宽恕”。翟黑子不放心，又去向中书侍郎崔览、公孙质求教。他们二人都认为自首认罪，惩罚不可预测，还是应该隐

瞒。翟黑子认为崔览等人的建议,才是真正为自己着想。因此,怒气冲冲地对高允说:“如君所言,那是诱骗我去送死,你为什么如此不真诚地对待朋友!”于是与高允绝交。后来太武帝果然向他问起接受贿赂布疋的事,翟黑子不以实情回答。太武帝很生气,开始疏远他,最后把他处死了。

见《魏书·高允传附翟黑子》、

《北史·高允传附翟黑子》。

简评:翟黑子违法接受贿赂,又不愿听取高允的忠告,隐瞒罪情,不思悔改,终遭杀身之祸,贪官污吏应引为鉴戒!

聂早英

杜幼文贪财好色阿附权贵

杜幼文(?~477年),京兆杜陵(今陕西长安县西北)人。宋明帝初,因军功封邵陵县男。贪佞薄行,“坐巧妄夺爵”。后来以揭发太尉、庐江王刘祗谋反,有功,拜给事黄门侍郎。

出任辅国将军,梁、南秦二州刺史,在任贪赃枉法,横行霸道,使家产“累千金”,养女妓数十人,丝竹管弦,昼夜不绝。元徽(公元473~476年)中,迁散骑常侍。与贪官沈勃等居住相邻,往来亲密;又阿佞权贵阮佃夫,关系“厚善”。阮佃夫谋废宋主刘昱,事洩被诛;幼文虽是同党,尚未暴露而免于治罪。但他不思悔改,行为并不收敛。不久,有人揭发幼文曾参预阴谋,宋主夜出查访,在幼文府第前垣墙边,听见府中弦管之音经久不息,怒火中烧,亲自率领宿卫禁军,包围幼文宅,诛其全家。

见《宋书·杜骥传附幼文》、

《南史·杜骥传附幼文》。

简评:杜幼文,贪财好色,佞事权贵,阴谋弑主,知过不改,终遭

灭门之祸，可为贪财色者戒！

聂早英

沈勃以权谋私贪赃枉法

沈勃(? ~477年)，吴兴武康(今浙江德清西)人。吴兴土豪，家里多养私属义故(豪强的依附人口)。善弹琴，会下围棋，轻薄贪色，好利，骄奢淫逸。养女妓数十人，整天酣饮，纵情歌舞。历尚书殿中郎、太子右卫率，加给事中。

泰始(公元465~471年)中，奉明帝诏，回吴兴召募士卒准备北伐。勃回乡，大肆收受贿赂。少者万钱，多者千金，赃物钱款共约二百余万；又把召募来的士卒“委役还私”、假托生病、亡叛，在兵册上注销，如此者就有数百人之多。明帝知此秽行，罢其官职，流放到梁州。

元徽初(公元473年)，遇赦，还都。又阿附权臣阮佃夫、王道隆等，得为司徒长史。元徽五年(公元477年)六月，参预阮佃夫阴谋弑主，事泄，为宋主刘昱手刃。

见《宋书·沈演之传附沈勃》、

《南史·沈演之传附沈勃》。

简评：沈勃依仗家世，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穷奢极欲；阿附权贵，参预阴谋，终至家毁人亡，罪有应得。

聂早英

刺史王玄象贪财盗墓

王玄象(生卒年不详)，太原祁(今属山西)人。宋孝武帝时(公元454~464年)，为下邳(今江苏邳县南)太守。

玄象贪财，尤好古董，在下邳太守任上，利用职权，大肆发掘坟

墓，盗劫财货古董，郡境之内，“地无完棺”。

其时民间盛传某处民居院内有一小冢，每晨太阳初升，远看有一女子立坟上，近看则无。他命人把坟挖开，坟里有一付完整无损的棺木，棺的周围有数百个金蚕和铜人。剖开棺木，有一女子卧其中，年可二十，姿质若生。女子说：“我是东海郡王家的女儿，应该再生。如果你们不加害于我，愿意将全部资财奉送”。发冢人为取女子手臂上的玉钏，斩断她的手臂，此女子即刻死去。这事被他任徐州刺史的从兄王玄谟查知，以其行贪婪荒诞，有失官品官仪，便上报朝廷把他撤职了。

见《南史·王玄谟传附从弟玄象》。

简评：旧中国传统习俗重厚葬，故掘坟盗财者不少，见于笔记小说，多属屑小之徒。而见于正史，组织官兵大规模掘坟盗财的，也多是武夫。玄象身为文官，而且官至太守，也染上屑小辈掘民冢盗财的卑鄙勾当，连他的从兄也难以容忍在他辖区内出现这等丑恶之事而毅然割弃兄弟情谊，足见天理难容。

聂早英

宋明帝夺到搆宠妾逞威

到搆(公元433~490年)，字茂谦。彭城原武(今江苏邳县西北)人。功臣子袭爵建昌公，官太子洗马。

家资甚丰，楼台亭榭，为建康第一豪华。好游乐，广交四方宾朋，宴饮丰盛。山珍海味，穷其美食，奢侈靡费，一月耗费十万钱。尤好色贪淫，广纳美女为妓妾，姿色技艺皆为当时上品。有侍妾陈玉珠，品貌出众，闻名京师。齐明帝得此讯，派内侍求取，搆不予；于是遣人逼夺，搆有怨言。明帝示意有司劾奏，捕搆下狱，将处以死刑。到搆入狱后，忧虑恐惧，仅仅数日，须发全白。明帝见其如

此，又以功臣之子，免其一死，关进尚方署（官府工匠管理机构）中服苦役。并夺其封爵给其弟到贲。

后被释放，从此，再也不敢接近声色犬马，甚至有相当长一段时间，连官也不敢当了。

见《南齐书·到搨传》、

《南史·到彦之传附到搨》。

简评：到搨贪色获罪，几乎被杀头，此后行为还有所收敛。而宋明帝夺人之爱，稍有怨言，便大施淫威。如此残暴贪婪昏君，怎能善守其先人所开基业！

聂早英

张赦提纵妻纳贿身死名裂

张赦提，北魏中山安喜（今河北安喜西）人。行武出身，颇有谋略。初任虎贲中郎，以智勇先后平定灵丘、雁门等地的盗匪，有武功。但滥行屠杀，极为残忍。

献文帝（公元466～470年）时，出为幽州刺史，上任之初，尚能克己奉公，享有清廉美誉。后来，放纵妻子段氏收受贿赂，又帮助僧尼们疏通关节，从中收取钱财。其贪污受贿、残酷暴虐的丑闻，到处流传。孝文帝派中散大夫李真香巡视幽州，考察州牧、郡守们的政绩。真香到幽州，闻知张赦提的丑行，立案搜集罪证，查明了张赦提纵妻贪贿以及他本人残酷暴虐的罪行。赦提得知事态严重，想弃官逃跑。其妻段氏的姑母是朝廷重臣、太尉、东阳王元丕的老婆，段氏便有恃无恐，自告奋勇地要去元丕处为夫求助，劝其夫不必害怕。段氏进京，采取恶人先告状的手法，诬蔑说过去李真香休假路过幽州，知道赦提有好牛，曾索取未能如愿。现在他当上朝廷特命使节，旧恨在心，挟嫌报复，威逼赦提的部下，严刑逼供，

竟将赦提这个无辜的人诬为有罪。执政大臣们怕事情不尽可信，又派驾部令赵秦州前去核查此案。秦州经过重核，结论与李真香完全一致，于是，按律当处斩；孝文帝念其旧绩，诏赐死于家中。

张赦提临死前，把妻子段氏召到面前，指责她说：“贪污受贿，辱没我的清白者是你！又安慰我可以耍手段免于处分，而结果我还是不能免去一死，我死于九泉之下，也要把你视为仇敌进行报复！”

见《魏书·酷吏·张赦提传》、

《北史·酷吏·张赦提传》。

简评：张赦提为官也曾有过好名声。可是后来他纵容妻子贪赃受贿，胡作非为；又诽谤诬蔑朝廷特使，最终落得个自尽的可耻下场。这也是历史的教训。

聂早英

元桢不守皇训贪婪削爵

元桢(? ~ 496年)，北魏孝文帝之弟。皇兴二年(公元468年)封南安王，累官至凉州镇都大将、凉州刺史。迁长安镇都大将、雍州刺史，镇长安。

孝文帝征召讲武，引见于皇信堂，亲切诫勉说：“返回长安之后，应该特别谨慎的事有三件：一是恃亲骄矜，违礼僭越制度；二是贪奢傲慢，不理政事；三是饮酒游乐，交友不慎。能注意这三条，足以全身远害，光国荣家”。孝文帝的告诫，可谓语重心长，对元桢正身忠职是寄予厚望的。

元桢返镇后，根本不遵奉孝文帝的告诫。当时，关中连年遭灾，百姓饥馑。而元桢“方肆贪欲”，收受贿赂，“放纵奸囚”；搜括民财，“殖货私庭”；不理政事，“壅绝诉讼”；买通巡察使节，“邀求虚称”，把个长安关中地区，弄得乌烟瘴气。冯太后和孝文帝召见在

京(平城,今山西大同)诸大臣,廷议严惩元桢,最后决定“削除封爵”,以庶人身份还家,并“禁锢终身”,不得启用。

见《魏书·南安王元桢传》、

《北史·景穆十二王·南安王桢传》。

简评:元桢是北魏宗室,孝文帝寄予厚望,但他置国法于不顾,肆情聚敛,受到制裁,理所当然。

聂早英

谱学专家受贿改谱身败名裂

贾渊(公元440~501年),字希镜。平阳襄陵(今山西临汾东南)人。泰始(公元465~471年)中,辟丹阳郡主簿,历义兴郡丞、尚书外兵郎,出为句容令。

先是“谱学”未有名家。渊祖父弼之,广集百氏谱牒,专心治谱。晋太元(公元376~396年)中,朝廷以为员外郎,给令史、书吏,撰定缮写,藏之秘阁及左民曹,以便吏部铨选参考。渊父匪之及贾渊,三世相传,为江东谱学世家,凡十八州“士族谱”,合计一百帙、七百余卷,探究精细,了如指掌,无人可比。

齐建武(公元494~497年)初,渊迁长水校尉。当时,有一个从北方逃难到建康的人,名叫王泰宝,花钱买通了贾渊,使自己的名字篡入琅邪王氏的谱牒中,这样一来,泰宝就成了当时的头等士族。尚书令王晏是真正的琅邪王氏的后代,便将贾渊受贿赂篡改王氏谱牒的事,奏报明帝,渊因此获罪下狱,依律当处以死刑。渊子栖长,代父谢罪,叩头流血,朝廷免于处死。

见《南齐书·文学·贾渊传》、

《南史·文学·贾希镜传》。

简评:贾渊继承父祖之业,是谱学专家。不自珍重,在金钱的

引诱下,用其所长,去搞欺名盗世、瞒天过海的勾当,太可惜了!

聂早英

财色迷心的元禧

元禧(? ~501年),字永寿。北魏宗室,孝文帝长弟。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封咸阳王,为侍中、骠骑大将军、中都大官,备受关怀。

元禧及其弟等,为三都(内、外、中)大官。孝文帝召禧等告诫说:“你们是国之至亲,都是幼年受重任。三都典刑狱,特别应该尽职尽责。古语说,还不能拿稳刀就要他去用刀割锦,割坏了锦的人的错误,给刀的人要负责任(意思是你们犯错误,责任在我皇帝身上)。因此,你们应该正身慎行,不要疏于职守”。真乃语重心长。又专门选定廷尉卿李冲作为“王师”,故颍川太守李辅之女为“王妃”。李冲、李辅都是当时有名望、有教养的汉人士大夫,以便随时匡辅。禧贪财色,孝文帝常加切诫,虽当时收敛,终无悔改之心。

孝文帝逝世(公元499年),元禧任太尉,奉遗诏辅政,为宰辅之首。遇事推委,不言可否;而私受贿赂,暗作威惠,在孝文诸弟中,元禧最为突出。他贪财好色,姬妾数十人,尚嫌不足,又派人外出简选良家妇女,以恣其淫欲。于是咸阳王府,姬妾成群,皆衣着锦绣,车乘极为华丽。奴婢僮仆数以千计;广营私产,田业、盐铁遍于天下。

宣武帝亲政,逐渐疏远元禧。禧内心怨恨,常怀忧惧,遂与妻兄李伯尚等谋反。事洩,赐死于私第。籍没其财物,分给高肇(外戚)、赵脩(宠倖)之外,其剩余部分赏给内外百官,直至流外官(不能列入九品的小官)也有一份:多者百余匹(锦帛),少者也有十匹。

见《魏书·咸阳王禧传》、

《北史·献文六王·咸阳王禧传》。

简评:元禧以孝文帝长弟,备受关怀。但他欲壑难填,恶性不改,终至发动叛乱,遭致杀身之祸。当时人作歌谣道:“可怜咸阳王,奈何作事误。金床玉几不能眠,夜踏霜与露。洛水湛湛弥岸长,行人那得渡!”讽刺他被追捕时连夜逃窜,至洛水被捕处死的下场。

聂早英

“国之大蠹”赵脩

赵脩(? ~ 503年),字景业。赵郡房子(今河北高邑西)人。孝文帝时,为东宫白衣侍从,有勇力,得太子信任。宣武帝继位(公元500年),以脩乃东宫旧侍从,仍充禁卫,恩宠日隆。宣武帝亲政(公元501年),旬月之间,多次升迁,由员外通直散骑常侍累至光禄卿。每次升迁,宣武帝亲临脩宅,诸王公百官从行;帝亲自接见其母。赵脩虽不学无术,却善于“剧饮”,家宴进酒,必使诸王烂醉如泥,方得罢休。咸阳王元禧被杀,其家财多赏给高肇和他。受如此恩宠,百官多畏惧趋附,因而财丰权大。

赵脩父死,百官自王公以下都去吊祭,三牲、酒、香烛及其他祭奠物品,填塞街道。在京师洛阳,刻制碑铭、石兽、石柱,征发民夫牛车载运,耗费巨大,都由官府付给;出殡时,又出送丧车百余辆,沿途供给也都由各地官府承担。可是,赵脩却带着随从数十人,一路“嬉戏”,完全没有悲痛的表现,或者与宾客奸淫民女,或者强迫妇女脱衣“裸观”;随从们上行下效,侵扰百姓,“莫不畏而恶之”。同一年,赵脩又大建府第,强占民宅民地;其四邻如果有人愿意“捐献”宅地的(如侯天盛兄弟),就可以出补大郡的长吏。其新宅完工,华丽可与诸王府第比美。

赵脩起自微贱,得到皇帝宠信,成为“暴发户”后,就傲慢无礼,

百官群僚佐，表面佞附，暗中嫉恨，乘他奔丧在外忙于淫乐，纷纷上告其罪行。等到回京时，皇宠渐衰。过去最阿附他的王显，公开出面劾举脩在葬父途中，淫乱不轨和私藏玉印；高肇等宠倖大臣也出面证实其罪行。宣武帝下诏说：“小人难育，朽木难雕，长恶不悛，岂容抚养”，“可鞭一百，徙敦煌为兵”。王显得到诏令，把赵脩抓入领军府，选择五个年青力壮的大汉，轮番执鞭毒打，“以其必死”。谁知赵脩身高体肥，腰腹硕大，“堪忍楚毒”，诏决一百，实打三百鞭而不死。于是，马上把他绑在马背上，急令奔驰赴流放地。快马加鞭，一口气跑了八十里，赵脩这才毙命。

见《魏书·恩倖·赵脩传》、《北史·恩倖·赵脩传》。

简评：赵脩仗恩倖升官发财，是个典型的“暴发户”。宣武帝得知赵脩死于配徙途中曾责问尚书元绍，为什么不重奏。元绍答道：“赵脩是佞倖小人，国之巨蠹。臣如果不乘其有罪，除掉此人，恐陛下会受万世之谤！”如此“国之巨蠹”，死有余辜，皇帝也救他不得。

聂早英

元详死于贪财贪色横行霸道

元详（？～504年），字季豫。北魏宗室，孝文帝幼弟。太和九年（公元485年）封北海王，历侍中、尚书左仆射、征北大将军、司州牧等要职。孝文帝逝世，以司空辅政。宣武帝尊为季父，除太尉、领司徒、侍中，录尚书事，位尊爵显，百官畏惮。

元详自恃权势，肆意收受贿赂，贪婪无厌，假公济私，经营贩运，侵剥百姓；纵容仆役，横行霸道，请托公行。又极尽奢侈，造营府第，修筑园林池囿，库盈珍宝，耗费以巨万计；又于洛阳东掖门外，大路之南，圈地营建，驱赶百姓，强拆民宅。百姓家有新丧，灵柩在堂，请求延期至埋葬后搬迁，根本不加理睬，竟将灵柩拖至巷

口,使过路人目不忍睹。其母高太妃,专助贪虐,亲自派人殴打平民,怨声载道,京师为之骚动。元详又贪色好淫,姬妾成群,意犹未足,竟与从叔安定王燮妃高氏私通。高妃是佞倖茹皓的妻姊,因此,与茹皓、刘胄、常季贤(善养马)、陈扫静(善梳头)等一帮佞倖私相勾结,卖官鬻权。

宣武帝诛咸阳王元禧,重用高肇,疑忌诸王,而详居位最高,首当其冲。因使御史中尉崔亮劾举元详贪暴及与茹皓等狼狈为奸状,先诛皓等,后废元详为庶人,软禁于别宅。适逢家奴数人阴谋劫出元详,事洩详被杀。

见《魏书·北海王元详传》、

《北史·献文六王·北海王元详传》。

简评:元详恃宠贪暴,害民害国。居“太平之世”,成长于灯红酒绿的宫廷中,无爱国忧民之志,有为非作歹之权,死于婪虐淫乐,此例虽多,亦足引以为戒!

聂早英

贪暴如虎狼的元琛

元琛,字县宝。北魏宗室,袭爵河间王。其妻是宣武帝舅父之女,孝文帝高皇后之妹。宣武帝(公元500~515年在位)时,拜定州刺史。

元琛自恃既是宗室,又是国戚的“双料”权贵,在任收受贿赂,“贪恣之极”。任满还京,灵太后下诏说:“元琛在定州,仅仅没有把中山宫搬回洛阳,其余金银财宝、绢帛谷粟,无所不致。这种贪暴无赖之徒,如何更复任用!”于是,免官家居。元琛是不甘寂寞的,想尽各种方法企图东山再起。

当时,孝明帝刚开始念书,元琛准备了一部金字《孝经》打算送

给明帝，却没有路子可以送上去。考虑到刘腾是灵太后宠幸的宦官，于是拜在刘腾名下作为养子，并送给腾“金宝巨万计”。不仅《孝经》送上去了，还由于刘腾在太后、明帝面前多次美言，复被启用为都官尚书，出为秦州刺史。

在秦州，元琛又大肆搜刮，“百姓吁嗟”。正逢东益、南秦二州氏民起兵反魏，元琛被任命为行台，仍充都督，摄州事。既总军、省，权大气粗，横征暴敛，贪求无厌。百姓痛恨他“有甚虎狼”。进兵征讨，大败而回，士卒死者以千数。内恃刘腾撑腰，无所畏惧。终于遭到御史中尉的弹劾，免官削爵为庶民。后又复王爵。

见《北史·文成五王·河间王若传附元琛》。

简评：虎狼成性的元琛，巧于钻营，多次免官，寻复再起。此时北魏明帝幼小，灵太后临朝，朝纲废弛，忠奸颠倒，岂能不亡？

聂早英

高遵贪贿暴虐不知悔改

高遵，字世礼。勃海蓨（今河北景县东）人。妾婢所生，常受诸兄贱视，赴平城，依托从兄中书令高允，累迁至中书侍郎。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遵参预机谋，又与李冲等人制定律令，有功，颇得孝文帝赏识。

贪婪好钱财，每次休假回勃海，总是要带很多骡马和仆从，一路上强逼百姓，征收丝绵缣帛，旬月之间，就搜括缣帛数千疋，百姓苦不堪言。

出为齐州刺史，更加大肆聚敛搜刮。他选用僚佐属吏，多纳贿赂。妻明氏，家在齐州，母弟舅甥等亲属，依仗高遵的权势，个个争财求利，横行霸道，残害无辜百姓。其贪赃枉法的劣迹，远近闻名，连皇帝在平城也有耳闻。孝文帝巡视到邺城，高遵前来朝见，孝文

帝在行宫召见他，进行责备，遵申辩无负于帝。孝文帝怒甚，厉声说：“若无迁都赦令，就没有你高遵了！你不仅贪脏受贿，而且对百姓暴虐，不遵守法纪；济阴王位高权重，仍不免于惩处，你是什么东西，竟敢如此为非作歹！自今以后，宜自谨约”。遵还州以后，仍不思悔改，依旧刻剥百姓。齐州民孟僧振到洛阳上诉。孝文帝派廷尉刘述追查此案，结果证明孟僧振所告符合事实。这时，有个和尚名叫道登，有宠于孝文帝，高遵曾多次用财物结好于他。道登多次出面请求宽解；遵子元荣也来洛阳为父案活动，他自恃有道登撑腰，逗留京师等候消息。最后，孝文帝决定严惩，勒令自裁。道登知道此案已无法改判，只好让元荣回齐州。高遵以服毒自杀，了结其罪恶的一生。

见《魏书·酷吏·高遵传》、《北史·高允传附高遵》。

简评：高遵贪脏枉法，又纵容亲属胡作非为，本应立即严惩。孝文帝以迁都大赦，望其能改恶从善。可是高遵本性难移，结果只能是丢官丧命。

聂早英

苻承祖贪脏枉法，两姨母志行迥异

苻承祖，生卒年不详。略阳（治今甘肃天水东）氐族人，北魏宦官。受文明冯太后的宠幸，官至安南将军、侍中、知都曹事，封略阳公，还获得“许不死之诏”。承祖恃宠，骄横跋扈，贪脏受贿。冯太后死后，孝文帝亲政（公元515年），承祖因贪污受贿，罪当死。孝文帝赦免其死罪，削去一切官职，禁锢家中；授其“悖义将军”，封“佞浊子”，用以羞辱他。承祖困居私宅，仅月余羞愤而死。

当苻承祖受宠幸时，其亲属多趋炎附势，求利贪财。他有两个姨母：一个凭藉承祖的威势，贪脏纳贿，锦衣玉食，奴婢成群，荣耀

一时；另一位姨母嫁给姚氏，家贫穷，无产业。其姐常送点好衣服给她，她不要，说：“我夫家世代贫穷，好衣服穿在身上，于心不安”。给她奴婢，她说：“我自己也没有吃的，养他们不活”。始终不肯接受。经常穿破衣烂衫，自己劳动。因此，苻家的人都称她“痴姨”。

苻承祖贪赃枉法案败露后，牵连亲属，官府将他的两个姨母也抓起来受审，那个荣耀一时的姨母治罪；姚氏姨母因家境贫寒，衣着破烂，特诏赦免。这时，人们才知道姚氏姨母是一位很有见识的妇女。

见《魏书·阉宦·苻承祖传》、

《魏书·列女·姚氏妇杨氏传》。

简评：苻承祖恃宠骄纵，贪赃枉法，贵极一时，后来终被羞辱而死。两姨母，趋炎附势者受法律制裁；远离权势、自食其力者，一生平安。均足以为世人鉴戒！

聂早英

卖官为业的吏部尚书元暉

元暉(? ~518年)，字景袭，北魏宗室。沉着机敏，颇通经史，历给事黄门侍郎，再迁侍中，领右卫将军，性贪且狠，却甚为宣武帝所亲宠。另有一侍中，名卢昶，也以贪脏受贿臭名昭著，同受恩宠，所以当时人称元暉为“饿虎将军”、卢昶为“饥鹰侍中”。

暉迁任吏部尚书，专典选官。在任“纳货任官”，都有“定价”：大郡太守绢二千疋，次郡太守一千疋，小郡太守五百疋，其余官职各有定价，天下吏民称吏部为“市曹”，即卖官的衙门。

出任冀州刺史，在任大肆搜括，打着“检括丁户”之名，逼迫百姓纳绢“自首”，共得户调绢五万疋。离任时，财货无数，连车载物，

从州治信都至汤阴数百里间，车辆首尾相接，不绝于途。运行中，车少“脂角”，就沿路抓百姓耕牛，“生截”牛角以充其用。吏民无不痛恨。

见《魏书·昭成子孙·元晖传》、

《北史·魏宗室·昭成子孙·元晖传》。

简评：元晖为吏部尚书，以卖官为业，大小官吏都有定价，以致吏部衙门，人称“市曹”。如此贪纵，朝廷竟无人弹劾。足见北魏此时已是腐败成风，大厦将倾，谁也无法挽救了。

聂早英

“白昼行劫”的吏部尚书元脩义

元脩义(? ~ 522年)，字寿安。北魏宗室，汝阴王元天赐之子。博览群书，有文采，是一个贪财贪酒的纨绔子弟。在秦州刺史任上，多受贿赂。

孝明帝时，任吏部尚书。脩义掌握人事大权，“唯专货贿，授官大小，皆有定价”。当时，中散大夫高居，有诏应该先授外任。上党郡缺太守，高居请求出任。可是，元脩义事先已经卖给了别人，压制高居，不使为上党太守。居十分恼怒，出言不逊，脩义要左右护卫把他拖走，高居在大众前边走边喊捉贼！有人问：“大白天在公众大庭，怎会有贼？”居指着脩义说：“此座上的人，违背天子的诏令，纳物多的就能得官，在京师白昼公行抢劫，他不就是大贼吗？”脩义闻听此言，大惊失色，高居边骂边走出尚书省衙署，准备拦路告御状，被人劝止。

上邽(今甘肃天水市)镇兵叛魏，诏为西道行台、行秦州事，为诸军节度。当时，脩义嗜酒贪杯，每饮则连日不止，以致染上风疾，神志不清，丧失指挥能力，死于东秦州(治汧城，今陕西陇县)刺史

任上。

见《魏书·汝阴王元天锡传附元脩义》、《北史·景魏十二王·汝阴王元天锡传附元脩义》。

简评：元脩义任吏部尚书，仗权受贿，授官大小，都有定价，真的是“白昼行劫”。如此选官，吏治腐败自不待言！

聂早英

萧宏贪财聚敛作恶多端

萧宏(公元473~526年)，字宣达，梁武帝的六弟。天监(公元502~519年)初，封临川郡王，为侍中、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扬南徐州诸军事、中军将军、扬州刺史。

天监四年(公元505年)十月初九，武帝以萧宏为都督北讨诸军事，奉旨率“百万之众”北伐。宏以帝弟将兵，兵仗精良，粮草充足，军容极盛，“北人以为百数十年所未有”。中军至洛口，前锋初战告捷，即裹足不前。诸将要求乘胜深入，萧宏不听，北魏援军到来。两军相峙近一年，终致溃败。

萧宏统兵征伐虽怯懦无能，但贪图享乐，却有“绝才”。“纵欲不悛，奢侈过度”，府第可与皇宫比美，闺房侍妾女妓，“数百千人”，皆极天下之选。宠妾江无畏，服饰器玩，可与齐东昏侯之潘妃比美，一双绣鞋，价值千金；爱吃“鱖(鲫)鱼头”，一天要三百尾，选其鲜活精美之最者进食；其他“珍膳盈溢”，妾妓食用不完，“弃诸道路”。无畏本姓吴，其弟兄九人，藉势横行于建康。弟法寿，尤狡诈凶横，动辄杀人。苦主申诉，官府缉拿。法寿逃入萧宏王府，差役无法逮捕，不得已奏请梁武帝后才抓到。御史中丞劾奏萧宏匿藏杀人犯，武帝被迫免宏官。

萧宏心怀不满，常想伺机作乱，“都下每有窃发”，追查的结果，

都是萧宏所指使，执事部门上奏，“帝每贯之”。

萧宏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恣意聚敛”钱货。府第中有库房一百余间，在厅堂后面，钥匙管得特别严，外人不能接近。有人密报梁武帝，说萧宏私藏大量武器，有谋反的嫌疑。武帝也心中犯疑，藉口畅饮到萧宏家实地查访。酒至半酣，武帝起身直入后院，萧宏大惧，担心武帝发现他聚敛钱货。武帝见宏如此慌乱，更加怀疑，便逐屋进行检查。宏酷爱敛钱，每百万为一聚，用黄布条作标记；每千万为一库，用紫布条作标志，装满三十余间库房，武帝屈指计算，共有钱约三亿余万；其他的库房都贮满布、绢、丝、绵、漆、蜜、纒、蜡、朱砂和黄屑等杂货，“但见满库，不知多少”。武帝发现全是钱货并非铠杖等武器，便放心了，对萧宏说：“老六，你的日子过得不错！”于是，又回到前厅，开怀畅饮，尽欢而散。

萧宏敛财的门道颇多，除了恣意抢夺外，还着意于放高利贷。他在建康，有钱庄数十座。每出钱贷人，要借贷者立下借券，以房屋田产作为抵押，到期还不上钱，就夺其房屋、田产、邸店。京师和三吴、会稽一带的百姓，因借萧宏的高利贷无法偿还而“失业非一”。萧综以宏过于贪吝，撰《钱愚论》加以讽刺，“其文甚切”。武帝认为此文影射了他帝王家的丑恶，责备萧综说：“天下可写的东西很多，干吗要写这样的文章！”下令马上销毁，由于文章切中时弊，写出了老百姓想说的话而“流布已远”。

梁武帝如此放纵萧宏，萧宏却不领长兄之情。他贪婪的欲望不断膨胀，多次企图刺杀萧衍，自己当皇帝。他与武帝女永兴公主乱伦，许以杀帝自代后立她为皇后。武帝笃信佛，曾设三日斋，公主们都参加斋会。永兴派遣两名男僮穿上侍女的衣服混进斋堂，但在跨门坎时，不慎鞋子掉了，因而败露。武帝严令保密，只把二男僮秘密处死，永兴公主觉得私叔弑父，实在难堪，

便自杀了。

见《梁书·太祖五王·临川王萧宏传》、
《南史·梁宗室·临川王萧宏传》。

简评：南朝时代，梁武帝还算得上一个精明能干、有所作为的开国之君。史书称其“始用汤、武之师，终济唐、虞之业……制造礼乐，敦崇儒雅，自江左以来，年逾二百，文物之盛，独美于兹。”不能说全是溢美之辞，仅就组织翻译佛经，选编《文选》，对我国文化的贡献便功在千秋。但到晚年，他忘记了“文武递用，德刑备举”的“为国之道”，“溺于释教，弛于刑典”，尤其是纵容他的子弟为非作歹，甚至谋逆，他仍然“履霜弗戒，卒至乱亡”。对萧宏的纵容，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聂早英

“癫儿刺史”崔暹

崔暹(? ~528年)，字元钦。原籍清河东武城(今山东淄博市南)人。侨居于荥阳、颍川之间。凶暴残酷，待人没有一点仁恕之心，奸猾贪财，善于阿谀权贵。举秀才，入仕。

迁南兖州刺史，盗用官瓦，私盖第宅；赃污狼藉，被御史中尉李平弹劾，免官。后任豫州刺史，分遣三子各立门户，分属三县，广占百姓田宅；私藏官府奴婢；霸有池塘芦苇，禁止平民捕鱼砍柴；侵占公产，盗劫民财。又被御史中尉王显弹劾，免官。

后再起用，累迁平北将军、瀛州刺史，仍然恶性不改。有一次，出州衙北行狩猎，单骑来到一个村庄。村旁有井，一位农妇在汲水，暹至，令妇女汲水饮马，随便问道：“你看崔瀛州这个刺史怎么样？”妇人不知道他就是崔暹，明快地回答说：“百姓何罪，得如此癫儿刺史！”崔暹听后默然离去。以不称职，被免官召还京

师。

武川镇镇兵反魏，诏崔暹为都督，隶属于大都督李崇前往镇压。竟敢违背李崇的命令，被叛兵击败，单骑偷偷地逃回洛阳，被廷尉逮捕入狱。以女妓园田向元叉行贿，得免于死。建义元年（公元528年），“河阴之变”，被尔朱荣所杀。

见《魏书·酷吏·崔暹传》、《北史·酷吏·崔暹传》。

简评：崔暹贪暴成性，虽因此多次免官，却从不处以重罚，反倒罢而复用，致使如此“癞儿刺史”，长期骑在百姓头上，刻剥民之膏脂，实在是万民之大不幸！

聂早英

萧正德贪暴凶残祸国殃民

萧正德（？～549年）字公和，梁临川王萧宏之子。少时，凶残狠毒，招聚亡命之徒，掘坟盗墓，偷鸡屠牛。初，武帝萧衍，中年无子，养以为子。后来生子萧统，立为太子；封正德为西丰县侯，还归萧宏。正德自认为应嗣帝统，怨恨武帝萧衍。普通六年（公元525年），叛逃到北魏；次年，又从北魏跑回建康。武帝不予追究，复其封爵。

正德回建康后，本性不改，经常公开在大街上刻剥平民，肆意抢掠。当时，住在东府的萧正德、萧正则和潮沟董府衙内董暹、秦淮河南岸的夏侯洪，争相“多聚亡命”，每到黄昏时，杀人劫货，成为京师“巨蠹”，百姓称为“四凶”。在他们的带动下，“勋豪子弟多纵恣，以淫盗屠杀为业”，宿卫巡逻的将士不敢干预。

中大通四年（公元532年），出任吴郡太守。在吴郡，滥杀无辜，“劫盗财物”，为非作歹，“雅然无畏”。征还京师，迁侍中，进爵临贺郡王。在京专门收罗凶犯恶少，搞得京城之内，人心惶惶，天

没黑就紧闭大门，太阳升得很高才敢开门。“又夺人妻妾，掠人子女”，连在职官员的妻女，都敢公开抢入东府，“诱为妾媵”。武帝不得已，将他削爵免官，徙往临海郡。还未走到徙所，又急诏召回，复其封爵。

出为丹阳尹。“坐所部多劫盗”，为监察官员弹劾，免官。迁南兖州刺史，驻守广陵。为政苛暴，人不堪命。此处本是江北肥沃之乡，人口多，出产丰富，由于他的残暴统治，很快就成了一片荒凉之地，至“人相食噉”。

萧正德多次出任州、郡，因其胡作非为，屡遭免职，更加深了对武帝的憎恨，希望天下大乱，好趁火打劫。他私自豢养死士、奴僮数百人，聚蓄米粮五十仓以窥测时机。太清二年(公元548年)，侯景在江北起兵反梁，正德叛变为内应，派遣船只渡侯景叛军过江，直逼建康城下。叛军攻下都城，武帝饿死台城。叛军肆意烧杀抢掠，繁华的故都建康，转瞬化作烟尘，数十万无辜军民，惨遭涂炭。

侯景自为丞相，以正德为天子。不久，互相猜忌，正德被侯景诛杀，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

见《梁书·临贺王萧正德传》、

《南史·梁宗室·萧正德传》。

简评：萧正德和他的父亲萧宏一样，贪残暴虐，是建康“四凶”之首。百姓深恶痛绝，作民谣说：“宁逢五虎入市，不欲见临贺父子”。如此凶残的败类，梁武帝竟然加以庇护，终落得个天下大乱，自己饿死台城。真是养虎为患终丧于虎口。国破家亡，足为鉴戒！

聂早英

贪暴吝儒的司马子如

司马子如(公元488~551年)，字遵业。河内温(今属河南)

人。晋宗室后，徙居云中，曾任怀朔镇省事，与高欢共事，深有情义。机敏豪放，好结交豪侠。

东魏天平(公元534~537年)初，任尚书左仆射，参知政事。当时，高欢为丞相，屯兵晋阳，遥控朝政。子如经常往来于晋阳、邺城(东魏京都，静帝居此)之间，不断得到高欢的厚待和赏赐。

子如自恃是高欢昔日好友，而今又受到宠信，就无所顾忌，“簿领之务，予夺任意”，公开收受贿赂，聚敛财货。兴和(公元539~542年)中，以北道行台，巡检诸州守令以下。至定州，斩深泽令；至冀州，斩东光令。都是限定时刻，立即斩首。稍有不合意旨，便令武士拖出，“白刃临颈”。沿途吏民，不知所措。升任尚书令。

高澄入邺，以大将军，领中书监辅政。对子如跋扈，内心不满，而子如却并不收敛。御史中尉崔暹，以子如受贿收赃，上奏弹劾，高澄下令，拘禁于尚书省。子如非常害怕，仅一宿功夫，便鬓发全白。在接受审理时供认：“我从夏州手持一杖奔投相王(指高欢，时为丞相、渤海王)，相王给我露车一乘，卷角母牛一头。母牛死于途中，只有卷角尚存。此外，所有资财，都是我从民间搜括来的”。高欢闻讯，敕令高澄：“子如是我的老朋友，你应该赦免他”。高澄释放子如，脱去枷锁。子如惊惧，说：“该不是要处死我吧？”

高洋称帝建齐(北齐文宣帝)，子如以旧功为司空。又与西魏私下进行贸易，偷运大批马匹卖给西魏，被边防关卡查获，为御史台纠劾，免官。

见《北齐书·司马子如传》、《北史·司马子如传》。

简评：司马子如依仗与高欢的旧情谊，得高官，但贪赃残暴，屡教不改；一被弹劾拘讯，又胆怯如鼠，这当是此辈之两面本性。贪暴和吝懦，司马子如兼而有之。

趁荒年收括民脂的卢贲

卢贲(公元541~594年),字子征。涿郡范阳(今北京市)人。略通文墨,稍懂音律。仕北周,至司武上士,与杨坚有交往。拥戴杨坚建隋称帝,命掌宫廷宿卫,拜散骑常侍,兼左领军、右将军。

开皇十四年(公元594年)关中大旱,百姓饥馑。文帝使左右往民间探视,得民食仅有“豆末、杂糠以献”。文帝以杂糠等物示群臣,免酒肉、减膳近一年;八月,亲率关中饥民“就食”于洛阳。当时,卢贲任齐州刺史,青、齐也逢苦旱,百姓饥馑,谷粟价格暴涨。卢贲见利忘义,不顾百姓死活,竟敢下令禁止民间粮食卖买,派兵丁搜括谷粟,由他垄断卖粮,牟取暴利。而齐州百姓饥饿倒毙和被迫逃亡者不知其数。事发之后,被除名为民。

见《隋书·卢贲传》、《通鉴》卷

一七八“隋文帝开皇十四年”条。

简评:水旱天灾,百姓嗷嗷待哺。作为“父母官”,理当开仓放粮,救民于水火。而卢贲趁火打劫,禁民私糴,垄断米市,牟取暴利。这样的牧守,较之一般贪浊,为害尤为深重。

黄志强

陈方泰贪财色横行不法

陈方泰,南朝陈宗室,袭爵南康嗣王。从小骄生惯养,经常与恶少成帮结伙,四处游荡,寻衅斗殴。因为是皇帝宗亲,逻卒不敢追究。

太建四年(公元572年),出任都督、广州刺史。为政残暴,为监官劾奏,免官。太建六年,又授使持节,都督豫章诸军事,豫章内史。在任不理民事。任期届满时,多次指使兵将,外出抢劫;放火

焚烧城邑和民宅，乘乱劫掠百姓财物；又绑架富户，“徵求财贿”。新太守已经到任，还迟迟不愿离任。回京，诏授宗正卿。此时，御史中丞宗元饶上奏告发他在豫章秽行，免官，以王就第。

太建十一年(公元579年)初，又授宁远将军，加散骑常侍。八月，宣帝于玄武湖大阅兵，“百司驰骛，千队腾骧”，作为散骑常侍，当然应该随驾翼从，但他却假称生母有病，告假不出。却与亡命之徒杨钟期等流氓打手20人，便服出府，撞入侍中淳于量的住宅，轮奸了量子岑之妻，被扬州府巡察拘录；他又恃众拒捕，打伤执法人员，为监官劾奏。宣帝大怒，下方泰狱。审讯中，开初只承认轮奸妇女，不承认持械拒捕。直到以刑审相胁迫，才承认全部罪行，免官削爵。不久，又恢复官、爵。

见《陈书·南康愍王昙朗传附陈方泰》。

简评：陈方泰依仗宗室重臣的权势，到处搜括民财，强暴民女，行凶作恶，虽屡被免官，恶性不改。方泰免官后又任，使其重犯。陈时“国法”实成虚设，如此则何以安民保境。

聂早英

◎ 隋、唐、五代

廉 洁 篇

梁毗不受黄金移风俗

梁毗(? ~610年),字景和。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刚直守正,好读书,有才华。仕周,官至武藏大夫,封易阳县子。

隋代周,毗进爵为侯。开皇(公元581~600年)初,授治书侍御史,有能名。迁雍州赞治,掌刑狱。毗既出宪台(即御史台),又掌京师刑狱,当时以为光荣。毗在职“奉法直行,无所回避”,京师权贵,对他都很尊重忌惮。

出任西宁州刺史(治所在今四川西昌市),州有习俗,各部落酋长都喜爱戴金冠,以金多者为豪俊。为了金饰物品,相互欺凌,甚至大动干戈。有一次,各酋长向他馈赠黄金。毗趁诸酋帅在座,置金于坐侧,对诸酋帅说:“此物饥不可食,寒不可衣。诸位为求此物,相互掠杀,以致死者不可胜数。今天,诸位拿此物来送给我,不是要致我于死地吗!”便将馈金全部归还给诸酋帅。诸位酋帅终于感悟到梁刺史的良苦用心,再也不为争夺金首饰而相互毆斗、相互仇杀了。他在任共十一年,深得各族百姓的爱戴。也受到隋文帝的特诏嘉奖,召回京,擢任大理卿。

毗任大理卿,执法公正,不避权贵。当时,越国公、尚书左仆射杨素恃宠擅权,百官畏惧,梁毗上奏,称素跋扈,“荣枯由其唇吻,兴

废候其指挥”；用人唯亲，“所私皆非忠说，所进咸是亲戚”，以致子弟分布全国，“连州连县”，长此下去，“恐为国患”。杨素为隋帝统一全国的重要功臣，文帝倚为腹心，令有司扣押了他的奏摺并亲自诘问。梁毗毫不屈服，又举例极言杨素擅权终将危害国家。文帝见他忠亮无私，不予追究，实际上采纳了梁毗的忠言，逐渐疏远了杨素。

炀帝时，任刑部尚书，并摄御史大夫事。在职劾奏宇文述私自役使所部兵士。炀帝不想治述的罪，梁毗固执己见，持理不让，因而忤旨，免所兼御史大夫职。毗忧愤逝世。

见《隋书·梁毗传》、《北史·梁毗传》。

简评：梁毗为官清廉，拒收黄金而改移少数民族地区风俗，可证反贪倡廉也应是身教重于言教。

黄志强

私俸市药、勤政恤民的辛公义

辛公义(公元551~612年)，陇西狄道(今甘肃临洮)人。父早年去世，由母亲抚养成人，亲自教授书史。北周时，曾任内史上士，参掌机要。入隋，历主客侍郎、驾部侍郎。

开皇九年(公元589年)为岷州刺史。岷州多瘴气，瘟疫流行，百姓畏惧。一人得病，全家害怕传染，往往舍弃病人逃避，病者得不到治疗和照顾，多死于非命。相染成习，亲属寡于情义。公义上任，即令左右用车运病人至州衙。炎暑天气，病人至者数百，厅廊皆满。公义移床于厅中，昼夜照料；“所得俸秩，尽用市药”；又派人请来医生，精心治疗，自己亲自劝他们喝药吃饭。由于认真治疗，悉心照料，病人都慢慢地恢复了健康。于是，召其亲属，进行慰谕，“诸病家子孙惭谢而去”。从此以后，旧俗渐改，父慈子孝，“合境之

内,呼为慈母”。

迁牟州刺史。刚至任所,先到狱中,“露坐牢侧,亲自讯问”,事情不办完,就在厅堂住宿,不回后堂休息。椽属有人提出:“公事办理,都有一个程序,刺史您又何必如此紧迫,自找苦吃?”公义说:“我作为刺史,没有作到以德引导百姓行善事,致使有人触犯刑律关在牢里。怎么能够牢里关着犯人而自己心安理得、审讯拖拉呢?”犯人知道刺史的用心,都主动坦白自己的罪过,审讯很快得以结案。此后,乡里发生争讼,父老们总是告诫说:“如此小事,何以忍心麻烦刺史!”从中进行调解,双方互让而止。

仁寿元年(公元601年)遣为扬州黜陟大使。豫章王杨暕担心他治下官吏违法的事被纠举,公义还没有入境,就派专人前去“打招呼”。公义说:“我是奉旨巡视黜陟,不敢带有私情”。至扬州,直正无私,“无所纵舍”。

见《隋书·循吏·辛公义传》、《资治通鉴》

卷一七七“隋文帝开皇九年”条。

简评:百姓疫疾,“私俸市药”;民众犯法入狱,即时审讯结案;奉旨黜陟,不枉法徇情。这样的官员称其勤政恤民自不为过。老百姓总是希望这样的“清官”多些!再多些!

黄志强

乞伏慧为官清正,恤民求实

乞伏慧,字令和,生卒年不详。马邑(今山西朔县东)鲜卑族人。祖、父均曾任第一领民酋长。慷慨侠义,善弓马。仕北齐为右卫将军、太仆卿。周平齐,任开府大将军。

隋初,出任曹州刺史。曹州旧俗,豪强多私藏民户,刻剥百姓,户籍计账不实。乞伏慧至州,认真检核,得豪富荫荫民户数万家。

迁凉州总管，修整烽燧，严格巡防，抗御突厥侵扰，边民得以安居，生产有所恢复。后迁荆州总管，时年已逾七十。州多豪富，重利轻义。慧在州，自行节俭，以身率下，“风化大洽”。

炀帝即位(公元605年)，转天水太守。大业五年(公元609年)炀帝亲率大军，西征吐谷浑。天水“郡滨西境”，百姓苦于劳役。帝至燕支山(即焉支山，今甘肃山丹、永昌间)，高昌、伊吾等酋帅“谒于道左”。为了炫耀，炀帝命令都要“佩金玉，被锦罽，焚香奏乐，歌舞喧噪”。又特诏武威、张掖一带士女“盛饰纵观，乘骑填咽，周亘数十里”，以显示隋王朝的强盛。而天水地瘠民困，又苦于徭役；乞伏慧不善于粉饰太平，道路只能稍加修整，供献饮食也只能是粗茶淡饭。炀帝大怒，以“道不整，献食疏薄”罪，命左右推出斩首。临刑，见慧年事已高，头发全部脱落，免其死刑，贬为庶民。

见《隋书·乞伏慧传》、《裴矩传》。

简评：乞伏慧出身于少数民族酋长，性格朴实，为官清正恤民，反对弄虚作假。这样的忠臣良吏，几乎被枉杀，炀帝之暴政，可见一斑。

黄志强

张玄素谏止修复乾阳殿

洛阳是隋朝东都，隋炀帝大业(公元605~616年)初，建成洛阳宫，乾阳殿是其正殿。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被毁。贞观三年(公元629年)，太宗欲重修洛阳宫，被民部尚书戴胄谏止；四年，太宗又下诏发士卒修复乾阳殿，说是准备东巡。给事中张玄素闻讯后谏阻说：“臣以为乾阳殿不可兴修，其理由如下：秦始皇统一天下，二世而亡，是其私欲无限膨胀、逆天害人的结果。因此统治国家不能靠强力，唯务俭约、薄赋税，才能长治久安。现在陛下尚未

出巡就大兴土木，今后诸王赴任，又需营建府第，频繁的劳役将使人民大失所望，此其一。陛下平定东都时，曾下令拆毁宫殿，人民交口称赞；哪有当初憎恶侈靡而后来却喜好它的道理呢？此其二。陛下常说巡幸并非当务之急，只不过虚耗资财；现在国库尚不足敷用两年，却兴陪都之役，足以使天下怨忿，此其三。百姓刚摆脱战乱，疲惫匮乏、生计未安，三五年内难以恢复，现在却加重剥夺其劳力，此其四。当初汉高祖想建都洛阳，戍卒娄敬一番进谏，高祖即日西归长安。汉初君臣并非不知道洛阳居中原之利，但形势不如关中稳固，所以不敢苟安。现在陛下欲使国家富足尚需时日，岂可贸然东巡，动摇人心呢？此其五。我曾见到隋建洛阳宫，从千里之外的豫章（今江西南昌）征调巨木，一木得两千人拉运，铁制的轮毂只行几里就损坏了，另需数百人备料随行，一天走不到三十里。一根木材所耗劳力达几十万，其他费用可想而知。试看阿房宫建成则秦人散乱，章华台造就则楚人分离，乾阳殿工毕则隋人解体。现在民力远不及隋朝，却频遭摧残，这是沿袭隋亡的弊端，恐怕陛下的过错比隋炀帝更加严重吧！”太宗说：“你说我不如隋炀帝，但总不比夏桀、商纣更坏吧？”玄素答道：“如果此殿修成，同样会导致天下大乱。洛阳初平，太上皇（唐高祖）下令焚毁隋宫，陛下却建议留下瓦木赐给穷人。此事虽未实行，但天下都盛赞陛下之德。现在陛下却要蹈隋复辙，前后不过五六年，如此反复取舍，将何以面对天下舆论呢？”太宗幡然醒悟，回首对宰相房玄龄说：“洛阳处天下之中，我为了百姓的方便而营修洛阳，但考虑不周。今玄素进谏，切实可依。所有劳役应立即停止。今后去洛阳，我就是露天办公，又算什么辛苦呢？自古以来，下级敢于直陈尊长的过错，实属不易，若非忠诚之士，岂能如此！”赐玄素彩二百匹，以资嘉奖。著名谏臣魏徵叹服道：“张公论事，有回天之力，真可谓仁人之言啊！”

见《贞观政要·纳谏第五》、《旧唐书·张玄素传》。

简评：玄素进谏，太宗纳谏，与隋炀帝一意孤行，佞臣助恶，大兴土木，真不可同日而语。无怪乎唐经“贞观之治”，走向强盛。历史证明，没有贞观年间君臣共同吸取隋亡的教训，励精图治、勤政清廉，也就没有日后盛唐的辉煌。

石墨林

终生节俭的长孙皇后

唐太宗皇后长孙氏(公元600~636年)，长安人。隋朝右骁卫将军长孙晟之女，13岁时与李世民结为伉俪。贞观元年(公元627年)李世民即帝位，长孙氏同时立为皇后。

在常人看来，皇后必定养尊处优，穿金戴银，雍容华贵。但长孙氏从小就不是那种娇小姐，她喜好读书，为人清俭恭顺。年纪轻轻当了皇后却更加注意俭约，她用的衣服器物，除制度规定的皇后礼服外，平时则仅求简易适用而已，更谈不上奢侈豪华，太宗因此对她更加敬重。有一次，太宗怒气冲冲地下朝，扬言要杀犯颜直谏的魏徵，忽然惊奇地发现朝服盛妆的皇后站在面前，皇后说：“魏徵的正直，不正因为皇上是明主吗？我是特地来向你祝贺的啊！”太宗不由得立即转怒为喜。

长孙皇后对诸王子的要求非常严格，教育他们要以节俭谦让为先。有一次，太子的乳母报告说东宫的器物不够用，请求添置，皇后不许，告诫说：“太子应该担心自己德行不立而名声不扬，为什么担心缺少器用呢？”长乐公主是皇后所生，最得太宗疼爱，出嫁时嫁妆超过了太宗的妹妹长公主一倍多。魏徵不客气地谏道：“令公主的嫁妆比长公主还多，恐怕于礼法不合，愿陛下三思。”可是太宗不太情愿，退朝后告诉皇后，皇后叹息说：“总是听陛下夸奖魏徵，

但不了解为什么。今天听了他讲的话，才知道他果然深明大义，能以义制情，真可谓社稷之臣啊！忠言逆于耳而利于行，诚愿陛下采纳，则天下幸甚！”听皇后这么一说，太宗也就拿定主意按规矩减省了嫁妆。皇后知书达理、博古通今，太宗常常找她商讨朝廷赏罚的事情，她都以“后宫不预朝政”为辞婉言拒绝。但对她份内的事则坚持原则。有时太宗向宫女发脾气，皇后总是先佯装发怒，乘机把事情揽过来处理，等太宗的怒气消了之后，再对他慢慢讲明道理。因此宫中赏罚分明，刑无枉滥。宫女若有病，皇后必定亲自去看望，并拿出自己的药物、食品等来慰问，因而宫中对皇后无不尊重爱戴。

贞观八年，皇后染疾，竟一病不起。承乾太子想请求父皇赦免罪人、度人为僧来为母亲增寿，但皇后坚决不同意，说：“死生有命，非人力所及。赦免罪人是国家大事；佛道乃异端之教，而且皇上素来不信，岂能为一妇人而乱国家法度呢？”太子不敢面呈父皇，便向宰相房玄龄诉说，宰相转告太宗，君臣无不叹服皇后的清廉。满朝文武一致恳请为皇后乞福，太宗也同意办理，但因皇后“固争”，终究未能实行。长孙皇后临终之际对太宗说：“妾生时既无益于民，死后切不可厚葬害人。只求因山而葬，不须起坟，不用棺槨，所用器服，皆以木瓦。陛下若为妾俭薄送终，就是情不忘妾了。”长孙氏于贞观十年（公元636年）逝世，时年36岁，葬于昭陵（在今陕西礼泉县九嵕山）。

见《旧唐书·后妃上》。

简评：像长孙氏这样的贤妻良母，在中国历史上比比皆是，不足为奇；奇的是当她的社会地位一跃而至最高层，却依旧保持着节俭的作风。作为皇后，她治理后宫，使太宗毫无后顾之忧；有时见太宗的重大缺失也进规劝，而又极有分寸；她临终前还以永远信用

贤良、不要使她娘家亲属置于权要地位和对她不厚葬作为遗嘱，真是难能可贵，称之为太宗的贤内助是决不为过的。无怪乎太宗在她逝世后，常常遥望昭陵，思念不已，甚至潸然泪下呢！

石墨林

王珪谏太宗知恶务去

王珪(公元571~639年)，字叔阶。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性情雅淡，能安于贫贱，志量深沉。事隋为奉礼郎，犯事逃亡于终南山，与隐居于此的房玄龄、杜如晦等人友善。唐太宗即位后，因久闻其才，召为谏议大夫。

贞观二年(公元628年)，王珪升任侍中。有一次陪太宗便宴，席旁有位美人侍候。这美人原是太宗的堂兄、庐江王李瑗的姬妾，因李瑗参与叛乱被诛后籍没入宫。太宗微有醉意，指着她说：“庐江王大逆不道，当初杀害了她的丈夫并将她纳为己有。看来暴虐过分，岂能不灭亡呢？”王珪听了，离席问道：“陛下认为庐江王占有这位妇人是对呢？还是不对呢？”太宗不解地问：“杀人而取其妻，你还问对与不对，是什么道理？”王珪回答说：“从前管子说过：齐桓公到了郭国，问当地父老：‘郭君为什么会灭亡呢？’父老说：‘是因为他喜欢善而憎恨恶。’桓公说：‘如你所说，岂不是贤君吗？何至于亡国呢？’父老说：‘不然，郭君喜欢善却不能应用，憎恨恶而不愿抛弃，所以最终灭亡了。’如今这位妇人尚在陛下左右，因此臣窃以为，陛下认为纳她为妾是对的；如果陛下认为不对，那么所谓‘知恶而不去’，指的就是这类事。”太宗听了，虽然没有让这位佐餐的“秀色”马上离开，可还是连连称赞王珪说得有道理。

后来王珪与房玄龄、李靖、温彦博、戴胄、魏徵等六人同时为相。一天，太宗让王珪自比众位宰相，谁更贤良。珪从容答道：“孜

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才兼文武、出将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详明、出纳惟允，臣不如彦博；处繁理剧、众务必举，臣不如戴胄；以谏诤为心，唯恐陛下不如尧舜，臣不如魏徵。至于激浊扬清、嫉恶好善，臣比起诸位来，也有一得之长。”太宗与群臣都深以为然。

贞观十一年，太宗任命王珪兼任其子李泰的老师，并对李泰的侍臣们说：“自古以来皇家子弟生于官闾，成人后无不骄逸，因此大都身败名裂，能自立于世的很少。我现在严教子弟，就是为了使他们将来得以保全。王珪长期跟随我，我非常了解他，因此选派他为王子的老师。你们要对李泰传达我的话：‘对待王珪要像对待父亲一样，这样才能避免过错。’”

王珪幼时贫困，有人给他赠送过生活所需，他从不加以拒绝。后来官居相位，爵至国公，幼子又娶公主为妻，官高爵显，家境也富裕起来，他便对曾经资助过他的人一一厚礼回报；即使其人已经亡故，仍然瞻养赈济其妻子儿女；对待故人之妻，就像事奉自己的寡嫂一样。对待家境困难的家族亲戚，亦多所周恤。而自己仍然过着俭朴的生活，甚至不按朝廷的恩荫制度修建家庙，四时祭奠祖先，都像平民一样在住宅内进行，法司据此弹劾他“俭不中礼”，太宗虽因其贤而未追究，但也着有司拨公款帮他修了家庙，以示朝廷礼制不可废。

见《旧唐书·王珪传》。

简评：为善去恶的道理人人都懂，但做起来并非都能尽善尽美、持之以恒。明主太宗尚且如此，何况一般人呢？就以太宗杀叛王李瑗而籍没其美姬入宫一事来看，不能据此认为太宗贪色，但王珪却把它当成大事来犯颜直谏，其目的希望太宗要居安思危，防微杜渐——既知杀夫而取其妻为非，自己不管有意无意都不应重

犯。而王珪自己，官高爵显以后仍能守志不移，一身正气，恐怕也正是他自己能时时居安思危罢。

石墨林

魏徵清廉亦楷模

魏徵(公元580~643年)，字玄成。唐巨鹿下曲阳(今河北晋县西)人。隋末曾参加瓦岗起义军，入唐为太子洗马。太宗即位，擢为谏议大夫。魏徵以抗颜直谏闻名，太宗曾称赞他说：“你的陈谏，前后共有二百多件事，若非至诚奉国，岂能如此！”凡用人、纳谏、勤政、爱民等诸事无所不谏，还有很多是劝戒太宗“居安思危，戒奢从俭”的。

贞观初年，魏徵常常告诫太宗：“隋炀帝志在无厌、惟好奢侈。”太宗也能小心谨慎，不忘前车之鉴，他对大臣们说过：“君王多贪欲则人民劳苦，所以我要抑情损欲、克己自励。”但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太宗渐渐难以抑制帝王的奢欲。贞观六年，文武百官以天下太平，请求封禅泰山，祭拜天地。太宗开始并不同意，说：“你们以为封禅是帝王盛事，我却不以为然，若天下太平，家给人足，不封禅又何妨！”但后来经不起群臣不停地请求，终于动了封禅的念头。唯有魏徵一人认为不可，太宗有些生气地说：“你得给我说清楚，是我的功不够高吗？德不够厚吗？中国未平安吗？四夷不仰慕吗？嘉瑞未显现吗？五谷不丰登吗？”魏徵回答说：“陛下确实劳苦功高，但人民还未脱贫；德虽厚，但未遍及天下；中国虽安，但还不足以应付大事变；四夷虽慕，但并未心悦诚服；符瑞虽至，但岂能全信；连年丰收，但仓廩尚虚。好比一个人大病十年初愈，仅剩皮包骨头，却硬要他背一石米日行百里，这是肯定不行的。隋朝之乱，不止十年。陛下确是治理天下的良医，虽已使之转危为安，但

远未达到充实富裕的程度。就凭这些告慰天地，我私下是有所疑虑的。且陛下封禅泰山，万国咸集，而从伊洛以东达于海岱，至今还是千里茫茫、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岂可向外人暴露中国的虚弱？更何况烦扰百姓，即使陛下蠲免几年租赋，也无法抵偿；若再遇水旱之灾、风云突变，百姓一旦揭竿而起，陛下将追悔不及！这并非臣下一人的肺腑之言，恐怕现在连路人都在议论纷纷呢！”太宗理屈，终于取消了这次封禅。

贞观十一年，太宗赴洛阳，中途宿于显仁宫，这里曾是隋炀帝的行宫，条件并不差，但太宗还嫌供应不周而大发脾气。魏徵谏道：“陛下因供应问题而动怒，恐怕此风相沿下去，将来会弄得民不聊生，这该不是陛下巡幸的初衷吧！隋炀帝最爱出巡，专以郡县供奉的多寡而行赏罚，所以导致海内叛离，终至亡国。这都是陛下亲眼所见，为何现在却要效法他呢？”太宗听了，猛然一惊，说：“若不是你，我是听不到这样的话的。”转而对其他大臣说：“我从前路过这里，自己买饭吃，随便找个地方睡觉；今天有专人安顿接待，哪能还知足？”

真正知足的是他的宰相魏徵。徵历任秘书监、侍中、太子太师等职，封郑国公，握相权，画像凌烟阁，但一生清廉、躬行节俭。直至贞观十七年（公元649年）病重，家中连一间正房也没有，床上铺盖都是陈旧的被褥。太宗知道后，命令用宫中准备盖小殿的材料，仅用五天就为魏徵盖了一间正屋。太宗和大臣们络绎不绝地去看望魏徵，为了不违背他崇俭戒奢的信念，送去的只是素褥布被。魏徵逝世后，太宗废朝五日以示哀悼。太宗要以一品官的规格安葬魏徵，但魏徵的夫人裴氏辞谢说：“徵素来俭约，若用一品的盛大礼仪安葬他，恐怕不符合他平生的志向。”于是仅用毫无文彩之饰的白布幔车载其灵柩出城，陪葬于昭陵。

见《新唐书·魏徵传》、《资治通鉴》

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六年、十一年”。

简评：魏徵逝世后，太宗常常临朝感叹：“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亡；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我借此三镜足以防止过错。如今魏徵去世，一镜已经没有了！”然而魏徵的事迹已载入史册，传之千古；其清廉俭约，自律达人，堪称楷模，至今仍然光可鉴人。

石墨林

唐太宗俭约居旧室

唐太宗李世民(公元598~649年)即位时，面临的是战乱后经济凋残、民生疲弊的局面。他深知厉行节俭的重大意义，曾告诫侍臣们说：“上古帝王凡大规模营造工程，都必须顺乎事理、合乎民情，例如大禹治水，挖凿九州山岭、疏通洞庭江河，工程不可谓不大，所费人力不可谓不多，而人民并无怨言，就是大禹顺应事理造福于人民的缘故。而秦始皇营建宫室，则遭到天下谴责，这是 he 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而与人民相对立的结果。我本来打算盖一座宫殿，材料已经准备齐全，但考虑到秦皇的教训，所以决定不盖了。古人说：‘不作无益害有益’，老百姓如果发现你私欲膨胀，他们的心也就乱了。至于沉溺于琼楼广宇、雕镂器物、珠玉服玩而穷奢极欲，则危亡之期指日可待，这不是很明白的事吗？今后凡王公以下的宅第、车服以及举办婚嫁、丧葬等，如超过规定的，都要依法禁断。”

他对自己的要求颇严，贞观二年(公元628年)夏，气候特别潮湿闷热，太宗有病尤感不适。有大臣上奏说：“《礼记》上说，仲夏之月，可以居台榭。今年夏暑未退，秋雨方始，宫室低湿，请营造一座

阁楼让陛下居住。”太宗说：“我是有病，不适宜住在低湿之处。但如果照你们说的办，那就超过标准很多了。从前汉文帝时准备建造露台，文帝认为要耗费十家之产而不许动工。我的品德比不上汉文帝，而享受却要超过他，这难道是帝王之道吗？”此后仍有不少大臣再三请求，太宗始终没有同意。

贞观四年，太宗与臣下议论俭约，太宗说：“崇饰宫宇、游赏池台，这是帝王所享受而百姓所厌恶的。帝王贪图享受，老百姓就得担负沉重的劳役。孔子说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劳弊之事，确实不该施之于百姓。我尊为帝王，富有四海，如能每事自节自俭，一定能顺乎民心，使天下富足。”魏徵说：“陛下一向怜悯百姓，每每节己顺人。臣闻‘以欲从人者昌，以人乐己者亡’，隋炀帝贪得无厌，惟好奢侈，每次营造宫室，稍不如意则施以严刑峻法。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竞相奢侈，终至灭亡。这不仅为史书所载，而且都是陛下亲眼所见。正因为隋炀帝无道，所以上天才令陛下取而代之。陛下今天不是该知足了吗？若以为不足，即使万倍于此也不会满足。”太宗高兴地说：“你说的好极了！除了你，我从哪里听到这样的话呢？”

太宗率先垂范，唐初大臣亦多清俭，魏徵直至病重，人们才发现他家里连一间像样的正房也没有；户部尚书戴胄生活俭朴，身居陋室；中书令岑文本不置田产，家无修饰。崇尚节俭，唐初大臣们几乎是蔚然成风。

见《贞观政要·俭约》。

简评：正因为唐初以太宗为首的统治上层节俭自律，“由是二十年间，风俗简朴，衣无锦绣，财帛富饶，无饥寒之弊。”这就是所谓“贞观之治”。

石墨林

李素立杯酒安漠北

李素立(? ~650年),赵州高邑(今河北高邑县)人。唐高祖武德初年(公元618年)任监察御史,一次有个人犯了法,罪不当死,而高祖执意要杀他。李素立虽仅为八品的小官,但以维护法律为己任,站出来力陈利弊,加以谏止。高祖折服,此后便有意对他委以重任,特命有司授以七品清要之职。开始,吏部拟授雍州司户参军,高祖说:“此官要而不清。”又拟授秘书郎,高祖又说:“此官清而不要。”最后授侍御史(监察官,从六品,常由资深者担任),高祖才满意地说:“此官清而复要。”

太宗贞观初年,中原局势稳固以后,才对北方的突厥用兵;加上天灾与内乱,东突厥败亡,原来受其控制的各部落纷纷内附唐朝,尊称太宗为“天可汗”,汉族与西北各族人民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亲善和睦时期。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唐朝在漠北设置六府七州,委任少数民族首领为都督、刺史,上设燕然都护府(治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派遣汉官为都护。这个重担就落在时任扬州大都督府司马李素立的肩上。素立从扬州赴漠北任职,他对各族人民“抚以恩幸”,采取团结的政策,为他们修盖马厩,组织军民屯田,使农牧业都得到恢复和发展,漠北各族人民又逐渐生息繁衍起来。又帮助他们修筑了一条从草原深处直达中原北境的“参天可汗道”,其间设置六十八所驿站,密切了漠北与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往来。有一次,一支名叫阙泥孰的突厥部落骚扰边境,李素立没有动用军队镇压,而是派使节晓以大义,说以利害,使其归降。阙泥孰部落的利益没有受到毫发损害,他们为了感谢都护的恩德,赶来成群的牛马作为礼品进献。李素立热情地接待他们,他端起他们献上的一杯酒一饮而尽,然后宣布将牛马全部归还

给部落。李素立廉洁大度的美名立即传遍了草原，更加得到各族人民的拥护。昔日战乱荒凉的草原，经过李素立带领各族人民开发治理，与中原地区一道步入了安定繁荣的“贞观之治。”

高宗永徽初(公元650年)，李素立从绵州迁蒲州任刺史，临行前将自己的余粮及杂用物品都交给公库，只带着书籍走马上任，不幸半路上病逝。高宗闻讯后特地废朝一日，以示哀悼。

见《旧唐书·良吏上·李素立传》、《资治通鉴》

卷一九八“太宗贞观二十一年正月”。

简评：李素立手中的一杯酒，象征着民族团结，象征着代表唐王朝的封疆大吏的廉洁大度。而廉洁大度对于当时的民族关系乃至国家安定大局是至关重要的。由此看来，李素立饮下的一杯酒，放下不足四两，拿起却重过千斤！

石墨林

尉迟恭富贵不易妻

尉迟恭(公元584~658年)，字敬德。朔州善阳(今山西朔县)人，行武出身。隋朝大业初从军，作战异常勇猛，尤善使长矛，曾单骑冲入敌阵，十数枝长矛刺不倒他，他却能夺过长矛杀伤敌人。隋末与唐军作战，兵败被围，受唐太宗的感化而降唐。后追随太宗，累立战功，官授秦王府左二副护军。

唐初，太子李建成看中了尉迟恭的勇猛单纯，蓄意拉拢他，秘密致书并赠金银器物一车。但敬德婉言谢绝道：“我出身微贱，隋末战乱中不幸陷于逆境，罪不容诛。承蒙秦王(李世民)得以再生，唯当以身图报；而我于殿下并无寸功，怎敢冒昧地接受您的重赐。若私下许诺，便是怀有二心；我既见利忘义，对殿下又有什么用呢？”

高祖武德九年(公元639年)玄武门之变,敬德在危急之中射杀巢王元吉,解救了李世民,并协助他取得了帝位。当时朝臣纷纷主张严惩建成、元吉的党羽百余人,只有敬德谏道:“两个元凶已经诛杀,如果还要波及余党,我认为并非安定之策。”于是太宗赦免了那些人。及至论功行赏,以敬德与长孙无忌为第一,各赐绢万匹,巢王府的所有财产,悉数赐予敬德。贞观元年,拜右武侯大将军,赐爵吴国公。

贞观十三年(公元639年),太宗对敬德说:“我想把女儿嫁给你为妻,你意下如何?”敬德听了,叩头致谢说:“臣妻虽然鄙陋,但长期与我同甘共苦,我们从来互不嫌弃。臣虽是不学无术的粗人,但也听说过古人有‘富贵不易妻’的教导。因此陛下的好意并不符合臣的心愿!”太宗见他如此忠义,倍加感佩。

见《旧唐书·尉迟敬德传》、《资治通鉴》

卷一九五“太宗贞观十三年”。

简评:尉迟恭是一员猛将,“威武不能屈”固然是其本色;又深明大义,婉拒太子建成的贿赂,具有“贫贱不能移”的气概;辞谢太宗许女为妻的深情厚意,更表现了“富贵不能淫”的高尚情操。

石墨林

贾氏兄弟棠棣碑

唐高宗年间(公元650~683年),洛州(今河南洛阳市)最繁华的大街旁,并立着两块石碑,记载了两位洛州官吏的政绩。这两位官员即刺史贾敦颐 and 长史贾敦实兄弟俩。

哥哥贾敦颐(生卒年不详)在太宗贞观年间(公元627~649年),历任州司马、刺史等职,为官清廉,不置家产。每次进京述职或迁转赴任,全家一起上路,只有破旧的马车一辆、老弱瘦马几匹,

皮革的缰绳有了缺损，就用麻绳连接起来用。谁也想不到这驾寒酸的马车载的竟然是刺史之家。但敦颐颇得太宗的器重，在他任洛州司马时，有一次因公犯了一个小过失，执政要将他下狱治罪，太宗亲自为他开脱说：“谁也难免没有过错，我只惩罚那些太过份的人；如果不分轻重全都绳之以法，那为臣还怎么事君呢？”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敦颐迁瀛州（今河北河间县）刺史。瀛州境内有滹沱河和滹水，以往每年汛期便泛滥成灾，冲毁田地，漂走房屋。敦颐上任后即奏请发动民众治河，修堤围堰，终于制服了这两条害河，从此无复水患。他与沧州刺史薛大鼎一样为民造福，同被誉为“铛脚刺史”。

高宗永徽五年（公元654年），敦颐累迁至洛州刺史。洛州土地肥沃、人口稠密，宦宦豪富之家尤其集中，土地兼并一向很严重。虽然唐初就颁布了均田令，但“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失去了土地的农民，便成为地主豪强的佃户、雇农，或沦为流民，国家因而蒙受赋税损失。敦颐就任后，下令检括没收豪右非法侵占的土地三千余顷，全部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又打击豪强，缉捕匪盗，被洛州百姓誉为“神明”。敦颐后来在洛州任上逝世，当地人民便按当时的习俗，集资刻碑，立于大路旁，来纪念和歌颂他的德政。

贾敦颐任瀛州刺史时，其弟贾敦实（约598～688年）为饶阳（今河北饶阳县）县令，为官亦清简。饶阳属深州（州治饶阳），紧邻瀛州西南。按唐制，“大功以上不复连官”，即父子兄弟不得同时在相邻地区任职。但朝廷因为他兄弟俩都颇有政绩，竟然不加迁替。“不复连官”本为防止作奸犯科而设，而贾氏兄弟皆为政清正，竞相媲美，当然不在此列。敦实届满离任后，饶阳的老幼妇孺都怀念他。高宗咸亨元年（公元670年），敦实累转至洛州长史，仍然“甚有惠政”。所属洛阳县令杨德干逞其有干练之能，欲以严刑树威，

不管百姓或下吏，稍有过失，便加以严刑拷打，甚至杖杀。敦实常常劝阻他说：“为政在于爱民养人；伤生过多，即使有能干之名也是不足为贵的。”使德干有所收敛。咸亨四年（公元673年），敦实迁太子右庶子，离开了洛州。当地人民怀念他，“复刻石颂美，立于兄之碑侧。”时人号为“棠棣碑”。

见《旧唐书·良吏·贾敦颐传附弟敦实》。

简评：《诗经·小雅》有《棠棣篇》，为召公燕兄弟所作，因此后人常以“棠棣”称亲密无间的兄弟。洛州人民称先后为贾氏兄弟所立的两碑为“棠棣碑”，这实在是古代吏治的一段佳话。

石墨林

李义琰弃木不盖堂

李义琰（？～688年），魏州昌乐（今河南南乐县）人。博学多识。唐高宗时中进士，历县尉、县令、州都督、司刑员外郎、中书侍郎等职，皆“有能名”。为人正直，敢于面对上级据理力争。高宗后期任宰相七年，当时皇后武则天权势日重，高宗曾欲诏令天后摄知国事，因义琰“固争”，其事乃止。他忠心为国，受到舆论的赞扬。

李义琰官至宰相，但依旧保持着简朴的生活标准，多年居住的简陋住宅连一间像样的居室也没有。他的弟弟李义琎是岐州司功参军，实在看不过去，特意掏钱买了木材，派人送到义琰家中，好让兄长盖座新屋。过了些日子，义琎进京来看望义琰，以为新屋早已盖好。可是一看，那些木材仍然堆在院子里，心中纳闷，很不理解。义琰对他说：“我身为国相，时时要警惕自己的过错。你让我营造安乐窝，实在是加速祸患的到来，这难道是爱护我的本意吗？”义琎辩解说：“人们只要是做了县丞、县尉一类的小官，就要修宅盖院；兄长官高禄重，总不能寒酸卑陋得连他们都不如吧！”义琰进一步

开导说：“世上的事物很难样样如意两全其美，而且物极必反。已经有了高贵的职位，还想住进广厦美室，如果不是具有大德的人，是一定会反受其害的。我并不是不想住好房子，而是惧怕因此而获灾戾啊！”结果这批木料终究一直躺在那里，任凭日晒雨淋，直至腐朽。

见《旧唐书·李义琰传》。

简评：李义琰认识到事物发展的两面性，身居相位，而能居安思危，时刻保持警惕，过着最为俭仆的生活，比起那些有了一官半职便头脑发胀，蝇营狗苟、大谋私利、比阔赛富的人来说，真有天壤之别。古人所谓君子小人之分，可能就是指此而言吧！

石墨林

狄仁杰谏止造大佛

狄仁杰(公元630~700年)，字怀英。并州太原(今山西太原市)人。武则天时的著名宰相。他在唐高宗时期，就以断案平恕、体恤民情著称。在武则天当政后也颇有政绩，“好面引廷争”，在立皇太子这个重大问题上屡次对武则天晓以国家的大义，动以母子之亲情，终于促使武则天下决心召还李显(即中宗)并复立为太子。武则天晚年对狄仁杰尤为器重。

武则天称帝，为了表示自己以周代唐是受之天命，更加尊崇佛教。天册万岁元年(公元695年)，“天堂”里供奉的一座巨大佛像连同明堂一起在一场火灾中化为灰烬。虽然新明堂不久又修成了，但佛像一直没有恢复。久视元年(公元700年)七月，武则天因久病小愈，要以还愿的名义兴造大佛像，计划用工数百万，并决定天下僧尼每人每日出一个钱作为捐资。狄仁杰上书谏道：“为政的根本，必须首先尽人事。陛下怜悯黎民百姓，却要借修佛像来宏扬

佛教，又让僧尼行善施舍，其结果将会怎样呢？请看如今的佛寺，其奢华已经超过了宫阙，这决不是什么鬼斧神工，只能靠役使人力而成；财物也不会从天而降，终须出之于土地。如果不刻剥老百姓，又能从何处得来呢？如今百姓居住的里巷到处都有经坊，连市场内外也立有禅房；僧尼诱人化缘，比官府征敛赋税还要急切；法事制度，比朝廷制敕还要严格。膏田美业，寺院占据多半，其庄园水碾亦绝非少数。更为严重的是，逃避赋税的丁男齐集法门，有名无实的‘僧侣’成千上万；仅京城附近，就已经检括出数千人。从前南朝梁武帝、简文帝时佛事盛兴，施舍无度，结果天下动乱之际，充塞要冲的寺庙并不能挽救危亡之祸，缁衣蔽路的僧徒又何曾充当勤王之师！何况近年来水旱不调，征役已渐繁重，百姓家业先空、疮痍未复。此时又兴大役，实在令人难以承受。百姓企盼圣朝功德无量，为什么又要以营造大佛像的名义来加重百姓的负担呢？即使动员僧尼捐钱，也不及所需的百分之一；而游僧说客，矫称什么祸福轮回，善良的百姓便赶紧施舍，有的脱下了衣服还嫌其少，更有逼人自卖自身，还说什么不分你我。这实在是枉托佛法，残误人民。如果有人说造佛像不损国财、不伤百姓，那么这种人能够诚心事主、为国尽忠吗？我经过考察，又采纳了很多人的意见，都认为佛祖如来设教传经是以慈悲为怀；下济苍生，应是其本心，怎么会劳民伤财、求以虚饰呢？况且目前边境并不安宁，如果因造像而破费钱财，又耽误农时、竭尽人力，一旦国家有难，朝廷将何以救之呢？”武则天并不是一个平庸的皇帝，她看了谏疏，深有感悟，对狄仁杰说：“公教我为善，我怎么能相违呢？”于是停止了营造大佛的工程。

见《旧唐书·狄仁杰传》、《资治通鉴》

卷二〇七“则天后久视元年七月”。

简评：一个皇帝佞佛，在今人看来是十分愚昧可笑的。武则天营造大佛像，完全是出于维持其统治的政治需要，但她损害了自己的统治基础而不自知，的确不算高明。而狄仁杰指陈时弊、谏止佞佛，这在当时是需要极大的勇气和智慧的。

石墨林

崔玄暉母教子清廉

崔玄暉(公元637~706年)，博陵安平(今河北安平县)人。历唐高宗、武后、中宗诸朝，官至宰相，封博陵郡公。玄暉为官清正廉明，他的弟弟历任司刑少卿、尚书左丞等职，也以正直敢言闻名。崔氏兄弟二人均为当时人所称道，这与他们的母亲卢氏夫人教子有方有着直接的关系。

卢氏夫人非常贤惠，兄弟二人从小就互相友爱。玄暉居官后，老夫人常常告诫他说：“我听姨兄辛亥馭说过：‘儿子在外做官，若有人说他贫穷得快过不下去了，这是好消息，说明他为官清廉；若有人说他财货多得没处放，那是坏事，恐怕是作恶太多了。’我觉得这话很有道理。看看我们家亲戚中做官的并不少，很多人常常送钱财孝敬老人，而父母却不问这些钱财究竟从何而来。如果确实是他们的俸禄所得，那自然是好事；如果来历不明，那与偷窃抢劫又有什么不同呢？即使没有犯什么大错，难道自己就不问心有愧吗？你如今身为国家官吏，坐食俸禄，已经很荣幸；如果你不能做到忠直清廉，那靠什么安身立命呢？”玄暉遵奉母亲的教诲，每每谨慎自守，谢绝请谒，“以清谨见称”。武则天长安元年(公元701年)，超拜天官侍郎(即吏部侍郎)，负责选拔、考核官吏，他依旧秉公办事，不受私谒、拒绝贿赂，遭到一些执政者的忌恨，便将他调任文昌左丞。但过了一个月，武则天召见他说：“自从你改职以来，选

司(吏部)被查出犯有重大贪污案;还听说那些令史们居然设宴庆贺你的调离,可见他们蓄谋更加扩大贪赃舞弊的罪行。今天请你来,就是要你复任原职。”将玄暉官复原职,并赐彩绢 70 匹加以慰勉。长安三年,玄暉任宰相。

崔玄暉的家在郊外,三代人住在一起,依靠俸禄维持着清贫的生活,但全家和睦安适,出去办事的人都尽量赶回家一起吃饭,不另开炉灶。玄暉对家族中的贫困子弟,常常给以抚养和教诲,他也经常告诫做官的子弟,不要陷入贪污腐败的泥坑。玄暉于中宗神龙二年(公元 706 年)被奸臣武三思陷害,死于流放途中。但他的子孙五代为官,直至唐武宗时(公元 841~845 年)皆有好名声,这不能说没有卢氏夫人的教子之功。

见《旧唐书·崔玄暉传》、《新唐书·崔玄暉传》。

简评:卢氏夫人作为母亲,不但将后代抚养成人,而且更注重教育他们怎样做人,这也是中华民族妇女的传统美德。她教子为官清廉,并取得显著的、持久的积极成效,对社会作出贡献,令人钦佩。

石墨林

卢怀慎父子皆清俭

卢怀慎(?~716 年),滑州灵昌(今河南滑县)人。历任监察御史、侍御史、右御史台中丞等职。曾多次上疏指陈时政,批评冗官贪吏,申述百姓赋役苛繁;自身为官廉洁,不营资产。

玄宗先天初(公元 712 年),卢怀慎任黄门侍郎,赴洛阳主持选官,身为朝廷大员,随身所用的物品仅仅装了一条布口袋。开元三年(公元 715 年)任宰相,依然清俭不营产业。他家的住宅极其简陋,衣服器物从来也没有装饰过任何金玉锦绣。他将平日所得的

俸禄和赏赐，都随时分给了家族中无依无靠的穷人和故旧的遗族，而自己的妻子儿女仅够维持温饱而已，有时甚至免不了遭受冻馁之苦。开元四年怀慎病重，他的挚友宰相宋璟、卢从愿去看望他，惊讶地看到怀慎床下垫的是条破旧的竹席，门上连竹帘都没有，一遇风雨，只能用草席遮挡。怀慎留他俩吃饭，只有蒸豆两盘、青菜汤几碗。临别前，拉着他俩的手一再叮嘱：“皇上求治心切，但享国既久，免不了稍稍松懈，怕就怕奸人乘机而入，你们千万不要忘记啊！”临终之际，遗表推荐贤臣：“宋璟立性公直，李傑勤苦绝伦，李朝隐操履坚贞，卢从愿清贞谨慎。”玄宗看了，深感敬佩与惋惜。怀慎逝世后，家无积储，只有一个老仆人，请求自卖以办主人丧事。玄宗特赐予缣帛，并亲自书写碑文，使怀慎得以安葬。

卢怀慎有两个儿子，长子卢奂，开元年间任御史中丞、陕州刺史，以清白见称。开元二十四年，玄宗路过陕州时特意为之题词，称赞他“斯为国宝，不坠家风”。天宝初（公元742年）迁南海（今广州）太守。南海是水陆交通的都会，海内外的特产珍宝应有尽有。前两任太守均因贪污巨万而被处死，因此朝廷特派素有“美政”的卢奂接任。不久，南海这片天高皇帝远的地方被治理得贪吏敛迹、人民安居乐业，就连平日专以中饱私囊、贪贿敛财为能事的宦官中使来到南海，也不敢乱逞淫威。史称：“开元后四十年，治广有清节者，宋璟、李朝隐、卢奂三人而已。”

次子卢奕，同样克己自励，不以车马舆服为尚。开元至天宝年间，历任司录参军、县令、兵部郎中、给事中、御史中丞、东都武部选事等官职，所在皆有政绩，与兄长卢奂齐名。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攻陷洛阳，东京有的官员为了保全自己的身家性命，或争相逃命，或投贼苟活，而卢奕坚持职守，临危不惧，被擒后面不改色，从容就义。

见《新唐书·卢怀慎传附子奂》、
《旧唐书·忠义下·卢奕传》。

简评：开元、天宝年间是唐朝兴盛的顶峰，也是盛极转衰的转折点。有多少达官富豪“朱门酒肉臭”，但也不乏为政勤谨、为官清廉的人，如卢怀慎父子三人，皆以清俭扬名，又恰巧都曾为御史中丞，他们才是社稷之臣，故名载史册、流芳千古！

石墨林

姚崇“耸廉勤之节”

姚崇(公元650~721年)，字元之。陕州硤石(今河南陕县)人。先后在武则天、睿宗、玄宗三朝为相。他兼通文武，长于吏治，以果决、肃简、善于应变且清贫自守著称，与当时的另一位名相宋璟并称“姚、宋”，对“开元之治”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

先天二年(公元713年)玄宗即位之初，召见姚崇咨询天下大事，姚崇便针对武则天以来的历朝弊端提出十条建议：禁用酷刑，不求边功，以法抑制佞倖，宦官不得干政，禁止以“贡献”求媚，不重用皇亲国戚，停止破格滥用人，禁绝修造道佛寺观，听言纳谏，杜绝外戚专权等。玄宗听得不知疲倦，随即拜姚崇为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封梁国公，行宰相职权；采纳这十条建议，使之成了开元初期的施政纲领。

唐朝佛教盛行，从武则天后期、尤其是中宗以来，皇后、公主、外戚等争造佛寺，如罔极寺、香山寺、昭成寺等，无不金碧辉煌，耗资巨万。睿宗为其两位公主建金仙寺、玉仙寺，更是穷奢极侈，致使府库空竭，而且费时占地、侵夺农功。又因寺院享有不向国家交纳赋役的特权，故而人们纷纷削发为僧。更有豪强富户私造寺观，将丁壮劳力强度为僧人，以供其剥削。由此造成国家财政“所出日溢，所入日寡”，实际上是“夺百姓口中之食以养贪残，剥万人体上

之衣以涂土木”，引起了“人怨神怒，众叛亲离”。这种佞佛的弊端都是姚崇亲眼所见而深恶痛绝的。开元二年（公元714年）一月，姚崇上奏：“佛不在外，求之于心……使苍生安乐，即是佛身，何用妄度奸人，令坏正法？”于是玄宗命令有司检括僧尼，将伪冒者一万二千人还俗为民，从事生产。不久，又禁止百官与僧尼往来，禁止民间铸造佛像、传写经书、建造佛寺。开元初年狠煞了佞佛之风，无疑对生产的发展和移风易俗起了促进作用。

姚崇虽身为宰相，但在京城内并无住宅，只身寓居于昔日太平公主所建的罔极寺内。有一次患疟疾，卧病寺内还坚持办公。他的下属奏请让他迁居四方馆，并接家人来照料，玄宗同意。但姚崇认为四方馆是公文来往之处，不宜居留病人，坚持不迁。玄宗感动地说：“四方馆就是为方便官吏而设的，让卿居住，是为了社稷大事啊！恨不能将你留居宫中，移居四方馆又有什么可推辞的呢？”

开元四年十一月，姚崇所信赖的中书主书赵晦因受贿被流贬岭南；自己的三个儿子中有两个长期为官不正，“广通宾客，颇受馈赠，为时所讥”。于是他引咎辞职，并举荐坚持原则、办事公正的宋璟代己为相。尽管如此，玄宗仍然很信任他，经常请他决断政事。开元九年九月，姚崇逝世。他生前遗令薄葬，将不多的家产分给诸子，告诫他们警惕富贵的危害。

见《旧唐书·姚崇传》、《资治通鉴》

卷二一一“玄宗开元四年十一月”。

简评：姚崇曾著有《五诫》，在《辞金诫》中，要求人们“以不贪为宝”，“以廉慎为师”，“凡所从政，当须正己”；在《冰壶诫》中说：“与其浊富，宁比清贫”，“耸廉勤之节，塞贪竞之门”，“以清白遗其子孙。”这既是姚崇为官一生的写照，也是他对后人从政的期望。

石墨林

李朝隐怒斥贪官

李朝隐(公元665~734年),字光国。京兆三原(今陕西三原县)人。唐中宗时(公元705~709年)任大理丞,即中央最高审判机关大理寺的属官,相当于今之最高法院各庭庭长。他执法公正不阿。神龙二年(公元706年),武则天的侄子武三思勾结中宗韦皇后制造冤案,要诛杀反周复唐的功臣敬晖、桓彦范、崔玄暉等人。李朝隐抗旨上奏,结果敬晖等人虽改为流放,而朝隐则受牵连,被贬任闻喜县令。

不久睿宗当朝(公元710~712年),李朝隐复调京任侍御史、吏部员外郎,负责铨选官吏。当时钻营请托之风炽盛,尤其是中宗时选官伪滥,韦皇后、安乐公主等人卖官鬻爵、贿赂公行,只要行贿三十万文钱,即可通过她们的门路,直接由中书省任命而不需门下、尚书两省复审,这样的所谓“斜封官”充斥朝廷、无处不有。朝隐执事,断然罢免了“斜封官”共一千四百多人。尽管一时“怨诽喧腾”,但朝隐坦然处之。不久,朝隐升任长安令。天子脚下的县令,官阶、权限都不小,当然是非也多。朝中宦宦,抬脚就到了长安县,他们动不动就以势压人,假公济私、请托索贿。县令多不敢得罪这些老爷,否则自己的乌纱帽难保。连睿宗也感叹:“近者品官入县,有乖仪式。”朝隐到任不久,果然就有一个叫闻兴贵的宦官来到长安县,他像往常一样如入自家门户,在公堂之上公然请托私事。但他没料到这位新任县令不但不答应,还怒斥闻兴贵,喝令手下人将他拖下公堂,赶出衙门。这一下影响可不小,百姓们拍手称快,朝廷也受到了震动,“睿宗闻而嘉叹”,特意召朝隐上朝,表扬他“德义不回,清强自遂”,对那些跑到县衙擅作威福的贪官恶宦敢于“责之以礼,绳之以惩”,特加官一阶,赏绢百匹,升任太中大夫。使他的

美名传遍天下。

见《旧唐书·李朝隐传》、《新唐书·李朝隐传》。

简评：李朝隐虽然职位不高，但为官清正刚烈，在武则天逊位，中宗、睿宗相继再度登上皇帝宝座，胡作非为，朝政十分腐败混乱的局势中卓然特立，吹起了一股廉洁反贪的清风。

石墨林

李元紘毀磨利民

李元紘(? ~737年)，字大纲。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唐睿宗时，任雍州司户参军，佐理户口、田宅、杂徭等民事。当时皇妹太平公主骄横恣肆，专擅朝政，朝中宰相七人，竟有五人是她所安插。她又极富贪心，凡利之所在，到处伸手。雍州地处关中，物产丰饶，且多水磨之利。太平公主当然不会放过。一次她又要强占某寺院的水磨，寺院拒不相让，双方争执不下，官司打到元紘处。同僚们都以为这场官司公主必胜无疑，没料到元紘依法判还寺院。他的上司长史窦怀贞惊恐非常，命令元紘改判，但元紘在判状上签名落款后大义凛然地说：“即使南山可以移动，此判也决不能改！”元紘执法如山、不屈不挠，怀贞亦不能夺其志，太平公主终究没有捞到便宜。李元紘因在任期间治理有方，对权贵依法严治，对百姓“赋役平允，不严而理”，于玄宗开元初年升任京兆尹。这时京兆地区王公权要之家纷纷沿渠私设磨坊，一盘盘石磨像怪兽的巨牙一样肆意截流取水，不但牟取暴利，而且毁渠害田，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引起民怨沸腾，朝廷震动。玄宗不得不下诏命令元紘疏决渠道、清除障碍，于是元紘果断地派人将那些仗势私建并破坏水利的磨坊统统平毁，修复渠岸，使水畅其流。京兆百姓“大获其利”，无不拍手称快。

见《新唐书·李元紘传》、《旧唐书·李元紘传》。

简评：水磨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粮食加工机械，是有利于推动生产发展、社会进步的。但一旦被贪官污吏、豪门权贵所把持，却成了榨取民脂民膏的工具，甚至于直接破坏作为经济基础的农业生产。这在中宗、睿宗时期表现得十分突出。李元紘以国计民生为重，不畏权势，对其进行了一次较为彻底的整治，打击了强豪，这在当时是需要极大勇气的。

石墨林

李元紘力阻屯田议

李元紘任京兆尹后，又历工、兵、吏、户等四部侍郎，均以清俭闻名，于玄宗开元十四年（公元726年）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他整肃纲纪、严明政令，使那些钻营请托、以权谋私之辈不得不有所顾忌和收敛。

当时朝廷废除了官员的职田。职田是各级官吏除了人均的永业田之外，在职期间按官品等级颁授的公田。享受职田的官员按比例收租，充作俸禄的一部分。但实际上官员们多不遵行，不但超额索取，而且还侵占肥田沃地，连朝廷也不得不承认侵扰百姓，因此开元十年停给职田。一些见利忘义的大臣议论纷纷，要求利用退还的职田总额，在京城附近圈定土地，设置屯田，名义上是“以实仓廩”，实则不过是想把停职田的损失捞回来。李元紘针锋相对地上书指出：“形势不同，中外异制。屯田是在边远地区利用闲暇人力开垦荒地，以充实军队供养或国家税粮，它的好处当然很多。但是现在百官所退的职田分散在各县，不可能集中起来；而京畿附近百姓们的田地是不能随意征用的。既无荒地，而一定要屯田，那就只有采取公私相换的办法，征发丁夫到远处去开荒屯田。这样一

来,于私则百姓们必定要荒废自己的家业,于公则国家也要相应减少收入;公私双方均得不偿失。自古以来,还没有在内地实行屯田的。因此,关于屯田的议论是不切实际的。”元紘从维护国家和民众的利益出发,讲道理、摆事实,力排众议,使各怀私利的百官不得不停止了议论。

李元紘为官多年,逐级迁升,“所历咸有声绩”,但他的私宅却从未搬迁和扩建过,家中的仆从车马也从未改变过装束,所得的封赏全都散发给邻里亲族。右宰相宋璟经常对人赞美说:“李侍郎引廉黜贪,虽贵为国相,却家无储积。古代季文子清正廉明,恐怕也不过如此吧!”

见《旧唐书·李元紘传》。

简评:的确,为官清廉的人,终究能宏扬正气、压倒歪风邪气,受到赞许,并长久地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

石墨林

杜暹埋金明志

杜暹(约公元680~740年),濮州濮阳(今河南濮阳市)人。幼年丧母,以孝事继母闻名。后为婺州(治所今浙江金华县)参军(刺史属官)。

婺州是唐代著名的产纸地。杜暹期满离任时,朝夕相处的同僚们赠送给他一万张纸。官吏离任之际以当地特产相馈赠并不过分,但杜暹只收下一百张纸,表示略领同事们的心愿,其余的则全部奉还。同事们见杜暹如此廉洁自律,都赞叹地说:“听说过去的清官离任时只象征性地取一个大钱,其余什么都不要。杜暹正是这样的人啊!”

玄宗开元四年(公元716年)杜暹任监察御史。当时唐朝版图

辽阔，在西域设置了安西、北庭都护府（包括今新疆以西以北地区），管理西北各民族及“丝绸之路”的事务。恰逢安西副都护（正职以朝廷亲王遥领，不上任、不管事）郭虔瓘与西突厥可汗阿史那献不和，相互上奏攻讦，于是朝廷委派杜暹进行调解。杜暹到达安西后，先至西突厥了解情况。可汗见朝廷使臣驾到，设盛宴款待，席间又拿出重金馈赠。杜暹珍重监察御史这个清要之职，而今又是代表天子出使，故坚决不收礼金。随从官员见可汗十分尴尬，便婉言劝杜暹说：“您来到这样偏远的地方，不可轻易失去当地人的情谊啊！”杜暹想了想，不得已收下了金子。几天以后，公事完毕，杜暹辞别可汗，直到一行人马出了突厥辖境，方才发出公函通知可汗：所受的金子全都埋在我们居住的帐篷下面，请可汗收取清点。可汗见信大惊，急忙察看，果然金子俱在，便急忙派飞骑追赶杜暹，可是茫茫草原上早已不见人影了。西域军民无不折服杜暹的清慎廉洁，深切地思念着他。开元十二年，安西副都护张孝嵩离任，终于推荐杜暹接替了这一重要职位。杜暹单骑赴任，在安西供职四年，廉洁奉公，不憚劳苦，绥抚将士，并及时扑灭了于阗王的叛乱，“甚得夏夷之心。”

见《旧唐书·杜暹传》。

简评：杜暹为了顾全大局、照顾历来的习俗，违心地暂且收受可汗馈赠，然后埋金使物归原主，树立了一个廉洁奉公的高大形象。他后来担任宰相，仍然清直、勤政。逝世后，其子秉承父亲一贯的教导，除收下不能拒绝的天子赐给他办丧事的三百匹绢以外，其他亲朋故吏以及尚书省的任何馈赠都一概谢绝。因此史书称“卢（怀慎）、李（元紘）、杜（暹）三君子”以清白名垂千古。

石墨林

三迁官只攒下一侄聘礼钱的元德秀

元德秀(公元694~754年),字紫芝。河南(今河南洛阳市)人。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进士及第,任邢州南和县尉,为政清廉,待人仁惠。考绩上报朝廷,调京任龙武军录事参军。

德秀因双亲健在时,家贫未能成婚,便决定终身不娶,寄希望于兄长的儿子日后继承元家香火。侄子到了定亲年龄,但家贫拿不出聘礼。德秀俸低而廉洁,一时也无力相助。于是他要求外调,被任命为鲁山(今河南鲁山县)县令。他为县令一任,节衣缩食,只为侄子积攒了仅够娶亲的费用。离任时,盛物的竹箱中只有一匹缣,他自己驾着简陋的木车,孤身一人定居于陆浑(今河南嵩县)。结草为庐,院无垣墙、门无锁匙,靠招收少数学生教授谋生。岁荒之时,少不了断炊挨饿。但他不以为苦,弹琴赋诗,撰写文赋,怡然自得。他的行为虽为俗士所不理解,但却受到有见地的士大夫的尊重敬佩,他的同乡、时为太守的房瑄说过:“看到紫芝的眉宇,就使人的名利之心都泯灭了!”天宝名士、时任太守的苏源明也常对人说:“我不幸生在风俗衰败之世,唯一感到不遗憾的就是认识了元紫芝其人。”

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德秀逝世,家中一贫如洗,唯有枕、鞋、箠、瓢而已,他的好友、陆浑县尉乔潭出资安葬了他。族弟元结恸哭不已,有人说:“你哭得过于悲哀了,这合乎兄弟间的礼仪规范吗?”元结答道:“你只知道我超越了规范,而不知这是情之所至啊!元大夫贫穷得一无所有……他生在世上六十年,未尝识女色、视锦绣,未尝完布帛而衣、食五味而餐。我之悲哀,是为了劝戒那些贪婪荒淫的膏粱纨绔之徒啊!”人们敬仰德秀的高尚品德,谈到他时,都不愿直呼其名,而因他曾为鲁山县令,尊称他为“元鲁山”。

曾经在他门下受过业的弟子们认为，像他这样高尚的人不应没有谥号，于是共议定谥号为“文行先生”。

见《新唐书·卓行·元德秀传》、

《旧唐书·文苑·元德秀传》。

简评：元德秀生活的年代，正是所谓唐代的顶峰“开天盛世”。一方面社会经济得到很大发展，称得上国家富强；另一方面则是社会充满矛盾，睿宗时代的奢靡之风复炽，危机四伏。那些出身高门大族的士大夫不用说了，许多出身寒微的士子也受到时风的浸染，到处干谒，企图爬到社会的上层。而像元德秀一类能保持清醒头脑，不为时风所移，甘居贫贱的人是不多的，但却是那个时代的真正脊梁。

石墨林

唐玄宗初登基时的禁断三事

唐玄宗李隆基(公元685~762年)，是唐朝第七代皇帝，亦称唐明皇。年青时经历过武则天至中宗时期复杂的政治斗争，因而对当时的弊政有比较深切的了解。公元712年即位后决心励精图治，重振“贞观之风”，他带头厉行节俭，并颁布了一系列“禁断”措施，革除奢靡恶习，敦励俭朴新风。

开元元年(公元713年)十月，禁断泼寒胡戏。泼寒胡戏原是西域民族的一种礼俗，为乞求冬季寒冷降雪以保来年风调雨顺、水草丰足而举行的一种舞蹈仪式，即“裸露形体，浇灌(于)衢路，鼓舞跳跃而索寒”。武则天时已传入中原，是一种耗资甚多，内容“骄淫”的舞蹈。中宗时朝政腐败，这种“裸体跳足”的胡戏便成了贵族官僚们消遣纵欲的一种方式。中宗曾亲临洛城南门观看泼寒胡戏，睿宗甚至兴师动众，将此戏搬入宫中。此戏早就受到正直的官

员们的非议。玄宗即位后，周边的少数民族酋长纷纷入朝表示庆贺，有人提出要重作泼寒胡戏。中书令张说上书切谏，玄宗便于十月七日下午下诏明令：“自今以后，无问藩汉，宜即禁断。”

开元二年，焚毁宫中的珠玉锦绣。中宗、睿宗两朝，竞尚奢华。此风的源头当首推后宫，中宗女儿安乐公主拥有一条价值十万贯的百鸟毛裙，用珍禽异鸟的各色羽毛编缀而成，从不同的角度和放在强弱不同的光线下视之，则色彩变幻莫测；中宗韦皇后的马鞍座垫，用珍贵毛皮精制，不但华丽，而且可以浮现栩栩如生的动物形象。“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富贵的夫人小姐们，竞相仿效，以至江南岭表一带的奇禽异兽横遭捕杀，为之绝迹。睿宗最为倚重的皇妹太平公主的侍儿多达数百人，个个身着绸缎；先天二年（公元713年）查封太平公主家产时，其府中的财货堆积如山，不计其数。睿宗也穷奢极欲，“宫女千数，衣罗绮，曳锦绣，耀珠翠，施香粉；一花冠、一巾帔皆万钱。”上行下效，奢靡之风越演越烈。玄宗早就痛恨这些奢靡的弊端，当政后首先从宫中禁断奢侈豪华。开元二年七月，命令将宫中的珠玉、锦绣等奢侈品统统搬出来，堆于正殿前烧毁。然后颁布了《禁用珠玉锦绣诏》：禁止天下采取珠玉、刻镂器玩、造作锦绣，违者杖一百，连受雇的工匠也要罚杖八十；命令两京及诸州旧有的官织锦坊全部停工；并对百官及其夫人所用的服饰、器具的规格均作了具体明确的限制。

这年九月，又颁布《禁厚葬制》，指出近世以来，共行奢靡，厚葬亦渐成风气，甚至有些并不富裕的人家竞相攀比，有的弄得倾家荡产；还有那些生前巧取豪夺民脂民膏、死后将金银财宝带进坟墓的人，决不会想到身后的某一天会发生盗墓掘财、自己落得一个戮尸暴骸的可悲下场，这也是厚葬的必然结局。厚葬之风确实严重腐蚀了世道人心。制文宣布：各级官吏的随葬之物，都要根据品级高

下规定长短大小及色素；务遵俭简，禁绝厚葬；其他送葬器具，不得饰以金银。违者施以杖刑，地方长官若包庇纵容则贬授远官。

见《旧唐书·玄宗上》、《全唐文（卷二六）·玄宗·禁用珠玉锦绣诏》。

简评：玄宗除了颁布上述诏敕外，还有《示俭节敕》、《禁断奢侈敕》等，反映了当时统治阶级骄奢淫逸的严重程度。这些诏敕的效果究竟如何，难以考察，但从开元前期奢靡之风有所抑制，基本实现了“返朴还淳，家给人足”，进而形成开元之治的历史事实来看，玄宗初期多方禁断的举措，确实发挥了一定的进步作用。

石墨林

移风镇俗的宰相杨绾

杨绾(? ~ 777年)，字公权。华州华阴(今陕西华阴县)人。举进士入仕，天宝十三年(公元753年)，唐玄宗亲自主持制举，取三人，绾居第一。历右拾遗、起居舍人、知制诰、吏部侍郎等职。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76年)官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诏令下达之日，朝野上下相互庆贺，人们都高兴地说：“这才是众望所归啊！”与此同时，有那么一部分人却不禁汗颜。御史中丞崔宽家财万贯，在皇城南门外还有一座别墅，池馆台榭，豪华无比，时称天下第一；他听到杨绾拜相，立即就命令家人拆毁别墅。京兆尹黎干一向自恃恩宠，每次出入都有上百侍从，前呼后拥。他听说新任宰相是杨绾，竟也即日削减车骑，仅留随从十骑而已。平定安史之乱的名将、中书令郭子仪在邠州行营，得知杨绾任相的消息时正在举行盛大宴会，他当即下令场上伴奏的乐队撤掉五分之四。朝廷内外其余闻风而变奢从俭者，也不可胜数。

“新官上任三把火”，可是杨绾还没有上任，何以收到如此“镇

俗移风”的显著成效呢？这是由于他几十年来一贯谨守中道，不随流苟合，他清贞自守的高尚节操早已深入人心，在满朝文武中素有雅望。他从不留意家产，自玄宗朝起便居机要之位，后又典选举，名高权重，却未建宅第，车服亦很俭朴。所得俸禄及皇上赏赐，随时分给亲朋故旧。杨绾学识渊博，博通经史，诸子百家，无不浏览。工文辞，所作诗文，思清而辞丽，但性尚澹泊，含光隐晦，不愿彰名，所作诗文非知己不得见。所交结的朋友，都是一时清高的名流，平时互相造访，座谈终日而不言名利。杨绾对那些请谒之人，并不拒之门外，而是请进门来，与他讲经论道、谈古说今，直至那人自知无法开口提及私事，羞愧而退。因此，他的声名日重。士人君子都争着与他交往，甚至有人不远千里赶来拜访他。可惜他摄相位旬日，即患中风，多次上疏辞位，诏不许，令在中书省就医疗养。未数月而逝，代宗深惜之，为之辍朝三日。

见《旧唐书·杨绾传》。

简评：史称杨绾“居庙堂未数月，人心自化。”这是因为他以其道德文章和言行为世人树立了一个令人信服的榜样。可见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而善良的人们也是心明眼亮的。

石墨林

“俭于家而利于众”的财神爷刘晏

刘晏(公元715~780年)，字士安。曹州南华(今山东东明县)人。经过唐朝玄、肃、代、德宗四朝，先后历任度支郎中、户部侍郎、吏部尚书兼领度支盐铁转运租庸使等职，是著名的理财家。唐中叶的安史之乱(公元755~763年)严重破坏了社会经济，京城长安也闹起了粮荒。长安过去依靠江淮地区通过漕运大量输入粮食，每年约需几十万至百余万石。长期战乱使漕运被阻，水道也失修

淤废，长安城中自然粮价腾贵，竟至斗米价值千钱，有时连官厨也无隔夜之粮；关中的谷子未熟，便被灾民掐掉穗头充饥。这种状况严重威胁到朝廷的安危。朝廷以刘晏为御史大夫，领东都、河南、江淮、山南诸道转运、租庸、盐铁、常平等使。刘晏首先沿着淮河、泗水、汴河、黄河等水道实地考察，亲率民工实施疏浚工程。汴河很快被打通。汴河一通，整个漕运路线便活了。当第一船粮食运抵长安时，全城都轰动了。代宗派乐队至东渭桥欢迎，并派使者慰问刘晏说：“你就是当代的萧何啊！”以往运粮船只均由富户承包，他们往往侵吞公粮，刻扣船工，刘晏改由政府专营，堵塞侵剥之弊端，长安每年可得漕粮四十万石，关中即使发生水旱之灾，粮价也不会腾涨了。

除了粮食以外，食盐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唐朝从开元十年(公元722年)起实行食盐专卖，严禁私盐。虽然国家增加了收入，但因制度不够健全，主其事者又只知损下益上，危人以自安，是以弊端甚多，民怨沸腾。至德年间(公元756~758年)，肃宗便派第五琦为山南等五道度支使，制定盐法，使盐政得到初步整顿，“人不益税上用以饶”。刘晏接任后，制度更加精密，做到“官无遗利”而“人无厌苦”，国家盐政收入陡增十倍。到大历末(公元779年)，平均岁收利六百万贯以上，为国家财政总收入的一半多。同时，刘晏在全国设立的十几所查禁私盐的巡院，备有传递情况的快骑，称为“驶足”，用来收集各地物价行情，再僻远的地区，几天之间便可将情况传至京师，这样刘晏设置的常平粮仓、常平盐仓就不再是个摆设，而是随时随地参与平抑物价、调节市场的机构，民受其惠。对于稳定局势，维持十分虚弱的唐王朝起了重大作用。

刘晏日理万钱，昼夜为国计民生操劳，自然无余力理家，他家长安修行里，“粗朴庖陋，饮食俭狭，室无媵婢”，与四邻的平民百

姓毫无二致。

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刘晏被当时的宰相杨炎挟私诬陷,以“谋反”罪被赐死于家。然而抄没其家时,“唯杂书两乘、米麦数斛”而已。“天下冤之”。到了贞元五年(公元789年),宠用佞臣、刚愎自用的德宗才有所悔悟,追赠刘晏为郑州刺史,并启用他的两个儿子为官。

见《新唐书·刘晏传》、《旧唐书·刘晏传》。

简评:在封建社会中,像刘晏这样为国理财、予民谋利,而自己鞠躬尽瘁、清苦廉洁的财政大臣,确属凤毛麟角。他为安史之乱后唐代经济的恢复作出了杰出贡献,故史称其“理财以爱民为先”,“富其国而不劳于民,俭于家而利于众”,“后来言财利者皆莫能及之”。

石墨林

李勉离任沉南货

李勉(公元716~788年),字玄卿,出身于李唐宗室。历任玄、肃、代宗诸朝的县尉、刺史、节度使等职,德宗时曾任宰相。他为官清廉简肃,有“擒奸挞伐”之名。

代宗时,大宦官鱼朝恩把持政柄,虽不学无术,却身兼观军容使、知国子监事等职,包揽了文武大权。他经常率数百名神策军去国子监,名为视察学业,实则去白吃白拿,因为京兆尹黎干早就备好了丰厚的宴席和馈赠之物。大历二年(公元767年),李勉接任京兆尹,莅职将近一个月,鱼朝恩又要去国子监,京兆府吏照例来请示李勉,准备迎接鱼朝恩。李勉说:“既然观军容使被判国子监事,那么我若去太学恭候,观军容使就应该以主人的身份具办厚礼来接待我。我是这里的地方官,如果观军容使惠顾我府,我岂敢不备

小席为他接风？”鱼朝恩碰了一个软钉子，就再也不去太学了。但不久李勉即被调离。

大历四年，李勉任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观察使。广州是南方大港，对外贸易非常繁荣。李勉就任之前，由于地方官吏贪得无厌，苛捐杂税繁多，索贿受贿成风，加上广东、广西地方势力叛乱，局势动荡不安，因而几年来对外贸易急剧下降，海外商船来泊广州的每年只有四五艘。李勉上任，首先平息了冯崇道、朱济时等将领发动的叛乱，稳定了岭南局势，接着整顿财政税收，宣布“舶来都不检阅”，免除了外商的额外负担，结果当年进港的商船就增至四十余艘，广州很快就恢复了昔日的繁华。李勉在广州任上五六年，自己的车服器具都还是老一套，毫无增饰。离任后乘船北归，行至石门停泊时，李勉偶然发现船内藏有象牙、犀牛角等珍贵的“南货”。他召集所有的家人来询问，原来是家人们背着他私下操办的。李勉也不责怪他们，只是下令将南货统统搜出来，投入江中，然后才两袖清风，启船北上。李勉的廉洁传遍广州，当地吏民上书朝廷，请求为他立碑颂德。昔日宋璟在广州任职，关心民瘼，民受其惠，百姓欲为他立碑；宋璟却上书谏止，使朝廷明令禁止为地方官立碑歌功颂德。但这次代宗竟破例特许，以表彰李勉的高风亮节。

见《旧唐书·李勉传》。

简评：李勉贵为皇室宗亲，且历任高官要职，始终洁身自好，勤勉清廉，卓然挺立。史称李勉“稟性端庄，处身廉洁，临民莅事，动有美声，可谓宗室之英也”，是凿然有据的，的确难能可贵。

石墨林

阳城上书废岁贡侏儒

阳城(公元736~805年)，字亢宗。定州北平(今河北完县)

人。因见吏治腐败，中进士后即隐居中条山，授徒讲学。山东节度使闻其名，派专人给他送去五百匹缣，阳城推辞不掉，便束之高阁。恰逢一位邻居无钱安葬亲人，阳城就把这些缣全都送给了邻人。

德宗时，阳城经宰相李泌数次推荐，德宗方派专使往迎。阳城乃赴京上章辞让，不允，任著作郎，旋迁谏议大夫。以直言得罪，改国子司业，又远徙道州（今湖南道县）刺史。他为政清廉勤勉，赏罚分明；生活简朴，每月所余俸禄，均留作公用。遇荒年，则派人每天煮二斛米饭、一锅鱼，置瓦盆、木杓于道路旁，以施舍孤贫。道州人身材矮小，有不少侏儒，当地州县每年竟以此作为贡品向朝廷进贡，让活生生的侏儒供德宗及王公贵族们戏弄赏玩，号曰“倭奴”。阳城上任后，既怜悯他们骨肉分离，又认为这是以良为贱，有乖法典，即下令禁止。当年朝廷又下诏索要侏儒，阳城上书抗言，声明“州民尽是矮人，若要上贡，不知朝廷到底要什么样的作为贡品？”阳城正义的呼声，终于迫使德宗免除了这项惨无人道的岁贡。道州人民对阳城感恩戴德，家中生了儿子的纷纷取名为“阳”。阳城清廉耿直，终生未娶。后因道州年荒，赋税难于收齐，观察使派员催收，阳城无奈，只得入狱自囚以谢罪。然赋税终未得减免，阳城只得弃官，再度隐归山林。

见《旧唐书·隐逸·阳城传》、

《新唐书·卓行·阳城传》。

简评：在封建社会里，地方官被尊称为“父母官”，但真正爱民如子的又有多少呢？像阳城这样的刺史爱民如子，甚至与天子、朝廷抗争，废止岁贡侏儒，堪称名符其实的“父母官”，道州人民世代都不会忘记他。

石墨林

“清慎太过”的一代名相陆贽

陆贽(公元754~805年),字敬舆。苏州嘉兴(今浙江嘉兴县)人。唐大历年间中进士,时年18岁,初授华州郑县尉,届满回乡探母,路过寿州时,因仰慕刺史张镒而前往拜访。起初张镒觉得陆贽很一般,但三天之后,发现这个年青人很有才华,遂愿意与他结为忘年之交。陆贽告辞时,张镒赠送价值百万的贵重礼品,说:“这是聊为太夫人准备的薄礼。”陆贽执意不受,只拿了其中的一串新茶,婉言说:“怎敢不接受您的深情厚意呢?”张镒因此更加器重他。

德宗当太子时,就慕名召陆贽入宫侍奉。德宗即位,任贽为翰林学士。建中四年(公元783年),藩将朱泚叛乱,陆贽随德宗避乱于奉天县,当时军务异常繁忙,常常一天要发数百道诏书,均由陆贽起草,莫不切中机要而文辞平实感人,虽武夫悍卒,闻之也无不动容,时人称他为“内相”。平叛返京后,陆贽就成了那些钻营牟利之徒巴结献媚的对象。时逢他的母亲去世,他离职东归,寓居在嵩山丰乐寺,于是各地藩镇纷纷以吊丧或其他名义赶来向他赠送厚礼。但他一无所取,只有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因与他为布衣之交,陆贽经奏明朝廷后,才收下了他的馈赠。

贞元八年(公元792年),宰相窦参因“任情好恶,特权贪利”而被罢相贬职,陆贽继任宰相。他更加悉心报国,多次上书建议德宗轻徭薄赋、宽政爱民、整顿吏治、抑奢节俭,而自己廉洁奉公,一如既往。这时的德宗因祸乱已平而不再励精图治,蜕而变得刚愎自用,近佞臣而远贤人。他居然密谕陆贽:“你的清廉谨慎未免太过分了,你对诸州道官吏的馈赠一律拒绝,恐怕今后难以同他们共事吧!像马鞭、皮靴一类的小礼物,受之亦无伤大雅嘛!”陆贽立即上书说:“《律》曰:监临之官,受贿一尺之帛就处以刑罚。对于一般官

吏尚且严禁受贿，难道位居风化之首的宰相反而能通行无阻吗？鞭靴不禁，必然逐步发展到金玉；此端一开，一定会辗转滋甚，不可收拾。涓涓细流不绝，溪壑也能成灾。眼睛见到想要的东西，心里怎能不乱呢？如果接受了贿赂，就等于私下达成了交易，将来怎好拒绝其来意？如果有的接受而有的拒收则势必造成混乱。只有一概拒绝，才能使所有的人明白，廉洁拒贿才是正常的。若能如此，又有何事办不通呢？”

见《旧唐书·陆贽传》、《资治通鉴》

卷二三四“德宗贞元九年二月”。

简评：廉洁奉公应该从政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对很多人来说，只有不足之处，岂有什么“太过”之虞呢？陆贽深知“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只有时刻警惕，防微杜渐，才能保持清白终身。

石墨林

郑余庆斥贪倡廉

郑余庆(公元746~820年)，字居业。荥阳(今河南荥阳市)人。历代、德、顺、宪宗四朝，为官将近50年，在德宗、宪宗两朝拜相。

宪宗时，宦官擅权，中书省有一个老资格的主书(即文书)滑涣，投靠宦官刘光琦，肆行索贿。滑涣利用工作之便，将听到宰相们论人议事的消息透露给刘光琦以充其耳目；同时又窥测到刘光琦的好恶。如果刘看谁不顺眼，滑涣便暗中向那人要挟索贿。这种一箭双雕的勾当运用得很顺手，一时间金银财宝乃至书籍纸张等，无不充集其门；他的弟弟不学无术，却官至刺史。有一次中书省议事，滑涣竟在一旁搬弄是非，同朝的几位宰相对此都睁一只眼

闭一只眼，只有郑余庆怒目圆睁，断然怒声喝斥，将滑涣逐出朝堂。但过了不久，郑余庆便被罢相。几个月以后，滑涣脏污的罪行终于被揭发，处以死刑；郑余庆才再度拜相。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郑余庆兼判国子祭酒事（掌学政），他见太学荒废、学业不振，便奏请所有文官都捐资月俸的百分之一，用以修葺国子监，皇上诏可，士子无不振奋。

郑余庆奉行公事不遗余力，对贪污贿赂视若仇敌，但自己“理家理身，极其俭薄”。他的住宅“颇类寒素”，根本看不出是宰相府第。他所得的俸禄和赏赐，不是馈赠亲友、就是接济孤贫，自己不过粗衣淡食。他常对人说：“那些不拿俸禄惠及亲友，而自己和仆妾却过着奢侈浪费生活的人，我是很鄙视的。”有一次，郑余庆忽然邀请几位做官的亲朋好友聚餐。大家颇感惊奇，因为他从来不请客。人们早早就来到他家，闲话多时，太阳老高了，客人们的肚子饿得咕咕叫，纷纷抱怨起来，郑余庆才呼唤仆人说：“去吩咐厨房，务必去毛蒸烂，不要折断了脖子。”大家一听，以为一定是蒸鸭鹅之类的美餐。不一会儿，仆人端来几盘酱醋佐料，气味倒很鲜香。又过了好一阵才开始就餐，可是每人面前仅有粟米饭一碗、清蒸葫芦一枚而已。余庆美滋滋地加佐料吃起来，而客人们勉强才咽下肚去。对这样一位清贫的宰相，连皇帝也不得不特意关照。当时贿赂公行，宦官代表朝廷颁发诏书、旌节、赏赐等，皆受人金帛，唯恐不多，有的竟以此获钱百万。宪宗对此无可奈何，只是每次封赏郑余庆时，都特别叮嘱宦官：“余庆家贫，你们不得妄加索取。”

见《旧唐书·郑余庆传》、《新唐书·郑余庆传》、
《太平广记（卷一六五）·郑余庆》。

简评：郑余庆怒斥贪贿，声震朝堂，竟不怕震掉自己的乌纱帽，精神何其可贵。而他举办的家宴，虽然令客人难以下咽，大失所

望，但实在是一堂轻松幽默的廉政课啊！

石墨林

李光颜“拒美姬于奸臣”

李光颜(公元760~826年)，本是唐代山西、陕西北部的稽胡族阿跌部落人，后居太原，勇敢果毅，屡立战功，宪宗赐其姓李。

元和九年(公元814年)，淮西节度使吴元济起兵叛唐，一度逼进洛阳。宪宗调遣十余路兵马讨伐淮西，李光颜以忠武军节度使率军独挡一面。当时各路人马均互相观望、裹足不前，只有光颜率军抵近淮西重兵。宰相裴度巡视各军后，对宪宗说：“观察诸将，只有李光颜勇而知义，必能立功。”次年五月，光颜身先士卒，率军歼敌数千人，取得了半年多来唐军最大的一次胜利。捷报传京，人人庆贺。元和十一年，光颜连败叛军，攻克凌云柵；十二年四月，破敌三万，收复郾城。当时唐淮西诸军都统是韩弘，他一心想长期拥兵自重，借用叛军之势以要挟朝廷，所以对李光颜的英勇善战十分憎恶，却不便公开阻挠。于是在大梁城(今河南开封)找到一位美女，又花费数百万钱，教以管弦歌舞等技艺、饰以金玉珠宝，然后派使者送往光颜军营，企图使光颜“一见悦惑而怠于军政”。使者先致书说，我家令公爱惜您，惦记您长年在外，所以送给您一名美妓，以慰劳您征战之苦。光颜回答说，今日已晚，明早再来吧。第二天清晨，光颜集合全军将士，摆下酒席，大宴军士，命令使者带美人。美人款款走上前来，果然容貌秀丽、仪态万方，好似仙女下凡，一时满座皆惊。光颜对使者说：“承蒙令公怜悯我远离家室，赠以美妓，实在感激不尽。然而光颜深受国恩，发誓与逆贼不共戴天。今数万将士别妻子、蹈白刃，我怎能独自以女色为乐呢？”说罢呜咽涕泣，堂下众多将士都感动得热泪盈眶。宴罢，光颜重赏使者，请他将美

妓带回去并转告韩弘：“多谢令公，光颜报国之心至死不变！”此后，“兵众之心，弥加激励”。光颜屡战屡胜，于是叛军调用大部分兵力来防御光颜军，以至后方空虚。元和十二年十月，唐朝的另一员大将李愬探清了敌军虚实，趁机于雪夜奔袭蔡州，捣敌巢穴，活捉吴元济。历时三年的淮西之乱始告结束。

见《旧唐书·李光进传附弟光颜》。

简评：淮西叛军只知李光颜勇，而不知其义，所以屡战屡败。奸臣韩弘以美色行贿，却未曾料想李光颜的廉义之举，反而更加激发了将士们的斗志。只有宰相裴度知人善任、胸有成竹，故史籍称赞李光颜“拒美姬于奸臣”而建“恢复之功”，收“义师之效也”。

石墨林

元和第一良牧韦丹

韦丹，字文明，生卒年不详。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父早亡，跟随外祖父颜真卿读书，后科举入仕，历任县令、刺史、观察使等职。

德宗贞元十五年（公元799年），新罗国王去世，朝廷拜韦丹为司封郎中充使前往吊唁。按惯例，出国使者的费用由本人自理，办法是赐予十个州县的官职，任其出卖，所得便可作出使的资金，号称“私覿官”。韦丹认为这种作法的流弊很大，贪鄙者易于借此中饱私囊，便上书说，出使外国的费用，应由国家拨给，哪有私自卖官受钱的道理呢？并逐项开列了所需的费用。德宗认为言之有理，命令有关部门如数下发，于是此办法成为定制。

宪宗元和年间（公元806~820年），韦丹任江南西道（治洪州，今江西南昌市，辖今江西、湖南大部，安徽、湖北、广东一部）观察使。当时江南西道八州之地，官吏冗滥、贪污成风。韦丹为了革除

积弊，上任伊始，首先对自己“计口受俸”，每月按自家人口数严格领取基本衣食费用，其余的俸禄全都上交官府。然后他审查并罢免了一批贪官污吏。有一个主管粮仓的官员，被查出十年中短少粮食三千斛，韦丹气愤地说：“这些粮食难道都是你一个人吃了吗？”从搜抄其家所得的文簿，发现这些粮食都被掌握实权的官员们私吞了。韦丹将这些蛀虫召集起来，义正辞严地宣布道：“恃权索取国库的公粮，是犯罪行为；限你们在一个月之内清退赃物，否则严惩不贷！”结果不到一个月都退还了粮食，没有一个敢于违抗的。后来韦丹被诬告而遭解职。不久查清罪名皆不实，宪宗复召韦丹，可是他已经逝世了。

见《新唐书·循吏·韦丹传》。

简评：唐宣宗曾读《元和实录》，感叹韦丹的政绩，因问宰相周墀：“元和时期善于治民的地方牧守，谁为第一？”周墀回答说：“我曾在江西任职，亲身感受到韦丹治理江西八州的功绩；他死后四十年，当地无论老幼都对他思念不已。”的确，韦丹历任地方官，虽然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伟业，但干的都是勤廉为民的实事，他为第一良牧是不言而喻的。

石墨林

李绛力阻进“羨余”

李绛(公元764~830年)，字深之。赵郡赞皇(今河北赞皇县)人。唐德宗贞元元年(公元785年)中进士，历仕德、宪、穆、敬、文宗五朝，宪宗朝官至宰相。“羨余”本是地方官员以赋税盈余的形式向皇室进奉的钱财，始自玄宗时王锷发明的“岁进钱”。德宗以来，藩镇一方面割据自雄，闹独立性，一方面却要向皇帝表示“忠心”，采取加重赋税、贩卖商品、克扣下级俸禄等办法聚敛财物，除

了贪污中饱以外，分一部分以“羨余”的名义进奉给皇室的内库。“羨余”之风甚至波及朝廷内部，各部门的官员也不甘落后，按月进奉，不敢怠慢。诗人白居易在《重赋》诗中写道：“缙帛如山积，丝絮似云屯；号为羨余物，随月献至尊。”其流弊之深重，可想而知。

宪宗元和四年(公元809年)二月，身为翰林学士的李绛和白居易一起上书指陈时弊，要求朝廷“禁止诸道藩镇横征暴敛以充进奉”，并请求“减其租税”、禁止“掠良人卖为奴婢”。当时宪宗尚存中兴之志，很快就采纳了二人的建议，下诏“蠲租税，出宫人(宫女)，绝进奉，禁掠卖。”当然，一纸诏书并不能立即禁绝所有羨余，同年四月，山南东道节度使裴均恃宦官暗中支持，竟然又进奉白银一千五百余两。李绛、白居易再次上书指出：“裴均意在试探陛下的决心，希望陛下断然拒绝他。”宪宗立即命令将这批白银交付度支(尚书省掌财政收入的属部)，纳入国库。

李绛经常在宪宗身边议论朝政，成了宦官们的眼中钉，不久他被调任户部侍郎，管理度支事务。过了几个月，宪宗问李绛：“按照惯例，户部侍郎都要进奉羨余，只有你为什么还没有进奉呢？”李绛回答说：“地方上的守土之官，只顾搜括人民进献羨余以换取陛下的私恩，天下百姓已经非常不满。户部所管的都是陛下的府库，进出皆有簿籍可查，哪有什么羨余呢？如果把左藏库(属户部)的东西拿到内藏库(属皇室)作为进奉，不过同从东库移到西库一样，而对陛下的威望又有什么好处呢？因此我再也不敢继续维持这种弊端了。”听了李绛的一席话，宪宗对他更加器重了。

李绛于元和六年任宰相，仍然一如既往地反对进奉羨余。有一个叫王播的官员遍赂宦官重臣，谋得了盐铁使的肥差，而后月月进奉羨余。李绛向宪宗奏道：“陛下早就禁止正赋以外再加其他奉献，而王播依旧妄名羨余进贡，这些钱财难道都是他个人的俸禄所

余吗？因此应该全部上交度支。”宪宗闻奏称“善”。李绹在相职两年多，宫中始终未得羨余之财。

见《新唐书·李绹传》、《资治通鉴》卷二三七

“宪宗元和四年二月”、卷二三八“宪宗元和六年”。

简评：“羨余”是直接供奉皇室内库的钱财，是可以不经过度支（相当于后世的财政部）预算审核做账，而由皇室任意挥霍使用的。禁绝“羨余”，便堵塞了皇室的一个重要财源，等于反对贪污浪费反到了皇帝头上。同时，“羨余”来源已久，属于“先朝故实”，早已习定俗成。李绹坚持把它反掉，表现了一个政治家的卓越胆识。

石墨林

唐文宗革除父兄奢弊

唐文宗（公元827～840年）李昂，是穆宗（公元821～825年）之子、敬宗（公元825～826年）之弟。当太子时喜读《贞观政要》，有意效法太宗。穆、敬两朝都很短促，穆宗沉湎于女色、歌舞、踢球、田猎，且好食金石仙丹，导致中毒身亡；敬宗亦荒淫奢靡，喜怒无常，终被宦官所杀。

文宗深知两朝弊端，即位后励精图治，去奢从俭。他首先驱逐了在宫中装神弄鬼的术士道人，放还凤翔、淮南等地进献的女乐24人。文宗在第一道施政诏书中说：“君临天下者，莫不崇尚淡泊、以慈俭为宝，未有君王俭约而人民不富足、嗜欲寡淡而求治不得的。”接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释放宫中无职掌的宫女三千人；五坊的鹰犬，除留少量供校猎以外，全部放归山林；裁省教坊乐官、翰林待诏以及总监各部门的冗员共1200余人；将总监无偿役用的各军吏卒800多人，统统回归本军；停发诸司于敬宗朝增发的衣粮；御马坊场占用的陂田全部退还；各地各部门供给宫廷的物品，一律

以德宗朝贞元时期的原额为定；为宫中制造家俱，凡以金玉彩缎为装饰的，悉数停造。敬宗在世，每月视朝不过一二次。文宗恢复旧制，每逢单日上朝，未尝不至，而且孜孜不倦地与宰相大臣们探讨政事。

太和二年(公元828年)，诏敕诸州道进献内库的器物，一律要拆除金银、绫绢等豪华装饰，即使是国事活动所必须的，也要待五年后才允许续进。太和三年，数度诏敕文武官员不得穿着纱縠绫罗等服装，禁止地方进献新奇织物，诏到后一个月之内，织物并织机一并焚毁。太和七年，再度诏令出宫女千人、减五坊鹰犬。

文宗初期，对贪官昏吏严惩不贷。随州刺史杜师仁贪赃绢三万匹，于家赐死；江西观察使裴谊已死，但查出生前失于督察、纵容贪贿，被削夺赠官封号；翰林学士薛延老酗酒无度，在翰林院终日酣醉失态，结果连同推荐他的李让夷一并被罢免。文宗还注意到皇室亲属，曾派中使赴诸公主府逐家宣布，在家休闲时不得“广插钗梳”、奢侈打扮。驸马韦处仁曾头戴夹罗巾(一种高级礼帽)，文宗见了批评他说：“当初因为羡慕你家门地清素，才将女儿嫁给你。你现在这种服饰，别人可以佩戴，而你却是不适宜的！”文宗当政初期，气象的确为之一新，时朝野相贺，以为天下太平有望了。

见《旧唐书·文宗上、下》、《资治通鉴》

卷二四三“敬宗宝历二年十一月”。

简评：五代时期的后晋史家刘昫评论文宗时说：“恭俭儒雅，出于自然，承父兄奢弊之余，当閹寺(指宦官)挠权之际，而能以治易乱，化危为安，太和之初，可谓明矣。”当然，文宗的廉政业绩不能完全归之于“儒雅”的个人性格，但他吸取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勇于革除父兄的积弊，确实应该得到历史的充分肯定。

石墨林

孟昶亲政除贪暴

五代时期，四川地区先后有两个地方政权存在，即王氏的前蜀和孟氏的后蜀。公元925年，中原的后唐灭前蜀，次年，派孟知祥镇守蜀地。随即后唐发生政变，孟知祥便成了一方霸主，于公元934年称帝，建立后蜀，但几个月后便去世了，其子孟昶继位。

孟昶嗣位时年仅16岁，人们以为他还不能亲政。将相大臣都是先帝的老部下，一点也不把幼主放在眼里，孟昶不得不暂且忍气吞声。这批元老重臣又都是后唐以至后梁的旧官僚贵族，在孟知祥当政时不敢过于放肆，而新帝年幼，他们的贪婪本性便不可抑制了。他们为所欲为，“多逾法度，务广第宅，夺人良田，发其坟墓”，其贪残和强盗一样。其中尤以李仁罕、张业、李肇、赵庭隐等最为嚣张。孟昶刚即位，大将李仁罕便提出要主管六军大权的无理要求，不仅派人到枢密院游说，还亲自到学士院窥视是否在他起草诏令。孟昶不动声色，先任命他为中书令、判六军事，然后趁他入朝时，密令武士将他当场击毙。李肇是昭武军节度使，骄横跋扈，不可一世。新帝即位，他迟迟不入朝觐见，一路上吃喝玩乐，在亲朋家一住就是十多天，两个月后才上朝。他拄着拐杖慢悠悠走来，声称患足疾，不能下跪。可是当他听说李仁罕已被打杀，吓得当即扔了拐杖，一头便跪了下去。张业是李仁罕的外甥，任宰相，掌禁军、兼判度支。他创立“盗税法”，规定凡税额征收不足的均以私吞论处，罚款十倍。税官们当然懂得“羊毛出在羊身上”，于是拼命向百姓搜刮。张业还私设监牢，以至宰相府中戴桎梏者常常人满为患。孟昶亲政后，废除了张业的十倍苛法，最后在广政十一年（公元948年），用收拾李仁罕的老办法把张业杀掉。赵庭隐久任节度使，骄恣不法，积金帛巨万，穷奢极欲，毫无节制，他营构亭台楼榭，

每日役使人力数以千计。当他听说孟昶亲政，自知不妙，便自请退休，方才逃脱了被杀的下场。

孟昶毕竟年轻，喜欢打毬走马，又好方士房中之术，即位初曾广采良家女子以充后宫。老百姓惧怕女儿被朝廷搜选，纷纷早求媒嫁，民间称为“惊婚”。枢密副使韩保贞为此切谏，终于促使孟昶猛省，当即放归民女，并以重金奖励保贞。孟昶曾亲撰诏书颁发州县，劝勉那些父母官要仁慈爱民，方能做到宽猛得宜、移风易俗。这封诏书究竟有多大效果，不得而知。不过后来北宋太宗摘录其中“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难欺”等数句，亲自书写，立于南厅，称为《戒石铭》，并颁赐州县，可见孟昶的诏书并非一纸空文。那时孟昶的寝宫只用普通素色的帐帷、被褥，毫无锦绣之饰；至于盥漱用具，最好的是银器，常用的不过是一般的黑漆木器而已。

见《新五代史·后蜀世家》、《容斋随笔》

卷一“戒石铭”、《五国故事·上》。

简评：孟昶在位三十余年，直至公元965年后蜀统一于北宋。虽然他没有也不可能惩处所有的贪官暴吏，他那有限的节俭和仁爱也没有坚持三十年之久，但是相比之下，他比同时代的诸国暴君们要强得多。南宋史学家洪迈说：“昶区区爱民之心，在五季诸僭伪之君，为可称也。”乃不失公允之论。

石墨林

南唐前主勤俭治国

南唐(公元937~975年)是五代十国时期南方九国之一，地处今江西全省及安徽、江苏、福建、湖北等省的一部分，其前身是吴国，后亡于北宋。历三主，前主李昇(公元888~943年)，徐州(今

江苏徐州市)人,少时孤贫,被大将徐温收为养子,改姓徐名知诰。吴国的创始人杨行密实行保境安民政策,阻止了中原战火向南方漫延,但他的继承者却是纨绔子弟,只知搜刮民财。徐知诰因功累迁侍中、中书令、太尉、都督中外诸军事,封齐王。他延揽人才,缓征百姓所欠的赋税,因此人心归附,吴国的大权实际上已操在他的手里。公元937年,知诰迫使吴主杨溥禅让帝位;次年自称是唐玄宗的后代,复姓李,改名昝,国号大唐,史称南唐。

李昝继续保境息民,不轻易用兵。即位后,江淮一带连年丰收,粮食有了剩余,国力有所增强,群臣争着上言说:“陛下要中兴,当趁现在北方多难,出兵恢复唐朝旧疆。”这种统一的愿望固然不错,但仅以小康局面的南唐,是难以与中原的后晋交兵的,况且南唐周边还存在着几个小国。李昝经历过很多战争,他对群臣说:“我从小生长在军旅,所见战争给双方人民带来的危害太深重了,我不忍一一回忆。和而不战,则双方人民都安定,除此之外我还苛求什么呢?”李昝也不是那种只图苟安的帝王,他派人勘察田地,按土壤的肥瘠来定税额,而徭役、兵役或其他赋敛,都比照地稅摊派。这个措施减轻了百姓的负担,使他们感到公平合理多了。后来宋朝统一了江南,也沿用这个方法。李昝生性节俭,即使当了皇帝,也常常穿蒲草编的鞋子,盥洗用具只是一般的铁器,暑天床上挂的是青麻帷帐,身边服侍的只是几个服饰粗劣的老丑宫人。而对待死于国事的人,则毫不吝惜地发给三年俸禄作为抚恤费。对于贪官污吏,李昝也毫不客气。有一次某宦官奉命祭庐山,本当素食,但他一路上大吃大喝。回朝后,李昝假意慰劳他说:“卿此行可谓十分精洁啊!”宦者厚颜无耻地说:“臣自奉诏出发后,素食至今。”李昝见他不老实,当场揭露道:“你在某地买鱼为羹、某日又买肉为餐,怎能说是素食呢?”宦者不得不羞惭地谢罪。

见《资治通鉴》卷二八二“后晋纪三·高祖天福五年五月，六年四月、十一月”。

简评：李昇在当时比较安定的条件下，节俭自律，兴利除弊，发展生产，不到十年，江淮间便呈现“旷土尽辟、桑柘满野”的繁荣景象。此外，他与邻国约和息兵，且重视文化事业，在庐山白鹿洞修建学馆。纵观五代十国，经过长期战乱，社会经济和文化遭受的破坏最少，而且得到一定恢复发展的，主要是南唐和蜀国，它们为后来北宋统一后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石墨林

郭威除弊还利于民

五代后周的开国皇帝郭威(公元904~954年)，字文仲，邢州尧山(今河北隆尧县)人。从小父母双亡，18岁应募从军，历事后梁、后唐、后晋、后汉诸朝，官至邺都留守、天雄军节度使。后汉乾祐三年(公元950年)十二月，郭威奉命领兵北御契丹，行至澶州时，将士们撕开一面黄旗披在他的身上，一致拥戴他做皇帝。于是郭威还军开封，次年正月称帝，是为周太祖。这兵将拥立皇帝的一幕，在战乱纷争、朝代更迭的五代时期并不算新鲜，但后周立国后却出现了新气象。

郭威三十年来历事数朝，深知其政治腐败、刻剥人民的弊端，他即位后，立即着手加以革除。后汉的王章掌管财赋，横征暴敛。按旧制，田税每斛增收二升，叫“雀鼠耗”；王章竟命令每斛增二斗，一下子增加十倍，称为“斗余秤耗”。另外，政府部门的钱币出入，本来均以八十作为一百来计算，而王章改作入为八十、出为七十七，无形中便加了一道盘剥，称为“省百”。王章又制定苛峻的刑罚，凡窃一钱以上及触犯盐、矾、酒糶之禁的皆处死。因此百姓怨

声载道。郭威即位后，立即下令废除后汉苛法，规定税官不得擅收“斗余”及各种“秤耗”，他在诏令中说：“诸州进贡，无非损害百姓，存放在官府实为无用之物。”于是诸州尽罢进贡羡余。仅两浙地区，过去进贡的珍奇食品就有百余种，如细酒、海味、麝香、羚羊角、熊胆、獭肝、熊白等。郭威一一点名予以禁止，他说：“我起于寒微，备尝艰辛，今虽为帝王，岂能养尊处优而损伤百姓呢？”

牛皮是古代制作甲盾、韃绳等作战装备的重要原料。后周以前严禁民间买卖，开始由政府收购；后唐时征收只给盐、不付钱；后晋连盐也不给，干脆没收；后汉更苛刻，私贩牛皮一寸者就处死刑。广顺二年（公元952年），郭威诏令减征牛皮三分之二，将无偿征收改为每十顷（每顷百亩）田地捐牛皮一张，其余归百姓自用，国境内任其买卖。

有一项叫“牛租”的税，始于后梁朱温统治时期。唐末时朱温在淮南掠得大批耕牛，然后发放给东南诸州的农民，每年收取牛租。可是四五十年过去了，耕牛早已死尽，连朝代都更迭数次，牛租却照收不误。唐末以来，中原战乱，驻军都占地屯田，强征民户课佃，叫“营田务”，佃户实际上成了农奴；营田还收容逃避赋税的游民，而州县官吏无权干预。后周广顺三年正月，郭威下诏悉予罢除，佃民悉归州县统辖，其田地、房舍、耕牛、农具等全都留作永业；多年来不见牛的“牛租”也“特与除放”。当年，户部统计即增加了三万余户。这些农奴恢复了自耕农的地位，家家户户欣然着手修葺房屋、种植树木，兴建自己的家园，并致力于耕稼，使收成大幅度增长，当年便“获地利数倍”。有的官吏见百姓得利，不由得眼红，上言说：营田中有肥沃者，不如卖给百姓，可以得钱数十万缗，以资国用。郭威说：“让利于民，跟国家得利是一样的，我要这些钱有什么用呢？”

见《旧五代史·周书·太祖纪第四》、《资治通鉴》卷二九一“后周纪二·太祖显德元年二月”。

简评：周太祖郭威革除苛捐杂税，史称“期月而弊政皆除，逾岁而群情大服”，短期内便大见成效，使唐末七十多年以来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中原人民终于得到了初步休养生息，看到了和平安定生活的曙光。

石墨林

后周世宗严惩贪黷

后周世宗柴荣(公元921~959年)，荆州龙冈(今河北邢台市)人，太祖郭威的内侄和养子，善骑射，略通书史，曾随大商人颉跌氏贩茶于江陵等地，对社会积弊有较深的了解和亲身体验。显德元年(公元954年)继郭威为帝，对后周的军事、政治、经济继续进行整顿和改革。

周太祖惩治贪黷就十分严厉，方城县令尅留民户的蚕盐一千五百斤，处斩；供奉官武怀赞贪污买马钱，处斩；原莱州刺史叶仁鲁贪浊暴虐、滥杀无辜，被百姓告发，赐死。世宗继位，同样对贪虐严惩不贷。左羽林大将军孟汉卿因广收贿赂被赐死，有司奏称罪不当死，世宗说：“这我知道，但就是为了警戒那些贪官污吏！”宫中重修永福殿，负责督办的内供奉官孙延希虐待役夫，尅扣口粮。有一次世宗经过工地，亲眼看见工匠们用瓦片盛饭、木片当餐勺，不由得大怒，立斩孙延希，并罢免御厨使等三人的官职。楚州防御使张顺隐瞒榷税钱五十万、丝绵二千两不报，构成贪污罪，赐死。濠州刺史齐藏英被处斩并弃市，是因为他一再贪贿违法。韩伦是世宗生父的老朋友，原任行军司马，解职后住在儿子韩令坤的陈州节度使府中，他不甘寂寞，干预郡政，暴敛钱财，弄得“公私患之”，终被

民众告发。世宗派殿中侍御史前往调查，韩伦竟然拒绝，诈称“皇上有诏让我进京呢！”世宗断然夺其官爵，将其流配沙门岛。

当然，作为一个封建帝王，世宗也难免任情专断、刑赏失措，因此后世有人认为世宗“用刑失于太峻”。这固然是他阶级的、历史的局限性的表现，但后周比起后汉、后晋等鱼肉人民、非刑杀人的恐怖统治来，绝不可同日而语。前者表现了走向统一过程中的新气象，而后者却是腐朽没落的垂死挣扎。柴荣还继承了太祖的生活作风，重申禁止贡献珍奇食品、禁用珠宝珍玩等命令，他曾亲自审批御膳食谱，下令将自己的常膳削减一半。

见《旧五代史·周书·世宗纪》。

简评：世宗柴荣继承太祖郭威的遗志，除了惩治贪官污吏以外，还招募流民，均定田赋，兴修水利，一改唐末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原地区的战乱局面。可惜柴荣竟于38岁英年早逝，没有完成统一大业。但他逝世后的次年（公元960年），一个新的统一王朝北宋便诞生了，这决不是偶然的。

石墨林

贪 浊 篇

受贿纵囚谎言欺君的“国贼”史万岁

史万岁（公元529～600年），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少英武，勇猛剽悍，善于骑射。仕北周，以武功为上大将军。入隋，又以战功至左领军将军。

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南宁夷酋帅爨翫起兵叛隋，史万岁

奉诏为行军总管，率众征讨。屡战大胜，诸夷酋大惧，请降，并献径寸的明珠。万岁遣使，快马奏捷，并请求押送爨歆等还京，文帝诏许。爨歆怀有二心，不愿赴京，因此，用大批金银珠宝贿赂万岁。万岁收其贿赂，私释爨歆，率军回京。当时，蜀王杨秀镇益州，知道万岁受贿甚多，遣使索要。万岁闻讯，把所得金宝全部沉入江中，杨秀索无所获。

次年，爨歆复反；蜀王上奏称“万岁受赂纵贼，致生边患，无大臣节”。文帝派人认真追查此事，事证确凿，罪当处死。文帝斥责万岁：“受金放贼，重劳士马”。万岁诡辩说：“臣留爨歆，是耽心昆州有变，留他下来镇抚。陛下押歆还京的诏书，是臣已至泸水时才收到的，因早已远离昆州，所以不曾押来，实在没有受贿”。文帝知万岁有意“欺隐”，大怒道：“我以为你是好人，为何官高禄厚，翻为国贼！”又对执法官说：“明日处死”。史万岁惊慌万状，服罪。免死为民。

见《隋书·史万岁传》。

简评：史万岁官高禄厚，仍然受贿纵囚，真是“国贼”；事发受责，还要谎言狡辩。这类人物，实在不能委以重任。

黄志强

助炀帝为虐的宇文述

宇文述(? ~616年)，字伯通。代郡武川(今内蒙武川西)人。父盛，北周上柱国。述在北周时，官左宫伯、英果中大夫，封濮阳郡公。入隋，历安州总管、寿州刺史、太子左卫率。

炀帝即位，拜左卫大将军，封许国公。炀帝好大喜功，尤爱奇服异物。宇文述善解帝意，常以奇装异物“进献宫掖”，深得炀帝宠幸，至“言无不从，势倾朝廷”。帝所得远方贡献及四方佳肴珍宝，

常颁赐给述，以至于宫廷与宇文述府第之间，“中使”不绝于途。

述贪鄙尤甚，知吏民家有珍异之物，必多方索求，务使供献。京师富商大贾和陇右一带的胡人子弟，多奇宝异物，述皆与之交往，表示亲热，有的直呼之为“儿”。此辈能为如此显赫权贵之门下客，好处甚多，自然要竞相“馈遗”，使其所得金银珠宝，箱盈筐满。府第后庭有女妓数百，家僮千余人，都骑乘良马，被服金玉。他又得少府官奴云定兴明珠络帐，喜爱非常。定兴善制作，为述特制马鞞、夹头巾，“轻薄者争仿学之”，号曰“许公缺势”和“许公柏势”。炀帝将对外用兵，述乘机推荐他去少府监造兵器，又准备推荐为官，对定兴说：“你所创制的器仗，皇上很满意，为什么还当不上官呢？主要是前太子的儿辈尚在。”定兴说：“那些人都是没有用的东西，为什么不劝皇上杀掉算了。”于是，述上奏说：“废太子的儿子们都已长大。如今您要四方去征讨，若带在身边，防守有困难；如果留在洛阳，又怕他们叛乱。真是进退两难，应该早点作处置才好。”炀帝当即下诏杀废太子的长子；其七个弟弟发配岭南，又派人在途中全部杀害。大业五年（公元609年）大阅兵，炀帝认为“甲杖为佳”，定兴擢为少府丞；而宇文述被任命为扶余道军将。

大业十二年，述随炀帝至江都。遇疾，炀帝不断派中使前来探病，并且准备亲自探视。“群臣苦谏乃止”。述死，炀帝“为之废朝”。

见《隋书·宇文述传》。

简评：隋炀帝也像桀、纣一样，是中国历史上遗臭千载的亡国昏君。宇文述世受皇恩，官高爵显，不思报效，匡君于正，反而在这个昏君面前“便辟足恭，柔颜取悦……默默苟容，偷安高位”，自己也于中大捞了油水，“后庭曳罗绮者数百，家僮千余人皆控良马，被服金玉”，隋之二世而亡，此等助君为恶的臣僚也难辞其咎。

黄志强

李义府蓄邪黷货终被惩

李义府(公元614~666年),瀛州饶阳(今河北饶阳县)人。唐太宗贞观八年(公元634年)始为太子舍人时,曾写过一篇《承华箴》,其中有这样几句:“勿轻小善,积小而名自辟;勿轻微行,累微而身自正。佞谀有类,邪巧多方;其萌不绝,其害必彰。”意在教谕太子积善弃恶,这篇文章受到了太子的嘉奖和舆论的好评。

公元650年,高宗即位,李义府迁中书舍人,后来投靠武则天,成为其心腹。永徽元年(公元655年)十月,武则天册封为皇后,十一月,李义府即以中书侍郎拜同中书门下三品,当上了宰相。人们逐渐发现,李义府虽然外貌温和恭谦,谈话时必面带微笑,但内心深处却偏忌阴贼,是一个言行相背、表里不一的小人。当时人称李义府“笑里藏刀”;他害人时就像猫捕食一样悄然无声,使人难以提防,所以又称他为“李猫”或“人猫”。

李义府以武则天为靠山,便伸出权力的利爪来谋一己之私。龙朔二年(公元662年),李义府要将祖父的坟改葬于三原县(今陕西富平县)。三原县令李孝节为了讨好,私下征发民夫、牛车,并亲自率队拉土筑坟,日夜不停。附近高陵、泾阳等七个县的县令深恐落后,也都带领本县民工车马赶来效力。高陵县令张敬业是个恭勤怯懦的人,竟然不堪劳累,猝死于工地。李义府祖父迁葬之日,从长安灞桥至三原之间七十里的路上,车马仪仗相继不绝,自王公以下的文武百官,争着赠送礼物,各种仪仗、器服、供帐等,无不竞相奢华。从唐朝开国(公元618年)以来,王公大臣之中还没有人举办过如此豪华铺张的葬礼。

李义府本无鉴人之才,但他却专以卖官鬻爵为能事,凡授御史、员外郎、通事舍人等职务,他批示就算数,有关部门不敢推辞。

他的母亲、妻子、儿子、女婿等几乎全家都参与卖官市狱，他的家门如同开水锅一样，沸沸扬扬，热闹非凡。只要有钱行贿，无才无德者可以得官，狱中的囚犯也可以获释。这种极其腐败的行径打乱了封建统治的正常秩序，选官程序混乱，人多怨言，但百官畏于权势，没有人敢于批评指责。只有象征封建统治最高权威的高宗有一次小心翼翼地对李义府说：“听说你的儿子、女婿不太谨慎，犯有不少过错。我平时都为你掩盖，一直没有对你说过。你是否可以劝告他们今后不要再这样做了？”不料李义府听了竟勃然变色，脑门和脖子上的青筋突暴，反而质问高宗：“是谁对陛下说三道四的？”高宗说：“只要我说得对，何必问我从何得来的呢？”李义府既不回答，更无自责之心，满脸不悦地缓步而去，高宗对他也无可奈何。

李义府拼命追求荣华富贵，崇尚权力和钱财，同时也很迷信。有个阴阳先生对李义府说：“你的住宅有狱气，必须积钱二千万方能压住。”于是李义府聚敛更加急切。他派儿子右司议郎李津向长孙延透露说：“宰相已为你谋得一官职，几天之后就要下诏书了。”过了五天，朝廷果然授长孙为司津监，李津便乘机向他索要七百贯钱。

李义府的种种劣迹，早被人们看在眼里。龙朔三年（公元663年）有人告发李义府与占卜人一道，偷偷跑到城外坟地候望，形同奸细，图谋不轨。官府审查属实，认为李义府的行为已构成了对封建统治的威胁。于是高宗下诏，斥责李义府交结占候之人，泄露禁中机密，并且蓄邪黷货，玷污衣冠，宜除名长流隼州（今四川西昌）；其子李津，专恃权门，奸淫是务、贿赂无厌、潜报机密，除名长流振州（今海南岛崖县）；其余两个儿子及女婿等，皆贪赃受贿，一并流贬远方。诏下之日，朝野莫不拍手称庆，当即有人以当时流行的通

俗文艺形式作《河间道行军元帅刘祥道破铜山大贼李义府露布》，张贴于大街十字路口。“露布”犹如公告、传单，“铜山”指喻李义府贪贿的铜钱聚积如山；因李义府的封号为河间郡公，所以借河间道元帅的名义对其加以挾伐，替人们出了一口胸中的恶气。

见《旧唐书·李义府传》。

简评：高宗咸丰元年(公元666年)大赦天下，但判长流者不得还乡，李义府忧愤而亡。当此之时，他是否还记得自己所说过的“佞谀有类，邪巧多方；其萌不绝，其害必彰”的话呢？李义府的可耻下场，不过是其利欲熏心、明知故犯、自食其果罢了。

石墨林

僧怀义嫉火烧明堂

僧怀义，本名冯小宝(? ~695年)。京兆鄠县(今陕西户县)人，在洛阳以卖药为业。武则天垂拱元年(公元685年)，高祖的女儿千金公主发现此人身材魁梧、相貌堂堂，将他进献给武则天作“近侍”，即充当男妾。武则天对他宠爱日深，为了遮人眼目，将他度为僧人，法名怀义，特赐姓薛。从此怀义便身价百倍，他又自请为白马寺寺主，更加“恃恩狂獗”。

垂拱四年(公元687年)二月，薛怀义劝说武则天建造明堂。明堂是古代天子宣喻政教的场所。太宗、高宗时曾屡次欲立明堂，但终因缺乏人力财力而未施行。此时，武则天为其篡夺李唐天下的政治需要，正佞佛释以压道教，便任命怀义充使，在洛阳宫乾元殿旧址督造明堂，每日役使数万民工，昼夜赶建，至十二月便大功告成。明堂高约三百尺，每边长亦三百尺，规模宏大，极为堂皇华丽。极大地满足了武则天的虚荣心，更成为怀义之辈攀援富贵的天梯。明堂落成，号为“万象神宫”。以怀义督造之功，官拜左卫威

大将军，封梁国公。当时虽有侍御史王求礼等上书劝谏，武则天不听，让怀义紧挨着明堂北边又督造一座“天堂”，方圆虽不及明堂之广，但高出许多，共五层，站在第三层即可俯视明堂，内供一座夹纆巨佛雕像，仅一个小指上面即可容纳数十人。

怀义作“明堂”和“天堂”，日役万人，花钱如流水，又拜官封爵，骄侈之心日益膨胀。每作佛事，花费达成千上万，怀义竟向人群中抛洒钱币，让人们哄抢、互相践踏至死以取乐。数年之间，佞佛所费以万亿计，府库为之消耗殆尽。怀义还将壮男健女数千人度为僧尼，并强占公私宅田，他自己终日在白马寺淫乐，已厌倦进宫侍候年事已高的武则天。而当武则天宠幸御医沈南璆、对怀义恩宠渐衰时，怀义却嫉火中烧，决意报复泄愤，于天册万岁元年（公元695年）正月，纵火焚烧价值连城的“明堂”与“天堂”。起初武则天还“耻而讳之”，说是因徒工误烧所致。怀义不唯毫无悔改之意，反而更加骄横，武则天只得密遣壮士将他毆杀于宫中。

见《旧唐书·外戚·薛怀义传》、《资治通鉴》

卷二〇四“则天后垂拱四年十二月”、卷二〇五
“则后天册万岁元年正月、二月”。

简评：薛怀义本市井无赖，因以色事武则天得宠，窥得武则天篡唐佞佛之隐私，说动她大兴土木，耗尽国库资财；又抢民田宅，广度僧尼以树党羽或供其淫乐，真是无恶不作，罪大恶极。而当怀义的一把火烧毁明堂、同时葬送了自己时，武则天也给自己的历史留下了很不光彩的一页。

石墨林

来俊成因贪致败

来俊成（公元651~697年），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性

阴狠险诈，不务正业。在和州(今安徽和县)因偷盗入狱，又因在狱中妄行诬告而被杖一百棍。天授元年(公元690年)，来俊成听说曾杖罚过他的和州刺史、东平王李续被武则天杀害，认为有机可乘，遂向武则天诬告李续包庇谋反者，称自己被罚为冤。武则天竟以其诬告为“忠”，狡狴为“能”，准其入仕，当上了侍御史，再迁御史中丞，让他取得了纠劾和审理百官刑狱这一极其重要的职位。

来俊成一朝权力在手，便大施淫威。他的拿手好戏是，欲诬告某人，先暗地指派不逞之徒分赴各地，然后同时“飞语诬蔑”，每告一事，时间，地点等分毫不差，使人“罪”名难逃。这种方法就像撒网捕鱼一样，号称“罗织”。来俊成甚至总结出《告密罗织经》一卷，详细记载如何捏造事实、布置诬告程序等，专供其同党效仿。正直的大臣狄仁杰、任令晖等人都曾被罗织罪名入狱，险些丢掉性命。朝中人人自危，相见竟不敢交谈，“至以目语”。大臣们上朝之前都胆战心惊地与家人告别：“不知今晚能否再与你们相见了！”来俊成审讯狱囚，首先从鼻子灌醋，然后关进地牢，或浸以粪便、或断绝口粮，绝大多数犯人非死不得出其牢门。来俊成还创制了十余种刑枷，叫做定百脉、喘不得、突地吼、死猪愁、求即死、求破家等，刑罚残酷无比，往往屈打成招，即使受刑不死，也要令人倾家荡产。几年间，被来俊成冤杀的无辜无法统计，遭至族灭的竟达千余家。

来俊成的贪婪本性也暴露无遗。右卫大将军泉献诚是高丽族人，来俊成贪恋其异国财宝和多次得到的赏赐，向他索要财物，献诚居然不理睬，于是很快就被诬告谋反而遭缢杀。官民的妻妾有美貌的，来俊成想方设法占为己有，当然最快捷的莫过于“使人罗告其罪”，然后夺人妻妾。来俊成贪婪的触角到处伸张，他伏诛以后，吏部官员集体向武则天自首：吏部曾违法接收了来俊成推荐的选人二百余员。武则天责备吏部，官员们辩解说：“臣等违犯法令，

只不过一人受戮，而如果拒绝来俊成，全家就性命难保了。”来俊成索取这二百多选人的贿赂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其他的就更不计其数了。

来俊成的贪婪阴残，激起了人们的愤怒与抗争。御史纪履忠曾弹劾来俊成收受商人的贿赂，按律执法者犯法当斩。只是武则天念其告密之功，仅将其削职为民，不久又授殿中丞。但来俊成劣性不改，长寿二年（公元693年）因赃贿罪被贬为同州参军事。不久又擢洛阳令、进司农少卿。来俊成仍在窥测风向，四处告密，达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竟然揭发武氏诸王、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等人。这就触动了武氏集团的根本利益，这些人联合起来，将来俊成贪赃枉法的罪行全都抖漏出来。武则天便于神功元年（公元697年）六月下诏，将来俊成斩于西市，并弃尸示众。众多受害者的亲友一拥而上，“争抉目、撻肝、醢其肉，须臾尽；以马践其骨，无子余。”不论士庶男女，无不拍手称快、相互庆贺，都说：“今天终于能够背贴床席睡个安稳觉了！”

见《新唐书·酷吏·来俊成传》、《资治通鉴》

卷二〇六“则天后神功元年六月”。

简评：“多行不义必自毙”。来俊成阴险狠毒，诡计多端，网罗死党、陷害良善，皆以其善于窥测则天女皇的颜色而受到百般庇护，但最终因贪致败，落得一个粉身碎骨的可耻可悲的下场。

石墨林

宗楚客兄弟赃污拔扈

宗氏兄弟楚客、秦客、晋卿三人，蒲州河东（今山西永济县蒲州镇）人，是武则天的姑舅表亲。三人官至侍郎、将校等职，但皆为贪侈之徒，天后垂拱年间（公元685～688年），一同因奸赃之罪而被

流放岭南，长兄宗秦客死于岭外。公元690年，武则天称帝，楚客、晋卿二人赦还，楚客荣任宰相，晋卿则总揽宫苑、闲厩、内外造作等事。但仅过了一个月，兄弟二人因营建住宅超越规格、过度奢侈而受到弹劾，又被流贬。楚客贬为播州（今贵州遵义市）司马，晋卿流放于峰州（今越南永富省境内）。直到武周神功、圣历年间（公元697~699年），楚客慢慢又爬上了宰相职位，但任职半年，因私纳邵王李重润的歌妓为妾，再次被贬为原州（今宁夏固原县）都督。

神龙元年（公元705年），中宗复位，韦皇后擅权，楚客、晋卿兄弟投靠韦氏，成为其心腹，楚客再度任宰相，晋卿为将作大匠。他们劣性不改，与当时另一个奸臣纪处纳被合称为“宗纪”。景龙二年（公元708年），突厥的阙啜与婆葛不和，阙啜用重金贿赂宗楚客，楚客不顾及后果，竟罢免了婆葛的金河郡王封号。婆葛愤然自立为可汗，引兵扰边，大败唐军。内政并不稳固的朝廷又平添边境之忧。一天上朝时，监察御史崔琬劾奏说：“楚客、处纳作威作福、结党营私，心怀轻君之志；私交境外，受赂无限，致使边鄙不宁，为国取怨。晋卿骄恣拔扈，专徇赃私，屡不悛改。如此祸国殃民可容，孰不可恕？‘宗纪’所为，人神共愤，特请三司依法推究。”按照惯例，在朝堂上被弹劾的大臣，应立即出列，垂首侧立听候发落。宗楚客却冲出朝列大喊大叫：“我等都是忠鯁之士，崔琬分明在无端诬告！”中宗是个懦弱无能的皇帝，竟然是非不分，荒唐地命令崔琬与宗楚客等人当场结为兄弟。除了宗楚客及其同党暗自庆幸以外，朝臣们都无不感到哭笑不得。中宗因此得了一个“和事天子”的“雅号”。景龙四年（公元710年），韦皇后谋不轨，毒杀中宗，临淄王李隆基（即玄宗）起兵诛灭韦后及其党羽，宗楚客更换便服企图潜逃时，被识破斩杀，宗晋卿也同时被诛。

见《新唐书·宗楚客传》、

《旧唐书·肖至忠传附宗楚客》。

简评：宗楚客并非庸人，“明晰美髯，性明达”，武后时曾有边书报告突厥吐敦反叛，引起朝廷恐慌，楚客分析说：“吐敦忠义，必不会反；其侄默子狡悍，又与其不和，所报叛者，可能是默子所为。”不久果然又报：默子作乱，已被吐敦生擒。宗晋卿亦“髯貌雄伟”，聪明能干，为武后造明堂、铸九鼎不遗余力。然而他们利欲薰心，屡屡以权谋私，肆无忌惮，这就注定了他们终究逃脱不了可悲可耻的下场。

石墨林

安乐公主斜封卖官

安乐公主(? ~710年)是唐中宗的小女儿，中宗与韦皇后被武则天贬在房陵(今湖北房县)时(公元684~698年)所生，因此倍受宠爱。神龙元年(公元705年)，武则天退位，中宗复辟，安乐公主顿时身价百倍。

中宗是个昏庸无能的皇帝，韦皇后与武三思互相勾结，擅权乱政，而安乐公主恃宠娇恣，更胜一筹。她自拟诏令，用衣袖掩盖着正文，撒着娇让中宗签署，中宗看也不看就“笑而从之”。安乐公主有恃无恐，与姐姐长宁公主、皇后的妹妹郕国夫人乃至宫中的女巫等人莫不索贿受贿，哪怕是屠夫、酒徒、奴婢之流，只要交钱三万，就能度为僧尼。当时崇佛，百姓出家便可不事生产、免交赋税，成为舒舒服服的寄生虫。而贿赂三十万，更可得一“斜封官”。所谓“斜封”，即授官不须经过朝廷有司考试审核，而由内廷以皇帝签署的形式直接任命。武则天时已有“斜封”，中宗朝滥极一时。由于公主、夫人、女官等出入无节，干预政事，朝士们便如蝇逐臭，巴结

献媚，以求进达。而安乐公主尤其骄矜，宰相以下的官员多出其门，竟达数千人，以至中宗让安乐公主会见公卿时，百官都向安乐公主叩头，感恩戴德。斜封官虽然并非正额官，但这种人一多，在臣僚中鱼龙混杂，良莠并列，加以贿赂公行，纲纪大坏，把大唐天下搞得乌烟瘴气便是必然的结局了。

安乐公主追求穷奢极欲的物质享受也很惊人。她同长宁公主竞赛，比拟宫禁营建府第，规模虽不敢超越宫廷，但精巧豪华则有过之。安乐公主又曾请求将皇家苑囿昆明池据为己有，中宗以不得擅动先帝产业为由拒绝了。这下惹恼了公主，她便强夺民田开凿人工湖，起名为“定昆池”，意为压倒昆明池。定昆池延绵四十九里，直抵南山，池中垒石以为“华山”，山上引水以为“天河”，池边、山上飞阁步檐、斜墙磴道，皆披以锦绣、画以丹青、饰以金银、瑩以珠玉，“穷天下之壮丽，言之难尽。”

见《新唐书·诸帝公主·安乐公主》、

《太平广记·安乐公主》。

简评：安乐公主最后以伙同其母韦皇后毒杀其父皇中宗之罪，被李隆基（玄宗）发兵诛杀。睿宗即位，罢免了斜封官数千人。斜封官这个产生在封建制度中的怪胎连同它的制造者安乐公主一道，终于被历史埋葬。

石墨林

崔湜选官受贿枉法

崔湜（公元671～713年），定州安喜（今河北定县）人。唐中宗复辟，因投靠武三思而官拜中书侍郎、检校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主持铨选官员。

当安乐公主在宫内大卖“斜封官”时，崔湜则在朝堂上大卖正

额官，一时宫内、朝堂，“赃贿狼籍”，形成盛唐时期最黑暗的几年。当时中宗庸懦，在他复辟的四五年里，朝廷政出多门，韦皇后、武三思、安乐公主、太平公主等都野心勃勃，各自安插培植党羽，加上卖官太多，致使朝廷滥官充盈，被时人讥讽为“三无坐处”，即宰相、御史、员外郎多得无处安排办公座位。仅宰相一职就多达二三十位。崔湜卖官是来者不拒，不仅他自己选官时索贿，他的下属和亲属也参与卖官。以至当年选额超出，竟然提前占用三年的员额。有个选人求官，贿赂崔湜的父亲崔挹，而崔挹却忘记告知崔湜，张榜时此人见自己榜上无名，便找到崔湜说：“您所亲近的人接受了我送的钱，可为什么不封我官职？”崔湜以为是哪个部下所为，大发脾气说：“所亲近的人是谁？我要把他抓起来杖杀！”此人说：“您千万不能杖杀！”待崔湜明白了真相，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懊恼地垂下了脑袋。崔湜选官贪脏如此肆无忌惮，自然是人神共愤。当时有个选人在靴带上拴了一百个钱，人问其故，选人说：“当今之世，非钱不行！”崔湜好景不长，他的结局是先受弹劾被贬，后以参与韦后党毒杀中宗罪被玄宗赐死。

见《新唐书·崔仁师传附孙湜》、《资治通鉴》

卷二〇九“中宗神龙三年正月”。

简评：中宗时期卖官鬻爵，贿赂公行，以至选人行贿未得官反而成了不正常的事，选人竟敢去质问宰相。腐败到这种程度，崔湜之流固当灭亡，而庸懦的中宗即使不被其妻女杀害，恐怕也不会有更好一点的下场。

石墨林

王旭治狱贪赃累巨万

王旭(? ~718年)，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曾祖父王珪是

唐太宗贞观初年的著名宰相，王旭却是一个不肖子孙，为人苛急，贪婪成性。唐隆元年(公元710年)，玄宗诛灭专权干政的韦皇后，其党羽并州长史周仁轨罪当处死，但当时任并州录事参军的王旭却窥测风向，来个先斩后奏，并传首级驰赴长安邀功请赏，博得了玄宗的信赖。开元二年(公元714年)王旭官至左台侍御史，执掌监察治狱的大权。

王旭小人得志，便露出了贪残的狰狞面目。他稽案必定将有关的亲戚朋友统统抓来，采取严刑逼供。各种刑具都标以怪名，如“驴驹拔橛”、“榱子悬”等，仅名称就足以威吓囚犯；有种刑罚特别残忍，将头发(古代男女均留长发)拴吊大石头，令人痛不欲生。与其说是逼取口供，不如说以此榨取贿赂。王旭及另两名酷吏李嵩、李全交号称京师“三豹”，邻里间发生纠纷时，往往相互诅咒：“若违教，值三豹”，意思是告到“三豹”那里，叫你休想活命。

有一次宋王李宪的府掾纪希虬的兄弟、剑南县(今四川剑阁县)令被人告发有贪赃罪，王旭亲赴四川审讯。他见县令夫人美貌，顿起歹念，先强逼成奸，接着竟斩杀县令，临走还纳赃数百万。纪希虬对王旭处理其弟的这件案子非常不满。他早就听说王旭推劾案件，每过一次堂都没有不索贿受贿的，但苦于手中没有凭据，便挑选了一个机灵的仆人，先扮作佣人进入御史台，殷勤伺候王旭，取得了王旭的欢心和信任。王旭便将他招回家中，当作自己的心腹。仆人暗中一一记下了王旭贪赃枉法的事实和金额，不过几天便“成数千贯”。仆人带着这些罪证潜逃回来，纪希虬便据此向李宪哭诉了王旭杀弟、夺妻、纳贿的罪行。李宪深感同情和愤慨，于是面奏玄宗。王旭平日迫害的很多是知名人士，不仅“四海冤之”，就连朝廷也对他“畏而鄙之”。在铁的证据面前，玄宗命令深究王旭，果然查出“赃私累巨万”。开元六年，王旭终于被贬为龙川

(今广东龙川县)县尉,不久便忧惧而亡。

见《旧唐书·酷吏下·王旭传》、
《新唐书·酷吏·王旭传》。

简评:任用酷吏被某些封建统治者奉为法宝,连唐玄宗也不例外,但这种以毒攻毒的方法仅能收效于一时,绝非长治久安之计。而像王旭这类酷吏是很多的,他们又残又贪,挟贫治狱,以酷助贪,最终难免不落得一个因贪而亡的可耻下场。

石墨林

宇文融贪贿一贬再贬

宇文融(? ~约 730 年),京兆万年(今陕西西安市)人。唐玄宗时,他主持了唐代最大的一次括户活动。括户,即通过检查户口,将隐瞒不报或逃亡的人口搜括出来,遣送回乡或就地入籍。武则天时期,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农民的土地越来越少,而缴纳给国家的赋税一点也不能少。农民不堪忍受,纷纷逃亡,其中多数成为被地主隐匿户口的佃户,而国家控制的劳动力当然就越来越少,甚至出现“天下户口,逃亡过半”的严重局面。虽几经括户,但随括随流,不能制止。开元九年(公元 721 年),宇文融建议搜括逃户。于是玄宗任命他为复田劝农使,主持括户。宇文融又奏请设置劝农判官 29 人,分赴各州县检括逃户和籍外田。至开元十二年,共括得逃户八十余万户及相应的田亩。

这次括户,朝廷的年收入一下就增加了数百万缗,并扩大了徭役、兵役的来源。但也产生了许多流弊。宇文融虽然精明能干,但他却急功近利、刚愎自用,一心只求讨好朝廷而不问民间疾苦。诸判官为了投其所好,竞相以聚敛为能事,州县官吏也虚报浮夸,有的甚至以本地的“实户”冒报外来的“客户”,而所应增收的赋税却

仍然由实户承担，百姓们叫苦连天，怨声载道。朝中有人认为括户扰乱民生，宇文融便奏请将其贬职。于是百官放手括户，将沉重的赋税尽量地压在农民身上；贪官污吏更乘机中饱私囊，将百姓辛勤劳动的成果从世俗地主的手中抢到了自己的腰包里。宇文融“括户”有功，于开元十七年当了宰相。他骄矜自恃，每日与狐朋狗党饮酒作乐，又因与信安王李祎争权夺利，得罪了皇室，他在相位仅百余日就被贬为汝州刺史。玄宗虽想召回这位“财神”，但有人揭发他交结朋党、擅作威福的劣迹以及纵容儿子贪赃受贿的罪行，因此再次被贬为昭州平乐（今广西平乐县）县尉。宇文融在偏远的南疆还心存侥幸，企盼有朝一日官复原职。但一年以后，他本人的贪污罪行终于也被揭露，有人告发他在汴州刺史任上（约在开元十五年左右）贪污受贿，仅漕运的造船款就达“巨万”。门下省深入调查，证据确凿，于是朝廷又一次将他流配严州（今广西来宾县）。严州是更加偏远的瘴毒之地，宇文融在流贬途中忧惧发病而亡。

见《旧唐书·宇文融传》、《新唐书·宇文融传》。

简评：宇文融括户，是当时的实际需要，如能出自公心，正确领导，查清天下户口、田亩，不仅可以增加朝廷税赋，也能使民众的负担更加公平合理。但如宇文融之类的贪官污吏是不可能将括户纳入正确轨道的，当时即“流客颇脱不止”，终唐之世，也没有彻底解决逃户问题。宇文融虽以“性精敏”而得逞于一时，但终因“赃馈狼籍”而身败名裂。

石墨林

王鉷创羨余以媚玄宗

唐玄宗在位后期，怠于政事，迷恋声色，又热衷于对周边各族发动战争，致使国家财用严重不足。宇文融、王鉷等聚敛之臣便应

运而生。

王鉞(? ~752年),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为人险刻,敛财有术,又善揣人意,投玄宗之所好,因此官运亨通,历任县尉、稻田判官、监察御史、户部员外郎、和余和市使、迁户部郎中,加长春宫使、户口色役使等职。再迁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京兆尹,极盛时兼二十余使,以近宅为使院,文案堆积,连不可一世的权相李林甫也得畏避他几分。

天宝四年(公元745年),玄宗册封杨玉环为贵妃,下诏免除百姓一年的赋税。王鉞便奏请当年征收运输税,并在实地征收时随意增加税额,而百姓交税时又必须折买成价格较贵的丝帛等“轻货”,因此无形中再次受到盘剥。老百姓一年所纳的税钱竟比皇上所免除的还要多。又唐朝旧制,百姓参加戍边每六年一轮,其间可免除租庸。而当时的边将为了冒领死亡士卒的军饷,有意隐瞒减员,致使这些死亡士卒家乡的户籍便一直保留着。王鉞并非不了解实情,但他“志在聚敛”,正好利用这一点,将六年后有籍无人的都按“避课”处理,即照收租庸,甚至有循空名被追征达三十年之久的。这些沉重的负担自然全都落在有籍又有人的亲族邻里身上。

王鉞又窥得玄宗迷恋声色,用度日奢,而朝廷左、右藏库(国库)空虚,不便无节制地使用。他便将那些巧取豪夺来的部分钱财送到禁中内库(皇帝的私库),每年进贡达“百亿万”,供玄宗花销。中唐以后进贡内库的所谓“羨余”之财,即源于此。王鉞还为此辩解道:“这些钱都不是出自租庸调,不在计划经费以内。”好像羊毛并不出在羊身上。史称王鉞专务“割剥以求媚,中外嗟怨。”天宝十一载,因牵连其弟王铎及其友邢縡逆谋,赐自尽,二子及妻、女皆被流放。籍没其家财时,几天也清理不完;他家的井栏上竟镶着金玉,花园中从亭子顶上引泉水为飞瀑,号曰“自雨亭”,这些建造之

奢侈连宫中也比不上。

见《新唐书·王鉷传》、《资治通鉴》卷二一五
“玄宗天宝四载十月”。

简评:王鉷挖空心思地搜括民脂民膏,创羨余以邀宠,最终落得人财两空,正如史书所称:“天道恶盈,器满则覆;鉷至赤族,岂非天道欤!”

石墨林

李林甫贿赂宦官嫔妃以蔽上

李林甫(? ~753年),唐玄宗时臭名昭著的奸相。出身于皇族,不学无术,仅能秉笔而已;言词卑陋,常令闻者窃笑。他却学得一套阴险卑贱的升官术,故能官运亨通步步高升。玄宗在位四十三年,他就任职四十年,前二十一年蝇营狗苟惨淡经营,后十九年窃居相位,独揽大权,屡兴冤狱,专以声色犬马迎合玄宗,蒙蔽视听,直至天宝十一年病亡。

李林甫之术,一是表里不一,当面甜言蜜语广结党援,但如觉得你挡了他升官之路,便背地捅你一刀,人称他“口蜜腹剑”。二是不惜重金贿赂嫔妃宦官,为其升官固位铺路。开元二十二年(公元734年),李林甫就是通过武惠妃的“阴助”才当上宰相的。从此以后,他更是经常笑容可掬地出现在宫廷上下,他每次向玄宗奏请之前,都要遍赂玄宗周围的宦官、嫔妃,甚至连厨子、侍婢也不遗漏。通过这些人以探知玄宗的好恶。这样,玄宗的喜怒好恶,乃至生活当中的细枝末节都被他掌握得一清二楚。因此他奏事论人皆深合玄宗意旨。三是不管君道臣道,专事阿意邀宠。玄宗沉溺于声色,本人也懂音律,而李林甫亦善此道,因此君臣一拍即合。李林甫更“善养君欲”,怂恿玄宗深居春宫,享乐自娱。天宝初期,武惠妃病

死，玄宗竟纳儿媳寿王妃（即杨贵妃）为己有，如此悖逆纲常、有损君威之事，身为首辅的李林甫根本不闻不问，无一言劝谏。玄宗晚年追求长生不老，尊崇道教，李林甫就请求将自己的家宅改建为道观，为玄宗乞长寿。李林甫的这些手腕，果然奏效。玄宗曾得意地对人说：“我不出长安已近十年，天下太平无事，我可以高枕无忧了；今后将政事全部委托给林甫，有什么不行的呢？”李林甫为邀宠固权所花费的心机和金银自然都获得厚利，玄宗不仅让他独揽朝政，而且“有所甘美，必赐之”，有一次甚至将尚书省一年所得的贡物全部赐与李林甫。李林甫也因之挥霍无度，宅第、别墅、园林、水碓（水磨）等，皆属上等，家中侍妾盈房，车马衣服极尽奢华。

见《旧唐书·李林甫传》、

《新唐书·奸臣上·李林甫传》。

简评：李林甫死后三年，便爆发了导致唐朝衰落的安史之乱。因此史书说李林甫“在相位十九年，养成天下之乱。”唐明皇养痍遗患，自食苦果，教训确是很沉痛的。

石墨林

鱼朝恩私狱谋财

鱼朝恩（公元722~770年），泸州泸川（今四川泸州市）人。唐玄宗天宝末年入内侍省做宦官。安史之乱时，一直跟随肃宗效力。肃宗以元帅握兵权而自立为帝，虑他人效尤，故不设元帅，而以鱼朝恩为观军容宣慰处置使，总监诸军。唐军兵败相州，鱼朝恩督神策军（原驻西北临洮）退守陕州。宝应二年（公元763年）安史乱平，即位不久的代宗被吐蕃赶出长安，而鱼朝恩率神策军自陕州迎奉代宗还京，又立殊功，遂任天下观军容宣慰处置使，神策军也从此成为受宦官控制的禁卫军。

鱼朝恩自恃功高，骄纵贪婪，又招轻薄文士于门下，讲经作文，自称兼具文武才干，讽皇上任命他掌管国子监。他常常率数百神策军视察国子监，命京兆尹设置酒宴、教坊赐乐，每次花费即以数十万钱计。尤其令人发指的是鱼朝恩指使神策军私设秘密监狱，并访得城中富户、外来富商，甚至四方家产殷实前来京城应考的举人，即罗织“罪名”，将其拘捕入狱，严刑拷问，屈打成招，“囚犯”皆蒙冤而死，然后神策军持供状籍没其家产。凡被罗告者均有去无回人财两空。监狱设在禁军中，老百姓谁也不敢打听它的所在地，称之为“入地牢”，这便成了鱼朝恩之流吞噬民财的无底深渊。有个名叫贾明观的宦官充当“捕贼吏”，恣行捕人，仅他一人就积财巨万。人们对鱼朝恩恨之入骨，但欲告无门，敢怒而不敢言。

鱼朝恩自恃数朝元老，不择手段，作恶多端，并常常口出狂言，连皇帝老子也不放在眼下，引起了代宗的极大不满。大历五年（公元770年），将鱼朝恩召至宫中秘密缢杀。

见《新唐书·宦者上·鱼朝恩》、《资治通鉴》

卷二二四“代宗大历五年正月”。

简评：鱼朝恩不过是皇帝的家奴，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掌握了一定的兵权，但他竟以此为后盾，有恃无恐，干尽了伤天害理的坏事，最终落得一个被主子抛弃的可耻下场。

石墨林

元载强行征“白著”

唐肃宗在位期间（公元756~761年），正值“安史之乱”，中原战乱不息，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朝廷急于军务，财政紧缺。幸亏江淮地区因唐军拼死固守而免遭战火蹂躏。为了保证国家财源，宝应元年（公元762年），朝廷派遣“智性敏悟”的度支郎中元载任江

淮转运使，前往江淮调运赋税。

元载(? ~777年)，凤翔岐山(今属陕西)人。玄宗天宝初年科举入仕，历任县尉、判官等职，安史乱中曾避乱于江左，后经推荐入京。这次复入江淮，他明明知道自从安史乱起，百姓流亡日盛，官府已无法正常地征收租税，但却不顾事实，下令按户籍所载，一次性追征八年(天宝十三年~上元二年)所欠负及逃亡户的租税。虽明文规定“计其大数而征之”，但实际征收时，全部租税都压在在籍的百姓身上。如狼似虎的胥吏不问其家有无欠负，也不论实有田产多寡，只要发现还存有粟帛，就包围其住宅，强行夺走其所有积蓄的一半，甚至十之八九。家有蓄粮十斛以上的，整日提心吊胆，不知何时就要白昼遭劫。而稍有不顺从的，则严刑威逼。当时民谣唱道：“上元官吏务剥削，江淮之人多白著”。所谓“白著”，即在正赋以外横取于民。

元载出使江淮，果然仅几个月便征得大批钱财。因其“白著”功绩显著，迁户部侍郎、度支使并诸道转运使，不久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高居宰相宝座。代宗时，元载仍为宰相，他排挤忠良、擢进贪狠之徒，放纵妻、子广收贿赂、卖官鬻爵。他家在京城中建南北两处府第，室宇奢广，为当时之冠；京郊还有别墅田园数十处，其中藏纳名姝异妓供淫乐，倡优作猥亵之戏，全家男女老少同观，毫无羞耻之心。元载贪腐无度，臭名昭著，代宗私下曾告谕他“深戒之”，但他怙恶不悛，毫无悔过之意。李少良上书揭发其罪行，竟被元载“奏杀之”，结果大臣们只能“道路目语，不敢复议”，连过去的一些朋友也都与之断绝了往来。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三月，代宗终于积怒而发，派吏部尚书刘晏等人稽查元载，并以奸贿之罪赐元载自尽，作恶多端的王氏妻及三子并诛。朝廷籍没其家时，仅胡椒就有八百石，其他就自不待言了。

见《新唐书·元载传》、《资治通鉴》

卷二二二“肃宗宝应元年”。

简评：史书说：元载“……弄时权而固位，众怒难犯，长恶不悛，家亡而诛及妻儿。”这个可悲下场，正是他多行不义的必然结果。

石墨林

路嗣恭贪贿玷功名

路嗣恭(公元710~780年)，字懿范，原名剑客。京兆三原(今陕西三原县)人。唐玄宗时初为县令，考绩得上上，为天下第一，玄宗认为他可与汉代的良吏鲁恭相比，因此赐名嗣恭。这对于一个县令来说真是莫大的荣耀。

此后路嗣恭更加“为官恭恪”。他做渭南县令时，主管两个驿站，安史之乱期间，往来的使臣剧增，公务异常繁忙，嗣恭管理得井然有序而民不受扰。后任朔方节度使郭子仪的留后，大将孙守亮骄横不法，被路嗣恭设计召入，擒而斩之，于是军令肃整，嗣恭威信大振。代宗大历三年(公元768年)任检校刑部尚书、知省事。大历五年宦官鱼朝恩伏法时，有个同党贾明观本当处死，但他用重金贿赂宰相元载，竟被送往江西躲避，贾明观离京时，成千上万的百姓怀揣砖石守候在路上，要报仇雪恨。元载派军吏保护，贾明观才免于死。大历六年，路嗣恭任江西观察使，他到任的当天就将贾明观杖杀，为民除了一害，百姓无不称赞。路嗣恭在江西任上，还以善理财赋而著称。

大历八年九月，循州刺史哥舒晃杀害岭南节度使，据广州叛乱。朝廷诏路嗣恭兼任岭南节度观察使率军平叛。历时两年，终于力克广州、斩哥舒晃。路嗣恭收复南方重镇广州，立有大功。然而他得胜还朝后并未获迁升，只不过转任检校兵部尚书，代宗对他

也很冷淡,没有什么赏赐。这是什么原因呢?原来路嗣恭已不再是当年那个小小的县令了。他现在功成名就,意得志满,逐渐放松了对自己的约束,经不起广州这个珠宝奇货汇聚之地的引诱,利令智昏。在他捕杀叛党时,故意株连许多富饶的商人、船主,没收了他们的财宝数百万贯,全都据为己有。他从广州返京后,只献给代宗一个琉璃圆盘,直径九寸;代宗开始还视为异宝,炫耀于人。后知他送给权相元载的琉璃盘,直径竟达一尺,又略知他贪脏枉法,冷淡他就是顺理成章之事了。

见《旧唐书·路嗣恭传》、《资治通鉴》

卷二二五“代宗大历十年十一月”。

简评:史籍载“路嗣恭从微至著,执法简廉”,“然嗣恭聚财,为功名之瑕玷;财之污人,诚可诫也。”财富本身并没有什么过错,只是对于路嗣恭这类意志薄弱的人才变成了腐蚀剂,使他玷污了大半辈子兢兢业业得来的功名,晚节不保。的确,财之毁蚀意志薄弱的人,足可诫也。

石墨林

王缙佞佛敛财

王缙(公元700~781年),字夏卿。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著名诗人王维的弟弟。兄弟俩以博学多艺齐名,当时的权贵附庸风雅,无不拂席迎候这二位才子。王缙更信奉佛教,不茹荤血,外表温文儒雅,道貌岸然。安史乱中,王缙参与守太原有功,步入政坛。

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王缙升任宰相。他虽然看不起早其二年为相的元载,但仍屈节附合,与之勾结。他同样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敛财。当时以贿求官者纷至沓来,依贿赂的多寡均可

得到相应的官职，“大者出于(元)载、(王)缙，小者出于卓、英、倩(下属贪吏)等”。王缙吃斋念佛，表面上清心寡欲，但不过是在权力的铁杖外面蒙上了一层温柔的面纱。他的妻子去世，他把一处宅第改为佛堂，命名为宝应寺。凡诸道节度使、观察使来京，都会被他邀请去参观，借口为亡妻“追福”，“讽令出财”，谁也不好意思拒绝。王缙借花献佛，着实大捞一把。他还纵容亲戚和僧尼公开招纳财贿，就像做买卖一样喧嚣热闹。王缙要修建五台山金阁寺，自然不会自掏腰包，他出具中书省的符牒，让僧徒们周游郡县，募集资金。各路僧人手持宰相符牒，聚徒讲说，以求贷利，谁也不敢阻拦。金阁寺建成，铸铜为瓦，涂金于上，照耀山谷，所费“计钱巨亿万”，这种虚饰豪华，就是在太平盛世也不多见。而王缙并非不懂得享受，有一次大将郭子仪自河东来朝，王缙等五人慷慨大方地设宴接风，一次宴请就耗资一百五十万，百姓闻之愤然咋舌。

王缙身为宰相，不匡君于正，反而讽代宗在宫中设置道场；吐蕃入寇时，不商退敌保民之策，反令群僧诵经攘灾。京畿的丰田美地，多半被寺院占有；僧尼之辈奸赃蓄乱，官府也不得过问。大历(公元766~779年)后期，朝廷人事不修、政刑淹废，史称“皆由缙与元载、杜鸿渐(亦佞臣)倡之也。”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宰相元载因贪横被赐死，王缙是同案犯之一。他之所以免于死罪，只是由于审理此案的刘晏认为主犯元载固当处死，而从犯则不可多杀；代宗也念其年近八十，遂将其贬任括州(今浙江丽水县)刺史。

见《新唐书·王缙传》、

《旧唐书·王缙传》。

简评：佛教戒贪，王缙却以佞佛为手段来填其贪欲。他最终被罢相远放，就是他佞佛贪财的应得下场。

石墨林

陈少游行贿求迁官

陈少游(公元724~784年),博州博平(今山东博平县)人。科举及第,初为县令时小有名气。肃宗至代宗的十余年间,历任各处的判官、郎官、刺史、侍御史等二十余职,甚至有的未及视事就改迁他处。而这些迁升,全靠他自己“长于权变”。人们称赞他精明能干,而多不知他暗中“厚敛财货,交结权倖”的丑行。

永泰二年(公元766年),陈少游将任桂州刺史、桂管观察使。职位虽然不低,但他视僻远贫穷的岭外为畏途,一心想就近任职。他打听到当朝的宠贵宦官董秀的住处,就投宿于他家附近。一天傍晚,等到董秀回家后,便趁着暮色前去拜谒。宾主一番客套过后,陈少游随和而亲切地与董秀拉起了家常:“七郎(唐人以排行称,表示尊重而亲近)家中有几口人啊?每个月需用多少生活费呢?”董秀答道:“家里人口很多(宦官虽不生育,但也娶妻收养子女,以示荣宠),眼下物价又贵,每月用度超过一千贯了。”陈少游关切地说:“照这样下去,每月的俸钱才够用几天呢?应该另外想想办法啊!”董秀点头称是。陈少游趁机说:“我虽不才,但完全能包揽七郎一家的消费,每年请允许献钱五万贯。我现在就带有大半在此,请您务必收下;剩下的待我到任后立即送上府来,无须您烦劳,这样不是很好吗?”董秀欣喜异常,当即表示愿与他结为至交。可是陈少游忽然流下眼泪,悲切地说:“岭南酷热难当、瘴疠流行,恐怕我一旦赴任便难以生还再见到您了!”董秀立即领会了他的话外之音,安慰他说:“公有美才,怎能到那样偏远的地方去呢?请你稍等几天吧!”于是,这一笔交易便算顺利做成了。其实,陈少游早已先于董秀向宰相元载的儿子元仲武献上了贿赂。果然不出几天,朝廷便任陈少游为宣州(今安徽宣州市)刺史、宣歙池都团练观

察使。后升任为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观察使，其贪赃所得每年馈贿朝中权臣和宦官即达十多万贯。然而，他的结局也同历史上许多贪官污吏一样，以其在藩镇叛乱时暗中向叛将李希烈上表“归顺”和劫持朝廷税款八百万的罪行败露，畏罪发病暴死。

见《旧唐书·陈少游传》、

《新唐书·陈少游传》。

简评：看来，陈少游深谙“欲擒故纵、欲取先与”的门道。但不管他如何精明，也总逃不出以害国害民始，以害己害家终的客观规律。

石墨林

李锜活埋上书人

李锜(公元741~807年)，李唐宗室，因父荫入仕，是一个贪冒之徒。德宗建中年间(公元780~783年)，他任杭州、湖州刺史时，以价值数十万的财物贿赂当权的礼部侍郎李齐运，终于被推荐为润州刺史、浙西观察诸道盐铁转运使，辖治富甲天下的浙西六州(苏、杭、常、润、湖、睦六州)。

德宗即位初，虽一度减乐工、损服玩、禁宦官受贿、罢诸道岁贡，但历经藩镇叛乱，变得贪图享受、刻意聚敛，于是各地纷纷进贡、献媚取宠。四川有“日进”，江西有“月进”。常州刺史济源、裴肃因进奉丰厚而迁升浙东观察使，判官严绶竭其库府以献而被征为刑部员外郎。李锜既居浙西宝地，而又想长驻不迁，便出奇致胜，超过他州。他四时岁末奉献奇宝异物，博得德宗欢心，同时又遍谗用事权臣，从而攫取了天下榷酒、漕运大权。李锜进贡、行贿的巨额开销从何而来呢？他擅自“增私路小堰之税”，滥设关卡，无孔不入，即使偏僻地区的小路、小塘堰，也要强行纳税。当时从东

南地区至洛阳、长安的漕运路上设有多处场、院，作为运输物资的临时仓库，李锜利用转运使的权柄，假冒皇帝的命令盗取场院物资；而这些库存缺损的份额，又被他重新分摊到各地，无止境地从百姓的身上榨取。百姓如有违抗，甚至会横遭杀身之祸，财产即被没收。人们忍无可忍，有一位浙西平民崔善贞，愤然上书德宗，揭露李锜贪贿的罪孽。但德宗不仅不问，反而下令将崔善贞逮捕，戴上枷锁送交李锜处置。李锜派人挖了一个大坑，待崔善贞被押到，即刻连人带枷推入坑中，当场活埋了。李锜巧取豪夺，积聚了无数财富，而他进贡、行贿所费之资，不过只占十分之二三，其余大部都私吞了。李锜后来任镇海节度使，他的贪欲进一步恶性膨胀，竟然私蓄兵将，妄图长期割据浙西。宪宗继位后，抑制藩镇。元和二年（公元807年）对李锜明升宰相暗夺兵权，诏令回朝任职。李锜公然抗旨、起兵反叛。在数路唐军围攻之下，李锜的亲信张子良、外甥裴行立等反戈一击，将其擒获，绑赴京城，腰斩于市。朝廷籍没其家财，欲押送京师，因其数量巨大，翰林学士裴垍、李绛上言说：“李锜僭侈，割剥六州百姓而独富其家，今若将逆贼的资财送往京城，恐天下人失望；不如赐予浙西百姓，足以替代今年的租赋了。”

见《新唐书·叛臣上·李锜传》、《资治通鉴》

卷二三七“宪宗元和二年十一月”。

简评：李锜贪心不足蛇吞象，当他视浙西六州为私有，企图一口吞进肚里去时，没有料到众叛亲离，自己会死于刀斧之下，财产也全部充公。这就是古人所说的“多藏必厚亡”的佐证。

石墨林

仇士良致仕传歪经

仇士良(公元781~843年),字匡美。循州兴宁(今广东兴宁县)人。唐顺宗时(公元805年)入宫当宦官,宪宗时(公元806~820年)出任监军使,曾在驿馆争抢御史元稹的卧室,并将其毆伤。穆宗时(公元821~824年)任五坊使,每年秋冬季节,架鹰驱犬到京畿一带放养,每至一处无不强迫当地管吃管用,作威作福,暴虐甚于盗寇。文宗太和九年(公元835年),任神策左军中尉,掌禁军兵权,成为当权宦官。

文宗虽为宦官所立,但深感宦官擅权的威胁,企图依靠朝臣抑制宦官势力。但在太和九年十一月的“甘露之变”中,被阴险狡猾、老谋深算的仇士良察觉。于是宦官大打出手,一口气杀掉四位宰相及六七百朝官,过后又捕杀千余人,朝臣几乎为之屠杀一空。开成五年(公元840年)文宗忧愤而逝,仇士良杀太子等人,矫诏拥立颍王李炎即位,是为武宗。武宗内心非常厌恶仇士良,会昌三年(公元843年),先诏仇士良升任左卫上将军兼内侍监、知内省事,接着称他年老有病,令其致仕(退休)。仇士良临行,宦官们都来送别。仇士良不无矜持地说:“诸君即将侍奉天子了,能听老夫一言吗?”众宦官唯唯听命,仇士良款款地说道:“侍奉天子最重要的是千万不可令其闲暇。天子一旦有空就会看史书、近儒臣,慢慢就学会了听言纳谏、深谋远虑、减免玩乐、节省游幸,那么我辈就将恩薄而权轻了!为诸君长久之计,没有比为皇上广置财货、盛设声色狗马更有效的了,每天都要不断地用毬、猎、歌、舞来蛊惑其心,要极尽侈靡,让他尽情地享乐而不知道休息。这样天子自然就会排斥经术、闾于国事,则权操我手,我辈的富贵与权力还能溜到哪里去呢?”众宦官听了,感佩得五体投地。同年他就病死了。

见《新唐书·宦者上·仇士良传》。

简评：仇士良的这一番表白，既是他临死前的遗言，也是他为宦官几十年固宠专权的“经验”总结。虽然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但从他临死前倒出的满肚子脏水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贪与懒、贪与庸、贪与腐、贪与残原本是同一个怪胎。

石墨林

田令孜籍财供奉小皇帝

田令孜(? ~893年)，字仲则，蜀(今四川)人，本姓陈，唐懿宗时随田姓养父入内侍省为宦者，改姓田。初为小马坊使，僖宗时任神策军中尉、左监门卫大将军，成为当权宦官。

咸通十五年(公元874年)，骄奢佞佛、耗尽国库民财的懿宗病亡，不满十二周岁的僖宗在宦官的拥立下即位。当时的形势，正如翰林学士卢携上奏中所说：“关东去年旱灾，自山西至于东海的广大地区，麦收仅及常年的一半，秋稼几乎颗粒无收，贫者磨蓬实为面、蓄槐叶为粮。往年遭灾，还可以到邻境就食，可如今四处都一样，老百姓只有坐以待毙。租税实在没有什么可缴的，而州县官吏却催督愈急，动加捶挞，百姓即使拆屋伐木、卖妻鬻子，也仅够供官吏们催租的酒食之费，况且租税之外还有其他徭役。朝廷若不加以赈抚，百姓实在活不下去了。”但是十二岁的小皇帝什么也不懂，朝政掌握在田令孜手中，卢携的奏文竟无人理睬，成为一纸空文。田令孜早在僖宗当晋王时就与之同卧同起，僖宗呼为“阿父”，僖宗即位，自然将政事一概委于“颇读书、有巧数”的田令孜；田令孜则纵容僖宗“专事游戏”。爱玩本是孩子们的天性，小皇帝也不例外，他下朝后就与宫中的孩子们嬉戏打闹、尽情玩耍。但这样玩法太一般，僖宗毕竟从小养尊处优，娇宠无比，他需要经常出入于王公

府第和游乐场所,看戏、踢毬、斗鹅、走马,一掷千金。尤其酷爱当时流行的斗鹅,有时下一只鹅的赌注就达五十万钱。他高兴时随心所欲,赏赐乐工、伎儿,动以万计。小皇帝挥金如土,以至即位仅一年多,宫中便“府藏空竭”。这立即成了田令孜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乾符二年(公元875年)正月,他奏请(实际是自批)征籍长安商旅的钱财货物,一律送缴皇宫内库(实际上是田令孜直接掌握的私库)。这对百姓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有人表示不满,立即惨遭杖杀。于是百官缄口,莫敢议论是非。田令孜竭库府、敛民财,手中有钱、心里不慌。他面见僖宗时,常准备水果点心两盘,与僖宗相对而坐,从容谈论吃喝玩乐,“良久而退”。因此年纪轻轻的僖宗成了一个游乐天子,对踢毬、赌博、音律等无所不通,他曾得意地说:“我若考踢毬进士,一定能中状元。”

见《新唐书·宦者下·田令孜传》、《资治通鉴》

卷二五二“僖宗乾符元年正月、二年正月”。

简评:可惜小皇帝已来不及当踢毬状元。就在当年五月,山东人王仙芝起义;六月,黄巢聚众响应。腐朽的唐王朝的丧钟敲响了。尽管小皇帝因玩物而几乎丧国,但历史的罪责应该算在贪佞误国、教唆惑主的田令孜身上。

石墨林

一根毒藤五个瓜

五代时期,中原地区战争持续不断,政权更迭频繁,在短短半个世纪中,就历经梁、唐、晋、汉、周五个朝代,尤其从后唐末期至后汉的十多年间,混乱到了极点。谁的兵力强大,谁就能屠城掠地、称王称霸,不弄个皇位坐一坐,也要升官发财。趁火打劫、杀人越货成了骄兵悍将的家常便饭。董温琪、秘琼、范延光、杨光远、李守

贞等五人就是这一时期升官发财这根藤上的五个毒瓜。

秘琼是后唐镇州(治今河北正定县)节度使董温琪的心腹部将,任衙内指挥。末帝清泰年间(公元934~936年),董温琪被契丹军队俘虏。秘琼非但不设法营救主子,反而乘机没收其家产、杀害其家人,用马车拉走尸体,全都埋入一个大坑。原来董温琪是个贪暴之徒,在任时“积财巨万”。秘琼“惩贪”倒是斩草除根,但是留下了董家的财物,却一个子儿也没有充公,竟全部落入了自己的腰包。他自称镇州留后,圆了升官发财的美梦。

后晋天福元年(公元936年),石敬瑭灭后唐当了皇帝,任命秘琼为齐州(今山东济南市)防御使。秘琼满载着财物经邺中(治今河南安阳市)赴任。邺都留守范延光曾经拉拢秘琼谋叛,但秘琼收了密信后却不予回复,使范延光提心吊胆、满怀怨恨。他听说秘琼过境,立即密派精骑埋伏在半路杀人灭口。秘琼一死,范延光不仅解除了心头之患,而且意外地获取了秘琼所有的金银财宝及侍妾女妓。

范延光素来重利贪财横征暴敛,魏博(今河北大名县)六州一带的赋税,连半个钱也不上交朝廷。部将有名马,他便随意将其下狱治罪,把名马占为己有。天福二年(公元937年),范延光据邺城叛乱,被宣武军节度使杨光远讨平。范延光却委过于人,杀掉自己的牙将,取得石敬瑭的信任,甚至得到了免死铁券。一年以后,范延光告老还乡,准备享受清福。而杨光远早就看中了他的金银珠宝、侍妾、名马,当时杨光远守洛阳,他上奏说:“范延光是叛国奸臣,不能放虎归山,宜软禁于洛阳。”于是杨光远擅自派兵包围了范延光的住宅,逼其自杀。范延光自恃铁券在手,不肯就范。杨光远手持利剑,将他步步逼上黄河浮桥,猛然推进滚滚河中,然后谎报范延光投水自溺而亡。而范延光留下的人、畜、钱财等便不明不白

地成了杨光远的私产。

杨光远亦行武出身，目不识丁，因作战受伤成了一个独臂将军。但他不肯安分守己，他劫得范延光的财物后，仆从侍妾骤增至千余人，财宝盈室、不可胜计，镇将当中号称“天下之最”。后任莱州(今山东掖县)防御史，专以刻剥民财为事。天福八年，杨光远趁石敬瑭死，勾结契丹叛乱，被大将李守贞击败。杨光远被杀，而其府第、财宝、名姬、良马等，全都成了李守贞的帐下之物。

李守贞既胜，不仅鲸吞所获、隐瞒不报，而且贪污犒赏士兵的钱财，士兵们仅仅得到一点粗茶、薑药之类的东西而已。他返回开封以后，大兴土木、扩建宅第达一年之久，其豪华奢侈为京师之冠。李守贞贪而无谋，竟然根据术数占卜，认为自己能当上皇帝。乾祐元年(公元948年)三月，趁后汉隐帝嗣立，于河中(方镇，治今山西永济县蒲州镇)举兵叛乱。次年七月，被大将郭威(即后周太祖帝)扫平，李守贞的美梦破灭，举家自焚而亡。他的无数财产，究竟是毁于兵火还是转手他人，就不得而知了。

见《旧五代史》秘琼、范延光、
杨光远、李守贞等人本传。

简评：十余年间，这升官发财一根藤上的五个毒瓜相继败亡，其兴也易，其败也速。与其说是以毒攻毒，不如说是历史将这些人类的渣滓无情地抛弃。

石墨林

楚王马希范穷奢重敛

马希范(公元899~947年)，字宝规。许州鄢陵(今属河南)人，五代时楚国的第三位君主。楚国占据今湖南全省及广东、广西、贵州的一部分，唐昭宗乾宁三年(公元896年)马殷所建，对外

奉行中原正朔，对内保境息民、发展生产，因此境内几十年没有大的战争，比起中原来，算是一个小康局面。可是好景不长，马殷去世，其子马希声嗣位，凶残贪婪，不到两年死去。又一子马希范继立，更加奢侈无度。

马希范在都城长沙大兴土木，作会春园、嘉宴堂，雕梁画栋，饰以金玉珠宝，费用巨万。又造九龙殿，用沉香木雕刻巨龙八条，各长十余丈，盘绕在八根大柱上，而马希范按照自己的形象塑一龙身居其中，身着龙袍，帽角向斜上方延伸，长一丈有余，说是“龙角”。这位“真龙天子”花费太多，以至国库用度不足。他便加重赋敛，派使者下乡，专事丈量土地，随意增加亩数，借此催征赋税。老百姓不堪重负，纷纷逃亡，马希范却说：“只要田地，还怕没有谷租吗？”常税难以征足，便强令大县额外贡米二千斛、中县千斛、小县七百斛，无米者交布帛。季节性租税供应不及时，便卖官鬻爵，以贿赂钱财的多少来定品位高下，一时间富商大贾布满朝堂，像集市一样热闹非凡。外官进京，必须交纳贡品。又设置告密箱，使被揭发者倾家荡产以充宫廷。而犯罪判刑者，交足了钱即可免于刑罚。总之，只要能敛财，马希范无所不用其极。

当时北方的后晋将亡，牙将丁思颢向马希范谏言：“先王起自卒伍，攻占楚地，传国已历三世，地广数千里，养兵十万人。如今中原混乱无主，正是霸主立功的大好时机。如以楚国之兵北趋中原，倡义于天下，不难成就统一大业。为什么殿下偏要耗尽国力、穷极土木，作儿女之乐呢？”而马希范既无恤民之心、更无统一之志，他一口回绝、根本不听。他有一枝长枪，黄金为饰、光芒闪烁，但完全不能实用，不过用来装点门面而已。后汉天福十二年（公元947年），马希范死去，他的弟兄们争夺王位同室操戈，仅过四年，楚国便被南唐攻灭。

见《新五代史·马殷附希范传》、《资治通鉴》

卷二八三“齐王天福八年十二月”。

简评：马希范在位十五年，楚国民谚相传道：“足寒伤心，民怨伤国。”他的穷奢重敛，深深伤害了统治的根基，楚国虽较富庶，毕竟是偏远小国，岂有不速亡之理！

石墨林

◎ 宋、辽、金、元

廉 洁 篇

久渴不饮“贪泉”水

刘温叟(公元909~971年),字永龄。洛阳人。历仕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宋初先后任刑部侍郎和御史中丞,后又兼领吏部选事。

史称刘温叟是个遵守礼法的人。因父亲名“岳”,为了避父亲的名讳,终生都不听音乐,也不登山,是个孝子。他在御史台任职十二年。御史台是监察机关,犯罪官员被罚没的赃物归御史台掌管,按宋初制度规定:御史中丞每月有办公费用一万钱(十贯),用于茶水等项开销,如果不够用,还可以用御史台所掌管的犯官的赃物补充。但刘温叟一想起“赃物”这样的字眼就觉得不干净,宁可缺钱,也不用这样的钱。

宋太宗即位前为晋王的时候,听到刘温叟清廉的名声,也知道他家中贫寒,因而派人给他家送去五百贯钱。晋王是什么身份,刘温叟是知道的,这笔钱是拒绝不得的,不得不收下,但是他决心不用这笔钱。他请送钱来的王府吏人将这笔钱置于他家的一间空房中并贴上封条。第二年,晋王又派那吏人给刘温叟送去一些礼品,但吏人看到一年前的封条依然如故,回去告诉了晋王。晋王赞叹了许久,说道:“我的钱他都不肯用,何况别人的钱呢?去年他收下

这笔钱，是看我的面子，不敢不收，但年把时间都没有动，真可见是个清廉的人！”他知道刘温叟终究不会动他的钱和礼品的，因而只得让手下的人去将那些钱和礼品收回来。

刘温叟死后，家中依然贫困。他的儿子刘焯任推官待选，为全家生计赴登闻鼓院请放官，宋太宗听说是刘温叟的儿子，愀然动容，对宰相说：“当今大臣，那有清廉到这种程度的？”遂提升刘焯为太子右赞善大夫。

见《宋史·刘温叟传》。

简评：欧阳修责冯道历仕五朝十君，以为无廉耻。五代乱世，走马灯似地改朝换代，要求人们对这些王朝尽“臣节”，中国也将不复有人，因而欧公之责忠也，亦似过苛。刘温叟的仕宦经历其实与冯道差不多，但很少有人对他作出像欧公对冯道那样的责难，也许是因他的清廉节操很感人吧，这倒使人感到历史并非无情。

肖雨田

沈伦不安于赐第

沈伦(公元909~987年)，字顺宜。开封太康(今属河南)人。周世宗时，入赵匡胤军幕，管理财务。宋初为户部郎中，宋伐后蜀，任随军水陆转运使，后来当上了宰相。

沈伦是个教书先生出身的官员，一生廉洁而谨慎。后周时期，他就进了殿前都点检赵匡胤的军幕，而从那时候起，他就以清廉而闻名。宋军伐蜀时，一些主要将帅如王全斌、王仁贍、崔彦进等在成都恣意掠取财富、抢占亡蜀子女玉帛。作为后勤官员随军入川的沈伦同样有这样的机会，但是他却没有那样去做，而是深居佛寺，甚至不茹荤腥。也有珍异奇巧之物送上门来，但沈伦一概拒收。及至回朝，沈伦行李中多出的，只是图书数卷而已。正是由于

这出污泥不染的廉介，当伐蜀的将帅们因贪黩纷纷遭到贬黜时，沈伦独获升迁。

沈伦的私第一直狭小破旧，他处之怡然。宋初，大大小小的官员纷纷违禁从甘陕一带购买大量木材营造豪华的私第，沈伦为了给信佛的老母建一处小佛舍，也购买了少量的木料。这件事情终令他十分不安，于是他向宋太祖坦白其事。宋太祖素知他清廉谨慎，以为这还算不上违纪，宽慰了他，而且也知道他并未修造私第，还专门派内臣为他召集工匠营造房子。沈伦心中很是不安，请求督工的太监，千万将房子盖得小一些。沈伦的清慎，很得皇帝的信任，因此皇帝每次离京外出，总是令沈伦留守京师。

沈伦也有许多利民的建言和善行。宋初，当他奉命出使吴越，途经江淮一带，那里正遭受严重的饥荒，饿死的人很多，他还朝后立即建议将储在那里的军粮拿出来赈济百姓，这使得很多人免于饿死。做了宰相，他也总是在荒年开私仓借贷给灾民，虽说是借贷，但他并不责人偿还，总是将借据烧掉。

见《宋史·沈伦传》。

简评：沈伦好佛，清心寡欲，乐善好施，是否希冀今生善行换得来世福祉也未可知。不过，我辈以为，其迹可法，而其心舍而不问可也。沈伦是个俗人，在那个连僧道也免不了利欲熏心的时代，其廉介如此也还是少有的。

肖雨田

贾黄中明白处理南唐宝物

贾黄中(公元941~996年)，字娟民。沧州南皮(今河北南皮)人。后周显德二年(公元955年)，年仅14岁的贾黄中就中了进士并入朝做官，入宋后，稍迁为左拾遗、左补阙。宋军消灭南汉后，为

岭南采访使，后历任宣州知州、升州知州、知制诰、翰林学士，淳化二年(公元991年)为参知政事(副相)。

贾黄中不仅仅以早慧而知名，他还是个很廉明的人。做岭南采访使的时候，贾黄中才三十出头，但廉直平恕的名声就已传播远近，两广百姓都很敬重他的品格和才干。宋灭南唐后，他先做了宣州知州，这里发生了饥荒，他捐献出自己的俸禄，给饥民施粥，赖以全活者数千人。转为升州知州，他在这里又一次地展示了他清廉的品格。

升州知州的任所正在金陵，这里是南唐的故都。南唐亡于宋后，它的一国之富也都归于宋，但投降的南唐君臣首先要顾身家性命，许多财物他们根本就来不及处理；宋朝的官员也没有全部找到南唐的库藏，也没有办法对南唐的财物一一登记入账，幸运的人会因为那些遗产暴富起来。这种机会贾黄中也遇到了，他上任后察看州衙，发现一个府库中，有一个房间锁得非常严实，好像很久都没有打开过。贾黄中找来僚属，一起动手打开这个房间，看到房中有几十个大柜子，里面全是光彩夺目的宝物。原来是南唐故宫中的东西，计其价值不下于数百万。经过核查，贾黄中发现这批东西并没有登记入账。这时候，贾黄中首先想到的是，将这批东西立即列出清单，向朝廷汇报。

宋太宗看了贾黄中的报告，感叹道：“官库中的东西，就是有账的，遇到贪黠的人，都可能偷盗、冒占，何况没有上账的东西呢？贾黄中真是一个廉洁的人哪！”为了表彰他的清廉，宋太宗特赐给他三千贯钱。

见《宋史·贾黄中传》、《玉壶清话》。

简评：少年进士，固属难得，不取暧昧之财，更是难得。那笔南唐的财富，贾黄中要是想据为己有，其实未必要费多大的手脚，但

若是那样做了，至少《贾黄中传》就将是另一种写法。他的正确选择，在青史上留下了光彩的一笔。

肖雨田

唯廉者能勇

周渭(公元923~999年)，字得臣。昭州恭城(今属广西)人。少为孤儿，由叔伯养大。成年以后，由于不堪忍受南汉主刘晟的暴政，北上中原，以一介布衣上书言时政，深得宋太祖的器重，特赐同进士出身，从此走上宦途。历任主簿、知县、通判、知州、转运使，在朝中历任侍御史和户部、度支勾院判官等职。

周渭严于执法。初为白马主簿这样的小官，就敢于处斩犯法的大吏，因而获得了干练果敢的声誉。符彦卿镇守大名，所为多贪纵不法，考虑到他的军功和地位，朝廷没有打算彻底追究，而是派出一些清廉而强干的官员到他辖下的州县，来对他的不法行为加以制约。这是一项困难较大的差遣，既要落实朝廷的政令法律，还要时时顶着一贯胡作非为的顶头上司符彦卿，因此朝廷对于派什么人去是很慎重的。周渭正预其选，为永济知县，一到任，果然遇到符彦卿受贿纵盗的事情，幸而因行贿逃脱的巨盗很快落到了周渭的手中，他不再将这强盗解送符彦卿，而是自己依法处理。

宋军伐蜀不久，周渭被任命为兴州通判。兴州正处于入蜀的通道上，当时，消灭了蜀国的宋军官兵非常骄矜跋扈，军官们对士兵毫无纪律约束，甚至纵兵抢掠百姓。周渭遇到了这样的事情，斩了一个军官，军人们在兴州境内的行为不敢不收敛。开宝元年(公元968年)，凤州七房银矿官员贪污官银，致使上缴的白银出现巨额流失。朝廷派周渭去主持银矿的管理，由于他的清廉和干练，一年内上缴的白银增长了数倍。

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朝廷派周渭任广南诸州转运副使,周渭这才有机会回到阔别了二十六年的故乡。鉴于南汉时期两广人民的赋役十分沉重,周渭上奏朝廷,请求重定田赋,这大大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后来,朝廷又要对交趾(今越南北部)采取军事行动,广南地处前沿,宋军的两个散兵无纪律,公然在市面上抢百姓的钱财。周渭捕斩了这两个士兵,并下令军人进城市时不得携带武器。此后,士兵再也不敢侵犯百姓了。

周渭执法威严不苟,但他并不是一个苛暴的官员,他所到之处,总是受到百姓的拥护和敬仰。他本人一直清洁如水,离家二十六年,没有另娶,也没有积攒下什么私财。76岁时去世,连丧葬费都有困难,宋真宗知道后,甚为感动,特赐钱一百贯,才了其身后事。

见《宋史·周渭传》、《玉壶清话》。

简评:周渭果敢执法,安于清贫,也属包拯一流的人物,前人赞扬颇多。我们尤不忍埋没他的夫人莫荃。周渭新婚不久就率乡亲们北逃,夫人当时并没有从行,她历尽艰辛,将周渭的孩子养育成人,又安葬了公婆。二十六年后与周渭重逢,夫妇俱为白发老人。其志节总是不能不令人感动。周渭忘家为国,值得敬仰,也对得起夫人的忠贞不贰。只不过二十六年,对于人生,难说就是弹指一瞬,殊令人不平于好人的磨难太多太多!

肖雨田

将门廉谨称曹彬

曹彬(公元931~999年),字国华。真定灵寿(今属河北)人。宋初出将入相的名臣,官至检校太师、同平章事、枢密使。

他出身于将门,成年后经历了后汉——后周——宋的改朝换代。按五代乱世的惯例,每一次的改朝换代和兼并消灭割据政权,

都是将领们在金钱和权势上大捞一把的好机会。曹彬多次遇到这种机会,但每一次,他都是谨慎而严肃的。尽管他的家族和后周皇家有一点姻亲关系,而且他本人也深受周世宗的信任,但赵匡胤兵变陈桥驿夺得江山改朝换代后,对他依然信任而倚重。因为赵匡胤了解他:当赵还是后周的殿前都点检的时候,曹彬与他有许多公务上的联系,与很多人不同的是,除了有公事,曹彬是不上他的点检官邸的。有一次,当曹彬管官酒的时候,赵匡胤没有经过许可,私自找他要酒喝,而曹彬情愿自己掏钱打酒给他喝,也没有让他动官酒。

入宋后,曹彬为扫平各个割据政权,实现统一,立下了汗马功劳。灭蜀之战,他是宋朝两路大军中归州一路的监军;灭南唐的战争中,他是宋军的主帅;他也参加了消灭北汉和对契丹的战争。身为大将,曹彬的清廉在同代将领中是少见的。除了俸禄和皇帝的赏赐之外,曹彬没有说不清来源的财物。

还在后周时期,曹彬就曾奉命出使吴越。吴越当时割据两浙,既想保有其疆土,又非常惧怕中原朝廷,出于这种心理,他们对中原的使臣非常热情恭敬。当时南唐的处境也与吴越差不多,所以当陶谷出使南唐的时候,南唐不仅有大量的馈赠,而且还以女色引诱,陶谷就曾被拉下了水,后来一直受到周世宗和宋太祖的轻视。这次曹彬出使吴越,吴越方面也有大量的馈赠,但是曹彬拒绝接受。回朝途中,吴越人用快船载着礼品赶上他,请他收纳,他拒不受礼。可他每走上一程,那礼品船就赶上一程,他前后推拒了四次也没有推脱,心想:既然无可推脱,只有带回去上交皇帝。否则,如果再推拒,恐怕人家会说我邀名了。经过周密的考虑,曹彬才收下礼品,回到朝中,就全部上交了。周世宗命他收下,这样,这笔礼品出于皇帝的赏赐,而不是外国的馈赠,曹彬才敢收下。

宋军伐蜀，曹彬带着归州一路军溯江西上入川。他对自己的部下约束得很严，而他自己，行李之中一直就只有他日常穿着的衣服、被褥，还有一些图书。王全斌等将领的不法行为，不仅给蜀地人民带来苦难，而且会给他们自己带来惩罚，曹彬看到这些，心中总是不安，屡次建议王全斌将军队撤出四川，王全斌都置之不理。回到朝中，宋太祖问起了对入蜀军政官员的看法，曹彬称赞了沈伦的廉谨。太祖终于了解到王全斌等人的罪行，一个个给予了严厉的处分，表彰了曹彬的清介廉洁，还给他升了官。曹彬心中不安，他推辞说：这么多将领都受了处分，只有我受赏，这怕会影响大家的情绪。宋太祖却说：你有功而不骄傲，实在是难得。如果你要是有什么过失的话，像王仁贍这样的人一定放不过你的。太祖可谓知人：王仁贍因贪暴不法而受到了处分，他正是那种自己倒了霉也希望别人倒霉的人，这次他没有说曹彬的坏话，也实在是因为曹彬没有什么把柄可抓的。

宋军灭南唐，曹彬是前线的最高指挥官，他指挥军队围困了金陵，围而不攻，同时耐心地做自己下属的工作，约束他们：城破后不得滥杀滥抢。果然，这一次军事胜利后，宋军的纪律还真不错。对曹彬而言，与上一次伐蜀战争不同的是，那次是一路的都监，而这一次是全军的统帅；与上一次相同的是，他的行囊中依旧只有他自己的一些衣服、被褥和图书。他回到京师，一点也没有凯旋的张扬，只是平淡地告诉有关的人：他出差江南回来了。

曹彬为人平易，不饰威仪，自奉甚俭。早年在后周做监军的时候，一次与众将士杂坐于野外，有别一路军的信差找他，问曹监军何在。别人指了指曹彬，他不相信一个监军竟会穿得这么俭朴，还以为人家骗他呢！吴越的礼品，周世宗命他收下了，但他并没有留给自己，而是分给了有困难的亲友。他有大功于宋朝，却不居功，

虽然位兼将相，每遇到知识分子，都表示敬意，给人家让道。他平常领取薪俸后，总是散给族中需要帮助的人，因而直到去世的时候，他都没有什么余财。

他处事很周密，在徐州的时候，一个小吏犯了过失，应该受杖，但曹彬在一年以后才予以处罚，别人不明白，问曹彬为什么事隔一年才处理，曹彬说：小吏犯过失的时候，正是新婚不久，如果那时加以杖责，他的父母或许会认为是新娘子给他带来了晦气，那样的话，他的新娘子一辈子都将受到恶待。听到这些话的人们都佩服曹彬考虑得周到。

曹彬对子孙要求也比较严，他的儿孙们都能保持其廉谨的家风。他的儿子曹璨、曹玮、曹琮，都是有名的将领；孙女儿做了皇后，也有贤德的美名。

见《宋史·曹彬传》、《涑水纪闻》、
《归田录》、《玉壶清话》。

简评：曹彬行事，谨守法纪，要求部下如此，自律也是如此。他有宽广的胸怀，能够推己及人。他的清廉与他的法纪观念有内在的联系。我们固然不必要求封建时代的法纪全是为着人民的利益，但即便是为维护和巩固封建政权，也需要各阶层人民去支撑，因此不会鼓励官吏贪赃枉法、巧取豪夺。

肖雨田

谨守“瓜田李下”之戒

陈恕(公元946~1004年)，字仲宣。南昌人。早年曾为南唐县吏，宋灭南唐后，他的才干为洪州知州王明所重，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中进士，任澧州通判，其后入朝为三司勾院判官。此后，陈恕虽短时兼任或改任州郡，但大部分时间任职于三司，最后

官至参知政事，当了宰执大臣。

陈恕是属于那种“实干家”型的官员，他一生做官的大部分时间都干的是财政管理这一行，前后主持宋朝的中央财政18年，很善于兴利除弊。初为澧州通判时，他不仅揭发和惩处了一大批贪污的官吏，而且还研究分析了他们贪污作弊的手段及导致贪污的体制上的弊端，这些弊端在于：自唐末以来，澧州就是一个由节度使兼领的地方，节度使是不可能有什么具体的管理的，这样，胥吏们的活动空间过大，却受不到有力的监督和约束。他曾经出任江陵知府，这里的贪官污吏也是很多的，陈恕上任后，进行了周密的调查和严厉的责罚，贪官污吏分别受到判刑、流放、停职罢免的处理，雷厉风行，竟使境内的风气大为好转，贪官污吏无不惧怕。

陈恕职掌国库，经过他手的钱何止千万，但他的家中一直贫寒，俸禄之外别无任何收入。因为这个缘故，当他重病缠身，繁杂的工作使他感到非常吃力的时候，不得不向皇帝请求一个清闲的馆殿虚职，因为离开俸禄，他无以为生！他善于荐拔人才，推荐寇准接替了自己的工作。他多年的理财使国库很充实，可他却不敢如实地告诉皇帝，因为他担心这会起年轻宋真宗的奢侈欲念。

他对儿子的要求很严格。其子陈淳，喜欢乱花钱，经过教育也不改正，陈恕很担心他日后走上贪污犯罪的道路。病体日沉，陈恕对这个不争气的儿子失望了，他上书皇帝，说陈淳不听教诲，交一些不三不四的朋友，请求皇帝不要让他继续居住在京城，让他到外地从军。宋真宗对这位勋旧的后代，真不忍作出这样的决定，但在陈恕的一再坚持下，宋真宗不得不勉强安排他到滁州做军官。可是陈恕一死，宋真宗又将陈淳调回开封。真是知子莫如父，陈淳后来还是走上了受贿犯罪的道路。不过，陈恕的另外几个儿子倒还

能继承父志，其中陈执中还做了宰相。

见《宋史·陈恕传》。

简评：像陈恕这样特别有才干而同时又很廉洁的人，在历史上不能说有很多。他的许多同代人，或者有才干而无操守，或者守一己之洁而不管他人之污，甚至有些人虽然廉洁却缺乏能力，如陈恕者真不多见。

肖雨田

“无口匏”也有长处

李沆(公元947~1004年)，字太初。洺州肥乡(今河北肥乡县)人。太平兴国五年(公元980年)进士，历任将作监丞、潭州通判、著作郎、知制诰、翰林学士等职，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任参知政事，为相于太宗真宗两朝。

李沆是个比较保守的人，其为相大体上安于守成，视革新为妄举，以为治道之要莫先于“不用浮薄新进喜事之人”，无所建明，被讥为“无口匏”。但他有很老道的政治经验，尤其对皇帝的心理猜得很透彻，希望年轻的宋真宗不要满足于自颂太平，对于宋真宗日后的造作“天书”的举动有所预见，这一点确实令许多人折服，以致后来被赞颂为“圣相”；另外，李沆为官比较清廉，这也是不可否认的。

李沆家道清贫，为官数年，还身负重债，宋太宗一次特别赐与三十万钱，替他偿清债务。他处事谨慎，严格遵守制度，公私分明，决不在家中谈及政务，也不接受别人的请托。

李沆平居自奉甚俭，居处狭隘，门厅小得刚刚容得下一马回旋，别人都说太窄了，李沆笑道：“居第当传子孙。此为宰相厅事诚隘，为太祝、奉礼厅事已宽矣。”墙壁颓坏，也不以为意，一次，堂前小花坛坏了，夫人为了试他顾家不顾，特命仆人不要修，看他到底

管不管这事。但李沆出入经月，一直没说什么，最后倒是夫人沉默不下去了，对他说起，李沆却说道：我哪有心思顾及这些！多少人劝他修缮房屋，他都不肯听从。

见《宋史·李沆传》、《闻见近录》、
《宋朝事实类苑》。

简评：李沆熟悉佛教典籍，知道这个世界是不圆满的，因此，在他的衣食住行中也不孜孜以求其圆满。我们也从李沆身上看到了一种不圆满：他的俭朴清素是无懈可击的，但是他的守旧又招致了许多讥议。但愿后人效法他的长处。陈旧的瘠壤里生长的“无口匏”，也许胜过污浊的肥沃沼泽里生长出来的妖艳之花。这就是我们在这个不圆满的世界上，将不圆满的李沆作了一番不圆满的考察之后，作出的一点不圆满的断语。

肖雨田

毕士安不置田产

毕士安(公元938~1005年)，字仁叟。代州云中(今山西大同)人。乾德四年(公元966年)中进士，初入军幕，历任州府僚佐、知州、翰林学士，并先后做过冀王元份和宋真宗潜邸僚属，以才干和操行见重于宋太宗真宗两朝。真宗朝拜相，并力荐寇准并相。在真宗朝前期，毕士安与寇准并力辅佐，堪称一代良相。

毕士安居官，多有善政。太平兴国初，吴越钱俶纳土，朝中官员欲加征吴越十三州赋役，毕士安上书反对，宋太宗采纳了他的意见。真宗即位之初，毕士安代理开封知府，当时有贵势之家强夺民间女子，毕士安奏明真宗，迫其归还。

毕士安为官清廉，严于律己。他常对人说：我做官没有太高的声誉，但总是严格自律，因此还算是没有很多过错。虽官至宰相，

而四方并无田园房产。去世之后，丧事没有办完，家用已亏。为了让他的遗属免于举债度日，也为了表彰他的廉洁，宋真宗特赐银五千两助其家用。

毕士安的清操，生前死后皆为人所称道。早在作王府僚属时，宋太宗就评价他才行并优。真宗每派他潜邸故吏出任地方官，总是令毕士安预加训戒。

见《宋史·毕士安传》。

简评：毕士安有真宗潜邸僚佐的经历，若为赃吏，这便是极安全的“保护伞”，然而他始终不沾赃污，至其诸子也能守其家风，其中岂无训导之功？毕士安诚无愧于古之循吏也。死于劳疾，为世所惜。

肖雨田

查道的淡泊

查道(公元955~1018年)，字湛然。歙州休宁县(今属安徽)人。其祖、父皆仕于南唐，以忠于南唐而为宋太祖所重。查道早年有凿冰求鲤的孝行，端拱元年(公元988年)中进士后入仕，历任县尉、通判、知州、转运副使、度支副使等职。

查道是个知识分子型的官员，仁慈厚道，不张杀伐，不饰威仪。在北宋初武人跋扈，来自南方的文弱的“措大”较受歧视的氛围下，一些势利的人常常以为查道软弱可欺，例如，石守信的儿子石保吉，就曾将查道拘押起来做苦工运粮。

查道的清廉是有口皆碑的。一次公出，路边有结满果实的枣树，随从们摘了一些请查道品尝，确实是很不错的枣儿。但查道无论如何不肯白吃，路边的枣树，既不知道谁是它的主人，也没有功夫去找它的主人，查道就估了一下价钱，将钱挂在树上才肯上路。

四川发生王小波、李顺起义后，查道被派往四川作了遂州通判。几年后，朝廷派到四川的使者回朝，查道在四川的公正清洁的事迹也随着在朝廷广为传播，连皇帝也受到了感动，予以表彰。

不肯把手伸向血污和赃滥，查道的生活因而是清贫的。他生活非常朴素，衣着与日用品甚至很粗陋，加上他深信佛教，也安于茹素，甚至常常每天只吃一顿饭。

查道是个很善良的人，尽管由于清廉的作风而没有很大的财力，但他总是很尽力地帮助贫弱的人们。当他还是个幼儿，在地上玩“画房子”游戏的时候，就发出了“分贍孤遗”的宏愿，在他的善良而天真的童心里，他画出来的房子应该是真正的房子，他要将它们分给贫苦的人家。成年后，参加科举考试，靠亲友的帮助筹集了三十贯钱才能成行。路过父亲的朋友吕翁家时，不幸正遇上吕翁去世，吕翁家中困难得连安葬老人都没有办法，正商议卖掉女儿让死者入土的时候，查道来了，他把他所有的钱都拿出来，甚至还帮助那差点被卖掉的姑娘结了婚。这样的好事，查道不只做过一次。晚年在魏州做知州，当地正发生蝗灾，查道等不及朝廷的批准就开仓放粮，他自己还捐俸向灾民们提供粥糜、麦种，帮助受灾者渡过难关。有困难的人多能得到他的热心帮助，有良心的人都称道查道是个好官。

见《宋史·查道传》。

简评：查道清廉而仁厚，好学不倦，曾参与《册府元龟》的编修。同代人对查道的和善、平实也有不同的评价，正如直到今天还有某些人对清正知识分子的成见一样，说是“迂”。其实，查道是一个很有能力，很有事功的人，而且深明利害之机。贪与廉相较，利害如何？仁与暴相较，利害如何？他是十分明白的。

肖雨田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范仲淹

范仲淹(公元989~1052年),字希文,唐宰相范履冰之后。祖居邠州(今陕西彬县),后迁苏州吴县。宋大中祥符八年进士。历官礼部、吏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陕西经略副使、参知政事等职。

一篇《岳阳楼记》,一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名言,使范仲淹美名流千古。实际上,范仲淹不仅仅工于诗词散文,在北宋历史上,他也是一位有名的政治家,曾领导过一场“庆历新政”;他又是一代清官,一生廉洁,为政清正。

范仲淹出身微寒,其祖上虽是唐宰相,但家道中落,到其父范墉,已是官小俸薄,终生未得显宦。父亲病逝时,范仲淹年仅两岁。孤儿寡母无所依。无奈之中,母亲带着他改嫁山东。艰难的处境,造就了范仲淹顽强的性格,他“少有大节,于富贵、贫贱、毁誉、欢戚,不动其心,而慨然有志于天下”。他关心时事,始终以天下为己任,视财利为身外物。范仲淹早年就以博学多才、能诗善文扬名天下,世人多慕名请其撰铭文碑记,他从不收人钱财以求酬谢。范忠献公死,其子请范仲淹代撰碑铭,并以几车绢帛相许,范仲淹拒不接收。范公子诚心感谢,又送家藏的稀世书画,范仲淹仍毫不动心。万般无奈中,仅取《道德经》一书权作纪念。知庆州时,有人送来大量金银财宝以求墓铭,欲让他撰铭时曲笔徇情,隐其罪恶,张大其功。范仲淹对此十分气愤,谢却财宝,并实事求是地将其一生功过写成碑铭昭然于世。

范仲淹为官清廉。明道二年(公元1033年),蝗灾、旱灾蔓延全国。仁宗派他去江淮巡视灾区、赈济灾民。范仲淹一到灾区,看到满目凄凉,灾民们都以一种名叫“乌味草”的野草聊以充饥,他不顾旅途劳苦,立即“开仓廩赈乏绝”,并严厉禁止官府挥霍浪费。他

完成救灾回京时，还特意将“乌味草”带回京师，呈献仁宗，请他传示六宫贵戚，以劝戒他们抑制侈奢。北宋以开封为都，皇亲国戚、官僚大族盘根错节于其中，素有难治之称。范仲淹知开封府时，秉公执法，拒不接受贿赂，甚至将生死置之度外。一次，有一内侍仗势作恶，民愤极大，范仲淹查清事实，具列其罪，奏请严惩。他十分明白自己的危险处境，上疏前，给其子留下遗言：“吾上疏，言斥君侧小人，必得罪以死。吾既死，汝辈勿复仕官，但于坟侧教授为业。”范仲淹坚持正义，视死如归。当时开封城中流传着“朝廷无忧有范君，京师无事有希文”的歌谣。

范仲淹严于律己，从严治家。早年求学时，生活贫苦，每天早晚只能吃两个冷粟米粥块。进士及第后，任广德军司理参军时，“贫止一马”，迁亳州权集庆军节度推官时，还不得不把这唯一的财产卖掉充资。任参知政事，进入宰执行列，可谓位高权重，薪高禄厚，仍然“非宾客不食重肉，妻子衣食，仅能自充”。一日，召集子孙于堂下，看到他们个个衣着朴素，袖藏经卷，心中十分高兴，但仍谆谆告诫子孙“吾贫贱时，无以为生……当今吾已为官，享受厚禄，但吾常忧恨者，汝辈不知节俭，贪享富贵。”次子纯仁结婚，范仲淹主张从简为好，有的说其媳妇将饰以绵罗帷幔，他立即传训次子：“罗绮非帷幔之物，吾家素清俭，安能以罗绮为幔坏吾家法，若将帷幔带入家门，吾将当众焚之于庭。”最后，范家媳妇不得不朴素、清简地结婚成亲。范仲淹每晚睡前，必仔细查核一日收支账目；统计一天的“食饮奉养之费及所为之事”。若支出与所为之事相吻合，则安然熟寐；若不吻合，次日必加充实，求其平衡方罢。在苏州，范仲淹买一地，准备修建住宅，风水先生十分看好这块地：“这是风水宝地，如果在此修家宅，将来必定家门兴旺，卿相辈出。”范仲淹听后说：“吾家有其贵，孰若天下之士咸教育于此，贵将无已焉？”不久，

他在这块“宝地”上修建学校，延请名师来此任教，造福于百姓。

范仲淹“乐善泛爱，临财好施”。一次，他被贬出京，临行前，将家中所剩一些绢，全部散给亲邻，自己仅带轻简的行囊上路。知越州，遇地方小官孙居中去世，得知他家贫，立即将自己的部分薪俸送去，令窘迫无主的孙夫人感激不尽。吴遵路为官廉洁奉公，死后家中无以为葬，范仲淹也以己俸赙济其家。即使与同僚饮酒时，得知有人死后棺槨无备，他也会撤席回府，为死者购买安葬必备之物。范仲淹晚年，亲朋好友纷纷劝他治第于洛阳，以颐养天年，而他却认为“人若有道之乐，形骸可外，而况室乎？吾将以薪俸有余者，赙济宗族。”他在苏州置义庄、义田、义宅，贍济贫苦族人。

皇祐四年(公元1052年)，“积成羸老”的范仲淹与世长辞，终年64岁。他为官一生，“虽位充禄厚而以贫终其身”。其“歿之日，身无以为敛，死无以为丧。”给其子孙留下的唯一遗产只是他的家教家风。他有四子，除长子纯祐留家孝事父母，不应科第外，其余三子皆沉毅刚正，为朝廷大臣，次子纯仁为元祐、绍圣年间重要宰相之一。《宋史》本传评论说：“纯仁位过其父，而几有父风……仲淹谓诸子：纯仁得其忠，纯礼得其静，纯粹得其略。知子孰与父哉！”应该说，范仲淹给其子留下的遗产是罕与伦比的。

见《宋史·范仲淹传》、《范文正公集》、
《范仲淹年谱》等。

简评：范仲淹一生，慨然以天下为己任。无论位高权重之时，还是落难失意之际，他始终能够严于律己、律家，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人格。他用一生的所为，实现了他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诺言。

王雅红

退休宰相借驿站栖身

杜衍(公元978~1057年),字世昌。越州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公元1008~1016年)中进士,历观察推官、知县、通判、知州、提刑等地方官职,多有善政,每离任即为百姓所挽留。在朝中历任三司户部副使、工部郎中、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开封知府、枢密使,最后官至宰相。

早年的杜衍非常不幸,他是一个遗腹子,从小就倍尝人间的冷暖,曾经无家可归,流浪在外,替人抄抄写写以糊口。幸而富绅相里氏有慧眼,给予他一些资助,并招为女婿,杜衍这才算有了生活保障。

过多的磨难使杜衍40岁左右就已须发尽白,显出一幅沉稳老者的形象,因其为官正直和清廉给他带来了威望和尊严。他胸怀宽广,很爱护范仲淹、欧阳修这样非常有作为而又比他年轻的官员。范仲淹一向给予他父亲般的尊敬,但一次因政事意见不合,范仲淹情急之际说了诋毁他的坏话,然而杜衍并不计较,对他爱护如故。杜衍对范仲淹、欧阳修、富弼等倡导的“庆历新政”给予了热情的支持,改革失败后,他也觉得自己继续留在相位上没有什么意义了,因而主动引退。

对于杜衍的严肃正派,君主也敬畏三分,宋仁宗号称仁慈之主,然而他的仁慈,有时却表现为对官吏们的循私舞弊走后门等腐败现象的宽纵。有的后门甚至走到皇帝这里来了,这时候,仁宗往往这样推脱:“我倒不是不能答应你们的要求,只怕那白胡子老头儿杜衍不答应呐!”事实上,杜衍的声望并不是靠“威”树立起来的,他并不刻意地树什么“威”,然而他的谨慎、正直却让人肃然起敬,不敢为非。他在吏部掌管铨选,这个任职,掌管着官员的升迁降

黜。过去，各种规章非常烦杂，彼此矛盾，主管官员很难详察，办事人员总能够利用制度的漏洞、长官对制度的生疏和不负责任来收受贿赂。杜衍上任后，非常精心地将整个铨法进行了研究和提炼，下令办事人员在铨选时一律要坚守各自的岗位不得擅离，这样一来，办事的胥吏们就失去了贪污的机会。杜衍的“权知开封府”的任命一公布，权贵豪门即为之失措，彼此互通声气，相戒不提出任何违犯规定的要求，以免惹麻烦。杜衍担任枢密使的时候，凡仁宗提拔他亲信故旧的不合制度的诏令，杜衍都一概予以抵制，把数十份这样的诏旨封还给了皇帝。

杜衍的个人生活非常俭朴，为官几十年，宰相也当了好些年，但没有积蓄什么财产，退休还乡，好像没有做过官似的，自写的名片，只题“前乡贡进士”为衔。退休之后依然是好学如故，常年手不释卷，不肯奔走于权势之门，偶尔外出一下，也只是会一会与他一样退休了的老朋友，即使客人上门，也只有两三道菜而已。有人认为他有隐士的高风亮节，劝他着道士的服装，杜衍却说：“老了，退休了，还要窃高士之名吗？”他的门生故吏遍天下，但退休之后却不盖房子，一家人借了简陋的驿站居住，直到去世，到底还是没有建私房。去世之前，欧阳修前来看望他，杜衍精神依然健旺，关心国事，虽然像平生一样不多饮酒，但还是很有兴致与欧阳修唱和。欧阳修赠给他的诗有“貌先年老因忧国，事与心违始乞身”之句，时人以为这一联确实是杜公形貌与情操的真实写照。

见《宋史·杜衍传》、《涑水纪闻》、
《石林诗话》。

简评：杜衍是一个值得敬仰的人，对于贪污腐败，杜衍不仅加以严惩，而且也曾尝试过有意义的理论分析。据《能改斋漫录》所记，杜衍做考官的时候，状元贾黯上门参拜座师，杜衍同他谈话的

内容,并没有考官们通常对门生的文章学问的关切,只是问贾黯有没有谋生手段。贾黯对此很不理解,杜衍后来知道他的疑虑之后对他讲:如果一个官员没有独立的谋生手段,他往往就离不开官职,不得不有所依阿,这就有了腐败的可能性。这种分析非常有见地,因为腐败与官僚政治是不可分离的,以做官作为唯一谋生手段,也正是官僚政治的重要特征之一。

肖雨田

包拯唯诤脏

包拯(公元999~1062年),字希仁。庐州合肥(今属安徽)人。宋仁宗天圣年间中进士,历任大理评事、知县、监察御史、转运使、天章阁待制、龙图阁直学士、开封知府、三司使、枢密副使。是我国人民家喻户晓的清官,后人敬称为“包公”。长期以来,我国的传统戏剧中有“包公戏”这个门类,为了象征他无私的“铁面”,包公的戏剧脸谱被画成了黑色。但真实的包公却有一颗忠君爱民的红心,迄今仍放射着光彩。

包公为官清廉,这是人们所熟知的。端州(今广东肇庆)是个“天高皇帝远”的地方,那里出产的石砚,自古有名,历来是贡品。贡品有定数,但宋代历任端州守令无不借办贡的机会,将数十倍于贡品的端砚据为己有,以赠送权贵。包拯当过端州知州,他一改此风,下令不得超贡额生产,而他本人,任满一届回到北方时,连一方端砚也没有带回去。他为官一生,一直反对通关节、走门路,拒收馈赠。在他60岁生日时,皇帝要为他做寿,他不得不从命,但他事先订下了一概拒收亲朋好友和朝廷同僚赠送礼物的规矩,并吩咐其子包贵到门口拒礼。当天,第一个来送礼的便是皇上派来的司礼太监。其子包贵拿出红纸,要其写出送礼情由。太监写道:“天

子看重一品卿，日夜操劳似魏徵，今日皇上把礼送，拒之门外礼不通。”包拯看后便在下面添了四句：“铁面无私丹心忠，做官最怕叨念功，操劳才是份内事，拒礼为开廉洁风。”太监见包拯拒礼坚决，又说得在理，只好将礼收回复命。

包公生活十分俭朴，他虽然一直做到三司使（这是宋代掌管财政的最高官员）与枢密副使，但他的吃、穿、用却与一般书生没有什么两样。包公也不仅是独善其身，同时还对部属、对子孙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当他的属吏问其家讳（父祖名，以免无意犯之）时，包公严肃地说：“我没有什么可忌讳的，只忌讳贪赃的人。”包公还为后代立下著名的遗嘱：“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者，不得放归本家，死不得葬大茔中。不从吾志，非吾子若孙也。”

包公执法严明，不阿权贵，不私亲党。为庐州知府时，其故乡正在辖内，然包公执法，不避亲党，以至于“故人、亲党皆绝之”。开封之惠民河，多为贵势之家与宦官筑园榭侵占，致使河流壅塞，包公知开封时，下令一概毁去。权贵们持“地券”来纠缠，包公皆审讯而劾奏之。张方平当过仁宗的老师，在朝臣中颇有威望。在他任三司使时，也较有作为，但因有可疑的私人经济活动，包公照例参劾。

包公建言忠直，谏诤无讳，言多切要。为监察御史时，宋仁宗宠爱的张贵妃保举她自己的伯父张尧佐任要职，包公与言官张择行、唐介等一同坚决反对这项任命，包公力陈外戚乱政的危害，廷对之际，慷慨陈辞，至唾星溅帝面而不觉。宋代官员子弟恩荫之滥是空前的，包公建议对他们加以考试。包公既为天章阁待制、知谏院，益多建言，多次批评权要人物，建议皇帝收回一切颁与亲信的不合制度的封赏，主张皇帝虚心听取意见与建议、辨明朝中小宗派、重视人才、严明法纪、不要大兴土木、裁减宦官数额、节省冗费

等。他根据宋真宗伪造天书的教训，建言禁妖妄。这些，多为宋仁宗嘉纳。包公置唐代敢谏之臣魏征的疏奏于座右，以备取法，以为龟鉴。

包公临民以惠，兴利除弊，多所改革。其任职三司时，秦陇斜谷务造船用材及沿河七州河桥竹索，皆向民间摊派，包公尽奏罢之；解州盐法多有弊端，于民不利，包公经过实地调查，建议允许商贩经营；三司仓库上贡诸物，旧例多向各地无偿征取，实为百姓之害，包公则通过开辟市场，出钱购买，民间减轻了负担。包公为人，虽然性格峭直严峻，对于苛刻于民的官吏多所惩抑，然而对于百姓则“务敦厚”，“推以忠恕”。

包公断案如神，无所冤抑。包公为官，初任天长县知县，有盗割人牛舌，牛主遵包公之计杀牛卖肉，盗贼却来告牛主私杀耕牛，被包公识破，盗贼惊服。开封为北宋都城，向来的弊制是不许民间诉讼案件事主直接主动出庭，这种不合理的制度为胥吏居间作弊提供了机会，但是包公作为开封知府上任后，大开正门，使民间诉讼事主可以直接到庭，申辩是非曲直，胥吏不敢从中勒索敲诈。包公办案，不主张株连案犯家属，这也是很可贵的。无权无势的人民将获得公道的希望寄托在包公的身上，因而开封流传着一句民谣：“关节不到，有阎罗包老”，以为颂扬。

包公的清正廉洁、正色立朝、坚持原则、诚实厚道等品行，在当世被称颂为官员的风范。当时京师之人觉得包公不能做宰相真是莫大的委屈，流传的谚语中有“亏他包省主”之句。

见《宋史·包拯传》、《甲申杂记》、《癸辛杂识》。

简评：周密所著《癸辛杂识》云：开封府题名碑石上，包公之名为人所指，指痕甚深。此事我们不妨试作两解：或是众冤抑者、众景仰者常抚碑叹斯人之亡，撼碑呼天不予我包公以上寿，擘画其名

以寄思慕；或众不法者、众仇视者欲抹其名以泄其切齿之恨，混其迹以掩其扞心之愧。无论是那种情况，于包公皆无所损益！后人无可损益的包公，可以当作世人的一面镜子。在这面镜子面前，妍媸美丑原形毕露，李渔《奈何天》中丑人自道：“恶影不将灯作伴，怒形常与镜为仇”，这样，只能无可救药地“丑”下去。对着这面镜子，“丑”人拭尽污迹，挪动五官，就有了脱胎换骨的希望。

肖雨田

入蜀出川唯三友

赵抃(公元1008~1084年)，字阅道。衢州西安县(今浙江衢县)人。20多岁中进士，历任节度推官、知县、通判、殿中侍御史、知州、度支副使、转运使、参知政事，出入于朝廷和地方，对王安石的变法持温和的反对态度。

赵抃死后赐谥曰“清献”，“清”，确实是赵抃一生宦历的总结。他做官做得最大时，做到参知政事，这是宰执大臣一级的职务，但他平生不治私产。长伴其身宦游各地的，不是珍宝财物，而是三样东西：一张琴、一只鹤、一只龟，他一生的玩好只此三样。

他两次入蜀，每一次一进一出，随身的东西就是这三样，连神宗皇帝也感到新鲜。第二次入蜀的时候，一方面感到自己年事已高，另一方面也因无力阻止新法的实施而感到心灰意冷，所以索性连鹤和龟也放了。宋时四川，号称西陲，天高皇帝远，自始至终是个社会矛盾很尖锐、官吏较贪暴、人民苦难较多的地方。赵抃两度入蜀，一直关心民间疾苦，约束官吏的贪污。四川的州县之间，常常互相送礼，这多年的积习在赵抃的表率 and 约束下，得到了扭转。他常在四川各地巡视，每个县都走到了，这使贪官污吏不敢不有所收敛。赵抃对自己的属员也严加约束，他叮嘱一个长年跟着他的

年老而勤谨的随从说：“你我年纪差不多，我单身一人到四川，为皇上治理这一方土地人民，你也应该更加清正谨慎，兢兢业业，为其他官吏作出表率，不到退役，还不能谈顾家。”

赵抃律己很严。单身入蜀，难免孤凄，岂无琴瑟之想，鸾凤之念？蜀中青楼中一个头戴杏花的聪明的姑娘很难令他忘怀。晚上，他让他的老随从去把她找来，老仆领命而去。过了一会儿，赵抃忽然觉得不应该这样做，他赶紧要人把老仆追回来。这时候，老仆从帷幕后闪了出来。赵抃问他：“你真的去了？”老仆答道：“哪能呢？跟了大人这么多年，还能不知道大人的脾气吗？我估计大人过不了一会儿就会悔起来的，所以压根儿就没去。”成都府自来抽调一些民间的姑娘做一些缝补洗涤的活儿，赵抃一向没有什么非非之想，让她们住在别处，有宴集才召她们来。一次，赵抃一时对其中的一个姑娘动了念头，暗嘱她宴后相陪，她应允了。一会儿，赵抃离席，在旁边的房间里窥见席上的官吏已经在向那位姑娘讨好，请她日后照应。赵抃猛省，他大声地喊着自己的名字斥责：“赵抃，赵抃，你到底想干什么？！”他立即下令，给这些姑娘们全部发放工钱，让她们出去嫁人。

赵抃退休后回到故乡，依旧俭朴而宁静，对乡亲们也十分平等和善，他自题其居室曰“高斋”，吟道：“时人要识高斋老，只是阿村赵四郎。”

赵抃疾恶如仇，他曾做过言官，有“铁面御史”的称号；而对于不幸的孤弱，他很有同情心。他做过许多善事，先后帮助过二十多个孤女出嫁。在四川，与少数民族部落首领会盟，有位酋长按他们的习俗要杀奴取血用于盟誓，赵抃不忍，请他们改用了牲口。

见《宋史·赵抃传》、《宋稗类钞》、
《罗湖野录》。

简评：赵抃为人行事，不离传统道德中“君子”的规范，深达儒家修慎之旨。史载：赵抃每天所做的事，入夜则必恭谨不欺地告于上天，所以白天临事总要想，这事到底能不能告于上天，那不可告天的事，就不敢做。当然，天也不能听，天也无所见，天不可能对他的行为作出什么判断。赵抃取则的，只是他的良心。在今天，虽然不仅仅只有良心的评判，但良心的评判依然有巨大的力量。今天的人们，能不能将自己的作为一点也不漏地写在自己的日记里——这日记只给自己一个人看？这真是一个严峻的问题。

肖雨田

宦囊唯多一部书

李及，字幼几。郑州人。史载其寿至70岁，曾受知于寇准，因而可推定大致活动于宋太宗、真宗、仁宗三朝。中进士后，先为州府僚佐，由于寇准的推荐，被提拔为大理寺丞、知兴化军，以殿中丞为曹州通判，不久升任陇州知州、陕西提刑及数处州郡官。

曹州有个名叫赵谏的土豪，真是个人物，朝中有七十多个官员经常同他有来往，或托他买田产，或托他买姬妾，因而他凭着那些关系，敢于兴风作浪，甚至不怎么将州县的官员放在眼里。李及刚刚被任命为曹州通判，他就跑到开封要见李及，李及没有见他，他就大骂而去，并且投匿名信对李及进行诬告。朝廷让李及协助调查此案，李及了解到赵谏多年违法乱纪的事实后向朝廷作了如实的反映，朝廷便将这个家伙处斩于市。此案的处理，令李及名声大噪，不久就被提拔为秦州知州。初上任时，一些人看到他没摆什么威风，很不把他放在眼里。一次，李及正坐在官厅中看书，吏人押进一个犯罪的禁卒听候处理，原来这个禁卒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市场上抢劫妇女的首饰。李及问明情况，禁卒供认不讳，李及下令

立即正法，然后又平静地坐下看书。一旁的吏人直吐舌头，暗地里互相打招呼，相戒不要再作坏事。

李及生活俭朴、为官清廉。在河南府知府的任上，一次他请河南提刑杜衍吃饭，桌上摆的东西十分简单，起初还以为是特地做出样子给他看的呢！不久，一个权势显赫的宦官经过河南府，李及按例应当接待，吃饭时，规格与前次请杜衍吃饭一个样。杜衍看在眼里，打心眼里感到佩服。

宋代的杭州，是个富庶繁华的地方，这里的上流社会生活是很奢靡的，地方官与绅商们常有宴饮游观之乐，往来馈赠之节。李及来到杭州做知州，却非常厌恶这种风气，决不沾染。一次，天正下大雪，李及没有公事，吩咐手下人给他准备一点酒菜。随从们心中又惊又喜，惊的是：老爷今天怎么突然想开了；喜的是：我们保不定还有点口福呢。可是谁也没有想到，李及带上酒菜，踩着积雪到孤山，去找那位没有老婆孩子也不肯做官的穷隐士林和靖闲聊去了，直到天黑才回到府中。

李及在杭州做了好几年的官，除了每天离不得的饮食之外，从来没有买过杭州市面上的东西。直到他任满离开杭州的时候，他的行李中比初来的时候多出的唯一的一件东西，只是在杭州书肆上买的一套《白乐天集》。

见《宋史·李及传》、《邵氏闻见录》。

简评：李及憎恶往还应酬之俗，酷爱书籍隐士之雅，迂否？观其杀禁卒之横蛮，抑土豪之凶焰，此事非迂人可办，信其不迂也。李及，李及，真不可及！

肖雨田

不以亲情隳操守

张田，字公载。澶州人。以进士入仕，一生的宦历，除在朝廷做过度支判官之外，都在地方做官。初任司录、通判等地方僚佐，后来历任蕲州、湖州、庐州、桂州、广州知州，湖南提刑等职，所到之处，都有很好的声誉。

张田是一个清廉而严格的人，有时甚至表现得粗暴，手下的人办错了事，常常加以谩骂。但他同时表现出不畏强权，刚正不阿。还在冀州做通判的时候，一个名叫张宗礼的太监出使经过这里，这个家伙打着为皇上办事的招牌，大耍威风、酗酒闹事、违法乱纪，连太守也不敢得罪，噤若寒蝉，可张田不怕这一套，他径直上书举报了这个家伙。结果，张宗礼受到严厉的处罚。

神宗时，张田任广州知州兼广州市舶使，这可是个很有“油水”的差使。在宋代，许多朝官视南方为畏途，以为那里有“瘴气”，非受贬不去；但也有许多官员很清楚那里的“实惠”，主动要去，甚至任满后还要求连任。事实上，宋代的历任广州知州，有廉洁名声的人不多。不过，在这不多的几个廉洁的广州知州中，张田是突出的一个。他曾经在广州城修建了一座纪念馆，名曰“钦贤堂”，堂中陈列的是自古以来以廉洁著称的广州地方官的画像。张田不仅经常到这“钦贤堂”中向可敬的前任们顶礼，而且在实际政务与私生活中也以他们为楷模。

张田的妹妹许配给骑兵将领王凯，家里为给女儿办嫁妆，托当哥哥的在广州备办一些珍珠和犀角。这很令张田为难，难的不是不能弄到这些东西，而是当哥哥的对妹妹的终生大事漠不关心有些说不过去。但他的职掌是代表朝廷管理这些物品的交易的，自己染指是难于说清楚是否是压价购买或收受贿赂的，故他只得向

家中解释说：“你们要的这些东西，这里的市场上确实是很多，但我身任市舶使，是不能私自购买的，我不能给自己泼污水呀。”

见《宋史·张田传》。

简评：张田待手下人严，律己也严，不为污吏所喜，也好似鼠辈之切齿于猫。然而猫之食鼠乃是出于本能，而张田的守廉却是出于自觉。观其“钦贤堂”之创，可见其志趣。欧阳修赏识其才干，苏轼赞扬他的事迹不在古之廉吏之下，受知于当世之文豪，也是张田的缘份。这个缘份使张田的清廉与欧苏二公的识鉴俱臻于不朽。

肖雨田

“微官”的清节

杜纯，字孝锡，生卒年不详。濮州鄆城（今山东鄆城）人。以父荫入官，历任州县僚佐、主吏及财政官员，在朝中做过刑部、大理寺等法司属吏，最后官至权兵部侍郎。

在宋代，泉州如同广州一样，是个对外开放的港口，富庶而繁华，装卸于外国船舶和中国码头的进出口货物很多；同广州一样，泉州也相对地僻远，官员权力的行使常常得不到比较有力的监督，历来也是官员们容易出现腐败问题的地方。在泉州货如山积的码头，常有官员们违背禁令来这里购货，权力使得他们的钱更值钱，往往是一个钱当十个钱去用，十分货用一分钱去买，这种恶劣的行径当然终究会暴露并受到惩处。一次案发，泉州几乎所有的官员都有贪赃行为，唯有两人是干净的，那就是知州关咏和州司法参军杜纯，这是杜纯在担任第一个官职时发生的事情。朝廷的专使追查起来还是很严厉的，知州关咏也不免有失于督察的罪责，甚至要入朝受审。连清廉的人也要因他人的贪污而受到牵连，岂不是如同锄草时连禾苗也锄去一样？杜纯不服，上书使者，指出加罪于关

咏未免太不公平。好在使者也算通情达理，放过了关咏。

杜纯后来入朝在大理寺做官。在这里，他常常要遇到一些经济案件，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司法主张：一方面，经济案件的处理要慎重，不能让案件的处理带来破坏经济的副作用；另一方面，执法要公正。

商人尹奇做矾生意，他的矾的实际数量超过了进货单据上载明的数额，核查的时候，尹奇的解释是主管官给了他这点好处。大理寺的官员们欲将此案当作大案要案处理，但杜纯主张此事不必小题大作，尹奇多出的矾当然应该没收，如果过于深究，则商民们会不再敢做矾生意了，那么丰富的矾资源将如同土石一样不能实现价值。这个意见确实比较中肯，也说明对于经济案件进行处理时还要有经济眼光，更何况尹奇也没有严重的违法行为呢？

曹州遭受了严重的水灾，灾民王坦用大车装载着他的家当到开封临时安顿，但开封的税吏却硬要将王坦指为商人，指他车上的东西为商品，并要以偷漏税的罪名加以处罚。大理寺在讨论这件事时决定对王坦施以黥刑，杜纯出来为这无告的人说了话。可是杜纯的公正的意见却给他自己带来了麻烦：他被指责为标新立异，被罢了官。

见《宋史·杜纯传》。

简评：杜纯有才干、有见识、有节操，也很有胆量，少年时就孤身南行数千里将其伯父的灵柩归葬故乡。这样的人，由于没有进士身份，不能获得应有的任用，世间的偏见，常令人仰天浩叹！但“以微官能著清节”而名留千古，也就无愧其一生了。

肖雨田

曾几家无南物

曾几(公元1085~1166年),字吉甫。河南府(今洛阳)人。其兄曾弼任提学,巡视学事时遇难淹死,无子,朝廷特加恩荫曾几为将仕郎。吏部考试时,其文为考官所赏,皇帝特赐他太学上舍出身,这个身份相当于进士,此后曾几历任教官和地方官。宋高宗南渡后,曾几和他的哥哥曾开反对秦桧的主和投降政策,因而都被贬逐,直到秦桧死后,才渐获重用。著名诗人陆游曾拜他为师,他的爱国思想,对陆游的影响不小。

曾几不仅是个正直的爱国者,而且也是个廉洁的官员。早年在应天府做少尹时,有太监来到应天府,口称有旨,要取府库中的财物,府尹徐处仁只听到“有旨”二字,就下令开库,曾几则要求查对宦官所持的“旨”,但无奈徐处仁官大一级,曾几没有争过他,财物最后还是让宦官给提走了。

南宋初,浙江黄岩县的知县受纳贿赂,事实为两个忠于职守的小吏掌握,他们将要举报,不料知县先下了毒手,将两个小吏关进了牢房,为了灭口,知县在夜间将他们害死在狱中。黄岩在台州辖内,曾几当时为台州知州,在自己的境内发生这种事情,曾几拍案大怒,发誓一定要根究到底。有人建议曾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算了,并且提醒他:这位知县可是有后台的,与丞相沈该关系密切。曾几听到这些,不仅没有被吓住,反而追查得更紧了。

对于贪官如此之严,对自己,曾几也是非常严格的。他曾先后三次到两广做官,但每次任满回家,不论是南方特产,还是金银财宝,都没有带回来过。三度南行而家无南物,这种清廉的事迹受到广泛的称颂。

见《宋史·曾几传》。

简评:爱国和清廉,是曾几最为光彩照人的品格。在两宋转换之际,山河残破,国君被掳,民不聊生,君威无存,纲纪荡然。这种时候,官员要发财是很容易的,但这个时候的发财很难说不是“国难财”,因而这个时候,爱国的官员一定是一些清廉的人;也只有清廉的官员才配称作爱国者。像曾几这样的品格,我们还可以在岳飞等人身上看到。

肖雨田

杨万里清白传家

杨万里(公元1127~1206年),字廷秀。吉州吉水(今江西吉水)人,是南宋著名的诗人。他在绍兴二十四年(公元1154年)中进士后,也有数十年宦海沉浮,历任司户、县丞、知县、府学教授、太常博士、吏部郎官、知州、茶盐提举、提刑及东宫侍读等职务,几度起落,仕途不甚得意。

还在零陵做县丞的时候,杨万里就不计嫌疑,前去拜访因主张抗战反对投降而被贬谪在永州的张浚,他一直景仰这位宿将,恭聆了张浚的一番谈话后,杨万里深有所获,觉得诚实应该是自己的人生准则,因而自号“诚斋”。他把自己所敬重的张浚比作东晋的谢安一流人物,这种比较一发而不可收,而南宋看起来也很像东晋,宋高宗也就如同晋元帝了。事实上宋高宗比不比得上晋元帝还是一个问题,不过这个苟且偏安的皇帝却对这种比附很不满意,他喜欢以汉光武帝刘秀自居,因而对杨万里非常不满意。杨万里另外一些言论又不为宋孝宗所喜,因而,这就注定他的仕途不会很顺了。

皇帝的好恶可以决定一个人官职的大小、升迁的迟速,但不能决定一个人官声的美恶,因为官声的美恶取决于官员的品德操守、能力和政绩。单就品德操行而论,杨万里就是值得敬仰的,他是一

个视富贵如浮云的人，正是这样的豁达淡泊使他没有背上职位、级别、财富的包袱，他不仅廉声远播，而且敢说直话。在他的晚年，正是韩侂胄权势熏天的时候，韩托他给自己的“南园”作记，杨万里坚决拒绝了，他说：“官可弃，记不可作也。”杨万里也视钱财如粪土，从地方入朝做官，乃是一双空手而去，此前也一向没有什么积蓄。平日里薪俸稍有节余，就积攒起来，准备用作回家的路费。他也不许家人在杭州市面上买什么东西，以免增加免官回乡途中的负担。退休前，杨万里是江东转运副使，代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事务，这是很有“油水”的职位。可是在这个位置上离职回家，竟是赤手空囊。不必说来路不明的财物，就是他应得的一万贯薪俸，他也放在官库里，一分未动，弃之而去。

事实上，杨万里的家境相当贫寒，房舍破旧，仅能避风雨而已，无异于一般农家。他一家人生活非常俭朴，他的夫人七八十岁了，依然勤于纺织，每天早起，还为几个仆人做饭吃。儿子劝她不必这么劳苦，老人说：“仆人不是人生父母养的？大冷天要人家空着肚子干活？”还责备儿子只关心老娘不为仆人作想。杨万里有四子三女，都是夫人自己喂养大的，有人劝她请乳母，她说：“让人家的孩子挨饿，来喂养我的孩子，这是安的什么心哪！”杨万里一生从来没有为夫人买过金首饰。

杨万里的儿子也能守其清廉俭朴的家风。他的长子杨长孺，也做过较大的官，可是到他这一代，杨家三代都没有盖新房子。杨长孺当了三年的广东经略安抚使，当他离开这个职位的时候，也是空手而去。他的手中本来还有七千贯薪俸钱，连这笔钱他也没有拿回家，而是替当地的贫困的人们代交了赋税。长孺晚年逝世前，连入殓的衣物都没有备齐。

杨长孺不是没有见过“大场面”，也不是没有开过“大眼界”。

在湖州的时候，秀王宴请湖州的地方官，杨长孺参加了。秀王是皇帝的亲近，他的宴会那般丰盛、陈设那般华贵，足以让很多人乐不思蜀。这场酒宴下来，时间竟过去了两昼夜。杨长孺即刻猛省，上书自劾，要求扣掉自己三个月的薪俸。这事传开后，秀王再也不好意思拉他赴宴了，而他倒轻松多了。

见《宋史·杨万里传》、《鹤林玉露》。

简评：豪言壮语，或者低回婉约，乃是诗人之所长，杨万里是一时的诗文巨擘，但他的诗风却是那么朴实，为人则更是脚踏实地。除了诗文和风范传家之外，别无长物，实令人赞叹。杨长孺赴秀王之筵，这是许多官员失去心理平衡、由廉而贪的关捩和机枢，然而长孺终不为所动，自请罚俸，真无愧勤俭高洁的家风。

肖雨田

常楙不受“例”钱

常楙(? ~1282)，字长孺。邛州临邛(今四川邛崃)人。中淳祐七年(公元1247年)进士，历任县尉、推官、知州、安抚使，最终官至参知政事，南宋灭亡时逃匿。

常楙做官，有“不爱钱”的口碑。不仅不合法的钱他不要，就是有例可援、按“例”可取的钱，他也经常不要。他曾得到平江府百万仓检察的差遣，在这里，他不接受“和籴事例”。“和籴”是宋朝官府在民间的采购活动，这种采购由起初的相对公平的买卖变成了低价征购，而朝廷拨下来的籴本，要被官员们层层克扣，积习日久，官员们就可以从中获得一笔合法的“事例”。然而，身任和籴仓检察的常楙不要这种“事例”，他也不允许属吏们苛取。

常楙做过江淮茶盐所芜湖局的监督。商税有增长，增长的部分，监督可从中获得好处，这也有“例”。在常楙的任上，商税有较

大幅度的增长,但他没援“例”,他不要这样的钱。

广德军州受了水灾,常楙到这里任知州,按“例”应经过朝廷允许后再开仓放粮,但如果这样势必饿死许多人。他没有这样做,而是先开仓赈灾,再上章请求违“例”的处分。按例:知州当获得“秋苗米”一千石,但常楙没有援“例”,军州下面的属县有税粮的积欠,这一千石米,他用去弥补了这笔积欠。

常楙任平江(今苏州)知府时,这里发生了旱灾。按例:知府应当获得缗钱十五万,但常楙将这笔钱拿出来补助了民食军饷之需。眼看漫天遍野的蝗虫要飞到平江地界,却被一阵大风吹到了太湖,这事真是神了,今天我们当然知道这是自然的奇迹,但当时的人们都以为是知府的清廉感动了神明。东汉魏晋南北朝以降,地方官任满离开任所时,一直有“送故”之“例”,无非是让这位大老爷带走很多的钱财,常楙离开平江知府职位时,慰劳了手下的属员,余下的钱还很多,但他没有援“例”带走。

常楙也常常捐出一些钱物来帮助百姓。担任两浙转运使的时候,他得知海盐县滨海的农田常常受到海潮破坏的情况之后,请示朝廷拨去一笔公费,他自己也捐助了很多钱,帮助那里的百姓修筑了三千六百二十五丈的“海晏塘”,从此海潮不可能再破坏庄稼了,乡民们很感激他。担任浙东安抚使的时候,时值水灾,他又捐助了许多钱物,免于饿死的百姓常常供奉他的牌位于家中,以为纪念,以表达感激之情。他还捐钱于官库,以其利息用于安葬弃于野外的尸骸。

常楙也不仅仅只做“善人”,他也敢于执法,坚持原则,不惧权势。南宋的都城临安(杭州)发生多次特别严重的火灾,每次火灾之后,都有大量的碎砖破瓦需要清理,用船运走。一次大火灾之后,常楙受命负责这项工程。他核对纪录,了解到应该有一百五十

家私人船主来充役,可是,却只有二十五家前来,其余一百多家全都有权门贵族或宦官作靠山,都想逃避役务。常楙不管他们有什么靠山,该抓的抓,该杖的杖,该罚的罚,结果没有一家敢于避役。权相贾似道家与民争田,他也敢于揭发。宋度宗违制给他的表弟安排“观察使”的官职,可不论皇帝和贾似道怎么说,常楙这一关通不过,他拒绝书写诏令。尽管皇帝和贾似道都不喜欢他,但常楙不改操守。

见《宋史·常楙传》。

简评:在某些世俗观点看来,常楙不仅不受“例”钱,连自己节省下来的薪俸也拿出来救济灾民贫民,常楙是不是有点傻?那么多“聪明人”的伎俩被他识破了,他傻吗?他是不是有点“迂”?那些有钱有势无法无天的人会怕一个很“迂”的人吗?可是他们怕常楙!

肖雨田

张俭力敦薄俗,一袍三十年

张俭(公元963~1053年),辽宛平(今属北京)人。统和十四年(公元996年)举进士第一,任云州幕官。辽廷惯例,皇帝出巡所经地方,长官应当有所贡献。辽圣宗出猎至云中,节度使报告说:“我所辖境内没有别的什么好物产可以上贡,只有幕僚张俭,可以称得上一代国宝,愿意献给皇上”。张俭由此得召见并受信用,官历武定军节度使、南院枢密使至左丞相、中书令加尚父,封陈王。为官宽仁明干,简朴不事奢华。

一次,有司捕盗,捕杀八人后又捕获了正犯,方知有误。八人家属上诉鸣冤,有司不理。张俭接连三次请求审理此案,惹怒了辽兴宗,斥责他说:“难道你要我给他们八人偿命不成!”张俭说:“这

八家有老老少少而无人赡养，应该加以抚恤，并使他们收葬死者，这样，对于生者死者来说，都已经满足了，而不是要为他们偿命。”兴宗不得不听从他的意见。他辞职家居时，辽兴宗以宋朝书信无礼为借口将要发兵亲征，先到张俭家中向他咨询策略，他极陈利害轻重所在，反对开兵端以武力解决问题，劝兴宗“遣一使问之，何必远劳车驾？”阻止了一次大规模残酷的相互杀戮。

张俭官爵显赫，生活却十分俭朴。“衣唯细帛，食不重味”，过着当时最普通的日子。节省下来的俸禄都用来周济亲朋故旧。辽兴宗驾临其家，宫廷负责皇帝膳食的官员要专门准备饮食，被张俭谢绝，坚持以自家的葵羹干饭招待皇帝。隆冬季节，他到宫中便殿陈奏政事，穿着非常破旧的袍子。皇帝为了摸清真实情况，暗中令近侍用火夹在他的袍子上做了个记号。结果，每次便殿奏事，见他总是穿着同一件袍子，从不更换。于是皇帝便问他为什么穿这么破旧的衣服，张俭回答道：“我穿这件袍子已经有三十年了。”当时，俗尚奢靡，他是专门以自己的俭朴行为来匡敦薄俗的。皇帝见他清贫，就下诏要他可以随意取用内府所收藏的物品。张俭奉诏，仅取了三块一般的布，于其他一无所沾。由此赢得了更多的赞扬和尊重。

张俭有兄弟五人，因他辅政有功，皇帝要赐他们全部为进士及第，张俭坚辞不受，不以自己一人之功而使家人普遍受禄。

见《辽史·张俭传》。

简评：张俭身居相位二十余年，能以身作则，力敦当世薄俗，实在不易。兄弟五人同为进士及第，其诱惑力又是何等之强？张俭亦能从容谢辞而不乱方寸，称之为有辽“一代之宝”并不过分。尤其与“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腐朽现象相比，何啻天渊！

王雅红

兄刘箬拒贿博美名，弟刘萼贪赃陷囹圄

刘箬(公元1094~1151年)，大兴宛平(今属北京)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刘彦宗之子。历官太常少卿、行台右丞相兼左宣徽使、中书令、封郑王。

金熙宗皇统二年(公元1142年)，刘箬以中书侍郎充江南册封使，到临安册封赵构为南宋皇帝。南宋君臣在屡败之余，对金非常畏惧，想以厚贿讨这位全权使臣的欢心，“奉金珠三十余万”相送，刘箬却连看都不看，南宋君臣无不为其清廉叹服。

刘箬之弟刘萼历官德州防御使、参知政事、汉南道行营兵马都统制、顺天军节度使、济南尹，封任国公。与其兄相反，刘萼为官贪污苛刻，放纵无行。每到一地，无不贪赃，声名狼籍。大定(公元1161~1189年)初年，在济南尹任上被廉访使参劾。金世宗派大理寺少卿张九思前往审理。刘萼被捕入狱后，自以为吉凶叵测，遂畏罪自刎，不料却没有死成。后被削官一级，罢退归乡。

见《金史》刘箬、刘萼本传。

简评：刘箬对于唾手可得却名分不正的巨额钱财不屑一顾，正所谓“从来有名士，不用无名钱。”而同胞兄弟刘萼，则反其道而行。可见贪廉与否，并非既定。

王雅红

刘焕守正务实得民心

刘焕，字德文，生卒年月不详。中山(今河北定县)人。天德元年(公元1149年)进士，历官任丘县尉，中都市令、北京警巡使、监察御史、郑州廉访使等。为官清廉，朴实无华。

任丘县令贪财，刘焕为县尉，经常给以规劝、督戒，得以逐渐改

正,通过考核。县令对他感激不尽,说:“县尉廉正谨慎,才使我能有今天。”在中都市令任上,枢密院使仆散忽土家有编织工,以编织物贸易牟利于市中,却恃势不肯登记市籍承担有关职役。刘焕将其拘留,枢密使召他往家里去,意欲通融此事。刘焕拒绝前往,揭露了编织工的罪过并依法给予惩罚。

金世宗巡幸上京,所经过的州县都大举征发民夫修建桥梁、道路,铺张供应,以结皇帝的欢心。刘焕则仍一如既往,没有为皇帝特加装饰,只是将有损坏的道路平整完好而已,结果,他得到了皇帝的赞许。

见《金史·循吏·刘焕传》。

简评:作为一个基层官员,刘焕似乎没干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但他每一任结束时,任地百姓都是衷心地挽留他,应该说,这才是对一个官员最有力的肯定。

王雅红

耶律楚材定制抑贪暴

耶律楚材(公元1190~1244年),字晋卿。契丹族,辽东丹王突欲八世孙。1215年成吉思汗攻占燕地时被召用,得信任,官至中书令。事成吉思汗,窝阔台汗两朝近30年,元代规制多由其奠定。

成吉思汗时代,事无定制,王公贵族、军中将士乃至州郡长吏可生杀任情,随意掠夺民间财货、田土以及妻女,贪暴者多。耶律楚材从征,将士多争取子女金帛,他独收取图书药材等,为定制做准备。窝阔台汗时期(公元1229~1245年),先后定军民分治,即州郡理民,万户府治军,以遏制骄横贪暴。针对“汉人无补于国,可悉空其人以为牧地”的论调,定中原地区赋税制度,设立燕京等十

路征收课税使，用士人任长官。规定“凡所掌课税，权贵不得侵之。”1232年，元军攻克开封，说服窝阔台废除屠城暴制，全活百姓147万人。

1234年，定中原户籍。当时将相大臣多隐占户口，因此实行括户，令出为民户入籍，隐匿者处死。两年后，又阻止了窝阔台裂土分民的举措，定赋税制。

官府工匠制造各种用品，糜费无度，十之八九为私人吞没贪污。耶律楚材请进行考核，定为制度。皇帝侍臣脱欢奏请简选天下美女，诏令已下，耶律楚材阻使不行，窝阔台大怒。耶律楚材进谏道：“以往已选美女28人，足够使用的。再要选拔，我担心会给民间造成骚扰”。窝阔台无奈，只得作罢。富人刘忽笃马、涉猎发丁、刘廷玉等想以银140万两包征天下课税，耶律楚材坚决反对。他说：“这些都是贪利之徒，一旦包征，欺上虐下，为害甚大。”自1230年定制至1238年，全国课税银增至110万两。后来由奥都刺合蛮包征，又增加到220万两。耶律楚材极力劝谏，认为税课太重，包征不可行。以至声色俱厉，却终难阻止，他万般无奈，叹息道：“民之困穷将自此始矣！”

耶律楚材当权多年，常以所得俸禄分资亲族，却从未徇私给予任何官职。行省刘敏向他提起这事儿，他回答说：“和睦亲族，可以金帛资助。至于从政而违法徇私，我决不干。”有人曾攻击他当权时间长久，“天下贡赋，半入其家。”到他死的时候，皇后派近臣麻里扎前往视探，其资产唯有琴、阮等乐器十余件及古今书画、金石文物、遗文数千卷，别无长物。

见《元史·耶律楚材传》。

简评：以那些贪贿者的思路考虑问题，耶律楚材肯定早已是金银珠宝山积了，长期大权在握，确有聚敛的条件，然而耶律楚材不

仅自己不贪，还通过立法建制从全局上抑制了贪暴行为，堪称对元代廉政贡献最大的人物。

王雅红

崔彧揭发奸贪，吏治砥柱

崔彧(? ~1298年)，字文卿，小字拜帖木儿。弘州(今山西阳原西)人。历官集贤学士、刑部尚书、御史中丞、中书右丞、平章政事等。为官刚直敢言，守正不阿，揭发奸贪，无所畏惧。

早在至元十六年(公元1279年)他奉旨赴江南访求技能之士。时忽都带儿也奉使江南，忽都带儿身为使臣，携妻带子任事，所至搜括钱财、烦扰百姓，任意勒索鞍马饲料，擅作威福。崔彧从江南返京后，便向朝廷揭露了忽都带儿的诸多不法行为，可惜元世祖未予深究。接着，又上疏论时政十八事，论及奸相阿合马余党、阿刺海牙窃权营私和官吏养廉、裁汰冗官等方面。至元二十三年，参劾权臣桑哥贪贿卖法诸事，疏称：桑哥当国四年，朝廷内外各官，很少有不是靠行贿得来的。桑哥的兄弟、妻族、亲朋好友都被授予要官肥缺，以欺上瞒下，剥削百姓为能事。建议对官吏严加考核，按察司官受贿者，论罪如律。大都富户以贿赂桑哥得到庇护、将徭役转嫁贫民者亦论罪。所请皆得准行。

至元二十八年，参劾建宁路总管马谋；为监察御史周祚平反。马谋以捕盗为名，掠掠百姓，草菅人命。“又俘掠人财，迫通处女，受民财积150锭。”周祚参劾尚书省官员忙兀带、教化的、纳速刺丁灭里等人行奸贪赃，反被纳速刺丁灭里勾结桑哥诬加罪名，流放到憨答孙，妻子家财被没入官。纳速刺丁灭里等人在江南以理算积久逋赋为名，搜括百姓，以致民间嫁妻卖女以供勒索，无辜而因此丧生者500余人。结果，崔彧的疏请被批准，马谋被定罪，纳速刺

丁灭里等人正法。

河西人薛阁干为领兵宣慰使，所行多害民、不法。其属下到廉访司告发他违法三十六事。廉访司派佾事进行查办，薛阁干率兵丁将查办者逮起来加以折辱，并将告发者抢夺而去。崔彧奏请选行台御史前往，先将薛阁干革职，然后按治其罪。又有河间盐运使张庸，因将自己的妹妹献供奸相阿合马而得宠任。阿合马倒台以后，又以官婢巴结权臣桑哥，由此得以长期占据漕司之职，伙同河间盐运司官吏盗窃官库钱共 22000 余锭，张庸本人独盗 3100 锭。崔彧同御史大夫玉昔帖木儿联合参劾张庸等，除严加治罪外，所盗加倍偿还。扬州盐运司收受商人贿赂，额外给商人多发盐斤，计赃共 22800 锭，亦为崔彧所劾，追回赃款，酌情定罪。

至元三十年，宝泉提举张简及其子乃蛮带、知微参劾崔彧曾收受邹道源、许宗师等贿赂银 15000 两并及其他不法、渎职事十余件。皇帝令双方在中书省对质，结果张简父子所告全无根据，纯属诬告。张氏父子被一并下狱，张简在狱中囚死，乃蛮带和知微皆坐杖除名。

见《元史·崔彧传》。

简评：崔彧为官数十年，揭奸发贪，陈弊论政，一以奉公、民生、吏治为己任，嫉恶如仇。元成宗即位，崔彧以自己久任台宪，请求改任他职。成宗说：“卿若辞避，其谁抗言哉！”可作为对崔彧公允的评价。

王雅红

张雄飞廉直守正激浊扬清

张雄飞，字鹏举，生卒年月不详。琅琊临沂（今属山东）人。元世祖至元（公元 1264～1294 年）间，先后任平阳路转运司同知、侍

御史、兵部尚书、澧州安抚使、御史中丞、参知政事等职。

至元初年，官吏不称职、渎职者众多，政事废弛，弊端丛生。张雄飞建议设立御史台，负责陈时政得失、民间疾苦，纠劾奸邪贪秽。随即得准，出任侍御史。世祖忽必烈鼓励道：“你们做台官的，职在直言，指陈时政，即使是我有不对的地方，也应极力谏劝，其他百官就不必说了。其他人嫉妒你，有我为你撑腰。”张雄飞倍受鼓舞，于政事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参议枢密院事费正寅为人狡诈阴险，其不法诸事被人告发后，由丞相线真和张雄飞共同调查审理。有不少人前来为费正寅说情，请通融宽免其罪。张雄飞依法查办，全无反顾，尽得其罪状，使费正寅及其私党管如仁等皆伏法被诛。

宗室一位公主家的奴仆有一人外逃，至陕西渭南民间被招为赘婿，公主路过临潼时认出了他，遂将他与其妻以及妻之父母全部逮了起来，并将其家资全部没收。张雄飞时为同知京兆总管府事，坚持认为公主只能逮治其家奴而不能株连其妻家人，辞色俱厉地据理与公主争辩，并不因其权贵而稍有避让。公主无奈，不得不将女方一家放还。

权奸阿合马专政，与大臣亦麻都丁有矛盾，同僚中附和阿合马者众多，独秦长卿、刘仲泽参劾阿合马奸贪不法诸事。阿合马怀恨已久，极欲杀三人而后快。张雄飞当时在兵部尚书任上，坚持不同意。阿合马指使人对张雄飞说：“诚能杀此三人，当以参政相处。”张雄飞断然拒绝其利诱，回答说：“杀无罪人以图当大官，这种卑鄙之事非我所为。”阿合马得知后大怒，找借口将张雄飞贬降为澧州安抚使，而亦麻都丁等三个竟被囚死狱中。

澧州有两个大商人因偷漏税以及殴打伤人等事犯法，有司官吏僚佐等收受商人贿赂，打算宽免其罪。张雄飞却全然不顾，加紧追捕罪犯。有人劝他说：“这件事情并不算太严重，何必这么认真

固执？”他回答说：“我并非仅仅为惩治偷税、殴伤人者之罪，而是想通过这些事来纠正宋末弊政，惩治那些不知畏法的人。”

奸相阿合马身败名裂后，其私党大多被革职，张雄飞被任命为参知政事。为清除阿合马当政时卖官鬻爵、官不称职等遗毒，张雄飞率先自降一级官阶，致使那些侥幸升官、超级提拔而又不称职者也不得不自己提出降级。当审讯阿合马之子忽辛时，忽辛指着在座的权臣贵族们质问道：“你们都曾收受过我家的钱财礼物，怎么好意思来审问我？！”弄得诸权贵好不尴尬，忽辛反倒得意洋洋。这时，张雄飞厉声喝问：“我曾否接受过你家的钱物？”忽辛只得如实回答：“只有你一个人没有”。“那么，我可以审问你了吧！”张雄飞终以自己的清廉刚直扭转了局面，忽辛不得不伏法认罪。

张雄飞的儿子张师野长期任东宫宿卫，荆湖行省平章政事阿里海牙进京朝觐时曾向宰相请示，要张师野出任荆南总管。张雄飞知道后坚决不同意。回家后他对儿子说：你任宿卫时间很长，按道理也应该升官了，这我都清楚。但为父在朝中为执政，握有大权，你若是升了官，别人肯定会猜疑是我徇私的结果。因此，我一天没有离开执政这个位置，你们都不要指望升官。

张雄飞一生刚直廉慎，始终不易其节。有一天，世祖忽必烈对他说：像你张雄飞这样，可以算得上真正的廉洁官员了，听说你家清贫得很，今天为奖励你，特地赐给银 2500 两，钞 2500 贯，金 50 两，还有一套金制酒器。张雄飞接收后，全部封存藏于家中，从未启用。后来张雄飞罢政，阿合马余党请求追夺其所受赏赐物品。皇太子在东宫听说后，要温迪罕传话给丞相安童说：“皇帝所以赐给张雄飞这些金银物品，为的是旌表他的廉洁，你难道不清楚吗？千万不要被小人所欺骗。”不久，塔即古阿散起用阿合马余党检校前省钱谷，竟假传圣旨将张雄飞受赐金银物品追夺。接着塔即古

阿散因罪被杀，皇帝担心其检校之钱谷有误，派近臣伯颜重新查阅。中书左丞耶律老哥劝张雄飞借此机会找伯颜把追夺赐物之事讲清楚。张雄飞却说：皇上所以赐给我那些金银物品，是因为老臣廉洁。我不敢轻易用掉那些钱物而封存至今，正是担心会发生现在的事情，又有什么必要去辨白呢？

见《元史·张雄飞传》。

简评：俗云：“吃了别人的东西嘴软，拿了别人的东西手软。”忽辛所以能在受审法庭上不把诸官放在眼里，正因这些人的手、口都硬不起来。正是“己不正无以正人”。试想当时若无一个张雄飞在，又将会是什么样的结果呢？

王雅红

敬俨治赃一日五疏

敬俨，字威卿。易水（今河北易县）人。历官中书省椽、监察御史、御史台都事、两淮盐转运使、中书平章政事。

张瑄、朱清为海运万户，贪污不法，以财雄江南，广行贿赂于权要，以求庇护。曾以重金贿敬俨，被敬俨严词拒绝。后朱清、张瑄罪发被诛，不少人因受贿赂被连坐，敬俨独得清白。监察御史任上，中书省等衙门官员多有先已被罢黜而后再行收用的，有关官吏投机取巧，黠货挠法，敬俨知道后，即日参劾革除。西京商人准以运粮北部边防以供军饷，从而得封官爵。不法官吏从中作弊，盗用达数十万石，又贿赂有关上司，相互隐瞒。敬俨查实追征输边。

御史台都事任上，有建康路总管侯珪贪纵不法之事败露，敬俨立即派人前往查办定罪。等到侯珪贿托权贵近臣为其求情宽免时，已为时过晚，无济于事了。湖广行省长官贪赃枉法，敬俨一日连上五次奏疏论劾，终于使赃官罪有应得。

元代旧例，枢密院、大理寺等高级官府长官可自行推荐提拔自己的僚属，时间长了，弊端丛生，滥竽充数者不少。有钱人通过贿赂得以进取，甚至可由此做高官。敬俨力陈其弊，认为事关吏治清浊，名爵不可轻易授人。奏准将此类官职全部追夺，并立法以行久远。

见《元史·敬俨传》。

简评：敬俨嫉贪如仇，不停地与奸贪斗争。晚年辞官，屡被征召，皆辞谢不赴。临终又告诫子弟：“汝曹当清白守恒业，无急仕进。”难道是对元代官场有感而发？

王雅红

胡长孺截贪赈饥

胡长孺(公元1240~1314年)，字汲仲。婺州永康(今属浙江)人。儒学世家，宋末“南中八士”之一。元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拜集贤修撰。后出任建昌录事、台州路宁海县主簿、两浙都转运盐使司长山场盐司丞等官。

大德十一年(公元1307年)，浙东大饥。次年，麦又无收，百姓饥饿而死者不计其数。宣慰同知脱欢察主持赈济事务，征收富户钱150万到灾区发放。到宁海县后，将钱25万交付胡长孺收藏，接着到其他州县巡行。胡长孺觉察到脱欢察有贪污这笔钱的意思，便不动声色地将钱25万全部散放民间救饥了。一个月后，脱欢察到宁海来索钱，胡长孺抱出散发那笔钱的记录说：“钱都在这里。”脱欢察一见，暴怒如雷说：“你真是胆大包天，什么时候要你这样办了，竟敢如此放肆？”胡长孺对道：“百姓一天不吃东西就会有死者，实在是来不及请示您，不过记录案卷可以作证，我又没有贪污一钱。”脱欢察虽怒不可遏却又无可奈何。早在元贞元年(公元

1295年)胡长孺为建昌录事之时,建昌程文海正受元世祖忽必烈宠任,集侍御史,集贤直学士和御史中丞数职于一身,其家人倚势横行乡里,犯法也无人敢过问,竟然把宅院大门建到官道上。胡长孺到任后,一律按法规行事,不避权贵,程家大门也被勒令拆去。

见《元史·儒学二·胡长孺传》。

简评:史称胡长孺“专务明本心之学”,“为人光明宏伟”,虽未做过什么大官,却能学以致用,贵实贱华,超然自得。

王雅红

杨朵儿只力护言路,以身殉职

杨朵儿只(公元1279~1320年),河西宁夏(今宁夏银川)人。历官太中大夫、礼部尚书、侍御史、御史中丞、昭文馆大学士、中政院使。

为官倡直言,以纠贪发赃为己任。仁宗(公元1312~1320年)初年,有人告发皇帝近臣有受贿者,惹怒了仁宗,要将告发者诛杀。御史中丞张珪叩头劝谏都无效。杨朵儿只时任宣徽副使,进谏道:“诛杀告发奸贪行为的人是失刑,直谏不听是失谊。世上没有诤直大臣已经很久了,像张珪这样才是真正的御史中丞。”皇帝听了,不但采纳了张珪的建议,还委任杨朵儿只为御史台侍御史。御史纳璘指陈时政触犯了皇帝,命运叵测,杨朵儿只仗义直言营救纳璘,一天内连续上奏八九次,他说:“我并非偏爱纳璘这个人,而是从言官特点出发,不想皇帝背上杀诛御史的名声。”皇帝说:“看在你的面子上可以饶了他,但要贬降为昌平县令。”昌平为京畿大县,政务繁剧,皇帝意欲以此难为纳璘。杨朵儿只又进谏说:“御史出知京邑,本无不可。但是因指陈时政而贬任,却会导致后来人以此为戒,不肯直言论政了。”皇帝却听不进去了。过了几天,仁宗读《贞

观政要》，对在旁边的杨朵儿只说：“魏徵古之遗直也，朕安得用之？”杨朵儿只对道：“魏徵之直乃由于唐太宗，如果唐太宗不听，魏徵虽直，却不能为其所用！”仁宗听了笑着说：“你的意思不就是指纳璘之事吗？应当赦免他，以成你正直之名。”

杨朵儿只保护言官即为维护言路，指陈时弊，纠贪发赃。他自己对于贪赃不法、渎职之类，更是知无不言，言必治之，“虽贵幸无所容贷”。中书平章政事张闰以妻病为由，回江南家乡省视，夺占百姓河渡地方。杨朵儿只参劾后被罢官。江东江西奉使斡来渎职，却受权臣庇护想蒙混过关，杨朵儿只参劾并治以杖刑，斡来畏罪自杀。不少权奸对他心怀怨恨，想把他打倒，只因仁宗很了解他，不得机会。

铁木迭儿恃皇太后宠爱，先后两次出任仁宗朝丞相，恃势贪虐，阴贼险狠，蠹政害民，内外士民恨之切齿却无可奈何。杨朵儿只出任御史中丞后，慨然以纠治其罪为己任。上都富豪张弼因杀人被逮捕入狱，铁木迭儿收受张弼贿赂上千万，要为其脱罪。派自家大奴前往上都胁迫上都留守贺伯颜释放张弼，被拒绝。铁木迭儿怀恨，寻机报复。杨朵儿只调查铁木迭儿及其大奴受贿属实，与御史徐元素上疏参劾，御史亦鞏真又揭发铁木迭儿私罪二十余件。皇帝下诏逮捕治罪。铁木迭儿逃匿到皇太后的兴圣宫中，捕不得。先逮捕其私党同恶及大奴数人，尽诛杀之。杨朵儿只坚持索捕铁木迭儿，被皇太后指责为违旨。杨朵儿只对道：“身任御史，依法行事，一定要捕获罪犯，并非有意违太后旨意。”仁宗也不敢得罪太后，只好宣布罢免铁木迭儿丞相官职，升杨朵儿只为昭文殿大学士。仁宗去世，铁木迭儿在太后支持下重新出任丞相，迫不急待地要实施报复，以除心腹之患。便宣皇太后旨，召与铁木迭儿分庭抗礼的中书平章政事萧拜住和杨朵儿只至徽政院问罪。铁木迭儿责

杨朵儿只违太后旨意之罪，杨朵儿只痛斥道：“以我御史中丞的职责，恨不能当时就将你斩首以谢天下，如果我当时真违皇太后旨意而行事，你岂能有今天？”铁木迭儿指使当时任御史的两个人做伪证，以定杨朵儿只的罪。杨朵儿只鄙视地对那两人说：“亏你们还曾任谏官，竟然做这种猪狗不如的下流之事！”在座的不少人都惭愧地低下头去。就这样，杨朵儿只和萧拜住一起被铁木迭儿杀害。

当时，官居一品的大臣都可以要求封王爵，追赠先世爵位，有不少大臣也是这样作的。有人劝杨朵儿只说：“以你的地位和所受倚重信任，如果提出要求来，肯定会得到满足。”杨朵儿只却说：“我本出身寒微，有幸得机遇如此，已常担心不能称职，哪里还敢有更多的奢望！况且如果我那样要名图利，何以风厉侥幸之人！”终不肯有所私图。死后不久，铁木迭儿奸贪败露。杨朵儿只得平反昭雪，追封夏国公。

见《元史·杨朵儿只传》。

简评：杨朵儿只为官，一心从工作、职责出发，既不钻营跋扈，也不为自己谋名利。至于鼎力护持言路、言官，用心更是良苦。

王雅红

张珪奉公爱民淡泊名利

张珪(? ~1325年)，字公端。涿州定兴(今属河北)人，名臣张弘范之子。历官江淮行枢密副使、浙西肃政廉访使、尚书中丞、中书平章政事、集贤大学士，封蔡国公。

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奉命巡视川、陕地方，所至访问民间疾苦，赈恤孤寡贫民，裁汰冗官，罢黜贪虐官吏，深得民心。任浙西肃政廉访使期间，惩治贪官污吏，一无所贷。先后劾罢郡级长官吏员30余人，惩治府史胥役数百人，追征赃资成千上万。他查得盐

运司有贪利行奸之事，正准备揭发参劾，不料事涉行省权贵，他们担心自己暴露，便想方设法予以阻止。于是贿赂朝中权臣，恶人先告状，诬陷张珪扰乱盐法。皇帝派专人调查处理，弄清了行省官吏及盐运司官员相互勾结，欺瞒舞弊的情况，全部被依法治罪。

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张珪为荣禄大夫、枢密副使。奸相铁木迭儿党羽、徽政院使失列门奏请以洪城军隶皇太后兴圣宫管辖，由自己亲领。事以圣旨发文到枢密院，院中诸官惧怕失烈门党人权势，无人敢不承命，张珪却坚持不签发，致使其事终不得行，由此张珪得罪了失列门。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张珪出任中书平章政事。皇太后令中书右丞相铁木迭儿为太师，万户别薛为参知行省政事。张珪认为：“太师之职为论道经邦，铁木迭儿非其人选；别薛无功，不得充任地方执政。”失列门、铁木迭等怀恨在心，后来，竟传皇太后旨，对张珪滥加杖刑，致使他伤重离职。

张珪先后多次弹劾权贵的不法行为，指出：武备卿即烈、太尉不花，专门从事奸欺贪暴，诈称奉旨，令鹰师强行收占郑国宝之妻古哈，贪占其家人资产。执法部门逮捕审讯属实，却以无罪开释。也先铁木儿路遇朱太医妻子女儿，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强行抢至馆所加以奸污，而后居然无事。张珪要求“遵世祖成宪”，“付刑曹鞠之”。

张珪为官以民生吏治为念，屡次上疏论陈时政，请裁汰冗官，节省浮费，严惩奸贪，罢广东采珠苦役及建造西山寺工役、刺绣经幡，停中买宝物，减罢醮祠佛事之目，收回所赐百官公田，蠲除沙碛田赋，均平赋役、节制无端滥赏等等。临去世前最后一次见泰定帝，仍然不忘以民生疾苦相告。当时皇帝问他所经地方民间状况如何，他说：“尽管我交游不广，但就所知河北一带情况，民间饥困至极。朝廷虽发金帛赈济，未受实惠的却有十之五六。”

见《元史·张珪传》

简评:张珪自号“淡庵”。皇帝曾要买住宅赐给他,他坚辞不受。临去世前,遗嘱还上蔡国公印信。由此可知其为官奉公爱民发自内心的而非故作矫饰。至于他摧奸惩贪,不避权贵,更显现其铮铮风骨。

王雅红

卜天璋守正治贪义无反顾

卜天璋(? ~1331年),字君璋。洛阳(今属河南)人。历官御史台椽、工部主事、刑部郎中,饶州路总管、广东廉访使等。所至勤政为民,廉洁自守。

在御史台时,侍御史倚仗权势贪财不法,御史某揭发了他的脏行,当时卜天璋负责有关文牍,还没来得及上奏,反被侍御史诬陷。卜天璋和御史某一同被拘捕关押。一天吃饭的时候,御史某对食悲伤哽咽,卜天璋就问他怎么了。他回答说:“我年纪大了,只有一个女儿,非常疼爱她。听说我被拘捕后,她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所以我心中悲伤。”卜天璋听了,从容说道:“以身殉职为大义所在,怎么能为儿女就这样呢?”卜天璋义无反顾的态度,令御史某很受感动。

大德四年(公元1300年),卜天璋任工部主事。蔚州刘帅横行不法,恃强占夺百姓产业,官吏畏其权势而不敢治罪。卜天璋奉命前往查办,依法制服刘帅,田产归还原主。有多起谋反大案,都是由卜天璋主持查办审理的。武宗对左右大臣们说:“卜天璋廉洁谨慎,由他去审理这类案子,必定会查得真实情况。”

皇庆(公元1312~1313年)中,清理江南田地版籍,省臣借机擅作威福。为了避免自己受到刁难,郡县官长争相贿赂省臣。卜天璋为饶州路总管,依法令百姓自报田地面积,不准苛扰民间,民

心大悦，政绩显著。但由于没有给省臣送礼行贿，省臣心中不悦，总想对卜天璋加以刁难，却无法抓住他的过失。

在饶州路总管任上，属内发生饥荒，卜天璋随即发仓储粮进行赈济，同僚官吏都以为应先请示上司批准而后行。卜天璋说：“百姓饥馑严重，如果一定要等到请示批准后再赈济，可能就饿死了。先斩后奏的责任我一个人来负，不会连累你们的。”他坚持发仓粮赈饥，百姓赖以全活。山南廉访使任上，遇荒歉，谷价腾涌。他下令不准压抑粮价，听民间自愿贸易。外地商贩听说这里粮价高，纷纷贩运米谷来巢卖，“舟车争集，米价顿减。”他又改宪司赃罚库缗钱上缴台库之例，留作赈饥之用，得到百姓衷心拥护，纷纷向御史称颂他的政绩。

卜天璋为官清廉，尤恶贪贿赃行。仁宗曾把他介绍给兴圣太后，称之为“不贪贿的卜天璋，”并亲自举荐他为刑部郎中。他辞官归乡后，将俸禄积余分给同族乡党，自家却没有什么储存，处之泰然。

见《元史·良吏一·卜天璋传》。

简评：卜天璋为官行政，纠贪、赈饥、查案，遇事敢负责任，义无反顾。所以能够如此，本于他心底无私。所谓“在官不知为家，方能尽分，”卜天璋可为明验。

王雅红

曹伯启智追贪官赃贿

曹伯启(公元1255~1333年)，字士开。济宁砀山(今属安徽)人。历官常州路推官、河南行省都事、西台都事、刑部侍郎、司农丞、御史台侍御史。为官不避权贵，政尚宽简。

在常州路推官任上，有豪强黄甲恃财杀人，又以钱财收买佃客

顶替伏罪，曹伯启查得实情，依法治黄甲以杀人罪。四川廉访金事阔阔术为政苛刻，为曹伯启参劾而被罢黜。奸相铁木迭儿当权，他刚直而不阿附。刑部侍郎任上，屡忤铁木迭儿私意，依法办案。真州知州吕世英因刚直敢言获罪，曹伯启力白其冤，为他平反并擢升为风宪官。

大同宣慰使法忽鲁丁，负责征运岭北税粮，每年数万石。他从中上下欺隐舞弊，贪污肥私，累计赃资成千上万。朝廷多次派使臣前往监督，都被他贿赂收买，反过来替他说好话。最后曹伯启奉命前往，其时法忽鲁丁已死，曹伯启便开导法忽鲁丁的子弟们说：“既然欠下官府的钱，人死了也还是要追还，与其通过行贿别人来免追，还不如偿还官府为好。你们可以把你父亲所行贿赂之数一一开列明白，由官府来征还”。这话传到那些收受法忽鲁丁贿赂的人耳中，都害怕其贪罪暴露，纷纷暗中将所受贿赂如数还回法忽鲁丁家中，最后，官府总计追还钞 500 余万缗。

见《元史·曹伯启传》。

简评：查出一案主已死的陈年积案，未花多大力气便追回赃款数百万之巨。可见，查贪追赃，只要办案人做到清廉自律和认真负责两条，不见得就有那么困难。

王雅红

肥缺任上做清官的王都中

王都中(? ~1341年)，字元俞。福宁州(今福建霞浦)人。历官浙东道宣慰副使、郴州路总管、海南海北道肃政廉访使、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等职。

在浙江东道宣慰副使任上，遇金华发生杀人案，主管官吏收受杀人犯贿赂，以被杀者病死结案。王都中查得实情，凶犯伏法，县

长吏以下多人的赃贿罪行亦因此暴露，皆被治罪。余姚豪民张甲独霸一方，横行不法，县吏也不敢涉足其地。王都中将其逮捕，依法痛惩。

茶陵州有富民覃乙，死后无子，有赘婿及小妾各一。小妾想独吞遗产，诬告赘婿为拜尸成婚、藏隐玉杯夜明珠等罪，株连多达800余人。案不得白。当时王都中任郴州路总管，宣抚移其案委任王都中审理，经深入调查，才知道案情复杂是由官吏贪赃枉法所致。最终案情大白，州长吏而下各官，共计收受赃贿达十万余缗，各依法严以治罪。

王都中为官所至，勤政为民。在荆湖北道宣慰副使任上，遇饥荒，百姓流离。他亲履山谷僻地放粮救济，饥民得以全活者数以十万计。饶州路总管任上，岁歉米贵，王都中拟减价发粜报批，未得批文，便使贫民就粜。上司责其专擅，目无领导。他说：报告往返二千里，待批行事，至少需时半月。人七天不食就会饿死，怎么能让百姓忍死以待呢？饶州百姓知道后，相互传言道：王公减米价是为我们，如果王公因此犯错误，我们哪怕卖妻鬻子也要代他偿价。议论传到那位上司那儿，不得不忍怒放过王都中。赋税有“包银”一项，按户征收，每户不过二两。贪官污吏上下其手，重征肥私，有的州县加征至十倍之多。王都中严格按照条例行事，一一加以纠正，百姓负担得以轻缓。他离任时，饶州民为其立祠纪念。

王都中为官四十余年，所至政绩显著。当世南人以政绩名闻天下而官至省宪者，仅其一人而已。他清廉守正，家产除所赐田宅之外，不增一畦，不易一椽。所得廩禄也大多资助宗族朋友中的贫困之家。

见《元史·王都中传》。

简评：观王都中行政，减赋税、赈饥荒、平冤狱、治贪赃，无非奉

公为民。但无私才能奉公，勤政方能为民。他任过江淮泉货监，所铸钱为全国六监中最精的；又当过都转运盐使，盐法大修。肥缺任上做清官，难得。

王雅红

贪 浊 篇

符彦卿的教训

符彦卿(公元898~975年)，字冠侯。陈州宛丘(今河南淮阳)人。是五代至宋初的著名将领，历仕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入宋后封太师。

作为五代乱世的宿将，拥兵盘踞一方，符彦卿从来就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匱于钱财的人。更加上他军功显赫，又是两代的国丈——他有两个女儿，一个被周世宗立为皇后，还有一个女儿嫁给宋太宗，可以说，符彦卿享受的荣宠，是罕有其比的。他也不吝惜钱财，曾向周太祖捐献过巨资，又将他前后获得的赏赐的一部分分给手下的兵将，因而他们也乐于为他效力卖命。但他有个很大的弱点，就是对待手下人过宽，而且像许多武将一样，酷爱猎鹰猎犬。手下人即使犯了罪，他或者纵容不予追究，或者只要能弄到名贵的鹰犬送给他，便即刻转怒为喜，即使天大的罪过也可以饶恕。

他镇守大名十多年，政事完全交给手下的牙将刘思遇。刘思遇可是个贪婪的家伙，依仗权势，靠着符彦卿对他的信任，做了不少坏事。他恣意贪污财货，公府之利多入其私家。大名所辖魏郡，以大斗收租，公取羨余，其程度比全国其他任何州郡都恶劣，事情

闹得连宋太祖都知道了，专门派人到魏郡处理此事，大斗收租的问题才得到解决。符彦卿及其下属实在给魏郡人民带来的痛苦太大了，当他们移镇他方后，他手下很多僚属不好意思也不敢再到魏郡露面。

符彦卿的儿子符昭寿，是个纨绔子弟，智才不足而贪鄙有余。这样一个人，依靠符家门第却官运亨通，而且总是能得到一些最有油水的官职。他历任供奉官、西京作坊副使等职，并且当过很多地方的刺史。他养尊处优，日事游宴，从不以军政事务为意。他召集工匠在家里织锦，穷极奢华。他可不像他父亲那样宽厚，而是刻薄至极，除了克扣军饷以外，还不择手段的捞取钱财。他需用什么物料，就让人直接到市上去取，许诺给的价钱，总是一拖半年才给人家。生意人好不容易等到收他的欠款的日子，往往就是倒大霉的时候：因为这时候，符昭寿常常会吩咐手下的士兵或狗腿子将那些钱再给他抢回来。在他做军队的后勤官员时，以办军粮的名义大量购买粮食，甚至连没有成熟的粮食他也收购。这样的粮食当然损耗大，特别容易霉烂，但符昭寿往往将这些粮食存放在佛寺或道观之中，一旦霉烂，他就强迫和尚道士们赔偿。

宋真宗咸平元年（公元998年），符昭寿任凤州团练使、益州钤辖，又将他一贯的贪酷作风带到多灾多难的四川。他在那里作威作福一年多，到咸平三年春节这一天，无法再忍受下去的戍卒们在士兵赵延顺的策划下，突然将他杀死，提着他的人头造起了反。符昭寿的贪虐不仅可耻可悲地断送了他自己的性命，而且给疮痍满目的四川又带来了一次新的创伤——长达十个月之久的王均之乱。

见《宋史·符彦卿传》、《玉壶清话》。

简评：符彦卿鹰犬之好，已启贪黠之渐；治军不严，纵容刘思遇鲸吞蚕食，剥民自奉，当中分其罪；教子无方，既害其子，复殃黎元。

至于符昭寿，优游饮博，固纨绔之常态；巧取豪夺，乃污吏之痼疾。首身异处，贪官之死有余辜；肇衅祸蜀，黎民之难其未已！

肖雨田

王全斌为什么功高不赏？

王全斌(公元908~976年)，并州太原(今属山西)人。后唐时即从军旅，宋初乃为名将。乾德二年(公元964年)，宋太祖兴兵伐蜀，以王全斌为忠武军节度使、西川行营前军都部署，是伐蜀宋军的前线最高统帅，因在蜀中的贪污不法行为受到贬黜。

王全斌指挥的宋军以势如破竹之威击败了蜀军，蜀主孟昶降于军前。但是，宋军的军事胜利本应带来的政治升平的果实却打了一个大的折扣，孟昶治下还算安定的四川，入宋之后竟在数十年内大乱迭起，其直接根源就在于王全斌等重要将领的贪暴不法。

孟昶投降后，宋太祖诏令蜀兵到汴京，以便编遣，命王全斌为蜀军官兵每人发放十贯钱作路费。但这笔钱却遭到王全斌的克扣，结果，蜀军愤慨，激成兵变，民众响应，终酿成全蜀规模的新的战乱。王全斌等又大开杀戒，有时甚至对数以万计的蜀地军民进行大规模的集体屠杀。

王全斌等班师回朝，还没有来得及受赏，来自蜀中的控诉接踵而至，控告王全斌吞没的金银、犀玉、钱帛计值十六万零七百贯钱；控告王全斌擅开亡蜀的丰德库，致使二十八万一千贯钱遭到宋军兵将的哄抢。这些罪责，王全斌俱无可推诿。王全斌领兵专征，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亡蜀的富民为保身家，多有献纳。王全斌收受确实不少，还夺占了不少妇女。诏书切责，王全斌俱伏罪不讳，依法论罪当斩，因其破蜀有功而降黜以示惩戒。

见《宋史·王全斌传》。

简评:伐蜀而臻一统,其功原可以不朽;贪残而肇祸胎,荼毒乃肆于万民。以王全斌而论,其功未必能掩其罪。设使其稍敛贪心,何用皇帝之缓颊;略束部卒,可免蜀民之切齿。千古贬责,竟判于两字:曰贪!曰残!

肖雨田

曹翰因贪遭黜

曹翰(公元924~992年),河北大名人。为后周至宋初的著名将领,初在周世宗军中做牙校,后历任供奉官、枢密承旨、雄州知州、德州刺史。宰相范质很了解他的为人,周世宗去世前,嘱范质对曹翰要委以要职,范质当面是答应了,但他对曹翰的阴险、专断心里有数。宋太祖夺了后周天下,需要用人,曹翰利用如此良机,屡立战功,官至威塞军节度使并判颍州。

曹翰一向贪污而残忍。平南唐的时候,他的表现与王全斌在蜀地的所作所为如出一辙。他带兵攻打江州(今九江),这里的南唐军队不肯投降,曹翰的军队围了五个多月,才攻下这座失去了抵抗能力的城市。得胜的曹翰把宋太祖的不得滥杀的命令完全置于脑后,十分残暴地指挥屠城,直杀得江水都变成了红色。他像个匪盗,不仅杀人,而且越货,在江州大肆掳掠,抢得的财富以亿万计。为了把抢得的财物弄回家中,他向朝廷打报告,要求拨来大船上百艘,假称欲将庐山东林寺的五百尊大铁罗汉运到京师。其实,这百来艘巨船装运的主要是他抢劫的财物。这些罗汉后来就安置在开封的大相国寺中,后人们戏称这些罗汉是“监押罗汉”,如罗汉有知,一定记得住他们当年“监押”北来的倒底是些什么。

后来由于私购兵器被告发,曹翰被解职流放,他掠夺的巨额财宝也就不再属他所有了。这样,一下子他就变成了个穷光蛋,心里

很不是滋味。但他很有心计。宋太宗即位后，有太监出外经过曹翰的流放地，曹翰做出一幅可怜相，请以一件衣服向太监典当一些钱供家中糊口。太监回到宫中，打开“衣服”让太宗看，原来是一幅画，名《下江南图》，太宗因而想起他的旧功，召他入朝。不过，他再也没能重新恢复已经失去的权力，他能指望的，唯有皇帝的垂怜而已。

见《宋史·曹翰传》、《玉壶清话》、《东轩笔录》。

简评：宋人论起曹翰，常以曹彬与之对比，盖二人同姓曹，年龄相差无几，同为将军，还一起打过许多仗，但曹彬清廉仁厚，而曹翰贪黩嗜杀。有人论道，曹彬的子孙都有声名业绩，而曹翰的后代很快破落困厄，可见果报不爽。果报落到后代的身上，当然不足一笑。报应之说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恶因能结出善果吗？历史没有这种逻辑！

肖雨田

李昌龄瞒赃示廉

李昌龄(公元937~1008年)，字天锡。宋州楚丘(今河南商丘)人，生于宦宦之家。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中进士，至道二年(公元996年)为参知政事，已居副相位，政事上却无所建明，而去结交宦官王继恩，宋真宗即位后被贬官。

尽管李昌龄有一个很不错的女婿，这就是范仲淹，但李昌龄本人却是个贪官。他曾做过广州知州，有贪污行为。宋代的广州是个对外开放的港口，物产丰富，对外经济往来很多，官员们稍不注意自律，就容易犯赃。李昌龄的前任徐休复，就是一个贪声彰于远近的人。李昌龄不接受他们的教训，不能以廉自守，非法地聚敛了大量的财富。淳化二年(公元991年)，被召回朝中，还想瞒天过

海，装成廉洁的样子。原来，他的父亲李运曾在许昌做过官，在许昌有一处私第，李昌龄在从广州回来的时候，就将带回的赃物存放在许昌的私第中，只带了一点药物到京师，企图获得廉洁的美誉。这一手当时还真的瞒过了一些人，如宋太宗就相信他是廉洁的，当有人告发李昌龄在广州的贪污罪行时，宋太宗还以为是诬告呢。但纸总归是包不住火的，宋真宗对他就很反感，甚至厌恶地说：“昌龄素无清誉”，让他退休了。

他平常往来得最密切的，是胡旦、董俨、王继恩这样一些人，而这几个人恰恰都是贪官。

见《宋史·李昌龄传》、《能改斋漫录》。

简评：掩其贪赃而示其廉，也表明他知道贪丑而廉美。贪是见不得人的，他的遮遮掩掩，其事则“金玉其里”，其人则败絮其中。

肖雨田

董俨做官却做贼

董俨(公元955~1008年)，字望之。河南洛阳人。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中进士，历任通判、知州、转运正副使等地方官和左拾遗、右补阙、右计使工部侍郎等朝官，以欺诈与贪污被贬谪。

董俨的为官之道可真是不地道。起初，宋太宗派他到光州做知州，他怕州郡事务繁剧，以为没有前途，一再要求调回，弄得太宗很恼火，将他降职，调得更远。他明知同僚黄观从不喝酒，强灌了人家几杯，却又打小报告说黄观酗酒误事。为了整黄观，更为了自己向上爬，他迭施诡计，一面让儿女亲家知杂御史王济出面，托黄观推荐自己到益州做知州；一面又跑到皇帝那里去装正经，表示如果黄观推荐自己，请皇帝一定不要批准，一定要辨黄观之“奸”。结果，黄观本来没有推荐他，他反而先被自己的亲家检举了，里外不

是人。

董俨既贪而吝，可笑可恨。他常命手下的人去给他买东西，可是当手下的人一同他谈起价钱来，他就要大发脾气，不想出钱。不论在哪里做官，也不管做什么样的官，他都广开纳贿之门，什么样的钱都愿收，敢收，御史范正辞曾予以检举揭发。为了满足贪欲，董俨有时连小偷小摸的手段都不惜采用。引赞吏的职掌是做门卫和仪仗，董俨用公费为他们制作了质地很好的红色制服，命令他们每天上班时穿这样的制服，下班后就脱下来存放在他的家里。可是一到晚上，董俨就偷偷摸摸地用他另做的价钱很低质地很差的制服来调换。

董俨用贪污所得过着奢侈腐化的生活，大吃大喝，溺于声色，买来很多姬妾。他往来最为密切的，是王继恩、李昌龄、胡旦等人，这些人恰恰也都是些贪官，真可谓人以类聚，物以群分。

见《宋史·董俨传》。

简评：董俨之贪，其道有二：贪禄位不惜当面撒谎；贪钱财何忌背人做贼。贪心大而伎俩拙；喉咙粗而眼孔小。贬黜于生前，笑骂于后世，不亦宜乎？！

肖雨田

迟到的“揭发”

慎从吉(约公元951~1020年)，字庆之。衢州信安(今浙江常山县)人。由于做了吴越王钱俶的女婿，吴越纳土归宋后，慎从吉坐了近三十年有衔无职的冷板凳，直到宋真宗景德初年(公元1104年)，慎从吉上书求领事务，才算有了职事。历任刑部、吏部僚佐，大中祥符八年，权知开封府。

慎从吉为官，能力并不算差，也有一定事功，其文采也有可称

道之处,但仍不能免于物论之鄙、书史之讥者,究其缘故,大略有三:一是晚年躁进;二是官而兼商(宋代是不允许官吏经商的);三是诸子纳贿。

慎从吉善于治生,很有经营之道,但其行事颇涉嫌疑。为刑部判官时,他将本部门所收缴的历年犯罪官员的告身(相当于身份证)拿去出售。作为入宋后颇受优待的钱俶戚属,慎从吉家资豪富,而身居清要,却依然做买卖,甚至做棺材生意。

权知开封府前,宋真宗对他有所告诫,要他“请属一无所受”。在任期间,没有材料表明他本人有很大的劣迹,但他有两个儿子犯了事。其子慎钧、慎锐都在朝廷做大理寺丞,慎锐先有贪迹。在慎从吉上任开封府才几个月,开封所辖咸平县发生一件诉讼案:富民张斌之妻卢氏,告发侄儿张质酒后谩骂她。按当时法律,子侄咒骂长辈乃是大罪,而张质本刘氏子养于张氏者,如其归宗刘氏,则其罪可减。这场诉讼案中,原被两告各自向官吏行贿,慎钧、慎锐分别受其一方之贿而彼此不知实情,慎从吉也不知道,但原被两告皆因各自买通官吏,争讼不已,慎从吉两子受贿之事也终于败露。

慎从吉为了解脱罪责,揭发了慎锐的另一件受贿案:原来,有个叫高清的人,中过进士,此人先娶寇准侄女为妻,寇氏女死后,又作了丞相李沆家的女婿。这个高清就靠这种裙带关系做了许多不法的事情,欺压百姓,受纳贿赂,以事将败露,又转赂慎锐以白银七十两。这件事,慎从吉已经不能说不知情了,而且其揭发又在立案之后,因而慎从吉父子三人都受到追究。

见《宋史·慎从吉传》。

简评:慎从吉非拙于财者,既为官而不辍其商,已不足以称廉;“善为饌具,分遗权要”,以为晚年躁进之助,其事虽不算大,而清操已亏;其子纳贿,知情而晚发,终难免纵容之责。仓猝噬脐,谅不

能及。

肖雨田

“乘龙”捞钱

柴宗庆(公元982~1044年),字天祐。大名(今河北大名)人。以娶宋太宗之女而为驸马都尉,历任恩州刺史、复州防御使,累任静难、永清、彰德诸军节度使,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宋代在神宗之前,公主的丈夫在成为驸马以后,是要升一辈的,比如驸马同他祖父的祖孙关系,就要变成父子关系;与他父亲的父子关系,就要变成兄弟关系。这当然是一项极为鄙陋的制度——为了公主,更主要地是为了公主娘家的尊严而牺牲她夫家的人伦秩序。

柴宗庆是柴禹锡的孙子,因为娶了宋太宗的女儿鲁国公主,就升为柴禹锡的儿子了。这样的升行,柴宗庆自然感到别扭不堪。但随着这别扭而来的便是畅快荣耀,因为他由官僚子孙一跃而变成了皇亲国戚,祖宗积下来正在少下去的钱财一下子变成了公主豪华的嫁妆和富丽堂皇的赐第。柴宗庆乘龙而升,地位、官职、财富都在升腾,当然,他的贪欲也由此而膨胀。

柴宗庆爱钱。与许多爱钱的人不同的是:柴宗庆爱钱爱得更厉害,他爱钱不是为了花钱——至少他很舍不得为自己花钱,他为攒钱而攒钱,为敛财而敛财,这样他就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守财奴!他的贪婪和吝啬常常成为优伶们编排小品的笑料。

按规定,公主家中的日常用品要在指定的“杂买务”中购买,反过来,“杂买务”也必须保证定额的货源。柴宗庆不想让这样的规定阻断自己的财路,他甚至要与“杂买务”抢生意。柴宗庆是可以在“杂买务”中买到的,但柴宗庆却派仆役们到外地去大批购买,长途

贩运，一路上的关卡不敢向驸马爷收税。这些炭弄到京师，柴宗庆就卖掉它，然而他自家用的，却依然到“杂买务”去买。这事儿做得连皇帝也看不顺眼了，特别下令“杂买务”今后不必再为鲁国公主家备办货源了。

宋初，关陇一带有许多上好的木材，但朝廷禁止私人经营这里的木材，因为这里已经是西北边陲。在太祖太宗两朝，有许多官员违犯这一禁令，都受到过处分，如同样也是驸马的石守信的儿子石保吉，还有王审琦的儿子王承衍以及吕端、杜彦圭、窦神宝等，都因这事受到罚款或降职的处罚，但柴宗庆却还要请求宋真宗特许他做这桩买卖，还请求特准减免沿途关卡的税收。宋真宗没有答应他，反把他训斥了一顿：“老早就要你不要做什么买卖，不要与民争利，怎么总是不改呢？”可是没有过多久，山西上报的材料又指控柴宗庆私自派人在那里买马并且偷税漏税，这一次宋真宗也没有深究其事。

宋仁宗即位后，柴宗庆成了皇帝的姑父，他更加肆无忌惮，他不仅放纵手下的人抢夺百姓的钱财，而且利用权力向百姓滥摊派，搜括起来的“公使钱”不计其数。好在宋仁宗知道他有这么个贪病，怕他扰民，干脆不让他出京，或者给他一个通判外州的头衔，而不让他上任，把他留在朝廷加以控制，省得他出外乱派什么“公使钱”造出乱子。

柴宗庆的贪与鲁国公主的奢有一定的关系。这位金枝玉叶曾经有意与她的妹妹——嫁给李遵勳的随国公主比富，幸而随国公主比较贤明，不肯与她比，她才不得不收敛一些。鲁国公主到底也没有为柴宗庆生下儿子，而且先于其夫死去，所以柴宗庆虽然为自己弄了堆满几间房子的钱财，最后也还是不得不归入国库。

见《宋史·外戚·柴宗庆》、《能改斋漫录》。

简评:对钱的喜爱,大体上还不出人之常情,即便是有“钱癖”,只要不用非法手段获取,也未足深责。我们看不到柴宗庆的聚敛手段有什么合法性,他那儿屋子钱财不知是多少百姓的血汗和泪水!虽然这些钱财最终不得不归了国库,可那都是应该还之于民呀!

肖雨田

做玩具生意的将军

杨崇勋(公元976~1045年),字宝臣。蓟州人。以父荫入官,早年即入宋真宗潜邸。真宗晚年染风疾,刘皇后干政,寇准等议推真宗为太上皇而让太子受禅,杨崇勋知道此事后立即告密,结果寇准等人的计划失败,而刘皇后终至于垂帘听政。杨崇勋于刘氏有这样的功劳,刘太后当然更加宠信他,让他做到了枢密使,与宰相同掌机要。

除了告密之外,杨崇勋的其他行为,也非常卑鄙恶劣。宋朝制度对于军人干政是非常敏感的,而身为武职的杨崇勋总是对军事以外的事情说这说那,由于刘后的宠信,谁也把他没有办法。在钱财面前,杨崇勋就更加下作了,他担任藩镇军事长官,却挖空心思地赚钱,优厚的俸禄、非时的赏赐、剃头般的搜括,都还不能满足所欲,甚至动用军队为他做工,制作木偶玩具弄到京师贩卖,卖得的钱,当然归他的私囊。

他的儿子杨宗海也贪赃枉法,因为这个缘故,杨崇勋极不光彩地退休了。

见《宋史·杨崇勋传》。

简评:咬耳根以隳大计,袁世凯之祖武;父规利而子枉法,“作俑者”乃有后!

肖雨田

“状元宰相”梦的破灭

胡旦，字周父，生卒年不详。滨州渤海（今山东惠民东）人。太宗时入仕，历任将作监丞、升州通判、左拾遗、直史馆、淮海东路转运副使兼知海州，上书言事忤太宗被贬，后召回朝中任知制诰、史馆编修，以交结王继恩被贬黜。

胡旦是个很有学问的人，且有很远大的志向，当他还是一个白屋书生的时候，就有一番语惊四座的豪言：“应举不作状元，仕宦不作宰相，乃虚生也！”中状元对胡旦来说好像真算不上什么难事，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的进士考试，很少有人对他获得那个桂冠感到意外。下一步当然就要看他能不能当上宰相了，虽然仕途坎坷，少不了时时有所颠扑，但他步步高升，离这个目标不太远了，做到了知制诰。不过就在这个位置上继续向上爬时，沉重的腰包袱却带累得他滑落了下来。

当然是因为贪污。这个跟斗栽在与王继恩的关系上。王继恩是个宦官，宋太祖在位时就曾掌握重兵，后因助赵光义取得帝位更加得势，权倾朝野，贪暴不法。但王继恩却也喜欢风雅，爱结交文人文臣，胡旦就是王继恩深相结纳的一个。宋真宗初年，朝廷还要给王继恩锦上添花地加封赏，这正是用得着胡旦的时候。胡旦当时为知制诰，他的职责就是为皇帝起草诏令，封赏王继恩，自然也少不了这样的诏令。王继恩很希望诏令中对自己的功勋业绩多多给予赞扬，他要这样的面子，他有的是钱，他给胡旦送去了几千两银子，希望买通他手中的那支笔。胡旦“笑纳”了那几千两银子，为王继恩写了一份褒美过份的制词。那时，还有许多朝臣也私下赠诗颂扬王继恩。这些情况让宋真宗知道了，这位皇帝恼怒了：一方面王继恩的骄矜贪暴早已使他忍无可忍；另一方面包括胡旦在内

的朝臣与这位太监的过于密切的交结也让他难以涵容。当皇帝雷霆般的愤怒无情地爆发的时候，胡旦的宰相前程也就被击成了齑粉，他被贬官、削籍流放。

胡旦晚年居住在襄阳。宰相梦破灭之后，他更加贪黩，乃至载之于史。不过这个时候他已经失去了权力，虽然贪心很大，却已捞不到多少赃钱了，也正是这样，他便做得更加下作更加显眼。胡旦活了80岁左右，死去之后，子孙贫寒，连安葬他的能力都没有了，他的灵柩寄放于民间，直到宋仁宗皇祐末年，朝中赐钱两百贯，胡旦才算入了土。

胡旦生前，也曾对贪官做过“黑吃黑”的勾当。他曾出任明州知州，携家属乘船南下赴任时，途经扬州，当时担任扬州知州的正是与他同年考中进士的董俨。这个董俨是个胆大妄为的贪官，名声很不好，这一点，胡旦在朝中是早有所闻的，但这次他打定主意要同这个贪官分赃。胡旦到扬州后，就下船去探访董俨。董俨呢，一方面出于同年之谊，一方面出于素来对胡旦的敬重——他是状元哪，所以招待起来格外热情，一定要胡旦在扬州多玩几天，甚至派人拦着他的船不让走。董俨的阔气让胡旦的心中产生了不平衡，他便在董俨待客时使用的名贵酒器餐具上打起了主意。喝得酣热的时候，胡旦说：“人生相聚也真是难得。这样吧，我有心想在船上办一桌薄酒，叙谈叙谈，可不知董兄赏不赏光？”董俨一向愿意接受这样的邀请，当下就答应了。胡旦又说：“年兄这里的这些名贵的酒器餐具，一般人家可是连见一见的眼福也是没有的。这些东西能不能明天借用一次，也让我妻子开一开眼？再说，我那船上用的东西，也实在寒酸，见不得人哪！”董俨以略带责备的口气大声说：“状元兄！客气了不是？你也太见外了吧！”他当即吩咐手下人等一会儿将满桌的玉杯金盘洗净后装好，送到胡旦船上。回到船

上后，胡旦得意地笑了：他知道董俨的这些东西是怎么到手的，他也断定董俨丢了这些东西后是肯定不敢声张的。因此，五更时分，胡旦下令船工起锚，向南开去了。

见《宋史·儒林二·胡旦传》、《玉壶清话》。

简评：雄居龙虎榜首，堪信学问之优；身近凤凰池畔，可知从政有术。然而腰中沉甸甸，进身其能速乎？脚下轻飘飘，颠扑正可待也。笔底出美好文辞，权阉脸上笑吟吟；囊中藏肮脏钱财，学士心中乐滋滋。终不出霹雳一声惊残梦，传入《儒林》堪汗颜。

肖雨田

唯利是图的宰相张耆

张耆(约公元975~1049年)，字元弼。开封人。十余岁即入宋真宗藩邸为陪臣。宋真宗为太子时，爱上了来路不明的四川女子刘氏，惧怕宋太宗知道，就将刘氏藏于张耆家中。刘氏后来成为皇后、皇太后，张耆因而也就成为宋真宗和刘后的亲信。张耆依靠宋真宗和刘皇后的宠信和提拔，最后由武职做到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宰相)，这在重视进士科第的宋代，是不多见的。

张耆在巴结最高统治者方面做得很成功，他的德行由此可见一斑，其政治纪录更是一塌糊涂。宋真宗在位时，就有人告发张耆受贿，没有受到认真的追究。他历任数处藩镇军事长官，贪暴扰民，名声很坏。

刘太后临朝时，张耆几乎被她当做了娘家人，受到最优渥的待遇。他有了宰相的职衔，而且被赐予一处豪华的府第，此处房产大大小小共七百多间房子，曲栏回旋，穷极工巧。按志趣，张耆本来是应该去做逐利的商人的，他无法在朝中经商，却在他豪华的家里搞起来了。他的家中百货堆积，琳琅满目，不想把钱花在外面，就

在家庭成员之间做起了买卖。家里人生了病，他是从来不肯请医生的，因为那要花钱，尽管他自己的医术很靠不住，但家里人有病从来就是他亲自诊治的，药也得在他本人手里买。他的家庭市场规模还不算太小，因为他的妻妾子女非常多，子女共五十五人，妻妾就不知道有多少了。他死后用了大量的金银财物殉葬，但到底还是让人给盗掘了。

见《宋史·张者传》、《清波别志》、《曲洧旧闻》。

简评：张者与杨崇勋不入《佞幸列传》而与狄青同传，这应该说是《宋史》没有史法的表现之一。张者的尊荣、富贵都和他作为皇帝皇后的佞幸是密不可分的，这种人在真宗朝竟然身居重要位置，当朝政治之混浊也就不言而喻了。

肖雨田

孙沔不能小看的瑕疵

孙沔(公元996~1066年)，字元规。越州会稽(今浙江绍兴)人。20多岁中进士，历任司理参军、秘书丞，以上书言事忤皇帝，被贬为衡山知县，一路上他还继续上书，知县还没有上任，就又被贬为永州酒税监督。此后历任数处州郡，并且曾与狄青一起平定侬智高的叛乱。

孙沔是很有才干的，敢作敢说，很有魄力，这是为很多人所佩服的。但他也有短处，簠簋不飭，帷幕不修，也就是贪财好色，既为时论所短，又遭言官纠弹，终被贬黜。

在处州知州和两浙提刑任上，孙沔有过很严重的不法行为。萧山县有个叫郑昊的人，在市场上卖纱，孙沔要买纱，郑昊不肯降价，孙沔引以为恨，要给郑昊小鞋穿。他终于查出郑昊有偷税漏税的事情，将他加以重处，刺配于外地。此事虽是郑昊咎由自取，罪

有应得，但在孙沔却不无打击报复的动机。倘若开始郑昊同意降价卖纱给孙沔，甚至不要价，白送给他，真不知会是什么结果。杭州有个叫做许明的人，家中有一些珍宝书画。孙沔的妻弟边珣，依仗姐夫的权势，以极低的价钱强买了许明家的上百颗大珍珠。许明家中还有一幅郭虔晖画的《鹰图》，孙沔看中了，向许明索要，哪知许明把这幅画看得像命根子一样，始终不肯给他，孙沔恼羞成怒，竟找了一个借口欲置许明于死地。原来，许明未出生的时候，他的父亲曾在“水仙大王庙”中祷告过，许明生下来后，乳名就叫做“大王儿”。孙沔对此事锻炼周纳，逮捕许明，指控他僭称“大王”，蓄谋造反，将他关进大牢。那幅画到底还是落到孙沔的手中。后来孙沔调离杭州，许明自断一臂，向新来的官员自明无辜，才被释放。孙沔做官还不停地倒腾买卖，让他的随从往来于麟州和青州之间，做纺织品和药物生意。

孙沔又很好色，他的夫人边氏嫉妒，不容他纳妾，他就外面寻花问柳，甚至私通良家妇女。

孙沔的不法行为被揭露后，受到了被降职并被迫提前退休的严肃处理。只是到宋英宗即位，边帅乏人，欧阳修建议“弃瑕用过”的情况下，他才被起复，不过这时候他年事已高，很快就死了。

见《宋史·孙沔传》。

简评：孔门四科，德、言、文、政是也；君子四事，修、齐、治、平是也。德行有亏，其政岂有致善之道；修身不到，治平何啻空中楼阁。孙沔有才干，在这方面栽跟斗真是可惜！处理孙沔的时候，监司由于对他的不法行为没起监督作用，也受到处罚，这样处理确实很有道理。

“白玉莲花杯”

杨绘(公元1025~1086年),字元素。绵竹(今属四川)人。宋神宗时为翰林学士、知制造。窦卞,字彦法,曹州冤句(今山东西南)人。宋神宗时官至天章阁待制。

宋神宗时期,王永年在官场上是个不起眼的角色,但他的案子却牵连了两个大人物,就是杨绘和窦卞。

王永年是皇族的女婿,他娶了赵氏支系的女儿为妻,因为这个缘故,王永年得到了一个右班殿直、汝州税监的职务,后转任深州监押,再后来入都,任金曜门书库监督。就在这个职位上,王永年因盗卖书库中的书而犯案下狱,最终死于狱中。朝廷在调查中发现:王永年得到这个职位,与窦卞、杨绘二人受纳他的贿赂有关。

王永年在汝州任税监的时候,就与窦卞有了密切的往来,经常向窦卞送些小礼。窦卞当时是汝州通判,后来转任深州知州时,王永年也随他到深州做监押;窦卞入朝,王永年也随他进京。这一次窦卞无法直接给王永年安排职务了,他代王永年转求于担任监司提举的杨绘,因此,王永年获得了金曜门书库监督的职位。当然,这一次,窦、杨二人都受了王永年的贿。

为了感谢窦、杨二人的“照顾”,王永年在家中设宴款待了他们。为了巴结这两位大人物,王永年连人们一向看重的礼法都不顾了,喝酒的时候,便让他美貌的妻子赵氏坐在两位贵客中间陪酒。窦、杨二人也渐次得意忘形、放浪形骸起来。他们要喝出点花样儿来,挖空心思地想新节目来取乐:让赵氏两手各掬一捧酒,窦杨二人在两边各就其手而饮,而且称赵氏的手是“白玉莲花杯”。

王永年盗卖库书案发后,他不得不交代出向窦卞、杨绘行贿的

事实。窦卞、杨绘因此都受到了降职的处分。

见《宋史·杨绘传》、《宋史·窦卞传》，
《东轩笔录》、《涑水纪闻》。

简评：贪廉之间本是对立的关系，往往表现为尖锐的矛盾斗争。在有的人，可以因小而失大；在有的人，则可以以卒擒将。以“白玉莲花杯”待客，在王永安固属猥亵；为小贿赂而丢官，于“大人物”真是不值。当然，对于“大人物”来说，也不能说为大贿赂丢官就值得，因为他在接受贿赂的时候，就失去了比官职更有价值的东西。

肖雨田

许元掌漕

许元(公元989~1057年)，字子春。宣州宣城人。初以父荫入仕，历任太庙斋郎、大理寺丞、国子博士、天章阁待制、郎中，并先后任过扬州、越州、泰州的知州。

许元有一定的经营管理才干，并以此为范仲淹、欧阳修所知。庆历年间，江淮一带漕粮往往难以征收和发运，京师的军粮储备常常发生短缺。在这种情况下，范仲淹和欧阳修先后推荐许元办理江淮漕运，朝廷委派许元担任江淮制置发运判官。许元到任后，就下令征发沿江州县的库粮，然后由稍远的州县补足沿江州县，其余各地依次递补，这样，千余船漕粮迅速调至京师，朝廷以为称职，给他升了官。

许元虽很有才干，但其行事却极卑污。他在江淮掌管漕务十三年之久，以聚敛刻剥为能事，大肆搜括，又以搜括所得铺垫宦途，多聚珍宝财物，向京中要人行贿。许元为人又极势利，他手中掌握着官船的调度权，而这种权力常常被他用作交易：能够给他带来好

处的势家大族要用船，他能立即调拨出最大最好的船供其使用；势单力薄的小官要用船，就是等上一个月轮不轮得到也很难说。许多人对此愤愤不平，而许元却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毫不引以为惭愧。

见《宋史·许元传》。

简评：许元是个“能人”，然而千里之马，倘以金银宝货易其骨，未必能任驱驰。以此观之，许元实有负于范、欧两公之识拔。至于势利俗眼，市道陋习，居之心安理得，亦可谓无耻之尤。

肖雨田

蔡京贪虐荼毒的“手段”

蔡京(公元1047~1126年)，字元长。兴化军仙游(今属福建)人。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中进士，历任县尉、推官、起居郎、中书舍人、开封知府，宋徽宗在位期间，曾四次担任宰相。靖康元年，作为祸国殃民的“六贼”之一，蔡京受到贬黜。

蔡京这个人，不能说没有才干，就是连他的许多政敌也都承认这一点。他在书画、文辞、赏鉴方面都堪称名家；他也非常善于钻营、富于权谋；尤为擅长揣摸皇帝的心思。他的儿子后来追叙乃翁还是一个小官的时候，就是一个公认的“有手段”的人，这倒未必是溢美之辞。在捞取钱财上，蔡京确实是很有“手段”的。

晚年的蔡京，以“太师”之尊，皇帝给予他特别的宠遇，可以在家中办公。这样一来，包苴及门，真是连耳目之嫌都没有了。官员的升降、职所的美恶，完全决定于蔡京的喜怒；个别的时候，蔡京也因怜悯、因激赏而给人以美官，但多数情况下，他总是以一己之利来给别人安排职务。因而官员能不能得到提拔重用，常常要看他带不带东西、带什么东西、带多少东西到太师府了。

福建出了新茶，转运判官郑可没有忘记太师，蔡京心中一高兴，大笔一挥，郑可就被提为副使。蔡京的纳贿之门是敞开的，四面八方的献纳馈赠多得数不清，所以蔡京本人总是搞不清他的私库中到底有多少东西。许多史料都记载了同一件事情：蔡京一次当着客人的面清点他私库中的蜂儿数，有三十七秤之多。蜂儿是什么，我们已经不容易弄清楚了，估计不是蜂蜜，而是制干了的蜂蛹，三十七秤，每秤十五斤，共五百五十五斤。

蔡京相府的从官僚属有数百人，一次蔡京招待这些人吃饭，吃的是蟹黄馒头，光这些馒头就值一千三百多贯钱，不用说，蟹黄都是别人“孝敬”的。又一次，蔡京招待许多客人喝酒，喝得高兴时，蔡京想起来江西的官员送给他的盐豉，吩咐仆人到库中取来一些品尝。仆人到库中，发现有近百大瓶这种东西，当即取出十瓶，客人们都尝出来了：哪里是什么盐豉？全是黄雀肫！

蔡京权大，自然不必索要，会有人送上门来。但是不是“盛情难却”，蔡京才“不得已”地做了贪官的呢？不是。蔡京伸手，而且手伸得很长。

作为宰相，蔡京还兼有“司空”这样一个虚衔，本已拥有宰相（仆射）的俸禄，却还瞒着皇帝，在制度和惯例之外，利用“司空”的虚衔取实俸。贪官多不屑于在薪俸方面做手脚，可蔡京却连这点“死钱”也不放过。蔡京常托人给他在各地买土特产，受托的人心里明白，他的钱“含金量”高，或者不让他出钱，或者让他象征性地出一点钱，譬如十分的货出一分的钱，蔡就当然高兴“买”。不过有一次他碰了一个钉子：吴兴人吴侗曾在宁海县做官，蔡京长年委托他买当地土特产，不料吴侗有点“死脑筋”，他以为自己是以科举文章获得功名的，蔡京一再让他当买办，心中实在不高兴，因而蔡京要的东西实值多少，他就实报多少。此后轮到蔡京不高兴了，他处

心积虑地要给吴侗穿小鞋。吴侗被召进京参加《九域图志》的编修，一次，宋徽宗问起蔡京是否认识吴侗其人，蔡京稍动了一点心思，就让吴侗坐了一生冷板凳：他对皇帝说，吴侗的名字，本来犯皇上的御讳，但吴侗不肯改，只加了半个圈，可见他何等傲慢目无君主。原来中国古代一直有避讳的制度，宋徽宗名赵佶，这个“佶”字别人就不能用了，否则就是大不敬。蔡京让宋徽宗相信吴侗本名“吴佶”，又不肯避讳，只在“吉”的周围加了半个圈儿。这使得宋徽宗对吴侗产生了反感。吴侗吃了这样的哑巴亏，就是因为他当初没有满足蔡京的贪心。

宋钦宗靖康年间籍没蔡京的家产，真的让朝廷增加了一个宝库！但被籍没的部分远不是蔡京贪赃的全部。蔡京在京师与杭州两地都建有大第，加上蔡京政治嗅觉比较灵敏，宣和末年，他就估计到自己的政治末日快要到来，因此京师私库中的许多财物，已被他提前转移到了杭州。据说，皇帝下达籍没蔡京家产的诏令时，杭州的知州毛达做了手脚，毛达是蔡京的门人，因此当他接到诏令后，没有立即执行，而是先暗中通知了蔡京家中，这样，在执行抄没之前，蔡京的家产又转移了一大半。蔡京还在此前将金银宝货四十担寄放到海盐的蔡氏族人家中。因为这些原因，要查清蔡京到底有多少贪赃实在是很难的。

蔡京的奢侈也是很惊人的。在杭州与京师两地的房子都极其宏大富丽，京师的赐第，还有两个规模很大的园林，称东园和西园，其中西园的圈占，就毁掉了数百家居民的房子。蔡京被流放后，他众多的仆役都散了伙，有人买得他家的一个厨娘，据说是包子厨中的人，结果她却不会做包子，原来在蔡京的包子厨中，她是专门缕葱丝的！可见蔡京家仆役之众。他家中焚香十分讲究，要在大厅旁的小屋内焚香令满，然后再卷帘，放香气入厅，据说这样焚法，才

没有烟气。蔡京到了七八十岁的老年，也还是姬妾如云，生活非常腐化。

他不仅自己奢靡无度，而且也教诱皇帝奢靡。他不仅常常向皇帝报告说国库如何如何地充实，而且鼓吹“丰、亨、豫、大”之说，鼓励皇帝“享天下之奉”。蔡京的导奢确实应该对北宋的灭亡承担重大的责任。

见《宋史·奸臣二·蔡京传》、《铁围山丛谈》、《容斋随笔》、《齐东野语》。

简评：蔡京以大奸大恶而垂骂名于后世，以大贪大黷彰秽声于口碑，不仅在生前受到惩罚，以耄耋之年窜死湖南，而且死后数百年犹不免于《水浒传》、《金瓶梅》等小说的攻伐。“生辰纲”的故事，并不完全是小说家的虚构。蔡京有一些政治经验，贪污的恶果，他不是不知道，但他总是心存侥幸，以为自己年岁大了，即便将来会有责罚，也会在他死后才到来。但像他那样极端地作恶，惩罚是不会在他变成一堆枯骨后才降临的。

肖雨田

朱勔承办“花石纲”祸国殃民

朱勔(公元1075~1126年)，苏州人。其父朱冲为苏州富商，初以财力受知于蔡京。蔡京入相，即以朱冲、朱勔父子荐于童贯，童贯将他们编入军籍，并安排了官职。朱勔因承办“花石纲”而大获宋徽宗的宠信，官至防御使、观察使、承宣使、宁远军节度使。

宋徽宗对奇花异石的兴趣，蔡京较早知道，为了迎合皇帝，他指使朱勔父子到浙江采办一些花石弄到京师。朱勔父子起初少量地搞到一些，果然赢得了皇帝的欢心，此后采办的规模越来越大，到政和年间(公元1115~1117年)，朱勔父子采办的奇花异石终于

发展到大规模的纲运，号称“花石纲”。“花石纲”成为荼毒东南的虐政。

为了满足自己在园林艺术方面的嗜好，宋徽宗在苏州设置了“应奉局”，专门负责采买。“应奉局”由朱勔掌握，这个机构在国库中支取了大量的金钱，这些钱又都落到朱勔的手中去了，因为朱勔采办和运送贡物并不付钱。百姓家的一木一石，样子稍微奇特一点的，朱勔就带上人去，做上黄色的标记，表明这件东西是要进奉御赏的。但他们总是不立即拿走它，而是要百姓好好看护，这样一来，朱勔就可以借此任意吹毛求疵、敲诈百姓，稍不顺意就要治“大不敬”之罪。搬运这些东西的时候，朱勔还常常故意拆毁百姓的房子。东南百姓因此遭了大殃，以至于家中有点稀罕的东西的，便以为不祥，怕它会给自己带来灾难。为了攫求贡品，朱勔甚至派人到处掘墓。太湖有一块高达四丈的巨石，被朱勔弄到了开封，这在运输史上可能算得上是个奇迹，但沿途军民为它付出的代价却是触目惊心的。

“花石纲”搞得最为猖獗的时候，京师因之发生粮食短缺，因为平时运送粮食的漕船和役夫，都被用于“花石纲”了。“花石纲”造成了深重的社会危机，方腊起义就是以它为导火索爆发的。朱勔及其爪牙依仗皇帝的宠信，腰金缠银，时人为歌曰：“金腰带，银腰带，赵家世界朱家坏。”

要是以为朱勔的所作所为仅仅是为了满足皇帝的嗜欲，或者说他只是给皇帝跑腿，那就大错了。办“花石纲”，给朱勔带来了官职爵禄，这不必说，朱勔从中捞取的财富也是骇人听闻的。宋徽宗要为每一根竹子付出五十贯钱，而这笔钱在那时，是可买下一千多斤茶的。不用说朱勔采办竹子时不会付钱，即便是付钱，绝大部分还是落进了他的腰包。他还利用皇帝的宠信胡作非为，在苏州，忽

称有诏将城区一大块土地赐给他自己，就这样，他让数百户人家在五天之內就流离失所了。朱勔还卖官鬻爵，徽州的卢宗原将府库的钱全部送给朱勔，朱勔就让他当上了发运使。他甚至借招募纤夫之名，为自己拉起了数千人的私人武装。不论是为了升官还是为了保全自己，官员都纷纷巴结他，在他掌握之下的苏州“应奉局”，时人目为“东南小朝廷”。

靖康元年(公元1126年)，籍没朱勔的家产，人们发现，仅土地一项，就达三十万亩。当然，非法所得的财产最终没有保住，而且终被朝廷处死，连性命也丢了。

见《宋史·佞幸·朱勔传》、
《中吴纪闻》、《墨庄漫录》。

简评：我们不知道朱勔这个人在园艺鉴赏方面是不是很有造诣，估计应该还是很有一套的。如果不是宋徽宗、蔡京和童贯，朱勔未必不能以一个成功的商人或园艺家传名于世，然而终于不免于身首异处，祸国殃民者，还是在于他做了官，做了贪官。谁给了他官做？是皇帝。为什么给他官做？为“花石纲”。由上我们可知，上之奢必有以启下之贪。至于朱勔，即便是承办花石，亦何必螃蟹般地横行？既要像螃蟹一样地横行，则难免螃蟹的命运：“水深讵料双螯黑，秋老难逃一背红”。

肖雨田

有辱使命的肃贪之行

韩璜，字叔夏。南宋初为右司谏。王钶(? ~ 1149年)，字承可。历任户部侍郎、广东经略安抚使。

公元1147年至1149年间，王钶在广东担任军政长官。此人坐镇方面，大权在握，贪污受贿，声名狼藉。有关他的消息传到朝

廷，临安（南宋首都，今杭州）上下一片哗然，朝廷决心严加查办。皇帝委派右司谏韩璜前往调查，并任命他为提点广东刑狱。韩璜赶往广州，还没有到达，王钶就已经知道了消息，惊慌失措，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安，真个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王钶有个小老婆，见到王钶这样恐慌，问明了情况，徐徐地说：“原来是他！”对韩璜，她比王钶更熟悉。她原本是个青楼女子，在跟了王钶之前，曾在杭州有过一段卖笑生涯，韩璜在那时与她有过一段萍水因缘。这时，她与王钶定下了计议，专等韩璜来上圈套。

韩璜离广州不远了，王钶带着从官去迎接。韩璜的态度很强硬，没有见他。到广州后，王钶又来寒暄，韩璜也不肯理他，他一心想着要彻底清查王钶的贪污案。王钶精心地给韩璜安排了住处。第二天，王钶安排好接风酒席，来请韩璜，韩璜起初是一口回绝了，但他经不起王钶的再三邀请，终于同意前去赴宴。

王钶用各种稀世珍味招待他，安排了盛大的乐队伴奏，用很多绝色女子相陪，韩璜对他的态度也随之越来越缓和。当韩璜喝酒喝得差不多要醉了的时候，躲在帷幕后的王钶的小老婆唱起了过去韩璜写给她的歌词。喝醉了的韩璜完全忘记了自己的使命，在他的前情人——王钶的小老婆的再三邀请下，韩璜失态地换了舞装、涂上粉墨，跳起舞来，最后醉倒在酒筵上，再也起不来了。

王钶招呼众人把醉成一摊泥的韩璜抬到韩璜自己的船上，就扬长而去。韩璜酒醒后照镜子才知道自己出了大丑，再也不敢调查王钶了，只得灰溜溜地离开广州回朝。这一次肃贪行动就这样失败了。

见罗大经《鹤林玉露》。

简评：王钶之贪不必论，观其陷阱之设，亦知其为贪之黠者也。韩璜不无惩贪之初衷，却蹈辱命之覆辙，何耶？把柄握于人

手,此其一;眼睛花时原则活,歌舞起处政策宽,此其二。有此二端,肃贪怎有成效?

肖雨田

张俊坐在钱眼里

张俊(公元1086~1154年),字伯英。凤翔府成纪县(今甘肃天水)人,是南宋渡江之际的重要将领。少时曾为盗贼,后受招安,由一个弓箭手一直做到枢密使,爵至清河郡王,在宋代武将中,可谓荣宠之极。

但他身任大将,在大敌当前之际,不但没有光复河山之志,反而附和孱主弃地求和,甚至倾陷韩世忠、岳飞等国家栋梁,谄事秦桧,解甲守雌。还不仅如此,他每年能收租米六十万担,可以想见他到底占了多少土地!可他还不知足,一再要求皇帝照顾,免除他应该承担的赋税。当时将领们得到大面积赐田和购置大面积地产的很多,可是提出免除赋税要求的,只有张俊一个。

张俊广蓄姬妾,在他65岁时,宋高宗亲封其妻妾为国夫人、郡夫人、硕人者就有七个。张俊生活的奢靡是骇人听闻的,绍兴二十一年(公元1151年)初冬,宋高宗到张俊的府第,张俊为招待皇帝备办的果菜酒席,一共上了二十几道菜,共计两百多个品种。宋高宗离开张府时,张俊送给皇帝的礼品有:金器一千两、玉带五条、御药带一条、玉器三十六件、珍珠六万九千多颗、念珠一串一百零九颗、翠毛二百合、玻璃器皿十二件、玛瑙碗二十个、商周古铜器十件、上等名瓷十六件,还有曹霸、吴道子、张萱、黄筌、巨然、徐熙、董源、荆浩、李后主等唐、五代名家画作二十一件、各种织物二千匹、钱三万贯。这些还不包括张俊在这同时送给秦桧父子及其他朝官共一百七十八人的礼物。可见张俊的财富多到什么地步!

张俊是怎么聚敛的呢？自从靖康年间（公元1126年）赵构做兵马大元帅时起，张俊就投到他的帐下，徽宗、钦宗被俘后，张俊是最早向赵构劝进的人，因此而成为他的心腹。当宋高宗逃过长江后，韩世忠、刘锜、岳飞的部队都在前方战斗，只有张俊的一支部队总是在给皇帝保驾。张俊挑选了一些年轻力壮身材高大的人当兵，自臂以下纹身，号为“花腿军”。“花腿军”并不上前线作战，而是在杭州为张俊盖房子、造酒楼，当时人们就反感地吟道：“张家寨里没来由，使他花腿抬石头。二圣犹自救不得，行在盖起太平楼！”人们还借韩世忠的军队使用铜面具“铜脸”的话头，讥张俊为“铁脸”，谓其无廉耻厚脸皮。

张俊还派其仆役到海外贸易，诈称“大宋回易使”，一边做生意，一边招摇撞骗，赚得大笔财富。其贪鄙无状，见讥于当世。据说，连优伶也当着众人的面嘲道“张郡王坐在钱眼里”。他家的银子多得很，干脆熔铸成一千两一个大银球，铭曰“没奈何”。

见《宋史·张俊传》、《宋史·食货志》、
《鹤林玉露》、《武林旧事》。

简评：张俊以附和议、害岳飞，数百年后犹有遗臭。宋高宗自己承认他待张俊与别的将领不同。同是当时的将领，张俊的安稳奢靡富贵寿考，令人想起精忠的岳飞和他的清贫与悲壮的死、勇猛的韩世忠和他的无可奈何的晚景、为国奔波的张浚和他的一再遭受的疑忌，真叫人恨不得起赵构于九泉而拷问其心！其实不必问，赵构无非希望诸将沉溺于声色，无复中原之念，不必迫使金人归还其父兄——要是他们被放回来了，他这个皇帝往哪里摆呢？他是宁愿俯首于金人自称“侄皇帝”而不愿意做中兴宋朝的“康王”的。无怪这个孱主无后！这就是他为什么纵容张俊贪污奢靡的原因，韩世忠解甲欲买新淦之田，他闻知大喜，立即赐予，也是这个原因。

《宋史》记载他常教张俊读《郭子仪传》，未尝不是拿张俊来比郭子仪的意思，但他所要求于张俊的，是像郭子仪对唐肃宗（而不是对“太上皇”唐玄宗！）的忠诚；张俊呢，当然愿意比照郭子仪功成身退后的那份荣华富贵。但这君臣二人谁也没有念及郭子仪光复河山的伟大功业！

肖雨田

“髯阉”杨存中

杨存中(公元1102~1166年)，原名沂中，字正甫。代州崞县(今山西代县)人，其祖、父皆死于抗金战争。靖康南渡，杨存中参加张俊的军队，投奔康王赵构的大元帅府，成为张俊的亲信，从而也是宋高宗的亲信。

杨存中经历的战争很多，大体上是败仗越打越多，胆子越打越小，而官却越做越大，胜亦升，败亦升，任殿帅近三十年，封同安郡王。作为手握重兵的将领而附和和议的，有杨存中一个。秦桧为相的时候，他几乎唯秦桧之命是从，在当时的舆论中，名声相当坏，因其善于逢迎，至于有“髯阉”之号，意思是长胡子的太监。宋高宗给他升官时，一些正直的官员甚至集体拒绝起草文件。

同张俊一样，杨存中也是一个极为贪婪的人。他广占田地，侵吞公费，大兴土木，穷极奢华。他到底占了多少土地，真是很难得说清。他的第六个女儿嫁给向子丰，没有生育，而向子丰的妾生了儿子，杨女诡称是自己生的，杨存中为了出嫁的女儿“坐月子”，一次就拨给吴门良田一千亩作“向氏粥米庄”。杨存中死的前一年，朝廷发起屯田，杨存中一次就献出他在楚州一地占的私田三万九千亩。他贪鄙无状，甚至连军中的粪钱也侵吞，只是由于耍了阴谋手段，事先知道有御史要弹劾他，他不得不将粪钱交给公库，临时

却又倒打一耙，把御史整倒了。

杨存中先在杭州的凤凰山修了一处豪华的住所，这处住所的修建，前后用了十年时间，他将它献给了宋高宗。然后又在西湖附近大兴土木，穷极壮丽，落成之后，杨存中又根据风水家的指点，要引西湖的水环绕这处住所。宋高宗怕大臣们知道这件事后会加以反对，还特地嘱咐他悄悄地做，杨存中动用数百人的军队和无数民工在三昼夜之内就挖好一条数百丈的大渠。果然有御史论其引西湖水以灌私第，可是宋高宗却对他一味地回护。

见《宋史·杨存中传》、《齐东野语》、《宋稗类钞》。

简评：南宋初年的重要将领中，唯张俊、杨存中二人最不得人心却最得君心，宋高宗每视他们二人为“朕之郭子仪”，比附之不伦，张、杨辈实堪引以为羞。其实宋高宗与张俊、杨存中之间也是有一笔交易的，这笔交易与宋初的“杯酒释兵权”的交易有一些相似之处，因而皇帝都应该对这些人的腐败承担一些责任。所不同的是，宋初的那笔交易是为了扭转唐末五代藩镇割据的混乱局面，以保长治久安；而宋高宗与张俊、杨存中之间的交易是为了向敌人求和，以求苟且偷生，性质是迥然不同的。

肖雨田

荒唐的恩宠

王继先(公元1098~1181年)，开封人，出生于医生世家，因祖上以“黑虎丹”传家，故以“黑虎王家”而知名于世。王继先以医得幸于宋高宗，因而成为南宋初年政治舞台上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

北宋亡国，开封失陷，御医们或被金人掳掠北去，或逃亡民间，宋高宗赵构一时漂泊无定，万事草创，生了病只能找江湖医生治疗，王继先这才有了飞黄腾达的机会。皇帝以为，自己既然可以把

最有价值的生命交给这位“王医师”，那么官职、爵位，甚至一些政事也都没有什么不可交给他的，于是王继先就有了一个医生——甚至是一个御医通常不可能获得的尊荣，有了和安大夫、开州团练使、武功大夫、荣州防御使、右武大夫、华州观察使、奉宁军节度使、昭庆军承宣使的头衔和职务；其妻郭氏封为郡夫人；他的儿子王悦道为朝奉郎、直秘阁，王安道为武泰军承宣使，王守道为朝议大夫、直徽猷阁；他的孙子王铎为承议郎、直秘阁。真可谓是盛极一时，无与比肩。然而王继先最终还是失宠了，他失宠的真正原因与其说是由于干预军政事务、横恣不法、贪得无厌，毋宁说是他最终不能凭其医术解决皇位传承问题。此前，在金兵的一次夜袭的惊吓之下，宋高宗永久地失去了生育能力。

王继先的大起大落都与他的医疗事务有关，但在这大起与大落之间，王继先却并不是只在医疗领域内活动。秦桧初从金营回来，并不怎么受皇帝重视，因而地位也并不显要，但他到底鼻子灵，嗅到王继先深得皇帝信任的气息，就展开攻势，百般巴结，给王继先送去了很多的钱财。王继先呢，当然就在皇帝面前为他说话，以为此人可堪大用，秦桧也就受到重用。王继先与秦桧搞得火热，表里为奸；秦桧也知道王继先在皇帝心目中的份量，趋奉不已，甚至让自己的夫人王氏拜王继先为兄。王继先也乐于做秦桧的传声筒，金军南侵，大敌当前，王继先竟建议皇帝斩杀一两员大将。这正是秦桧想做而又不敢说的事，却让王继先说了出来。

没有人能够改变宋高宗对王继先的信任和宠爱。多少人弹劾秦桧和王继先，可是皇帝却说：“秦桧掌握着国家的命运，而王继先却掌握着我的性命”，一句话就搪塞过去了。也正是这一句话，为王继先的不法行为提供了保护伞，王继先就利用这把巨大而牢固的保护伞恣意妄为。他接受富人的贿赂，就向皇帝推荐此人可用，

授予官职，这无异于卖官鬻爵；许多大案要案的案犯，只是因为给王继先送了钱，就逍遥法外；他还在很多佛寺内为自己建了生祠，搜括所至，许多名山大刹的收入进了王继先的私囊。他在首都临安大面积地侵占官地，在丰乐桥一带兴建起豪华的府第，数百户人家的房地被他圈占，当时的人们称他那富丽堂皇的医师府第为“快乐仙宫”。

然而光有这漂亮的房子还不能令王继先“快乐”，他还要占有大量的女子。他强占大量的良家妇女为姬妾；临安的名妓刘荣奴、金盼盼，也被王继先及他的儿子王悦道分别占在府中；镇江有歌舞名姬，王继先以进奉皇帝的名义强取过来；王继先失宠后，人们发现，良家子女被王继先占为奴婢的，达一百多人。

王继先甚至还有很大型的海船，这些海船后来被没收，拨归李宝的水军使用。籍没这个“医师”的财物时，人们发现他的家财以千万计，朝廷只是没收了他的部分田产和财物，就可以满足大规模军功赏赐的需要。

尽管王继先有惊人的财富与为获取这些财富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但宋高宗依然没有给予他应有的惩罚，被没收的财物只是他全部财物中的一部分。当然最后他不得不离开杭州到福州居住，而到了福州，他依旧是当地最富有的人。

见《宋史·佞幸·王继先传》、《程史》、
《四朝闻见录》、《鸡肋编》。

简评：王继先以医得幸，遂至显要，贪淫不法，其罪当归于赵构者居多。王继先治病而又致病，他治皇帝龙体之疾，却导致国家机体之患，他本人成了国家的一条大蠹虫。这正是这位医师在南宋初年的历史舞台上扮演的角色。宋高宗赵构有时对贪污似乎无比痛疾，比如他曾讲到：对于贪官，一定要抄家没收财产，否则贪官虽

然不能做官了，倒还不失为一个富翁。但我们看到，他对王继先却又网开一面。或许，正如对金人的恐惧浸软了他的骨头那样，对王继先的宠信也消泯了他的原则！

肖雨田

陈自强的“恩情债”

陈自强(约公元1135~1208年)，字勉之。福州闽县人。虽然青年时代就进过太学，中年时代中进士，但陈自强直到六十岁上下才做到光泽县的县丞。庆元二年(公元1196年)，陈自强到临安(今杭州)，参加吏部铨叙，见到他当年做塾师时的学生韩侂胄。在韩侂胄的荐拔下，陈自强从此在短短四年内，就历太学录、国子博士、秘书郎、右正言、谏议大夫、御史中丞，做到枢密院事，再二三年又当上了丞相，直到开禧三年(公元1207年)被罢免。

论资望、才力，陈自强本无望染指相权、涉足凤池，而居然能到这个地步，实在离不开他显赫的学生韩侂胄的荐拔。因而陈自强数年的“相业”，不过是替韩侂胄看印，在该由他签名的空白公文纸上签上名，送到韩家，至于那公文上到底会是什么内容，他并不想过问，一任韩侂胄为之。“自强惟一死以报师王”，是他的常谈。晚年的流放途中，陈自强悔悟道：“大丈夫切不可受人大恩”，然而正是这种“大恩”，换得陈自强对他的学生的奴颜卑膝，他称韩侂胄是“恩王”、“恩父”，甚至呼韩氏家奴为兄，呼韩侂胄的爪牙苏师旦为叔。

但陈自强并不只是个可怜虫，他还是个大贪官。他纵容子弟亲戚四处纳贿，官员的任命与升迁经过他手，必须是先讲定价钱。一个朋友的儿子到杭州找陈自强安排一个职位，陈自强当着众人的面大声说：“你们在外面难道不知道朝廷的消息吗？所有的职位

都安排满了，哪里还有什么位置呢？”可是不久，他朋友的儿子居然获得了一个理想的职位。人们都奇怪，陈自强那么断然地拒绝了，到底是谁有如此回天之力？有人找到那人，打听情况，那人拿出陈自强写给他的一张便条，其中有这样几个字：“珍贶鼎至，光耀老目”，原来陈自强朋友的儿子花了四千贯钱从市上买得十件金粟台盏送给陈自强，陈自强给这金晃晃的东西照得老眼昏花，心中一乐，就把他的职务安排下来了。吴曦心怀割据四川的野心，本为枢密使何澹所察觉，何澹极力设法阻挠吴曦回川，但陈自强在接受了吴曦的巨额贿赂之后，在韩侂胄面前为吴曦说情，称“非曦不足以镇坤维”，结果吴曦一回四川，即勾结金人，据蜀称王。可以说陈自强的贪赂，促成了国家的重大祸乱。

嘉泰元年(公元1201年)，临安发生一场延烧了四天的大火，陈自强的数十万贯家当付之一炬，可是陈自强大开受纳之门，很快受收各方馈送六十万贯，超出他火灾中损失的一倍。他设置“国用司”这一机构，自任“国用使”，专门搜刮民财，闹得各地骚然不宁。

陈自强为相，本是尸位素餐，而对于纳贿，倒显得特别“精明”。各方少不了送给丞相的公文和财物，如公私函封上附题有“某物并献”字样，陈自强就拆阅，若无此“并献”字，则不论何等重要的函件，他连看也不看，就丢到一边。其贪黩真是到了雁过拔毛的地步。

这一切终归于徒劳，在他的相位随着韩侂胄的人头落地而坍塌之后，他的贪赃也很快被籍没，还落得个叠连远窜，客死广州。

见《宋史·陈自强传》、《四朝闻

见录》、《庆元党禁》。

简评：“受人太恩”的确是陈自强的一个沉重包袱，或许倒霉后他真的有所悔悟。韩侂胄给了他意想不到的飞黄腾达，这飞黄腾

达却使他难免一次粉身碎骨的跌落，可他还认为那是“大恩”。何况我们不知陈自强所受的“大恩”中包不包括那些贿赂，如果包括，我们可以说陈自强还是不甚明白：分明那是钓饵，如何是“大恩”？垂钓者对上钩的鱼会有一种鄙夷：这是多傻多傻的一条鱼啊。陈自强大概到死也是糊涂的。

肖雨田

陆子遯逼民献田

“死去原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

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

这是陆游的绝笔，诗名《示儿》。放翁在诗中铭刻了光复河山的伟大遗愿，化国为家的宽广情怀，这里不必说了。80多岁的老人写这首诗，是留给他的儿子的。

《宋史》中，《陆游传》与许多其他人的传记不同，传末没有提到他的儿子，好像他没有儿子似的。事实上陆游有两个儿子，其中一个名叫陆子遯。不过陆游有这样的儿子，还真不如没有的好，无怪《宋史》作者把他除名。

陆子遯是个十分贪暴的家伙，在他的父亲去世后，父亲的声望、世谊终于给他带来了发迹的机会，他做了溧阳县令。那正是史弥远当权的时候，从朝官到地方官，风气都非常坏，官员的任命和提升，往往看他对史家私库的“贡献”的大小。真德秀曾说，在史弥远当权的年代，“廉耻道绝，货赂公行，以服食器用为未足，而责之以宝玉珠玑，以宝玉珠玑为不足，而责之以田宅契券”。陆子遯也许正是由于以田地取悦于这位权相，而被史家从陆传中除名。

溧阳属于建康府（今南京），久为膏腴之地，土地少而人民多，加之地当南北要冲，北方逃难南下的也有许多定居于此，土地与人

口的矛盾已经十分紧张，该县下属的福贤乡也不例外。可是，陆子适为了自己的升官发财，要将福贤乡的六千亩土地献给史弥远作庄园。史弥远当然非常高兴，不过他故作姿态：他不打算白要，他要出钱“买”，他要以每亩一贯钱的价格“买”下这些土地。这位宰相可以说是够贪鄙的了：在宋神宗熙宁年间，吕惠卿在苏州买地，一贯钱买得了一亩地，他以宰相之尊，买得便宜，这里不谈。按岳珂《愧郈录》所载，宋初到南宋时期，地价上涨了百十倍，史弥远这时还要用一贯钱买一亩地！难以想到，陆子适还要从中捞一把：史弥远给的低价，到陆子适手里，还要克扣一半——他要落下三千贯钱，用一贯钱夺走乡民们两亩地！

这是一笔可耻的买卖，对史弥远说来，他要获得六千亩良田，只须付出区区六千贯钱；对陆子适说来，他不仅可以从中捞到三千贯钱，还可以通过讨好史弥远获得更大的利益；可对乡民们说来，将意味着多少人失去安身之所、衣食之源！谁不知道史弥远的权势？谁不知道世道的黑暗？但无论如何，乡民们离不开土地，因此，消息传来后，乡民们不得不打官司告状。

然而陆子适有恃无恐，他完全被一己的私利蒙蔽了视听和天良，哪里还管乡民们的愤慨和哀怨呢！他带着兵丁胥吏们下乡，在圈定的地界捆绑乡民，纵火焚烧乡民的房屋。六千亩的地面上映照着愤怒的火和惨伤的血泪。乡民们被押到县狱，陆子适对无辜的受害者施用酷刑，甚至用粪便灌乡民。可怜的乡民不得不写字据：他们“自愿”将土地无偿地献给史弥远！

陆游没有给他的儿子留下多少财产，所以陆子适在当溧阳知县之初差不多是个穷光蛋，但自从逼迫乡民向史弥远“献田”后，居然也成了一个小不小的富翁，当他离开溧阳的时候，他所置备的银器如银砚匣、银火炉、银酒具等，大小各有两套。

陆子适的伤天害理的行为不仅为乡民所切齿，就连许多崇敬陆游的人也因他的这个不肖之子而减少了对他的一份崇敬，一些与陆子适要好的人也疏远了他。陆子适的一个朋友送给他一首诗写道：

寄语金渊陆大夫，归田相府意何如？
加兵杀戮非仁者，纵火焚烧岂义夫！
万口衔冤皆怨汝，千金酬价信欺予。
放翁自有闲田地，何不回家理故书！

见宋俞文豹《吹剑录外集》。

简评：陆游与杨万里，同世之两大诗人，杨万里拒为韩侂胄作《南园记》而陆游作之，当世以是短陆游，然而此不足为陆游清白之累也。杨万里有长孺而陆游有子适，从这个角度看则陆游不如杨万里。陆子适贪污丧天良，固非放翁之教。然放翁老来得子，舐犊之情深，乃常人之情；教子之道纵，实不肖之因。虽然，陆子适过恶，其责不能尽诿诸乃翁，然鸢鹰翼中，生此蛆虫，狮虎乳下，成此鼠蛇，实令人不得不为放翁惜！

肖雨田

“梁成犬”

梁成大，字谦之。福州人。开禧元年（公元1205年）中进士，曾任知县、监察御史、刑部侍郎等职。绍定末年（公元1233年），宋理宗一亲政，就将他贬逐。

梁成大这个人，品操极劣，因卖身为奸相史弥远的鹰犬而为士庶所不齿，世人骂之为“梁成犬”。他虽然卖力给史弥远当鹰犬，却也没有到“忘我”的地步，他利用一切机会为自己大捞一笔又一笔。每当史弥远的政敌倒一次霉，梁成大就升一次官，而他的私库中也

就要多一些不义之财。有的官员知道他是史弥远的爪牙，为了升官，就来巴结他；也有的官员知道他是史弥远的爪牙，为了安稳，也来巴结他。但巴结得上还是巴结不上，那就看他们出多少钱了。

朝廷在杭州给宇文绍节赐有私第，宇文绍节死后，梁成大将这所房产冒占了。在这所房子里，梁成大想出了一些别出心裁的纳贿主意：凡是别人送给他的赃物，他都一一地陈列于显眼的地方，有人来访，梁成大就领着客人逐一观赏，他不厌其烦地向客人指点，这些是谁送的，为什么送的，那些又是谁送的，为什么送的。客人看过这些之后，心里就明白了：要找梁成大办事，没有贿赂是不行的。这正是梁成大的有意暗示。

梁成大还侵吞了许多百姓的财产，可是他在台上的时候，没有谁敢与他计较。绍定末年，梁成大一倒台，立即就有上百户人家控告他。梁成大的卑劣，连与他同样做史弥远爪牙的李知孝都看不起，李知孝说：“将来修史的时候，我的传记要和梁成大的传记放在一块儿，这真是一件难堪的事情！”

见《宋史·梁成大传》。

简评：贪官们多外示廉俭，这大致上可以证明他们还意识到头上有一柄反贪的悬剑，像梁成大这样肆无忌惮的人还真是不多见，由此我们可知南宋末年的官场腐败到什么地步！南宋即使不亡于蒙古，也必亡于梁成大这类贪官。

肖雨田

“廉夫”何尝廉

郑清之(公元1176~1251年)，字德元，初名燮，字文叔。庆元府鄞县(今浙江宁波)人。26岁时进太学，十多年后，于嘉定十年(公元1217年)考中进士，先后担任过地方和国子监教授。宋宁宗

末年，郑清之的同乡权相史弥远密谋废除皇子济王的皇位继承权，立宋理宗，郑清之参与这一密谋，与这一事件有关的诏旨，都由郑清之起草。由于这个缘故，宋理宗即位后短短两年内，郑清之的官职就由国子学录提升到参知政事兼签枢密院事。史弥远死后，郑清之又接过了他的右丞相兼枢密使职务，端平元年（公元1234年）因宋军败于蒙古而引咎辞职，淳祐七年（公元1247年）再度入相，官复原职。

郑清之两度作宰相，都谈不上有什么建树，宋朝到了理宗这个时代已经不是什么圣相哲辅所能挽救的了，以此之故，郑清之的无益于时倒不足深责，人们谴责他的倒是贪污嗜利。第一次任丞相，就已经有了贪污行为，第二次出山，年老昏聩，宰相的实际权力由妻子子孙行使，贿赂公行，引起了舆论的极端反感。

郑清之的贪污，当世之人多归罪于他的家人。他的儿子郑士昌招权纳贿，甚至盗用国库钱帛，做进出口生意，赚了大钱。其证据被曾任台谏的杜范掌握，杜范据实奏劾。宋理宗很重视此事，下诏勘纠，但郑士昌死了（有些人以为诈死以逃避惩罚），郑清之利用一切机会为他的儿子开脱，第一次罢相后，还利用侍讲的时机请求皇帝追复他的儿子的官职。郑清之第二次任丞相时，政事完全依靠侄孙郑太原，郑太原就在幕后操纵相权，广收赃物。周垣、陈垓、蔡荣这些人，既没有德行，又没有能力，也没有好名声，但却有贿赂，因而都获得了重用。马天骥任绍兴知府，主管浙东安抚司公事兼提举常平，在他的任内，浙东数百万盐款下落不明。御史潘凯劾奏此事，指出马天骥是用这笔钱贿赂了郑清之或其家人，因此马天骥很快获得升迁。此事最后没有追究下去，潘凯未必捕风捉影。很多受到各种处分的官员，皆因贿赂郑氏，得以起复以至重用，也是一个事实。尽管《宋史》对郑清之多有褒美，这与郑清之荐引了

真德秀、魏了翁一类“名儒”有关，但依然无法掩盖其贪污的事实。郑清之子孙家人依仗他的权势纳贿，当然不会有什么好下场，郑清之一死，他的侄孙郑太原就因收受贿赂、窃取相权而被罢免。

见《宋史·郑清之传》、《宋史·杜范传》、《癸辛杂识》。

简评：郑清之有许多别号，如“安晚”、“青山”之类，似乎真的有悠游林泉之志趣，却为一些讽刺诗提供了素材。他死后，别人写的诗句有“青山化作黄金坞”的讥笑。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郑清之甚至有“廉夫”这样一个别号，真叫人忍不住要诤一联云：清之未必清，廉夫何尝廉！

肖雨田

女里恃宠贪暴

女里，字涅烈袞。辽穆宗、景宗时大臣。初为积庆宫人，历官马群侍中，政事令、契丹行宫都部署等。因翼戴之功，得景宗宠信。为官贪暴，与大丞相高勋等结纳，恃势骄恣，招权纳贿。四方趋炎附势之徒奔走请托，门庭若市。连北汉皇帝刘继元知道他受辽景宗信用，为了巴结他，每年都在女里过生日的时候，派人送来厚礼。

女里的同僚萧阿不底也是贪贿之徒，二人关系密切。有人穿了一件皮衣，上面饰有象耳子。人们就给那人开玩笑说：“你可千万别让女里和阿不底碰上，他们会把你皮衣上的象耳子都取走的。”一时传为笑谈。可见他贪到了何等地步。

保宁(公元969~978年)末年，女里私藏甲500之事暴露被传讯，同时又搜出了他与杀害枢密使萧思温的强盗相通的信件，被赐死。

见《辽史·女里传》。

简评：史料中所存女里贪赃的具体内容并不算多。但一泉耳子笑谈，刻画已入木三分。而女里之贪赃得以肆行，是因为他掌握了权力，其权力又来自景宗的宠信。景宗所以宠信女里，又因为自己的最高权力是由女里相助得来，即所谓的“拥戴之功”，这本身就包含着一系列不正当的交易。

王雅红

甘认富户为父的节度使忽睹

忽睹，金婆卢木部人，熙宗悼平皇后的兄弟。先后任横海军节度使、崇义军节度使。身为皇亲国戚，又是高官厚禄，他仍不知足，不择手段地聚敛钱财。在横海军节度使任上，为图一富户家财，拜富户为父，富户死后，为其服丧而分其财产。崇义军节度使任职期间，指使寺院僧人设斋求施，而将所得布施据为己有。后来留守中京，更发展到卖官鬻爵的程度。他挑选各“猛安”的富人子弟为扎野，规取财物，当时号为“闲郎君”。朝廷派廉访使秉德主持考核黜陟全国官吏，忽睹和徒单恭都属贪污犯赃之甚者，均被罢官。

见《全史·世戚列传》。

简评：史称忽睹父裴满达“为人淳直孝友，”而其不孝子忽睹却贪赃卑污到如此地步！一个人如果被财货吞嗜了灵魂，连做人的起码尊严都顾不得了，还会去顾及他父亲和皇姐的脸面么？

王雅红

“金总管”徒单恭

徒单恭（？～1154年），本名斜也。徒单为金朝贵戚家族，海陵王完颜亮篡皇帝位，立徒单斜也之女为皇后，斜也由此封王爵，历官太原尹、司徒、平章政事等。

徒单斜也因女儿得贵显，虽任相封王，却没有什么真本事，只是恃势专恣，卑鄙贪财。对与自己合不来的官员无不伺机打击迫害，曾杖令史冯仲尹于都堂，被御史参劾。一次，海陵王对宰相诸大臣们说：“徒单斜也为宰相，我并不徇私情。不过，听说有关军国大事，凡斜也所陈言，你们从不采纳，难道他千虑竟无一得吗？”众臣无敢对答。老臣温都思忠列举几件事说明道：“某事本来应该如此，斜也偏偏以为该如彼。遇事他无不妄生异议，不达事宜。我为官多年，累朝宰相中没见过像斜也这样专恣无道的。”海陵王听了，也默然无话可说。

在太原尹任上，他请画工画了一张佛像，然后宣称自己见到了佛爷，佛爷和这张画像长得一模一样，如此灵验，应当用黄金铸塑这佛像以供祀。于是在太原所辖州县大肆搜括黄金。交城县令杨邦基不肯缴纳，被徒单恭召到府中，以铁拐杖击其脸部，只是邦基无所畏惧，终不从命。其实，所得黄金根本没有用来铸佛像，完全进了他自己腰包。因此，太原百姓都称他为“金总管”。

徒单斜也兄定哥娶金太祖长女兀鲁为妻，定哥早死而无子，立其季弟之子查刺为后。斜也想吞并定哥及兀鲁家产，便强行娶兀鲁为妻。两人却合不来，兀鲁曾对斜也怀怨、责骂，为了贪财，他尚能忍受。但是，斜也之妾忽搥也与兀鲁不和。忽搥到徒单皇后那里进谗言诬陷兀鲁，说兀鲁因皇帝（海陵王）杀害了她的哥哥宗敏而常出怨恨之言。海陵王令宰相萧裕审理此事，由于忽搥得宠于徒单皇后，有关证人皆不敢讲实情，兀鲁以怨望罪被杀，斜也由此尽得其家产。

见《金史·世威·徒单恭传》。

简评：徒单恭于政事一无所为，对敛财却是挖空心思且颇有“成就”。史载徒单恭在太原括金之后，曾被参知政事秉德于廉访

官吏时以贪赃罪罢官。其女儿立为皇后才又被起用。看来裙带关系是促使徒单恭这类贪鄙小人能够继续窃据高位作恶的保障。

王雅红

斜哥屡罢屡贪

完颜斜哥，金宗室，秦王完颜宗翰之孙。历官刑部侍郎，祁州刺史、开远军节度使等。

大定(公元1161~1189年)初年，完颜斜哥为都统，与副都统完颜布辉从东京(今开封)赴中都(今北京)，二人私用官府中财物，署置官吏，被世宗发觉，依法斜哥当处死，布辉该除名。因为宗室故得宽减，斜哥被除名，布辉削官二级，免职。

次年，斜哥被重新起用，出任祁州刺史，又因贪赃枉法，论罪当死。再得宽减，被杖责后第二次除名。皇帝派左卫将军夹谷查刺对他说：“你先后两次犯贪赃罪，还有什么面目回家乡与宗族相见。现在你徙居鄜州，可以带着家人，等到你死了，家人去留从其便。”真是语重心长。过了几年，斜哥再次被起用，官至顺义军节度使。哪知道他恶习难改，又因贪赃被御史台参劾。世宗无奈对宰辅大臣说：“斜哥已经三次犯赃罪了，大概他的资质就是如此卑鄙可恶吧。”命令强干官吏审讯定案，依法当死。皇帝说：“斜哥祖父秦王宗翰立过大功，故特地免他一死，杖责百五十后除名。”不过，后来斜哥又被起用为劝农副使了。

见《全史·宗翰传》。

简评：斜哥出任劝农副使后是否又犯贪赃，不得而知。然而，仅就此前的屡犯屡宽屡起而言，某些封建王朝的过份优待宗室举措，成了纵容贪赃枉法的渊藪。

王雅红

五毒俱全的和尚杨琏真加

杨琏真加，元初僧人，元世祖忽必烈封为江南佛教总统。元代崇尚佛教，以致每有佛徒怙势恣睢，为害民间。杨琏真加生性贪狠，无恶不作。在江南任职期间，先后发掘宋代皇室赵氏在钱塘、绍兴等地的陵墓以及大臣塚墓逾百所。杀害平民四人。接受进献贿赂的美女、宝物不计其数。劫夺、盗窃财物计黄金一千七百两，白银六千八百两，玉带九条，大小玉器百余件，各种宝贝百余种，大珠五十两，钞十余万锭，田地二万余亩。还私自庇护逃避公赋的平民二万余户。这些还仅是被揭发暴露出来的部分统计，其他藏匿未露的还不知多少。

成宗大德(公元1297~1307年)年间的佛教帝师必兰纳识理因图谋不轨被诛杀后，查抄其家，得其人口、牲畜、田地、金银货贝钱币、馆邸宅舍、书画古玩以及妇人七宝装具等资产，“价值钜万万。”可见僧徒贪脏者非杨琏真加一人。

见《元史·释老·杨琏真加传》。

简评：出家人慈悲为怀，甚或称“六根清净”，杨琏真加反其道而行之，诸毒俱全，可以说走到了另一个极端。值得思考的是元统治者崇佛，用今天的行话便是炒得很热，实为杨琏真加之辈得以逞其荒淫，施其鬼魅伎俩的渊藪。大凡事物不可过崇、过热。崇过易忘形，热过易脑昏，昏头胀脑，忘乎所以，会有什么好结果呢？

王雅红

怙势贪虐屡劾不倒的铁木迭儿

铁木迭儿，木儿火赤之子。元仁宗即位，任中书右丞相，总宣政院事，进太师。因得仁宗生母昭献元圣皇太后宠信，怙势贪虐，

鬻狱卖官，蠹政害民。

上都富人张弼因杀人被捕入狱，以钞六万贯贿赂铁木迭儿，铁木迭儿便派家奴往上都胁迫留守贺伯颜释放张弼。贺伯颜公正守法，坚决不从。铁木迭儿由此深怀怨恨。延祐七年（公元1320年），元仁宗去世，英宗即位，铁木迭儿以穿便服迎诏书为借口将贺伯颜杀害。

浙江民吴机将累代失业田产卖与司徒刘夔，刘夔贿赂铁木迭儿之子——宣政院使八里吉思，以增加僧粮为名，出高价从刘夔手中将田产买置为诸寺田，共支出官库钞六百五十万贯，而田地早已成为他人产业。铁木迭儿父子等以上下蒙骗手段将巨额官钞私分，各得赃资数以十万计。道士蔡道泰以奸杀人，本已查实结案，铁木迭儿因收了蔡道泰的贿金，强令有司改判。两事被中书左丞相拜住揭发，结果刘夔、蔡道泰、八里吉思皆被处死，铁木迭儿竟脱免。

延祐二年（公元1315年），平章政事萧拜住、御史中丞杨朵儿只等参劾铁木迭儿奸贪之罪：私取晋王田千余亩，兴教寺后墻园地三十亩，卫兵牧地二十余亩；窃食郊庙祭祀马匹；收受诸王合儿班答使人钞十四万贯，又宝珠玉带氍毹币帛等计值钞十余万贯；收受杭州永兴寺僧章自福贿赂金百五十两等等。“私家之富，又在阿合马、桑哥之上”；“凡可以诬陷善人，要功利己者，靡有不至”；“诸子无功于国，尽居贵显。纵家奴凌虐官府，为害百端。”要求将铁木迭儿“车裂斩首，以快人心”。但是，在皇太后的庇护下，铁木迭儿仍然逍遥法外，仁宗也无可如何，仅能罢其丞相之职而已。

铁木迭儿罢相家居不到一年，又起用任太子太师。次年复入中书为右丞相。一上任，立即以违皇太后旨为借口，将揭发过他的萧拜住、杨朵儿只、徐元素等杀害。

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赵世延，延祐年间任御史中丞，曾率诸御史论劾铁木迭儿贪赃不法诸事，谓其不配辅导东宫。铁木迭儿再起为相后，马上派人前赴四川逮捕赵世延，威逼之后，又以美职肥缺引诱赵世延告发曾与他同时反对过铁木迭儿的其他人，赵世延坚决不从。铁木迭儿又令法司判赵世延死刑，遭英宗反对。铁木迭儿再指使同党逼迫赵世延自杀，赵世延终未屈服，得免于死。不久，铁木迭儿病死。再被迫夺官爵及封赠制书，籍没家产。

见《元史·奸臣·铁木迭儿传》。

简评：以铁木迭儿之奸暴贪贿，可以说是赃恶昭著，却能够几落几起，全得兴圣皇太后庇护之力。兴圣太后又是什么样的人？史载“后性聪慧，历佐三朝……然不事检飭，自正位东朝，淫恣益甚……”可知徇私庇护者，多非善类。

王雅红

◎ 明、清

廉 洁 篇

朱元璋重刑治贪

朱元璋(公元1328~1398年),又名兴宗,字国瑞。濠州(今安徽凤阳)人。佃农出身,曾剃发为僧,流浪淮西,后参加元末红巾军,经历十数年经营,扫灭群雄,成为明王朝开国君主。

元璋起自民间,对元末官吏贪赃失职,丧尽民心以致土崩瓦解的状况有切身感受。他说:“昔在民间,时见州县官更多不恤民,往往贪财好色,饮酒废事,凡民疾苦,视之漠然,心实怒之。”他谆谆告诫各级官吏:天下刚刚安定下来,百姓贫困疲敝,就像刚会飞的鸟,新栽下的树,经不起剥削摧折。千万不可拔其毛、摇其根。只有廉洁的人才能严以律己,爱抚百姓,而贪婪的人必然会损民以肥私。为了戒除私欲,肃清吏治,必须严立法度。即皇帝位第二年(公元1369年),他宣告说:但遇官吏贪污蠹害吾民者,罪之不恕。为官者如果廉洁奉公,就如在平坦大道上行走,可从容不迫。若是贪赃枉法,则如走在荆棘丛中,寸步难行;即使走得出来也将体无完肤!

朱元璋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法规,采取了不少措施来整肃吏治,其中以对贪污受贿类的惩处最重。他认为:“吏治之弊莫甚于贪墨”,其他尚在其次。受赃枉法至80贯者,处以绞刑。监守自盗仓库钱粮物品,不分首从,论赃治罪,至40贯斩首。对于贪贿案

件，都要层层追查，顺藤摸瓜，“如六部有犯赃罪，必究赃自何而至。若布政司贿于部，则拘布政司至，问斯赃自何得。”由此至府，至州县，有关连者不得漏网。凡犯贪赃罪，即使遇到大赦，其赃仍要追还。官吏收受贿赂，连同行贿之人一并治罪。对于违法犯禁者的诛杀手段就有凌迟、枭首、族诛、弃市等。各府州县卫所衙门左侧，都建有一座庙宇，祭祀土地神的同时，还有处决贪官污吏的用途，称作皮场庙。官吏犯赃至 60 两，就押到庙里剥皮实草，然后摆到衙门公座之旁，用来警示继任的官吏。其他还有滴戍、廷杖、墨面文身、挑筋去指、去膝盖、刖足、阉割、镣足视事等严酷刑罚。三编《御制大诰》所载数以千计的贪赃案例以及数以万计的贪官污吏被诛杀，都是朱元璋严刑峻法肃贪的证据。

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的郭桓案是朱元璋对贪官污吏进行的一次集中打击。户部侍郎郭桓与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赵金德等勾结，吞盗官粮七百万石，接受浙西诸府贿赂钞五十万张，卖放米粮一百九十万石不上仓；广惠库官张裕妄支钞六百万张，又有勾结承运库官范朝宗偷盗金银等赃贿罪行。除盗去现在存库银金宝钞不计，其实在仓税粮及未上仓该收税粮及鱼、盐诸项，共折算成米计二千余万石粮。礼部尚书赵瑁，刑部尚书王惠迪、兵部侍郎王志、工部侍郎麦志德等高级官员都与此案有染。结果“举部伏诛。诛累天下官吏，死徙数万人”。同时，追赃七百万石，“核赃所寄供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

同年又查出，以工部侍郎韩铎、李禎为首，一次卖放应役工匠二千五百余人，得款分赃。又多次盗卖专供内廷用的木炭、芦柴等物，收赃钞三万多贯，木炭八十余万斤。兵马指挥使赵兴旺通过开假证明、出卖路引等途径，得赃款十五万贯；兵部侍郎王志在勾补逃军过程中收受赃款二十三万贯等，都是较为重大的治贪案。次

年，又查出六十一个给事中贪赃受贿。在派往各地勘查水灾的进士、监生中，亦有百余人有不同程度的收受贿赂行为。御史刘志仁、周士良等被派往淮安稽查案件，他们却打着追赃的旗号，勒索金银钱财之外，还骗奸民间妻女，甚至诬陷平民百姓以塞责。为掩盖事实真相，竟向有关人员行贿，完全丧尽了监察官的气节。这些人都受到了严厉惩处。

洪武(公元1368~1398年)末年，法律严禁私贩茶叶，驸马都尉欧阳伦却恃贵违法，先后多次指使家人贩茶牟利，以家奴周保为首，横行无忌，虽大吏不敢问。强迫地方官征收民车数十辆供其使用，擅自捶辱巡检司官吏，骚扰害民。事情被揭发后，欧阳伦被朱元璋赐死，周保被诛杀，茶货充公。因畏惧权贵而为欧阳伦隐瞒罪恶的布政使等官员也被处死。同时嘉奖不避权势、敢于揭发欧阳伦罪行的小吏。

开国功臣朱亮祖，封永嘉侯，洪武十二年出镇广东，恃势贪赃枉法，收受土豪贿赂，强行释放犯法的土豪，竟诬陷廉吏番禺知县道同致死。朱元璋知道后，于洪武十三年将他召还，与其子府军卫指挥使朱暹一道被鞭笞致死。表明朱元璋惩贪执法是不避亲贵宠臣的。

严刑峻法之外，朱元璋也运用奖廉的措施来整肃吏治。洪武一朝，对廉洁勤谨官吏的破格提拔、特诏表彰，以树立榜样，扶正压邪。洪武四年，朱元璋得到一封嘉兴府布衣王升给儿子平凉知县王瑱的家信，信中王升谆谆告诫说：“凡事要清心洁己，以廉自守。食贫处俭，儒者之常。”“慎勿以富贵为念”，这些正是朱元璋所要求的廉吏标准。他觉得这封信很有教育意义，立即派人赍诏到王升家里予以表扬，并赐金赠礼。又将王升家信和自己为此所撰的诏书以及王升的谢恩表等全文在全国公布，以期在社会上造成正面

的、积极的舆论，收到倡廉抑贪的效果。

见《明太祖实录》，参《朱元璋研究》。

简评：史称在朱元璋的严刑峻法整治下，“一时守令畏法，洁己爱民”，吏治焕然一新，不免溢美太过。但较前之元末，后之正（德）嘉（靖）以降，明初的吏治尚属清明。嘉靖时，海瑞曾呼吁恢复朱元璋之严刑对付当时的贪官污吏却不得行。论者或以为朱元璋诛戮过甚，株连过广，人亡政息；但时势变迁，利弊相随，治乱世用重典亦不例外，其要在权衡。对朱元璋以元末吏治荒嬉、民不堪命导致长期战乱为鉴，从而用重典治贪，似不宜妄加厚非。

张建民

茅屋尚书刘崧

刘崧（公元1321～1381年），字子高。元末明初靖安（今属江西）人。元至正明经进士。明朝建立后，被推荐为兵部郎中，历官北平按察司副使、礼部侍郎、吏部尚书、国子监司业。

刘崧自幼以才学著称，与李叔正、查和卿等并称为十大才子。在明朝任官以来，刘崧殚精竭虑，考察官吏、招抚流亡、治理狱事，以廉正细心著称，所至政绩显著。

刘崧为官清廉，赴任从来不带家小。只有一次，一个童子送他到北平，到达后就被刘崧打发回去了。他每夜都是孤身一人，秉烛而读。在国子监司业任上，身患重病，仍然坚持教授诸生。临终前，还是以工作为念，无一言提及私事。

刘崧生活极其俭朴。他一床布被子盖了十多年还不舍得更新，直到在北平按察司副使任上，被老鼠咬坏了，才不得不换了床新的，但旧的经过修补后，又给他的儿子改做衣服穿。他兄弟三人共住一所茅屋，有祖业地50亩。为官十余年，没有增置一点家产。

对亲朋乡党中贫不能自养者，时常解囊相助。积平生薪俸节余共银 90 两，托一同乡存管，却被私吞，亦不追究。

见《明史·刘崧传》，《罪惟录·清介诸臣列传》。

简评：“问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刘崧之廉，乃源于俭。为官之道，“俭”字为先！

闫富东

方克勤一袍十年

方克勤，字去矜。宁海（今属浙江）人。洪武四年（公元 1471 年）赴京参加吏部考试，获得第二名，被任命为济宁知府。

元末明初战乱频仍，山东土地多有荒废，国家令百姓垦荒，免税三年。百姓纷至沓来，地方官吏却乘机坐收渔利，不待期满就开征田赋，中饱私囊。百姓埋怨朝廷言而无信，纷纷弃田流往他乡，田地就又荒芜了。方克勤就任后与百姓约定，一定遵守规约，到期才征税，并把田分为九等，依据等级征收。地方官吏从此无法再行欺诈，田地也就一天天开辟出来。方克勤又向中书省请求，免去了农忙时百姓的徭役，适逢久旱之后，甘霖初降，济宁人心欢悦，歌唱道：“是谁免去了我们的徭役，是我们知府的神力；是谁使我们的庄稼重获生机，是我们知府带来的雨。知府啊，你不要离去，是我们百姓的父母。”

方克勤为政以教化为基础，不喜欢沽名钓誉；生活极其俭朴，一件布袍穿了十年仍然不换，一天绝对不吃两顿有肉的菜；家里房屋坏损，属吏请为之修缮，但他坚持“勿以私事劳民”，自己买苇席遮挡一下，仅蔽风雨就行了。每到州县巡察，自己带东西备用，从不取分外之物，甚至“杯水不肯受”。他律己极严，然待人却宽。明太祖用法严厉，许多官员被籍没家产，谪戍外地，行程极为艰苦。

每当他们从济宁经过，方克勤都设法接济。朝野上下都非常尊重他。

见《明史·方克勤传》。

简评：方克勤政绩的基点是俭和廉。只有俭，才能不被外物所惑，才能廉政为民。方克勤一袍十年的精神，足令贪官污吏汗颜。

闫富东

陶垕仲直声动天下

陶垕仲，名铸，以字行。鄞县（今浙江宁波）人。洪武十六年（公元1383年）从国子监监生提升为监察御史。

陶垕仲身为御史，为人正直不阿，每每仗义执言，当朝显贵犯法，亦不放过，甚至刑部尚书开济也被他弹劾下狱处死。陶垕仲的正直品行，一时妇孺皆知，“直声动天下”。后来，陶垕仲迁升为福建按察使，一到任所，就对吏治大加整顿，查出贪官污吏数十人，全部处死。福建贪官心惊胆寒，纷纷敛迹；百姓则额手称庆。福建布政使薛大方为官贪婪暴虐，多有不法行径，陶垕仲早有耳闻，即毫不客气地进行弹劾。薛大方慑于陶垕仲的威望，为脱免罪责，就将陶垕仲也牵扯进去。皇帝令将二人一起逮捕押送到京师，经审讯核实，薛大方依律服罪，陶垕仲则官复原职。

陶垕仲廉洁奉公，在生活上非常俭朴，待人极热忱。每当收到俸禄，大多用来接济宾客，自己则过着清寒的生活。他对父母也尽孝道。他的父亲曾是前朝旧官的家人，明朝建立后，被流放到凤阳。为报父母养育之恩，陶垕仲上疏请求辞官回乡，侍奉父母。皇帝为其孝心感动，特命其将父母接到任所，并注销了他父亲的流放户籍。

见《明史·陶垕仲传》。

简评:除恶务尽,从善如流,为官者就应该有这样的风范。官员要是都能像陶奭仲一样,廉洁奉公,除恶务尽,国家政治就会清明如水。

闫富东

“钱塘一叶清”叶宗人

叶宗人(? ~1417年),字宗行。松江华亭(今上海松江)人。永乐初年,辅助尚书夏原吉治理浙江水患有功,被推荐为钱塘知县,为政颇有廉声。

钱塘当时是浙江省会,百姓徭役极其繁重,有钱有势的地方土豪又往往与贪官污吏攀附勾结,放富差贫,把徭役完全转嫁到农民身上,百姓苦不堪言。叶宗人初到任所,就厉行革弊,决心改变徭役不均的状况。他要求百姓将名字集录成册,依次派役,从而避免了土豪躲避徭役的弊端,深受百姓拥护。

当时的浙江布政使周新,也是廉正不阿之人,对叶宗人十分器重。为了解叶宗人的实际情况,一天,他趁叶宗人外出,悄悄溜入他的住房,环顾所及,四壁萧然。能够称得上较好的东西,只有在厨房里找到的一包干腊银鱼。周新不禁为其廉洁感动不已。为表示对叶宗人的钦佩之情,他拿走了少许银鱼干,第二天请叶宗人一起吃饭,直到酒醉方休,并特地动用仪仗队护送叶宗人返回。对叶宗人的政绩操行,时人亦多有感慨,称其“钱塘一叶清”。

见《明史·叶宗人传》。

简评:钱塘即今之杭州,乃当时富庶之区,有“人间天堂”之号。贪者居官其地,谁不刮地三尺!叶宗人却享有“钱塘一叶清”之美誉,良有深意。

闫富东

夏原吉勤政为民，久官户部仍俭朴

夏原吉(公元1366~1430年)，字维喆。湖广湘阴(今属湖南)人。初以乡荐入太学，选任户部主事，历户部侍郎，福建采访使至户部尚书。

浙西为明财赋要区，太湖水利为农业丰歉关键。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在长期水患不治的情况下，夏原吉奉命前往治理。他布衣步行，昼夜进行规划、考察，虽盛夏烈日不张伞盖。有人劝他，他说：“民工们都在辛劳，我怎忍心独自享受舒适。”先后疏浚吴淞江、白茆塘、刘家河、大黄埔等河道，度地建闸，蓄泄以时，水利大兴。

宣德三年(公元1428年)，身为少保、太子少傅、户部尚书的夏原吉随皇帝出巡北部边疆。一天，皇帝拿夏原吉的干粮尝了尝，问他：“你怎么吃的这么差？”他回答说：“我还能够吃得饱，这已很不错了。将士们有的还挨饿呢！”皇帝听了，感触很深。下令赐给他一些好吃的，并且犒劳有关将士。

夏原吉长期在户部为官且位至尚书，但能保持清廉作风，无贪无贿。仁宗即位(公元1425年)进封他为少保，加上原有尚书、太子少傅，应并食三禄，在他一再坚持之下，获准辞去太子少傅禄。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永乐皇帝准备大举出征蒙古，夏原吉与礼部尚书吕震、兵部尚书方宾等以为应休兵养民，不宜兴兵，由此惹怒了皇帝，将夏原吉逮捕，并抄了他的家。不过，这位财政大臣的家中，除了皇帝赐给的钱钞之外，就是一些布衣瓦器了，并没有什么名贵值钱的东西。

见《明史·夏原吉传》、《罪惟录·夏原吉传》。

简评：户部为理财之司乃众所周知，夏原吉历三朝前后在户部

为官 27 年，终未失足于财，的确难能可贵。史称其“有古大臣风烈”，当不仅指他有雅量、善处人而已。

张建民

“鲁铁面”的由来

鲁穆(公元 1381~1437 年)，字希文。天台(今属浙江)人。永乐四年(公元 1406 年)考取进士，历永乐、洪熙、宣德、正统四朝，累迁至右金都御史。

鲁穆为官之前，生活非常俭朴，每日粗茶淡饭，身着布衣，从不以名利为念，从不和官府往来，以气节自励。考取进士，等到分配官职后，他前去报到，官衙送给他见面礼，他拒绝说：“我刚要踏上仕途，还未做出什么成绩来造福百姓，怎么能反而领取钱财，增加地方的负担呢？”这是鲁穆入仕的良好开端，实际上也是他后来为官遵守的信条。

正统(公元 1436~1449 年)间，鲁穆被任命为右金都御史，这时他已是为官近三十年的老人了，仍然和入仕之前一样，一贫如洗。他能带去任所的，只有一袋衣服而已。有个叫吴中的尚书，实在看不下去，就送给他一些日常用具，鲁穆却坚辞不受。不久，鲁穆病逝，家里无钱办理丧事，还是吴中为他办置了棺木寿衣，才得以入殓。

鲁穆为官期间，从来不避权贵。洪熙(公元 1425 年)元年，他作为御史，就曾弹劾过汉王朱高煦。任福建佥事期间，申理昭雪过许多冤案。泉州有个姓李的官员调任广西，在赴任途中被他一个亲戚林某毒死，妻子也被强占。李的同族人诉讼于官府，但官府受了林某的贿赂，不但不予审理，还将投诉人治罪。鲁穆上任以后，经过细心调查，终于昭雪冤情，严惩罪犯。被百姓誉为“鲁

铁面”。

见《明史·鲁穆传》。

简评：为人或作官都要有一定的原则，无论遇到什么情况，原则不能丢。鲁穆入仕前不和官府往来，当官后不增加百姓负担的精神，是其所以成为“鲁铁面”的坚强基石。

闫富东

出使不自肥的章敞

章敞(公元1376~1438年)，字尚文。会稽(今浙江绍兴)人。由庶吉士起为刑部主事，宣德六年(公元1432年)再升为礼部侍郎。

宣德初年，安南发生政变，黎利掌握了国家政权。朝廷派章敞同徐琦一起出使安南，传达皇帝谕旨，正式任命黎利监国。章敞一到安南就受到热情招待，黎利又派人送来见面礼。这在宗主国和属国册封过程中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了，使者亦常以此自肥。章敞却坚辞不受，说道：“你们尊重使者，是因为尊重朝廷，还送什么礼物呢？”黎利闻言，急忙赶来拜见，十分谦恭。可是毕竟放心不下，害怕使者从中作梗，必须想方设法进行拉拢。礼物不受，就用声色来引诱，章敞依然不为所动。等到章敞办完公事回国，黎利又送来丰富的礼品，章敞还是不接受。黎利就将礼物交给随行的本国进贡使者，嘱其寻机再送给章敞。不料等到入了关，章敞却将礼物清点之后，加上封条，全部交给了关吏。

黎利死后，其子黎麟即位。章敞再次奉诏前往，仍然像第一次那样，不接受任何礼物。

见《明史·章敞传》。

简评：章敞作为使者，不借以自肥，而将礼物都交给国家，如此

公私分明，实为外交人员的榜样。

闫富东

“菜知县”胡寿安

胡寿安，字克仁。直隶新安（今河北安新）人。建文（公元1399～1402年）间，乡荐为太学生，历任信阳、获鹿、新繁等县县令。

胡寿安生活节俭，为官期间从未吃过有肉的菜，睡床的帐子也是纸做的。他不以为苦，反以为乐，在帐子上题诗道：“紫烟步障簇春华，卧雪眠云自一家。雪又不寒云又暖，扶持清梦到梅花”。将纸帐喻作“云”、“雪”，可见其心境之宽阔。

胡寿安离家为官，从来不带妻子儿女。一次，他的儿子从新安来看他，住了两个月，一共才吃了两只鸡，胡寿安就对其大加责备，说：“我做了二十多年的官，最戒奢侈，还唯恐不能全终始之节，你们这样大嚼大咽，难道不会拖累我吗？”他有一个后园，种了几垅萝卜，每有客人来拜访，就拔几个来做菜。人们都管他叫“菜知县”。

胡寿安离任时，没有一点积蓄，只养着一匹马，打算卖掉作路费。不料，马偏偏病了，治了几天也没治好。这时，给马治病的医生的妻子死了，要他回去办丧事。医生坚持不回去，说到：“我的妻子已经死了，即使回去，也不能让她再活过来。我们县太爷的马死了，就什么也办不成了。我宁可对不起我死去的妻子，也不能对不住我们的县太爷。我一定要把马治好再走。”

胡寿安启程的那一天，城里的百姓都夹道送行。他们哭着争相送礼物给他，胡寿安都拒而不受。只有一个叫解定的僧人给他十个黄萝卜，他接受了一个。

见《罪惟录·清介诸臣列传》，

《罪惟录·乘时诸臣列传》。

简评：胡寿安为官20年，受于百姓者，惟一个萝卜和满街眼泪而已。“菜知县”之名，可谓不虚。

闫富东

深受百姓爱戴的“况青天”

况钟(公元1383~1442年)，字伯律，号龙冈，别号如愚。江西靖安县人。况钟幼时读书不多，也从未参加过科举考试。但他天资聪颖，尤爱好书法，正楷、隶书、行书都写得不错，因而，明永乐四年(公元1406年)，被选作靖安县书吏。永乐十二年，到吏部考绩，尚书吕震慧眼识其才，被留任礼部。

况钟活跃于政治舞台的时期主要在明朝的仁宗、宣宗时期。他在礼部任职期间，因廉洁无私，为人干练精明、通达事务而引起内阁首辅的注意。宣德五年(公元1430年)，任命他为苏州府知府。况钟一生中最重要的、同时也是让他留名青史的政绩就是在苏州创下的。

唐朝韩愈曾说，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到了明代，这种倚重之势就更加突出了。其中，苏州的地位尤为重要。仁宣时期，明财政开始出现窘迫，朝廷为了增加收入，加强对苏州的统治。在这种背景下，况钟走马上任了。初到苏州时，他故做“木讷状”，“吏持文书，随吏所欲，吏胥皆喜，谓太守暗可欺”。他不动声色，暗中查访。很快就发现各级官更多与地方土豪们勾结在一起，贪污害民。地方官吏与那里的粮里、粮长、圩长、老人，以催征税粮为名，“科敛小民财物，以一科十，无措者至准折子女”；或“强种田地，不纳税粮，貽累里甲亲邻赔纳”。更有甚者，他们“科敛害民，以一得十，侵

欺入己”。这使苏州本已十分突出的官粮倚重问题更加严重。况钟认为，官吏与土豪勾结作弊之事不予革除，苏州吏治不予整顿，任何旨令都不能真正贯彻。于是，他决定从整顿吏治入手。史载，一日，他召集吏胥全部集中于堂前，大声说：“某日某事汝某作如此，拟应窃贿若干，然乎？某日某亦如之。”诸胥骇服，不敢辩。使四个皂隶有膂力者，当即捶杀数人。并开除了所有贪虐庸懦的属吏。又奏劾罢了闾冗知县汪士铭等十二员的官职，拿问贪赃经历傅经、知县任豫等。由是吏民震悚，奉法惟谨，称之为“况青天”。况钟不仅从严要求属员，也同样严格约束自己。他初到苏州，就写下了这样一段话作为座右铭：“卑而不可不牧者，民也；迕而不可不察者，吏也；严而不可不用者，刑也；微而不可不崇者，德也。不植其德，难施乎刑。不施乎刑，难以正吏。不正乎吏，民曷由安之？”这其中的崇德、植德，主要就是况钟对他本人的要求。他十分清楚，只有自己做到廉洁刚正，不循私舞弊，才有可能对属下的贪官奸吏绳之以刑。

况钟在苏州深受百姓的爱戴。他曾辞官奔继母丧，当地百姓作歌曰：“况太守，民父母，众怀思，因去后，愿复来，养田叟。”长洲县的顾荣等三万多人向朝廷联合写奏章，选派人赴京要求况钟归来。按例，况钟九年任满，到吏部候升。临别时，欢送饯行的队伍有百里长。又有张翰等约二万多人走诉巡按御史张文昌，要求况钟连任。在百姓的强烈要求下，况钟又回到苏州。他连任苏州知府长达十三年之久，直到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卒于任上。这在以前是从来没有过的事。况钟去世后，百姓如失父母，伤心痛哭，连商贾小贩也罢市以示哀悼。出殡之时，送丧的沿路、沿江络绎不绝。苏州和所属县都建立了祠堂，画像祭祀，有的人家甚至将其画像供在家里，以寄哀思。

况钟为官一生，却以清贫终其身。他始终崇尚俭朴，从不奢侈浪费。每餐饭只允许厨房上一荤一素两菜。多年为官，从未购置一点田产。在他那简居陋室中，也别无他物。况钟去世后，人们发现在他的住宅里除了最常见的生活用具外，唯一的财产就是书籍。

见《明史·况钟传》、《况太守集》。

简评：苏州是全国最富有的地区。况钟在这富庶之地为官十三年，死后却仍是简居陋室，别无长物，这足以让当时的甚至今天的某些官们汗颜。

王雅红

“留清白在人间”的于谦

于谦(公元1398~1457年)，字廷益。钱塘(今浙江杭州)人。永乐十九年(公元1421年)进士，宣德(公元1426~1435年)中任御史，才德兼备，破格提拔为兵部右侍郎，巡抚河南、山西。土木堡之变后，景泰元年(公元1450年)被任命为兵部尚书，抗击瓦剌侵扰，以功加少保。

永乐二十一年，于谦奉命出使湖广犒劳军队，兼领招抚川贵地方瑶壮人民的使命。于谦到任后，认真考核官兵功过，赏罚极为严明。次年回京，即刻上书，弹劾那些贪功将吏的妄杀无辜百姓、冒领军功的罪行；宣德二年(公元1427年)，他又疏劾陕西等地的官校肆意妄行，扰民掠众，为地方大害。皆得准行查办。

于谦自律甚严。英宗即位后，太监王振把持朝政，官场腐败，贿赂公行。大臣们进京，必须馈送重金厚礼，否则后果难堪。于谦一身正气，决不随波逐流，对王振一伙嗤之以鼻。他每次进京，只带随身行装，连地方土特产也不带。好心人怕他遭殃，劝告他：“你不带金银，也该带点土特产品送一送啊。”他举起袖子笑道：“谁说

我没有带东西呢？你看这不是两袖清风吗？”并口占《入京》诗云：“手帕蘑菇与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两袖清风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

于谦生活极其俭朴。他到山西、河南上任时，行李简单，坐乘普通的骡车，既无锣鼓旗仗，又无卫兵仪从。不知情的人根本想不到他是巡抚大人。上任后，无论明察暗访，皆轻骑简从，摒弃了那种前呼后拥的官场习气。正德十三年（公元1448年），于谦以兵部左侍郎召回。次年英宗在王振的怂恿和挟持下，不听于谦等劝谏，亲征瓦剌也先，兵败被掳。国不可一日无君，于谦等大臣拥立宣宗次子祁钰为帝，是为景帝。擢于谦为兵部尚书，族王振、诛奸党，御外寇，功劳卓著。景帝见其宅第破旧，赐一新宅，于谦谢曰：“国家多难，臣子怎敢自安？”景帝不允。可他仍然住在旧房子里，新房子只用来收藏皇帝的赐物。

英宗复辟后，于谦遇害，在抄他的家时，发现除了一些书籍和皇帝的赐品外，再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了。

于谦被害的消息传出后，天下妇孺无不为其冤死而悲伤不已。北京很快就出现了怀念于谦的歌谣：“京都老米贵，哪里得饭广（范广）；鹭鹭水上走，何处觅鱼赚（于谦）。”

见《明史·于谦传》、《明史纪事本末·南宫复辟》。

简评：于谦有《石灰吟》诗：“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粉烧若等闲；粉骨碎身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于谦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逝世之后，在他生活过的地方——北京、太原、杭州、开封、南昌等地，都为他立祠纪念。明末清初抗清英雄张煌言诗：“国破家亡欲何之？西子湖畔有我师！日月双悬于氏墓，乾坤半壁岳家祠。”也充分表达了他对于谦忧国忘身精神的深切怀念。

闫富东

石璞去位仍思廉

石璞(? ~1463年),字仲玉。临漳(今属河北)人。永乐(公元1403~1424年)间,为御史,历任江西按察使、兵部尚书。

石璞任江西按察使时,有一次,许多官员妻子邀集聚会,他的妻子也在其间。妻子回来后,面色很不愉快,问她原因,妻子愤怒地说:“她们都穿着华贵的衣服,戴着珠宝,我穿这么破的衣服,真让人难为情。”石璞却不以为然,问她:“那么你坐第几个座位呢?”“第一个”,妻子仍愤怒难平地回答。石璞就开导她的妻子说:“你要是也穿着华贵的衣服,说不定就坐不到第一位了,她们衣着华贵,想坐第一个座位,能坐得着吗?”第二年,石璞的同僚就由于贪污被罢了官,他们的妻子自然也就没有机会在宴会上坐第一个座位了。

景帝时,石璞任兵部尚书,不久辞去。英宗复位后,有一天问李贤:“石璞是正直之臣,我听说他还健在,过得很艰苦,你替我将他召来吧。”石璞来到北京,被邀请到文华殿陛见。石璞穿着青袍,系着角带走进文华殿,英宗问他:“我赐给你的红袍,很破旧吗?为什么不穿?”石璞答道:“我一生忠诚,没有结交什么朋友,现在本该死了,皇上召我来,一定是我有罪,我要穿罪服等皇上定罪。”英宗很高兴,也不管石璞老眼昏花,封他为南京左都御史,以表彰他的廉洁。

石璞毕竟真的老了,什么事也干不好了。天顺六年(公元1462年),他就被弹劾罢了官。回家之后,只住着三间茅草房,种一亩菜园,生活清苦。他有一个亲戚正作县尉,石璞去拜访他时,县尉拿出了各种金银器具来款待,石璞一见,大为惊讶:“真是个大贪官啊!”拂袖而出。县尉极力挽留,石璞笑道:“你要是在我的手

下为官，早就罢免回家去了！”

见《明史·石璞传》、《罪惟录·清介诸臣列传》。

简评：石璞即使不作官了，也仍然斥贪倡廉。这种精神实在可贵，值得大大提倡。

闫富东

轩轾居官朴素，矫厉绝俗

轩轾(? ~1464年)，字惟行。鹿邑(今属河南)人。永乐(公元1403~1424年)末年进士，历官御史、浙江按察使、都御史、刑部尚书。曾镇守浙江、兼理两浙盐课、督理南京粮储，为官廉洁俭朴，“以清操闻天下。”

正统五年(公元1440年)，出任浙江按察使。前任按察使生活奢侈，影响很坏。轩轾到官后以身作则加以矫正。一件青布袍是其基本服装，破旧得补了又补，几乎补遍了，仍不舍得丢弃。平常粗茶淡饭，有时连蔬菜都没有。经常在官署处理公务，吃一块饼子当午饭。他与同僚属员约定：三天才能吃一次肉，自己出钱买，每次不能超过一斤。以致有些属员竟无法忍受此等艰苦。有故旧好友来访，招待也很简单，偶尔吃一次鸡，竟引起周围人们的惊诧。

早在轩轾刚出仕时，一次因公到淮阳，所搭乘的小船出事而落水，他裹着被子去见地方官，地方官赶快为他准备了新衣服，但他坚辞不受，仍把自己的湿衣服烤干后重新穿上。有人请吃喝，他认为吃喝都是赃物，都谢绝参加。对于贪污贿赂之类，更是嫉之如仇。为御史巡按福建、浙江时，“剔蠹锄奸，风采甚峻”，一次就参劾罢免不称职的官员40多人。浙江按察使任职考满离任时，他的行李仅小竹箱子一只，一时传为美谈。

见《明史·轩轾传》、

《罪惟录·轩轾传》。

简评：日常穿衣吃饭，送往迎来，看上去似乎都是平淡小事，但能否淡嗜欲，耻营竞，则品德已足见于其中，所谓平淡之中见精神。轩轾之所以能以廉正清操享誉于明中叶，正在于此。

张建民

“酒色财三不惑”的吏部尚书王翱

王翱(公元1383~1466年)，字九皋。河北盐山县人。明初，太祖朱元璋以南京为都，朱棣夺权登基后，准备迁都北京。为拢络北方文士，永乐十三年(公元1415年)，在北京会试贡士。在这次会试中，王翱“两试皆上第”，引起成祖的关注，特召赐食，留京叙用，从此开始了其政治生涯。王翱高寿84岁，因而他一生历事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五朝，曾任吏部尚书15年。

宣德元年(公元1426年)，由大学士杨士奇的荐举，王翱任位卑权重的御史，承担起“任纪纲之职，受耳目之寄，纠劾百僚，肃清庶政”之任。当时，因定新都不久正值大兴土木之际，故有这样一条规定：官吏有罪，不问轻重，允许运砖抵罪复职。王翱认为这样的规定对惩戒贪官起不到任何作用，所以，他奏请凡犯贪赃罪的官吏，只能运砖抵罪，但不能复官，以惩贪黷，宣宗认为这个建议提得好，予以采纳。英宗时，身为右佥都御史的王翱奉命守江西，任内，他“惩贪抑奸，吏民畏爱。”正统四年(公元1439年)，四川松潘都指挥赵谅、赵得为图谋当地少数民族酋长商巴的财产，竟勾结在一起诬告商巴谋反，并用阴谋手段诱执商巴，引起当地少数民族及商巴之弟小商巴的愤怒，并聚众剽掠。英宗命王翱等前去征讨。王翱去后首先调查实情，了解到赵谅等人的阴谋，立刻释放商巴，并招抚其弟，安抚余党，同时上奏英宗，请诛赵谅，谪戍赵得。很快平息

了动乱。王翱一生为官，始终以安邦治国为己任，对钱财“淡然无欲”。他提督辽东军务时，与某监军太监关系不错，后改任总督两广军务，临别时，这位太监以四颗西洋明珠相赠，尽管这几颗明珠十分珍贵，王翱则坚决不收。急得这位太监哭着说“这些明珠绝非收贿所得，是先皇将郑和所购西洋明珠恩赐给身边侍臣，我得八颗。今以一半相赠，以为纪念。”太监真心诚意一定要给，王翱盛情难却只好收下，并将它缝在袄中收藏了起来。后来，这位太监去逝，王翱设法找到了他的两位侄子，说“你们的叔叔在世时对你们要求很严，你们现在很贫困吧？”，王翱“拆袄出珠授之，封识宛然”，并希望他们拿这些财宝做点生意，以解决生活贫困的问题。景泰四年（公元1453年），年近七十的王翱“威望素著”，景帝再次委以重任，任命他为吏部尚书。并且，从此一干就是十五年，直到卒于任上。吏部“掌天下官吏选授、封勋，考课之政令，以甄别人才，赞天子治”，责任非常重大。王翱也深知“一事得人则一事理，一邑得人则一邑安”的道理，故对选拔官吏极为慎重，在当时包直行贿的请托之风盛行的大环境下，他不随波逐流，绝不拿自己手中的权力作交易，对权豪势要的请托，皆“毅然拒之，辞色俱厉”。为了防止别人登门请谒，他工作之余常常宿于官署，很少回家。所以在他任职期间，“门无私谒，权势请托不敢行”。王翱“以用贤报国为己任”，他所保举、推荐的人多成为一代名臣清官。英宗时阁臣岳正、宪宗时兵部尚书王竑、左都御史李秉等均为王翱、李贤所荐，“命下朝野相庆”，可见王翱的举荐是深孚众望的。王翱的廉正无私，不仅赢得同僚尊重，也获得皇帝的极大信任：“一时擢用廷臣，唯公言是听，有出他人荐者，亦必待公而决”。皇帝见到他，不呼其名，直呼“老王”，可见备极尊荣。

王翱一生戒奢从俭，严于治家。他位高权重，又极得皇帝信

任，宫中赏赐的金玉束带、锦衣绣服、银币古玩等，岁无虚月。然而他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身穿破旧衣衫。一次，英宗突然召见王翱，见其衣后破损，不解地问其原由，王翱只好如实回答：“……适闻命，不及更衣。”他家住房已有三十多年，破旧不堪，景帝特命为其建房，但他公余仍退宿朝房，只是在每月朔望时令才归谒先祠。他夫人曾私下为其娶一小妾，事隔半年才告诉他，王翱十分生气地责问妻子：“你为什么破坏我家法？”当天用金币将妾送回娘家。此女子深为王翱的行为所感动，从此终身不嫁，王翱卒，她也前往奔丧。后王翱子养其终生。王翱不仅严于律己，对家人也是如此。他有一女，嫁于贾杰。贾杰长期在京郊做官，一直向往着调到京师为官的那一天。在贾杰看来，岳父大人乃吏部尚书，将自己调往京师，简直如反掌之易。所以常在岳母面前提及此事，女儿也求母亲帮忙。一日，王翱夫人备了酒菜，乘王翱开怀畅饮之际，婉转地请他将女婿调回京城，谁知王翱一听，勃然大怒，竟至为此击伤夫人脸面。因其不徇私情，贾杰的愿望始终未能实现。他的一个孙子因恩荫入太学。但他才华平庸，也想一试科场，金榜题名。一次，他拿着不知从哪里弄到的考卷告诉祖父，王翱则坚决不允。对他说：“汝才可登第，吾忍蔽之哉！如汝误中选，则妨一寒士矣。”他当即“裂其卷，火之”，就这样毫不留情地“断送”了孙子唾手可得的功名。

见《明史·王翱传》、《国琛集》。

简评：王翱身居官场几十年，正直刚方，清白俭约。他不仅要自己做到“酒色财三不惑”，而且对其家人严加管束，这确是难能可贵的。李贤说：“臬陶言九德，王公有其五，乱而敬，扰而毅，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这可以说是对他的最恰当的评价。

王雅红

强盗不劫的铁御史李纲

李纲(公元1425~1479年),字廷张。长清(今属山东)人。天顺元年(公元1457年)进士,授御史,后迁太仆寺少卿、右佥都御史,以左佥都御史辞世。

李纲为御史,巡按南畿、浙江。这两个地区是明代财赋重地,许多地方官员都借此贪赃枉法,中饱私囊。李纲在任期间,雷厉风行,整饬风纪,陆续查出贪官四百多人,全部被参劾、撤职查办,使江浙一带风气一新。时人称之为“铁御史”,深得民众爱戴。

后来,李纲改任太仆寺少卿。太仆寺是管理民养官马的机构,它对养马地方的评价直接关系到地方官的升迁。李纲负责的京畿一带,更是养马重地,地方官员对待太仆寺官员诚惶诚恐,百般献媚,争相送礼给李纲,李纲却将礼物全部退回,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李纲生活极其清贫,世人皆知。曾经有一次他出巡冀州,路遇盗贼,李纲将放在前面马背上的衣箱打开,让他们看,相距只有百余步远,双方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听得强盗头目向手下人说:“这不是太仆寺的李公吗?他不会有钱,咱们走吧。”成化(公元1465~1487年)间,李纲由右佥都御史改为左佥都御史,和平江伯陈锐共同督办漕运,死于任所。陈锐收拾他的遗物时,发现箱子里只有破旧的衣服,不禁洒泪长叹:“真是君子啊!”就代为置办了棺材,将其盛殓,并上奏朝廷。皇帝鉴于他情操清高,特赐祭葬。

见《明史·李侃附李纲传》、

《罪惟录·清介诸臣列传》。

简评:做官做到连盗贼都不劫的地步,李纲真是清廉到极点了。其实倒也不全是因为没有东西可抢,恐怕主要是因为百姓爱

戴,不愿伤害他罢了。任何时候,百姓都是非常需要这样的好官的。

闫富东

刘钰却贿严执法

刘钰,长洲(今属江苏苏州市)人。进士,历官刑部主事、山西按察使。为官廉洁严正,以不徇私废公著称。

刘钰任刑部主事时,有一佐丞的贪赃枉法行为被揭发,案情尚未侦查清楚,这位贪官急了,想通过贿赂刘钰来逃脱罪责。他没有想到,这一贿赂逃罪之举倒成了他不打自招的佐证。刘钰很快将其依法逮捕治罪。

山西按察使任上,教民垦田足食,深得民心。有个县官收受贿赂案发,想到刘钰是司法官员,通法律且与各有关执法官员有交情,便趁夜间前往拜会刘钰,想请他出面通融宽免。刘钰毅然说道:“身为官员,应该为国家、为百姓办好事,你却只知道自己发财,以至出了贿赂这样的丑闻,难道还好意思对我说这样的话,要我干这种事吗?”即刻拂袖而去,不予理睬。

见《罪惟录·刘钰传》。

简评:史称刘钰“性清逸”,“与人惠和”;但如果只求自身清廉,而对贪贿者一味迁就,当好好先生,那是很不够的。只有明是非、辨善恶、持清正方为廉吏。

张建民

朱英俭约为民,节省每一文钱

朱英(? ~1485年),字时杰。湖广桂阳(今湖南汝城)人。正统十年(公元1445年)进士。历官监察御史、广东右参议、甘肃巡

抚。两广总督、右都御史等。为官淳厚宁静，持重清节。

天顺(公元1457~1464年)、成化(公元1465~1487年)间，两广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动荡，战事不断，将领滥杀冒功，百姓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朱英在广东右参议、右参政任内，抚凋瘵、招流亡、均徭役、禁滥杀。参将范信诬称宋泰、永平两乡百姓为反贼，屠戮殆尽。又将以同样办法对付进城乡，得朱英救助，进城乡免遭屠戮。成化十一年就任两广总督后，以招徕安抚为宗旨，戒饬将士，不得轻动兵戎。置永安州，抚定瑶族李恭著部，马平、阳朔、苍梧等地相继安定，得编户四万余，人口十五万余。

前两广总督韩雍因征战之功，骄侈渐生。军前自奉、馈赠，取资无数，致使地方困于供给，公私耗竭。被参劾去官，吴深继任，谨廉以纠韩督之敝，但不幸死于任所。朱英继其后而益持清节，办公、生活皆务求俭约。在甘肃巡抚任上积军需节羨银三十万两，两广总督任上积四十余万两。有人劝他奏闻朝廷表功，可他认为这是边防官员的分内之事，不足称道。朱英在任上从不携带家属，仅有一老苍头随从左右，自然也无从置私产，设私库。先后多次获得皇上奖赐的玺书、金币，他自己只收藏玺书，而将金币交于官库贮存。他说过：“吾出蒞官，苟得为民省一钱，还入吾室，神智顿清，便如向夜入三洲岩秉烛读苏子瞻题名也。”就任广东参议时曾回家探望自己的母亲，他母亲检查其带回的行李，仅有皇上赐金十两。他母亲高兴地说：“儿子能如此为官，我也就没有什么忧虑的了。”

见《明史·朱英传》、《罪惟录·朱英传》。

简评：史称朱英“端方俭约，无矫亢尤异之迹，而忠功在士大夫间。”其律己以严，待民较宽，如此宽严，方相反相成，否则，宽严易位，吏治必糜烂无可收拾。

张建民

黄孔昭矫厉绝俗，物不能干

黄孔昭(公元1428~1491年)，字世显。黄岩(今属浙江)人。天顺四年(公元1460年)进士，授屯田主事。历文选郎中、右通政、南京工部右侍郎。

黄孔昭任屯田主事时，就以廉洁著称，受到当朝正直之士的钦佩。成化五年(公元1469年)，由尚书姚夔推荐，调入吏部文选司，四年之后升为文选郎中，负责官员的铨选录用工作。一开始，黄孔昭就表现出极大的魄力。以前，文选郎中为了避免请托营私嫌疑，大多闭门谢客，从不与人交接。黄孔昭却尽改其道，对此，他解释道：“国家选用人才，就如同富人积粮一样，平常不积粮，怎么能防备饥年呢？人才不事先预选，怎么能备急用？大家都以深居简出为道德高尚，怎么能发现普天下的人才？”他每次办完公务回家，遇到有客人来拜访，就请来面谈，询问人才的情况，并全都记录在册，然后按照他们的才能大小分配难易不同的职务，使人尽其职。

黄孔昭手握重权，并不任用私人，借权自肥。即使家乡人送很少的礼物给他，也不接受。在用人问题上，他多次与吏部尚书尹旻发生争执，每每气得尹旻掀翻了桌子，黄孔昭仍然无所畏惧，等他气消了，又接着陈述自己的看法。尹旻知其为人正直，也就无可奈何了。有一次，尹旻要推荐自己的老朋友作巡抚，黄孔昭就是不答应，急得那个人进京拜见黄孔昭，以至跪地不起。黄孔昭对此很厌恶，也不管尹旻的命令，坚持不予推荐，并坦然对他说：“这个人缺少作大臣的气节。”尹旻只好罢休，转向老朋友说：“黄孔昭不离开文选郎中的位置，你是没有指望升官了。”

黄孔昭作南京工部右侍郎时，其廉正无私一如既往。有一次，主管库藏的郎官给他送来耗羨银数千两，此银历来被官员占用，黄

孔昭却不受分毫。南京挖出古鼎，很珍贵，黄孔昭闻讯，立即命令工匠刻上“文庙”两个字，将鼎送到庙中。不久太监为了邀宠，想把鼎献给皇帝，见到鼎上刻着的“文庙”二字，也就只好打消了这个念头。

见《明史·黄孔昭传》、《罪惟录·清介诸臣列传》。

简评：史家论曰：“孔昭矫厉绝俗、物不能干。”其论甚当。绝俗能断关系之网，忘利必然秉公执法。不阿上，不凌下，方显廉洁本色。历代为官之人，亦应以此为鉴戒。

闫富东

何乔新不沾分外物

何乔新(公元1427~1502年)，字廷秀。江西广昌人。景泰五年(公元1454年)进士，历官刑部主事、广东司郎中、刑部侍郎、河南按察使、刑部尚书。为官坚持“不营私，不阿权贵，不以爱憎为赏罚”三原则，以廉介著称。

早在他观政工部时，一次奉命赴淮西地区办事，有巢县令阎徽，为乔新父亲文渊的学生(何文渊曾官刑部右侍郎、吏部尚书)，大概想借机巴结，送了一些白金、文绮等给乔新，乔新不接受，阎徽便借口说是为老师祝寿的礼物。何乔新坚辞拒收，说道：“如果以清德助我父亲，是最合适的，比这些贵重物品都强。”

成化四年(公元1468年)，出任福建按察副使。任内遇一负责福建市舶司的宦官去世，镇守者将其遗产分赠布政司、按察司等官员，其他人都接受了，只有乔新先是拒收，后有人说他这是不和大家协调，他才接受并缴归司库。

在河南按察使任上，河南知府薛昌、鹿邑县令胡宏、杞县令李文中等皆以贪墨闻名，乔新毫不客气地将他们绳之以法。同时，鼎

力赈济灾荒，协助都御史原杰招抚流民，南阳地区附籍者达六万余户，政绩显著。

安宁宣抚使杨友受父亲宠爱，想夺嫡弟杨爱的播州宣慰使的世袭官爵，诬告杨爱有变乱阴谋，企图勾结唐王谋反。当时何乔新任刑部右侍郎，奉命前往审理此案。杨友母子用重金贿赂朝中权贵，欲将杨爱囚禁起来待审。乔新力持不可。与四川巡抚刘璋一起，经过认真调查，尽得杨友母子奸伪不法情况，最终为杨爱平反，官复原职。杨友则被革职销印，迁往保定，保证了播州土司地区的安定。后来，何乔新离职家居，杨爱曾派人送去厚礼，但他坚决不收。史称他“忠勤刚介，老而弥笃”。

见《明史·何乔新传》、《罪惟录·何乔新传》。

简评：何乔新立三原则自律，首重“除私”，可谓切中关键。往往大权在握之人，私欲一膨胀，则贪贿随之。对待看似简单的一己之私，除去却是甚难。

张建民

蒋瑶巧谏抑贪

蒋瑶，字粹卿。归安（今浙江湖州）人。弘治十二年（公元1499年）进士，历官御史、扬州知府、陕西参政、工部尚书。为官勤政持俭，以爱民著称。

正德（公元1506~1521年）末年，蒋瑶调任扬州知府，遇明武宗南巡。武宗是个耽于荒嬉的皇帝，宠臣江彬及随从宦官武弁恃势勒索地方，所至骚然。在淮安竟绑缚拷打郡县官吏，通判胡琮被逼上吊自杀。消息传到扬州，府僚们忧心忡忡，请示蒋瑶：“我们到哪儿筹措大笔金钱供应他们呢？”蒋瑶从容回答说：“反正是供不应求，所以筹备也不济事，大不了一死。要筹备就会给百姓带来灾

难，不筹备则止我一人受难，搜括百姓来保护自己，这种事不是我干的。”太监吴经先到扬州，假称皇帝圣旨，要选美女数百人供应行在。蒋瑶身着青布袍，系黄金带前去见吴经，说：“民间女子不可强求，只有我的一个女子可以，但长得很丑。”吴经大怒。蒋瑶又说：“下官得罪你，死倒不怕，只怕因此激发民变，我可不敢做罪魁祸首。”吴经无奈，只好自己张罗。

江彬要夺占民居为自己府第，蒋瑶也坚决不同意。江彬将他关押起来进行威胁、侮辱，始终不屈。武宗钓得一条大鱼，戏称值银 500 两，江彬便乘机要卖给蒋瑶，索取金钱。蒋瑶回家将妻子女儿的衣服首饰收拾了送到皇帝面前说：“府库无金钱，我所有的只有这些。”武宗哭笑不得，只得让他拿走。江彬等又矫旨索取琼花等奇花异物，蒋瑶以原产今绝或非本地等理由一一回绝。最后，皇帝问他：“白苎布也不是扬州所产吗？”在无可推脱的情况下，送了 500 疋苎布。蒋瑶的言行，使江彬等大为恼怒，千方百计地加以报复整治。临北返时，宦官丘得用铁索将蒋瑶捆在船上，三天不给吃喝，船到临清才放他回任。

后来，蒋瑶升任陕西参政。当年来扬州上任时，行李只有两个装衣服的袋子。离任时，所带仍然是那两个袋子。

见《明史·蒋瑶传》、《罪惟录·蒋瑶传》。

简评：蒋瑶所为，堪称舍己为民。所以史载扬州百姓对他无不感泣，至集资建祠祭祀，这也属情理中事。他用妻女服饰充作鱼值，其谏阻举措，亦为千载一绝。

张建民

为反贪而作“直鬼”的周新

周新，字志新。南海（今属广州市）人。历官大理寺评事、监察

御史、云南按察使、浙江按察使。敢言多所弹劾，贵戚震惧，目为“冷面寒铁”。

浙江按察使任上，周新微服更名查访某属县时，得罪了县令，某县令便想好好整治他一顿，因为听说按察使就要来到，就先把周新暂时关押起来。周新在监狱中询问囚犯，获得了该县令贪污不法的实际情况。当县令知道这个关押在狱中的人就是按察使，来向周新谢罪时，他被弹劾罢官的命运已经决定了。

锦衣卫指挥纪刚得永乐皇帝宠信，主管诏狱，胡作非为，尤以贪污索贿为能事。某千户受纪刚指使到浙江侦缉狱案，仗势索取贿赂，作威作福。周新正要依法治他，他却逃走了。不久，周新因事赴京，在涿州遇到了那个千户，遂将其逮捕，关押在涿州狱中。不料千户越狱进京告诉纪刚，纪刚便向永乐皇帝诬告周新。皇帝偏信纪刚，便下令将周新逮捕。途中，纪刚的锦衣卫私党把周新打得体无完肤，但他始终不屈。抗声质问皇帝：我依法捉拿贪恶，犯了什么罪？临被杀前还高声大呼：“生为直臣，死当作直鬼！”永乐皇帝枉杀周新后又有些后悔。有一天问侍臣：“周新何许人？”侍臣回答说：“南海人。”皇帝叹息道：“岭南竟有如此耿直的人，可惜我枉杀了他！”此后，永乐皇帝于精神恍惚之中，似乎看到有一人穿着红色衣服站立于太阳下，说：“臣周新已为神，为陛下治好贪吏。”

周新之妻贤，以俭持家。周新为官，她赴其他官员府内宴，着布衣如田家妇。周新死后，她归家守节，贫穷难以维持生计。杨信民以广东巡抚身份倡议：“周新当代第一人，可使其夫人终日馁耶？”并时常加以周济。而周新妻死后，在广东为官的浙江人皆参与其葬礼，亦见公道自在人心，而直道之终不泯也。

见《明史·周新传》。

简评:贪墨是社会的顽症、毒瘤,非反不可,反而不彻底亦不可。但如果执法者仅有彻底反贪的决心,而缺乏为反贪付出牺牲的精神,就不可能反彻底。古今中外,这类例证太多了。由此可见,周新临刑前的悲歌:“生当为直臣,死当为直鬼”,真是击地有声,千古绝唱!

张建民

“恶鬼”都怕的王勋

王勋,生卒年月不详。河南汤阴人。正德(公元1506~1521年)初,由太学生被起用为涑水知县,后升为汾州知州。

王勋作知县时,就以廉正不阿著称于时。有“立皇帝”之称的权宦刘瑾,回乡为其亲属办理丧事,大小太监云集,所经之地,州县官员都竞相奔走效劳,王勋却只在路上送了一些祭品了事。刘瑾听说此事,对他很怨恨。有人以王勋平素清正廉洁为其开脱,刘瑾不信,派人到王勋的县衙里去查看,只见王勋的屋内的确很简朴,除了墙上挂着的衣带外,再没有什么比较好的东西了。刘瑾颇喜欢邀买名声,就送给王勋大量的肉和丝绸来犒赏他,王勋立刻分给百姓,自己一点不留。

这件事很快传扬出去,并编排成戏剧进献皇宫上演。戏中有一鬼在路上跳跃,达官贵人从其旁经过,鬼都毫无惧色。忽然听说王勋来了,鬼吓得急忙躲避。问其原因,答道:“鬼怕不要钱的人哪!”皇帝不禁为之感动。后来,王勋考绩合格,皇帝就特别奖励了他,并让吏部发文,把他定为天下官员的典范。

在汾州知州任上,王勋始终节操清廉。后辞官回家,自己种田度日。近三十年间,并不结交官府以谋私利。名臣崔铣曾有诗称赞他:“地僻云遮屋,台高川作邻。昔为强项令,今愧折腰人。勤力

畦中菜，生涯垆上耘。明廷知己少，谁复问沉沦。”

见《罪惟录·清介诸臣列传》。

简评：王勋持操廉正，官虽微而声名不小。其行廉，其心正，而邪不压正，所有人间鬼怪莫不为之趋避三舍！

闫富东

疾恶如仇的清官年富

年富，字大有。安徽怀远人。一生历事明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五朝。官历河南右布政使、右副都御史、陕西左参政、户部右侍郎、户部尚书等职。年富无论在何地何时，都能做到清廉刚正，同贪官污吏、不法权贵作坚决斗争。

在陕西左参政任上，他发现边塞的部分将官往往用非法手段霸占或强迫下属军士为自己开垦大量腴田，有的竟达三四千亩，而他们却不向国家交一粒税粮。年富疏奏朝廷，要求将这些田地每顷输赋十二石。以右副都御史巡抚大同时，了解到一些当朝权贵如武清侯石亨、武安侯郑宏、武进伯朱瑛等人，常令家人领取官府银帛、余米充实边饷，而他们从中大肆贪污，造成边饷匮乏。经他上疏弹劾，虽然石亨等人获宥，但其家人还是依法惩处。英国公张懋及武安侯郑宏在边境各置田庄，抢占民田，开垦荒地，役使大量边卒为其耕种，残酷剥削士卒和边民，并逃避国家税粮，年富也上疏弹劾，朝廷命令军卒全部回归军队。由于他的刚正不阿，“威名重天下”，他走到哪里，哪里不法权贵、豪富便不得不为之收敛。

年富对贪官污吏、不法权贵做义无反顾的斗争，损害了他们的利益，故屡遭攻击陷害。在宰执官于谦、王翱等人的救助下，他才得以化险为夷。天顺初年，户部缺尚书，英宗说：“户部非富不可，

人多不喜富，此富所以为贤也。”特召还年富，让他挑起户部尚书的重任。年富从此手握全国财政大权，忠心体国，“酌赢缩，谨出纳”，有关钱粮收支大事，他必自躬亲，使得“吏不能欺”。因此，自年富出任户部尚书以来，“部事大理”。

见《明史·年富传》。

简评：年富一生刚正不阿，不畏权贵，不避邪恶。虽因不问情由一律谢绝干请，堵塞自己的视听，而对下属又多疑，事皆独断，有时难免为狡吏所卖，作出与自己的心志相反的错事来，为攻讦者提供炮弹，以致几上几下，甚至逮下诏狱，历经坎坷，但他仍不改其志，义无反顾。这种精神是很可贵的。

王雅红

诸谏官前赴后继劾严嵩

明嘉靖(公元 1522 ~ 1566 年)中，严嵩以一意媚上得皇帝宠信，长期贵幸专权，与其子严世蕃狼狽为奸，窃权罔利，一时间贿赂公行，无功受赏，有罪道诛。有违忤者，必遭迫害，朝政大坏。严嵩家赃贿所积，何啻千万。时有“嵩家私藏，富于公帑”之说。为整肃吏治，反对贪贿，朝中正直之士以言官为主，不畏强权，不怕贬谪、下狱乃至杀头，纷纷参劾严嵩父子，揭露朝政弊端。其心之忠诚，其气之慷慨，其言之切直，皆足励示后人。

嘉靖十六年夏，御史桑乔首发其奸。时严嵩被任命为礼部尚书刚半年，就在考选译字诸生时要货贿己。桑乔疏中称“人事无过择官”，严嵩等皆“上负国恩，下乖輿望。”要求罢黜严嵩。此后不久，桑乔被严嵩报复，找借口逮捕下狱，遣戍九江。

嘉靖十九年初，巡按云南御史谢瑜上疏参劾严嵩。认为他是“巧佞诬罔，奸邪无赖”。两年后，严嵩入阁为大学士。改任四川巡

按御史谢瑜再次疏劾严嵩，并说嘉靖帝用人不当，“以盛苞莠者为才，献淫乐者为敬”。谢瑜因此遭贬，后又被除名。

嘉靖二十年下半年中，南京吏科给事中王晔，御史伊敏生、郑芸、陈策，先后参劾严嵩与巨奸郭勋相互结纳等事。除王晔外，其余三人全被罚俸一级。而王晔并未退缩，于次年十月再次上疏参劾，语尤剴切。终被严嵩罢官。当年七月，交城郡王朱表杅死而无子，从弟辅国将军朱表相图谋承袭封爵，派遣校尉赴京活动，严嵩为礼部尚书主管此事，受贿黄白金三千两，同意朱表相袭封。接着，永寿郡王朱秉椈死，庶子朱惟燧与嫡孙朱怀墀争袭王封。严嵩又收受朱惟燧贿赂三千两，许以袭承郡王。朱秉椈之母派人赴京击登闻鼓上诉，御史叶经上疏弹劾严嵩，请求严肃处理。皇帝仅将两郡王承袭之事下有司重议，而置严嵩受贿事不问。但严嵩怀恨叶经。两年后叶经巡按山东监乡试，严嵩指摘试录中有诽谤语言，激嘉靖帝发怒，叶经被逮捕，廷杖惨死。成为第一个因参劾严嵩而牺牲的言官。

严嵩于嘉靖二十一年入阁，吏科都给事中沈良材、山西巡按御史童汉臣、给事中陈垞、御史陈绍、御史喻时，先后交章弹劾，加之谢瑜、王晔，一时形成声势。疏中有论及其子严世蕃者，称其父子“同恶相济，关通苞苴，动以千百计”，根本不配为大臣。但嘉靖帝执迷不悟，连连安慰严嵩，叫他不要把众谏官的弹劾放在心上，安心任职。并赐银记“忠勤敏达”，赐严家藏玺书之楼名曰“琼翰流辉”。而谢瑜、童汉臣、王晔等先后被贬谪。

二十二年四月，吏科给事中周怡不顾此前参劾严嵩的诸言官被迫害的可怕结果，毅然上疏痛陈其贪恶污行说：“嵩凭藉宠灵，背公营私”，“威灵焰，凌轹百司。凡有陈奏，奔走其门，先得(嵩)意旨而后敢闻于陛下。”内外不畏皇帝，惟惧严嵩。嘉靖帝看了奏疏

后大怒，斥责周怡为诽谤，将其逮捕下狱，长期关押。

二十四年春，例当大计，考核京官，严嵩便指使私党尚宝丞诸杰写信给南京吏部考功司郎中薛应旂，要他找借口罢黜王晔。薛应旂不为权势所屈，将送信来的诸杰使者和信一并扣留，报告了南京吏部尚书张润。他们不仅没有罢黜王晔，反而根据诸杰在任南京兵部主事时的贪赃劣迹将他罢黜。这样一来，严嵩恼羞成怒，将薛应旂谪贬外地。又有巡按福建御史何维柏疏劾严嵩，将他比作唐代奸臣李林甫、卢杞，奸贪无比，邪媚要宠。嘉靖帝大怒，逮捕何维柏下诏狱，廷杖，除去仕籍。当逮捕时，当地士民遮道号哭；为何维柏鸣不平。维柏则意气自如，毫无畏惧。

嘉靖二十七年，大同总兵周尚文卒。尚文守边屡立战功，只因曾抨击严世蕃骄贪不法而得罪严嵩父子，故拒绝给其恤典。礼科给事中沈束慷慨陈词，抨击严嵩“任意予夺，冒滥或幸蒙，忠勤反捐弃”。严嵩被揭短，挑拨皇帝发怒，下吏部和都察院议沈束罪。吏部尚书闻渊和都御史屠侨等认为沈束无恶意，只是疏狂不羁。嘉靖帝见所议竟不顺自己意思，更加恼怒，下令削夺闻渊和屠侨俸禄，将沈束廷杖而后长期禁锢诏狱达十八年。当年，户科都给事中厉汝进率户科左右给事中查秉彝、徐养正，给事中刘起宗、刘禄等合疏揭发严世蕃收受贿赂，证据确凿，“窃弄父权，嗜贿张焰”。厉汝进被廷杖，先贬为云南广西典史，次年又被严嵩免官。

二十九年，蒙古俺答汗部骚扰京师。严嵩竟授计兵部尚书丁汝夔：地在京师，若战不利丧师，难以掩盖，可命令诸将不要轻易击敌，等敌寇掠夺财物足了，自会退去。诸将本来怯战，依计而行，看着敌兵抢掠劫杀于京师周围。事后民间归罪于兵部，尚书丁汝夔被捕。严嵩为逃避自己的罪责，佯慰丁说：不要担心，我担保你平安无事。丁听信其言，审问时并不自辩。直到杀头之时，丁汝夔才

明白过来，大呼“奸贼严嵩误我”，但为时已晚。俺答扰京师事件，充分暴露了当时吏治、武备废弛的严重问题，而严嵩父子窃权罔利、贪赃枉法被许多正直之士视作问题的根源。刑部郎中徐学诗上疏指出：严嵩辅政十载，文武官员选拔升降，无不索取丰厚贿赂。收革职总兵官李凤鸣二千金，就让他任蓟州总兵；收老废总兵官三千金，就让他督理漕运。诸如此类，难以悉数。而“近因都城有警，密输财贿南还（江西老家）。大车数十乘，楼船十余艘，水陆载道，骇人耳目。”又对前后论劾者，“嵩虽不能显祸之于正言之时，莫不假事托人阴中之于迁除考察之际”。嘉靖帝览其奏，有些感动。受宠方士陶仲文却说徐学诗是公报私怨，故意中伤严嵩。于是皇帝又下令将徐学诗逮捕诏狱，削除仕籍。徐学诗和先前弹劾严嵩的叶经、谢瑜、陈绍都是同乡，时称“上虞四谏”。徐学诗又有族兄徐应丰官中书舍人，供事于无逸殿，对严嵩的所作所为很清楚。严嵩怀疑学诗参劾是受应丰指使，便在考察时将其罢免。几年后又以误写科书罪将其廷杖致死。

锦衣卫经历沈炼面对俺答侵扰而国防无将的局面痛心疾首，看着严嵩专权，边臣争致贿赂，及失事惧罪，更是“犖金贿嵩，贿日以重”，不禁扼腕长叹，甚或流涕交颐。于是上疏痛陈严嵩十大罪状。请求罢斥以谢天下。嘉靖帝反将沈炼以诋诬大臣罪廷杖，贬谪保安种田。六年后，严嵩父子又罗织罪名斩沈炼于宣府，并杖杀其子沈袞、沈褒。

自沈炼被谪之后，鉴于劾严嵩者皆被迫害，内外各官皆慑其威而箝口。到三十一年十月，有南京御史王宗茂积不平之气、抱必死决心上疏论劾严嵩八大罪。说：“陛下之帑藏不足支诸边一年之费，而嵩所积蓄可贍储数年。”又说：“海内百姓，莫不祝天以冀其早亡，嵩尚恬不知止。”奏疏递上后，通政司赵文华本严嵩干儿，先让

其干爹看了疏中内容，做好了对付办法后才递到皇帝那里。结果，以诋诬大臣罪贬谪王宗茂为平阳县丞。

当俺答侵扰京师之时，大将军仇鸾畏寇怯战，欲开互市议和示弱，兵部员外郎杨继盛疏陈议和“十不可”、“五谬”。虽遭仇鸾陷害，被贬为狄道典史，却直声大振。到三十二年，俺答多次毁约入寇内地，仇鸾奸谋显露，虽已先死而仍戮其尸。仇鸾本来也是由贿赂严世蕃而起废再用的，但当他升任大将军且受皇帝信用后却不把严嵩父子放在眼里，严嵩心中愤恨，因而对杨继盛的反对仇鸾生出好感，想笼络他为己所用，故戮仇鸾尸后，杨继盛一年中连升四次，至兵部武选司员外郎。哪知杨继盛一心报国，恶严嵩胜过恶仇鸾，上任一个月便上疏奏劾严嵩。疏中列陈坏祖宗成法、掩君上治功、纵劣子僭越等十大罪。又论严嵩罪有五奸。疏云：“凡文武迁擢，不论可否，但衡金之多寡”，“自嵩用事，风俗大变”，“将官贿赂严嵩，不得不朘削士卒；官吏贿赂严嵩，不得不掊剋百姓。故士卒失所，百姓流离，流毒遍海内。”疏上，严嵩大怒，判杨继盛绞刑，两年后被杀。当时，每次审讯，内臣及士庶夹道，指杨继盛称为“天下义士”。临刑前，杨继盛赋诗一首：“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生平未报恩，留作忠魂补。”

与杨继盛同时疏劾严嵩的还有巡按御史赵锦。疏称：“自嵩辅政以来，惟恩怨是酬，惟货赂是敛”，“请求之赂，辐辏于其室”，“至宗藩勋戚之袭封，文武大臣之赠谥，其迟速予夺，一视赂之厚薄。”嘉靖帝亲笔批示，说赵锦欺天谤君，逮捕下狱，榜四十，贬为民。

此后，又有刑科给事中吴时来、刑部主事张翀、董传策于三十七年分别上疏参劾严嵩父子。三人同时被捕诏狱，皆被判遣戍烟瘴之地。吴时来往广西横州；张翀往贵州都匀，董传策往广西南宁。

时至嘉靖四十一年三月，御史邹应龙又上弹劾疏。与此前不同，邹应龙疏劾以严世蕃为主。历数世蕃贪婪无厌恶行，“刑部主事项治元以万三千金转吏部，举人潘鸿业以二千二百金得知州”，“嵩父子故籍袁州，乃广置良田美宅于南京、扬州，无虑数十所”，“民安得不贫，国安得不病”？“请斩世蕃首悬之于市，以为人臣凶横不忠之戒”。而且，疏末有“如臣言不实，愿斩臣首悬之嵩竿，以谢严世蕃父子”一语，正气浩然。经此前诸君子数十参劾，嘉靖帝对严世蕃之贪淫已有所知，他正宠信的道士蓝道行也借机进言揭发严嵩父子窃权罔利，这才下令逮捕严世蕃，严嵩退休。提升邹应龙为通政司参议。严世蕃被判遣戍雷州，但却留家不赴戍所，且仍行不法。再经嘉靖四十三年御史林润以“包藏祸心”，“聚众通倭”之罪参劾，严嵩被削籍为民，严世蕃等被处死。京师人心大快，相约携酒赴西市看行刑。查抄其家，得银二百余万两，黄金三万余两，其他珍异珠宝充斥，也值银数百万两。

见《明史》卷二〇九～二一〇，杨继盛等传；

《明史纪事本末·严嵩用事》、《罪惟录》卷十三。

简评：读徐学诗、沈炼、王宗茂、赵锦、杨继盛、张种诸君疏，揭贪发奸淋漓尽致，论吏治、边防、民生言词剴切，忧国忧民之心跃然纸上，忠直慷慨之气，感人至深。自桑乔至林润，前后历二十八年，其间参劾者不下数十，除林润、邹应龙外，其余无不获罪，或贬谪、或遣戍，廷杖系狱，更有叶经、沈炼、杨继盛、徐应丰等为之捐躯。代价何其重？反权贪何其难？发人深思。

张建民

“贤不减古人”的徐九思

徐九思(公元1495~1580年)，字子慎。江西贵溪人。历经明

朝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五朝，其政绩主要表现在世宗嘉靖年间。

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已年届四十的徐九思才登上仕途。初授句容(今属江苏)知县。而此时，明王朝已经走过了一百多年的历程，经过全盛时期正走向全面衰落，整个社会腐败不堪：“官以赂计，罪以赂免，犴轂之下，贿赂公行”。“府县之间，贪风犹在，诛求剥削，至今未已。上司多事姑息，不行严治，甚者交通贿赂，纵容行私”。句容虽为明留都南京属县，但在时风的影响下，情况也基本如此。徐九思初入仕途，矢志有所作为，他写下“勤、俭、忍”三个字为其做官为人的座右铭，他说：“俭则不费，勤则不隳，忍则不争，保身与家之道也。”当地百姓讲：“勤、俭、忍，徐公三字经也。”徐九思一身为官，主要在这三个字上下功夫。

勤。勤于政务。他亲自处理衙门内的大小事务，尤其对胥吏的贪污舞弊之事更是严查严惩。刚到句容，貌似“恂恂若不能”，却暗中查访。三日后，他当场抓获一个窃藏公牒，偷盖官印的县吏，当即召集全体县吏于堂前，对此吏严“论如法”。从此，县吏们知道了“毋得擅揽词讼及需索民钱”，“于是人人惴恐于法，不敢有所舞弊。”为了防止胥吏徇私害民，凡征税催赋糶糴之事皆亲自过问，他在了解乡民贫富差别、赋役轻重等情况基础上，分配徭役时，对贫弱者“必以资其受顾而役”。改变过去赋税无定额状况，经审核后，将其“著划于一册，以示各赋区”，这样“虽至稚童不受惑也。”审核中若发现豪强隐占赋额，必强行使之赋归原主，不再加累他户。征收赋粮，徐九思预定日期，到期责之三老，“终不遣一隶卒下乡”，减少百姓负担。这样，徐九思政务压身，夙夜匪懈。句容县吏治状况明显得到改善。后徐九思被调入京，任职工部。一次，到荆州征榷商税。他到荆州后，根据实际情况，“裁旧额三之二”，减轻商人

负担。吸引商人一时云集，使荆州商业兴盛起来，所征商税，不仅没有因减税而少收，反而“倍溢于故”。徐九思把多得的税金，交地方官收藏起来，并嘱咐：“吾裁而溢，毋使后人增而取溢也。”

俭。徐九思自奉清廉，力行节俭。在他的居室中堂，迎面挂着一幅青菜图，并附一联，上为“为民父母不可不知此味”，下为“为吾赤子不可令有此色。”他常以此鞭策自己，“生平不嗜肉，惟啖菜”。在句容，徐九思的节俭事迹难以枚举。县衙原附有一个园圃，因长年无人经管而荒芜。徐九思到任，“躬率吏卒，辟治芜秽”。园圃开垦后种植了蔬菜瓜果，饲养了猪羊鸡鸭，连园中水池中也放养了鱼。这样，不仅改善了胥吏们的生活，也使“过客宴饮”“不必他资取”。按例，各地粮簿上有一笔注明供地方官开支的例金。徐九思到句容后，分文不取。后本着惠民之心，毅然将这笔例金革除。句容既为道教圣地茅山和留都京畿之地，难免过客扰民。其中最严重的是每年朝廷派宦官到茅山醮神供需苛烦，民不堪其苦。徐九思检查旧档案，得知应天府存有多年未用的盐引金，报请府尹拨此款以应所需，减除了百姓负担。又一次，府中官吏胥到句容，横行勒索没有得逞，在县衙漫骂逞凶，徐九思依法将他们“缚而笞之”。府尹以为扫了自己脸面，大骂他：“不有我也。”九思从各方面节省下来的资金，用来整修了句容西部的交通要道，使因年久失修而严重损坏的约七十多里的道路又重新“行旅便之”。整个工程没增加民众一文负担。徐九思廉洁奉公，为百姓谋利，深受百姓爱戴。但却得罪了上司府尹，因此被巡抚参劾欲罢其官。当时吏部尚书熊浹知九思贤明，说“句容令贤不减古人”，特留他做满九年任期。

忍。徐九思主张“忍则不争”。他在官场中从来不为自己争名、争利，保持淡泊安贫的心态，从不与当时官场的奔竞之风同流

合污。

但在当时极为混浊的政治背景下，徐九思终于以他的耿直清廉而获“罪”。他在工部都水郎中任上，曾负责治理张秋河。一次，严嵩死党、工部尚书赵文华巡视江南，各地官员隆重奉迎。徐九思一心治水，又以节俭为本，仅派属官一人持牒送呈，说明自己“有事于沙湾不敢离”。赵文华扔牒于地，谩骂而去。在他返朝廷时，正遇徐九思迁高州知府，便与当时的吏部尚书吴鹏合谋，以九思年老为由，让其辞官回家。句容百姓得知这个消息，特集资在茅山建祠纪念。

徐九思返江西后，为乡里立义田，兴义学，布施赈济，遇灾年，则招抚流民，领头开荒。他的贤行一直坚持二十余年，到万历八年（公元1580年）逝世，年八十五。消息传到句容，当地百姓拜伏于九思祠前，祭祀者不下千万。此时，徐九思调离句容已长达三十五年了，百姓还如此深切地怀念他。

见《明史·循吏·徐九思传》、《献征录》、《廉吏传》。

简评：一个七品县令，离开了三十五年后，当地百姓不仅没有忘掉他，还隆重地纪念、哀悼他的逝世，这说明了什么？四百多年过去了，悠悠岁月，官而小至县令者何可胜数，但为“民悚然念者有几人哉”？

王雅红

倡廉反贪百折不挠的“海青天”

海瑞（公元1514～1587年），字汝贤。琼山（今属海南）人。举人，历官福建南平教谕、浙江淳安知县、江西兴国知县、户部主事、右都御史巡抚应天等地及南京吏部右侍郎等。一生崇尚节俭、清廉，反对奢侈、贿赂、贪污，是历史上有名的清官。

嘉靖三十七年(公元1558年)五月,就任淳安知县。任上,“布袍脱粟,令老仆艺蔬自给”,生活非常俭朴。一次,为给母亲过生日,他才买了二斤肉,总督胡宗宪听说后也为之惊叹。按照惯例,知县可以定期得到一笔摊派在田赋上征收的补贴,他一上任,即行革除。知县赴京朝觐,可以按例从里甲杂派中征得数百两乃至上千两银子作为向有关京官供奉的经费,不少京官甚至把朝觐年看作“收租年”。海瑞在淳安知县任上曾两次上京朝觐,总共只用了路费银四十八两,其余一概裁革。有人劝他也随和一些,对自己有好处。他断然拒绝道:“如果全国的官员都不给上官送礼行贿,难道就都不升迁?反过来,若全国的官员都给上官送礼行贿,又难道都不会贬降?怎能因此而葬送自己呢?”“充军也好,死罪也罢,我都可以忍受,只是这种卑污行径却无论如何不能干”。

海瑞以为吏治的清浊对社会的影响巨大,“民穷之故多端,大抵官不得其人为第一之害”。现在做官的人,且不要说有很强的能力,为百姓兴利除弊,能够不做坏事,不贪污就很难得了。因此,他一生坚持不懈地反对贪污、勒索,不仅对自己严格要求,还积极地同贪官污吏作斗争。都御史鄢懋卿为嘉靖(公元1522~1566年)时权相严嵩的党羽,奉命出巡八省盐政,所到之处,勒索贪污,供应铺张,穷极淫靡,动辄耗费千百,地方苦不堪言。就在他将要到达淳安前,还在淳安知县任上的海瑞只作极简单的接待准备,并抓住鄢懋卿牌告上“巡历所至,务为节省”这句套话,上稟帖给这位都御史大人:传闻大人此前所经地方的供应铺张,似乎与牌告所谕不同,以致弄得我真假难辨,无所适从。照牌告所谕行事,担心有怠慢大人之罪;照传闻中那样铺张,又恐怕违背您的本意,而且淳安地方偏小,百姓穷困,“不足容大人车马。”鄢懋卿甚为恼怒,但慑于海瑞清直之名,不得不收敛威风而去。

嘉靖四十五年(公元1566年),已任户部主事的海瑞以上著名的《治安疏》而下狱论死,经历了一场生死考验。因两月后嘉靖帝死而获释复职,历尚宝丞、大理丞、通政等职。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包括今江苏、安徽的大部分地区,巡抚驻苏州),以澄清吏治为己任,先后颁布规章三十余款,如禁止迎送;禁崇饮食,食费不过叁钱;府县官不许私馈过客,“取民以奉人与取民以自奉罪无异”;侵挪库银用以馈送、建坊,具赆举贺者,无论道府州县,论治如律。至于侵公帑入私囊者更是严惩不贷。“官船可乘,门皂可役,此外一分、一人,尽是赃犯。”他躬先节俭,以身作则,为巡抚配备的座船、夫皂等,或裁或减。连多年老友送的礼物也婉言谢绝。加之清直声望在先,令下无有不行,以致“贪污者望风解印绶而去,权豪势官,敛迹屏息,至移他省避之”。负责苏州织造的宦官,素来骄横侈纵,出入乘坐八抬大轿,至此不能自安,所用肩舆人减其半。又抑制豪富之家兼并贫民田地,裁节邮传冗费,由是得罪了权贵势豪,被迫辞职家居。

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闲居了16年、年已72岁的海瑞被重新起用,出任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虽已头童齿豁,仍满怀倡廉反贪的热忱走马上任。南京、苏州一带的民众知道后,欢欣鼓舞,争相瞻望。很多人相与传告,喜谓:“海爷尚未老也。”海瑞清节不改,遂上疏论吏治之要,认为“治化不臻者,贪吏之刑轻也”,主张用重刑治贪官污吏。建议恢复枉法贪脏满八十贯(钱)即处绞刑的法律,并举出明朝初年将贪污犯剥皮的例子。对于南京苛细不平之政,一一革除。史称南京“自大僚至丞郎,无不凛凛奉法”,无人敢勒索市民;亦无人敢公款大吃大喝;雨花台等处的官款游乐也一时绝迹,“往时城社豪猾皆屏息莫敢出”,贪官污吏更是惴恐不安。南直隶提学御史房寰,借主持考试机会大收贿赂,贪污狼藉,私囊

巨万。心中害怕被海瑞纠治，乃恶人先告状，上疏诋毁海瑞为“大奸极诈，欺世盗名，诬圣自贤，损君辱国”。引起了许多正直之士的愤慨，最后自己反而大败露。

海瑞为官数十年，过的仍是穷书生的日子。一次在京听调时，吏部的人都嫌他穿的衣服单薄破烂，在朋友的劝说下，才购置了一件新衣服。临去世前三日，兵部送来的柴薪银多出七钱，立即退了回去。积俸禄所余，买了一所房子，价值一百二十两，祖上留下田地十余亩，毫无增加。去世时，南京佥都御史王用汲在场，检点遗物仅有俸禄银十余两，绫、绸、绢各一匹，诸种用具皆破旧不堪。最后，连丧事都是同官僚属凑钱办的。看到这种情景，不少人忍不住流下了眼泪。当地百姓为悼念他，罢市数日，穿戴白色衣冠为他送丧的人遮蔽长江两岸，哭声动天。不少苏州人家里都挂上海瑞像来纪念他，传说海瑞画像供不应求，画工有因此致富的。

见《明史·海瑞传》、《罪惟录·海瑞传》、《海瑞集》。

简评：苏州人朱良知吊海瑞诗写道：“批鳞直夺比干志，苦节还同孤竹清。龙隐海天云万里，鹤归华表月三更。萧条棺外无余物，冷落灵前有菜羹。说与旁人浑不信，山人亲见泪如倾。”史家以为此乃海瑞人生的纪实之作；或以为诗中一个“清”字概括了海瑞生平。然若无一个“志”字撑持，欲以澄清天下为己任、反对贪虐百折不挠，恐怕不易。正是于理见得真，于心存得正，于气养得充，才能作到以末秩折权要而不为狂，以小臣触天威而不为悖，以盛位甘清苦而不为矫。

张建民

出入都门皆行李一肩的刘宗周

刘宗周(公元1578~1645年)，字念台，号起东。浙江山阴(今

绍兴县)人。明末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当时学人称之为“蕺山先生”。

刘宗周出生贫寒,在他未出生前,其父就已去世,因“家酷贫”,母亲只好带着他回到娘家就食。冬无棉衣,只有穿舅父的旧衣,“岁以之御寒,至十五六岁始释去”。然而他“性好读书,手不释卷”。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考取进士。

早年的艰难困苦,使刘宗周自幼养成了节俭戒奢的习惯。步入仕途,依然如故,他“食不重味,衣不加采”。过着“庄诵经史”,“佐餐无过鱼蔬”的生活。家中仍“饗飧不给,岁贷米于大善寺僧”,“恒越一年,始尝其值。前贷方毕,而后贷复起,如是者二十载”。后来还是靠他妻子“以纺绩之余,置田二十亩,得免贷米事”。《明史》记载他为官“徒步家居,布袍粗饭,乐道安贫。闻召就道,尝不能具冠裳”。晚年在南京任职期间,他更是“日给不过四分,每日买菜腐一二十文”,被时人称为“刘豆腐”;他“出入都门,行李一肩”,又被人们称之为“刘一担”。是他没有机会发财吗?不是。在他任顺天府尹(京尹)期间,一次,一个库椽(管理人员)拿“羨余(府库结余的钱)以进”,并说明按常规这些钱应归府尹,而他不但拒不接受这笔为数不小的钱财,反“愆椽而贮金库中”,后用这笔钱置学田近三百亩,分恤贫穷诸生。他自己依然“衣取蔽体,食取充腹,居止足以障风雨,而处之裕如也”。刘宗周无论在何处任职,都能这样严格要求自己。

刘宗周一生虽曾官历明万历、天启、崇祯和南明弘光数朝,但为官时间加起来并不长。这主要因为他生性憨直清刚,“其事君,不以面从为敬”。从《明史》中可以看出,他每被起用时总要上疏皇帝,揭露时弊,提出改良主张,几乎篇篇陈辞尖锐,矛头不是指向当朝天子,就是对准皇帝身边亲倖,常常因此获罪。天启元年(公元

1621年),刘宗周任礼部仪制主事。当时,魏忠贤专断国事,为所欲为。在朝廷上下官员大多拜倒在他的脚下时,刘宗周却不畏权贵,率先上疏弹劾魏忠贤“导皇上驰射戏剧……势将指鹿为马”,进而又问皇上:“奈何以天下委阉竖乎?”这激起魏忠贤“大怒,停宗周俸半年”,后又借故削其籍,罢其官。崇祯二年(公元1628年)刘宗周被起用为顺天府尹。因属京都重地,衙门甚多,举事受到上下牵制,“履斯任者,率优游养尊而已”。而刘宗周上任后,正如其弟子祝渊所言:“蔬食不饱,终宵不寝,图报国恩。”面对“四方多难,贪墨成风”,他先整吏治,刘宗周认为“最为民厉者,无如贪官污吏”。于是,传令“各地方官,当以民生为急,内忧为先”。有人挪用公款,“以年例索供应”,他严加查处,追回赃款“至万余金”。又“发大兴、宛平奸吏乾没帑金状,论如律”。刘宗周还不断上疏皇帝,前后近百起。在奏疏中,他不断指责当时社会“三空四尽”,皆由于贪官污吏的横行:“一时所讲求者,皆培克聚敛之政。正供不足,继以杂派。科罚不足,加以火耗。水旱灾伤,一切不问。敲扑日峻,道路吞声,小民至卖妻鬻子以应。”特别是皇上用人不当,“聚天下之小人立于朝”,“士节日隳,官邪日著”,“吸膏吮脂之辈,接迹于天下矣”。由于这一针见血的批评,皇帝阅后不快,加之周延儒、温体仁的排挤,刘宗周被迫“谢病归”,结束了他仅一年的京尹生涯。当他临行时,“都人罢市而哭”,“士民遮道送者千余人,至十余里而不去”,皆呼“刘顺天”。

崇祯十七年,明王朝在农民起义的烽火中灭亡。继之清兵入关。明宗室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南明弘光政权,召复刘宗周原官任左都御史。然而,弘光政权只是崇祯政权腐败的残续,马士英独断朝政,与阮大铖狼狽为奸,置强敌压境于不顾,整日歌舞升平,大兴土木。刘宗周居官月余,多次切谏不听,见兴复无望,遂辞归

故里。南明亡，绝食辞世以殉。

见《明史·刘宗周传》、《廉吏传》。

简评：刘宗周才高志大，为官清廉。虽然生当末季，他也免不了悲剧性的命运。但为后世称道的是他那种严于律己，自奉俭约和不畏权势、不避邪恶的刚正精神。

王雅红

康乾盛世的奠基人顺治帝

顺治帝福临(公元1638~1661年)，是清朝入主中原后的第一位皇帝。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福临亲政后，革除旧弊，发展社会生产，对惩治贪官污吏尤为重视。

他以明末吏治腐败导致亡国为鉴，大力整顿吏治，建立了一个比较廉洁而又有行政效率的统治机构。在他亲政后短短三天之内，接连给吏部下了四道谕旨，斥责各级官员苛剥民财，贪污成风，而总督、巡抚对大贪不闻不问，每多循纵。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他要求各省督抚，将有德有才、兼通文义者保奏；不识文字，听信吏役害民者立行参劾。同时派出权力很大的监察御史巡视各地，访察地方利弊、民生疾苦；发现总督、巡抚及其下属有不公不法、蒙蔽专擅、纵兵害民等事即行举劾。不久，漕督吴惟华就因贪赃银万多两而被革职，以儆贪风。

为进一步整顿吏治，顺治十一年，福临根据魏象枢的建议，实行“大计天下”，对地方官员普遍进行甄别考核，并规定以后每三年举行一次，是年大小官员被革职、降调、致仕的近千人。福临在批阅吏部“大计”疏后问大学士范文程：“贪官怎么会有这么多呢？他们平时鱼肉百姓，难道在大计之年也不知收敛吗？”范文程回答说：“他们做官前都知道不能贪污受贿，但一当上官就利令智昏。”福临

由此更坚定了整顿吏治的决心，有时还亲自查看官员们的为政情况。顺治十年五月初五，他巡视内三院，看到在值官员寥寥无几，忙问其故。随行的范文程回答说：“因是端午节，诸臣提前散退了。”福临立即召集群臣训斥，强调说：“现在正是多事之秋，要想求安逸，必须先勤劳工作。只有在国家大定之后，才能求得个人的安乐。”

福临对贪官污吏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但违旨玩法、贪赃勒索者依然不断。顺治十二年底，福临命顾仁等巡察地方。行前，他两次亲自召见，谆谆告诫：“你们是作为我的耳目外出巡察，一定要十分勤劳用心，洁己率属；如果以为远离京师，便可任意行私，贪赃坏法，虽赃款不多，也必定罪正法！”可是时过不久，吏部尚书章冕即叩阍状告顾仁悖旨婪赃，陷害无辜。福临对此案非常重视，命将顾仁押解来京，亲自同内大臣、大学士等一起审问。结果证明章冕所告完全属实，福临大为震怒。他本来主张“以宽为治”，常常感叹朱元璋“诛戮大臣为太过”，顾仁案发之后，他认为“太宽亦不可”。此次不但杀了顾仁，还下令将推举顾仁的王尔禄、龚鼎孳等分别降调。并严令此后凡官员犯赃十两、衙役犯赃一两以上者流徙，赃重者分别绞斩，家产入官。几年以后，凤阳巡抚林起龙两次上疏，认为处分过重，反使贪官惧怕而不肯招供，流徙也是徒有虚名，委婉地请求放宽一下政策。福临很不以为然，批复说：“贪官污吏犯法陷民，屡惩不改，我才不得不用流徙之法严惩，目的是使人人知道畏惧；与其畏法不招，不如使之畏法不贪。我体恤民生之苦，又何惧贪官怨恨！”下令仍按上次谕旨办理。

见《清世祖实录》。

简评：贪官污吏乃国之蠹虫，会严重腐蚀国家的政权机构。顺治以幼冲入主中原，战火未熄，内外多事。赖其勤政爱民，制定律

令，整顿吏治，振明末之颓风，抑悍将之骄横，这才奠定了有清一代的基业，为尔后的康乾盛世预为准备。

曾献斌

封疆大臣“于青菜”

于成龙(公元1617~1684年)，字北溟。山西永宁(今山西离石)人。顺治十八年(公元1661年)任广西罗城县知县，历官四川合州知州、福建按察使、巡抚、江南江西总督等职。为官清廉卓越，康熙皇帝称誉他为“清官第一”。

清朝初期，罗城(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融江西岸)偏处一隅，主要居住苗、僮等少数民族，初建县，无城郭县衙，所谓县城仅有居民六家。又“蛮烟瘴雨”，北方人很难习惯这里的生活。于成龙上任后，悉以教化，勤于政事，与民相交如家人父子。廉洁自守，生活十分清苦。一次，有人在交田赋时，留下几文钱放在于成龙的公案上。于成龙不解地问其何意。那人动情地说：“阿爷从不要公家‘火耗’，不谋衣食，难道连酒都不买一壶喝吗？”于成龙深为感动，就留下一壶酒钱。于成龙离开山西赴任之初，曾雇了五名壮仆随从，不料这几个人适应不了罗城的艰苦生活，又黄又瘦，不久便病死一人，逃走三人。于成龙的儿子在老家，见到逃回的仆人，又另觅四人，打发到罗城。这几个人仍然不适应，病死三人，剩下的一个和原留旧仆都弃他而去。百姓感激于成龙生活清苦，此时见状，十分不忍，每天早晚都去看他。有人还凑钱送给他，跪着说：“我们老百姓知道阿爷生活十分艰苦，就凑了些钱，给您买点盐米补补身子。”于成龙笑着说：“我一人在此，哪里用得着这么多钱买盐米呢？你们还是拿回去，换些好吃的孝敬你们父母吧！这和我接受了你们的礼物一样。”众百姓快快而去。几年后，于成龙的儿

子来罗城看望他，老百姓听到这件事，奔走相告：“阿爷家里来人了，正好让他带些礼物回家，表表我们的感激之情。”又像上次那样，凑了些钱送给于成龙。于成龙笑谢说：“罗城离我们老家有六千里路，一个人带着这么多金钱，还真有些不方便。”老百姓感动得哭了起来。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于成龙迁四川合州（今四川合川）知州，罗城老百姓追送数百里而返，有一目失明的老者，迟迟不肯离去。于成龙问其故。老者说：“我擅长星卜之术，估计阿爷盘缠不足以行千里路。我这雕虫小技，到时说不定还可帮助阿爷到达合州。”于成龙不忍拒绝他一片好意，就带着他一起上路了。其时霪雨连绵，道路难行，于成龙盘缠用尽，果真靠了老者卖卜之资才勉强抵达合州。

康熙十七年，于成龙政绩卓著，迁任福建按察使。出发时，他督促家人买来几石萝卜。有人笑着问他：“萝卜是非常便宜的东西，你买这么多有什么用呢？”于成龙认真的回答说：“我一路数千里，全赖此充饥，我还真担心不够呢！”福建自宋代以来，便是对外贸易的重要地方，当官的要想发财颇为容易。于成龙在福建先后任过按察使、布政使和巡抚等职，已是封疆大吏，依然不改初衷，两袖清风。外国的船舶到福建时，大都拿着金银宝物进献，于成龙一概拒绝；有的呈上诱人的香物，于成龙闻一闻便马上归还。外商大为赞叹，对翻译说：“这真乃天朝洪福，我到过很多个国家，还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廉洁的人！”京城的满汉大臣，听人说起于成龙一尘不染，大多不信。出使福建的官员到于成龙的官署、卧房，里里外外无不浏览，除了一个贮放朝服的竹筒，两口做饭用的铁锅和几十束文卷书册外，别无长物。

康熙二十年，于成龙升任江南、江西（今江西、江苏、安徽）总督。上任时，他租了一辆骡车，与幼子同坐，各袖制钱数十文，沿途

住饭店，不入公馆，悄无声息地到达江宁任所。工作之余，他常微服出访，了解民间疾苦、属吏操行。一些平日鱼肉百姓的地方官，遇见白发伟躯者便胆战心惊，以为是于成龙私访，故不得不对其贪欲有所收敛。

于成龙在总督任上，日常生活仍极为简朴。每日粗茶淡饭，食青菜，江南人亲切地称他为“于青菜”。他历官多年，从不携带家属。家中随从喝不到茶，只好采衙署后面的老槐树叶充用，每年槐树都被摘得光秃秃的。江南习俗好奢侈艳丽，在他的影响下，民俗大变，人们摒弃绸缎，以穿布衣为荣，“士大夫家减舆从，毁丹堊，婚嫁不用音乐，豪狡率家远避，……政化大变”。于成龙临终前，将军、都统及属吏入视，见属于他私人的财物只有一袭绀袍，几罐盐豉。他去世的消息传出后，百姓罢市祭哭，家家绘像奠祭。康熙皇帝感慨地说：“为官像于成龙这样正直廉洁的人能有几个？朕博采舆评，咸称于成龙实天下廉吏第一。”

见《清史稿·于成龙传》、《于清端公政书》、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

简评：为父母官至于封疆大臣终生廉洁即不易，以身教而移风易俗则更难！只有心里装着民间疾苦，才能做到处贫穷之地安于淡泊，处繁富之区而守正不移。

曾献斌

“豆腐汤”汤斌

汤斌(公元1627~1687年)，字孔伯。河南睢州(今河南睢县)人。顺治九年(公元1652年)进士，授宏文院庶吉士，后累官至江宁巡抚、礼部尚书。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汤斌出任江宁巡抚(辖今江

苏)。上任时，夫人和公子都穿着土气的布衣，携带的行李仅为几件换洗衣服，就像一个落魄的寒士。日常生活极为俭朴，每天都只吃一个韭菜和豆腐汤，人们亲切地称他为“豆腐汤”。一天饭后，汤斌信手翻开家庭开支簿，见上面记载某日买鸡一只，惊愕地说：“我到这里还从来没有吃过鸡，这是谁买的呢？”仆人回答说：“公子很长时间没有吃过鸡，前几天想吃，就偷偷的给他买了一只。”汤斌大怒，立即唤来公子斥责说：“你是不是看见苏州的鸡比河南便宜，就认为可以买来吃？你要想吃鸡，就给我滚回河南老家去！在苏州，就得和我一起啃菜根，喝豆腐汤。古往今来，还从来没有不啃菜根而能成大业之人！”命公子跪读《朱子家训》，并将仆人遣出家门。在江苏三年，汤斌一家，衣物了无所增。离开苏州那天，只有一部《廿一史》是在江苏购买的。汤斌指着书，诙谐地对送行的人说：“江苏物茂价廉，就狠心买下了这部书，不过这样一来，可苦了我的老马！”其夫人坐着轿子从府内出来，不小心掉下几块破棉絮，老老少少见此情景，都感动得哭了起来。

当时朝中明珠与佛伦、余国柱等结党乱政，朋比为奸，接受的馈送“货贿山积”。汤斌接任江宁巡抚时，前任布政使龚其旋以亏欠库金被御史陆陇其参劾，龚以重金贿赂嘱余国柱，托其在明珠面前求情掩罪，事乃得缓。余国柱曾与汤斌为同年友，因其秽行被时人骂为“余秦桧”。他得知汤斌出任江宁巡抚，便欲行贿为龚掩罪。汤斌铁面无私，对龚按治如律，致使怀怨，寻机报复。不久，汤斌请蠲江南灾区税银获准，余国柱便趁机敲诈，声称此事全靠明珠之力，责令汤斌私送四十万两“酬谢银”，汤斌断然拒绝。属吏们深知个中厉害，好言相劝，汤斌正色答道：“老百姓的钱财不入国库而入私门，天下哪有这般道理？我宁可被斥责、被撤职，也不忍见你们搜括民脂民膏讨好权贵！”等到三年一次的官吏考核时，地方官吏

一车一车地将金银财宝送往明珠家中，唯独汤斌及其属吏不肯馈送。

康熙二十五年，汤斌迁任礼部尚书。到京城后，生活更加清贫，一家人在偏僻的胡同里租房住。汤斌御寒的衣服只有一件羊皮衣，每到冬天上朝时，那些认识或不认识他的卫士，都窃窃私语：“这个穿羊皮衣的人肯定是汤尚书。”汤斌死后，同僚们前去瞻视，见其遗体卧于板床之上，穿破旧蓝袄，着褪色布裤。查其遗物，惟竹筒内俸银八两，幸得好友资助才得以成殓。

见《清史稿·汤斌传》、《清朝野史大观》卷五。

简评：“有官斯有钱”，差不多是封建社会的一个通例。汤斌官至巡抚、尚书，却不买一件新衣服，不让爱子吃一只鸡，其清廉实在是世所罕见。

曾献斌

贫无冬衣的吏部选事郎王伯勉

王伯勉(生卒年月不详)，字东皋。河南汤阴人。顺治(公元1644~1661年)初进士，累官至吏部选事郎、御史等职，为官清贫竟至生活不能自足。

王伯勉少时家贫，借榻古寺露宿，忍饥读书，艰苦的环境使他深深体会到了民间疾苦。做官后，王伯勉不取一文非分之财，家中常缺衣少食。有人问他何以能如此廉洁奉公？王伯勉回答说：“我们汤阴人文官不爱财，武官不怕死，岳飞即是例证。我时常背诵这两句话以自勉，唯恐稍有不慎，愧为岳忠武故乡人。”王伯勉的同年好友范印心家境尚好，听说王伯勉做官后贫穷如昔，就带了些银子，想送给他买点衣食。范印心素知王伯勉的骨气，不敢冒失，遂又约了少时一起读书的卿钱缜，一起到王的家里去。王伯勉慷慨

激昂地向好友说起官场的腐败,决心以激浊扬清为己任。范印心深为感动,更加敬佩他的为人,直到出门时,也没敢把银子拿出来。王伯勉迁任选事郎时,一件羊裘大衣已穿了整整十年,羊毛尽脱,不足以御寒。寒冬上朝时,王伯勉冻得瑟瑟发抖。同朝做官的人既敬佩也可怜他,几个好心的凑到一块说:“王郎官贫穷到了这种地步,真的叫人心痛。”就凑了些银子,买了一件狐裘大衣和一顶貂皮帽送他。王伯勉感动地说:“我一生从未接受过别人一文钱的东西,怎敢烦劳你们替我操心呢?”坚辞不受。同僚见此情景,请来吏部尚书,再三劝他接受。王伯勉无奈,勉强收下。

见《清朝野史大观》卷五

简评:同样是做官,有人刮民以自肥,有人靠别人帮助以御寒;同是取之于他人,然其寓意则大相径庭,发人深思!

曾献斌

“两江遗爱”傅腊塔

傅腊塔(? ~1694年),满州镶黄旗人,姓伊尔根觉罗氏。康熙中期,任过陕西布政使,左副都御史、工部和吏部侍郎。

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88年)傅腊塔升任两江总督。临行前,康熙帝特意对他说:“你此行当洁己奉公,前任两江总督没有人比得上于成龙,你可以效法他。”

傅腊塔一抵任,清弊政,锄豪强,风采赫然,一时吏畏民仰。曾有所辖赣县(今属江西)百姓控告知县刘瀚芳私征银米十余万两,并有蠹役不法之事,江西的省、道两级官员未能及时处理此案,拖延了一年多,又从轻治罪,曲为庇护。傅腊塔上任后,马上弹劾布政使多宏安、按察使吴延贵和赣南道钟有德。经朝廷派员查勘,多宏安等三人被罢职。

第二年，傅腊塔又上疏弹劾著名的大学士徐元文、原任刑部尚书徐乾学纵其子弟，招摇纳贿，争利害民，而江苏巡抚洪之杰惧怕二徐的权势，徇私袒庇。但是经过傅腊塔的据理力争，皇帝终于责令徐元文致仕回籍。

傅腊塔紧接着查核了一件官官相护欺凌百姓的案件。江苏沭阳（今同地）县民周廷鑑向皇帝申诉冤曲，告发降职侍郎胡简敬仗势力，在乡里占产诬良，而巡抚洪之杰瞻徇庇护。傅腊塔奉命勘鞫，果然属实，于是胡简敬及其子弟依法治罪，洪之杰终于被革职。

康熙三十二年，广东巡抚江有良和巡盐太常寺少卿沙拜二人发生矛盾，相互攻讦，朝廷又派傅腊塔前往广东查勘。傅腊塔经过仔细调查，查出江、沙二人均有受赃不法等行为，于是江有良和沙拜都受到革职查处。

傅腊塔于康熙三十三年卒于两江总督任上。皇帝对其公直恤民的行为十分赞赏，说：“傅腊塔宣力年久，简用总督以来，廉洁自律，实心奉职，懋著勤劳。”命从优议恤。康熙又晓谕大学士等重臣：“两江总督居官善者，自于成龙以来，惟傅腊塔一人。能和而不流，不畏权势，爱恤军民，深副朝廷委任之意。”故赠太子太保，谥清端。十一年后，当康熙皇帝来到江宁，经过雨花台时，他看到了两江士民为傅腊塔所建之祠，他说：“傅腊塔居官甚优，大有气节。被他弹劾的人因其公正廉洁，竟没有衔怨者。”特赠匾额，题词为“两江遗爱”。

见《清史稿·傅腊塔传》、《国朝者献
类征初编·傅腊塔传》。

简评：任何朝代，欲长治久安，总以奉公持正、廉己惩贪作为“公职人员”的应有之义，两江士民之不忘傅腊塔，概端由于此。

王雪华

位卑也敢劾显贵的陈紫芝

陈紫芝(生卒年月不详),字非园。浙江鄞县人。康熙十八年(公元1679年)进士,选庶吉士,后改陕西道御史。为官方持风纪,不惧权贵。

康熙年间,地方督抚大员多由朝廷重臣保举。湖广(今湖南湖北)巡抚张汧系大学士明珠党羽,恃势贪暴,地方上的盐行、钱局、船埠都成为其搜括对象,甚至汉口市肆商店的招牌也要按数派钱。其贪脏索贿的臭名家喻户晓,但他投靠明珠,贿结当朝大臣,众“言官”大多敢怒不敢言。独陈紫芝在陕西道御史任上,疏奏张汧贪黷,并请按治保举之人。康熙皇帝遣直隶巡抚于成龙、山西巡抚马齐、副都御史开音布往湖广查办,果然查出张汧派收盐商银九万多两,又有派人赴京师行贿等事;并发现张汧在任福建布政使时,私吞库金,而令属吏弥补。张汧论罪绞死,保举张汧为巡抚的侍郎王遵训、学士卢琦、大理寺丞任辰旦皆被罢官。康熙皇帝感慨地说:“张汧贪婪,满朝皆为其所贿,陈紫芝区区一介御史,独能弹劾,真不简单!”下令擢升陈紫芝为大理少卿,以示褒奖。

见《清史稿·陈紫芝传》。

简评:封建社会的法律同样有惩治贪墨条文,但一碰上强权,往往软弱无力。陈紫芝不惧权贵,敢于弹劾地方大员,是很值得后人敬重的!

曾献斌

“知无不为,为无不力”的赵申乔

赵申乔(公元1644~1720年),字慎旃。江南武进(今属江苏)人。康熙二十年(公元1681年),授商丘县令,有惠政,累官至布政

使、巡抚、户部尚书。

赵申乔任商丘县令时，恰逢商丘大旱，疾疫流行，人民流离失所。赵申乔在布署救灾的同时，将自己为数不多的薪俸捐献，买来小米开设粥厂，又将身边仅有的细绢数匹换成粮食，以赈济灾民。邻县灾民闻风而至，赵申乔同样加以抚恤，百姓们由衷地称他为“好官”。其时，他的老母亲寄来家书，说家中日用艰难，不足以维持生计，要他这个做官的儿子买些东西寄回去。身为一县之长的赵申乔却无能为力，只好把自己平日节省下来的一匣胡椒粉和一两红头绳给老母亲寄去。

康熙三十九年，赵申乔被破格晋升为浙江布政使。他勤政爱民，事必躬亲。对于“火耗”，他分毫不取。在任期间，积“贴解银”二千余两，全部充公。在他的影响下，属吏敬业勤政，无敢枉法舞弊者。康熙四十一年，赵申乔升迁偏沅（今湖南）巡抚。其时，湖南官吏私征加耗相当严重，民情不安。赵申乔到任后，禁革官吏私派，并以身作则，衣食粗粝，早作晚休。他还时而微服出访，考察属吏的好坏。一日，他和藩、臬两司，乔装成主仆三人，到集市中询问为政得失。市人众口称颂赵公清操，咒骂藩、臬两司贪污私派，藩、臬两司羞愧难当，冷汗直流。回去后，赵申乔语重心长的劝告藩、臬两司：“人言可畏！为民父母官，自当廉俭守正！”从这以后，藩、臬两司也都奉公守法。

康熙四十七年，内阁学士宋大业奉旨祭告南岳。地方官员大多厚礼馈赠，唯恐错过亲近钦差大臣的好时机。独赵申乔洁身自好。宋大业初使湖南时，曾得到馈送金九千，这次出使湖南，以为又可大捞一笔，却只得到馈金五百，其贪心如何能满足？遂暗示布政使董昭祚，要他将祭告南岳剩余的工役钱馈赠给他。赵申乔知道这事后，坚决不应允，仍报部充饷，并将宋大业肆意勒索的丑行

全部揭出，宋大业被迫赃罢职。赵申乔多次禁革私派，自己不取一钱，时人称赞他是“知无不为，为无不力！”

见《清史稿·赵申乔传》、《国朝先生正事略》卷九、
《清朝野史大观》卷五、《国朝耆献类征》卷五十四。

简评：赵申乔曾说：“终身之名节，千秋之芳秽，只系于一念之消长，一息之依违。”正是把握了为官的界限，一尘不染，一毫不散，方成为清介绝流之辈。

曾献斌

“廉洁如冰，耿介如石”的杨宗仁

杨宗仁(? ~1725年)，字天爵。汉军正白旗人。初以监生入仕为知县，为官清廉，政绩卓异，累迁至按察使、巡抚、总督职。

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杨宗仁出任湖广(今湖南湖北)总督。湖广旧习，文武高级官员接受所属部下的馈送，以致基层官吏借馈送上司之名，或向民间横征私派，或在军中虚额支领兵饷，骄兵玩吏乘机行私，弊端丛生，民众负担重不堪言。又有食盐一项，关系民间日常生活，影响广泛，而各级官吏贪得盐商规礼，中饱私囊，仅总督盐规一项，就高达白银四万两，致使盐价上涨。穷苦百姓食盐困难，怨声载道。杨宗仁到任后，即行整顿，奏将上述各项规礼，概行禁革，以期肃清吏治，减轻百姓负担。

杨宗仁勤政廉洁，全心为公，始终如一，晚年还带病坚持处理政务，飭令州县编保甲，建立社仓，取消荆州私设榷税口岸百余处。雍正皇帝曾称他“廉洁如冰，耿介如石。”这正是他能够革除弊政，整肃吏治的前提。但他并非一味苛求，整肃吏治的同时也关心到官吏胥役的基本生活保障，并将此与吏治清浊联系起来，他认为“官役枵腹，安能禁其不扰民”？从前遇有公事，令州县官吏分捐俸

薪充为经费,其实最终都转派到了百姓头上。为此,他革除了在湖广实行了十多年的俸工报捐制度,将官吏俸工如数支发。在原有的“耗羨”银内节省出一部分充作地方公用,禁止丝毫派捐。既不用增加百姓负担,也使官吏能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待遇,从而减少了转嫁民间、借机贪暴的机会。

见《清史稿·杨宗仁传》。

简评:杨宗仁曾云:“士当审其所当为,严其所不可为”,关键在于有一公平的标准。民政、吏治,务求忠厚宽平,安上全下,各称其职,各得其所,可谓不易。若非以身作则,岂能有所成就?

曾献斌

“一介不取”的张鹏翮

张鹏翮(公元1649~1725年),字运青。四川遂宁人。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进士,为官康熙、雍正二朝,历任刑部主事、知府、巡抚、左都御史、总督、尚书等职。

清朝初年,科场考试沿行明代旧习,徇私舞弊现象相当严重,而江南尤盛。不法之徒或“徇干谒”,或“行苞苴”。张鹏翮出任江南学政,严明科举纪律,并以身作则,馈送之物,分文不受;行贿之人,一概不见。一些没有真才实学的纨绔子弟,得到京师权贵写的“荐函”,本以为能顺利登科,一听说张鹏翮铁面无私,“踟躅逡巡,不投而去”。张鹏翮任学政期间,偌大的江南,没有一人能通过营私之道步入仕途。

康熙三十八年,陕西巡抚布喀弹劾四川陕西总督吴赫等侵蚀挪用百姓的粮食和银两。张鹏翮又奉旨前往陕西查处此案。一些参与了这一贪污案件的地方官员,听说张鹏翮奉旨前来,个个慌了神,纷纷拿出平日贪污的金银玉帛,企图贿赂张鹏翮将此事不了了

之。张鹏翻不为所动，秉公执法，督抚以下有违法者皆按法律治罪。康熙帝对此大加赞赏：“张鹏翻往陕西，朕留心察访，果一介不取，天下廉吏无出其右者矣。”

康熙四十八年，张鹏翻被调户部。其时江南江西（今江西、江苏、安徽）总督噶礼诬告苏州知府陈鹏年，说陈所作的《重游虎丘诗》是反诗，康熙帝派张鹏翻查处此案。当时，张鹏翻的儿子在噶礼手下做官，专横暴戾的噶礼扬言：“张鹏翻若惹到我的头上，我就杀了他儿子！”亲朋好友劝他：“噶礼乃朝廷重臣，你儿子又在他手下，得饶人处且饶人吧！”张鹏翻并没有被噶礼的威胁所吓倒，经过一番艰苦的调查，最后作出了“陈鹏年系噶礼诬告”这一实事求是的结论。

康熙五十二年，张鹏翻出任吏部尚书。更加清操严谨。在清代，吏部居六部之首，凡全国官吏的任免、考课、升降、调动等事务，均归吏部负责。一时间，到张鹏翻家里说情的、送礼的人络绎不绝。为了对付这些人，张鹏翻在府邸的厅堂上，树了一尊关圣帝君塑像，周仓持刀威严旁立。神座的侧边，摆一书案。每逢亲朋好友有私事请托时，他便指着塑像说：“关帝君在上，岂敢营私徇隐！”偶尔也有一些私交甚笃的人，硬要求得一好的差使，张鹏翻便微微一笑，诙谐地说：“周将军手中的青龙偃月刀很锋利，你不惧怕吗？”每当这时，求情请托的人都很知趣地告辞了。

张鹏翻为官数十载，日常生活极为俭朴。吃的东西和普通人没有什么两样；一床用茧织成的衾被，陪他度过了几十个寒暑。他死后留下的东西，唯“御书楼数间，荒田数亩而已”。

见《清史稿·张鹏翻传》、《碑传集·张文端公鹏翻传》、《清朝野史大观》卷五、《国朝先正事略》卷九。

简评:为官者惩治别人的贪污尚易,要抵挡金钱亲情的诱惑则难。张鹏翮正是有着矢志为公的思想,才能正气凛然,而不为金钱亲情所动。

曾献斌

“止饮江南一杯水”的张伯行

张伯行(公元1651~1725年),字孝先。河南仪封(今兰考县)人。康熙二十四年(公元1685年)进士,授内阁中书,后累官至按察使、巡抚等职,在二十多年的宦海生涯中,居官清正,闻名朝野,老百姓称誉他为“天下第一清官”。

康熙中叶,朝野官吏贪贿、舞弊之风渐盛。康熙四十五年,张伯行迁任江苏按察使。按惯例,新上任的官员都要给总督、巡抚有所馈赠,约合银四千两。对此腐败之举,张伯行严厉拒绝。他说:“我为官,誓不取民一钱,安能办此!”第二年,张伯行升任巡抚,即发布檄文,严禁属员馈赠,并明确指出:“一粒粮食,一文铜钱,都是老百姓的辛劳所得。为政者宽一分,民即受一分之赐;要一文,身即受一文之污。”在他的治理下,不出两月,江苏气象为之一新,张伯行“廉惠之声已深入民隐”。

康熙五十年,江苏省乡试。副主考赵晋与提调马逸姿,内外串通,大肆舞弊,总督噶礼也收受巨额贿赂。榜发那天,苏州士子哗然,千余人抬财神入文庙,供奉于明伦堂。康熙帝遣户部尚书张鹏翮,会同总督噶礼、巡抚张伯行等查办此案。因事涉及噶礼从中受贿索银五十万两,审讯月余不得定案。次年正月,张伯行不顾身家性命,上章弹劾噶礼的不法行径,力主彻底清查科场案。噶礼以重金购得伯行疏稿,捏造事实,上章诬陷张伯行。审讯官员因惧怕噶礼权势,皆附会噶礼,致使案情趋于复杂,真情不得大白。康熙帝

无奈，降旨：噶礼和张伯行俱解任，交审办大臣一并审明。扬州百姓听说张伯行将被解职，皆罢市撤业，数千人围集公馆，哭声震扬州。苏州等郡，也相继罢市。张伯行赴京那天，扬州士民又扶老携幼至公馆，拿水果蔬菜相赠，张伯行坚辞不受。士民们哭着说：“公在任，止饮江南一杯水；今将去，勿却子民一点心。”不得已，张伯行收下豆腐一块、菜一束。这一轰动朝野的科场案审理结果，伯行应革职治罪，噶礼免议。这一结果报到康熙手上，康熙皇帝说：“张伯行居官清廉，噶礼操守朕不能信。”下令伯行留任，噶礼解职。江苏士民听到这一消息，欢声如雷，皆写红幅于门旁曰：“天子圣明，还我天下第一清官。”

张伯行任官多年，从不贪图享受、因公肥己，始终过着简朴而清贫的生活。正如他自己所说：“臣虽历官巡抚，而服食、起居未脱寒酸故态。”他到福建任按察使时，见衙署中帷幕皆锦绣，器皿悉金银，奇怪地问属吏是怎么回事。属吏告诉他：“行户协备，往例如此。”张伯行不满地说：“行户即老百姓，怎能拖累他们呢？况且寒素对我已成习惯，无需如此奢华。”命令全部撤去。福建巡抚名下有巡抚支配的俸禄五十个名额，江苏巡抚名下有八十个名额，前任巡抚都用来给家丁支用。张伯行任江苏和福建两省巡抚时，从不因此肥己。他说：“我家丁无几，庄农又不谙弓马，何必要冒充数额浪费国家的钱财呢？”于是，全部充公，另募壮丁补额。在他任官期间，日常生活所需要的蔬菜米麦、寸丝尺布以致研麦的磨石、拉磨的牛，都是从河南家乡运载至任所的。

见《清史稿·张伯行传》、《碑传选集》。

简评：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谁贪谁廉，老百姓最清楚。张伯行以公正廉洁、从不损公肥私赢得了老百姓的拥戴和保护。一些滥用公款甚至贪脏枉法者，在张伯行这样的廉官面前，难道不感到

自惭形秽！

曾献斌

康熙尚节俭惜财用

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公元1654~1722年),是清代定都北京后的第二个皇帝,也是中国两千年封建时代中最为著名的皇帝之一。

与历史上为数不多的有为帝王一样,康熙崇尚节俭,并身体力行。他在所写《勤俭论》一文中说:“国家财赋出于民众,民力有限,政府应撙节爱养,则国家常见有结余。”尚节俭、禁奢侈事关人心的淳朴和政治的清明。他对宫中的费用及其他开支三令五申加以限制:不许在出巡之地为他修路;不许擅建行宫,滥建者令拆除;不许用华贵的车船;不许扈从人员伺机苛敛地方;不许地方官讲排场、搞隆重迎送……。

他即皇帝位六十年时,大臣们要求为他举行庆贺大典。大约中国在位时间长达六十年的帝王,康熙是第一人,其后也只有他的孙子弘历即乾隆皇帝有过这一纪录。不难想象,各级官员对此事是如何热心。但是康熙的态度十分坚决,他考虑到庆典会带来巨大浪费,而且他素性不喜欢搞庆贺礼仪。各地为他六十大寿请建碑亭,遭到拒绝。他多次巡视地方留下的题词,地方官为之建亭立碑,他知道后,也痛加斥责,明令禁绝。

康熙反对皇室大兴土木,追求享受,就连他最亲近和尊重的祖母孝庄太皇太后的一些提议,他也会打点折扣。当他还是一个16岁的少年天子时,太皇太后见乾清宫交泰殿栋梁朽坏,建议拆掉,建成康熙宫。康熙不能有悖祖母的意愿,但他对工部官员说:本宫不求华丽,只要质朴坚固便可。

至于他本人的生活,包括衣食住行都十分简单朴素,这一点从当年来华的传教士白晋写的《康熙皇帝》一书中可以得到证实。白晋在康熙二十一年(公元1682年)到北京,入宫为康熙讲授过天文学、医药学、化学等知识。他在书中写道:像康熙这样闻名天下的皇帝,吃的应该是山珍海味,用的应该是金银器皿,可是他满足于最普通的食物,绝不追求特殊的美味;而且他吃得很少,在饮食上从未看到他有丝毫的铺张浪费。冬天,他穿的是用几张貂皮缝制的皮袍,此外就是用非常粗糙的丝织品缝制的御衣。阴雨连绵的日子里,他常穿一件羊毛呢绒外套,这种外套在中国是一般的服装。夏季,有时看到他穿着用苧麻布做的上衣。除了举行仪式的日子,从他的装束上能够发现的唯一奢华的东西,就是夏天他的帽檐上镶着的一颗大珍珠。康熙皇帝之所以不像亚洲其他君主那样爱炫耀自己的豪华,是因为他确信一个帝王的伟大不在于有华丽的外表,而在于品格的高尚。

见《圣祖御制文一集》卷十八、《勤俭论》、
(法)白晋《康熙皇帝》中译本。

简评:尚俭是人之美德,社会财富也并非取用不竭,皇帝尚俭节用既是一种个人品格,更可为百官的廉明垂范,可见康熙确实是一位明君。

王雪华

“知恤民而不知爱身”的陈瑛

陈瑛(公元1655~1718年),字文焕。海康(今属广东)人。康熙三十三年(公元1694年),授福建古田知县,累官至台湾令、厦门道、偏沅巡抚(辖今湖南)等。

康熙四十年,陈瑛调迁台湾令时,东南沿海地区海盗活动频

繁，他们以劫掠为生，不时袭击台湾沿岸，台湾人民的生活受到严重威胁。陈瑛苦于军费有限，买不起足够的大炮以自卫，忧心如焚，毅然把自己居官应得公俸银三万两，全部捐献，用于修理炮台等工事。官庄岁入，他也“悉以归公，秋毫不染”。

康熙五十三年，陈瑛迁任偏沅巡抚。其时，湘潭知县王爰溱“纵役累民”，私自摊派，中饱私囊。长沙知府薛琳声接受王的馈送，对王的贪污罪行知而不问。陈瑛经过一番详细调查，掌握了王爰溱、薛琳声的罪证，罢免了王爰溱，薛琳声降三级留用。为防微杜渐，陈瑛提出“禁馈送以肃官箴”，申禁自府道以下，不许收受州县官馈送，“官吏妄取一钱，即与百千万金无异。”自此湖南吏治大为好转。

陈瑛一生，不以居官自利，始终过着清寒的生活。他平常穿一件旧棉布衣，吃普通饭菜，一床旧棉絮，历经多年，磨出了一个个的小洞，他却安之若素，形同“苦行老僧”。陈瑛死后，身上只穿一件长布衫，盖一床布被子，仅此而已。前来向他遗体告别的同僚，见此清贫的样子，莫不感慨万千。

见《清史稿·陈瑛传》、吴兰修《陈瑛传》、

《清代七百名名人传》上册。

简评：封建社会的高级官员，像陈瑛这样一生清贫，形同“苦行老僧”者，实不多见。即令在今天的社会里，仍然值得提倡。

曾献斌

“一枝一叶总关情”的郑夔

郑夔(公元1693~1765年)，字号柔，号板桥。江苏兴化人，擅长诗文字画。乾隆元年(公元1736年)进士，六年任山东范县县令。

郑燮历经诸多磨难才入仕，对官场恶习深恶痛绝。任范县县令后，即禁贿赂，惩恶习，下令将县衙官署的墙壁凿通上百个洞孔，与街市相通。属吏对他这骇世之举大惑不解，问是什么意思。郑燮竟说：“我要把前官的官场恶习俗气尽行放出！”当时，官吏出行，大多坐轿子，鸣锣开道。郑燮则力主简肃，视排衙喝道之类的礼仪如桎梏。为察看民情，访问疾苦，他不坐轿子，身着便服，脚穿草鞋到乡下察访。即使是夜间出巡，也只要一人提着写有“板桥”二字的灯笼引路，不许鸣锣开道，更不准打“回避”、“肃静”的牌子。

乾隆十一年，郑燮署潍县（今属山东）县令。在潍县任上，郑燮更加兢兢业业，以“安黎民”、“济苍生”为己任，尤其关心儿童教育。他偶尔听说某贫家子无钱买读书用具时，情不自禁地解囊相助；有时小孩放学遇雨不能回家，他就把自己的饭留着放在县署之中，叫他们来吃；想到孩子的家长做双新鞋不容易，踩在泥泞小道上容易损坏，他又找出旧鞋让他们穿着回家。郑燮在潍县七年，竟有五年发生旱蝗水灾，民生涂炭，哀鸿遍野，富商大贾却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郑燮一面向朝廷据实秉报灾情，请求赈济；一面以工代赈，兴修城池道路，招远近饥民赴工就食，责令邑中大户在道边巷口开厂煮粥，供妇孺老弱充饥。同时，责令囤积居奇者迅速将积粟按通常市价平糶。郑燮自己也节衣缩食，把官俸全部捐出赈饥。在最危急的时候，他毅然决定打开官仓放粮。其属吏不敢照办，并劝他说：“开仓放粮需报上司批准，你这样贸然行事，会有丢掉乌纱帽的危险！”郑燮慨然说：“若是层层申报，等到批复下来，恐怕百姓都快饿死完了，还要我这个县令干什么呢？如上司追究，由我负完全责任！”遂下令开仓赈济，救活了无数的饥民。乾隆十一年，山东巡抚包括曾向郑燮求书画，郑燮画竹并题诗以赠：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

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

郑燮为官十二年，依然是两袖清风，没有分文积蓄。他罢官归家时，身着毡衣，头戴岚帽，行李极为简单，仅雇用三头毛驴。一头自乘，垫着简单的行李；一头驮两夹板书，上面横担着阮弦（乐器）一把；一头由小皂隶骑着作前导。不久，他的二女儿出嫁，郑燮无钱购买嫁妆，仅能送几笔春兰和诗一首：

官罢囊空两袖寒，聊凭卖画佐朝餐。

最惭无隐奁钱薄，赠尔春风几笔兰。

见《小豆棚·杂记》、《郑燮小传》。

简评：历史上，在赈灾中，有保乌纱帽而置民于水火者，有借机作为邀功请赏者，更有乘机大发国难财者。郑燮为民请命，不怕丢官，只有像他这样，心系民间疾苦，方不愧“父母官”这一称号。

曾献斌

刘统勋夜却馈金、微服惩贪

刘统勋(公元1699~1773年)，字延清。山东诸城人。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进士，历任左都御史、刑部尚书、东阁大学士等职，为官刚正勤敏。

刘统勋任大学士的时候，世交好友的儿子在湖南做巡抚。一年岁末的晚上，这位巡抚派仆人送来千金。刘统勋把仆人叫到内厅，正色说：“我和你主人家世代友好，如果你主人是因世交之故前来问候，我当热情接待；我现在身受朝廷重任，生活尚能维持，不需如此重金接济。你回去转告你家主人，还是把这些钱赠给那些贫穷的故旧吧！以后再有人深夜携带礼物前来叩门，可别怪我不念世交之情。”第二天刘统勋到政事堂后，派人将好友之子唤来，严厉责问道：“你深夜派人叩门，是有何事！你可当众

讲来。要是老夫我有什么过失，也可规戒众人。”世交子羞愧难当，嗫嚅而退。

为了整肃吏治，刘统勋经常微服私访，调察属吏贪廉。一次，刘统勋视察修治黄河杨桥工程，属吏报告说刍茭供应不足，因而过了期限一个多月尚未竣工。当晚，刘统勋微服至工地，见数百辆装载刍茭的大车小车停在那里，车夫及押车人都精疲力尽，解车困卧，内有数人暗自哭泣。刘统勋非常惊讶，就上前询问。哭者回答说：“我们都是邻县穷民，离这里有三日路程。奉县官之命送刍茭至此，而收料委员每车要索钱数缗，交不出钱的不收刍茭。我们都是些贫苦的老百姓，哪里还拿得出钱进献呢？我们在这里等了十多天，吃的东西都没有了，即使想逃回家去，也不可能了，因而哭泣。”刘统勋半信半疑，就安慰他们说：“我和收料委员相识，就让我代你们去缴纳吧！”于是亲自驱一车刍茭，直至料厂。收料委员见他面色皎好，穿戴也算整齐，以为是乡里的富有人家，就加倍的索要收料钱。刘统勋和他理论了几句，被乱鞭打出，牛车却被扣下。刘统勋急驰回馆，命令逮捕管事之人，数其罪状：“如此公开索贿，实属胆大妄为，罪该立斩！”巡抚等有关官吏再三求情，刘统勋才命将管事人杖责一顿，然后戴上枷锁示众。于是刍茭一夜之间缴纳完毕，杨桥工程一月之内告竣。

刘统勋每年外出视察，对贪赃枉法官吏，如云南总督恒文、巡抚郭一裕、山西布政使蒋洲、西安将军都赉、江西巡抚阿思哈等贪污受贿，不论满官汉官，皆查明奏报，如律严惩。乾隆帝称其“神敏刚正，终身不失其正。”

其子刘墉亦官至吏部尚书，授大学士。亦为官清廉，颇有父风。

见《清史稿·刘统勋传》、《清朝野史大观》卷六。

简评：官居高位者欲廉洁吏治，须先廉洁自身。只有深入群众，亲自调查，遇事才能心中有数，而不被虚假的现象和报告所蒙蔽。

曾献斌

曹锡宝劾和珅家奴得追赠

曹锡宝(? ~1792年)，字鸿书，一字剑亭。江南上海人。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进士，历任内阁中书、刑部主事、郎中、监察御史等职，为官正直敢言。

清朝定例，五品以下的官员，除非在作战中以身殉职，否则不得赠官封荫；五品官死后，也没有追赠到正三品的，独曹锡宝是个例外。乾隆后期，和珅揽权纳贿、贪污腐化、结党营私，曹锡宝任陕西道监察御史后，就想弹劾和珅。但他深知和珅树大根深，又得乾隆宠信，一时不敢轻易触动他，便想从和珅的忠实奴仆、大管家刘全开刀，以此作为弹劾和珅的突破口。

刘全，绰号“刘秃子”，又叫“外刘”，是和珅的大管家，管理和家的外间事务，深得和珅信任。平日他依仗和珅的势力，以和珅代理人的面目出现，狐假虎威，招摇撞骗，借着工作之便，贪污受贿，侵吞公款，无所不为。不但一般平民、商贩与其交往，甚至不少朝廷官员也与他过从甚密，彼此称兄道弟，结成亲戚。几年搜括，其家产就达数十万，比一般京官富裕得多。他曾在和珅宅第附近的兴化寺街修建了一座深宅大院，十分阔气，其建筑规模大大超过了一个管家的规格。此外，他家使用的车马、穿戴的衣物也都“逾制”。曹锡宝就以此为突破点，写好了一道奏折，准备参劾刘全。奏折写好后，他首先拿给同乡吴省钦阅看，想请他谈点意见。吴省钦为讨好和珅，竟将此事密告了正在热河承德避暑山庄的和珅。和珅得

知这一消息后，马上派人通知刘全迅速到热河避暑山庄。六月十三日，刘全以“因有家务面禀”而离京赴热河，经过一番商议，和珅指令刘全迅速拆掉“逾制”的房屋，毁掉不应配置的牛马，隐蔽、转移不应穿戴的衣物。刘全又立即布置家人，遵照和珅的旨意“皆匿无迹”。这时，曹锡宝弹劾刘全的奏疏才送到乾隆手上，乾隆帝诘问和珅是否真由此事。和珅回答说：“我平时约束家人甚严，个别扈从日久生事，也未可知。请皇上派人严察，如有此事，自当严厉惩罚。”乾隆遂派人和曹锡宝一起到刘全家察看，结果一无所获。乾隆遂怀疑曹锡宝妒忌和珅权势，因而诬告其家人，下令将曹锡宝革职留任。直到乾隆五十七年，曹锡宝含冤逝去，此案也未能昭雪。

嘉庆皇帝即位后，诛杀和珅，牵连到刘全，派人查抄刘全家，发现其家资丰厚，财产竟达二十余万两白银！故知曹锡宝当年所劾必不虚。嘉庆皇帝大为感慨地说：“已故御史曹锡宝，曾弹劾和珅家人刘全恃势营私，家资丰厚，那时和珅权势显赫，满朝文武没有一人敢于弹劾，曹锡宝独能抗辞执奏，真不愧为诤臣！”因而打破旧例，追赠曹锡宝副都御史，其子也加赠官衔，给予荫庇。

见《清史稿·曹锡宝传》、中国第一历史

档案馆：全宗号三，《上谕档》（二）。

简评：“打狗还看主人面”，和珅执政时，畏势者即观望而不敢言，趋利者复逢迎而不肯言。曹锡宝只是弹劾他的家奴，就受到革职处分，可见，反贪要扳倒老虎很不容易！但乌云遮天难持久，正义最终将战胜邪恶！

曾献斌

庄存与千里退礼品

庄存与(公元1719~1788年),字方耕。江南武进(今江苏常州)人,乾隆十年(公元1745年)进士,历任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及多省学政。

庄存与做浙江乡试主考官时,浙江巡抚想与他有更深的交往,送来一些金钱,被他坚决拒绝。乡试完毕离开杭州时,这位巡抚特地送了一顶二品冠,庄存与以为只是一顶代表二品官阶的普通帽子,便收下了。返回途中,他的随从官吏才告诉他:“此冠顶之饰物是真珊瑚,大约值千金。”庄存与立即发起火来,说:“你们为什么不早说?”此时,距杭州已有千里之遥。他赶快派人返回杭州,将这顶帽子退还给巡抚。

庄存与性情清介,严取予,谨然诺。对世俗所看重的名誉和金钱,淡然处之。所用饮食衣服,极为简单。如果因公外出,一日三餐必定自己出资,并告诫仆从,不许打扰地方,因此他所到之处,并无车马喧闹之迹。他教育子孙,待人接物必中正平易,不可趋时逐利。

乾隆中期入直南书房诸臣中,以学行著称者即有庄存与。他精研朱子小学,对天文地理、河渠水利、律吕算数之学,无不覃思详究,口吟手披,每天都读至深夜。他认为学问可以养其良心,益其神智。入直南书房后,一日,身为侍讲的庄存与,在文华殿为高宗进讲。当进讲完毕,高宗准备起身离去时,他忽然对皇帝说:“讲章有舛误之处,我的见解与此有所不同。”于是奉书进讲,琅琅道来。一同进讲的人都为他的鲠直感到吃惊,再看皇帝,正认真地听他讲述。

见《清史稿·谢墉附庄存与传》。

简评:地方行政要员为了和庄存与结成“互助”的关系网络,以达到某种利益上的要求,选择了行贿这种特殊的交换方式,而庄存与终不为所动,其个人品质实属可贵。

王雪华

“直道一身立廊庙,清风两袖返韩城”的王杰

王杰(公元1725~1805年),字伟人。陕西韩城人。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状元,授修撰,后累迁学政、军机大臣、东阁大学士等职,为官刚直清介。

王杰为官,从不接受馈赠,一直靠俸禄过日子,“服官四十年,贫如为诸生时。”有一次王杰的一个当地方官的门生进京,特地送一大笔钱为王杰祝寿,被他坚决拒绝。他问门生:“我以前怎么教你们的?今天如果我接受你的馈赠,岂不是言行不一?”那门生既惭愧又佩服,只得把银子带走。王杰活了81岁,共有四个儿子,九个孙子。他们读书都很用功,其中有个儿子很有才华。王杰为官期间,前后掌文权十二次,其中会试总裁官就当过三次。但是,他从不允许儿子参加会试与乡试,怕有人借录取他们来讨好。他对子孙们说:在我当政期间,你们不得参加考试,免得坏了国家的规矩。有一年,那个有才华的儿子见在京城考不成,颇不甘心,便回家乡陕西去参加乡试,而陕西主考又正是王杰的门生。王杰知道后,立即写信给陕西主考,不许录取他的儿子,不然就不承认这个门生。主考官只好把王杰的儿子的考卷收在一边。

乾隆五十一年,王杰出任军机大臣。其时,和珅权势炙手可热,朝廷大臣唯恐没有机会与之相交,纷纷携带重资奔走其门。王杰与他同朝议政,洁身自好,碰到与和珅意见不一时,总是据理力争,毫不相让,并常常借题发挥,对他进行讽刺。有一天,王杰在一

边默坐，和珅走过来打趣。他拉起王杰的手，看了又看，搓了又搓，说：“究竟是状元宰相，手这么柔嫩！”王杰冷冷地答道：“这双手只会当宰相，办点正经事，又不会弄钱，有什么好的？”和珅脸红一阵，白一阵，没趣地走了。王杰持正不阿，对和珅的贪赃枉法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和珅十分恼火，想尽办法除掉他。有一次，和珅指使人上书乾隆帝，说王杰家中有人横行乡里，鱼肉百姓，列有许多条款。乾隆帝将信将疑，就派人前去王杰老家调查。不久，调查的官员回来向乾隆皇帝报告说：“王相国不仅功在社稷，而且德及乡里。他家与邻居在打墙时发生冲突，曾按相国的意思，主动让出三尺远。邻居受到感动，也就往后退。此事传开，人人称赞，从此民不相争，礼让之风大兴。所谓仗势欺人那些条款纯属捏造。”乾隆听了大加赞赏。王杰辞官回家时，嘉庆皇帝赐诗称赞他：“直道一身立廊庙，清风两袖返韩城。”

见《清史稿·王杰传》、《清稗类钞》第四册、
《清朝野史大观》卷六。

简评：“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身为军机大臣、官拜大学士的“真宰相”，营私肥家更有何难？而王杰始终持正廉洁，正气凛然，故能在和珅把持朝政时，与之分庭抗礼，泾渭分明，为朝廷保持一缕正气，他本人也以此流芳后世！

曾献斌

钱沅不畏权贵屡劾贪官

钱沅(公元1740~1795年)，字东注。云南昆明人。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进士，四十六年考选江南道监察御史，屡屡弹劾贪官污吏，政绩卓异，后升迁至太常寺少卿、户部主事等职。

乾隆末年，甘肃布政使王亶望等虚报灾情，私吞公款白银数百

万两。事发后，王亶望伏诛，与此事有关的总督勒尔谨及诸府县数十名官员，大多伏法，唯陕西巡抚毕沅，未受任何处分。时人虽大多认为毕沅也受贿其间，但慑于毕沅权势，都不敢弹劾。钱沅刚被授予江南道监察御史，即上疏弹劾毕沅：甘肃冒赈折捐之事，固然是由王亶望等人贪赃枉法所致，但王亶望任布政使时，毕沅曾两次代理陕甘（今陕西甘肃）总督，两省钱粮奏禀都要由他核签，又是王亶望的顶头上司，对王亶望等人谎报灾情、私吞公款之事，岂能无所见闻？如果毕沅及时举发王亶望等人的贪污，此案也不至于达数百万之巨。即使毕沅没有利令智昏，接受王亶望等的贿赂，甘受他们的引诱，单就知情不举、多方庇护一事，也就不是大臣为官之道，应当按律治罪。”乾隆皇帝以钱沅所劾属实，将毕沅降级处分。

山东巡抚国泰、布政使于易简系和珅死党，贪赃勒索，监察官员敢怒不敢言。乾隆四十七年，钱沅再次疏劾国泰、于易简吏治废弛，贪婪无厌，勒索致州县金库皆有亏空。乾隆皇帝命大学士和珅、左都御史刘墉率钱沅至山东按治。钱沅知和珅必然要袒护国泰，请求先行起程，微服至良乡住下，看见有一个公仆模样的人，骑一匹快马也路过这里，便索问他到何地干什么去，得知此人乃和珅派往山东送信的仆头。没几天，仆人在回京的路上又遇到了钱沅。钱沅以御史身份详审，搜其身，“得国泰私书，俱言借款填库备查事。”到山东后，钱沅不动声色，不顾和珅的威胁、引诱，也不管他如何阻挠，坚持到各个银库调查。一日，和珅、刘墉与钱沅来到历城县，和珅看到县库的帑银已经补齐，便命令抽视数十封库银，发现无缺，便起行还馆，欲草草了事。但钱沅发现这些库银均为市银（库银均以五十两为一锭，市银规格不等，银色不一）。于是他请求暂封银库，第二天他声言：这些市银如果是从商家挪借，请诸商赶快来认领，迟则封库入官。于是商贾纷纷到库认领，库藏为之一

空。结果发现历城县库亏空四万两。接着又复查了章丘、东平、益都等州县库的库存银两，也是库库亏空，最后统计山东各州县仓库，共亏空二百多万两白银。国泰在事实面前不得不承认他婪索属吏的罪行，乾隆帝下令将国泰、于易简斩首，和珅也无法再庇护其党羽。

见《清史稿·钱沅传》、《清史列传·钱沅传》。

简评：“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贪污之事亦然。无论多大的贪污犯，也都是由一个个的贪污案构成的。如果在贪的初始之时，予以检举、揭发，即可遏制一些大贪的出现。钱沅敢于弹劾那些纵容属吏贪污、知情不举的官员，是有极深远见地的！

曾献斌

江南的“岳青天”

岳起(? ~1803年)，姓鄂济氏。满洲镶白旗人。曾任翰林院侍讲学士、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在地方做过奉天府尹、江西和山东等省布政使、江苏巡抚，并署两江总督。

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岳起任奉天府(治所在今辽宁沈阳)府尹。奉天府前任府尹贪黷成性，岳起到任后，将房屋内外及各种器具全部洗涤打扫一新，并告诫自己：“千万别染上前任的污迹！”

在江西做布政使时，岳起殚心民事。一次，江西发生水灾，他前往灾情严重的地区查看防洪圩堤，不慎掉入水里，身染疾病。高宗下诏，表彰了他的勤政精神。

任江苏巡抚时，岳起向皇帝上疏奏明漕运在今日的种种弊端，地方官员对粮食的盈绌、米质的纯杂，全然不管。领运的旗丁，即以此为挟制，拒绝装舱起运。于是到处都以贿赂相通融，这些贿赂

所需都是州县向民众浮收得来。除弊务绝其源，要彻底治理漕运积弊，必须严禁浮收。所以他请皇帝对有漕运的各省下诏，禁止浮收，使旗丁及漕运仓场等官吏，无从索取，免生观望冀侥之心。皇帝看过岳起的奏折，认为他是实心除弊，对他的意见表示欣赏。又有常州知府胡观澜与盐政徵瑞的随从高柏林串通一气，私自派捐修葺江阴（今属江苏）广福寺，事发后胡、高二人被革职。岳起上疏：“胡、高二入虽然革职，但无补于向民众派捐之损失，不足以服民心，应责成二人分摊钱二万余串，用来修筑苏州官塘的桥梁路面。”

嘉庆五年（公元1800年），岳起代理两江总督，又弹劾治理南河（指今江苏、安徽境内的黄河与运河）有关人员庄刚、刘普等人借工程之便，侵渔舞弊，另一公职人员曹沅在自己的住所开设店铺，并将货物运至工所，居奇网利，又有贱役民夫等卑鄙巧诈的行为。仁宗看到岳起的奏折，将莫沅等人依法治罪。

岳起为堵塞地方官吏私分余羨，中胞私囊的弊政，将所辖扬州关的溢额税银，全部上报并移交朝廷；他了解到江苏、安徽两省藩司也有耗羨余款，同样将银数报于户部。

岳起身负封疆重任，官高位尊，而始终清介自持。他每次外出从不前呼后拥，仅僮仆数人，又禁止用游船、声伎等接待，没有大事不许宴请宾客，不许上演戏曲。由于他的倡导，驻地苏州奢华的风俗为之一变。

凡人皆有懈怠纵情之时。岳起在江苏做巡抚时的一天，受皇帝指派到已故的原湖广总督毕沅家抄家，并登记财产。夜色降临，岳起才带着酒后微醺的步态回到家中。妻子责备他：“毕公耽于酒色，不保其家，夫君以他为前车之鉴，躲避都来不及，难道还要效法他的行为吗？”经过妻子的劝戒，岳起有所警觉。

岳起去世后，仁宗皇帝深为痛惜，所下谕旨中说：“岳起自简任地方大吏以来，虽历年未久，而操守清洁，在督抚中最为出众。”又下诏询问岳起家产，仅有房屋四间，田地数十亩。岳起无子，按清朝惯例，旗员无子嗣者，死后家产归公。但皇帝考虑他为官清贫，遂将其不多的家产留给他的妻子；其妻死后，由官府掌管，作为祭扫修坟之资。岳起死后，他的妻子来到京城，居无邸舍，每日以纺织为生，最后病歿于寺院。苏州的民众仰怀岳起的品德，称他为“岳青天”，并演为歌谣。

见《清史稿·岳起传》。

简评：“青天”是封建社会中人们对好官、清官的善良期盼，它固然无助于社会生活中平等和民主思想的建立，但清官毕竟好于昏官、贪官，因此岳起才受到江苏百姓的好评。

王雪华

一桩谋杀查贪官员的大案

清乾嘉时代，地方官吏借漕运、赈灾营私已积弊难返，故有“南漕北赈”之说。就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发生了一件震惊朝野的谋杀查赈官员李毓昌的大案。

李毓昌(? ~1808年)，字皋言。山东即墨(今同地)人。嘉庆十三年(公元1808年)进士，江苏省候补知县。

嘉庆十三年秋天，淮安府(治所在今淮安)一带发生水灾，政府对受灾各县发放了赈灾款。次年，两江总督铁保派李毓昌查验山阳县(今淮安)赈灾情况。

李毓昌来到山阳县，随行仆人有李祥、顾祥和马连升。他走遍各乡，按户核实知县所报发放之救灾钱物，发现了许多浮报之事，便逐一记于册中，准备上报两江总督。

山阳县令王仲汉是一个贪墨之徒，过去即有贪赃劣行，此次借水灾之机浮报冒领赈款达二万三千余两。他自信此事做得隐秘，无人知晓，不想在李毓昌的细致查核下终于败露。为掩盖罪行，王仲汉即向李毓昌行贿。但李毓昌不为重金所动，义正词严地说：“我赴科场时，皇上所命题正是德为本，金钱为末，我是平凡之人，敢做欺君纳贿之事？明日我便将此事禀告总督。”王仲汉见收买无效，又派其仆人包祥收买李毓昌的仆人，欲偷出记有他冒赈罪证的清册，但是没有得逞。于是决定杀人灭口。他阳设夜宴饯行，劝其多饮。李毓昌回住所时口渴，李祥进上放有毒药的汤水解渴，药性发作，李毓昌腹痛不止，包祥等人趁机拥上，抱住他的头，用裤带勒住其颈项，将他毒杀。

王仲汉谎报李毓昌自缢而死，淮安知府王穀派人验尸。验证者查验后禀报：“死者口中有血。”王穀大怒，鞭杖验尸人，仍将“自缢”的结论上报行省，原来这位知府已收受王仲汉贿银二千两，企图将此事包庇过关。

十二天后，李毓昌的叔父李泰清从山东赶到，王仲汉又拿出白金，说：“回去后宜早些安葬。”李泰清收拾遗物时，发现侄子上总督铁保的残稿半张，说：“山阳知县冒赈，以利啗毓昌，毓昌不敢受，恐负天子。”又见其身上穿的羊裘有被抓的皱痕，染有血迹，于是护丧归家后，与侄婿议定开棺验审，确认所谓“自缢”是被人毒杀。李泰清上京向都察院呈控，于是王仲汉贪赃枉法、杀人报复的罪行大白天下。

嘉庆帝对此案极为重视，他痛心地说：“地方偶遇灾害，国家不惜重金，用以救济黎民。近来却有州县借机私肥己囊，查赈人员中贪图钱财者，也伙同作弊。没有想到山阳县查赈，因李毓昌秉持公正，竟至被谋命灭口，实为从来未有之事。”于是决定重惩渎职、贪

污者和杀人元凶，两江总督铁保被革职，发往乌鲁木齐赎罪；江苏巡抚汪日章被革职回籍；江宁布政使杨夔、兼署按察使胡克家对此案失察，均被革职。凶手包祥被斩，顾祥、马连升处极刑，李祥被剖心祭李毓昌墓。王伸汉既贪污救灾款，又谋杀李毓昌，被查封家产，即行斩决。知府王毅收受贿赂，包庇纵凶，除查抄其住所并安徽原籍资产外，处以绞刑，立即执行。另外究明在这次查赈中，尚有八名查赈官员收受贿赂一千两至几百两不等，或杖流或发配乌鲁木齐赎罪。嘉庆帝写了《悯忠诗》三十韵，刻于李毓昌墓上，表彰他持正不阿的行为，并厚予封赠和抚恤。

见《清史稿·循吏·张吉安附李毓昌传》、

昭槤《啸亭杂录》卷八。

简评：澄清吏治，严惩贪墨，是一场严酷的斗争：一要深入群众，查清罪证；二要秉公持正，不为利所动，势所惧；三要突破关系网，一网打尽。在某种情况下，还需要大义赴死的精神。

王雪华

廉察的谏官陈鸿

陈鸿(公元1780~1833年)，字叔诚，号午桥。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进士，历官都察院江南道监察御史、兵科给事中和通政司参议。

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陈鸿奉命稽查户部银库。户部各种职差中，以任职于银库为最肥，但也为百官所瞩目，风险很大。银库郎中三年任满后，贪心者可得余银二十万两，即使奉公守法，按常例也能得余银十万两。监守自盗的现象在司库役吏中也极为严重。陈鸿接受了稽查银库的任务后，他的妻子对他说：“你现在可以把我们母子几人送回老家了。”陈鸿感到吃惊和不解。妻子说：

“稽查银库是件美差,但是如果你有同流合污的丝毫迹象,马上就有人投你所好,将你包围起来,这正是大祸临头之时。我不忍心看到你被绑赴刑场斩首。”陈鸿感激妻子的良苦用心。他指天起誓,一定禁绝贿赂。

果然,有人送来了几盆花卉。陈鸿急忙上前阻挡,命令赶快搬走。推让中,花盆落地而碎,放在盆中的银子露了出来,这使陈鸿更加警觉。他上奏皇帝:“银库衡器年久铁陷,请让工部选择合格的衡器送来。”他每天责成管库大臣领着科道库员检验衡器,合格后方能启用,又尽扫旧规,禁止挪用扣压饷银,禁止空白出纳。一些库吏想尽方法试探他,诱惑他,陈鸿始终不为金钱所动。为了严格管理,陈鸿请管理财政的最高机构户部,逐月移送银两入库的总账簿,另立一个银两出库的账簿,钤用印信,以资考核,堵塞了户部的漏洞。

前任御史赵佩湘对银库的官吏管束也很严格,结果突然死亡,大家都怀疑是中毒而死。陈鸿在稽查银库的日子,从不敢喝库吏给的茶水,以免遭遇不测。后来有个胥吏犯罪,十分后悔,哭泣着说:“如果陈公还在这里,我是不会犯法的。”可见陈鸿的刚毅廉察对一方小气候的影响是很明显的。

陈鸿每到一个新的职位,总要悉心调查,弄清前后宿弊。凡是他就向皇帝陈奏的意见或指出的某类弊端,人们后来发现,确实如他所言。他做云南学政时,上疏革除有关陋规,严格管束书吏,使云南学界弊风顿除。

陈鸿性情亢直严厉,令人生畏。一位同事惧怕他严厉的风格,与他相约结成兄弟,以为这样就可以有所通融。还将子女介绍给陈鸿,让子女们像对待父亲一样服侍他。陈鸿非常高兴,和他们一道进餐。饭后,陈鸿对这些新的“子女”说:“现在你们的父亲就是

我的弟弟了。你们没有吃的，尽管来找我；如果和吏役发生纠纷，我可不能帮你们。”这就是他的为人品德。

临去世前，陈鸿叫来儿子，准备后事。他告诫说：我死后禁止做佛道之事，不许按一些过分铺张的习俗料理后事。他至死都保持着毅然不苟的风格。

见《清史稿·陈鸿传》、《续碑传集·陈鸿传》。

简评：陈鸿作为职掌一方的监察官员，是皇帝的耳目，经他的手的“美差”、“肥差”可谓多矣，不愁没有私利可谋。而他从不接受馈赠，更不做钱权交易，终身保持了廉明的节操。在那些求得一官，便使终身“受用”的或已查处或还隐藏的大小蛀虫们看来，陈鸿的确“不谙世事”，但他却受到后人的赞许。

王雪华

立志惩奸擢贤，终以死谏的王鼎

王鼎(公元1768~1842年)，字定九，号省厓。陕西蒲城人。嘉庆元年(公元1796年)进士。历任内阁学士、侍郎、左都御史、巡抚、总督、军机大臣、尚书、大学士等职。

王鼎身当清代由盛变衰的转换时期；受朝廷重用，为了以身报国，着力整饬吏治，严惩昏赃，荐擢贤良不移余力。他在户部任事十年，综核出入，一丝不苟。总理刑部最久，审理案件，无论大小，事必躬亲；奉命各省查办事件，先后经历九省，大小四十多案，都能秉公执法处理允贴。如查获昏官四川布政使振翎，将其革职遣戍，巡抚衡龄也受到失察处分；查获主事余继生勾结书吏包庇四川剑州州官案件，将余按律治罪；1820年，查获在河务工程中以少报多的河南巡抚姚祖同，将他解职等。

浙江德清县富户徐倪氏因奸情谋杀徐蔡氏一案，案情本不复

杂，但各级官吏贪其家产，故意把案情弄得扑朔迷离，以便从中索贿，致使此案拖三年而不决，按察使王维询因而自杀，徐倪氏亦自缢狱中。经王鼎复查，案情大白，所有参予勾结受贿的官吏皆绳之以法，受到浙江民众的称颂。

王鼎对贤臣爱护备至。他坚决支持林则徐的禁烟主张，极力保举林能担禁烟大任，向道光帝进言说：“林则徐多谋善断，有为有守，堪与重任。”鸦片战争爆发后，道光帝屈服于英侵略者的压力，受大学士穆彰阿挑唆，将琦善、奕山等战败之过转稼林则徐，将林遣戍伊犁。王鼎领衔保奏不果，又奏准林“襄办河工”。河工告成，王鼎不顾林仍是“罪臣”之嫌，设宴庆祝，请林坐首席，并把皇帝赐给他的黄马褂披在林的身上，以表彰林的功绩。但道光帝仍令林则徐“合龙之后赴戍伊犁”，他大失所望，在送别时，涕泪滂沱，不胜感慨。返回北京复命，又在道光帝面前力赞林则徐之贤，恳请起用，道光不以为然。他见国势危殆，独木难支，愤甚，便自草遗书，弹劾大学士穆彰阿误国，力荐林则徐可大用，闭门自缢，冀以尸谏。

见《清史列传·王鼎传》、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四卷。

简评：史载王鼎“清操绝俗，生平不受请托，亦不请托于人。卒之日，家无余贲。”一生惩贪墨，荐贤良，澄清吏治不遗余力。其刚介廉直至死不渝的精神，足可垂范后世。

唐 燕

林则徐的廉政爱民数事

林则徐(公元1775~1850年)，字元抚，又号少穆。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嘉庆十六年(公元1811年)进士。历任御史、按察使、布政使、河道总督、巡抚、总督等职。

林则徐一入仕途，便矢志做一个济世匡时而又正直清廉的官吏。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他以道台擢署浙江盐运使，便在给友人的信中，留下了“但当保涓洁，费逐流波奔”的诗句。《礼记·中庸》：“君子之道费而隐。”朱熹注：“费，用之广也。”又说：“君子之道……其大无外，其小无内，可谓费实。”可见，林则徐在这里表示自己只要保持像刚出山的涓涓溪流那样的纯洁，便可以在宦海的巨流随奔波中逐流迎波，义无反顾。他在近四十年的宦海生涯中，无论处顺境逆境，是浮是沉，都是按照这个心迹勇往直前，在中国近代史上写下了可歌可泣的篇章。

嘉庆二十五年，林则徐为杭嘉湖道，正遇水患，他一到任就对这个地区的海塘和溪流河道进行全面认真考察，了解到这里灾害日重的根本原因在于河吏积弊、疏于整修，便立即采取整肃河吏的措置，对贪污中饱和玩忽职守的官吏严加惩治。同时对危害最大的河流进行疏浚，并发放救济、减缓赋税，组织灾民生产自救。百姓得到了实惠，生产得到了恢复，深受百姓和朝内外的好评。

道光三年，林则徐升任江苏按察使，次年署江宁布政使。这时，江苏大雨成灾，田禾荡然，松江饥民聚众告灾，“汹汹将变”，江苏巡抚韩文绮拟调兵镇压；林则徐“力陈不可”，并亲赴灾区安定灾民。采取了整顿吏治，捐廉办赈，劝平糶；禁囤积，减缓征赋等有力措施，使严峻形势立即得到缓和。其时，曾任吏部尚书的潘世恩正告假在家，其家囤积有万余担粮米。林则徐亲自登门拜访，要求潘开仓放赈，潘以仓中无粮相搪塞。林则徐巧称既然仓中空乏，请借仓贮米。潘世恩当时因触忤朝廷贬为侍郎衔居家，考虑到自己的处境和灾民遍野的情势，只得答应开仓将米粮赈济灾民，“活老幼无算”，次年春耕“无一踏毕者”，民颂大起，呼之为“林青天”。

道光十三年，江苏夏灾之后又遭秋灾，歉情空前加重。按清制，秋灾在九月以前呈报，过期不许再报。可是，江苏严重的水灾发生在十月，清政府不顾实情，硬是照常催缴赋税，还指责当时的巡抚林则徐等“不肯为国任怨，不以国计为急。”在这攸关个人祸福得失的时刻，为着救助灾民，他毅然破旧例单衔上奏，坚请朝廷缓免赋税。在奏折中，如泣如诉地陈述了灾民的疾苦，针对朝廷对他的指责说：“下恤民生正所以筹国计”，并委婉说明多宽一分追呼，即多培一分民气的道理。道光帝终于同意了缓征的请求。他同时又严惩了那些包揽赈票，捏造索费者，捉拿了那些向来凶狠的劣监、土棍等，改用书院学生代替胥吏下乡散赈，使赈银、赈粮如数到了灾民手中。人们称赞他办的赈济为“清赈”。

在此之前，林则徐曾出任过河东河道总督。深悉河务既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也是贪官污吏钻营的场所，历代河臣偷工减料，贪污中饱，代代相因，官官相卫已成积习。他为此制订了一系列检查河务质量的规则，奏劾了一批贪污中饱的官吏，处理了一批督工不力的庸官。道光十七年，林则徐升任湖广总督。当时，湖北监利县发生了一起民众捣毁堤工总局的案件。林则徐通过深入调查，了解到事件的起因是这个总局为地方土豪劣绅所把持，随意增收堤费，滥设堤局，恣意敲诈勒索，甚至非法锁拿欠费者，激起了民变。由此，他没有采用镇压群众的手段，而是分别惩处了有关的土豪劣绅，并制订了设立堤局的原则：“局不许多设，人不许多用，用不许多开，费不许多派，……所有局务一切，仍应飭县随时秉公查核，并责成管道府留心稽查，有弊即除，有犯即惩”。打击了污吏劣绅的气焰，使民困得以稍苏。

林则徐自中进士释褐，以其耿耿忠心和卓越的办事才能深受朝廷嘉奖，不到十年便由编修、御史而历任司道，可谓仕途得意，青

云直上。又约十年,官至督抚大臣,以封疆大吏、海外天子之威为天下吏民所注目。故他的擢升调迁,所过之处,必有官绅迎送,盛宴馈赠。但他自律甚严,每次升调,必先发出“传牌”,昭告沿路地方官员,声明他“所雇船只,系照民价,自行发给,不许沿途支付水脚,亦无须添篙帮绛。……伙食一切,亦已自己买备,沿途无须致送下程酒食等物。所属官员,只在本境码头接见,毋庸远迎。……倘有借名影射,私索水脚站规及一切供应者,该地方官立即严拿惩办,不得稍有徇纵。”道光十九年春,他以节制广东水师的钦差大臣身份到广东查禁鸦片时,没带一个亲信官员或供事书吏,“惟顶马一弁,跟丁六名,厨丁小夫三人”。到了住地后即贴出“关防告示”,郑重告知群众,自己是“随事亲裁,无一端假手,奉公洁己”,所属土商军事人等,如发现“各种情弊,许即赴司首告,或就近禀报地方官拿究,以凭惩办”。对于自己的衣食日用,不许随员“有丝毫抑勒欠”。如遇遣家人出门,所需要的东西,都是自备,不必地方预派伺候。如有借名影射扰累地方者,许被扰之人控告,即予严办。所属官吏的开调,署补差委等事,都是秉公亲决,“断不听昏夜之营求,任吏胥之高下”。对于署内丁胥差役,也不许随便差遣。倘有人伪称奉差,恐吓所在官司,并滥借驿马需索饭食者,各属所见所闻,立即拿究,不可容隐干咎;若吓诈贫民,借端滋扰,一经首告,或被访闻,尤必尽法严办,决不姑贷”。对于随身丁弁人等,“不许擅离左右”,“不许暗受分毫站规门包等项,需索者即行扭禀,私送者定行特参。”由此可见,林则徐真可谓廉洁自律,一尘不染;秉公执法,明亮如镜。

对于送礼,即使是友朋乡邻的人情礼,林则徐也严加谢绝。早在道光四年他母亲病逝,时任江苏淮安道的梁章钜是他的同乡挚友,知道他家境不裕,难于应付丧事,便倡率同僚捐资赙济,他得知

后立即写信严拒梁等的盛情。

1839年林则徐在广州禁烟取得重大胜利。英帝国主义为了维护可耻的鸦片贸易，悍然发动侵略战争。道光帝听信谗言，诬禁烟为过，将林治罪。前线战事失利，林则徐坚请“戴罪立功”，打败侵略者的进犯。腐败的清廷不唯不准，反将林则徐遣戍伊犁。按清律，被遣戍的人需自筹旅费，两袖清风的林则徐只得派人回家乡变卖家中薄产筹措。一位人称“苏百万”的富人闻知后，因感佩林的高风亮节，表示愿送一万两银以作他的旅费，他坚拒不受，后在苏百万收下了他的房契作抵押后，才作借贷接受。当时天下皆知其冤，故虽以“罪臣”戍边，伊犁将军仍请准他领导屯田之务，他将这笔押款除用作自己的一切衣食外，还拿出一部分捐修伊犁的龙口工程。在新疆期间，一些人沿清朝捐资赎罪的旧例，倡议为其筹资。林则徐得知后，坚决辞谢。道光二十七年，他重被起用后任云贵总督，对于“同人馈赠，概行辞却”。林则徐身为朝廷大吏数十年，死后并未给后人留下多少遗产，真是一身正气，两袖清风。

见《清史稿·林则徐传》、李元度《林文忠公事略》、

全安清《林文忠公传》、《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6卷。

简评：《清史稿·林则徐传》称他“名节播宇内，焕史册”，算是对林则徐的盖棺定论。他所领导的禁烟一役，既揭开了中国近代反侵略斗争的首章，同时也为唤醒全国军民认识敌强我弱情势，学习西方长技以强国，团结奋战以御外侮的强国保种道路开了先河。他的才略冠时，业绩彪炳。在他逝世的噩耗传出后，“朝野叹息，虽走卒妇孺，无不蹙然以丧公为悲”，云南、江苏、陕西等省均请建祠祭祀。本文限于体例，仅录其爱民廉政数事，但也足以以为今之为官者的楷模、值得学习仿效的了。

唐 燕

竭尽全力兴利除弊的魏源

魏源(公元1794~1857年),字默深。湖南邵阳人。道光进士。曾任内阁中书、知县、知州等职。是近代中国的先进思想家。

魏源一生为官时间不长,职位也不高,但为官清廉,最值得称道的是他在江苏的抗洪治水。道光二十八年(公元1848年)江苏兴化遭受严重水灾,河督决定开闸放水和革除盐政积弊,惩贪积累资金治水兴利。这时他被任命为兴化县令,到任便去察考水势,认为开闸所淹田舍甚多,只要联络各县统一组织抗洪,排除各种阻力,打破县域界线,便可取得实效。他深知自己人微言轻,河督不听,只得到省城击鼓撞钟,把两江总督陆建瀛请去实地勘测,并坐镇指挥七县官民与洪水搏击,他自己则日夜奔忙于险情严重之地,终于保住了堤坝,数十万人民得免于难。然而这时年近六十的魏源已是筋疲力竭,双眼赤肿如桃,人们含泪用门板把他抬下来时,疆臣陆建瀛也为之心酸,含泪感叹:“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岂不信然。”这一年,兴化等县获得丰收,农民们把丰收粮称之为“魏公稻”。为着这一地区的长久之计,他经过调查研究后提出了一个总体治水计划,经陆建瀛首肯,命他负责关系七县生计的西堤的修筑任务。堤坝修好后,又制订了一个合理的开闸放水规章,奏准为令,勒石坝首,成为永久例规,保证了兴化等下河七县百姓的安居乐业。各县士绅要联名捐资为他建生祠,被其严檄制止。魏源为修这项工程落下了病根,每当他病发时,各县人民均焚香祈祷,愿他尽快康复。道光三十年魏源调任淮北海州分司盐运运判,协助陆建瀛在淮南进行票盐改革。一到任就“督饬场官,严稽扫晒,杜偷漏,访获巨泉塘私(赃银)三十余万,北产大盛,收逾额,以二十余万大引济淮南。南课赖充,而北课又倍”,除大幅度增加国库收入

以外，又“筹银二十余万生息，为高（邮）宝（应）（运河）西堤岁修之用”。这种以盐票改革，堵塞漏卮，增加收入以筹堤坝的做法，不向朝廷请款、百姓摊派，而是靠盐运的改制堵漏，从污吏奸商腰包里掏钱来治水，不仅万民拥戴，也受到了清廷的嘉奖。不久，魏源病逝于家，兴化、高邮等县民众感其德，把他与北宋名臣范仲淹共建祠祭祀。

见《清史稿·文苑·魏源传》、

魏者《邵阳魏府君事略》。

简评：魏源是进步思想家，西学东渐的奠基人之一，著作等身。他虽不是政治家，为官时间不长，官位也止于州县，但他的官品和胆识，尤其是他革除盐业积弊，反贪防奸以积累资金治水兴利的举措与他进步的政治思想完全一致。人们把他与范仲淹共祀，是理所当然的了。

唐 燕

胡林翼惩贪防贪的主张和实践

胡林翼（公元1812～1861年），字岷生，号润芝。湖南益阳人。道光进士。历任编修、知府、道员、按察使、布政使、巡抚等职。

胡林翼任官期间，正是以太平天国为中心的全国农民大起义由酝酿、爆发到迅速发展的时期。根据历史和现实农民起义的状况，他对吏治的作用和地位有着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国家或地区是否安宁，是由官吏的贤能与否决定的，“国家之败，皆由官贪”，“民乱必由官贪”引起。要想使国家不出大乱子，必须要整饬吏治，才能防患于未然。他说，一个地区如果能早日罢免贪鄙官吏，保持吏治廉洁，胜于十万大军的镇压。而打击贪官污吏所带来的则只是贪官“一家之哭”，这比发生战乱后造成的“一路之哭”要好得多。

他还认为“盗贼满天下，而所患不尽在盗贼”，“贼尚不要紧，吏治不修，比贼更害民也”；“不务讨贼则乱之流不塞，不察吏治则乱之源不清”。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胡林翼从咸丰五年（公元 1855 年）担任湖北巡抚以来的六年多时间里，为着稳定清政府在湖北的统治，并使它成为镇压太平天国的基地，对湖北吏治进行了严厉整顿。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严参劾。胡林翼认为当时“湖北牧令，多不得人”，对于“贪墨之吏不可姑容”，务必去之。他接抚印后，即明察暗访，迭次专折特参，一气参劾镇、道、府、厅及以下官吏数十员。在参劾惩治庸官污吏上，他手段泼辣，不顾情面。曾国藩很佩服他这种大刀阔斧的做法，总结他的经验时说：“全在破除情面、著诚去伪八字。”他也自谓是“天下最好劾之人”。

慎选吏。胡林翼深知，“劾贪非难，而求才难，前者劾去，后者踵事，而巧避其名，则其弊将不可胜言者。”因此，他认为重要的是选择“贤能有司”。他按照封建统治者的标准，选拔重用了一批所谓“品学兼优”、“廉正诚恳”、“居心正大”、“实心任事”的同道朋辈充实湖北的官僚机构。

树榜样。胡林翼非常重视榜样的力量，认为吏治好坏与主管官员是否以身作则有很大关系。他说：“官所好即群吏所瞻，即不烦董戒而自变”；“吏事无他，必在上者先示之以的，则中亦知所趋慕矣。”因此，他除严格约束自己以倡率群吏外，还以“循吏”、“廉吏”立为湖北吏治准绳，风示其余。

抑胥吏。胥吏、书差是为政府办理催粮、收税、刑讼等差事的人员，是官民联系的桥梁，其行为的好坏直接影响政府政策法令的执行和官民关系。由于胥吏人员未经朝廷考核，一般素质不高，或为赃官的爪牙，或与劣绅讼棍奸商相勾结，成为鱼肉百姓之鹰犬。

解决的办法是各级官员务必勤政理事，与民相近，严格箝制差役；各地起用廉正绅士辅佐政事，倚为心腹，凡诉讼、钱漕、盐厘、堤工等事，不准差役染指。对其为非作歹者严加惩处。

重稽查。即对官员进行严格的稽查和考核：察其行，听其言，观其色，窥其词，见其心，核其实。各州县必须将所司钱粮的征收支解情况，适时向上级呈报交待，由上级认真核实；凡官员调离职务，必须将所属事项交待清楚，否则不能成行。

勤督课。胡林翼素有勤勉、干练、认真为政作风，最忌因循、拖沓、疲玩、浮华等习气。为使这些陋习减少到最低限度，他总是严厉课督下属，“日有课，月有督”，随时令下属禀报自己的为政情况，勉励善者，批评劣者。

见《清史稿·胡林翼传》、

《胡文忠公遗集》卷二、卷三。

简评：胡林翼是湘军的著名将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著名干将，时人以“曾、胡、左、李”并称，他的一生功过自有史家评论。这里只是简要介绍他的反贪防贪思想和实践。应该说，这对今之反贪倡廉是有一定借鉴作用的。

唐 燕

肃顺申国法以救积弊

肃顺(公元1816~1861年)，字雨亭、豫庭。爱新觉罗氏。满洲镶黄旗人。历任内阁学士、统领、尚书、御前大臣内务府大臣协办大学士等职。

肃顺是满洲贵族中深刻认识到满洲八旗军已极腐败，主张破除满汉畛域，重用汉人另建可用新军的人。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的被重用，都与他有直接关系。为着挽救清王朝摇摇欲坠的统

治，他锐意求治，执法严厉，试图用雷厉风行的严峻手段整饬吏治，力挽颓风。他处事“不避权贵，尤不顾八旗贵胄”。对于敢于以身试法的朝廷大臣，他敢于从严惩处。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他力主对在与英法谈判中贪生怕死、擅离职守的耆英立即正法，使这个在鸦片战争期间与西方侵略国家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皇族大官僚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同年，在查处顺天乡试舞弊案中，为了力挽科举考试的颓风，他上奏“力言取士大典至关重要，亟宜执法以惩积习，请将柏葭等人斩决”，得到咸丰的批准，处斩了主考官大学士柏葭等七人，其余诸人革职有差。取得了此后“遂无人敢明目张胆显以‘条子’”私相授受者的效果。咸丰九年，在查处宝钞处、官钱总局的官员与奸商勾结的“钞钱舞弊案”中，严惩了一大批贪官和奸商，户部尚书翁心存也以失察定罪，受到革职留任的处分。咸丰帝死，受命为赞襄政务王大臣。未几，慈禧太后与恭亲王奕訢发动“祺祥政变”，被杀。

见《清史稿·肃顺传》、薛福成《庸庵笔记》卷一

简评：肃顺为挽救腐朽的清朝封建统治，以致严惩贪宄，数兴大狱，虽所诛皆罪有应得，但犹如用猛剂治垂死羸体，独木撑将倾大厦，终无回天之力。不过他所主张的“严禁令，重法纪，助奸宄”，和执法不避权贵的处事精神，倒是值得肯定的。

唐 燕

左宗棠律己惩贪诸事

左宗棠（公元1812~1885年），字季高。湖南湘阴人。历任巡抚、总督、军机大臣、大学士。

左宗棠为官一世，廉洁自律一生，从不取俸外之财，沾分外之光。他任闽浙总督时，家人去福建看望，途经崇安，得到了知县的

热情招待,并按惯例没有收取费用。左宗棠要如数交清费用,知县拒收,说这是官场惯例,别的官员眷属路过这里,也是这样做的。左宗棠回答说:别人如何做,我管不了,我做事的原则是不拿任何俸外之物,这笔钱一定如数交清。左宗棠的湖南老家有一个叫何三的家丁,为人一向忠厚老实,曾在左家做事多年,晚年生活困难。左夫人恳切要求丈夫在军中破例给何三挂个兵勇之名,给他一份军饷以便度过晚年。左宗棠当即答应了,可是事后一想又觉不妥,便改变了主意。四年后,夫人在家去世。他得到报丧后,悲痛地回想自己一生在外,寄钱回家也不多,全靠夫人在家操持,教育子女成人,勤劳一世,尤其对关照何三毁约的事,很感内疚。于是,便按兵勇四年的年饷,从自己的年俸中拿出二百六十两六钱银子,要儿子转交何三,算是了却了夫人的心愿。同治六年(公元1880年),左宗棠调任军机大臣。时任西征军粮台的沈应奎得知消息后,想到他自入西北以来,一直公私分明,也不接受僚属馈赠,还常常向陕甘灾民捐助钱物,家中无甚积蓄,便与同事商定按当时惯例把粮台积存的一笔尾数送给他,算作仪程。左宗棠却说,粮台之积存是西征军费,属军中之物,理应用于军中开支。我若接受此款,则与贪污无异。因此坚决拒收。他既严于律己,也希望僚属留在西北做一个为民办事的清官。

左宗棠一生为官,四个儿子没有一个留在身边任职。他的女婿曾要求在他的幕府谋一个职位,以便在身边孝敬他。左宗棠不仅没有满足其要求,反而教训女婿一顿。他任陕甘总督兼督办新疆军务时,湖南老家的一些同族亲友,得知因战事需要录用一大批人,便到西北求职。左宗棠则用统一标准,不分亲疏,严格选定,致使不少亲友未被录用。他除了耐心地讲清道理外,并给以路费回家。仅此一项,就用去他四千多两银子的积累。

左宗棠志行忠介，最恨贪懦之人。乌鲁木齐提督成禄，以满洲贵族而窃据高位。当阿古柏入侵新疆时，贪生怕死，拒不出关御敌；又贪婪成性，苛索民间供应达三十万两，百姓无力负担，请求缓减，他竟用武力镇压，以平息叛乱上奏请功。左宗棠据实参劾，朝廷降旨拿问，为这里的军民除了一大害。袁保恒本是左部能员，经不住金钱考验，乘购置军需之机，私吞公款。左宗棠奏请朝廷治罪。为惩治污吏，他还一次处死贪污一千两以上的地方官员六名，在官吏中引起轰动。

见《清史稿·左宗棠传》、左焕奎《左宗棠略传》。

简评：左宗棠是著名湘军将领，性刚直，不徇私情。湘军诸名将多因曾国藩所荐起，后虽贵仍尊事国藩。独宗棠一人合则行，不合则争，遇事以事之宜为本。史称他“廉不言贫，勤不言劳。待将士以诚信相感。善于治民，每克一地，招徕抚绥，众至如归”。应该说，这是他治军能克敌，治民而民安的本源所在。兹缀拾其律己惩贪诸事，以供今之为官者鉴。

巴玉玺

严惩贪官、力除陋规的丁宝桢

丁宝桢(公元 1820~1886 年)，字稚璜。贵州平远(今织金)人。咸丰进士。历任编修、知府、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等职。

丁宝桢一生办事认真，讲求吏治，尤重清操，是以能见实效得民心。他初入仕遭母丧返家守制，遇战乱，巡抚奏准他募乡勇保土，募得四千人。十年乱平，军饷亏空甚巨，他以家产抵银五百两置案上，告众人取为路资归家，众泣曰：“公毁家保一方平安，我等何所求？”遂徒手散去。1868 年，他在山东巡抚任内，慈禧太后的亲信太监安德海乘楼船沿运河南下，称有密使，所过州县索取无

厌，无敢告发者。丁宝楨以未见朝廷通报，所谓“奉有密使”有诈，乃以宦官违制出宫奏闻，同治帝准其奏，遂捕之送济南正法。慈禧太后事后闻知，虽不快，亦莫可奈何。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代理四川总督，他初入川时，吏治腐败，治安混乱，基本上是官匪一家，成都城内抢劫案不断。他从严劾贪官污吏着手，裁伏马以节省开支，革陋规以清明政治，严督捕以保一方平安。他还变都江堰故堤，还民田数十万亩；改盐法为官运商销，杜绝猾吏奸商从中舞弊，为朝廷岁增收入百余万两。从而得到了朝野上下的好评。但也得罪了猾吏奸商及受他惩治的道台丁七彬、县令陆葆德等人的亲友，他们捏造蜚语以攻干，一些谏官也交章纠奏，幸朝廷未听谗言，并改为实授总督。丁宝楨督川十年病卒于官，因其两袖清风，不置家业，其妻子竟乏路资，僚属凑集资金才得成行，护丧归葬。四川、山东、贵州百姓皆为其建祠纪念。因为他生活俭约，以花生米炒肉丁为佳肴，川民念之，迄今仍称此肴为“丁公保肉丁”云。

见《清史稿·丁宝楨传》、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二卷。

简评：丁宝楨不过一地方官吏，然以其刚正廉明，民受其益。民间老人，迄今仍津津乐道他诛安德海等故事，不直呼其名，而敬称“丁公保”。他在民间的影响于兹可见。

唐 燕

“臣以寒士来，愿以寒士归”的彭玉麟

彭玉麟（公元1816～1890年），又作玉馨，字雪琴。湖南衡阳人。历任按察使、巡抚、水师提督、侍郎等职。朝廷曾擢任总督、兵部尚书，皆恳辞不就。

彭玉麟系湘军水师重要将领，其镇压太平天国事无足论。然

而与许多高官包括湘军将领不同的，是他不贪恋权位利禄。既平太平天国军，以功加太子少保，旋命署漕运总督，他连疏恳辞。朝廷虽然允许，但又命他会同曾国藩办理水师善后事宜。事竣，他在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上疏要求解职回籍时说：“臣以寒士来，愿以寒士归”；“士大夫出处进退，关系风俗之盛衰”。作为军人，战事已平“而不归，近于贪位”；现水师营制已定，“既设提镇，臣犹在军，近于恋权；而贪位恋权，皆足伤败风俗。天下之乱不徒在盗贼，而在士大夫进无礼，退无义。臣岂敢稍犯不韪，以伤朝廷之雅化？”从中可以看出他的不贪权势利禄，廉洁自律是发自衷心。

彭玉麟早年曾为富人管库，“每年所得数百金，悉以周人之急”。治水师十余年，“未尝荣一瓦之覆，一亩之殖；受伤积劳，未尝请一日之假；终年风涛矢石之中，未尝移居岸上求一日之安”。他奏准离军时存余饷银巨万，他一文不取，以五分之一“发南北两盐道，生息存为长江水师公费，且以备外患”，其余分解云、贵助饷银二十万两，甘肃助饷银二十万两。尚有所余，全数用以犒赏诸将有大功者和资助家乡的教育事业。然后归家补守母丧三年。

长江水师在彭玉麟离职后，规制废弛，纪律败坏，“弁勇横行遮民船”，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清政府命他归队整治。他荐举李成谋代替原水师提督黄翼升，又劾罢营哨官百余人，使水师重振。朝廷命他署兵部侍郎，不就，仍命巡视长江。他查得安徽候补副将胡开泰召娼女饮，要其妻行酒，妻不可，杀妻；湖北忠义营营官副将谭祖纶，诱夺友妻，用计杀友。因两人皆有军功，又握兵权，两宗案件久拖不决，他当机立断按军法将两将斩首后再奏闻。光绪七年，命置两江总督；擢兵部尚书，皆力辞不就。会法帝国主义发动侵略越南和中国的战争。命赴广东会筹防务。镇南关大捷、中法构和后，又以病告老。朝廷见其病重，才允许他离职回家养病，但仍留

巡视差使。

他回到家乡生活极俭朴，只在衡阳城东岸作草楼三重，青衣布鞋，去母墓和家庙祭祀皆不设舆位；余时闭门不出，种树灌园，“有终焉之志”。他早年丧妻失子，不续娶，“无姬侍”，“惟一二老兵给事其旁”，安度余年。

见《清史稿·彭玉麟传》、朱孔彰《中兴将帅别传》。

简评：史称彭玉麟“刚介绝俗，素厌文法，治军辄得法外意。不通权贵，而坦易直亮”；“每出巡，侦官吏不法辄劾惩，甚至以军法斩之然后闻，故所至官吏皆危惧”；“好画梅，诗书皆超俗，文采风流亦不沫云”。堪称一代儒将，治军楷模。

巴玉玺

阎敬铭“不涉虚伪”，“廉政耐劳”

阎敬铭(公元1817~1892年)，字丹初。陕西朝邑(今大荔)人。道光进士。历任按察使、巡抚、尚书、军机大臣等职。

阎敬铭在任期间，忠于职守，严于律己。在任湖北总司粮台营务时，他做到了“樽节核实”，保证了军队的供给。升任按察使后仍管粮台，按旧例，实任官兼粮台者，“于本任廉俸外，仍支薪水”，而他独辞之不领。他生活俭朴，“冠服敝陋如老诸生”；有困难从不接受馈赠。他父亲病故，因“不受同官奠金”而“负债千余金”。为了偿还债务，将家中所藏书画、衣服和署中自制之物出卖偿还，同事见此情状，集资帮助，他坚谢不受。

他对贪官、昏官的处理决不手软，对朝廷滥用国家财物敢于抗争。在任山东巡抚期间，着力整顿了吏治，参劾州、县官近百人。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山西灾荒严重，他奉命视察赈务，参劾了贪污知府段鼎耀；为着减轻人民负担，奏请裁减山西、陕西等省的

差徭，并追弹了尚书恩承、董华等，从前奉使四川过山西境时扰累州县的恶迹。出任户部尚书后，又弹劾罢免了广东布政使姚觐元、湖北荆宜道董儁汉等。任军机大臣、大学士期间，对慈禧太后的大兴土木，欲修复圆明园以供享受之举极为不满，上奏要求“治以节用为本”，加以谏阻，触怒了慈禧，遭到了革职留任的处分。后来，清政府恢复他的原职时，他却一连四次乞求休致，得到准许，病死于家乡。

见《清史稿·阎敬铭传》、《穆宗实录》卷四十七、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二卷。

简评：“不涉虚伪”，“廉政耐劳”是时人对阎敬铭为官的评价。在腐败的晚清王朝时期能做到这些，敢于与贪官污吏作斗争，值得称道。

唐 燕

靠卖文款客的烈士杨深秀

杨深秀(公元1849~1898年)，字仪村。山西闻喜人。同治初以举人为刑部员外郎，迁主事。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进士及第，就本官迁郎中，后转御史。

杨深秀出生于贫寒家庭，参加过田间劳动，了解下情，关心百姓疾苦。一次，他告假回山西，正值灾荒，便向奉命筹办山西赈务的阎敬铭上书，条陈改革差徭之法，使“民困稍苏”。掌谏狱二十年，却清廉自守，生活困苦到“子病无药医，趋朝则赁车，卖文乃款客”的境地，深为“士林所敬服”。甲午战争后，杨深秀面对“国地日割，国权日削，国民日困”，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局面，上书痛陈时事危迫，力主变法图存，积极参加了康有为组织的保国会。百日维新后慈禧发动政变，囚禁光绪帝，满朝惊悚，独深秀抗疏，诘问光绪

帝被废原因，并援引古义，请慈禧太后撤帘归政。其子黻田苦谏，厉声斥之退。俄被捕，在狱中从容赋诗谓：“长鲸跋浪足凭陵，靖海奇谋愧未能。”“縲继到头真不怨，未知谁复请长缨？”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9月28日）与谭嗣同、杨锐、刘光第、杨旭、康广仁同日被杀害，世称“六君子”，天下同悲其志。

见《戊戌政变记》、《清史稿·杨深秀传》、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一卷。

简评：在我国历史上，当国家危难之日，慷慨赴死、从容就义者史不绝书。若杨深秀，慈禧捕新党时本不在同列，而他竟置自己已年届五旬，有妻子之累、后顾之忧于不顾，选择了唤醒世人、抗疏求死的道路。这就不仅是由于他的爱国志气，而且也是一生中公而忘家、乐道安贫所磨炼出的崇高操守的集中体现。

万江红

游智开恤民除贪

游智开（？～1898年），字子代。湖南新化人。咸丰举人。历任知县、知府、按察使、布政使，署巡抚等职。游智开为官廉正，对官场积习和官吏贪婪，深恶痛绝，务必尽力除掉。1865年，署和州知州期间，除勤于办公议事外，还经常“出巡四境，延见父老，问其疾苦”。该州粮赋原为胥吏垫完，贪墨者借机渔利，“最为民害”，便下令禁绝。修筑临江堤坊时，他“自督工役，费节而堤坚，免水患”。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升任永平知府后，不时地在所属各县明察暗访，往往是各地出了什么事，下属官员还未上报，他就得知了。一天，他到一监狱察访，了解到狱吏向犯人索逼贿赂的情况，便将狱吏拘至县庭惩处，使其惊警，誓不再犯后才让他回原职。他还在这里办了不少实事，诸如“葺书院，筑城垣，修郡志”都亲自主持，

“无滥费”。“李鸿章疏陈智开清勤端严，足励未俗”。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升任四川按察使后，仅携一仆人和用竹子编成的舆床入蜀。任事后，“密访吏治得失，民情爱恶”，督促属吏尽快清理积案，并亲自审讯和了结了一批案件。光绪十四年升任广东布政使署理巡抚后，“劾贪墨吏，不避权要，严赌禁，却闹姓例馈三十万金”。光绪二十一年任广西布政使时，“痛除官场积习”。灵川农民因官吏加重剥削，起而闹粮，省府下令发兵剿办，他了解到事由官吏激起，责任在县令，反对以武力镇压，使民众避免了一场杀戮。鉴于广西地瘠民贫，很少积储备荒，就令各县“捐廉储粮石，积谷备荒”。为官期间，“廉俸所入，悉以办公益，无自私”。光绪二十四年病逝，“所至各省俱请祀名宦祠”。

见《清史稿·游智开传》。

简评：一个封建官吏能在他的职掌范围内，恤民除贪，坚持不懈，难能可贵。

王劲松

“北直廉吏第一”的李秉衡

李秉衡（公元1830~1900年），字鉴堂。奉天海城（今属辽宁）人。历任知府、按察使、巡抚、长江巡阅水师大臣等职。

李秉衡的廉洁奉公、办事认真、爱民如子，为时人所称道。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任翼州知府时，下车即微行密访，调查到当地连年荒旱歉收，米价腾贵，百姓饥困的情况，便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解决问题的办法。当得知仅靠发库存粮食赈灾，灾民难于全活，遂组织收购民间土布（当地人民多为织布者）运往别地卖得好价换购粮食，再平价卖给百姓，使民困得苏。他严格要求州县吏胥，凡到乡村办事皆自备费用，不能占百姓便利，更不容勒索民财。

调任永平知府后，“锄豪强，饬吏治，百废尽举”。凡经他任官之地，均一反贪官污吏之所为，百姓“口碑载道”，被誉为“北直廉吏第一”。在山东巡抚任内，每年的二至五月治河期间，他都奔走于黄河各险口，“博考舆论，勤加访察，凡河工旧日积弊，均力图剔除”。对贪污不法或玩忽职守的官吏，一律参劾惩办。他还上奏要求“皇上下明诏，禁侈糜，崇俭约”；“躬行节俭，以为天下先”。强调重修圆明园是在“强敌凭陵，外患迭起”之际，以“艰难之帑，作不急之需”。李秉衡还是一个爱国将领，法帝国主义借口越事寇边时，他担任军需后勤，后又与冯子材分任战守，取得谅山大捷。彭玉麟奏称他们二人“同功最盛”。八国联军之役，他入京请战，朝廷拨四军给他御敌，战败自杀。

见《李忠节公奏议》、《清史稿·李秉衡传》、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一卷。

简评：李秉衡是晚清时期思想比较保守的官吏。但他为官不贪，崇尚节俭，办事不辞劳苦，敢于惩处贪官庸吏，敢于上疏反对慈禧大修庭园，特别是以文职请缨御敌，身殉国难，称得上是国难见忠臣了。

唐 燕

廉洁爱民的维新大吏陈宝箴

陈宝箴(公元1831~1900年)，字右铭。江西义宁(今修水)人。历任知府、道员、按察使、布政使、巡抚等职。

陈宝箴少负志节，思致国家于富强。为政清廉，严吏治，光绪元年(公元1875年)，署辰沅水靖道时，他面对苗疆兵燹之后，经济凋敝，百废待理的形势，采取了“务和民苗，安其习，严惩吏属及苗酋贪扰者”的措施，缓和了社会矛盾；同时想方设法发展生产，派人

教当地人民“植茶、种竹树”，“招人制匏，教匏薯为粮，名‘薯丝’，以济时艰”，使社会生产得到了一定恢复，人民生活得到了基本安定。1880年在河北道任内，为兴水利，他亲自勘查、督饬河工疏通河道，加固堤防，“亲绳其玩误者”，遂使“河不为灾”。还创办了“致用精舍”，请名师，选学子就读，以培养“知古今，习时务”的人才，使河北风气为之一变”。1890年在湖北任布政使时，澄清吏治，明断诉讼，提拔干才，使官属颇为用命。当时，湖北有专以诱掠、贩卖妇女为利的“囤户”，这些人与群盗猾胥沟通，在襄阳（今襄樊）、安陆（今钟祥）、施南（今恩施）地区活动猖獗。他暗选健吏四处搜捕，痛斩首恶，逾年遂除此患。1895年任湖南巡抚时，湖南大旱，赤地千里，奸商囤积居奇，饥民生活极为困苦。他严惩奸商，广办赈济，民得以安。他又整肃吏治，“察劾府县昏墨不职二十余人”，抚幕任麟树党营私，即重治其罪。任托直隶布政使史念祖说情，宝箴据以奏闻，史亦受谴。由是获直声。

陈宝箴爱国心切，为救亡而实行改革。马关条约签订后，正在直隶任职的陈宝箴，悲愤欲绝，慨叹“无以为国矣”，遂上疏痛陈利害为以一地致富强，开风气先。他延请梁启超主湘学，先后兴办了一些新式学堂；设电信业，购置小火轮，创建兵工厂；支持谭嗣同、唐才常创办“湘学报”、兴办南学会；介绍西方政治、法律、科学文化，启迪民智，鼓吹变法。戊戌变法时期，他上疏荐举杨锐、刘光第、谭嗣同佐新政。慈禧太后发动政变后，他以此得罪被“即行革职，永不叙用”。由于他廉洁自律，致使回家后“囊篋萧然，颇得从婚友假贷以自给”，守贫终老。

见《清史稿·陈宝箴传》、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散原精舍文集》卷五、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六卷。

简评:陈宝箴是积极支持百日维新的著名地方大吏之一,他不仅具有政治远见,在当时旧官僚中是凤毛麟角,而且他秉公执法、除奸爱民、廉洁奉公的操守,也很值得钦佩效法。

万江红

崇节俭以求富强的陶模

陶模(公元1835~1902年),字方之。浙江秀水(今嘉兴)人。同治进士。历任知县、知府、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等职。

陶模一生任地方官,总以致一方富庶为己任。他在甘肃任职近五年,组织开山辟岭修路,改善了这里的交通和文化。遇荒年则认真救荒,使数十万灾民得以存活。他又带动捐资筑堤三百五十丈,浚洼地为池以种植芙蓉,蓄鳞介,取其利以资岁修,并在堤旁植树十余万株,人称“陶公堤”。在新疆任职期间,他面对土地荒芜、人无固志的局面,采取了“抚遗黎,来商贾,和辑汉回军民”的政策,以及以两亩作一亩,令民耕种,减轻赋税等办法,使耕者复聚,荒地得以大大开发,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

甲午战争后,他认识到西方各国之所以“以中华为鱼肉,皆由我之痼疾久中于腹心”,逐渐萌生了变革某些封建旧法的思想。这时,他不仅提出了停捐例,汰冗员,破除旗兵旧习,禁止士大夫吸食鸦片,以及提倡西学的主张,还批评了洋务运动期间,某些“华人办理洋务,他无所得而侈糜先之”,以为这种做法是学不好外国的。强调“欲求富强,必以崇节俭,广教化,恤农商为先;欲新政治,必以变士习,减中额,汰内外冗官为先。”

见《陶文肃公奏议遗稿》、《清史列传·陶模传》、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四卷。

简评:观陶模一生所为,除了尽到保境安民、征税救灾等地方

官的基本职责以外,还着力于发展交通,促进物资交流,兴修水利,开荒扩种,重视教育,开睿民智。时值列强侵略,先觉者求变法维新,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和先进制度,陶模是拥护的,但不盲从。他所谆谆告诫的“欲求富强,必以崇节俭、广教化、恤农商为先”,指斥一些办理洋务的人“他无所得而侈靡先之”。时过百余年,这些话仍掷地有声,足以为今日挥霍浪费,醉心享受高消费生活,甚至不惜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者戒矣。

万江红

“家不增一亩”的疆臣张之洞

张之洞(公元1837~1909年),字孝达,号香涛,晚号抱冰。直隶(今河北)南皮人。同治进士。历任内阁学士、学政、巡抚、总督、尚书、军机大臣等职,授大学士。

张之洞为官之道是“修己以安人”,“其身正不令而行”,“恤民必先恤官,治官先治己”,“廉政无欲,必有政绩”。他为官四十余年,忠于职守,工作兢兢业业,事必躬亲。在山西巡抚任内,“一切笔墨皆须己出”,很少让他人代笔。在两广总督任内,遇天灾,饥民待赈,他有病也“未敢请假”,甚至在“痛楚万状”时,“仍力疾自作函牍,延客卧内,日与僚属等措赈务”。他廉洁自律,在四川学政任内,裁撤陋规,应得的参费银二万两,辞而不受,两袖清风,以至于回到北京后,遇生日靠“夫人典当一衣为置酒”。在山西巡抚任内,有人以经史五种为赠,“但求在山西听鼓当差”,为他所拒绝。任两广总督时,正逢五十寿辰,为拒收寿礼,早早下令于是日紧闭辕门,不纳贺客。他所居宅第,“从不用门丁,不收门包,不收馈赠物”。由两广调任湖广总督时,抵任之前,便电告江夏、汉阳两县:到鄂时“所有公馆衙署

供应，务从俭朴，不得华侈繁费，不准用绸缎锦绣燕菜，不准送门包、前站礼。一切使费，所有到任供张，如有公款，勿过领款之数，如无公款，用过若干，开账照数发还，万勿故违”。到鄂后，广东一商人谓“督在粤未尝求砚也”，乃寄十方至鄂，他以时价每方 20 金汇还，认为这才是“不悖于古人不携一砚之义也”。为着从制度上杜绝官吏损公肥私，徇私舞弊，养成廉正作风，张之洞首先将原议定的总督衙门办公公费一万九千五百五十两，裁减为六千四百两，此外一应查库、门包等陋规，全行裁禁；旋将全省各衙门办公费，“就光绪六年原定数目，体察情形，分别裁汰”，同时严申禁止“馈送上司水礼之风”。对于张之洞这些做法，有一汪姓幕僚说他只知利害不知是非，他听后非常生气地说：“我所讲究者乃公利，并非私利。私利不可讲，而公利却不可不讲。”办事从公利出发，是古往今来廉政者所共同遵守的原则，张之洞于此有上乘表现。按清制，张之洞的正常俸禄，也可算是家道殷实。但他逝世后却不仅没有为子孙后辈留下什么遗产，甚至连治丧所需费用，也出自门人、僚属的集资。

张之洞惩办贪官从不留情面。他一到山西就发文告，令司道府州考察属吏优劣。经过明察暗访，查证落实，处罚了“贪纵害民，书检不修”的萨拉齐同知定福，“私加厘金，剥商扰民”的后补直隶州李春熙，“习染最恶，征收弊混”的补用知县洪贞颐，贪欠公款七万余两的总兵罗永勋、参将王国文等一批贪赃枉法的官吏。即便是对前抚臣曾国荃宠信的藩司葆亨和冀宁道王定安，他也因其侵吞救灾款项而参劾罢免；对于马丕瑤等“循良之吏”，则予褒奖，以正官风。

见《清史稿·张之洞传》、冯天瑜《张之洞评传》。

简评：张之洞是清末洋务运动的代表人物，他修铁路，开铁矿，

办冶炼,兴纺织,广立农、工、商、医、铁路诸学堂,是我国近代企业的重要奠基人。史称他“蒞官所至,必有兴作,务宏大,不问费多少”,为振兴饱受帝国主义欺凌的祖国办了许多好事、实事。但他自己的生活则力从节俭,不事产业,“任疆寄数十年,及卒,家不增一亩云”。这样的人品官风,在今天也应肯定和发扬。

巴玉玺

岑春煊劾贪惩贪不避权贵

岑春煊(公元1861~1933年),字云阶。广西西林人,壮族。历任晚清政府布政使、巡抚、总督、尚书等职。辛亥革命后任民国政府福建宣慰使、粤汉铁路总办、南方军务院抚军副长、护法政府主席总裁等职。

岑春煊是清末以直谏负时望的官僚。他对吏治积弊敢于陈述己见,对贪鄙官吏勇于弹劾和惩治。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他向光绪帝呈递奏折,主张对内外冗滥官员进行比较彻底的裁汰,“务使人历一官,皆有职守之事,不至虚设一位,徒糜厚禄”,深为光绪帝赏识。不久,他被任命为广东布政使。到任后对两广总督谭钟麟的营私舞弊行为有所抵制,故仅任职两月,即被排挤调任甘肃布政使,到甘肃后上疏弹劾谭钟麟等人。光绪二十八年,他调任四川总督后,面对连年荒旱成灾,饥寒交迫的群众不断起来反对官府的现实,他“私改衣装,微行察访”,查办了一批贪官污吏,采取了一些安民措施,使矛盾得到了缓和。次年正值广西旱灾严重,瘟疫流行,政府则浮收苛派,激起全境爆发大规模会党起义之时,他调任两广总督。一到任便参劾罢免了广西巡抚王之春、提督苏元春等军政要员。随即又查办了广东南海县知县裴景福贪污案及粤海关书办周荣曜贪污巨额税款,并贿赂庆亲王奕劻而得充任驻

外使节案,革除两广数百名官吏。在“全省粗称安静”后,大力整顿财政,兴办实业,派员整顿海关,制定税收章程,并倡议“息借民款之举”。另筹款三百万两“办理地方生利要政”,办工厂,兴矿务,修铁路,促进了两广近代企业的发展,百姓得到一定的实惠。光绪三十三年,又多次入宫觐见慈禧太后密陈庆亲王奕劻倚贵弄权、“贿赂公行,引用非人”。担任邮传部尚书后,利用召对的时机,以“声名狼籍、操守平常”面参罢斥了邮传部侍郎朱宝奎。接着又与赵启霖、赵炳麟谋弹劾奕劻、载振父子与段芝贵的“歌妓换巡抚”的枉法行为。表现了遇事锋发,无所回避的梗烈自恃的性格。

见庄练《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下。

简评:敢于直谏朝廷弊制,勇于弹劾奕劻等权贵的贪赃枉法,其主观目的虽是为着挽救垂死挣扎的清王朝,但其敢于跟违法乱纪作斗争的行为,还是值得肯定的。

宋腊梅

贪 浊 篇

向死囚索贿的纪纲

纪纲(? ~1416年),临邑(今属山东)人。诸生,“靖难之役”中得明成祖宠信,官至都指挥僉事,掌锦衣卫亲军,主持诏狱。

明成祖起自藩国,猜疑颇多。纪纲迎合帝意,广布校尉,纠察揭发吏民私事,罗织罪名加以迫害;并借机索贿贪赃,巧取豪夺。得罪了皇帝的内侍和武臣都交给纪纲处死,纪纲每次都先把犯人带回家,让他洗澡、吃喝,并说要替犯人对皇帝求情,争取赦免其

罪，以此为借口诱索犯人钱财。等到把钱财全部骗到手后，突然将犯人送上刑场处死。

纪纲还常指使家人诈称奉皇帝诏令到各地盐场进行勒索，共得盐四百多万斤，索要官船、牛车装运，全不付钱。有不从者立刻逮捕。又倚势夺占民间庄田、民地、宅第二十处，价值银两五十余万。

他捏造罪名诬陷富商巨贾上百家，用此敲诈钱财，“每家索贿不等，合计巨万”。连外国使节他也不放过。一位交趾使者就被他诈去黄金八十两，金盆一个，奇异珍宝二十枚。

查抄晋王府时，私吞黄金五百两，金盆一个，宝钏二，白金鞍辔二套。查抄吴王府时，私吞王冠、王服、金宝无数。苏州巨富沈万三，洪武（公元1368～1398年）中曾被抄家，所遗财产仍然可观。沈家后代沈文度为求得庇护，以黄金百两、白金千两，龙文被、龙角以及奇宝异锦贿赂纪纲，并答应每年再送交上好白米六百石，钞二十万贯。从此，两人狼狈为奸，沈文度专门在苏州一带搜索美女，与纪纲分享。

永乐十四年，纪纲因谋反罪被分尸处死，全家无论老少全部戍边。

见《明史·佞倖·纪纲传》、《罪惟录·奸壬传》。

简评：纪纲之贪脏，简直达到了丧心病狂的程度。其嘴脸、伎俩和起落，纯粹是一暴发户形象。而勃起陡落，则是此辈的必然规律。贪欲熏心者不知能引以为戒否？

张建民

“食量”惊倒皇帝的李广

李广（？～1498年），弘治（公元1488～1505年）年间太监。

以烧丹炼符受到弘治皇帝的青睐，被授为传奉官，权倾朝野，威赫一时。

李广为人贪鄙，仗着皇帝的恩宠，作威作福，无恶不作。他违制结交外官，广收贿赂；侵夺民间土地不可计数；贪揽盐利数以万计；又为自己营造了规模宏大的住宅，引来玉泉山水，绕屋而流，很是气派。给事叶绅、御史张缙交章论劾其奸，未得弘治帝采纳。

弘治十一年(公元1498年)，李广建议并主持在万岁山上建成育秀亭，小公主随即病死，紧接着，清宁宫又发生火灾，掌占候、卜筮的官员称这是建亭时选择的时辰犯忌所致。皇太后悲痛大骂：“今日李广，明日李广，果然把灾祸招来了！”李广一时惊惧交加，饮毒自杀。

皇帝本来很信任李广的巫术，认为他肯定藏有奇书，在他死后，派侍从前往寻找，结果奇书没找到，倒是发现了一本纳贿簿。上面记着某人送给他黄米九百石，某人送给他白米几千石。皇帝一见，大为不解：“李广能吃多少饭啊，怎么收受了这么多的米？”左右解释道：“这都是暗语，黄米是金，白米是银啊。”皇帝见其贪赃如此之巨，心中大怒，命令籍没家产。

李广事发，那些册簿上有名字的行贿官员再也坐不住了，连夜赶往寿宁侯张延龄(按：此记或误，《外戚传》和《外戚恩泽年表》均载延龄为建昌侯，而寿宁侯乃其兄鹤龄)那里求救，这也是当时人所共知的特宠不洁的一名赃官，故不期而遇的就有十三人之多。月光之下，轿影幢幢，有一位官员为了不被发现，竟坐了一顶女轿。

见《明史·宦官·李广传》、《罪惟录·宦寺列传》、
《治世余闻》上篇卷二。

简评：史称明孝宗“恭俭有制，勤政爱民，兢兢于保泰持盈之道”，至少称得上能守成的中主了。但他也不免轻易宠信李广和张

延龄兄弟这种贪婪不法的宦官外戚，他们虽然都先后罪行暴露，受到应有的惩处，但已为国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当政者一时错爱，造成了多么大的憾事！

闫富东

私欲倾国的权奸王振

王振(? ~1499年)，山西蔚州(今河北威县)人。由儒生而为教官，犯罪当谪戍。适值燕王朱棣即位称帝，扩大招收宦官，便乘机自阉其身，投托太监，进入宫中。后为东宫局郎，教太子朱祁镇读书。

王振为人贪狠狡黠，经常矫饰言行。朱祁镇即帝位时年仅十岁，太后委权内阁大臣。王振一方面投帝之所好，得帝之欢心；另一方面又假意劝止幼帝不要贪玩说：“先皇因为爱踢球，几乎丧尽天下，皇上再踵覆辙，国家将不堪设想。”以此博取太后和阁臣的信任，大学士杨士奇等就曾感叹说：“宦官中竟有如此深明大义之人！”对王振亦优礼相待，从而窃得司礼监之重职。

正统七年(公元1442年)，皇太后逝世，英宗亲政，原阁臣或死或病，新阁臣尚无威望，王振乘机弄权，以升迁重用大力培植私人势力，同时又怂恿英宗用重典以排除异己。大理寺少卿薛瑄是王振的乡党，王振原以为可以收为私党，岂知薛瑄正直不阿，并扬言他是“受官于朝廷”，王振对其深为不满，找个借口将他免去官职。除了薛瑄，许多不阿附他的官员，都先后被其陷害治罪。甚至附马都尉石璟，骂自己家的宦官，王振也因伤及同类而陷害下狱。

王振权位巩固后便大逞贪欲，内外官员到其家送贿者络绎不绝，他也大造府第，穷奢极欲。

瓦刺是明代蒙古族的通称。王振为得到瓦刺的良马，就唆使

他的心腹，镇守大同的太监郭敬，每年制造大量的箭矢，送给瓦剌，换取瓦剌的马匹，严重违背了明政府禁止铁器外流的规定。对瓦剌的贡使，他也优礼相加，有求必应。按明朝原来的规定，瓦剌每年到京来的贡使最多不能超过五十人。瓦剌为了多领赏物，逐渐增多贡使人数，王振都为其回护，必使其满意而归，再从中获得好处。但到后来，王振的贪额进一步膨胀，无故压低瓦剌贡马的价格，引起瓦剌不满，大举入侵。

正统十四年(公元1449年)，瓦剌入侵，英宗在王振的鼓动下，决定亲征。王振本打算让明军从其家乡经过，幸其府第以提高他的威望，可是走到半路，又怕踩踏了自己地里的庄稼，不得不改道。将士迂回奔走，又遇大雨，疲弊不堪，大大削弱了战斗力。行至土木堡，离怀来县城只有二十余里，本应该继续前进，到怀来宿营。王振忽然发现装载自己财物的一千多辆车尚未到达。为了不使自己搜刮来的东西受到损失，便不顾英宗及数十万将士的安危，传令明军在土木堡宿营，等待车辆到来。不料瓦剌追兵已至，明军突围不出，混乱中，王振被早已厌恶他的英宗护卫将军樊忠用瓜锤锤死。英宗被俘。

消息传到北京，举朝震惊。于谦等立即拥戴郕王监国，并要求族其家并肃清王振党羽，得到允准。查抄王振的家产时发现，王振的家宅在京城内外，有很多处，且有几处极为豪华，和皇宫相差无几。所用的器具非常贵重，连宫中也赶不上。另藏有玉盘百面，金银六十余库，丝帛、钱币、珠宝无数，六七尺高的珊瑚就有二十余株，真是富甲天下。

见《明史·宦官·王振传》、《罪惟录·宦寺列传》、

《中国野史大观·否泰录》。

简评：小贪官害的是一部分百姓，大贪官害的则是整个国家。

瓦剌以明朝的箭矢，攻杀明朝的军队、百姓，良可痛心。史载英宗复位后，仍日夜思念王振，竟不知王振乃是祸国殃民的大蠹！如此昏君，重用如此奸佞巨贪，国焉有宁日？民焉能安生？

闫富东

奸阉刘瑾擅权纳贿

刘瑾(? ~1510年)，明武宗时太监。本姓谈，被宦官刘顺收养，从刘姓。武宗为太子时，侍奉东宫。武宗即位，得宠信。先后掌钟鼓司、内官监、总督团营、司礼监。武宗荒淫不理朝政，一应政事得以专擅，逞其奸佞，尤好贪贿，无所不用其极。

有魏国公徐俯与无锡百姓争夺田地，诉至官府。右副都御史、南京巡抚艾璞依法审理，判断田地归民。徐俯败诉，以重金贿赂刘瑾企图翻案。刘瑾派私党重新审理，将田地全部判还徐俯，并参劾艾璞断案不公，将其逮捕拷问。艾璞不屈，刘瑾大怒，令人拷打艾璞濒死，几天后才醒活过来，远谪海南。

晋王府镇国将军朱表榦要求加封郡王，礼部尚书李杰依例不许。刘瑾得朱表榦贿赂，矫诏准其加封，并将李杰罢免。宁王朱宸濠图谋不轨，请恢复先前被革除的护卫军，刘瑾得贿银二万两，矫诏允准。

隆平侯张佑死后无子，兄弟侄子争着袭封。刘瑾得贿赂，嘱托刑部郎中张嶺，判归行贿者袭，张嶺秉公不从。正德三年(公元1508元)，张嶺出知兴化知府。府属戴大宾有才，弱冠登第，前途看好。刘瑾想让戴放弃原聘未婚妻而娶自己的侄女为妻，嘱托张嶺出面助成美事，又遭张嶺反对。刘瑾二怨并发，诬以罪名，将张嶺罢官归农。

有知县某犯贪赃罪，依法当革职。后又犯杀人罪，例当死刑。

刘瑾受知县重贿，宽减其罪，右副都御史张鼐反对，很快就被贬调。边将失律，贿赂刘瑾，便可无事，甚至可以提升。边将神英因年老被令退休，他对刘瑾行以重贿，且自陈战功，刘瑾便封他为泾阳伯。吏部、兵部皆不同意，却又不肯表达。御史韩福与刘瑾同乡，正德初年因事被牵连下狱，刘瑾指使有司赦其出狱，官升户部左侍郎，结为党羽。韩福因此感恩不尽，刻意苛敛，馈送刘瑾以为报答，先后送银达数十万两。刘瑾事败被查抄家财，韩福所送赃银封识犹存，想赖也赖不掉，韩福被遣戍固原。

刘瑾不仅坐收贿赂，而且主动索贿。正德三年，刘瑾曾要赴京朝觐官员，每布政司送银二万两。安国等六十人中武举后，刘瑾索贿不得，便将他们全都编入行伍，戍守边地。刘瑾听说学士吴俨家财富裕，派人以官职相引诱，索取贿赂，被吴俨拒绝。刘瑾怀恨在心，到考核官员时出内旨将吴俨罢免。南京都御史张泰为官清廉，有事赴京，只以土葛送刘瑾，刘瑾心中不满，借机令他退休。平江伯陈熊和副都御史邵宝总督漕运，刘瑾横索金钱，不得满意，先后削夺陈熊伯爵及诰券，谪海南卫，迫使邵宝离官退休。只是陈熊本为贪官，督漕时劣迹昭著，性又吝啬，虽被刘瑾构陷，却无人同情他。

诸部司曹郎官理税、御史等官巡盐，都得以重金贿赂刘瑾，不然就会被找碴儿得罪。兵科给事中周钥家贫，打算贿赂刘瑾却没有钱，去向淮安知府赵俊借贷，又没借到，无奈只好自刎身死。工科给事中许天锡、郗夔二人，亦苦于无钱贿赂刘瑾而上吊自杀。

刘瑾贪赃枉法，贿赂公行。众多正直之士或受贬降，或被冤杀，朝政大坏。后刘瑾被诛杀，诸被害人争买其肉以食。其亲属并死党被斩者二十余人。籍没其家，得金二十四万锭又五万余两，元宝五百万锭又百余万两，宝石二斗，金甲二副，金钩三千，玉带四千

余束，其他稀珍瑰宝琳琅满目。

见《明史·宦官一·刘瑾传》、《明史纪事本末·刘瑾用事》、
《罪惟录·宦寺列传》。

简评：阉宦刘瑾所以能赃贿充溢，在于他掌握了大权，忠直秉正之臣受排陷，奸邪阿附者充斥朝廷，一“权”字何其厉害，又何其神妙？世人切不可忘记：权能扶正驱邪，兴利除害；也能滋贪、生贿、助奸！

张建民

江彬索民如匪，赃资充溢

江彬(? ~1521年)，宣府(今河北宣化)人。为人狡黠，强悍残忍。以好谈兵事得明武宗宠信，赐姓朱，累官至都督佥事，封平虏伯，留侍皇帝身边，甚至同吃同住。诱使武宗四出巡游淫乐，掠夺民女民财。或打着皇帝旗号作威作福，迫害正直官吏，勒索钱财。仅江彬一人索贿赂即达数十万。

一次，江彬指使千户某往湖广采办方物土特产，所列物品名称皆奇异古怪，甚或闻所未闻，根本无从办起。万般无奈，湖广巡抚只好进献白金一万五千多两了事。江彬私党到杭州，假借圣旨，开镇守府，令已退休的尚书洪钟以全部家产谢恩。不管他同不同意，就把洪钟囚禁起来，径自到洪家办理。江彬随武宗出游，所至之地，勒索更是惊人。在山西，“索金璧裘马数十万，令边官各献虎豹犬马，逼金钱又万万”。“时时夜入人家，益索妇女以进，卫士毁民庐为薪”。百姓痛恨江彬，欲食其肉、寝其皮。

嘉靖皇帝即位，将江彬分尸处死。查抄其家，得黄金七十柜，每柜千五百两；白金二千二百柜，每柜二千两；金银珠宝首饰五百二十箱，其他物品不可胜计。同党锦衣卫都督李琮、神周，儿子江

勋、江杰、江鳌、江熙，俱处斩；幼子江然及妻妾女儿俱发放功臣之家为奴婢。

见《明史·佞倖·江彬传》、《罪惟录·奸壬传》、

《明史纪事本末·江彬奸佞》。

简评：江彬本一武夫，入内侍卫皇帝，得挟天子勒索地方。逞凶贪财，其迹近匪类，害民尤甚。然而，逞一时之雄，恣驰骋之乐，终难逃家破人亡的命运。

张建民

太监家奴出身的“皇庶子”钱宁

钱宁(? ~1521年)不知所出，从小被卖给太监钱能家为奴，名茶来。钱能嬖幸之，冒姓钱，得官锦衣百户。从此曲事权宦刘瑾，受宠于明武宗，赐姓朱，收为义子。官历锦衣千户、指挥使至左都督，掌管锦衣卫，主持诏狱。武宗对他计从言听，其名片自称“皇庶子”。

借得宠权重之机，钱宁大肆揽权纳贿，稍不如意，即加迫害。一时间，“内臣武将，率投重资，求为镇守、总兵”。或有危急之事，只要贿赂钱宁，往往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左都御使彭泽、浙江布政使方永良、大学士杨一清等皆因得罪钱宁被先后罢官。而锦衣千户王注打人致死被捕，求钱宁帮忙，刑部尚书张子麟与左右侍郎慑于(东)厂(锦衣)卫权势，不得不恭敬如宾般将王注释放。锦衣指挥廖鹏贪恶被巡抚弹劾，本已决定降级安置，廖鹏进献自己宠爱的小妾去侍奉钱宁后，便留任如故。钱宁子永安，六岁即封为都督，家中的养子、家奴，官锦衣指挥、千户者达十余人之多。

太仆少卿赵经曾任工部郎中，督建乾清宫工程时，利用职权贪污经费银数十万两。赵经死后，钱宁贪其遗财，派校尉以治丧为

名，逼迫赵经妻子扶灵柩出丧，趁机把赵家姬妾、家财劫掠一空，据为己有。

宁王朱宸濠欲夺帝位，以重贿结纳钱宁为内应，钱宁按时将朝廷的信息传递给宁王，并恢复了被革除的宁王护卫军队。宁王“辇白金巨万，遍赂朝贵”，都是通过钱宁具体转送的。宁王见武宗无子，想让自己的儿子进京司香太庙，为入嗣做准备，贿赂钱宁向武宗进言，钱宁办不到，只得撒谎应付。忍痛拿自己的玉带、彩帛等馈送宁王，诈称为皇上赐给以为回报。后来宁王谋反失败，钱宁亦败露被逮捕。查抄其家，得玉带二千五百束，黄金十余万两，白银三千箱，胡椒数千石，其他珍异奇宝不计其数。嘉靖皇帝即位，钱宁被分尸处死。养子钱杰、钱靖等十一人处斩。妻妾皆发往功臣之家为奴婢。

见《明史·佞倖·钱宁传》、《罪惟录·奸壬传》。

简评：钱宁本太监一家奴，以媚主而步步高升。因掌握百官生死大权，一改其谄媚面目，现其豺狼本性，贪淫凶狠，无恶不作，被分尸处死的结局，不过是迟早间的事。

张建民

鄢懋卿欲壑难填

鄢懋卿，丰城（今属江西）人。嘉靖二十年（公元1541年）进士。历官大理寺少卿、左副都御史，刑部右侍郎。阿附权臣严嵩，市权纳贿，为严嵩死党。

嘉靖末年，两浙、两淮、长芦、河东各区盐政衰落，户部请派大臣一人总理，严嵩便任命鄢懋卿总理天下盐运，一人总四盐运司，空前绝后。既大权在握，又倚严嵩父子威势，所至为所欲为，有关监司及地方官员见之竟匍匐而行。每次出巡，携妻带妾，乘坐五彩

肩輿，由十二女子共抬，供役使者上百人。苛敛盐商，勒索地方有司，索贿富户，赃贿计至二三百万。每年贿赂严嵩父子及诸权贵，不计其数。严世蕃嗜好收藏文物古玩，鄢懋卿和赵文华不遗余力予以罗致，索之富家，必得手而后快。又增收两淮余盐银四十万两，越权滥受民间诉讼，甚至虐杀无辜。

性好奢侈，置酒高会，日费千金。甚至以锦帛铺厕所，白金饰便器。淳安知县海瑞、慈溪知县霍与瑕都曾因对他接待供应简易而被罢降。

见《明史·奸臣·严嵩传附鄢懋卿》。

简评：生活奢靡无度，为官即难保不贪。古人以食贫处俭、不以富贵为念作为养廉戒贪的前提，又云“私欲害人”，都是同一道理。

张建民

恶贯满盈赃贿昭著的严嵩父子

严嵩(公元1480~1567年)，字惟中，别号介溪。分宜(今属江西)人。弘治十八年(公元1505年)进士。历官国子监祭酒、礼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吏部尚书兼谨身殿大学士、华盖殿大学士加少师兼太子太师。其子严世蕃，受父荫入仕，历官太常卿、尚宝司丞、工部左侍郎。严嵩为官无经邦济世之才，只知一意取媚皇帝。严世蕃则剽悍阴贼，通晓时务。严嵩入阁为首辅，诸司每有事请他裁决，他就说：与小儿商议去。父子皆贪货嗜利，故同恶相济，窃权罔利，狼狈为奸。

严嵩执掌实权之日，即为其贪贿之始。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升任礼部尚书兼翰林学士，当时礼部正主持考选译字诸生，严嵩一到任，就向考生索取贿赂，且“苞苴过多，更高其价”。遭

到御史桑乔、给事中胡汝霖的先后弹劾，参劾疏中有“通贿无算”，“秽行既彰”等语。明藩王事务属礼部管理，严嵩任尚书时“宗藩有所陈乞，每事征索；故王府胥吏交待，动以千计”。对于到王府传送诏旨的官役，亦“去索重贿，还索土物”。嘉靖二十年，交城郡王朱表杅死，无子承继。从弟辅国将军朱表柝图谋承袭郡王爵位，派校尉任得贵赴京活动，以黄金白银三千两贿赂严嵩，又贿赂礼部仪制司令史徐旭及王府科官吏，便顺利达到目的。永寿郡王朱秉椋死，其庶子惟燧与嫡孙怀璿争夺袭封权。朱惟燧以白金三千两贿赂严嵩，很快就在争夺中获胜。由于朱秉椋之母上诉，揭发严嵩贪贿枉法，御史叶经亦上疏奏劾。其他受贿者皆被戍边，但严嵩得嘉靖皇帝庇护，安然无恙。

嘉靖二十一年，严嵩入阁为武英殿大学士，参预机务，不久，又晋升内阁首辅，权倾内外，各地各部门事务皆需先经严嵩批准，然后才能上报皇帝。于是，窃权罔利之势更盛，尤其是严世蕃，倚父权势，招权纳贿贪得无厌。分别京官、地方官缺之肥瘠难易繁简，以定索贿多寡，差分毫就别想达到目的。“不肖者奔走其门，筐篚相望于道”，“副封苞苴，辐辏其户外”，替他往来奔走，收取赃贿的人竟有上百之多。只要行贿足够多，即可挑选肥缺美职。项治元由刑部主事转任吏部主事，贿用白银一万三千两。举人潘鸿业以二千二百两白银得一知州。武臣仇鸾因贪虐已被革职，以白银三千两贿赂严世蕃，又被任命为宣大总兵。已被免职的总兵官李凤鸣贿银二千两，便得重新起用，出任蓟州镇总兵。总兵郭琿因年老无能被罢免，严嵩收其贿银三千两，即任命他负责漕运。刘伯跃贿严嵩得官工部侍郎，更趁出外负责采运木材之机，大肆收括民财及州县赃贿，拿来报效严嵩，“辇输嵩家，前后不绝”。刑部侍郎何迁在巡抚江西时，亦大肆搜敛钱财来贿赂严氏父子。总兵俞大猷以

战事失职罪被捕，下锦衣卫狱，借银三千两贿送严嵩，得免死罪，发往大同效力。伊王朱 拱英肆行不法被御史纠劾，纳贿银数万两得到严世蕃庇护。其他如张经被逮捕，行贿银五千两给严嵩而获释；王汝孝犯法，贿银三千两得免死；蔡克廉巡抚淮阳，纳贿银三千两得升新官；吴嘉会侵冒官帑，贿严氏父子而得升三级等。至于赵文华、鄢懋卿、胡宗宪等亲信私党，对严氏父子更是通贿无虚日。严世蕃嗜好收藏古玩文物，三人所到之处，千方百计勒索罗致，然后车运严府。赵文华从江南还京，馈送严府数万两竟还嫌少。严氏父子收受贿赂，自藩王到文臣、武将，各个级别、领域，无不遍及。严府赃贿山积，不计其数。嘉靖二十九年，京城传言鞑靼将要入侵，严嵩赶快将自己的赃贿钱财秘密运往江西老家，一次即发大车数十辆，楼船十余艘，水陆并进。平时小载散运，月无虚日。

严嵩父子并非仅收受贿赂，必要时亦贿赂别人，特别对经常侍奉在皇帝左右的太监，不惜重贿结纳。连一些小宦官也收买巴结。“帝左右小宦官至，必执手延坐，持黄金置其袖中”。这样就经常有人给他传递信息，观察皇帝动静，替他在皇帝面前说好话。当严嵩尚未为首辅时，位在大学士夏言之下，为讨得夏言欢心，卑事之，尝置酒相邀，又亲诣其府拜谒，皆被夏言拒绝。他以银贿赂夏言守门人，得以直达夏言床前，长跪言事。夏言虽不耻其为人，尚未识其奸。不久，遂被严嵩倾陷罢相受害。

严嵩被罢免后，才得知自己倒台是受皇帝宠信的道士蓝道行进言起了关键作用。于是，以重金贿赂有关宦官，让他们向皇帝揭发蓝道行恃宠招权纳叛的奸情，致使蓝道行亦失宠被捕。然后又通过鄢懋卿等，许以重金，贿赂蓝道行，令其将罪责推到不阿附严嵩父子的大学士徐阶身上。谁知蓝道行却不为其利用，高声痛斥他们说：“铲除贪官自是皇上本意，纠劾贪罪自是御史的本职，与徐

阁老有什么关系？”无可奈何，只得贿嘱法司，对严世蕃从轻量刑。

严嵩父子既广受贿赂，赃货日积。时有“嵩家私藏，富于公帑”，“总天下之货宝尽入其家”之说。严世蕃在京师起宅第，规模连三四坊大，院内堰水为塘的面积即达数十亩之广。罗致珍禽奇树于其中，每日花天酒地，纵情淫乐。罢官归江西袁州老家，仍冒占省城仓廩，吞并宗藩府第，强夺平民房屋，役工匠四千，大建府第，“直栏横槛，峻宇雕墙，巍然朝堂之规模”。共建南、西、东、中、相五府，招集四方亡命之徒为看家护院之壮丁。严家奴仆严年、谋客彭孔，家产亦逾数十万之富。严家自称“朝廷不如我富”。宅中“粉黛之女，列屋骈居，衣皆龙凤之文，饰尽珠玉之宝。张象床，围金幄，朝歌夜弦，宣淫无度。又称‘朝廷不如我乐’”。生活奢侈至极。

严嵩长期专权，又招权纳贿，文武内外官员，遍布其私人党与。严家子孙亲戚，自不必说，家僮罗龙文亦列衔中书，跻身缙绅之列。正所谓“宾客满朝堂，亲姻尽朱紫”。有希宠干进之徒，不惜妄自贬损，如侍郎赵文华自称干儿子，光禄寺少卿白启常粉墨涂面以供严世蕃取笑，虽廉耻扫地，却官运亨通。对正直之士，不附阿严嵩者，特别是敢于揭发、反对其奸贪不法行为者，极尽陷害、打击之能事。北京奉天、华盖、谨身三殿失火后，严世蕃受某商人贿赂，许以承包三殿修建工程。时御史宋仪望为工程监督，坚持不同意。严世蕃怀恨在心，不久，找借口将宋仪望贬为夷陵州判官。因弹劾严嵩父子被贬谪、下狱的御史、给事中等官员多达二三十人，其中山东巡按御史叶经、兵部员外郎杨继盛、锦衣卫经历沈炼、总督侍郎王忬等先后被杀。连首席大学士夏言、兵部尚书丁汝夔、吏部尚书李默等亦或受严嵩父子陷害，或中其圈套而遭杀身之祸。

伊王朱 煊英先前因事求严嵩父子庇护，曾行贿赂银数万两。

严嵩被罢免后，朱拱英派遣校尉、乐工三十余人前往分宜严嵩老家索还，严世蕃不得已而如数奉还。同时又暗中派人在湖口埋伏截击。结果，王府校尉、乐工三十余人全部被劫杀，所索得的贿银又被严世蕃夺回。

严世蕃被斩后，查抄严家，尚有黄金三万多两，白银二百余万两，其他珍异珠宝充斥，价值数百万两。严府子孙恶奴被发配。两年后，严嵩死于寄食的墓舍中。

见《明史·奸臣·严嵩传》、《明史纪事本末·严嵩用事》。

简评：严嵩父子奸贪恶迹昭著，赃贿何啻千万，言官弹劾不下数十，然却能窃权罔利长达二十余年。其间弹劾者或被杀或被贬谪，相继不绝，却难伤严嵩毫发。这是为什么？史称严嵩虽“茸闾庸材”，却能“一意媚上”，“帝以刚，嵩以柔；帝以骄，嵩以谨；帝以英察，嵩以朴诚；帝以独断，嵩以孤立。赃婪累累，嵩即自服帝前；人言籍籍，嵩遂狼狈求归”。嘉靖皇帝也说：“嵩能附我，我自当怜嵩。”或云：“即其好货，不过弩马恋栈。”有君臣如此融洽，如此心照不宣，欲扳倒严嵩父子，谈何容易？难怪严世蕃对参劾他犯有贪贿罪行一事，全然不以为意，轻松地说道：“贿字自不能掩，然非上所深恶。”“非上所深恶”，应该是严嵩父子赃贿狼藉、作恶多端而屡劾不倒的要害所在。

张建民

遗臭万年的大太监魏忠贤

魏忠贤(公元1568~1627年)，原名进忠。河间肃宁(今属河北)人。早年是个市井无赖，因赌博欠债受辱，愤而自宫，于万历十七年(公元1589年)入宫，天启(公元1621~1627年)初，熹宗年幼荒唐，一任乳娘客氏摆布，而客氏淫狠，与忠贤私通(所谓“对食”)，

共谋倾陷司礼监王安，从而当上司礼监秉笔太监。不久，又正式掌管了特务机构——东厂，权势达到顶峰。

魏忠贤大权在握，便培植私党，倾陷良直，一些卑鄙小人趋之若鹜。魏氏党人，有“五虎”、“五彪”、“五狗”、“十孩儿”、“四十孙”之称谓。“十孩儿”中的曹钦程，原是吴江知县，贪污营私，早已声名狼藉。认魏忠贤为义父后，俨然成为朝中显赫人物。日夜出入魏门，逢人便夸耀他如何受到义父喜爱，连同党都很厌恶他。后来惹恼了魏忠贤，削了他的官职，曹钦程竟顿首谢道：“君臣之义已绝，父子之恩难忘。”一副丑恶嘴脸。边将对魏忠贤的巴结尤为严重，他们不顾边备废弛，争相送良马给魏忠贤。魏忠贤从他们手里得到的名马就有一千多匹，骡数百匹。这些马都配有精美的鞍鞯，每具价值不下百两白银，都是侵夺军饷，克扣军匠的薪俸承办的。

魏忠贤利用手中特权，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各项事务横加干涉，无孔不入，表现了极度贪婪的本性。他揽权七年，侵夺民田，操纵税务和盐业，控制国库，假公肥私，甚至铸钱营利，连太常寺所藏的国宝铜鼎也被他毁掉了。还把宫中废旧铜器，据为己有。营缮司主事万燝管理宝源局时，上疏请求运出宫中废铜，以备铸币，却遭到魏忠贤百般阻挠。万燝再次上疏，备陈魏忠贤之祸心，魏忠贤竟矫诏将他杖刑至死。魏忠贤还动辄冒功领赏，鲸吞国家财产。天启六年（公元1626年），他晋封“上公”，一次就受赐田地二十万亩。他的亲属也无功受禄，甚至二岁孩童也封爵授官，坐吃俸禄。

魏忠贤每年有几次出行，坐文轩，羽幢青盖，四马若飞，铙鼓鸣镛之声轰鸣，锦衣侍卫夹左右奔驰，厨师、乐队、优伶、百戏、舆隶相乘以万计。夏天出行，以大车载冰；冬天则载炭火。其排场之大，历代亲王皆无可比拟。

天启七年，熹宗病逝，其五弟朱由检即位，即崇祯帝。崇祯早

已对其不满，即位不久就将其流放凤阳。

魏忠贤还想图个富贵晚年，用好马千匹，壮士七百多护送他搜刮的财宝。崇祯帝闻报，急令将他押回京师治罪。魏忠贤在途中得知，意识到末日不远了，当晚上吊自杀。

见《明史·宦官二·魏忠贤传》、《明史纪事本末·魏忠贤乱政》、《罪惟录·宦寺列传》。

简评：魏忠贤死后十七年，崇祯帝自缢于万寿山。亡魏忠贤者崇祯，亡崇祯者又是何人？魏忠贤之贪也！其贪权、贪位、贪财，导致国库空虚，民生凋敝。李自成和清兵借其力而已！贪者当国，其国将亡！为民公仆者，不能不深思而慎行之！

闫富东

货贿山积的大学士明珠

明珠(公元1635~1708年)，字端范。满州正黄旗人。为康熙朝大学士十余年，权势极盛，贪赃弄权，终因事发而失宠。

“三藩之乱”爆发后，朝野一片惊恐，对于采取安抚还是坚决镇压，莫衷一是。独明珠等少数几人坚决主张平叛，受到康熙皇帝的特别眷顾。康熙十六年(公元1677年)，明珠被授武英殿大学士(相当于宰相之职)，不久又加封为太子太师。权势炙手可热的明珠，利用职务之便，要结群心，挟取货贿。凡是康熙皇帝称誉或准备提升的，他就向此人卖好，说是他当用力举荐；如果康熙对谁不满，他则向当事人说：“这是皇上不喜欢，不过我当从容尽力挽救。”这样，那些一心只想升迁或是想求明珠包庇罪责的朝野官员，纷纷奔走其门。每到年终岁末，内而部院台省卿寺庶僚，外而督抚镇监司，向他送礼的在门前排起长龙，连宅旁的胡同里都站满了人，有的人一时送不进礼物，就在附近的客店里住下来，要等上十几天才

能通报进去，收下礼物。

贪黷无厌的明珠，不满足于官吏的馈送。督抚藩臬等地方大官一有空缺，他就指使党羽变相地辗转贩卖，谁出的价高就卖给谁，一定要满足了欲壑方才罢休。康熙二十三年，朝廷往各地派遣学道，明珠即指使人与升任学道者讨价还价，把学道补缺的价码事先定好，谁花够了钱谁得补缺。这样，那些本应两袖清风，一尘不染的学道们，蒞任后大肆搜括，多端取贿，以便捞回本钱，弄得文化教育声名扫地，老百姓也因此更为贫困。同年，操守廉正的内阁学士汤斌，被康熙特简为江宁（今江苏）巡抚。康熙二十四年，江苏淮安府、扬州府、徐州府又发生水灾，汤斌奏请减免当年租赋得准。贪婪的明珠心想：这下又是发财的好时机了！遂示意党羽余国柱指使人对汤斌说：“你能升任巡抚和蠲免赋税，都是明珠在皇上面前美言的缘故。你若有良心，就该有所报答！”竟向汤斌索要四万两“酬谢银”，被汤斌严辞拒绝。

明珠长期贪污勒索，唯恐一朝事发。为防别人揭发，对各级负责监察的“言官”多方防范压制。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和京畿辽沈等各道的监察御史等所谓“科道官”，每当升迁或外任时，明珠都要持权索贿，要挟这些科道官与之订约，凡有奏章必须先向他请示报告，想以此阻塞皇帝视听。那些投靠他的官员，明珠都尽力庇护。湖广（今湖南湖北）巡抚张汧唯明珠之命是从，大肆搜括民财以饱私囊，地方上的盐行、钱局、船埠都要搜括，甚至汉口市肆商店的招牌也要按数派钱，被陕西道御史陈紫芝参劾。明珠即全力为他掩盖，甚至在内阁文件中根本不提此事。对那些敢于揭发其贪污问题的，明珠则借故生事，陷害打击。明珠党羽佛伦任左都御史时，发觉御史李兴谦、吴震方屡屡上疏，弹劾明珠等人贪赃枉法，佛伦即秉承明珠旨意，借故陷害排挤二人。

多年的搜括，明珠积累的钱财“货贿山积”，生活上极其豪华奢侈。他家里有上千的姬妾奴婢，大多是江南的大官员们买进奉献给他的，以至家里的吃穿器用也俨然是江南豪门。他又大兴土木，广建园亭，在风廊水榭间，全以白玉凿雕为百花镶嵌四壁。在园中有一个大水湖宽广十亩，每到冬天，奴婢们就用五彩绫罗绸缎剪成荷花、菱角浮于水面，又用杂色羽毛编成鸭子、大雁的形状放游在湖里。

明珠的贪赃弄权，引起了康熙皇帝的注意。康熙十八年，康熙皇帝借京师地震警告明珠“洗涤肺肠，公忠自矢”。后来，康熙又在与明珠的一次单独谈话中旁敲侧击地说：“如今当官像于成龙那样清廉的人太少了！十全十美的人确实难得！”康熙皇帝本想借称赞于成龙来提醒明珠要收敛一点，明珠却无动于衷，毫不悔改。康熙二十七年，御史郭琇参劾明珠贪污勒索等八大罪状。明珠被罢去大学士职衔，从权力的顶峰上跌了下来。

见《清史稿·明珠传》、《清朝野史大观》卷五。

简评：为官者建功立业不易，保持晚节更难！明珠功成名就之后，抵挡不住金钱和权力的诱惑，大肆贪赃弄权。自以为只要堵塞了言路，便可为所欲为。然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一朝东窗事发，身败名裂，事所必然！

曾献斌

高士奇“穷儒成富翁”

高士奇(公元1644~1703年)，字淡人。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幼时家贫而好学，因大学士明珠举荐，入内廷供奉，补侍读，充日讲起居注官，累迁詹事府少詹事。

康熙十九年(公元1680年)，高士奇升任詹事府少詹事后，恃

仗康熙皇帝宠信，揽事招权，一时声名显赫，内外大小臣工没有不知道高士奇其人的。羽翼渐丰之后，高士奇贪心大发，与左都御史王鸿绪相勾结，纳给事中何楷等为死党，在外威胁哄骗，促使一些总督、巡抚以下的官员纷纷向他馈送钱财至成千累万。其时，光棍俞子易横行京师，打架斗殴抢夺民财，无所不为，市民都怕他三分。俞子易在虎坊桥占有瓦房六十余间，价值八千金，被人告发后潜逃，将瓦房馈送高士奇，求高替其减轻罪责。不久，高士奇又以心腹名义购买顺城门外斜街各处房屋，让亲家陈元师、伙计陈李芳开绸缎店，所得贿金一部分存放于此。粗略计算，足有四十多万两银子。高士奇又在外广置田产，大兴土木。平湖县有田产千顷，修筑花园别墅甚多。于杭州西溪广置园宅，由心腹王鸿绪在这里为他管理的钱财达一百余万两。高士奇入仕之前，生活贫穷，靠设馆授徒糊口，几年搜括，一下子就变成拥有家产数百万钱财的富翁。

见《清史稿·高士奇传》。

简评：高士奇本一介穷儒，入仕亦供奉内廷，以文学用，与人、财、物之权无涉，何以骤成百万富翁？无非受贿于地方各级官吏，这些官吏的馈赠又来自何处？若非侵盗国库，即是刻剥民脂民膏。这种儒生，自是孔门败类；居官如此，自是国之蠹而民之贼！

曾献斌

擅权贪贿、屡劾不止的噶礼

噶礼(? ~1714年)，栋鄂氏，满州正红旗人。以荫生授吏部主事，后累官至巡抚、总督，为官勤敏能治事，但贪婪至极。

康熙三十八年(公元1699年)，噶礼出任山西巡抚，纵容属吏虐民，大肆搜括，他则从中索贿，包庇属吏。太原知府赵凤诏是噶礼的心腹，更是胆大妄为，偶有勒索不成，就用酷刑，一定要满足他

的贪欲方才罢休，所得贿物一半馈送噶礼。山西老百姓苦不堪言。御史刘若鼐上疏劾奏噶礼贪污所得赃物不下数十万金。康熙皇帝命噶礼进京答复，因噶礼诡辩而没有治罪，胆子越发大了起来。不久，平遥县民郭明奇等向噶礼报告平遥知县王绶贪赃私饱，噶礼受了王绶的大量贿物，反而判决郭明奇等诬告。郭明奇等无奈，跑到京师，向巡城御史袁桥状告噶礼包庇贪婪知县。袁桥经过调查，列举噶礼罪状上奏，并指出噶礼乘拨省库银粮以补大同、临汾等县库因救灾所发生的亏空的机会贪污四十万余两；指派修建解州祠宇，用巡抚印簿勒捐；令家奴赴平阳、汾州、潞安三府，强迫富人馈赠；借审理诉讼收受临汾、介休富民亢时鼎、梁涓等人金钱；纵容包庇贪吏汾州同知马遴、洪洞知县杜连登等罪状。康熙皇帝又一次令噶礼答辩。噶礼极力驳陈袁桥所言无据，又唆使山西学政邹士璠伪造太原吏民上书，请求噶礼留任。于是袁桥以诬蔑罪被革职，郭明奇被下刑部治罪。

康熙四十八年，噶礼升任江南江西（今江苏、安徽、江西）总督，更加贪暴。康熙五十年，江南乡试录取有弊，舆论大哗。巡抚张伯行及正考官、副都御史左必蕃检举同考官知县王日俞、方名推荐的考生竟有不通文墨者。康熙皇帝命尚书张鹏翮到扬州，会同噶礼、张伯行查办此案。因噶礼从中阻挠，只查出副考官赵晋及王日俞、方名串通贿赂的实情。张伯行打算彻底追查，噶礼大怒，坚决不许。舆论盛传噶礼勾结监考官卖考受贿，事发后，又索贿银五十万两，保证不追究其事。张伯行遂弹劾噶礼，噶礼则以攻为守，奏劾张伯行诬告、渎职等罪。康熙皇帝深知噶礼为人贪暴，张伯行廉直，将噶礼革职，而张伯行留任。

见《清史稿·噶礼传》。

简评：康熙帝史称圣主，但噶礼屡被弹劾，却贪贿不止，且屡贪

屡升，由一介吏部主事，竟至封疆大吏！其中奥妙，不言而喻：人治社会给贪官污吏的横行提供了太多的漏洞！

曾献斌

聚敛之臣王亶望

王亶望(? ~1781年)，山西临汾(今同地)人。历官知县、布政使、巡抚。

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王亶望抵甘肃布政使任。甘肃地处边远省份，产米较少，为充实仓储，甘肃省有收捐监谷的惯例，即凡交纳一定豆麦者，给予国子监生的资格，可应试入官，称为“监粮”。鉴于官幕仆人往往将此视为利藪，弊端丛生，朝廷下令停止监粮旧例，后来仅有肃州(今酒泉)、安西(今同地)准行此例。王亶望到任后，怂恿陕甘总督勒尔谨上疏，以仓储未实为名，请各州县均行收捐；王亶望又将交粮改折成银，便于从中侵渔。

他又每年谎报旱灾、核发仓储救济灾民。实际上王亶望自开捐之初，便从未收粮，所收银两交兰州府存发，自总督以下至各州县官均有份。至于分赃多少，则由王亶望主持，他本人自然所得最多。

还在全省收捐仅半年之时，王亶望上疏报收捐一万九千人，共得豆麦八十二万石。高宗对此生疑：“甘肃民贫地瘠，怎么有两万人捐监？哪里又有这么多粮食？现在半年就收粮食八十二万石，年复一年，这么多粮食势必陈旧发红，还怎么能食用？与其每年借给民间，不如留于民间，让其自行流转。”高宗在谕旨中写了“四不可解”责问陕甘总督勒尔谨，勒尔谨用各种托词掩饰过关。

王亶望在甘肃聚敛了巨额资财，当三年任满考绩，居然荣升浙江巡抚。

乾隆四十六年，大学士阿桂到浙江踏勘钱塘江口修筑的海塘工程，发现杭嘉湖道王燧贪纵不法，已故嘉兴知府陈虞盛则有浮冒行为，上疏高宗。高宗回复：“我去年南巡，在浙江巡视塘工时，已经发现当地接待十分侈靡，责问王亶望，他说是陈虞盛所为。现在王燧等人借重大工程的名义，贪纵浮冒，必有王亶望从中庇护。”命收审王燧，严加勘鞫。显然，朝廷对王亶望的不法之举始有察觉。

这一年，河州（今甘肃临夏）发生了苏四十三领导的回民起义。勒尔谨屡次出兵征剿失败，被朝廷收审。高宗又派和坤和阿桂先后多次前去镇压，但清军一入甘肃即遇雨天。高宗由此对甘肃过去频报旱灾表示怀疑，命阿桂和陕甘总督李侍尧查访，具实以闻。

阿桂在回复高宗的奏折中说：“王亶望怂恿勒尔谨开捐，又公然折色包捐，他本人得以拥厚赏而去。”高宗极为愤怒，派刑部侍郎杨魁到浙江，与浙抚陈辉祖共同审查王亶望，经抄其家产，得金银百万两以上。

朝廷对王亶望、勒尔谨以及现任甘肃布政使王廷赞等三人一同会审，又收审了与此案有关联的其他官员，于是甘肃收捐冒赈一案大白于世。王亶望私自将监粮改为输银，令兰州知府蒋全迪示意各州县，伪报旱灾，逼迫所辖道府具结申转；其平日生活奢侈，费用多由皋兰（今同地）知县程栋从中斡旋，各州县竞相贿赂，数额以千万计。

此案终审议定，王亶望处斩，赐勒尔谨自裁，王廷赞论绞，蒋全迪在兰州就地处斩。又将侵贪银两二万以上的程栋等二十人处斩。高宗说：“此二十人之死，都是在王亶望诱导下，误入歧途，这与王亶望亲手所杀，又有什么不同？”

曾经负责查抄王亶望家产的闽浙总督兼浙江巡抚陈辉祖，也

被治罪。陈辉祖的弟弟严祖曾任甘肃知县，与王亶望案有染，高宗认为平日家信往来中，陈辉祖对甘肃省折捐冒赈之事必有耳闻。高宗多次严旨切责，陈辉祖才招认知悉其事。更为严重的是，在清查王亶望家抄没入官财物时，有关人员发现与原来登记入册的财物有出入。原来，王亶望的部分财产被负责其事的陈辉祖私自隐匿更换。虽然高宗认为王亶望是“聚敛之臣”，陈辉祖不过是“盗臣”，对他的处理要轻于王亶望，但仍命陈辉祖自裁。

见《清史稿·王亶望传》。

简评：甘肃本边远贫脊之地，而在总督勒尔谨的包弊纵容下，司、府、县官员沆瀣一气，折捐冒赈，朋分公帑，其参与者之众，聚敛数额之巨，实属骇人听闻。以致民不堪命，被迫造反，朝廷派兵镇压，以致奸情暴露，贪官们纷纷落网。作恶者必自毙，乃势之必然。

王雪华

乾隆帝亲自过问并赐死的两个封疆贪吏

国泰(? ~1782年)，姓富察氏，满州镶白旗人，陕甘总督文绶之子。由山东按察使迁布政使，再升山东巡抚。

郝硕(? ~1784年)，汉军镶黄旗人，两江总督郝玉麟之子。曾任浙江按察使、浙江布政使、山东巡抚、江西巡抚。国泰、郝硕二人同为封疆大吏，因索贿贪婪，先后由皇帝赐令自裁。

国泰三十出头，就做了山东巡抚，虽稍有办事能力，但终究不过是一个纨绔子弟。行为乖张，对待下属粗暴无礼，小有不当意之处，便厉声呵斥。气节之士皆畏而避之，亲近他的只有一些贪婪鼠辈。他任山东巡抚时，与布政使于易简沆瀣一气。

乾隆帝对国泰的行为有所耳闻，在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叫来于易简，询问国泰为官详情。于易简虽极力为之辩护，而

乾隆帝仍然降旨，要国泰驭属吏宽严应适中，自己也要“警惕改悔”。国泰仍置若罔闻。

次年，御史钱沄上疏弹劾国泰及于易简，指斥他们贪纵不法，向各州县属员索贿，致使山东各州县仓库皆亏缺，乾隆帝降旨查办，成为震惊一时的“亏空”案。办理此案的朝臣有军机大臣和珅、左都御史刘墉，钱沄也参与办理。和珅虽然有意袒护，国泰也预为布置迷障，但均未得逞。此案是从一点突破的，在查验历城（今同地）仓库时，检查人员发现库银成色不一，追查结果，是该县为掩盖罪证，借来市面商家银两，权充库银。最后核实，国泰本人向下属索贿上千万两；山东全省各州县共亏空银一百三十万两。

国泰在狱中接受审查时，还百般抵赖，为自己作了无力的辩护。他说：“亏空全在于山东发生王伦之乱，各州县因军事之需，花费了大量财力，以致亏及仓库。”乾隆帝则明白无误地指出：“王伦之事，从发生到剿灭，总共不过一个月。即使军兴事急，也不致于一下子亏空一两百万两。果然真有急用，也应上疏，以实情相告。”山东“亏空”一案，朝廷先后处死知县四人，国泰和于易简经廷讯，在狱中赐自尽。

距山东“亏空”案之后两年，也曾做过山东巡抚、又任江西巡抚的郝硕，以进京陛见、盘费不够为名，向属员索要大额公帮银两，被革职问罪。乾隆帝对郝硕案亲加廷讯，他说：“郝硕罪同国泰。国泰小有才情，对地方之事还知道如何处理。而今年春天我南巡时，郝硕前来晋见，询问到江西省的政务，他的回答十分茫然。当时我以为他近来昏愆，不能胜任巡抚一职，没有料到竟是如此恣意贪婪！而且郝硕索贿，正是国泰事败之时，显然是顶风作案，肆无顾忌。其罪本应弃市，现姑予全躯，按照对国泰的处理，赐自裁。”

见《清史稿·国泰附郝硕传》、《满洲名臣传·郝硕传》。

简评: 国泰、郝硕皆总督之子,于易简则是大学士于敏中胞弟,皆门庭贵显,又身任巡抚、藩司重任,他们之以贫丧命,身败名裂,绝非家资匮乏,或不知国法无情,而是由于私欲膨胀,利令智昏。正如乾隆帝所说,国泰“小有才情”;而郝硕虽才不及国泰,也不致不懂得顶风作案的风险。由此可见,当官是需要才智的,但更需要德行,能够自律。缺德而为官,危乎殆哉!

王雪华

清代首屈一指的巨贪和珅

和珅(公元1750~1799年),字致斋,钮祜禄氏。满洲正红旗人。家贫,为文生员(俗称秀才),性狡慧。历三等轻车都尉,三等侍卫。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授御前侍卫兼副都统。次年,为军机大臣兼内务府大臣。办事及议政多称帝意,累加户部尚书、议政大臣、大学士,充四库全书馆正点裁,兼理藩院尚书事,宠任冠朝列。和珅依恃乾隆帝的宠信,独揽大权,排除异己,贪赃私饱,成为清代首屈一指的巨贪。

乾隆帝晚年,年岁既高,怠于政事。和珅乘机弄权为奸,假公肥私。在无休止、无限制地扩大地方应上交朝廷的正赋以外,还对皇帝的所谓“贡献”为名,搜括大量钱财及各地特产和稀世珍宝。尤其是皇太后、皇上、皇后的每年生日,借着做寿的机会,和珅向各级官员和富商们搜括贡献尤其惊人。如乾隆五十五年乾隆帝的八十大寿,乾隆帝虽下令庆典务求节省,而主持庆典的和珅仍肆意铺张,务极侈伏,内外官殿装饰、大小仪物,无不焕然一新,营办之资达数千万,全由各地贡献支付,而一毫不费官帑。

和珅贪婪无度,凡是喜爱的东西,必得之而后快。乾隆五十四年,两广总督孙士毅征安南还朝,奉命陛见,在宫门外候旨,与和

珅相遇。和珅见他手中拿的一颗大明珠雕琢而成的鼻烟壶，赞不绝口，意求馈赠。孙士毅为难地告诉他，此物已奏闻皇上，今天就是等着去进献的。过了几天，和珅告诉孙士毅他昨天也得一珠壶。孙士毅接过一看，正是前几天他所进献的那只。孙士毅还以为是由大内转颁或皇上转赐，多方打听，才得知和珅出入禁宫，寻找借口私取库存，管库太监也不敢奏闻。和珅为了索贿，甚至不惜包揽诉讼。乾隆五十七年，贝子永泽在奉天义州（今辽宁省义县）庄园的庄头许五德，不堪永泽家奴霍三德到庄园收租时的大额勒索讹诈，向步军统领衙门控诉。为能打赢这场官司，他请求礼亲王的门上护卫恒德托和珅关照。许五德虽赢了官司，却被和珅索去贿银六千两和二十顷土地，得不偿失。

和珅酷爱珍珠常佩带不离身，奔竞其门下者便以珍珠进献。江苏吴县有个叫石远梅的珍珠商，所卖珍珠用黄金包裹，盛以锦囊，重者一粒价值两万金，次等的价值一万金，最轻的一粒也值八千金。一时争相购买者甚多，都说是买来献给和珅的。石远梅不解地问：“为什么非要珍珠不可呢？”买者神秘地说：“和大人公务繁忙，进献者又多，若送金子银子，和大人不一定记得住；珍珠是和大人每天都要佩戴的，因此心窍通明，过目不忘。”

富贵无比的和珅，在生活上十分奢侈糜烂。府中每日灯红酒绿，花天酒地，锦衣玉食，童仆成群，姬妾众多。甚至不顾纲纪廉耻，纳出宫女子或罪臣小妾为妻妾。

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嘉庆皇帝突然宣布将和珅逮捕下狱，赐狱中自尽。查抄其家产，共抄出珍珠手串二百余，多于皇宫内藏数倍。除金、银、玉等器物几百件之外，还有金银元宝各一千个，生沙金二百余万两，赤金四百八十万两，白银九百四十万两，洋钱五万八千元。银号四十二座，当铺七十五座，古玩铺十五座，田

地八千余顷。全部估算,合白银八亿至十亿两之巨,相当于当时清政府十年以上的年收入。如此巨额的贪赃受贿,竟发生在皇帝特别宠信的重臣身上,这是何等的触目惊心!

见《清史稿·和珅传》、《啸亭杂录》卷八、《史料旬刊》第7期、《嘉庆诛和珅案》、《清仁宗实录》。

简评:和珅得宠于乾隆,柄持朝政二十年,贪污索贿数目之巨,为世所罕见。究其原因,除了清代经过康雍乾之治,国家比较殷实;乾隆帝年老政荒,委政于和珅;而和珅贪得无厌,趁机聚敛以外,也与清代的某些陋规不无关系,如地方官员向皇帝贡献的陋规,便为和珅贪污索贿大开了方便之门。然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多么奸猾的贪污犯,其手段再隐秘,最终也逃不了历史审判的可耻下场。

曾献斌

办案作案的钦差大臣广兴

广兴(? ~1809年),字赓虞。满洲镶黄旗人,大学士高晋之子。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曾首劾擅权骄横、贪赃枉法的大臣和珅,受到皇帝宠信,官至刑部侍郎,兼内务府大臣。

广兴曾多次以钦差大臣的身份,赴山东、河南办案。可是他执法柄以惩治别人,自己却贪赃枉法。

首先参劾广兴的是山东巡抚吉纶。吉纶称:广兴两次到山东审案,任性作威,苛求供顿,每天向地方官借端呵斥,暴戾恣睢,以致全省摊派差费多达数万银两,临走的时候又收受馈赠。于是嘉庆帝命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就此事进行审核。广兴只供认收受知府嵩山馈赠银一千两,另外有支用公款搬移公馆、开池养鱼等行为,其他概不招认。但查抄家产的结果很能说明问题,广兴不但有很

多房地产和玉如意六柄等贵重财物，还查出借出和存放银数万两之巨的单据。

面对众多的资产，嘉庆帝不禁起了疑心，估计广兴除接受馈送外，还借审案索贿。广兴曾与都御史周廷栋同赴山东办案，而山东有民谣，称“周全天下事，广聚世间财”，可见其婪索之事已名声在外。嘉庆帝增派大学士参与会审此案，果然查实广兴审办李瀚一案时，曾收受银两达数万之巨。广兴又陆续供出原山东巡抚长龄送过三百两；在河南办案时，河南巡抚阮元送过“公帮银”一千两，河南布政使齐布森等人又送二千两。在查证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正直廉洁的官员，如山东高唐州（今同地）的孙良炳、禹城（今同地）知县董鹏翱，虽然受到广兴呵斥威吓，但并不遵摊差费，情急中只得告病相抗。

广兴先后三次到河南审案。第一次抵豫，地方公送盘费银二千，没有其他馈送，广兴对此表示不满。当他第二、三次赴豫时，布、按二司及下属道、府官员便增加法码，不敢怠慢，共凑送“程仪”二万两呈上，河南巡抚马慧裕也送盘费银五百两。

广兴在山东、河南两省的婪索行为基本查清，全案审结，经皇帝廷讯属实，将广兴处绞。其子蕴秀革职，发往吉林充当苦差。

见《清史稿·广兴传》。

简评：广兴执法犯法，办案作案，国法难容。其身处绞刑，实属罪有应得。

王雪华

倚势收受贿赂的桂良

桂良（公元1785～1862年），字燕山。瓜尔佳氏。满洲正红旗人。历任巡抚、总督、都统、尚书、大学士、总理衙门大臣、军机大臣

等要职。

桂良原本是一个“其胸中蕴蓄如草芥，其口中吐属如市井”的平庸之徒，只因他出身于贵族世家，又有女婿恭亲王奕訢为其后盾，得以“与闻军国，数膺议和之使”，但却“无所折冲”，一意媚敌求和，丧权辱国。

据载，桂良在任直隶总督时期，依仗权势，卖官受贿，无所顾忌。其孙浙江金华知府麟趾，曾随他到永定河巡查工段，收受河员们赠送的礼金达三万余两之多。桂良所到之处，均公开收受馈赠，一些地方官只得投其所好，如“钱香土方伯、吴竹如廉访，皆拜于桂良门墙，每人俱以数千金为贽，始得相安”。一位六姓官吏花巨资向桂良行贿，得冀州知府，以后每遇节日又“以千金为馈，是以署事几及余年，未曾更动”。连吏部所选到该省的后补官员，“虽极苦缺，亦必馈送二三百金，方敢到任”。有个后补官向人诉苦道：“如卑职之候补官员，亦敬送五百金，否则此官不能做矣。”

见《清史稿·桂良传》、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

简评： 皇亲国戚依仗权势，带头卖缺受贿、贪脏枉法，势必会长自上而下各级官吏的腐化之风，使业已腐败的清王朝更加衰败。

焦 奎

柏葭主考作弊被诛

柏葭，原名松葭，字静涛。巴鲁特氏。蒙古正兰旗人。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进士，历任编修、内阁学士、汉军副都统、侍郎、奉天府尹、内务府大臣、左都御史、尚书、大学士等职。咸丰八年（公元1858年）典顺天乡试，发生了震惊全国的“戊午科举考试舞弊案”。

科举考试是我国隋唐以来取士的重要途径。舞弊现象，清初

以来虽时有发生，却因防弊措施较周密，朝廷对作弊者的惩处又很严峻，故还未构成大患。可是到了嘉庆、道光年间，随着朝廷政治腐败的加深而日趋严重。当时的舞弊方法五花八门，常见的有：“通关节”，即买通考官；“顶替”，即冒名顶替；“倩枪”，即请“同考人代考”；“联号”，即买通编考号的人，把自己和帮手的号码编成联号；“递条子”，即以纸条呈递考官，记明暗语，条子上加三圈的，表示如果取中就赠银三百两，画五圈则表示赠银五百两。把庄严的考场变成了公开贿赂的场所。

咸丰八年，顺天乡试揭榜，唱戏的优伶平令竟得中高魁，名列前十名。应考的士子哗然，群情愤慨。御史孟传金疏劾本科士论未孚，咸丰帝闻奏后，命覆勘试卷，悉应议者五十卷。帝怒，特命怡亲王戴垣、礼部并理藩院尚书肃顺等会同刑部审讯。询明柏葭的门丁靳祥私下收受贿赂，向柏葭说情，使其中式。此案还涉及到柏葭之妾。另外两名考官户部朱凤标、左副都御史程庭桂也参与了舞弊。其中程庭桂所接受的条子“不下百余条”。除靳祥死于狱中外，柏葭等人皆伏法。

见《清史稿·柏葭传》、《肃顺传》、薛福成
《庸庵笔记》第2卷、徐立亭《咸丰、同治帝》。

简评：史载咸丰帝在审议此案时对王公大臣说：“科场为抡才大典，交通舞弊，定例綦严……一不意柏葭以一品大员，辜恩藐法，至于如是：……法难宽宥。言念及此，不禁垂泪！”又载：“上念柏葭旧臣，狱情可原，欲宽之；肃顺力争，遂命斩。”看来，考试是否公正，直接关系到用人的贤愚、吏治的清浊，国家的盛衰。主其事而从中舞弊者罪不容赦，千古一理，连皇帝老子也保不了驾，不得不垂泪诛柏葭。

靠办洋务发大财的胡光墉

胡光墉(公元 1823~1885 年),字雪岩。浙江仁和(今杭州)人。幼时家境贫苦,在杭州的钱庄学徒,后自设钱庄。自咸丰十一年(公元 1861 年)起,先是入浙江巡抚王有龄幕,帮办粮械,以后长期为左宗棠湘军办后勤,向外国购买机器、军火及借款,“以熟谙洋务著称”,“为洋人素信”。官至道员,赏穿“黄马褂”。

胡光墉在经手向外商购办军火、机器及借款的活动中,假公济私,大拿回佣。仅以借款一项为例,他向英国银行借款一千五百万两,据曾纪泽在《使英日记》中揭露:“洋人得息八厘,而胡道报一分五厘。”仅此即可获利二百万两以上。所以曾纪泽骂他是“奸商谋利,病民蠹国”。他又以权谋私,借官款周转,在上海独资开设“阜康钱庄”,“专作汇兑”,其分号遍及北京、镇江、宁波、杭州、福州及两湖地区;在江浙、两湖一带开设“典库”二十五处经营典当业;在杭州设“胡庆余堂药铺”,接受军队订货,获利甚厚。他的资产到同治十一年(公元 1872 年)已“二千万以上”,时人称为“活财神”。他生活穷奢极欲,园宅富丽豪华,“所置松石、花木、备极奇珍,姬妾成群,筑十三楼以贮之”。

见《清代七百名名人传·胡光墉传》、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二卷。

简评:借政府与外国进行金融和经贸交往的机会,大拿回佣和挪用官款经营工商业而成巨富者,在近代称之为买办阶级。这种既官又商,既勾结帝国主义又依托封建官府的人,他们既侵蚀国库,又阻止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对国家民族危害甚大。

焦 奎

李凤苞购舰受巨贿

李凤苞(公元1834~1887年),字丹厓。江苏崇明(今属上海市)人。历任留学生监督,驻外国公使,北洋营务处总办等职。

李凤苞任驻外公使期间,正是清政府向西方国家大量购买舰船军火之时,采购舰船军火成了他日常的重要工作之一。当时,外国军火商为了获得军火订货,并获取高额利润,便想方设法向中国有关官吏行贿。李凤苞是由李鸿章推荐出任德国公使、专办采购舰船军火事宜的,后又兼任驻意、奥、荷三国公使,当然就成了外国军火商人行贿收买的重要对象了。

李凤苞在德订购的“定远”、“镇远”两铁甲舰,由于船主偷工减料,第一艘直到1883年春才重新加工完毕。对此,他的下属陈季同即曾怀疑其中有诈,国内也有官员弹劾李凤苞营私舞弊,有贪污购船银两的嫌疑,均未引起国内当事者重视,未予追究。但纸是包不住火的,光绪十一年(公元1885年),李凤苞回国任北洋营务处总办兼管水师学堂时,终于东窗事发,立案查处他在德国购铁甲舰时贪污六十万两白银的罪行,受到革职遣返还乡的处罚。

见《洋务运动》、《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六卷。

简评:洋务运动期间,中国向西方国家购买的大量机械设备和军事装备,往往价高质劣,不能在国家建设和对外战争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一方面固然由于当时初涉外贸,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所致,而有李凤苞这类贪官污吏混迹其间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和外商打交道的这种教训,百年后的今天仍有现实意义。

焦奎

慈禧“昆明湖易勃海”

“昆明湖易勃海”，是光绪帝的老师翁同龢讥刺慈禧太后为重修漪园不惜挪用海军经费的乖戾举措，在日记中写的一句话。

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即同治皇帝亲政那年，慈禧以“奉养两宫”为名，要同治帝下令重修圆明园，遭到了朝野一片责难，加之国库空虚，重修圆明园计划暂时搁浅。但她并不死心。同治十三年，同治驾崩，慈禧选择年仅四岁的载湉继位，是为光绪帝，两宫再次垂帘。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光绪已年满十六岁，慈禧不得不表示归政。这时东太后已暴亡，恭亲王奕訢已被撵下台，两重阻力已经去掉，顺从她的醇亲王(光绪帝生父)奕譞已被重用，重修漪园的事提上了日程。

漪园是乾隆为其母庆祝六十“万寿”修建的，仿照汉武帝时在长安凿昆明池故事，前面挖了个昆明湖，后面堆起万寿山，全园极尽亭台楼阁之胜。漪园在英法联军毁圆明园时也受到了破坏，因此修复圆明园工程要小得多，故决定重修。光绪十四年三月，慈禧以光绪名义发布“上谕”，开始重修漪园工程。并取“颐养中和”之意，将漪园改名为颐和园。

颐和园由海军衙门承修。到底花了多少经费，有说八千万两的，有说三千万两的，有说二千万两的，也有说在五六百万两之间的。这无疑都是一笔巨额的开支。这些经费中的相当部分是挪用海军经费。颐和园开始重修之年也是海军停购舰只之年。有人说“尽覆海军之费于其间”，当是夸张之词。但根据可考的资料，身为北洋水师统帅的李鸿章曾秘密答应慈禧亲信太监李莲英，每年从海军军费中拨出一半修颐和园。奕劻说颐和园开工以来，每岁由海军费用拨出三十万两，同年又借拨工程银一百万两。光绪十五

年至十八年，他俩还将二百六十万两海军军费的存款利息，全部填入颐和园的湖光山色之中。这些数字加在一起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使海军建设受到了极大影响当无疑义。

见《清朝野史大观》(一)、苑书义《李鸿章传》。

简评：清政府为着修颐和园挪用海军军费，而停购海军舰只和改进海军装备之时，正是一心要侵略中国的日本大力发展海军、建立了一支庞大舰队，中日之间的战争日益逼近之时。如果说慈禧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失败的祸首，则阿旨挪欠海军军费的奕譞、奕劻、李鸿章便是从恶之臣。

宋腊梅

张荫桓收受沙俄贿赂

张荫桓(公元1837~1900年)，字樵野。广东南海人。历任知县、道员、按察使、驻外公使、太常寺卿、侍郎等职。

张荫桓早年应试不第，遂放弃科举功名，悉心洋务，与西人时有接触，讲求格致，学问兼通中西。后受李鸿章赏识，随李办马嘉理案，襄助其订立《烟台条约》后，更受李的重视。从此，主要从事外事活动。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沙俄政府以德军侵占我胶州湾为借口，派其西伯利亚舰队侵入我旅顺口，并命其侵占我旅大地区。其驻华使馆代办巴洛夫向中国提出租借旅顺和大连的无理要求，为期三十八年，遭到了英、日的反对和清廷的拒绝。沙俄为使独吞旅大的愿望得逞，在炫耀武力、残酷枪杀数十反抗民众外，又指使其财政部代表璞科第贿赂清廷中有重大影响的人物为之斡旋，向张荫桓、李鸿章各行贿五十万两，从而得以签订《旅大租地条约》。从璞科第给沙皇的电报看，李鸿章是满意地收受了五十万两的贿赂。至于张荫桓，据璞科第说：“我和张荫桓机密谈判，关

于付给他五十万两之事……据说关于他的受贿已有无数控告，他宁愿等到闲话平息以后。我告诉他这笔款项无论如何是归他支配的。”戊戌维新失败后，张荫桓被流放新疆，光绪二十六年被处死。他的五十万是否到手，尚无资料确证，但同意接受贿赂，甘当沙俄的鹰犬，则是不争的事实。

见《清史稿·邦交·俄罗斯志》、《张荫桓传》、
《红档杂志有关中日交涉史料选译》、
《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6卷。

简评：外国侵略者为实现其侵略野心，对被侵略国家总是软硬两手兼用，在武装侵略的同时，花钱购买这些国家有重要影响的官员是他们惯用的伎俩。张荫桓、李鸿章收受沙俄贿赂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张荫桓以戊戌维新前常与康有为交往而遭贬被杀，当然是死非其罪。但他与李鸿章收受沙俄贿赂，却足以使他遗臭万年。

焦 奎

李鸿章富甲一方

李鸿章(公元1823~1901年)，字少荃。安徽合肥人。道光朝进士。淮军领袖。历任编修，巡抚、大学士、总督兼通商事务大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等职。

李鸿章是晚清时期的重要历史人物之一，洋务运动的倡导人和积极推行者。但他为官并不清廉，则早有中外人士指出，有的甚至以“宰相合肥天下瘦”这句双关话相讥。关于他家的财产情况，有不同的估计。甲午战争那年，四川举子张罗澄向他上书诘责说：“夏五月六日，澄子永和棧(天津)门首，见公家眷相率乘輿去，其后无数箱篋，上贴爵阁部堂封条，下贴红签‘少荃记’，一号二号以至

数十百号，排比而发。……况人言啧啧，公以五百万金买倭茶商，开设有三大洋行……。”这封信后面讲的内容是闻之道途，不一定都符合实情，但前文所讲是其目睹，应该是真实可信的。到了20世纪初，容闳说：“李鸿章绝命时有私产四千万两以遗子孙。”西方人有同样的估计。梁启超说他在许多洋务企业中，“有虚股甚多，及歿，家资逾千万。其兄弟子侄私产又千余万元”。李鸿章家的土地也多得惊人，“兄弟六人平均约有十万亩，其在外县者更无论矣”。“合六房之富，几可敌国。所居之村，惧盗抢劫，四周筑墙如城，金宝背聚其中，仿佛郿坞。……李姓后嗣，优绌参半，有两词林，数举人；其骄横不法者，则逼占人妇女，强买人田宅，亦未闻合肥（李鸿章）禁制之”。足见权势之横、财富之巨。

见《清史稿·李鸿章传》、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容闳《西学东渐记》、梁启超《李鸿章传》。

简评：李鸿章一生的是非功过，当他在世时便毁誉参半，迄今史学界也有争议。但仅就个人操守而言，《清史稿》本传便说他“任事持大体，不为小廉曲谨”，又说他“惟才气自喜，好以利禄驱众；志节之士多不乐为用，缓急莫恃，卒致败误”。一个权势灼人，为朝廷所倚赖，为天下人所瞩目的大臣，而操行不修，不重“小廉”，惟利禄是恃，其为志节之士所不耻是必然的了。这样的人，不管他如何才华出众，为中国的近代化过程起过什么作用，恐怕是很难说成正面历史人物的。

宋腊梅

端方如此爱好古玩书画

端方(公元1861~1911年)，字午桥，号匋斋。托忒克氏，满洲正白旗人。历任道员、按察使、布政使、巡抚、总督，以侍郎督办川

汉、粤汉铁路等职。

端方自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起,先后任两江、闽浙、两江总督,又曾奉诏赴欧考察政治,归国后设学堂,办警察,造兵舰,练陆军,颇获名声。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调直隶总督,因在东陵拍摄慈禧仗仪,被刚刚当上监国摄政王的载沣免职。俄而御史胡思敬弹劾其贪横凡十罪,载沣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只以端方行为不检束训斥一通,既已罢官,不再另议处分。但其贪横之名已声闻于外。据《清朝野史大观》载,端方酷爱古玩书画,如其属员家有古玩书画被他侦知,便以借观为名索取,久借不还。他所督江南数省为文献重多之地,缙绅之家常有古玩书画,他必多方罗致;有求于他者相送则必笑纳。他在总督衙门旁开了一家书画古玩店,将其罗致的部分书画古玩标价出售。一些趋炎附势之徒,花钱从店铺中买回后再献给端方,使他既得售款,又物归原主。吴兴陆氏是江南的藏书大家,陆家兄弟为求得官做,各向他进古书百余帙,价值二三十万白银,于是哥哥便得了军械所总办,弟弟也补了宝应厘局的官。端氏在江南数年间,仅用这种办法,就获银一百余万两。有好事者曾写一副对联道:“卖差卖缺卖厘金,端人不若是也;买书买画买古董,方子何其多乎?”上联下联各嵌以“端”、“方”字,安排十分巧妙。

见《清史稿·端方传》、

《清朝野史大观》卷八、《清人逸事》。

简评:端方在晚清王朝中算是比较有作为的贵族,是朝廷赖以挽救危亡的一个重臣。但是,《清史稿》本传称其“性通俟,不拘小节。笃嗜金石书画,尤好客,建节江、鄂,燕集无虚日。”如果他不是手握军政大权的封疆大吏,而属文人学士的风流倜傥,本无可厚非。但既然大权在握,正如《韩非子·主道》所云:“君无见其所欲。

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端方如此张扬其嗜好，不管他是否生性贪鄙，其属下总会有人投其所好以买欢心，最后落得一个“贪官”的臭名。为官而有大权者，可不慎欤！

焦奎

盛宣怀“一只手捞十八颗夜明珠”

盛宣怀(公元1844~1916年)，字杏荪，号愚斋。江苏武进人。历任知州、道员、太常寺少卿、办理商税事务大臣、邮传部侍郎、邮传部大臣等职。实际从事的工作主要是以官的身份经营管理海关和“官督商办”、“官办”等近代轮船、邮电、纺织、煤铁、铁路、银行等企业。在办这些企业的过程中，他“挟官以凌商”，“挟商以蒙官”，在上下其手间发财致富，由一个“空心大老”一变而成为中国当时的第一大富翁。其刮财手段主要有：

第一，贪污。王先谦、刘坤一在给朝廷的奏折中称盛宣怀是“善掺奇赢”、“挟诈渔利”、“囊帑病公”的高手。他通过在海关的自肥，和订购军火器材、军粮物资、船只、通讯器材以及向外国银行贷款等的贪污、纳贿和收取佣金等，积累了大量财富。其具体数目到底是多少，目前尚无确切系统的材料可供统计，但仅就借外债一项而言，从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到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他直接经手的借款合库平银一亿七千六百万两，“得受回扣数百万两”。在购物上，他与怡和洋行达成的秘密分佣金的协议是：“凡由于阁下(盛宣怀)之影响或由于阁下之介绍而取得的生意，由敝行将所赚得之佣金的半数回报于阁下。”80年代在天津的一个美国领事估计盛宣怀每年至少有二十万两的额外收入。

第二，收股。即利用自己的督办、总办掌握企业内幕和营业方向的地位，窥测时机廉价收购或无偿吞并官督商办企业的股票。

如他利用中法战争期间上海出现金融风潮，股票暴跌的机会，大量“赶买”招商局、电报局的股票。90年代末，他已是招商局的最大股东，拥有该局四万股的一万一千股。而“汉冶萍(公司)股本一千七百余万元，盛氏自有十之三、四”。华盛纺织总厂改为三新纱厂时，竟全部被他吞没。当时就有人尖锐地指出：“使之管招商局，不久而握招商局大权，且为招商局之大股东；使之管电报局，得握电报局大权，且为电报局大股东。”“官督”到那里，“势”即随之而来；“势”之所及，“财”也随之而来，这是盛宣怀致富的重要来源之一。

第三，连锁投资。即他凭借督办、总办的“理财”之权，随心所欲地挪用企业资金广为投资以扩大自己敛财的阵地。但却对投资单位造成严重负担，甚至影响到它们的生存。如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前，招商局的资本不过二百万两，而盛宣怀将其资产投资到其他单位的就有一百二十余万两，占该局资本总额的六成。造成该局“资金竭蹶，局款如洗”，其中有的投资甚至完全变成了坏帐损失，导致招商局股东根本拿不到股息。对于这种情况，连当时的外国人也说：“由股东托付给招商局经理人所经营的股本，早已被这些经理人用在股东们所无法控制的地方去了。在每年例行公布的营业报告中，甚至已不再表明股东们是股份的原始持有者的地位了。”而盛宣怀这个“经理人”则几乎是唯一独得其利的人。

第四，依靠政治权力，在土地、高利贷、商业投机等方面大肆活动，进行掠夺。他在江苏各县农村中兼并了大量土地进行地租剥削；在上海、汉口等大城市，占有大批房地产，进行投机买卖或出租谋利；他认为“专放利息，最为稳实”，把大量贪刮来的钱投入高利贷，他投资设立的典当业遍布于苏州、江阴、无锡、常熟等地。

通过这些巧取豪夺，盛宣怀终于完成了经元善所说的“总揽轮船、银行、铁政、冶炼、煤矿、纺织诸大政，所谓一只手捞十八颗夜明

珠”的大业。其家产之富，有的估计为“数千万两”，有的估计为“一亿四千万两”，最低的估计数是一千多万元。成为中国的第一代官僚大资本家。

见《清史稿·盛宣怀传》、
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

简评：盛宣怀是清末从事洋务活动的重要人物，深得李鸿章、张之洞信任和重用，并成为清朝掌管铁路邮电的大臣。对他从事洋务活动的功过得失及其一生的评价，学术界正在深入研讨，分歧颇大。但对他贪婪聚财，则时人早有定论，今天也无异议。盛宣怀乘办洋务之机利用职权大肆敛财，成为中国大富翁之一，其行可鄙可憎。正确认识其人发家轨迹，总结其敛财手段，对今天的反腐倡廉仍有一定鉴戒意义。

万江红

袁世凯的行贿

袁世凯(公元1859~1916年)，字慰庭，号容庵。河南项城人。历任道员、侍郎、巡抚、总督、尚书、军机大臣、内阁总理大臣。辛亥革命中，以阴谋权术窃得中华民国总统。后又复辟帝制称帝，改国号洪宪。

袁世凯是一个精于投机钻营的阴谋家，行贿之术亦称精到，窥其要一曰选好对象，二曰抓准时机，三曰设计名分。兹举二例：一、贿慈禧太后。慈禧垂帘听政，既有宫中内库供其挥霍，又有权谕户部动用国库。向她行贿，时机和名分都很重要。弄不好反而得罪。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八国联军进攻北京，慈禧太后挟持光绪狼狈逃离北京时，什么都来不及带走，生活极为困窘。袁世凯认定这是攀缘慈禧的好时机，便立即上奏表示说，国家不幸，太后、皇

上蒙尘，为臣子者理应肝脑涂地为之分忧。山东虽然贫穷困难，但再困难也要想方设法供奉太后、皇上。并且立即派员贡献十万两银子。后又截留安徽、江苏解往北京的饷银十余万两相送。慈禧到达西安后，他再派人送去二十一万两贡银、二百匹贡缎和其他许多物品。还以个人名义通电各省，要求迅速汇解京饷。他如此明目张胆地越权行事，破坏朝廷财政制度，并大肆张扬，目的在表明他是在非常时期行非常之事，是为国尽忠而非为私行贿。名分既正，慈禧自然感觉欣慰难忘而“大为嘉许”的了。

二、贿庆亲王奕劻。奕劻自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加郡王衔，授御前大臣，从此一帆风顺，总理外交事务，协理海军事务，命在内廷行走，进亲王，成为慈禧太后的的心腹，而且性贪婪，奢侈无度。袁世凯便选中他作为行贿对象。问题在等待时机和拟定名分了。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袁世凯得悉奕劻即将入掌军机，任命未下，他捷足先登，不动声色地派亲信到庆王府送白银十万两以为贺礼。奕劻感到任命还未正式下达，不便收下。送礼的人即向奕劻的管家转告说，如王爷不收，他不能回见袁官保交差。官保的意思是，“王爷入掌军机，实为国家的大幸。现列强逞威，外交乃国政之急务，过去是王爷与李中堂(李鸿章)共同主持，李中堂今已不在，惟有仰仗王爷。官保素常对王爷无比钦佩，又深知王爷清廉囊涩。这次入掌军机，在宫禁内外必花一大笔赏钱。这些银子不过是官保的区区微忱，效敬一些‘备赏’钱，根本不算什么贺礼。”经管家禀明，奕劻觉得袁世凯此举既做得神不知，鬼不觉，又明正言顺，十分在理，便高兴地接受了。

袁世凯对奕劻的贿赂从此开始，此后更是费尽心机、花样翻新。他包办了奕劻家中的大小婚丧喜庆之事，奕劻无须自费一文。

后来，他又伙同徐世昌、盛宣怀等一班亲信为奕劻兴建了一座规模宏大的庭园。这座庭园由洞天、假山、流水、古柯、敞轩及精仿之西式楼房所构成。园内楼、轩、斋、馆所需的陈设铺张，只要是新式的洋货，都是由袁世凯等开设的“临记洋行”一手供奉的。这家洋行每日都要与庆王府通一二次电话，报告有何种新货到行，征询有无需用之物以便即时“进奉”。

见《八十三天皇帝梦》、李宗一著《袁世凯传》、
侯宜杰《袁世凯的一生》。

简评：野心家袁世凯在以钱换权上费尽心机，目的是为着自己达到权力的极限。有人说袁世凯用钱财买得了慈禧的欢心，并买得奕劻听其支配，才得以步步高升，最终逼清帝退位。但不管他如何狡黠狠毒，出手不凡，最终仍逃不掉可耻可悲遗臭万年的下场。

宋腊梅

奕劻父子狼狈为奸

奕劻(公元 1836~1918 年)，乾隆帝十七子庆僖亲王永璘之孙，封庆亲王。历任总理衙门大臣、外务部总理大臣、军机大臣、内阁总理大臣等。其子载振封贝子，历任御前大臣、商部尚书。

奕劻署名为“澹如斋”或“澹如斋主人”，寓意自己是“澹泊如水”、“澹泊明志”的清官，实则与其子载振上下其手，是贪污受贿、卖官鬻爵的大贪官。他们的生活也极奢靡腐败，失大臣风，引起了朝臣的不满。光绪二十九年(公元 1903 年)，张元奇劾载振宴集召歌妓佐酒，光绪帝谕其“当深加警惕”。次年，御史蒋式理在参劾奏折中说：“臣闻庆亲王将私款一百二十万送往东交民巷英商汇丰银行收存。奕劻自任军机大臣以来，细大不捐，门庭如市。是以前父子起居、饮食、车马、衣服异常挥霍，

尚能储蓄巨款”，可见其贪黷纳贿之巨。光绪三十三年，御史赵启霖奏，原直隶后补道段芝贵，在上年载振路过天津时，“以万二千金鬻歌妓以献，又以十万金为奕劻寿”，便得实授署黑龙江巡抚。奕劻父子到底贪污受贿了多少财物，很难精确估算。皇族载澜对他的发家史有一段揭示：“常闻人云，奕劻为贝勒时，家道甚窘，至光绪三十三年，我守护西陵任满回家，见其邸第扩充三倍，焕然一新。至次年二月十九日伊作寿时，近支晚辈王公和蒙古在京王公暨各部大臣等无不前往祝寿，我亦前去。伊设宴演剧，大肆铺张，其子载搜夸耀于人说：‘此一日用费不下万金’。按其当时的豪华举动，绝非亲王所能办到者，事虽小节，亦足以为其平日贪污受贿之一证也。”清朝被推翻时，其家产仅不动产部分，就有土地千余顷；庆王府五个大院落，大小楼房近千间；还有两处别墅和承泽园、泄水湖、苦水井花园三处，铺面房十余处。足见贪污数额之巨大。

见《清史稿·诸王·奕劻传》、《晚清宫廷生活见闻》、

《辛亥革命回忆录》中《有关奕劻的见闻》。

简评：大臣以权贪财纳贿、卖官鬻爵，对社会危害极大。奕劻当政时期晚清政府更加腐败，终致被革命军推翻，与他们这些权贵的贪赃枉法有直接关系。

李天松

◎ 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年)

廉 洁 篇

蔡锷自减薪俸拒受馈赠

蔡锷(1882~1916年),原名艮寅,字松波。湖南邵阳人。留学日本。清末官至新军协统,民国时任云南都督。

蔡锷任云南都督期间,为解决财政困难,除采取整理财政、开源节流等措施外,还两次带头减薪。第一次是1912年初,把自己的薪俸由原定的600元减为120元。第二次是同年6月,下令规定“凡政军学警各界,除分认爱国公债外,其原薪60元以上者均减为60元,以下递减,惟目兵暂仍其旧”。这样,他这个都督的薪金便与一个营长的薪俸相等了。此外,还作了若干具体的廉俭规定,如不得请客送礼,兼差人员概不兼薪,不得受贿和侵吞公款,不得侵吞缺额饷银,不得挪用教育经费,以及私人非星期日不得宴客等。即使是星期日宴客,“一席之费不得过五元,悬为禁令,违者有罚”。时有警察局长非星期日宴客,请蔡首座,请帖入,他即于其上批“违背功令,罚薪半月”,闻者莫不诧异发嘘,禁令得以推行。都督的廉洁律己,使云南“廉洁成为一时风尚”。

蔡锷于1913年被袁世凯调北京任职。离云南时,有人提议为他建生祠,被他坚决劝阻。云南省议会见他欠债决定给他法金三万元为旅费,他坚决拒收。到北京后,袁世凯以为他祝寿为名,赠

送一万元，他坚决谢辞。1916年的护国战争期间，身为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他从不“滥使一钱”。在川南战斗时，连续“五月无饷，而将士不受馈一钱，蜀人爱戴之如骨肉”。他为高官多年，到逝世时，不仅没有留存什么财产，还欠了三四千元的债，真可谓一尘不染。

见蔡端《蔡锷集》、谢本书《蔡锷传》。

简评：一生为官，为国为民，一尘不染，两袖清风，高风亮节，值得效法。

李天松

孙中山的吃、穿、用

孙中山(1866~1925年)，名文，字德明，号逸仙。广东香山(今中山市)人。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

孙中山在四十多年的革命生涯中，曾两任大总统和两任陆海军大元帅，始终以“国民公仆”自勉，把自己置于普通公民的行列，反对一切对他的崇拜和恭维。他生活俭朴，从不特殊，不失“公仆”本色。

在穿着上，孙中山青少年时期长居海外，很不习惯也不喜欢当时中国人常穿的长袍马褂，但又认为制西服要用外国衣料，如果提倡推行将使黄金白银外流。怎么办？他便在当时流行的一种学生服基础上略加改进，设计出一种新式上装，请曾当过裁缝的同盟会会员黄隆生替他裁制，这种衣服既好看，又实用、方便、省钱。这就是后来流行的“中山装”。20年代，上海永安公司经理郭彪托人送一件豪华的毛皮大衣给孙中山。孙中山对卫士说：“上海不算十分寒冷，回广东更不冷了。”要卫士退了回去。过了两天，他又告诉郭彪穿衣服是为了御寒，他不需要穿华贵的大衣。

孙中山一生不喝酒也不抽烟，吃的也非常简单。从事反清革命时期，他在美国纽约宣传和组织革命时，常到宰地街黄蔡氏开的面馆吃一碗面。黄蔡氏见他为人诚恳朴实，不辞劳苦宣传革命，十分同情，不但不肯收他的面钱，还总是劝他多吃一碗。孙中山总是推说一碗够了，不肯多吃。

孙中山在上海期间，家里平时有好几个人用膳，因常吃青菜、豆腐、豆芽，每天菜金不过二三元。一天上午，曾任民国政府总理的同乡唐绍仪来访，谈到中午。孙中山为了留他吃饭，特意让卫士到广东菜馆买了一只卤水鸡招待。唐绍仪吃得很多，很快就把鸡吃完了，并以为还会有佳肴，便放着筷子等着上菜。孙中山见状，连称“简慢！”又问卫士还有什么菜，卫士说只有咸鱼。使唐绍仪十分感慨。

孙中山“尽瘁国事，不治家产”。在上海居住时，有四位旅美华侨来看他，出门后对孙中山的卫士长马湘说这所住房太简陋，意思是应该装修一下。当他知道这房子是每月付租金六十五元租来的以后，这四位华侨很感动，第二次来就购送住房一幢给孙中山。孙中山推辞不掉，这才有了自己的家，即现在上海香山路的“孙中山故居”。为了筹措革命经费，孙中山还曾多次将这所新居抵押出去。

孙中山在行方面也十分检点。1921年，孙中山任大总统兼陆军大元帅，在广西桂林督师北伐。一次，他坐轿跟轿夫聊天，问轿夫各有多大年纪，其中一人回答说60岁了，孙中山忙叫轿夫停下来，抱歉地说：“我的年纪比你小，不该你抬我，论理应该我抬你才对！”他便和轿夫边走边谈革命道理。轿夫很感动。1924年，孙中山在广州讲“三民主义”，演讲地点在广东大学（中山大学前身）。开始时，每次都先从珠江南面的大元帅府乘船过江，再乘汽车前往，同行十多人，需要小车三辆。有一次，孙中山特意问事务长，汽

车往返一次要多少钱？事务长回说一次十五元，孙中山大吃一惊，以后便不坐车了。和大家一道步行前往。

孙中山在用方面也十分节省。他在南京大总统府用的家具，全是普通的木制家具，一张黄色的旧木椅。20年代初，他在广州总统府，也是常常坐在一把木椅上读书到深夜。那张木椅椅背很低，坐着很不舒服，庶务便替他定制了一张沙发。他知道后，立即告诉庶务说：沙发椅价钱很贵，要买就买一张高背藤椅，既省钱，又轻便、舒适。庶务只好退掉沙发，给他买了一张藤椅。

见《辛亥革命回忆录》(一)、《孙中山生平事业追忆录》、杨明轩《孙中山传》。

简评：孙中山曾说，他组织革命“乃为救国，非为一己之谋”；清政府被推翻后，他被选为大总统，乃以“实在是全国人民的公仆”自勉。在数十年的革命生涯中，他为国为民立下了不朽功勋，可他在言论思想上，实际的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上，始终保持着“公仆”的本色，堪为领导者楷模。

李天松

廖仲恺“素不积财”

廖仲恺(1877~1925年)，原名思煦，又名夷白。广东归善(今惠阳)人，生于美国旧金山。著名的国民党左派领袖，长期忠实追随孙中山参加革命活动。国民革命时期曾任广州国民政府常务委员、财政部长兼广东省长。

在廖仲恺的政治生涯中，曾长期主理财政工作。辛亥革命时期，他即出任广东军政府财政司副司长、司长，主理粤省财政。在任期间，他始终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从不考虑利用职权积蓄私财。他还制订了严格的财经制度与纪律，防止财政人员从中舞弊渔利，

从而一扫旧官场的贪污腐败之风，也留下了“精勤廉洁”、“素不积财”的美名。后来，他又先后担任中华革命党本部财政部副部长、护法军政府财政部次长、代理总长兼广东省财政厅厅长、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长、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长，长期全权管理国民党和“南方政府”的财务工作，手中经常掌握着难以数计的巨款，始终“没有一笔不清楚的账目”。在护法运动时期，他曾主持发行公债，在旧官场中，这向例是营私舞弊、大发横财的绝好机会，他为了防止贪赃枉法行为，对于债票销售数目的报告、债票号码的呈报及存根表册之缴交等，都作了严格而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债发行的顺利进行。廖仲恺和夫人何香凝始终过着相当简朴的生活，在担任黄埔军校党代表期间，因为军校经费紧张，他还将省吃节用下来的薪金挪作公用。有一次，为了给军校买东西，他掏空了自己的口袋，又向夫人要钱，何香凝把家中所有的钱都拿了出来还不够，只好向女工借了30元才凑足数目。有时，何香凝甚至还拿自己的衣服去典当，以筹款解廖仲恺的燃眉之急。

见《廖仲恺与何香凝》，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简评：好一位“素不积财”，克己奉公的财政部长，如此高风亮节，廖仲恺当为廉政楷模，其品行操守更是留给后人的宝贵财富。

宋 俭

吉鸿昌不扰民，真爱民

吉鸿昌(1895~1934年)，河南扶沟人，西北军高级将领，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所带领的部队，都佩戴白底红边的圆袖章，上面写着：“不扰民，真爱民，誓死报国。”他让部队每到一处，就替百姓整修道路，救贫济苦，自己也常亲自做些为民谋利的事。1926年，吉鸿昌驻军绥远(今分属内蒙古、山西、陕西)的时候，发现有一南

北通道的要塞——蜈蚣坝。此地地势险要，系大青山以北几县通往绥远首府归绥（今呼和浩特）市的必经之路。这条山道蜿蜒崎岖，狭窄险峻，行路艰难，只有单人或小毛驴才能通过，常常造成伤亡事故。他便自己出钱，带领士兵，动员当地居民，打石放炮，用几个月时间，把这条路加宽开通，修成大路，车辆畅通。当地群众非常感激，曾为立碑纪念，他亲自在路旁石壁上写了“化险为夷”四个字，至今犹存。1928年夏末，他率部驻防甘肃天水地区。当年甘肃旱灾严重，赤地千里，饿殍遍地。吉鸿昌动员部队省吃俭用，把省下来的粮食做成大饼，熬成米粥，让士兵们抬上分头向难民散发。他自己也背上干粮，同大家一起下乡访贫问苦。还将一些失去父母、无依无靠的孤儿集中起来，用车把他们送到他的河南老家扶沟，供养他们上学读书。

吉鸿昌为民谋利的同时，对部队的纪律注意整饬，对于扰害百姓的事情从不放过，决不宽恕。1927年夏，他率部北伐途经山东曹县时，最心爱的一匹坐骑夜晚脱缰，跑到田里啃了老乡的庄稼，被老乡捉住送回。他不仅立即向老乡赔礼道歉，折款赔偿，还于第二天早晨，在打麦场上集合队伍，对大家说：“行军打仗，不许损坏老乡的庄稼，这是我吉鸿昌给大家定的规矩。现在我的战马犯了纪律，我对不起老乡，对不起弟兄们。”说完就把那匹马拉出来，亲手毙杀。

北伐战争后，他的部队中有一部分新接收的旧军队士兵，纪律败坏，抢掠民财、打骂百姓成性。一次部队刚要开拔，就有群众代表来告发官兵抢劫、奸污民妇之事。他一面派人了解情况，一面考虑如何处理此事。当部队走到一块沙滩的时候，他即命令停止前进，就地打开背包检查，把查到的东西以营为单位集中起来。结果从民间抢来的人参、麝香、银元、首饰等摆满一地。为整饬军纪，即

将强奸民妇的连长和为首作恶的十八个人当场枪毙，并强调说：“我们打仗，原为报国救民。这帮孬种，为非作歹，欺压百姓，决不能容。如不严惩他们，就对不起老乡们，更对不起我们自己的父老兄弟。”他告诫大家：“他们就是样子，今后谁若再敢欺压百姓，同样下场。”从此，部队纪律很快整饬好了，深得人民喜爱。

见穆欣《吉鸿昌将军》，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简评：在西北军十多年间，吉鸿昌带领的部队驻地屡有变迁，但不扰民、真爱民的精神一直未有改变。他是这样要求部下，也是这样要求自己的。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行”。所以，部队深受百姓爱戴。作为一个旧军队的高级将领，所为如斯，实在难能可贵。

不贪图名利的宋哲元

宋哲元(1885~1940年)，山东乐陵人。西北军高级将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先后任第二十九军军长，察哈尔省(今分属内蒙古自治区及河北省)政府主席，是当时有民族气节的地方实力派之一。曾率部进行了著名的长城抗战；七七事变发生后，所部又奋起抵抗，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

1935年12月，宋哲元就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拥有很大的政治军事权力，是日本阴谋策动华北五省自治需要打通的关键人物。当时他的弟弟宋智元是北方有名的集邮家，以搜集旧邮中的罕见票著称。但宋智元憨厚少文，不谙政治。集邮界有人受亲日派唆使，以观摩邮票为名，频繁造访宋智元。他们以蒋介石、张作霖等都曾在就职时发行绘有其半身像图案的纪念邮票为借口，以“永留邮坛，名垂后世”为诱饵，竭力怂恿宋智元进劝其兄发行

“宋委员长就职纪念”邮票，从而造成“南蒋北宋，两个委员长争天下”的形势，替日寇汉奸的华北自治运动张目。宋智元不知这是个陷阱，一心想独家收藏这枚邮票的样票，便将发行“纪念邮票”的建议告诉了他的兄长。素来对弟和藹的宋哲元闻之拍案大怒，斥责其弟道：“古人云：‘玩物丧志’，你果然集邮集得昏了头！”宋智元不禁愕然。他接着说：“冀察是地方政权，属中央政府节制，怎能滥发这种象征分裂的邮票，使国人以为我宋某人割据一方，破坏统一，给日人以可乘之机呢？不知你怎会想出这个馊主意来！”宋智元即将有人撺掇之事和盘托出，他听完后严肃地说：“你上了人家的当。今后交友务要慎重。你可向他们转告我的意思：‘今后敢有再提此事的，以汉奸论处’。”宋智元唯唯。这枚为人阴谋策划的纪念邮票，遂告流产。

日本侵略者不甘心失败，继续向宋哲元发动“攻势”。1936年4月，在宋母73岁寿辰前夕，他忽然发现在母亲房内的条案上有一个精致的日本大瓷瓶，非常吃惊。一问方知是日本军部送来的，他十分恼怒。因其事先曾严令副官长王培忱不准收受任何人送的寿礼，尤其是日本人送的，故当即令人去叫王培忱。这时，站在一旁的天津市长肖振瀛解释说：“昨天下午，日本驻屯军司令田代，带着翻译来到贵府，说是奉命来给老太太拜寿的。当时令堂称病让王培忱挡驾。田代便让王转交这个瓷瓶，声称是日本天皇派人从东京专程送来的寿礼。王培忱即将兄不准收礼的命令转告了田代，但田代赖着不走，说，如不收下，他无法向天皇交差，只有面见老太太，送上寿礼才能回去。王培忱无法，才将瓷瓶留下，放在令堂房中，等兄回来后定夺。”宋听完，即命刚进来的王培忱把瓷瓶送还日本军部。肖振瀛忙说，为此小事，伤了双方和气不值得。宋母马上说：“俺不要鬼子的东西，就把它送给肖市长吧。”肖见他正在

气头上，哪里敢要。见此情景，宋便说：“既然娘和肖市长都不肯要，那就把它给了我吧！”然后，他要妹夫把瓷瓶拿到走廊上摔得粉碎，以示其对日本人的愤慨。

见《宋哲元研究》。

简评：试想，如果宋哲元贪一时之名，图一时之利，那他留给后世的恐怕是汉奸之名了。身为国民党的高级将领，在当时险恶的政治环境中，能以民族利益为重，廉洁自律，实为难能可贵。

“一肩行李，省长搬家”

林森(1868~1943年)，福建闽侯人。早年参加中国同盟会，从事反清革命。民国初年，曾任南京临时参议院议长、南方护法军政府外交总长、护法国会参议院议长、福建省省长等职。从1932年起，任国民党政府主席。

1922年，福建省政局错综复杂，“废督裁兵”、“联省自治”、“闽人治闽”的呼声极高，在粤军驱逐北洋军阀福建督军李厚基后，福建各界公民大会推选林森出任福建省省长。上任时，他拒绝接受分配给他的私人公馆，仅带了几包装有日常生活用品的行李，就直接住进了省长公署，开始为闽政日夜操劳。次年二月，由于在闽各派政治势力激烈倾轧，国民党内部亦矛盾重重，林森身处其间，事事皆受掣肘，被迫辞职。他从省长公署搬出时，依然只是刚赴任时所携带的那些简单行李！当时报纸用“一肩行李，省长搬家”之词，对他颇为赞誉。

林森生活简朴，廉洁自持。1937年，他在国民政府主席任上，得知国民党高级官员筹集资金准备为他祝贺70寿辰后，立即予以严厉制止。随后，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提议将祝寿的方式改为在

各大学设立“林森奖学金”，他才同意，并拿出个人存款纳于其内，嘉奖战时在大西南后方求学成绩优良的大学生。1939年，在他72岁寿辰时，他又预立遗嘱，将其一生积蓄的50万元法币全部捐出，作为奖励科学人才的基金，以每年利息专作考选留学欧美、研习自然科学人才的固定经费。因此，在他死后，除书籍外，身无长物。

见《文史资料选辑》第115辑、

《福建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

简评：见惯了旧官场“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陋规，尤觉“一肩行李，省长搬家”的可贵。林森处浊世之中，仍能廉洁自律，为官不谋私利，不取不义之财，两袖清风而来，两袖清风而去，其道德人品令人钦佩。

管志武

“布衣市长”石瑛

石瑛(1878~1943年)，湖北阳新人。辛亥革命时，追随孙中山筹谋国事；民国成立时当选民国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因袁世凯窃国，愤而辞职赴英留学，回国后被聘为北京大学教授。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先后出任过湖北省建设厅长、浙江省建设厅长、南京市长、考试院铨叙部部长。

1932年，石瑛奉命出任南京市市长。南京市是民国的首都，地位显要。他上任后，不以开拓马路、整肃市容为满足，致力于守法、养廉、平民生计等各项要端。南京市达官贵人众多，往往有违法度，他则刚直不阿，秉公依法办理，建筑、税收、地籍各要政，悉依定则而行。初有怨言，积久乃无敢违犯。他提倡节约，力戒奢侈，自己衣履均土布制，有“布衣市长”之称。对于市属各级机关学校公职人员亦要求服用国货，勿学洋装，力求与市民一般生活水准接

近。达官贵人每以汽车接送子女上学，他认为这与儿童及青年应该刻苦向学之宗旨相违背，而且大多数纳税人均以公共汽车代步，号称“公朴”的达官贵人岂能自顾享受！于是，他派出警察在各学校门口查巡，予以严禁。当时，为提倡国家公职人员的守时作风，他在南京市内主要街道建造了大型标准时钟多座。有人因而提议利用这些建筑收取香烟公司广告，则年收入甚巨，他却以此事有奖进奢侈行为之嫌，严饬不许。他对贪赃枉法深恶痛绝，职员中如有贪污行为，无论相识与否，必交法院究办，决不循情。自己以身作则，公私分明。因公出差，船坐统舱，车坐三等；到下级单位视察工作，概不接受招待。若误时搭伙，必按伙食标准亲自缴费；办公用的笔墨纸张，家人一律不得使用，若需要，便到文具店中购买。至于平民生计，更是他念念不忘的大事，任职期间，积极与银行协商，举办多种低息小本贷款，扶持市民生计；不惜与权贵顶撞，增加平民住宅建设预算，先后修建了几百幢价格低廉的平民住宅。主政南京四年，“刚毅、正直、廉洁、福民”之声遍传九州。

1935年，正值中日关系紧张之际，一日本团体来南京访问，行政院院长汪精卫命南京市府科长以上人员齐集机场迎候，石瑛认为对日本侵略者如此曲意忍让，有辱国格，愤而辞职离京。临行前，他不事声张，拒绝亲朋迎送。不料，其去地、车次、车站、时间还是被人探询到了。那天，整个南京城几乎是万人空巷，百姓们一齐拥到下关车站，挤满了下关街道，有的还焚香燃烛，热泪盈眶地跪在道旁，依依不舍地为他送别。

见《湖北文史资料》第二十四辑。

简评：古人有言：政者正也。官吏正，百姓孰与不正？石瑛去职，万人空巷，百姓洒泪相送，其廉其正不言自明。

管志武

严重公私分明廉洁清介

严重(1892~1944年),湖北麻城人。参加过辛亥武昌起义、国民革命,曾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师长、南京政府军政厅长、湖北民政厅长、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等职。

1926年,严重出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师长。上任伊始,便提出了“三大公开”政策,即“用人公开,经理公开,意见公开”。对于经理公开一项,他尤为重视,明令在师、团、连各部队中组织经理委员会,遴选下级干部和士兵参加,定期审核结清账目,公布收支,使各级官兵都知道经费使用的情形。同时,还将自己应得的师长特别办公费,全部拨交给师政治部充作宣传费用。由于经济公开和师长本人的示范作用,二十一师在北伐战争期间,从广东经江西、浙江,一直打到江苏,沿途官兵对百姓确是做到了秋毫无犯。次年四月,蒋介石发动了清党反共的“四·一二”政变,白色恐怖弥漫东南,严重不愿同流合污,愤而辞职。在移交师长职务时,严重组织人员对师部所有账目进行了一次认真的清理,并将该师历年节余经费银洋四万元、中央大洋券三万六千元、三省通用券四万元、国库券五万七千六百元,全部移交给后任接收,自己分文不取,洁身而去。这在当时的军队中确是极少见。

1928年冬,严重不满桂系在两湖地区胡作非为,毅然决定从湖北民政厅长任内退隐下来。桂系欲借重他的威望,一再指使其羽翼潘宜之等人“恳切挽留”。一天,潘代他向“两湖赈济委员会”领取所谓特别办公费六百元,十分殷勤地登门送致。他当即厉声严拒,说:“这样下去,势将形成赈济两湖委员们的赈济会了!”潘仍然狡黠地称:“公如拒收,将置其他各委员的面子于何地?”无奈,他只得暂时收受,但随即振笔疾书了一张“捐两湖赈济委员会六百

元”的纸条，连同这六百元钱，交由庶务股长胡协南送回该会。

严重生活上向来艰苦朴素，不论是当师长、民政厅长，还是后来代理省政府主席，一贯如此。抗战期间，他在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时，穿的仍是湖南青布中山装，冬天加一件棉大衣，与左右工作人员同桌吃饭，往往几天不吃肉食。同仁们劝他注意营养，保重身体，他总是叹息着说：“大敌压境，人民流离失所，转死沟壑，何忍锦衣玉食，以自甘肥。”他还曾通电全省，规定宴会只能四菜一汤。省主席的特别办公费，他分文不取，及至卸任时全部移交给后任陈诚，陈诚以不在其职无领受之理，遣人送还，遭他严拒。此款后来按他的意见存入银行，作奖助本省清寒学生之用。

见《湖北文史资料》第二十四辑、

《文史资料选辑》第一百辑。

简评：处官能恤民，不忍锦衣玉食；临财有公私，犹其是将私薪充公用。严重真廉者也！

管志武

李鼎铭不当遭百姓唾骂的坏官

李鼎铭(1881~1947年)，陕西米脂人，曾任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是陕北著名的开明绅士。

1921年，李鼎铭在米脂县东区区长任上，查知县财政有巨额贪污行为，遂联络各区区长发起了一场清理县财政的斗争。原议要由从1912年查至1920年，但刚清算到1916年，就发现被贪污的款项即达7000余元。城里贪官豪绅见势头不好，便大肆散布什么“有碍全县名誉”、“算得太多补不起也是枉然”之类的流言，多方进行阻挠。李鼎铭虽然竭力坚持清算到底，并为之奔走呼号，但

最后在官官相卫的庇护下，贪污者仅象征性地吐出了赃款 1300 余元，其余则不了了之。他目睹国民党官场钻营谋私、巧取豪夺的种种丑象后，十分气愤，甚感有“牛骥同槽”之耻。1926 年，陕西省政府委任他为神木县县长，他坚辞不就。有人对此大惑不解，问他：“以先生之才，治一小县自是胜任，为啥放下荣华富贵不享，在这里受苦呢？”他回答道：“县官不好当。现在好官又做不成，做坏官百姓唾骂，这个官不能当。我只会做事，不会做官。做官，官官相护，要害民。害民，问不过良心，还不如当个平顶子百姓。”随后，他干脆将榆林道尹公署顾问一职，也称病辞退，回家乡以行医救人为职。

抗战爆发后，李鼎铭激于民族大义，毅然投身于抗日救国事业，作为开明绅士的代表当选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实现了他当官是为国为民做事的宿愿。

见《李鼎铭文集·纪念·传略》。

简评：不贪财，不恋权，居官、辞官只为一个“民”字，真乃心底无私天地宽！

管志武

“古之遗直”于右任

于右任(1879~1964 年)，原名伯循，字右任。陕西泾阳人。国民党元老。1931 年起任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任职达 33 年之久。

于右任一生为官清正，刚直不阿，以秉公持正而著称于世。他长期身居高位，却没有任何私蓄，以至需要举债度日。他书法极好，尤其是草书冠绝当代，驰誉海内外，索其墨宝者络绎不绝，他从不收取润笔费。有一次，他为一家商店题写招牌，派随员送去，店

主一定要给钱，随员告诉店主：“于院长就是不要钱，才弄得每月举债度日”。市面上常有人高价收藏他的书法，他却从没有想过从中牟利。1927年至1929年，陕西连续三年大旱，为三百年来所仅见，麦禾不长，饥馑遍野。他于1929年8月回陕西参加救灾工作，想为家乡人民尽一份自己的心愿。他自己没有私蓄，便将上月儿子新婚时各位亲友赠送的礼款全部捐出，充作了救灾赈款。

抗战爆发后，南京失守，于右任途经安徽、江西、湖南至汉口，沿途地方大员多大肆铺张地迎送和招待，他均严辞拒绝，对他们说：“我沿途看到难民流离颠沛，若你们以招待中央官员的经费，招待难民，以迎送中央官员的心情，迎送难民，则我对你们便感激不尽了！”抗战期间，他在视察中发现许多官吏不廉洁奉公，滥用权力，养尊处优，他为此忧心忡忡。1938年10月24日，他在国民党中央党部纪念周上提出：“要当深自惕励，及时奋勉，时时以清、慎、勤三字自守自励，而抱与天下共甘苦之精神。”然而，国民党官场腐败的现实与他的期望却相去实在太远。他曾当面向蒋介石进言：“今处抗战建国之极其紧要而艰苦之时期，肃清贪污，整肃吏治，实为当务之急。而要肃清吏治，首先要自上而下，明德修身。”未为蒋介石接受。1946年3月，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他又提出严惩贪污，实行民主，厉行节约，减轻人民负担。但仍未被蒋介石采纳。

于右任的清廉耿介，素为人称道。他的老师马相伯先生曾赠他一副对联：“古之遗直也，中国有人焉。”晚年在台湾，他仍清廉自持。他的住宅，从不设门卫，不用通报，不用名刺，俾来访者可以直来直往，真正做到跟老百姓的住宅一样，这在台湾官场中实属罕见。由于来访客人多，开支大，常出现薪俸不敷开支而闹“饥荒”。有一次蒋介石来看他，见书房里生着一盆炭火，认为炭气有害，建

议替他换两个大电炉。他说：两个大电炉一天要用几十度电，太贵了。蒋说以后电费就由“总统府”开支好了。当天便送来了两个大电炉，可他一直未用，仍旧生着一盆炭火。于右任去世后，人们从他的私人保险箱里没有发现钱财珍宝、股票证券，只有他生前的日记、书札以及于夫人早年为他亲手缝制的布鞋袜，还有就是他平日向副官借款的几张借据。

见《于右任传》，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人物》1995年第二期。

简评：君子“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于右任一生清廉耿介，真君子也。如此人物，置身于腐败的国民党官场之中，虽说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却难免有明珠投暗之叹。

宋 俭

张难先纾尊降贵乐任秘书

张难先(1874~1968年)，湖北沔阳(今仙桃市)人。早年参加反清革命、国民革命，后曾任湖北省府财政厅长、国民政府考试院铨叙部部长、浙江省府主席、国民参政员、湖北省府委员兼民政厅长等职。

1928年初，张难先奉命出任湖北省府财政厅长。时汉口征税局局长白崇墨是桂系头目白崇禧的胞兄，武穴征税局局长则是国民党武汉政治分会主席李宗仁的嫡表亲，二人均恃势不到局视事，只领干薪。张难先查知此事后，立即将二人予以撤免，选派清廉任事之人朱树烈、章裕昆继任。一时鄂地官场疲惫之风为之一变，财政亦大有起色。

1930年底，张难先任浙江省府主席。任命令刚下达，上海帮会头目浙人黄金荣即派人前往道贺，希望取得联络。张难先义正

辞严地斥道：“封疆大吏，何须与流氓地痞联络？现在风气之坏，即由士大夫不知自重，或多邪僻之行……吾决不造此恶因也！”来人只好怏怏而去。不久，蒋介石电命以蒋伯诚、周象贤二人分任浙省保安处长和杭州市长。张难先经查访后，认为此二人劣迹甚多，口碑不佳，不宜担任如此重要职务。他复电婉拒，不果，乃赴南京向蒋介石面陈，并说：“如主席必欲用此二人，则职惟有退避贤路，挂冠而去。”蒋介石无可奈何，只得听其所请。

1931年，张难先家乡湖北沔阳洪水泛滥，居民相率迁徙，十室九空，盗匪亦乘时而起，政府力不能制。次年5月，廉洁且有胆识的范一侠被任命为沔阳县长，延聘秘书科长，但无人愿在此洪水盗匪祸害之地任职，张难先恰从浙江省主席任上卸任回鄂，闻讯后，自告奋勇应聘赴任。上任后，遍贴告父老书，声望所至，灾民扶老携幼纷纷归来，县境粗安。对于他以封疆显贵屈就县府秘书，时人莫不以为怪人怪事。

抗战时期，张难先在湖北省府委员兼民政厅长任内，不愿只在喋喋不休的会议中清谈，自请出巡各县，视察政情。在遍巡鄂省十六县二区期间，始终坚持不住官署，不受招待。40年代初，他参加重庆国民参政会后回到鄂省战时省会恩施时，省府主席陈诚派人送来银洋1000元，以资笼络，遭他严辞拒绝。

见《湖北文史资料》第二十四辑。

简评：不畏权贵，慎选廉吏；不计身名，只为事业。张难先所为实可谓“作大事不作大官”的实践者，如此怪人，多多益善。

张奇林

张治中惩治贪官

张治中(1890~1969年)，字文白。安徽巢县人，原国民党高

级军政官员。新中国建立后，曾任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副主席。

1937年11月，张治中出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上任伊始，他针对当时官场贪污浪费，狭隘偏私，畏葸因循，懒散腐败的风气，提出以“廉正勇勤”四字作为湖南省训，并提出了“改造旧社会，建设新湖南”的口号。为了整饬官场的腐败风气，张治中采取乱世用重典的精神，严惩贪官污吏。1938年3月，他下令将枉法贪污，侵占公款的新化税务局赋税主任车衡处以死刑，当时有人为车衡说情，认为车仅贪污6000多元，数目不大，可以用押追手续归案请偿，请求免其一死，以示宽厚仁慈。张治中严辞驳回，认为风气之坏，正是由于这样的姑息养奸，对于贪官污吏的宽厚仁慈，客观上成了作奸犯科肆行无忌的保障，“决不愿博个人宽厚之名，贻民众以切肤之痛”。并表示“果使仍有无数之车衡，必将此无数之车衡同样处置”的决心。在处决车衡一个星期后，张治中正式提出了《湖南省惩治文武公务人员贪污暂行条例》，向全省公布，为从严惩治贪官污吏提供了法律依据。同年六月，张治中巡视湘西，途经芷江，查获办理芷江飞机场征工事务，趁机收贿舞弊的监工官员唐立成，当即枪决以平民愤。七月，又查办了华容县财政局长张作典贪污案。张作典任财政局长两年，与华容豪绅狼狈为奸，横征暴敛，恃势欺凌、蹂躏人民，并捏造账目，隐匿文书，肆行贪污，侵占公款竟达10多万元之巨，张治中下令“着即枪决，以昭炯戒”。使“贪惰之流，皆为胆寒”，弥漫于湖南官场的贪污腐败之风即有所改观。

见《张治中回忆录》上册，

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版。

简评：“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张治中治湘一年，循治乱世用重典精神，着力惩治贪官污吏，不能说没有眼光。但是，这时的国

民党政权已日趋腐败，“国家之败”又岂是杀几个里胥小吏能挽回的！

宋 俭

傅作义的“戒律”

傅作义(1895~1974年)，字宜生。山西荣河人。国民党高级军政官员，官至华北“剿总”总司令。1949年在平津战役后起义，促成北平(今北京)和平解放。解放后，曾任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水利部、水利电力部部长。

傅作义一生律己甚严，虽身居高位，却始终廉洁自律，作风清白。1928年6月，他任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第五军团总指挥兼天津警备司令，属阎锡山的晋绥军系。蒋介石为了对付阎锡山，曾先后两次以重金贿赂收买他，他不为所动，并将贿赂款如数上缴，被人称为“义重如山的关云长”。当时天津租界林立，灯红酒绿，是各种腐化堕落生活的渊藪，用傅作义的话说，“是个大染缸”。他对所部约法三章：不吃喝嫖赌；不敲诈勒索；不贪赃枉法。有触犯者，必予严惩。他本人更是以身作则，与士兵穿一样的衣服，一身粗布灰衣，夏天穿草鞋；吃饭从不讲究，顿顿是家乡饭，有馍馍、米粥、一节葱、一碟辣椒就心满意足；不吸烟，不喝酒。这与其他部队高级军官声色犬马的生活方式形成了鲜明的对照。1931年8月，他出任绥远省政府主席兼三十五军军长，提出了“官贫民富”的口号，整饬吏治，打击贪官污吏；严禁烟毒，改善社会风气；整顿金融，平抑物价；兴利除弊，使绥远气象为之一新。“九·一八”事变后，傅作义积极请缨参战，率部参加了长城抗战，领导了绥远抗战，成为名重一时的抗日英雄，被毛泽东称为“北方领袖”。

抗日战争时期，傅作义从严治军，他参照八路军的“三大纪律、

八项注意”，亲自为部队制定了“十项纪律”。1942年，为了防止军官的腐化，提高部队战斗力，他提出了“整理干部办法”，主要内容是“四有”、“四为”、“四要”和“五个一致”。“四有”是：有抗战胜利的信心，有奋斗牺牲的精神，有民主平等作风，有对国家、对整体、对职务的责任心。“四为”是：为国家，为整体，为将来，为胜利。“四要”是：要积极工作，要艰苦朴素，要团结互助，要学习进步。“五个一致”是：生活一致，作风一致，官兵一致，军政一致，军民一致。并对干部颁布了若干戒律，即：绝不贪污腐化；绝不欺下蒙上，弄权欺世；绝不接受人民、下级馈赠；绝不与商人往来，不兼营商业，绝不在自己权力范围内结婚；绝不在自己工作范围内置产业等等。他要求部下严格执行这些戒律，自己更用行动作出了表率。1945年5月，美国魏德迈将军以中国战区参谋长身份到绥远视察，这位见惯了国民党军队腐败无能，而一向瞧不起中国军队的美国将军对傅作义部队的素养、技术等方面都给予很高评价，认为：“该部体能、营养、纪律、训练等，比世界各地之高水平之军队亦无逊色。”

见《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二集。

简评：有道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傅作义戒律甚严又严于律己，自然是令出如山，以严明纪律训练出了一支出色的军队，在腐败无能的国民党军队中别树一帜。傅将军的“戒律”给人启迪良多，即使于今天也不无裨益。

宋 俭

傅作义力行经理民主、经济公开

傅作义不仅律己甚严，还曾一度将军长的薪金和公杂费节余全部归入军公积金，收支情况定期向全军公布。抗战开始后，所部

扩编,单位增多。为了使其直属部队均能做到经理民主,经济公开,他在总部成立了经理委员会主管其事,使军队的经理民主、经济公开进一步走上制度化。他还号召各级军需人员要当好部队的供给军需,不当主官的私人账房军需;提倡任劳任怨,廉洁奉公,坚持为整体服务,为全体官兵服务的作风。在他的倡导、影响和监督下,所部各级军需人员,多能艰苦自持,公私分明。他曾对一些军需人员宁愿啃吃冷饼子也不下饭馆的事例,亲自作过表扬。1936年,在绥远抗战中,他指挥部队收复了百灵庙,举国欢腾,全国各地及东南亚等地爱国侨胞捐献了不少现金和慰劳的实物。他当即将慰劳品实物分发给参战部队官兵,捐款则大部分用来购置军用卡车,加强了部队作战的机动性能。在他的指导下,还编写了《征信录》,详为核对,送捐赠者以示谢意。抗战期间,部队频繁调动,他为解决军官子女上学的困难,先后创办了奋斗小学、奋斗中学,并筹拨基金,成立奋斗学校基金实业社负责经营,其主要企业有天津中国油漆厂。该厂在解放后还购买过40万元公债,1956年随奋斗小学、奋斗中学一起移交国家接收,他向周恩来总理作了汇报。同年,为了使党对他有进一步的了解,特约曾给他管过公私经济,当时正好也在北京的张慎玉、樊翔青、茹麟阁和藩瑞徵等四人,到他的住处,把当时还剩余的一些存款全向组织交出,其私产——自住的小楼一栋,也交作公产,并写信向毛泽东主席作了汇报。

见《傅作义生平》。

简评:傅作义一生经历了多次大变动的历史时期,唯一不变的是他积极向上的心灵和廉洁质朴的品格。其所作所为,正是这种品格的驱动和体现。由是观之,坚持保持思想作风的进步性对今天的领导干部不无裨益。

张克侠南漳留佳话

张克侠(1900~1984年),河北献县人,原国民党军高级将领。

1940年11月至1945年8月间,国民党第三十三集团军驻防南漳(今湖北省南漳县),总司令部设在沐浴陶家湾。当时,冯治安任总司令,张克侠任副总司令。由于冯不愿做实际工作,就把军队交给了他。一些人趁此机会给他送礼,都被他婉言谢绝了。他与当地的老百姓关系处理得很好,老百姓有时给他送鸡、送羊,他为了照顾他们的情意,有时也高兴地接受。但是,当他把鸡或羊喂肥后,另加点别的礼物,又送还给老百姓。由于他洁身自守,不贪便宜,深受当地百姓特别是下级官兵的敬重,许多人称他为“君子人物”。1944年冬,冯治安从外地买了一些食盐,在本地高价出售,赚了一大笔钱。冯分给他几百块大洋,他问明钱的来由后,认为这是不义之财,拒绝接受。不久,日军前来进攻总部,相距只有几十里路总部才得到情报,一时措手不及,只得下令往山里撤退,目的地是马良坪,要走几十里山路。临时找人运输已经来不及了,只好调辎重连协助运送行李家眷。他亲自主持撤退的工作。当时,三十三集团军总部的班子非常庞大,驮子很有限,不够分配。他十分沉着冷静,并以身作则,把驮子尽量先给他人用,自己最后用。一些高级军官带了大大小小许多行李物品,有的人竟占用了十几匹驮子。而他全家老小九口人的行李物品只用了三匹驮子,而且不少是书籍材料。在他的指挥下,整个总部有条不紊地转移到了马良坪,甩开了日军的追击。

见《佩剑将军张克侠》,中国

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

简评:南漳时期只是张克侠几十年戎马生涯的一个缩影。他

身为高级军官，两袖清风，一身正气，没有一点钱财积蓄，生活也很俭朴，这在当时的国民党军队中是少见的，就是在今天也有它的闪光之处。

贪 浊 篇

张宗昌祸鲁

张宗昌(1881~1932年)，字效坤，山东掖县人。绰号“狗肉将军。”在北洋军阀集团中，张宗昌以多妾、荒淫、嗜杀、嗜赌，横征暴敛、祸国殃民而恶名远播。1925年，他出任山东军务督办兼山东省长，开始了对山东近四年的统治，令山东人民吃尽了苦头。

张宗昌督鲁后，凭借手中的权力和实力，极尽搜括之能事。其搜括手段花样百出，征收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是其主要财源，除正赋外，或是加捐，或是勒派，各种捐派竟多达50余种，其中包括“修张宗昌生祠捐”、“张宗昌铸铜像捐”、“慰劳将士费”、“军鞋捐”、“养狗捐”、“牲畜税”、“青菜税”、“鸡捐”、“娼捐”、“戏捐”等等。对正赋虽未加征，但却一年征数年，比加赋还厉害。据记载，在张宗昌督鲁四年间，其征收的丁、漕及特附捐竟征到了1940年以后，平均一年征四年赋税。张宗昌的另一个主要搜括手段是滥发纸币，勒借军饷。督鲁四年，强制发行的纸币便有“山东省银行票”、“军用票”、“金库券”等数种，其数均不下数千万。他还以筹措军饷等名目，向山东各银号及商会借款，名为借款，实乃勒派，一些银号因不堪其苦而被迫关门，在济南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也深受其害。张宗昌下野后，尚欠中国银行借款158万元，欠交通银行90多万

元。通过各种手段的横征暴敛，张宗昌迅速聚敛了巨额财富。

张宗昌的私生活极为奢侈糜烂。其日用饰物，奢华至极，一顶貂皮帽子便值千元以上，他宠爱的七姨太的一双珍珠鞋便值5千元。张宗昌的姨太太多达40余人，每人都配有副官一人，护兵二人，汽车一辆，其余奴仆厨役无数。外国籍的姨太太也不少，来自高丽、日本、俄国、南洋等地。如此尚不满足，每逢节日或寿辰，他总要在督办府大张筵席，迫邀南北名伶，昼夜演戏，趁机施偷香窃玉之技。张宗昌还嗜赌如命，经常在他的督办府里大开赌场，尽情豪赌。有一次，他正与人赌牌九，部属送来征收的20万元税款，他竟然一场便把此款输得精光。

在这位混世魔王的统治下，山东政坛一片乌烟瘴气，贪污贿赂公行。烟酒公卖局长吴宝彝，在职三年，贪污200余万元；山东省银行行长蒋邦彦借为张宗昌发行军用票之机，中饱私囊竟达5000万元之巨。

见《民国首恶巨凶大纪实》，

团结出版社1994年版。

简评：“庆父不死，鲁难未已”。这句话用于张宗昌再贴切不过。统治者的骄奢淫逸无不是构筑于广大人民的痛苦之上。要解除人民的灾难，还需要从根本上铲除滋生“庆父”的土壤。

张 军

王占元的巧取豪夺

王占元(1861~1934年)，字子春。山东馆陶(今属河北)人。直系军阀。天津武备学堂毕业。历任管带、统制、协统，辛亥革命后先后任师长、督军兼民政长官、巡阅使等职。

王占元从1916年任湖北督军兼民政长官起，统治湖北长达六

年之久。主鄂期间，他采取各种手段大肆搜刮民财，极为阴狠毒辣。一是依恃其权力和财力贩卖黄金，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获取暴利。二是利用自己控制的军事工厂，垄断军用物资的生产和销售，获取高利。他规定常驻湖北境内军警的服装，必须在湖北陆军被服厂订制；所需的军用皮件必须在他设立的“诚信公司”购买。三是利用自己控制的武昌造币厂赶造铜元银元，运至河北大名、邯郸，山东馆陶、临清等地，换取银元运回武汉，再换为铜元运出，如此辗转倒买倒卖，获取暴利。四是乘人之危倒买倒卖土地。1918年至1920年间河北南部各县连年干旱，百姓无以为生，不得不贱卖土地。他便乘人之危压低地价，大量收购这些地区的土地，有的地价甚至压低到六角一亩。灾情过后，百姓需要种田度日，他便将土地价格抬高到每亩六十元出卖，获取巨利。通过这些巧取豪夺，王占元积累了巨额钱财。一个名叫畷田茂三郎的日本人，对王占元敛刮钱财的情况有这样一段记述：“我还在汉口的时候，据说某督军（指王占元）在职八年中，每年平均刮一千万元，共计造出八千万元的资产，即以这八千万元换买土地。在那时候，即我在汉口的时候，他已在其故乡山东成为互达四县的土地所有主了。”

见《文史资料选辑》第51辑、畷田茂三郎
《中国人口问题研究》。

简评：掌权者利用自己控制的国家工厂生产的产品，进行投机倒把或垄断市场，特别是农民在死亡线上挣扎时而压价购买其土地，农民需要土地时又人为提高土地价格，这样的官已丧失了人性，怎能为民办事！

李天松

曹锟贿选总统

曹锟(1862~1938年),字仲珊。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直系军阀首领,天津武备学堂毕业。清末时任管带、统制等;辛亥革命后历任师长、督军、巡阅使、北洋政府总统等。

曹锟在冯国璋死后成为直系军阀首领。他是一个野心极大,一直醉心于最高权位的人物。1922年的直奉战争中,奉系失败,北京政府由直系把持。从此,他的亲信,便积极展开扶他出任总统的活动。

直系军阀扶曹锟为总统的活动,早在直奉战争中直奉两系还没有签订停战协议前就开始了。1922年5月,曹锟在保定与吴佩孚开会时,其亲信就曾提出“逐出徐世昌,由曹锟直接进总统府”的主张。同年12月,其弟曹锐又借其61岁寿辰之机公开表示说:“咱们三哥与冯国璋、段祺瑞都是北洋派的同期前辈,冯国璋当过总统,段祺瑞当过总理,三哥年过六旬,做做总统有何不可。”反映了这些政客们急不可耐地要捧曹锟上台的心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一方面积极调和直系内部的不同意见,并与其他派系进行协调、斗争和妥协,同时以武力作后盾贿赂收买各派议员。这时,曹锟把一些受贿议员聘为直鲁豫巡阅使顾问,自1923年1月起,每月津贴二百元,受津贴议员达三百八十人。农历年关,他又送两院院长吴景濂二万元,张伯烈一万元。黎元洪被迫下台后,他们又邀请吴景濂、张伯烈到袁家花园密商,决定送给议员每人五百元,共发六百人。但由于人们对他们策动的闹饷、逼宫、夺印等丑剧嗤之以鼻,一些国会议员便纷纷南下,选举成为僵局。为了稳定议员并促进选举的尽快举行,他们更加强了收买议员的价码,决定常会出席费增加为每星期一百元。不久又决定贿选票的票价为五百元

至一千元不等,大选出席费每人五百元。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活动,1923年10月5日,正式选举总统,曹锞以四百八十票当选,世称“贿选总统”。据初步统计,这次曹锞上台,共计用费逾千万元,主要是贿金。

见杨大辛《北洋政府总统与总理》。

简评:金钱贿选,这样的所谓民主,是对民主与法制的践踏,只能祸害国家民族,给群众以更大的灾难,为人民所唾弃。

焦奎

曹锞家族贪敛钱财知多少

曹锞有兄弟五人,他在兄弟中排行第二。自从他担任高官以后,其家族成员都先后成了重要官僚。其兄曹镇的长子曹士魁曾任陆军统带,两湖宣抚使署运输大队长;次子曹士彦为缉私营长。三弟曹锐先后担任过清乡局长、知县、藩台、省长等职。四弟曹钧曾为安福国会议员、证券交易所理事长,北方航空公司董事长等职。五弟曹英先后担任过陆军测量局长、师长等职。真可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曹锞家族成员为官期间,依仗权势,大肆敛财,干尽了伤天害理的事。他们一方面通过克扣军饷、滥报军费、受贿索贿、卖官、掠夺土地、经营证券、包揽军事民用工程收刮民财;另一方面又以军需名义经营粮食、被服、食品,利用铁路免费运输货物和烟土,不交纳捐税,进行倒买倒卖等活动,吮吸民脂民膏。因而积聚了大量财产,终由一个出身低微、青年时曾以贩布为生的人变成了亿万富翁。据不完全统计,这个家族占有土地二千顷以上,此外,还占有大量的盐滩、苇地、果园、海滩等;在天津、北京、保定等地拥有大批房产和房基地。他们共有楼房二十多所,花园二个,数百间平房,

仅房屋基地就占地数百亩。天津曹家花园是曹锟住宅中最宏大和华丽的处所,占地二百亩。他们拥有数千万资产及众多的企业股份,如恒源纱厂、同福饼干公司、利丰大米庄、魁星米面庄、三里米面庄、天津大华火油公司、泉立成布庄、大信诚金行、北方航空公司、元隆绸布庄等,都有他们大量的投资。此外还有不计其数的珠宝、翠石、珍奇、古玩、名贵皮货等。真是钱财累累,难以数计。

见《北洋军阀史料选辑》。

简评:曹锟家族的巨量财产,都是凭借权势搜刮民脂膏而来,是建立在成千上万人的饥饿和死亡基础上的,残暴至极。

焦奎

“卖鱼总统”徐世昌

徐世昌(1855~1939年),字卜五,号菊人,又号弢斋。直隶天津(今天津市)人。光绪进士。袁世凯金兰兄弟。历任编修、侍郎、军机大臣、尚书、总督、内阁协理大臣等职。民国成立后,曾任袁世凯政府国务卿,1918年由安福国会选为总统。

徐世昌进士及第踏入仕途,留京任一段时间清闲之职,靠外放顺天乡试磨勘官等机会,大捞了一笔外快,显现出他的贪婪本性。当时官场以京官放差饱私囊之多寡迟速分为红黑,时有“八红八黑”之称,徐为“八黑”之一。徐世昌有了活动经费,便以工于夤缘,长袖善舞的巧宦手腕,逢迎贿赂清室少壮亲贵,步步高升,登上权力的最高层。

辛亥革命以后,徐世昌又利用北洋元老的身份见风使舵、八面玲珑的手段,于1918年被安福国会选为总统。就任伊始,先饱私囊。他不仅全部继承了袁世凯开创的恶劣先例,即新任总统例由财政部拨款一百五十万元,总统留百万,余五十万分给各部总长;

将崇文门关税据为总统府所有。他派亲信刘鹤庆任崇文门关税监督,每月向他报效四万元。而且,他又在全国烟酒事务署独立后,派另一亲信张寿龄任督办,每月向他报效六万元。再加总统例支月薪三万元,办公、交际费各四万元,他每月有数可查的收入多至二十一万元以上。至于总统秘密活动费,举办内外债时分润回扣,家用开支一切都取于总统府经费者,又远在此数之上。三年半总统,徐世昌便成了一个宦囊丰满的百万富翁。

徐世昌是个爱财如命的人,既贪大钱,也不放过小钱。他就任大总统不久,就立即看上了北海的鱼。北海是著名的公园,水域面积大约有百多亩,水中鱼群是游人观赏的一个重要景点。徐世昌赏鱼不忘捞钱,便指示贴身秘书暗地去找鱼商来北海估价。经过一番讨价还价,以每年二千五百元包卖给三位鱼商。从此,每月都有渔船在北海捕鱼,大煞风景。总统夫人知道此事后,也夫唱妇随,非要他答应将故宫后花园的花木划归她包卖,说这是“利益均沾”,徐世昌立即答应。徐夫人也找来花商,同样以每年二千五百元价格将后花园中的花木包卖了。从此“卖鱼总统”“卖花夫人”就成了北京人的笑柄。

见《中国历代丑闻录》、《北洋军阀史料选辑》、
杨大辛《北洋政府总统与总理》。

简评:徐世昌之贪有个特点,他前期捞钱,主要是用钱换权;一朝大权在手,便一心捞钱以饱私囊。手段之卑劣,达到铢两不遗,不知人间有羞耻事的地步。这种人怎能替人民、替国家谋福利!人民又怎能不痛恨和反抗他们!

焦奎

王怀庆虚开报销单

王怀庆(1866~?),字懋宣。直隶宁晋人。北洋武备学堂毕业。历任协统、统领、总兵等职。辛亥革命后,先后任蓟榆、多伦、冀南等地镇守使,有“屠夫”之称。

民国建立初,蒙古的各亲王在前肃亲王的游说、煽动下纷纷宣布独立,反对共和,意图苟延残喘。袁世凯委任张绍曾为绥远将军,王怀庆为多伦镇守使,征战各独立的蒙古王公贵族。经过两个月的作战,全歼了蒙古各独立军队。袁世凯为了嘉奖王怀庆,要他将这次战争的费用列单报销。这次战争实际用的战费是三十万元,生性贪鄙的王怀庆认为这是借机捞一把的好机会,便开了一张四十万元的报销单。他亲自到总统府报销时,袁世凯看完单据后,笑了笑。王做贼心虚,生怕袁看出破绽,连忙说:“这是详细核实过的!”岂料袁世凯将单子往桌子上一扔,说道:“太少了,回去重写!”喜出望外的王怀庆回去后果然大胆地写了一张八十万元的单据,隔了一天又呈给袁世凯。岂知袁世凯仍说太少。如此三次往返,直至虚报到一百四十万元之巨时,袁才提笔签了“准领”二字。这样,一百一十万的公款便落入王怀庆的私囊。这是袁世凯对王的收买,王也心领神会,甘作犬马,从此对袁世凯更加卖命了。

见《中国历代丑闻录》。

简评:报销制度是一个国家财务制度的重要方面,任何国家公务人员都必须遵循实报实销的原则。而王怀庆却弄虚作假去浮报冒领,作为民国总统的袁世凯却为着收买下属,不仅不禁止,反而鼓动属下循私舞弊,这种下贪上纵的腐败政权何能持久!

焦奎

“南海鱼何在？北洋狗已无！”

冯国璋(1857~1919年)，字华甫。直隶河间(今河北河间)人。直系军阀首领。北洋武备学堂毕业。历任总办、军咨使、军总统、都督、代总统等职。

冯国璋是有名的守财奴。他任代理大总统后，在视察中南海时，见到水中翻腾跳跃的鱼，认为可以做一笔大有油水的交易。

中南海是明清两朝皇帝游赏之地，海中养了不少珍贵的鱼。据说，有条一米长的红鱼和一条二十多公斤重的鲫鱼，特别名贵。这条鲫鱼还系着两道金圈，挂着两块金牌。是明代上叶时一位名医进贡放生到海内的，已有四五百年了。海内还有袁世凯执政时河南进贡的黄河大鲤鱼。

冯国璋相中中南海的鱼后，立即指令下网打鱼，高价卖给酒楼饭肆，钱却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当时，北京一些有名的酒楼饭店，为了摆噱头，赚大钱，争先去买中南海的鱼，并想出了一个“叫座”的名菜：“总统菜”。有人写了一副幽默的对联：“宰相东陵伐木，元首南海卖鱼。”上句是指在段祺瑞指使下，北洋军在清东陵大肆砍伐陵树盗卖；段当时是北洋政府国务总理，所以称他为“宰相”。冯国璋死后，又有人写了一幅对联讽刺：“南海鱼何在？北洋狗已无！”因为冯有个不雅的诨号叫“北洋狗”。

见《中国历代丑闻录》。

简评：身为代理总统，为着装满私人腰包竟将中南海的鱼一网打尽出卖，卑鄙至极，腐败至极。有如此总统，百姓何以为生！

焦奎

别廷芳搜刮有术行贿有方

别廷芳(1883~1939年),河南内乡人。他原本是草莽出身,自1926年出任内乡县民团指挥后,便恃着手中的武力横行乡里,独霸一方,将内乡经营成自己的独立王国。不久,又当上了内乡、镇平、邓县、淅川“四县联防司令”,扩大了势力范围。在辖区内,他疯狂地搜刮民脂民膏,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他以“自治”为名,私立种种名目的苛捐杂税,还强迫农民广种鸦片,收取烟捐,人民稍有反抗,便格杀勿论,以至满门抄斩,内乡县在三年中就有73家惨遭灭门之祸。从1930年起,他又别出心裁,私自发行“内乡流通券”,在汉口印刷,强迫当地人民必须兑换此种流通券使用,这种流通券正面为公鸡图案,故被称为“公鸡票”,当地民谣唱道:“公鸡票,老别造,你不使,就挨‘炮’”。为了不挨“炮”,人民只好将自己的积储来兑换别廷芳的私家钞票。后来,他干脆从上海购来钞印机,准备在内乡大印特印。临印时,又灵机一动,不印“公鸡票”,改印一种正面印有猎枪图案的“猎枪票”,并强令全县在24小时以内一律改用这种新流通券,原来的流通券作废。许多人因来不及兑换而一夜之间倾家荡产,不少人为此而投河自杀、悬梁自尽。就这样,他通过变换流通券和各种名目的横征暴敛,积累起了巨额财富,以至“金满箱、银满箱,仓库粮食没处装。”在他的老家张堂村,四间北厢房内,放的全是用木箱装的银元、金条和元宝,五间上房堆满了用大缸盛装的大烟土和烟砖、烟坯,其财产难以数计。

别廷芳在内乡无法无天、胡作非为,国民党政府却始终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还表彰他“自治”有方,不断加官晋级。是什么原因使得这位残暴成性、贪得无厌的土霸王如此左右逢源、春风得意呢?其中奥秘就是在黑势力中打滚多年的别廷芳深谙国民党官

场的黑幕，他找准那些贪财的上司，不惜重金行贿，以打通关节。早在1928年，他为了独霸内乡，公然派兵截杀了县长袁升庵。当时镇守南阳的石友三派兵前来捉拿，他暗中遣人给石送去了近50万元现洋，此事便不了了之。1936年2月，他又通过贿赂南阳专员朱久莹，升任“宛属十三县联保主任”，将司令部也搬到了南阳，从此便成了南阳十三县的土皇帝，当地民谣唱道：“宛属十三县，赛过阎王殿，脚踏别家地，头顶别家天，可怜苦一年，血汗全吸干。”1938年，他又设法买通了当时统治河南的国民党高级将领刘峙，一次便给以爱财如命而著称的刘峙老婆送去了10万元现洋。原来一直扬言要铲除别廷芳这股地方恶势力的刘峙立即改变了态度，当即封别为“河南第六区自卫军司令”，并承诺将向中央政府呈报别的“政绩”。不久，刘峙老婆又亲自领别廷芳到战时首都武汉面见宋美龄，他向宋美龄呈信一封，信封内没有只言片语，只装了一张27万元的巨额支票。第二天，蒋介石便亲自召见了，并立即颁布手谕，封内乡为“全国三大模范县”之一。

见《民国首恶巨凶大纪实》，
团结出版社1994年版。

简评：国民党官场的腐败是别廷芳这种地方恶势力滋生的土壤，从专员到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都可以用金钱收买，别廷芳还有什么不敢干呢？

张 军

张绍堂索贿受贿有“高招”

张绍堂是臭名昭著的军阀韩复榘的幕僚。在1930年至1938年初韩统治山东期间，担任山东省政府秘书长，因其老到、圆滑深谙官场权术，又擅捉刀代笔，颇得韩宠信，实际掌握了省府的行政

大权。

当时，韩复榘为了沽名钓誉，在山东大力提倡“奖廉抑贪”，对下属官吏的贪污、受贿行为打击尤为严厉，实际也枪毙了几个人。在这种背景下，生性贪婪的张绍堂自有他敛财的高招妙法，那就是一般官吏的任命虽然都要经过他的手，但他并不显露出“狮子大张口”，而是采取“老虎吃蚂蚱——碎拾掇”的方式，每逢新县长、新局长赴任前向他请训，他必定要推荐一两“亲友”或“同乡”到其辖下谋个差事，并且声明说职位不要很高，报酬也不要太多，现在人不在济南，过些日子才能到差。实际上，这些所谓“亲友”“同乡”根本不存在，也永远不会到差。一般县长、局长当然心领神会，每月都按时把一笔可观的薪俸送到省府秘书长名下。山东共 108 县，各种机关更数不胜数，单是这一笔收入，便相当可观，每月至少上万元，七八年下来，便是上百万的巨款。但看起来却毫不起眼，亦不授人以柄。张绍堂还利用韩复榘惩罚贪官污吏之举开辟了一条新的财路。韩曾通告全省：凡是贪官污吏，一经检举就解省讯办。一时间，全省流传这样一种说法：“别看你在马上，五分邮票，就可以摘掉你的乌纱帽。”当时，一般检举信都交省府或省长，经秘书长张绍堂看过再呈韩复榘。张绍堂接到检举信，都压在手上，由他询问，被控者自然是带上厚礼登门求训示，编造谎言为自己开脱罪责，结果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控告信件多被张焚毁或交给被控人员。有些案子虽到了韩复榘手中，因韩对张言听计从，张只要收取了重金，便能从中转寰，化险为夷。如 1932 年 7 月，禹城县县长吴云祥被控受贿，案子直接告到了韩复榘那里。吴得知消息后，急忙带了数千元现款赶到济南活动，经人指点，投到了张绍堂门下。张在收下两千元现款后，满口答应出面斡旋。果然，经张背后一番安排，第二天韩复榘审案时，不仅被告吴云祥无罪开释，几位

原告反被各打了五十军棍，关进了监狱。

见《韩复榘》，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简评：韩复榘在山东惩贪，曾打过几次闷雷，煞有介事的样子。但其手下心腹有张绍堂这类恬不知耻之徒在其中大做手脚，其结果当然是一场闹剧。可见，惩贪如要获实效，参予惩贪每个环节的官员必须立身以正。像韩复榘这类封建割据势力，还能希望它实现什么清廉政治么？

王雅红 刘秋阳

“东陵大盗”行贿弼祸

孙殿英(1889~1947年)，名魁元。河南永城人。原国民党军将领，因在河北东陵挖掘慈禧太后和乾隆皇帝的坟墓，盗窃国家珍宝，被人们斥骂为“东陵大盗”。

孙殿英本是惯匪出身，赌博贩毒，杀人越货，无恶不作。后为北洋军阀收编，又朝秦暮楚，数易其主。1927年秋投靠蒋介石，被任命为国民革命军第六军团第十二军军长。1928年，他率部驻防河北蓟县马伸桥，离东陵仅一山之隔。东陵乃明清两代帝王后妃墓区，地宫藏宝难以数计。孙殿英见财起意，便于是年6月中旬以“举行军事演习”为幌子，派兵封锁了东陵墓区方圆15公里的范围，以工兵营强行掘开了慈禧太后和乾隆帝陵墓，盗得珍宝古玩无数，仅慈禧的陪葬便值白银二千万两以上。

孙殿英东陵盗墓的罪恶行径很快传开，各地报纸纷纷揭露批判，呼吁军政当局严查追究，避居天津张园的清朝废帝溥仪及清室遗老更分别向蒋介石及平津卫戍司令阎锡山发出通电，要求严惩孙殿英并赔偿东陵被盗的损失。在各方压力下，南京国民政府派员前往东陵调查，阎锡山亦在北平(今北京)拘捕了孙殿英部下师

长谭温江，组织军法会审。孙殿英这才觉得惹下了大祸，想法脱身。他先是带上一大堆盗来的珍宝去找顶头上司第六军团司令徐源泉。徐收下厚赂，答应出面缓解，但事态重大，他作不了主，叫孙殿英再拿出一大宗宝物，由他转送阎锡山等人，使事态有所缓和。但阎锡山也不敢就此结案。孙殿英万般无奈不得不再从赃物中挑出一部分稀世珍宝去打点南京政府的达官贵人：即将乾隆朝珠中两颗最大的宝石送给了特务头子戴笠，朝珠上的其他珍贵宝石送了工商部长孔祥熙夫妇，慈禧枕头旁的翡翠西瓜送给了财政部长宋子文，乾隆墓中的九龙宝剑送给了蒋介石，至于新婚燕尔的第一夫人宋美龄所得最丰，包括慈禧口中所含的夜明珠、慈禧头上的那副晶莹光润、价值连城的珠饰……其他一些权要也都得到了贿赂。这样层层贿送的结果，虽然原告迭次催促，全国舆论也极为重视，但从南京中央政府到平津卫戍司令部，各方大员无不装聋作哑，孙殿英始终逍遥法外。不久，被拘捕羁押的谭温江也被阎锡山私下释放了，这起轰动全国的孙殿英东陵盗宝案遂不了了之。

见《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二集、《夫人政治》、《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

简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孙殿英匪性难改，竟犯下暴殄天物的滔天大罪，固然是小人中蛀虫恶棍。而蒋介石、阎锡山等身为国家手握军政大权的显要，也贪小利而忘大义，实乃国之大难，此等势利小人治国，国焉能得兴？

王雅红 刘秋阳

郭忏明火执仗大劫收

郭忏(1894~1950年)，字悔吾。浙江诸暨人。国民党军高级将领。抗战胜利后，武汉划归第六战区接收，当时担任第六战区副

司令长官的郭忏被任命为武汉警备总司令、武汉行辕副主任兼接收日伪物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武汉的接收工作。驻防武汉的汪伪十四军军长邹平凡主动向郭忏馈赠金条 500 根输诚，郭忏即任命其为新二十一军军长兼武汉守备总指挥，令其在中央军委接防前，维持武汉治安，使这个臭名昭著的汉奸摇身一变，成了第六战区的先遣接收大员。郭忏进入武汉后，在接收过程中，采取各种手段，肆无忌惮地鲸吞接收物资，他甚至与投降的日军和汉奸相互勾结，故意将大批接收物资如鸦片、汽车、轮船、军粮、食盐及巨额现款不列入接收清册，直接归到自己的名下。他还大量收取贿赂，庇护、纵放汉奸。在接收过程中，他贪污的接收物资及现金总计在法币 500 亿元以上。工于心计的郭忏在大发横财的同时，为了封住别人的嘴，又从接收物资中提出价值 40 亿的物品分给属下官佐，还专门用一艘轮船装载 10 辆汽车及大量贵重物品送到南京，馈赠给有关高级军政官员。如此慷慨的“施舍”和馈赠，使得上上下下，皆大欢喜。不久，国民党政府派驻湖北的敌伪物资清查团对郭忏的贪污行为有所察觉，并在公报上披露了他以敌伪物资作为“赠品”的事件。郭忏闻讯后，不仅毫无收敛，反而气势汹汹地发表谈话，指责清查团的行动“有碍中央威信”，派人向清查团提出抗议，甚至用匿名信进行威胁，粗暴地拒绝清查团的调查。清查团原本就是官样文章，因为郭忏滥施淫威，便很快缄口不语，偃旗息鼓了。而郭忏却不久又升任为国民党“联勤”总司令。

见《文史资料选辑》第五十五辑。

简评：有道是做贼心虚，郭忏却贼胆包天，有恃无恐。其实也不足为怪：从上到下，大家彼此彼此，都是一条道上的贼，谁又怕谁呢？小小清查团，能奈我何？

刘秋阳 王雅红

薛岳发横财的途径

薛岳(1896~?),字伯陵。广东乐昌人。国民党军队高级将领,抗日战争时期任第七战区司令长官兼湖南省省长。

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薛岳负责主持湖南“接收”并掌管全省军政大权。在举国“接收”变“劫收”的狂潮中,薛岳自然不甘人后,也大发了一笔横财。但他偏又好沽名钓誉,每自比中华历史名将薛仁贵和岳飞,喊出了“安民、足民、便民”的口号,挂起了“励精图治,精忠报国”的招牌。故他大发“劫收”财时自然不能自己赤膊上阵,而需另寻途径。官盐买卖肥得流油,又事关国计民生,往往由国家专卖,薛岳却派姨太太方氏出面经营,一举垄断了湖南的官盐买卖。湖南最大的官商机构是省贸易局,局长的职务自然是无数人钻营的目标,薛岳竟堂而皇之地将这一肥缺交给了他那已是老态龙钟的岳父,显然是不容肥水流入外人田。而作为湖南金融中枢的省银行行长的交椅又坐到了其襟兄的屁股底下。薛岳本人则退居幕后,总体操纵,短短的时间内,刮进了数不尽的钱财。1946年薛岳调离湖南后,当地人士有感于他们夫妇及岳父、襟兄等一帮人的“政绩”,作对联予以讽刺,上联是:“薛公治丧,方姨治产,安便足于家,收一大笔礼金,吞一大笔盐款。”下联是:“岳父长局,襟兄长行,精忠同报国,发三千万公债,害三千万人民。”此联入木三分地刻画了这一伙贪官污吏的罪恶行径。

见《夫人政治》。

简评: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敛财有术,祸国殃民。如此“励精图治,精忠报国”,真厚诬薛仁贵、岳飞等古人矣。

张 军

张廷谔津门“劫收”

张廷谔是国民党高级军政官员。1945年10月，他以天津市市长兼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负责人的身份进入天津，主持接收事宜。来津之前，他携有国民政府发放给天津市各机关的复员费二亿法币，到天津后，又接收了原伪天津市政府存有的1000万元伪联券。他明知伪联券不久即将禁止通行而变成一堆废纸，竟使出李代桃僵之计，以伪联券充作复员费发放给各机关，那二亿元法币便尽入私囊了。在接收过程中，他更是大权独揽。为了便于个人控制，他把党政接收委员会设在自己家里，前后只开过两次会，一切都是自己说了算。接收委员会的主任秘书是他的把兄弟，成员则多是他的亲友同乡。接收开始后，一些日本业主为了避免节外生枝，总是先给他和具体接收人员送上一笔价值颇大的礼金，他来者不拒，一概照单全收。他的接收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接收后继续开工开业的工厂、商店，另派自己的亲友同乡为经理人员负责接管；另一种是接收后暂时封存的企事业单位，亦派自己的亲信接管。对暂时封存的产业，他指使亲信监守自盗，变卖资产。从10月到12月，他与手下共接收日本工厂400处，机关、医院、学校约400处，还接收大型粮库一座。这些产业往往是前门刚上锁封存，粮食、物资、甚至设备便源源不断地从后门运了出去变卖，所得收入流进了张廷谔及其亲信袋中。按照国民党政府接收规定，大中型企业应划归经济部接管，地方政府无权接收。张廷谔“劫”红了眼，哪里还管这一套，他利用职权，伙同财政局长李金洲以作为天津市地方公营事业为借口，强行接收了十家大中型工厂。并成立公营事业管理处，由李金洲任处长，自己在幕后操纵。接收后，便立即变卖工厂库存的成品和半成品，趁此大大捞了一笔。据李金

洲透露，他个人从中所得约合黄金 400 两，张廷谔所得则更多。如此上行下效，天津成为贪官污吏的乐土。1946 年 8 月，国民党政府派了个接收清查团到天津，这原本不过是官样文章，查账目看库房不过是要挟多得一点贿金，见好就打道回程。但张廷谔心中有鬼，唯恐有人告发，终日心神不宁，血压上升，在请查团走后第二天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突然中风，遂成废人。

见《文史资料选辑》第五十五集。

简评：“天作孽，犹可说，自作孽，不可活。”张廷谔费尽心机大发“劫收”财，却落得个身残名裂，咎由自取。

王雅红 刘秋阳

徐怨宇越权接收

徐怨宇是国民党中央通讯社高级官员。抗战胜利后，担任中央通讯社武汉分社社长，于 1945 年 8 月随同负责武汉地区接收工作的第六战区汉口前进指挥所先期进入武汉。按照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的规定，徐怨宇的接收范围仅仅是日本和汪伪在汉的新闻通讯机构，这当然不会有太大的油水。但他不甘心受此约束，遂利用自己“无冕之王”的特殊身份，肆无忌惮地四处插手，越权接收，贪污中饱了大批接收物资，被称为接收武汉的“四大金刚”之一。

刚到武汉，原汪伪第十四军军长、后奉第六战区令任武汉守备总指挥的著名汉奸邹平凡便找到了徐怨宇门下。邹虽然已经摇身一变成了“国军”，但毕竟心中发虚。他知道徐是能够通天的特殊人物，有意巴结，给他送了一辆崭新的福特牌轿车和一幢小洋楼。如此厚礼，徐怨宇坦然笑纳，二人竟成知交。后来果然没少给邹说话，终使其逃脱了汉奸罪名。在接收中，徐怨宇除了收回原中央通讯社武汉分社的两幢楼房外，又接收了被汪伪中央通讯社武汉分

社强占的原川康平民银行汉口分行大楼，劫掠了大汉奸方本仁的公馆，并将其内部财物洗劫一空，还劫掠了包括璇官饭店在内的好几幢楼房。不久，一些原屋主返回武汉，徐怨宇不甘心将几幢楼房白白归还原主，便乘机敲诈勒索，其中，他以偿还修缮费为名，向川康平民银行索要了10两黄金，但也只发还了一楼，二楼和三楼继续强占不还。文化单位本不属其接收范围，但徐怨宇以其“湖北省文化运动委员会”常委的头衔，“理直气壮”地接收了日伪中日文化协会湖北分会、中华电影公司华中分公司、光明电影院、汉口广播台等文化事业单位，还指使手下强行接收了七个电影队，所有收入都归在自己名下。1946年9月，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部进入武汉，所有接收工作都归长官部直接负责。但徐怨宇却恃着自己的特殊身份，依旧我行我素，组织接收。汉口江汉路有一家日商经营的千代商行，存有照相器材约30吨，价值40亿元法币。徐怨宇闻讯后，立即组织人马强行接收，并偷运至武汉分社藏匿。事情败露后，他又指使有关人员造假清册，仅交出一小部分，私吞了大量贵重器材。他还低价购入日商急欲脱手的新闻用纸，高价卖给各报社，从中获取暴利。通过接收，他一跃成为武汉的暴富之一。

见《民国官场厚黑学》。

简评：“身不正，言不信，则义不一，行无类也”。徐怨宇身为新闻记者，如此贪赃枉法，又如何体现新闻的真实和公正。在国民党腐败透顶的官僚体制下，实在找不出一块干净的地方！

刘秋阳 王雅红

民国政府司法行政部“三猪为患”

司法行政部原是民国政府司法院隶属的一个部门，其职责是主管该院人事、经费。1940年，司法行政部改隶蒋介石任院长的

行政院，职责依旧，主管经费的机构是司法行政部下设的总务司。

按照1940年以前的司法院经费管理体制，司法院会计长对司法经费有监督管理权。当时，司法院会计长是朱干卿，总务司司长是朱维敏，司法院第三简任科科长是朱子规。“三朱”同流合污，在司法经费极为紧张的情况下，采取做假账，私立各种名目等手法，提取司法经费，然后拿到市场上放高利贷。此举既影响了司法系统正常工作运行，更使下级官吏和法职人员的薪金不能按月具领，愤怒的司法院内部职员称三朱的行为是“三猪为患”。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所属各院及下辖机构准备还都南京。按规定，各院部根据员工及家属人数提出预算，向有关机构提取旅差费，且所有荐任官以上及其家属均可领取航空费。互相间的配合已相当默契的三朱趁机多报员工及家属人数，以便多提取经费，中饱私囊。1946年7月，司法院职工及家属还都结束，还剩余一大笔旅差费。三朱侵吞其大半后，为掩人耳目，余额由司法院内部按级别高低集体瓜分。

见《文史资料选辑》第78辑。

简评：韩非云：“能法之士，必刚毅而劲直，不劲直，不能矫奸。”三朱乃司法系统内部官员，距此诫条已相距太远。“贪墨”在古语中有不洁之义，执法犯法的三朱确属心黑如墨之徒。

罗永宽 刘秋阳

汤恩伯石榴裙下纵汉奸

汤恩伯(1898~1954年)名克勤。浙江金华人，国民党军高级将领。抗日战争时期驻守河南，被河南人民以“水、旱、蝗、汤”并称为四大害。抗战胜利后，担任京沪卫戍司令，负责沪宁地区的接收工作。

无锡有一位叫钱凤高的丝业巨子，沦陷时期自愿当了日商的买办，大发国难财，并出任过伪政府的要职，是当地著名的汉奸。抗战胜利后，随着“肃奸”运动的开展，钱凤高自忖难逃法网，终日如惊弓之鸟，苦思逃避之法，终于想出了一条“妙计”。钱有一位千娇百媚姿色出众的二女儿，号称是“无锡一枝花”。他要“美人计”俘获手握生杀大权的汤司令。于是，钱凤高先将自己的一栋洋楼送给当时担任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的国民党元老雷震的如夫人，再通过雷夫人将二小姐介绍给汤司令。汤恩伯此时已有了八房姨太太，但多是青楼出身，这一回初见二小姐，风度、容貌、文化、年龄，没有一样不使他倾倒，更何况二小姐原本就是负命而来，没几日，钱二小姐便成了汤九姨太，钱凤高终于给自己找到了“靠山”。

偏偏担任无锡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的中统分子马希援与中统无锡调查室主任任光汉等人，早已盯上了钱凤高这位富得冒油的无锡大户，想从中狠敲一笔，便趁汤恩伯应召去南京公干之机，给钱凤高下了传票。钱凤高收买了法警，连夜逃出无锡，直奔南京汤公馆向新女婿求救。汤恩伯当即派人到无锡疏通。但马希援等自恃有中统撑腰，并不买账，以“司法独立”顶了回去，一定要钱凤高归案。汤恩伯一时也无可奈何，但又顶不住九姨太的枕边攻势，一怒之下，便指令当时兼任无锡指挥所参谋长的军统特务毛森设法整倒马希援等人。与此同时，又给钱凤高一个第三方面军司令部参议的军人身份，将无锡方面发来的拘票顶了回去。毛森不辱使命，很快便掌握了马希援、任光汉等人以惩办经济汉奸为名，合伙敲诈，索取巨额贿赂的罪证，并按汤恩伯的指令，传唤了马希援。这一来顿时主客易势，马、任等人深知毛森的心狠手辣，也明白祸起萧墙的原因，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反过来去找钱凤高求情。钱凤高开出了条件：先由马希援负责让江苏省高等法院检察处不经过

传讯审查,宣布钱凤高无汉奸罪行,发不予起诉处分书,然后自己再向九姨太求情,让汤恩伯放过他们。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的密室商议,双方终于达成了协议。于是汉奸钱凤高被宣布无罪,不予起诉,终于逃脱了法律的制裁,马希援等也化险为夷,被扣留的赃款依然退了回来,大家相安无事,各得其所,唯独抛下了被亵渎的正义与法律。

见《夫人政治》。

简评:“美人计”虽然老套,却着实灵验,汤司令美女在抱,便心甘情愿地栽倒在这古老的圈套里,哪里还记得公理与法律、正义与良知。

张 军

司令守江,夫人敛财

戴戎光,国民党高级将领,1949年春任国民党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江阴要塞司令兼江防司令。

戴戎光有两位夫人,均爱财如命。大夫人蒋南婉文化程度不高,搞钱的本领却无师自通,她一手把持了要塞司令部军需处和副官室,大小军需官和副官们的主要任务便是不断地利用军费提前发放的空子,挪用军费替她做炒卖黄金的生意。她还指使其兄从事“军倒”,利用棉花、生猪、白糖、布匹等商品不准过江的禁令,用军舰武装走私,贩卖禁运物资,大发横财。二夫人岳海伦则另辟财路,把持黄田港检查站,借检查过境商船之机,大肆敲诈勒索。

由于大小夫人都以敛财为乐,戴戎光又一味纵容,要塞司令部的不少要职逐渐换上了穿军装的奸商,江防军务倒鲜有人过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渡江战役前夕,京沪杭警备总司令汤恩伯亲赴江阴要塞部署,并下令拨军费征用木材加固工事,征用石块堵塞

港口以加强江防。但汤恩伯刚走，戴戎光和他的两位夫人转手便将木材全部卖掉，又大大捞了一把，对堵塞港口的措施也迟迟不予执行，认为哪能把领来的钞票往水里扔呢！如此昏庸贪婪，终招致众叛亲离，官兵们由此认识到国民党统治的腐败黑暗，在打入要塞的中共地下党员的领导下宣布起义，戴戎光和他的两位夫人连同满满一车金银财宝都成了解放军的俘虏和战利品。

见《夫人政治》。

简评：国民党军队如此腐败，南京政府焉能不亡！

张 军

郑介民的“好当家”

郑介民(1898~1959年)，原名庭炳，字耀全，号杰夫。广东文昌人。国民党特务头目，抗战胜利后，任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局长，国防部保密局局长，后任国防部常务次长。是蒋介石的亲信，号称“黄埔系十三太保”之一。

郑介民为人外憨内精，不露声色，显得比较老成持重，在军统、中统的特务头目中，算是比较检点的了。但他的妻子柯淑芬却是个“好”当家，任性凶悍刁钻，尤其爱财如命，一谋起私利来，不但不择手段，而且还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她善于利用丈夫的特殊权势，大肆敛财，使流向家中的滚滚财源不亚于其他特工头子。郑介民自然心甘情愿地扮演了“怕老婆”的角色，一来老婆当家有方，使他发财致富；二来有了这个名声，纵使东窗事发，他便可以推得一干二净，免祸消灾。所以，当有人说他怕老婆时，他总是笑容满面地承认，还故作解嘲地说：“怕老婆有好处，可以省麻烦。”每当有人往家中送礼行贿时，他总是借故避开，完全由老婆出面收受。于是，在军统内部便有了“老爷(郑介民)不要钱，太太(柯淑

芬)要钱”的说法。

柯淑芬的贪婪,可以称得上是见机就上,无孔不入。每逢军统局有人出国办事,她总要托其代买洋货,但从付钱。1945年抗战胜利时,郑介民在重庆担任军令部第二厅中将副厅长,没有分到去上海当“接收”大员的肥差,柯淑芬大为不满。她当然不会只坐在家发牢骚,而是单枪匹马杀到上海,以郑介民的名义去呼风唤雨。一番活动之后,大汉奸陈公博在上海善钟路农商银行一笔数目颇大的财产便转到了她的名下,而经手此事的银行经理也因此洗脱了汉奸的罪名。1946年夏,军统局改组为国防部保密局,郑介民向蒋介石保荐手下的大特务陶一珊任副局长,不久听说蒋已同意,并交待从室拟文下发。郑介民将此信息透露给柯淑芬,当晚,柯便乘沪宁快车由南京赶到上海,闯到陶宅向陶一珊“恭贺高升”,并双手一摊,要陶请客。深知柯氏稟性的陶一珊当然心领神会,当即领柯淑芬驱车至南京路永安公司,买下了一套价值4亿元法币的红木家具,又去静安寺购进一套时价8000万法币的皮大衣,满载而归。同年秋,柯淑芬又以郑介民的名义,指使军统人员由重庆私运美国汽油至上海倒卖,从中收取了1000多两黄金的好处。还利用运送自己母亲棺木的机会,由重庆偷运鸦片烟土到南京,并令军统人员沿途押运、保护。1948年,郑介民50周岁生日,当时正值国民党前方连吃败仗,后方经济崩溃,被覆灭的阴影所笼罩之际。柯淑芬却不肯放过这个向例是收礼敛财的机会,照例大张旗鼓地搞祝寿收礼活动。此事被郑介民的政敌捅到了蒋介石处,正处于内外交困中的蒋介石一听大为光火:“戡乱期间,居然还祝寿收礼,太不像话了!”一气之下,下令撤销了这位忠实鹰犬郑介民的保密局长职务。

见《夫人政治》、《军统内幕》。

简评:凡贪鄙无行之人,首先要在心灵中打磨了羞耻之心。既然无耻,在他们看来,只要大把的钱到手,“怕老婆”的名声又算什么?郑介民夫妇本是一丘之貉,他们既已廉耻丧尽,沆瀣一气以为奸就不足为奇了。

宋 俭

国之巨囊孔祥熙

孔祥熙(1880~1967年),字庸之。山西太谷人。国民党统治集团的核心成员,“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主要代表,曾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长期控制国民党政府的财政金融大权。

孔祥熙从1925年担任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长起,便开始为国民党政府理财。后来又先后担任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长、工商部长、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裁等要职。他长于敛财之道,先后采取增加税收、滥发公债、争取国外贷款等措施,为国民党政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财政收入,因而被认为是国民党的“理财专家”。在为国民党政府聚财的同时,他自己的家产也像滚雪球似地迅速膨胀起来。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他身兼行政院长、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总裁三职,掌握行政、财政、金融大权,更是空前地扩大了自己的家产,积累了巨大的财富。

孔祥熙爱财,其敛财的手法多种多样,层出不穷。垄断公债经营是他暴富的主要途径之一。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公债一般是五折至七折押给银行,而按票面十足偿还,并有很高的利息,因此,经营公债获利极厚。当时,“四大家族”几乎完全垄断了公债的经营,从中牟取暴利,1927年至1937年间,国民党政府共发行公债26亿元,实收只有10多亿元,四大家族从中便获取了10多亿元的暴利,其中,负责主持其事的孔祥熙又是最大的受惠者。抗战时期,

他更是变本加利，1943年，一次便鲸吞美金公债合法币26亿多元。

买办军火是孔祥熙暴富的另一途径。国民党政府当时是世界上最大的军火顾客之一，每年都要从德、美、法、意、英等国购入数亿元的军火，而经营军火可获取巨额回扣和佣金，每年至少有数千万元的收入。孔祥熙从1934年起，便开始逐步控制了国民党政府的军火买办。抗战爆发前后，军火贸易额猛增，孔祥熙通过垄断与国外的大宗军火贸易，大发国难财。

利用经理国库的特权，中饱私囊是孔祥熙暴富的又一法门。他长期担任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把中央银行看成自己的账房，孔府的一应开支，大至汽车住宅，小至草纸肥皂，都是由中央银行付账。中央银行没有预算制度，这便让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取用。如1938年10月1日，他曾以财政部长的名义，令拨给“行政院孔院长秘密费国币20万元，请即在国库项下报核”。1939年2月25日，又以财政部名义拨给“行政院孔院长机密费国币20万元正”。财政部长孔祥熙给行政院长孔祥熙批拨，由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支付，真是要多方便有多方便。曾有人提出要检查中央银行的账目，孔祥熙知道后大为震怒，对手下说：“你查清楚这是谁的主意！他们大概是发疯了，要来查我的账！”

孔祥熙发迹前，曾与人合伙办过一家山西裕华银行，注册资金200万元，实际并未达到这个数字，总行设于天津，在国内金融界无甚影响。1937年，孔祥熙将裕华银行搬到重庆后，该行资本即增为2000万元，他还在中央银行为裕华银行开了透支户，到1941年透支额就达3000万元。运用资金如此方便，业务当然发达，该行在抗战期间，大做黄金生意，迅速发展起来，到抗战后期，增资达1亿元，孔亲任董事长，主要董监职员都是孔家人或孔的门生亲信。

除此之外，孔祥熙还通过经营工商企业敛财。抗战初期，他利用职权，强行兼并了名噪西南的民族资本集团华西兴业公司，改组为中国兴业公司，自任董事长，从中鲸吞了大量财富。在商业领域，孔祥熙经营的公司甚多，抗战期间，单是在重庆一地便有祥记公司、庆记纱号、强华公司、大元公司、恒义公司、升和公司等，这些公司恃仗特权，投机倒把，胡作非为。抗战胜利后，孔祥熙的商业资本更是大规模的扩充，其中，由其儿子孔令侃主持的长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由其女儿孔令伟主持的嘉陵公司都是大规模的国际贸易公司，这几家公司在短短的几年中，发挥了无限的神通，攫取了惊人的利润。

孔祥熙的贪赃枉法引起了国人的极大愤慨，1944年12月22日，《大公报》曾发表社论，提出“除权相”“戮败将”的主张，“除权相”就是要求罢免孔祥熙。到1945年5月，在国人皆曰可杀的气氛下，孔祥熙被迫辞职，离开了旧中国的政治舞台。1947年前往美国定居。孔祥熙一生究竟搜括了多少财富？据美国《纽约新闻》1949年3月刊登的一份孔家财产清单所说，这是“天文样的数字，恐怕连自己也未必完全记得清楚”。《星光日报》3月18日所载《孔祥熙拥有多少财产》一文则明确指出：这笔财富足“可以供给全国人民过五年舒舒服服的日子。”另据《得州月刊》载文估计，这笔财富达32亿美元之巨。西方人将孔祥熙称为“中国的头号富翁”，将他那位同样酷爱敛财的太太宋霭龄形象地称为“中华民国的钱袋。”

见《大财阀孔祥熙传》，武汉出版社

1995年3月版；《孔祥熙其人其事》，

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8月版。

简评：自国民党背离孙中山三大政策，走上反共反人民的道路

后，便日益走向腐败，贿赂公行。古人云：“桀纣之失天下者，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国民党有孔祥熙此等国之巨蠹，安得不失民心，安得不失天下！

宋 俭 罗永宽

子以父贵，孔令侃巧取豪夺

孔令侃是大财阀孔祥熙的长子，蒋介石的姨侄，宋子文的外甥。他是在国民党政府权势顶峰与豪门巨富温床上成长起来的，从小就有强烈的权势欲与金钱欲。长大后，颇有乃父之风，在“四大家族”第二代子弟中，他以善于敛财而著称。

30年代中期，孔令侃还在上海圣约翰大学读书时，孔祥熙就让他担任了交通银行代表官股的董事，并让他将财政部及中央银行的公文带到学校里去批阅，使他未出校门便已跻身官场。1936年，他从圣约翰大学毕业后，担任了南京政府财政部“特别秘书”，这是孔祥熙专为他而特设的官职，职权甚大，自次长以下都不敢不买账。抗战时期，中央信托局撤到香港，孔令侃被孔祥熙指定为中央信托局常务理事，代行理事长（孔祥熙兼）职权，主持中央信托局工作。在此期间，他一方面公开为国民党政府从国外购运军火，乘机收取巨额回扣；另一方面又利用香港自由港的有利条件，大做进出口贸易，倒买倒卖，大发国难财。

抗战胜利前夕，孔祥熙因劣迹昭著、秽声四播，被迫下台，孔令侃也暂时收敛起从政当官的野心。抗战胜利后，他眼见未能当接收大员大发“胜利财”，便另辟蹊径在上海独资创办扬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纽约、伦敦等世界各地设有分公司，经营对美、英、德等西方国家的进出口贸易，成为中国官僚资本后起的一支劲旅。

1946年初，国民党政府为了稳定市场和法币，开放了外汇市

场,并大量抛售国库中的黄金与外汇储备。扬子公司乘机利用特权,大量套购官价外汇和黄金,再到黑市炒卖,大发横财。从1946年3月开放黄金外汇市场到11月的八个月中,中央银行共抛售外汇38155万美元,其中,扬子公司套购达18000万美元,约占抛售美元总量的百分之四十七。由于官价与黑市价差甚大,获利之丰,难以数计。此事国民党《中央日报》曾有披露,也引起各方谴责。但孔令侃并未收敛,不仅不以为意,还变本加厉。为了套汇方便,他用两辆进口高级轿车向中国银行外汇部主任行贿。1947年8月,一次便由中国银行购得外汇1100多万美元,当时官方汇率为1:12000,而黑市汇率则高达1:40000,仅此一笔外汇,孔令侃便纯赚约30亿元法币的暴利。

当时国民党政府对汽车等重要商品的进口实行限额分配,普通商行,每季度进口汽车限额为7辆,而孔令侃的扬子公司依仗特权,却可以无限额地进口汽车。每辆进口车成本约合1800美元,转手便可卖5000美元的高价,净赚3000多美元,仅此一项,扬子公司就发了大财。孔令侃还大肆进行走私,逃避海关关税。1947年秋,孔令侃从海外运回近百箱走私物资,报关时声称是蒋夫人的私人行李,海关自然大开绿灯,其后,扬子公司派卡车装了六次才拉完。除了经常用宋美龄的名义外,孔令侃还常用国防部、财政部、励志社等众多名目的证明,使海关对他的走私物资免检放行。有一次,他用中央航空公司的飞机从菲律宾运回五机舱走私物资,飞机于午夜12点在上海着陆,那批走私货连飞机一起进了机库,事后,由中央航空公司派车将货物直接送到扬子公司。

1948年秋,国统区的经济已到崩溃边缘,国民党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收回法币,发行金圆券后,物价进一步飞涨,一般资本家都争先恐后地尽量收购、囤积物资,扬子公司更是挟其雄厚的资

本,大规模地囤积居奇,还自备一艘载重6千吨的轮船,由上海往来芜湖、汉口等地,抢购粮食和土特产囤积,以获取巨额暴利。国民党政府曾试图采取铁腕手段,实行经济管制,平抑物价,打击囤积居奇。蒋经国被派为管制经济特派员来到上海,查处不法奸商囤积的物资。但当查到孔令侃头上时,却无法查下去。蒋经国迫于舆论压力,曾下令查封了扬子公司仓库囤积的2万多吨物资,但不久便随着蒋经国离开上海而启封,成为一场闹剧。

见《孔祥熙其人其事》、《大财阀孔祥熙传》。

简评:古人有道:“处贵而骄,败之端也;处富而奢,衰之始也。”“四大家族”其兴也骤,其败也速,孔令侃父子的所作所为是当时历史的一个侧面,却也能说明一些问题。但愿人们不要忘记了这些教训。

王雅红 刘秋阳

大发死人财的刘峙

刘峙(1892~1971年),字经符,别号天岳。江西吉安人。国民党军高级将领。

刘峙一生爱财敛财,尤爱房地产。不论驻防何处,都令其所部军需处长、会计科长等人动用军需款项为他购置产业。从1928年起,先后在南京、上海、蚌埠、新浦、汉口、长沙、南昌、吉安、九江等处购买了大批房产、地皮和盐井盐田,价值达500万现洋以上,这些产业均以他的老婆杨庄丽的名义注册。抗战爆发后,担任第一战区第二集团军总司令的刘峙在华北战场溃不成军,他为了保命,就顾不得各地的产业了,带着部队一股劲往后撤退,被时人讥为“长腿将军”。1939年春,他调任陪都重庆卫戍司令兼防空司令,利用身兼两大军事部门首脑的职务之便,上下其手,变着法儿捞

钱,要把在日本鬼子占领区造成他在各地房地产业的损失夺回来。当筹建防空司令部直属部队时,刘峙不另招收士兵,而用卫戍司令部的部队顶替,却领取双份军需和军饷,除了用一小部分收买心腹部下外,大部分都中饱了私囊。刘峙曾主持建设重庆国防工事通信网和防空通信网,同时领取了两笔经费和材料,但在实际操作中,则是一网两用,余下的一大笔财物,竟然私吞了。卫戍司令部辖有一个劳动总队,名义上是改造流氓扒手,实际上是刘峙利用来与黑社会勾结,大吃黑钱的工具。1941年,防空司令部在新建防空工事时,正巧掘开了一处天然岩洞,节省了40多万元经费,刘峙同部下合伙瓜分了这笔巨款,他一人独得28万元,真是天赐财喜。1941年6月5日,由于防空司令部的严重失职,酿成“‘六·五’重庆大隧道惨案”。当时,因躲避日机空袭而进入校场口石灰市大隧道的数千市民因通风不良,而且许多人尚未进洞,日机已来轰炸,引起混乱,致使1200多人闷死或昏迷在洞中。惨案发生后,防空司令部派去抢救伤员的所谓担架营的士兵,竟是由刘峙为了吃空饷而以卫戍司令部劳动总队的犯人充任的。这群饿狼般的扒手惯偷,都知道市民躲避空袭时总是随身携带家中金银首饰等贵重财物,故一经进入隧道,首先去翻捡躺在洞中的市民的包裹和身体,大肆抢劫,耽误了抬伤病员出洞的时间,致使许多虽处于昏迷状态但并未死亡的人因抢救过迟而死亡。更有甚者,有些半昏迷状态中的人因在被搜身时挣扎,竟被活活掐死。具体负责指挥救援工作的是刘峙的亲信——交通处长姜吟冰,他对担架兵的兽行不管不顾,而是下令他们交出全部财物,去向主子邀功。结果,这些从已死和昏迷半昏迷状态中的市民身上抢夺来的财物,大部分落到了刘峙手中,当时用小汽车往刘峙家中运送了三次。此事被披露后,社会舆论对刘峙进行了强烈谴责,国民党军事委员会不得不组

织特别军事法庭审理此案,但终因刘峙是蒋介石心爱的“五虎上将”之一,仅给了一个“撤职留任”的所谓处分。

刘峙在他的军事生涯中,私下一直在经商营利,且将生意场上的得失看得比战场胜败更为重要。淮海战役时,刘峙担任徐州“剿总”司令,是国民党军的最高指挥官,一交战便连吃败仗,但他仍然念念不忘自己的盐店生意。当国民党决定放弃战略重镇海州时,刘峙竟然提前派机要科长将这一军事机密通知他在海州开的盐店经理,让其速作撤退准备。而海州国民党守军指挥官反而是先从盐店经理口中得知消息,才于次日正式接到撤退命令的。他们对刘峙这种先盐店后军队,不爱官兵爱钱财的行为十分愤慨地说:“真是岂有此理!”“不败何待!”

见《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二集、
《蒋介石的五虎上将》。

简评:爱财贪财,国民党将领中并不鲜见,而不择手段,竟至在日寇狂轰乱炸我临时首都、血肉横飞之时,以其失职而枉死千余市民,又大发这些死人财,如此丧心病狂,卑劣下流,哪里还有一点做人的气味!

宋 俭

蒋鼎文敛财有术,挥霍无度

蒋鼎文(1895~1974年),字铭三。浙江诸暨人。国民党高级军政官员,曾任陕西省政府主席。

蒋鼎文有两大嗜好。一是嗜嫖。1927年,任浙东警备司令兼宁波市公安局长时,就染上了严重的性病。他找了当地一位叫杨槐堂的花柳病医生带在身边,如影随形,后竟授予少将军医处长职务。花柳病医生作将军,也算是民国一桩奇事。二是嗜赌。1930

年中原大战时，他曾与顾祝同、上官云相等高级将领进行过一场豪赌，一夜下来，竟将全师官兵三个月的薪饷输得精光。

蒋鼎文的日常生活也十分奢侈，衣、食、住、行都非常讲究，用支无度。1933年十九路军发动福建事变后，蒋介石令蒋鼎文为前敌总指挥，率15万大军前往镇压。入闽路上，他大摆排场，单是厨子就带了20多名，专为自己服务。

蒋鼎文如此挥霍无度，除了滥用公款外，还靠他精于敛财之道。1927年驻防宁波时，他曾一次挪用军款6万元，交给宁波大资本家蔡琴荪，合伙到南京、浦口等处经营煤栈谋利。驻防福建时，从1934年3月至12月间，蒋鼎文的“东路剿匪军总司令部”每月运输费拨款为120万元，特支费每月为36万元，因为运输都是拉民夫无偿服务，实支甚少。他共收1500万元巨款，报销不易，便在辖区内修了四条公路，全部调派军工民工参加修筑，实际耗资100多万元，却向军需署报销了1300万元以掩耳目。1938年6月，蒋鼎文出任陕西省政府主席后，更是变本加利，利用权势贪赃枉法，大发国难财，短短数年间，他积敛的私产急骤膨胀，据其私人账房透露：当时西北最大的资本家毛虞琴、石凤翔的财产，只不过是蒋鼎文的零头数。

见《蒋介石的五虎上将》，

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简评：蒋鼎文胆敢如此名目张胆地贪赃枉法、狂嫖滥赌，自然是摸透了蒋介石的心思：只要绝对效忠“领袖”，肯为他出力卖命就能飞黄腾达，至于个人品德的卑劣，生活的腐化，都只是“小节”。然而，正是由于国民党许多军政官员的这些腐败透顶的“小节”，使得国民党一烂到底，加速了蒋家王朝的灭亡。

宋 俭

李品仙祸皖九载

李品仙(1890~1987年),字鹤龄。广西苍梧人。国民党军高级将领。

1939年至1948年,李品仙任安徽省政府主席。他在全省所属各重要财政经济机构均安插有自己的心腹,这些人上任后,为感恩孝敬,拚命垄断地方经济,盗卖公粮,搜括民财,贪赃枉法,致使贪污之风弥漫全省,弄得全省人民穷困,物资匮乏物价飞涨。为了敛财,李品仙哪管什么国家民族利益,公然倒行逆施,利用所辖防区与日伪占领区接壤的便利条件,大肆以其在辖区内搜刮来的日伪紧缺物资资敌,大肆进行走私贸易,他指使省财政厅投资成立安徽企业公司,又派遣军队作掩护,将猪鬃、桐油、竹木、茶叶、麻类、粮棉、生漆、铁砂等重要物资由辖区内运到日伪占领下的芜湖、蚌埠、安庆等城市卖给日本洋行,同时,又从沦陷区购买洋货和烟土运到后方高价出售,贸易额每年达伪币数亿元之巨。李品仙又伙同其部下第七军军长张淦、副军长李本一组织“三合公司”,利用巢湖地区丰富的农副产品和李本一部队驻守和县江边的有利条件,专门与长江对岸的南京贸易。其中以大米、棉花、烟土交易额最大,如大米终年都有贸易,每天一般都在1000石左右。当时一石米的价格在安徽为5元,运到南京能卖11元,差价甚大,“三合公司”从中所获巨额利润可想而知。李品仙还另外组织了一个叫“中和庄”的秘密经济集团,专门贩运铜、锡、米等违禁物资,经史、淠两河由正阳关出口,向皖北蚌埠、寿县等沦陷区贩运资敌,以获取暴利。由于物资从正阳关附近经过时,经常遭到其他国民党军队的截夺,李品仙特地在正阳关增设一个守备司令部,专门以武装保护走私贸易。李品仙的二夫人罗啸如也出面进行走私活动,一次,罗

走私一批生漆、桐油，运经淮北蒙城县时，被该县政府查获私分，李品仙大怒之下，下令将劫夺货物的县中队长枪毙。

李品仙除了敛财外，还有另外一个嗜好，就是拚命搜罗文物古董。早在1938年他任第四兵团司令驻兵寿县时，就借构筑工事为名，派了一个连的武装，强行开掘寿县东南庄墓桥的一座战国时代的楚王墓。由于没有专业人员的技术指导，毁坏了许多土俑和土陶，从墓中盗得40根阴沉木，被他用军车经汉口运回广西老家。担任安徽省主席后，他更是不择手段，大肆掠夺文物。他的部下知道他有此癖好，便专在民间搜寻掠夺文物书画以孝敬媚上，一时形成风气。一个江西人不远千里背了一件绢本古画前来进贡买官，李品仙果然委任他为一个县田粮处处长。李品仙搜刮的文物珍品有霍丘裴伯谦旧藏北宋米芾的“长卷”和北宋王晋卿的“西园雅集图”，定远方浚颐所藏的南宋贾似道旧藏米芾的“橙赋”，合肥周录陔旧藏明代文徵明的小楷“洛阳赋”，霍丘李氏旧藏明代沈周画的“山水立轴”等等，这些书画无一不是价值千金的珍品。李品仙收罗文物并非是为了赏玩，也不是附庸风雅，其真正目的还是离不了一个钱字。他有一个管家专门为他在香港做生意，贩卖文物古董。他从寿县楚王墓中盗取的40根阴沉木，后来便是在香港以每根500港币的价格卖给一个英国商人的。他敛财致富后，在重庆、南京、上海、南宁、梧州、桂林等地广置房产，大肆挥霍，声色犬马、极为奢靡。

见《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二集。

简评：古人云：君子“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李品仙晚年在回忆录中竟然自诩：“一生戎马无补时艰，然俯仰无愧。”读罢不禁令人哑然。但仔细一想，倒也不足为怪。大凡巨奸恶棍或是贪官污吏，都少不了文过饰非，总要千方百计地掩盖其历史污迹。然

而，纸写的谎言终究篡改不了真的历史。

宋 俭

王东原“借鸡下蛋”

王东原(1899~?), 湖南醴陵人。国民党政府高级军政官员, 抗战胜利时, 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当时, 湖北和武汉的接收大权操于驻武汉的第六战区副司令长官郭忏手中, 郭忏在接收中私吞没收的日伪汉奸财产, 大捞了一笔“胜利财”。王东原不甘心只作壁上观, 便想出了一条“借鸡下蛋”之计。他以湖北省参议会和湖北教育界的名义向国民党中央政府打报告, 以湖北在沦陷期间学校被破坏严重, 教育经费短缺为由, 要求将密报物资划归湖北省政府管理, 用作教育经费。如此冠冕堂皇的理由, 理所当然得到国民政府行政院的批准。郭忏暗恨在心却无法阻拦。所谓密报物资是指各方人员密报检举日伪人员在接收过程中藏匿未报的物资产业, 一般数目甚大。王东原在争得湖北密报物资处理权后, 为了掩人耳目, 于1946年1月成立湖北省政府处理密报敌伪物资委员会, 任命省政府教育厅长为主任委员, 摆出了一副筹措教育经费的架势。但醉翁之意不在酒, 他将自己的亲信安插到了该委员会负实际责任, 三个月中, 经办密报案件100余件, 所获日伪物资价值70亿元以上, 大部落入了王的私囊。所谓兴办教育, 完全成了一句空话。这种丑恶劣行, 引起了湖北省教育界的强烈不满, 纷纷向国民政府监察院提出控告, 监察院也一度将他列为贪污犯而拟查处。但当时各省、市接收大员的行迹比王东原恶劣得多的大有人在, 舆论哗然, 惩处一两个王东原作替罪羊何足以平民愤, 故对此案终于不了了之。不久, 王东原又调任湖南省政府主席。

见《文史资料选辑》第55辑。

简评:王东原未入接收大员行列,故他所贪污侵吞的日伪财产,不过是所谓“密报物资”,接收大员们侵吞以后余下的残羹剩饭,不值得在本书专条叙述。但他巧立的名目是为振兴被日本侵略者弄得残破不堪的教育事业,其实质便是贪污教育经费,其后果就是使成千上万的失学儿童继续无书可读,其丧心病狂即可不言而喻了。

王雅红 刘秋阳

李贻燕索贿庇奸商

李贻燕是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副主任委员兼陕西新闻检查所主任,还兼任《西北文化日报社》和《西安晚报社》社长,是陕西新闻界的“铁腕”人物。

1944年,西安发生一起偷运巨额黄金案。该案主犯毛虞岑是西安工商界巨子,一贯横行不法,有“西安黄金荣”之称。1937年抗战爆发后,他在西安开银号钱庄,倒卖倒买黄金,网络远至洛阳、成都等地,大发国难财。自恃得到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的支持,完全置政府金融管制法令于不顾,大肆从事走私黄金活动。1943年更收买了西安空军站长殷某,利用军用飞机走私以逃避检查,建立了一条隐蔽而安全的走私通道。但天有不测风云,1944年6月,当毛试图由成都偷运1000两黄金回西安时,飞机因超载影响飞行,不得不在成都进行停飞检查,这桩黄金走私案被查获。事发后,殷某被逮捕枪毙。毛虞岑得知消息后,一方面托人携带重金到重庆活动,并买通了陕西省政府主席祝绍周等军政要员,另一方面则企图封锁消息,因为此事一旦被报纸曝光,祝绍周等人也无法保护他。他通过祝绍周找到了李贻燕门下,要求李设法封锁消息。李一面满口答应,一面狮子大张口,直截了当地提出要1000两黄

金作酬谢。随后，他通告各报社不得报道此案，违者必咎。在李的淫威下，当时西安各报对此案都没作报道，有些报纸试图报道也无法通过新闻检查。只有中国民主同盟主办的《工商秦风联合报》以“殷站长伏法”为题发了一条短讯，但立即就受到了新闻检查所的警告，所以，此案在西安并未引起多大反响。事后，李贻燕派人找毛虞岑收取“酬谢”，毛只开了一张 80 万元法币的支票，李勃然大怒，吩咐来人：“叫姓毛的加码，没有 500 万不行，偷运黄金 100 条，就拿出这么一点儿能混过我李某人！”毛虞岑虽然吝啬，但还是懂得消财免灾的道理，满足了李的要求，了结了这桩肮脏的幕后交易。

见《民国官场厚黑学》。

简评：新闻舆论本应是监督行政、惩恶扬善的重要工具。然而，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钳制舆论和封锁新闻，不仅使得舆论工具丧失了它的监督作用，而且成为传播谎言和助纣为恶的工具。此诚为新闻的悲哀，更是中国的悲哀！

王雅红 刘秋阳

银行硕鼠潘昌猷

潘昌猷是国民党四川省银行董事长，平日工于心计，精于敛财，常借经理国库之机，中饱私囊。1942 年冬，国民党政府发行美金公债 1 亿元，1 元美金公债折合法币 20 元。开始，许多人以为又是政府玩的骗财新花样而不愿问津，故公债发售甚为缓慢。1943 年 10 月初，行情突然大变，由于烂印钞票而造成的法币贬值，美金价格上扬，公债迅速走俏，当局决定 1 元美金公债涨至法币 50 元。尚未向外公布，潘昌猷便通过内线得知消息，立即电令成都分行经理杨宗序停售美金公债，并将各地尚未售出的债券，全

部退回成都分行，“由成都行照 20 元价，全部予以购买。”杨接电后，亲自办理，共收回美金公债 151 万元，由四川省银行垫款，全部买下。然后，由潘、杨二人私下瓜分，潘昌猷独得 137 万，杨宗序分得 8 万元。购买公债的垫款经他们作过一番手脚后，也神鬼不知地从账面上消失了。这样，潘、杨二人未花分文，坐得 151 万元美金公债，按当时公债行情 1:50 计算，折合法币 7550 万元。潘昌猷一夜之间便成暴富。后来，四川省银行内部有人告发，虽然证据确凿，但潘昌猷有钱能买鬼推磨，花了数千两黄金，买通了办案人员，销毁了罪证，终于安然无恙。

见《民国官场厚黑学》。

简评：较之同一时期鲸吞美金公债 1150 万元的大老虎孔祥熙来说，潘昌猷的确只能算是一只硕鼠。大老虎也罢，大老鼠也罢，他们的共同之处都是利用发行公债的特权，化公为私。这充分说明，在国民党腐朽的统治制度下，从中央到地方，以权谋私、以职谋私已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王雅红 刘秋阳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名言录

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

《论语·述而》

乐骄乐，乐佚游，乐宴乐，损矣。

《论语·季氏》

俭节则昌，淫佚则亡。

《墨子·节用下》

贫家而学富家之衣食多用，则速亡必矣。

《墨子·贵义》

上不厌其乐，下不堪其苦。

《墨子·七患》

国家之败，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宠赂章也。

《左传·桓公二年》

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

《左传·庄公二十四年》

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若以与我，皆丧宝也，不若人有其宝。

《左传·襄公十五年》

今闻夫差，次有台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嫔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从；珍异是聚，观乐是务；视民如仇，而用之日新。夫先败也已，安能败我？

《左传·哀公元年》

骄、奢、淫、佚，所自邪也。

《左传·隐公三年》

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

《孟子·尽心章句上》

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

《孟子·离娄章句下》

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

《孟子·滕文公章句下》

欲民之正，则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无伤国，不可得也。

《管子·权修》

货财行于国，则法令毁于官；请谒得于上，则党与成于下；乡官毋法制，百姓群徒不从。

《管子·八观》

有功而不能赏，有罪而不能诛，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

《管子·七法》

行货财而得爵禄，则污辱之人在官；寄托之人不肖而位尊，则民倍公法而趋有势。如此，则恣愿之人失其职，而廉洁之人失其治。

《管子·明法解》

小人者，枉道而取容，适主意而偷说，循利而偷得。

《管子·形势解》

行不正则民不服。是故圣人若天然，无私覆也；若地然，无私载也。私者，乱天下者也。

《管子·心术下》

有私视也，故有不见也；有私听也，故有不闻也；有私虑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

《管子·任法》

为人臣者，非有功劳于国也，家富而国贫，为人臣之大罪也；为人臣者，非有功劳于国也，爵尊而主卑，为人臣之大罪也。

《管子·枢言》

沉于乐者洽于忧，厚于味者薄于行，慢于朝者缓于政，害于国家者危于社稷。

《管子·中匡》

廉者，政之本也。

《晏子春秋·内篇杂下》

穷民财力以供嗜欲谓之暴。

《晏子春秋·内篇谏下》

其行公正而无邪，故谗人不得入；不阿党，不私色，故群徒之卒不得容。

《晏子春秋·内篇问上》

聚敛者，召寇、肥敌、亡国、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

《荀子·王制》

诈臣乱之朝，贪吏乱之官，众庶百姓皆以贪利争夺为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国乎？

《荀子·强国》

不恤君之荣辱，不恤国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禄养交而已耳，谓之国贼。

《荀子·臣道》

公道达而私门塞矣，公义明而私事息矣。如是，则德厚者进而佞说者止，贪利者退而廉节者起。

《荀子·君道》

廉外则可以大任，少欲则能临其众。

《韩非子·十过》

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日醉而饰服，私利而立公，贪戾而求王，舜弗能为。

《吕氏春秋·贵公》

以私胜公，衰国之政也。

《吕氏春秋·举难》

治天下之要，存乎除奸；除奸之要，存乎治官。

《吕氏春秋·知度》

无礼慢易而求敬，阿党不公而求令，烦号数变而求静，暴戾贪得而求定，虽黄帝犹若困。

《吕氏春秋·审应》

今功伐甚薄而所望厚，诬也；无功伐而求荣富，诈也。诈诬之道，君子不由。

《吕氏春秋·务本》

公而无私，一言而万民齐。

《淮南子·修务》

有以欲多而亡者，未有以无欲而危者也。

《淮南子·说言》

至廉而威。

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弃义贪财，轻民命，重货赂，百姓趣利，多奸轨。

汉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变救》

非其位而居之曰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贪名。

《史记·商君列传》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大臣法，小臣廉，官职相序，君臣相正，国之肥也。

《礼记·礼运》

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

《礼记·曲礼上》

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

汉·桓宽《盐铁论·疾贫》

临官莫如平，临财莫如廉。

汉·刘向《说苑·政理》

天子好利则诸侯贪，诸侯贪则大夫鄙，大夫鄙则庶人盗。上之变下，犹风之靡草也。

汉·刘向《说苑·贵德》

上清而无欲，则下正而民朴。

汉·刘向《说苑·说丛》

桀以奢亡，纣以淫败。

汉·刘向《说苑·反质》

治天下，身处污而放情，怠民事而急酒乐，近顽童而远贤才，亲谄谀而疏正直，重赋税以赏无功，妄加喜怒以伤无辜，故能乱其政以败其民，弊其身以丧其国。

汉·王符《潜夫论·德化》

上恶贪则下耻争。

《孔子家语·王言解》

吏不廉平，则治道衰。

《资治通鉴·汉宣帝神爵三年》

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

三国·蜀·诸葛亮《诫子书》

见利不贪，见美不淫。

三国·蜀·诸葛亮《将苑·将志》

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贪而弃义，必为祸阶。

《三国志·吴书·鲁肃传》

廉者常乐无求，贪者常忧不足。

隋·王通《中说·王道篇》

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若安天下，必须先正其身，未有身正而影曲，上治而下乱者。朕每思伤其身者不在外物，皆由嗜欲以成其祸。若耽嗜滋味，玩悦声色，所欲既多，所损亦大，既妨政事，又扰生民。

唐·李世民俗(唐吴兢《贞观政要·君道》)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

唐·李世民俗(唐吴兢《贞观政要·任贤》)

君子小人本无常，行善事则为君子，行恶事则为小人。当须自剋励，使善事日闻，勿纵欲肆情，自陷刑戮。

唐·李世民俗(唐吴兢《贞观政要·教戒太子诸王》)

为主贪，必丧其国；为臣贪，必亡其身。

唐·李世民俗(唐吴兢《贞观政要·贪鄙》)

人有明珠，莫不贵重，若以弹雀，岂非可惜？况人之性命甚于明珠，见金钱财帛不惧刑网，径即受纳，乃是不惜性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不可弹雀，何况性命之重，乃以博财物耶？

唐·李世民俗(唐吴兢《贞观政要·贪鄙》)

古人云：“贤者多财损其志，愚者多财生其过。”此言可为深诫。若徇私贪浊，非止坏公法，损百姓，纵事未发闻，中心岂不常惧？恐惧既多，亦有因而致死。大丈夫岂得苟贪财物，以害及身命，使子孙每怀愧耻耶？

唐·李世民俗(唐吴兢《贞观政要·贪鄙》)

古人云：“祸福无门，惟人所召。”然陷其身者，皆为贪冒财利，与夫鱼鸟何以异哉？

唐·李世民语（唐吴兢《贞观政要·贪鄙》）

克俭节用，实弘道之源；崇侈恣情，乃败德之本。

唐·于志宁语（唐吴兢《贞观政要·规谏太子》）

谚曰：“欲人不知，莫若不为；欲人不闻，莫若勿言。”为之而欲人不知，言之而欲人不闻，此犹捕雀而掩目，盗钟而掩耳者，只以取消，将何益乎？

唐·魏徵语（唐吴兢《贞观政要·公平》）

蠲浊而流清，废贪而立廉。

唐·柳宗元《永州韦使君新堂记》

字人无异术，至论不如清。

唐·杜荀鹤《送人宰吴县》

君好则臣为，上行则下效。

唐·白居易《人之困穷由君之奢欲》

上苟好奢，则天下贪冒之吏将肆心焉；上苟好利，则天下聚敛之臣将置力焉。

唐·白居易《人之困穷由君之奢欲》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

唐·李商隐《咏史》

惟俭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

《宋史·范纯仁传》

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

宋·苏轼《前赤壁赋》

重禁贪吏，而轻奢靡之法，此所谓禁其末而弛其本。

宋·王安石《上皇帝万言书》

君子制俗以俭，其弊为奢。奢而不制，弊将若之何？夫如是，则有殚极财力僭渎拟伦（超越自己的生活标准）以追时好者矣。且天地生财也有时，人之为力也有限，而日夜之费无穷。以有时之财，有限之力，以给无穷之费，若不为制（制：限制），所谓积之涓涓，而泄之浩浩，如何使斯民不贫且滥（滥：无节制）也。

宋·王安石《风俗》

廉于财，节于色，疏于酒，持身以礼，奉上以忠，忧乐与士卒同。

宋·许洞《虎铃经·论将》

廉者民之表（表：表率）也，贪者民之贼也。今天下郡县至广，官吏至众，而赃污擿发，无日无之。洎（及）具案来上，或横贷以全其生，或推恩以除其衅，虽有重律，仅同空文，贪猥之徒，殊无畏惮。……欲乞今后应臣僚犯赃抵罪，不从轻贷，并依条施行，纵遇大赦，更不录用，或所犯若轻者，只得授副使上佐。如此，则廉吏知所劝，贪夫知所惧矣。

宋·包拯《乞不用赃吏》

后世子孙仕官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歿之后，不得葬于大茔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

宋·包拯《家训》

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

宋·周敦颐《爱莲说》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

宋·司马光《训俭示康》

文官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

《宋史·岳飞传》

富国之术，不在乎聚敛，而在惜费。

宋·辛弃疾《九议》

宜禁行利之人勿恃官势，居官在位者勿侵民利。

《元史·刘秉忠传》

居官当廉正自守，毋黷货以丧身败家。

《元史·刘斌传》

士非俭无以养廉，非养廉无以养德。

《元史·乌古孙泽传》

唯廉者能约己而利人，贪者必损人而厚己。

《明实录·太祖实录》

夫货财声色，为戕德之斧斤，谗佞谄谀，乃杜贤之荆棘，当拒之如虎狼，畏之如蛇虺。

明·朱元璋语（《典故纪闻》卷三）

丧乱之源，由于骄佚。大抵居高位者易骄，处佚乐者易侈。骄则善言不入而过不闻，侈则善道不立而行不顾，如此者未有不亡。

明·朱元璋语（《皇明名臣琬琰录》卷九）

唯俭养德，唯侈荡心。

明·朱元璋语（《明通鉴》卷六）

勤俭为治身之本，奢侈为丧家之源。

明·朱元璋语（《典故纪闻》卷三）

自古王者之兴未有不由于勤俭，其败未有不由于奢侈，前代得失，可为明鉴。后世昏庸之主，纵欲败度，不知警戒，卒濒于危亡，深为慨叹！大抵处心清净则无欲，无欲则无奢纵之患。欲心一生，则骄奢淫佚无所不至，不旋踵而败亡随之。

明·朱元璋语（《明通鉴》卷八）

骄纵生于奢侈，危亡起于忽微。

盖奢侈之心易萌，崇高之位难处。不可忘者，勤俭；不可恃者，富贵也。勤俭之心一移，祸福之应响至。

明太祖马皇后语(《明实录·太祖实录》卷一四七)
为官须廉洁自持。贫者士之常,古人谓贫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

明·王兴语(《明通鉴》卷四)
养心莫善于寡欲。

明·宋濂语(《明通鉴》卷二)
居官以正己为先,不独当戒制,亦当远名。

明·刘大夏语(《明通鉴》卷四六)
名节重泰山,利欲轻鸿毛。

明·于谦《无题》诗之三
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

明·于谦《入京》诗
贪欲者,众恶之本;寡欲者,众善之基。

明·王廷相《慎言·见闻篇》
居官之本有三:薄奉养,廉之本也;远声色,勤之本也;去谗私,明之本也。

《明史·潘府传》
天地生财自有定数,取之有制,用之有节则裕;取之无制,用之不节则乏。

明·张居正《张太岳集·论时政疏》
勿贪意外之财,勿饮过量之酒。

明·朱柏庐《治家格言》
国奢示之以俭,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

清·顾炎武《日知录·俭约》
大臣法,小臣廉,官职相序,君臣相正,国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人臣之欺君误国必自其贪于货赂也。

清·顾炎武《日知录·大臣》

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败乱亡亦无所不至。……人之不廉而至于悖礼犯义，其原皆生于无耻。故士大夫之无耻，是为国耻。

清·顾炎武《日知录·廉耻》

今日所以变化人心，荡涤污俗者，莫急于劝学奖廉二事。

清·顾炎武《日知录·名教》

人君能俭，则百官化之，庶民化之，于是官不扰民，民不伤财。

清·唐甄《潜书·富民》

人主不正于上，大臣不能持于下。

赋吏兴，上下蔽，天子大臣弗能廉察，激民之重怨。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七

俭者，先自俭之；让者，先自让之。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二

贿赂之败人国家，如鸩之必死。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六

严下吏之贪，而不问上官，法益峻，贪益甚，政益乱。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八

晋之失败，贿赂已耳。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一一

唐之乱，贿赂充塞于天下为之耳。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二六

人心者，世俗之本也；世俗者，王运之本也。人心亡则世俗坏；世俗坏则王运中易。王者欲自为计，盍为人心世俗计矣。有如贫相轧，富相耀；贫者沾，富者安；贫者日相倾，富者日愈壅。或以羡慕，或以愤怨，或以骄汰，或以吝啬，浇漓诡异之俗，百出不可止。

至极不祥之气，郁于天地之间，郁之久，乃必发，为兵燹，为疫病，生民嗷类，靡有孑遗，人畜悲痛，鬼神思变置。其始，不过贫富不相齐之为之尔；小不相齐，渐至大不相齐；大不相齐，即至丧天下。

清·龚自珍《平均篇》上册

窃惟尽职之道，原以国计为最先，而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朝廷之度支积贮，无一不出于民，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所谓民为邦本也。

清·林则徐《江苏奏稿》卷二

国家之败，皆由官贪，即如我朝之台湾、西域、川楚教匪皆因官贪婪职为厉阶，盖民乱必由官贪。使早劾黜货之人，岂不贤于十万兵哉！

《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藏）

不务讨贼则乱之流不塞，不察吏则乱之源不清。

《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六

俭，美德也；禁奢崇俭，美政也。

主奢一则下奢一，主奢五则下奢五，主奢十则下奢十，是合十天下为一天下也。以一天下养十天下，则下足之势多矣；不足生覬覦，覬覦生僭越，僭越生攘夺，王者常居天下可忧之地矣。……

清·魏源《默觚下·治篇十四》

达官之子弟，听惯高议论，见惯大排场，往往轻慢师长，讥弹人短，所谓骄也。由骄字而奢、而淫、而佚，以至于无恶不作，皆从骄字生出之弊。而子弟之骄，又多由于父母为达官者，得运乘时，幸致显宦，遂自忘其本领之低，学习之陋，自骄自满，以致子弟效其骄而不觉。吾家子侄辈亦多轻慢师长，讥弹人短之恶习。欲求稍有成立，必先力除此习，力戒其骄；欲禁子侄

之骄，先戒吾心之自骄自满。

清·曾国藩《日记》三

国家设官分职，本以为民，而任事者匪惟不恤，又从而鱼肉之，使斯民之性命膏血，日呼号宛转于豺狼之吻而莫之救以死，斯亦极人世伤心之故矣！又有甚者，府吏胥徒之属，不名一艺，而坐食于州县之间者以千计，而各家之中，不耕织而享鲜美者，不下万焉。乡里小民，偶有睚眦之故，相与把持愚弄，不破其家不止，则夫玩法舞文，罗织无辜之苦，其尚可问也哉！夫以数十里弹丸之邑，主以豺狼之吏，而又纵百千鹰犬，螳捕而蚕食之，使毒归闾里，怨归朝廷。……今之大吏，以苞苴之多寡，为课绩之重轻，而黜陟之典乱；今之小吏，以货贿之盈虚，决讼事之曲直，而刑赏之权乖，……今州县之中，稍有洁己自好者，不惟白首下僚，无望夫官阶之转，而参劾且随之；而贪污者流，既以肥自家，乐妻子，而升擢之荣，岁且数至。彼此相形，利害悬绝，彼廉吏者，名既未成，利亦弗就，而独舍天下之所甚利，犯当世之所甚忌，此岂其情也哉！宜乎竞通私贿，煽起贪风，虽或负初心、亏素守，然犹每顾而不悔也！

《养晦堂文集(卷三)·致某官书》

其实，中国所有一切的灾难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普遍的又是有系统的贪污。这种贪污是产生饥荒、水灾、疫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武装盗匪常年猖獗的主要原因。

官吏贪污和疫病、粮食缺乏、洪水横流等等自然灾害间的关系，可能不是明显的，但是它很实在，确有因果关系。这些事情决不是中国的自然状况或气候性质的产物，也不是群众懒惰和无知的后果。坚持这说法，绝不过分。这些事情主要是官吏贪污的结果。懒惰和无知也是促进这些事情的原因之一，但是，懒惰和无知本身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官吏贪污所造成的结果。

孙中山《中国的现在和未来》

家人皆节俭，则一家齐；国人皆节俭，则一国安。盖人人以节俭之故，而资产丰裕，则各安其堵，敬其业，爱国之念，油然而生。否则奢侈之风弥漫，人人滥费无节，将救贫之不暇，而遑恤国家。且国家以人民为分子，亦安有人民皆穷，而国家不疲恭者。自古国家，以人民之节俭兴，而以其奢侈败者，何可胜数！

《蔡元培全集》第2卷，第178页。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律令法规

(摘要)

奖掖廉吏

(周)泽果敢直言,数有据争。后北地太守廖信,坐贪秽下狱,没入财产。显宗以信赃物班诸廉吏,唯泽及光禄勋孙堪、大司农常冲特蒙赐焉。是时京师翕然,在位者咸自勉励。

《后汉书·儒林传附周泽》

刺史、守、令有政绩、清名者,赐谷帛各有差。(《晋书·武帝纪》:泰始五年十月,以汲郡太守王宏有政绩,赐谷千斛。咸宁元年二月,以故邺令夏馥有清称,赐谷百斛。二年十二月,以平州刺史傅询、前广平太守孟桓清白有闻,询赐帛二百匹,桓百匹。太康十年四月,以京兆太守刘霄、阳平太守梁柳有政绩,各赐谷千斛。)

张鹏一《晋令辑存·俸廩令第六》

百官以贫俭闻者,赐床帐茵褥,赐钱赐绢。(《晋书·山涛传》:除议郎,帝以涛恭俭,无以供养,特给日契,加赐床帐茵褥。《晋书·李胤传》:迁尚书令、侍中,虽历职内外,而家至贫俭,儿病无以市药。帝闻之,赐钱十万。《晋书·卢钦传》:领吏部,以清贫赐绢百匹。)

张鹏一《晋令辑存·俸廩令第六》

诸官吏若有廉能公正者,委监察体察得实,具姓名闻奏。随路州县,若有德行才能可以从政者,保申提刑按察司再行访察得实,申台呈省。

《(元)通制条格(卷六)·选举》

惩治贪官

1. 坐赃致罪

(前元)元年七月诏曰:吏及诸有秩受其官属所监所治所行所将,其与饮食计偿费勿论,他物若买故贱,卖故贵,皆坐赃为盗,没入赃县官。

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无爵,罚金二斤,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赃。

《汉书·景帝纪》

(永熹元年)二月,豫章太守虞续坐赃,下狱死。

(永熹元年)冬十一月己丑,南阳太守韩昭坐赃下狱死。

《后汉书·质帝纪》

咸宁初,有司奏劾(何曾子)及兄遵等受故鬲令袁毅货,虽经赦宥,宜皆禁止,事下廷尉。

《晋书·何曾传》

神瑞元年冬十一月壬午,诏使者巡行诸州,校阅守宰资财,非自家所贲,悉簿为赃。

《魏书·太宗纪》

辽东公翟黑子有宠于世祖,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寻发觉。……黑子以不实对,竟为世祖所疏,终获罪戮。

《魏书·高允传》

(王云)在州受所部荆山戍主杜虞财货,又取官绢,因染割易,御史纠劾,付廷尉。

《魏书·王宪传》

沛郡太守邵安、下邳太守张攀咸以贪恣获罪，各遣子弟诣阙告刺史(薛)彪子纵民通贼，妄称无端。安宜赐死，攀及子僧保鞭一百，配敦煌。安息他生鞭一百。可集州官兵民等，宣告行决。

《魏书·薛彪子传》

显祖诏诸监临之官，所监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与者以从坐论。

《魏书·张袞附子白泽传》

文宣作相，(祖)珽拟补令史十余人，皆有受纳，据法处绞。

《北齐书·祖珽传》

(天嘉)六年，坐妻兄刘洽依倚(蔡)景历权势，前后奸讹，并受欧阳武威饷绢百匹，免官。

《陈书·蔡景历传》

受人馈钱三百文，依律合杖一百。

《隋书·刘行本传》

诸坐赃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谓非监临主司，而因事受财者。)与者，减五等。

疏议曰：赃罪正名，其数有六，谓：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强盗、窃盗并坐赃。然坐赃者，谓非监临主司，因事受财，而罪由此赃，故名“坐赃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损，备偿之外，因而受财之类，两和取与，于法并违，故与者减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赃没官。

《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

受所监临赃者，谓不因公事受所部人财物者。一尺笞四十，每

一匹加一等，至八匹徒一年。又每八匹加一等，五十匹罪止流三千里。

《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坐赃者，谓非监临主司，而因事受财者。一尺笞二十，每一匹加一等，至十匹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五十匹罪止徒三年。自外诸条，皆约此六赃为罪。

《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诸监临之官，受所监临财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与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

疏议曰：监临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监临内财物者，计赃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与财之人，减监临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犯十恶(疏议曰：“十恶，谓“谋反”以下、“内乱”以上者。)……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狱成，谓赃状露验及尚书省断讫未奏者。)

疏议曰：犯十恶等罪，狱成之后，虽会大赦，犹合除名。狱若未成，即从赦免。注云赃状露验者，赃谓所犯之赃，见获本物；状谓杀人之类，得状为验。虽在州县，并名狱成。“及尚书省断讫未奏者”，谓刑部覆断讫，虽未经奏者，亦为狱成。此是赦后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

诸以赃入罪，正赃见在者，还官、主；(转易得他物，及生产蕃息，皆为见在。)

疏议曰：在律，“正赃”唯有六色：强盗、窃盗、枉法、不枉

法、受所监临及坐赃。自外诸条，皆约此六赃为罪。但以此赃而入罪者，正赃见在未费用者，官物还官，私物还主。转易得他物者，谓本赃是驴，回易得马之类。及生产蕃息者，谓婢产子，马生驹之类。……

已费用者，死及配流勿征，（别犯流及身死者，亦同。）余皆征之。（盗者，倍备。）

疏议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赃见在，并已费用，并在征限，故曰“余皆征之”。“盗者，倍备”，谓盗者以其贪财既重，故令倍备，谓盗一尺，征二尺之类。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

若官人以所受之财，分求余官，元（原）受者并赃论，余各依己分法。

疏议曰：谓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财物，后减所受之物，转求余官，初受者并赃论，余官各依己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赃十匹，更有两官连判，各分二匹与之，判官得十匹之罪，余官各得二匹之坐，二人仍并为二匹之从。其有共谋受财，分赃入己者，亦各依己分为首从之法。其中虽有造意及以预谋不受财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从论，不合据赃为罪。如曲法罪轻，从“知所部有犯法不举劾”，减罪人罪三等科之。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率敛所监临财物馈遗人者，虽不入己，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疏议曰：率敛者，谓率人敛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财物馈遗人者，虽不入己，并倍以受所监临财物论。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既是率敛之物，与者不合有罪，其物还主。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主守受囚财物，导令翻异；及与通传言语，有所增减者，以枉

法论，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绞。

疏议曰：“主守”，谓专当掌囚、典狱之属。受囚财物，导引其囚，令翻异文辩；及得官司若文证外人言语，为报告通传，有所增减其罪者，以枉法论，依无禄枉法受财，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绞。

赃轻及不受财者，减故出入人罪一等。无所增减者，笞五十；受财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其非主守而犯者，各减主守一等。

疏议曰：“赃轻”，谓受赃得罪，轻于减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财”，唯通言语，“减故出入人罪一等”，谓导令翻异及通传言语，出入囚死罪者，处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减本罪一等之类。虽即教导及通传言语，于囚罪无所增减者，笞五十。若无增减而受财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谓非监临囚人，而有外人导囚翻异，有所增减，各减主守罪一等：若受财，于主守赃上减一等；若不受财者，于囚罪上减二等；虽通言语，无所增减，笞四十。

《唐律疏议(卷二十九)·断狱》

断契有数，违负不还，过五十日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借衣服、器玩之属，经三十日不还者，坐赃论，罪止徒一年。

疏议曰：官人于所部市易，断契有数，仍有欠物，违负不还，五十日以下，依杂律科“负债违契不偿”之罪；满五十一日，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借衣服、器玩之属者，但衣服、器物，品类至多，不可具举，故云“之属”。借经三十日不还者，坐赃论，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还主。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造器用之物及绢布之属，有行滥、短狭而卖者，各杖六十；

(不牢谓之行之，不真谓之滥。即造横刀及箭镞用柔铁者，亦为滥。)

疏议曰：凡造器用之物，谓供公私用，及绢、布、绌、绮之属，“行滥”，谓器之物不牢、不真；“短狭”，谓绢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满五十尺，幅阔不充一尺八寸之属而卖；各杖六十。故礼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其行滥之物没官，短狭之物还主。

得利赃重者，计利，准盗论。贩卖者，亦如之。市及州、县官司知情，各与同罪；不觉者，减二等。

疏议曰：“得利赃重者”，谓卖行滥、短狭等物，计本之外，剩得利者，计赃重于杖六十者，“准盗论”，谓准盗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计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即从重科，计赃累而倍并。“贩卖者，亦如之”，谓不自造作，转买而卖求利，得罪并同自造之者。市及州、县官司知行滥情，各与造、卖者同罪；检察不觉者，减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觉，物主既别，各须累而倍论。其州、县官不管市，不坐。

《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

诸于官私田园，辄食瓜果之类，坐赃论；弃毁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盗论。

疏议曰：称“瓜果之类”，即杂蔬菜等皆是。若于官私田园之内，而辄私食者，坐赃论。其有弃毁之者，计所弃毁，亦同辄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将去者，计赃，准盗论。并征所费之赃，各还官、主。

主司给与者，加一等。强持去者，以盗论。主司即言者，不坐。非应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疏议曰：当园主司，将瓜果之属给人食者，加坐赃罪一等，谓一尺笞三十，一匹加一等。给与将去者，准盗上加一等，

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强持去者”，谓以威若力，强持将去者，以盗论，计赃同真盗之法，其赃倍征，赃满五匹者，免官。若监临主司自强取者，加凡盗罪二等，除名、倍赃并依常律。主司当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应食官酒食而辄食者，亦准此”，谓辄食者，坐赃论；弃毁者，亦同；持去者，准盗论；强持去者，以窃盗论。若主司私持去者，并同监主盗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盗论。强者，依强盗法。

《唐律疏议(卷二十七)·杂律》

诸坐赃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谓非监临主司而因事受财者)。与者减五等。

《宋刑统·杂律》

监临主守于所监守内犯奸盗略人，若受财而枉法者，亦除名(奸诏犯衣人，盗及枉法谓赃一匹者)。狱成会赦者，免所居官。

诸犯奸盗略人及受财而不枉法(谓断结以上)，若犯流徙狱成逃去，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乐及婚娶者，免官。

《宋刑统·名例律》

诸监临之官受所监临财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与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

诸率敛所监临财物馈遗人者，虽不入己，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宋刑统·职制律》

诸仓库钱物监临官吏取借侵使者，以盗论；与者其罪同。

《(元)通制条格(卷十四)·仓库》

凡风宪官吏受财及于所按治去处借贷人财物，若卖买多取价利及受馈送之类，各加其余官吏罪二等。

凡官吏受财者，计赃科断，无禄人各减一等，官追夺除名，吏罢役，俱不叙。说事过钱者，有禄人减受钱人一等，无禄人减二等，罪止杖一百，各迁徙。有赃者，计赃从重论。

《明律》

凡今后官吏受赃遇赦免罪，赃并追纳。其在赦前犯赃事发，惧罪逃避及事后发露，依律追究。

官吏受赃及杂犯私罪应罢职役者，谪凤阳屯种。

诸司官吏及差使人员贪赃害法，故将平民苦虐者，许所在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就便擒拿赴京，连家小发边远充军。

凡有贪官污吏蠹政坏法，作弊害民，诏书到后不即改悔，仍前贪虐者，巡按监察御史、按察司即拿问解京。

《明诏令》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财者，计赃科断，无禄人各减一等，官追夺除名，吏罢役，俱不叙用。说事过钱者，有禄人减受钱人一等，无禄人减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有赃者，计赃从重论。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财，坐赃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与者减五等。

《清律例·刑律·受赃》

无官犯赃，有官事发，照有官参提，以无禄人科断。有官时犯赃，黜举后事发，不必参提，以有禄人科断。

凡失陷城池、行间获罪及贪赃革职，各官封赠俱行追夺。其别

项革职者免追。

凡文武官革职有余罪，及革职后另犯笞杖徒流杂犯死罪，俱照有力图内数目纳赎，若无力的决发落。其贪赃官役概不准纳赎。

《清律例·名例律》

凡内外武官，不得于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与金银、缎匹、衣服、粮米、钱物，若受者杖一百，罢职，发边远充军；再犯处死。公侯与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请区处。

若于所部内买物不即支价及借衣服器玩之属，各经一月不还者，并坐赃论，仍追物还主。

《清律例·刑律·受赃》

得财卖放鸦片烟案犯之官役人等，向无治罪专条，今拟拏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不肖官吏，并兵役人等，得财卖放者，与本犯一体治罪，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吏部查：拏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吏役人等，得财卖放，罪应斩梟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三级调用，府州降二级留任，道员降一级留任，两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九个月。罪应斩绞立决者，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府州降一级留任，道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罪应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府州罚俸一年，道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罪应军流者，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府州罚俸九个月，道员罚俸六个月，两司罚俸三个月，督抚罚俸两个月。自行查拿究办者免议。如官员犯有前项情弊，照失察吏役处分上加等办理，罪应斩梟者，该管官降四级调用，兼辖官降三级留任，统辖官降二级留任，两司降一级留任，督抚罚俸一年。罪应斩绞立决者，该管官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

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两司罚俸一年,督抚罚俸九个月。罪应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两司罚俸九个月,督抚罚俸六个月。罪应军流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两司罚俸六个月,督抚罚俸三个月。上司查出揭参者免议。兵部查拿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不肖官兵,得财卖放者,既与本犯一体治罪,失察之该管各官,自应仍按罪名议处,惟系官兵得财卖放,应以次加等定拟,应请嗣后各省兵丁拿获兴贩鸦片烟及吸食之犯,如有得财卖放,犯该斩梟者,失察之该管官即照失察沿海奸徒勾通外夷罪应斩梟之例加等,降三级调用,兼辖官降三级留任,统辖官降二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一级留任。犯该斩绞立决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调用,兼辖官降二级留任,统辖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一年。犯该斩绞监候者,该管官降一级调用,兼辖官降一级留任,统辖官罚俸一年,提督、总兵罚俸九个月。犯该军流者,失察之该管官降二级留任,兼辖官罚俸一年,统辖官罚俸九个月,提督、总兵罚俸六个月。自行查出究办者,免议,如员弁犯有前项情弊,犯该斩梟者,失察之该管上司降四级调用,兼、统官降四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三级留任。犯该斩绞立决者,该管上司降三级调用,兼、统官降三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二级留任。犯该斩绞监候者,该管上司降二级调用,兼、统官降二级留任,提督、总兵降一级留任。犯该军流者,该管上司降一级调用,兼、统官降一级留任,提督、总兵罚俸一年。上司查出揭参者免议。

《鸦片战争(一)·钦定严禁鸦片烟条例》

地方官租税课钱粮,须从实开报。如有隐瞒不报,并未私吞者,自十两至五十两者,降一级;自五十两以至一二百者,降二级,撤差。如已私吞,自十两以至五十两者,除追缴外,降二级;自五十

两至一二百者，除追缴外，罚一倍，罢职。

地方私款向来未入公者，须查实开报。如向属苛派地方者，准给酌量豁免。如不在苛派之列，仍须报入公款。若有隐瞒不报及未曾坏事者，自十两以至五十两以上者，降一级；自五十两以至一二百两者，降二级，停委。如自吞，自十两以至五十两以上者，除追缴外，降二级，撤差；自五十两以至一二百两以上者，除追缴（外），倍罚，罢职。

文武官员，无论镇守地方，或攻开地方，不准与百姓交易买卖牲畜什物等项。违者，降三级。倘有以官压市，轻价估买，使百姓含冤不服，屡投屡反，一经查觉，不论大小官员，拟斩。

《云南回民起义军政管理条例》

2. 枉法与不枉法赃

吏坐受赇枉法（曲公法而受贿），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监守自盗），已论命（罪名成立）复有笞罪者，皆弃市。

《汉书·刑法志》

诸为人请求于吏以枉法，而事已行，为听行者，皆为司寇（二岁刑）。

《汉书·恩泽侯表注如淳引律》

太建十一年夏五月，甲寅，诏曰：“旧律以枉法受财为坐虽重，直法容贿其制甚轻，岂不长彼贪残，生其舞弊？事涉财货，宁不尤切？今可改不枉法受财者，科同正盗。”

《陈书·宣帝纪》

“枉法十匹，义赃二百匹大辟。”至（太和）八年，始班禄制，更定义赃一匹，枉法无多少皆死。是秋遣使者巡行天下，纠守宰之不

法，坐赃死者四十余人。食禄者跼蹐，赍谒之路殆绝。

《魏书·刑罚志》

枉法赃，谓受人财为曲法处分事者。一尺杖一百，已上每一匹加一等，止十五匹，绞。不枉法赃，谓虽受财，依法处分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止三十匹，加役流。若无禄人犯此二赃，并减有禄人一等。若枉法，二十匹，即绞；不枉法，四十匹加役流。……

《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诸犯奸、盗、略人及受财而不枉法。(并谓断徒以上。)

疏议曰：“奸、盗、略人”，并谓监临外犯罪。及受财而不枉法者，谓虽即因事受财，于法无曲。并谓断徒以上者。

《唐律疏议·(卷三)·名例》

监临主守，于所监守内犯奸、盗、略人，若受财而枉法者，亦除名；(奸，谓犯良人。盗及枉法，谓赃一匹者。)狱成会赦者，免所居官。

疏议曰：“监守内奸”，谓犯良人。“盗及枉法”，谓赃一匹者。略人者，不和为略；年十岁以下，虽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称“略人”，即不限将为良贱。狱成者，亦同上法除名。会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后仍免所居之一官，亦为常赦所不免。

……

《唐律疏议(卷二)·名例》

称“准枉法论”、“准盗论”之类，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

疏议曰：称准枉法论者，《职制律》云：“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者，事若枉，准枉法论。”又条：“监临内强市，有剩利，准枉法论。”又准盗论之类者，《诈伪律》云：“诈欺官私以取财物，准盗论。”《杂律》云：“弃毁符、节、印及门钥者，准盗论。”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论”、“准盗论”之类，并罪止流三千里。

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亦不同真犯。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

称“以枉法论”及“以盗论”之类，皆与真犯同。

疏议曰：以枉法论者，《户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妾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赃重入己者，以枉法论。”又条：“非法擅赋敛入私者，以枉法论。”称以盗论之类者，《贼盗律》云：“贸易官物，计所利，以盗论。”《厩库律》云：“监临主守以官物私自贷，若贷人及贷之者，无文记，以盗论。”所犯并与真枉法、真盗同，其除、免、倍赃悉依正犯。其以故杀伤、以斗杀伤及以奸论等，亦与真犯同，故云“之类”。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

诸有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者，事若枉，准枉法论；事不枉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疏议曰：官司推劾之时，有事者先不许物，事了之后而受财者，事若曲法，准前条“枉法”科罪。既称“准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当时处断不违正理，事过之后而与之财者，即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

疏议曰：“监临主司”，谓统摄案验及行案主典之类。受有事人财而为曲法处断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疏议曰：虽受有事人财，判断不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无禄者，各减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疏议曰：应食禄者，具在禄令。若令文不载者，并是无禄之官，受财者各减有禄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有所请求者，笞五十；(谓从主司求曲法之事。即为人请者，与自请同。)主司许者，与同罪。(主司不许及请求者，皆不坐。)已施行，各杖一百。

疏议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辄有请求，规为曲法者，笞五十。即为人请求，虽非己事，与自请同，亦笞五十。“主司许者”，谓然其所请，亦笞五十，故云“与同罪”。若主司不许及请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谓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请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论；他人及亲属为请求者，减主司罪三等；自请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议曰：所枉重者，谓所司得嘱请，枉曲断事，重于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论。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嘱请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还得一年徒坐。他人及亲属为请求者，减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则减罪轻于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类，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亲属等嘱请徒二年半罪，主司曲为断免者，他人等减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类，减罪重于杖一百者，皆从减科。若身自请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请求罪一等科之。

即监临势要，(势要者，虽官卑亦同。)为人嘱请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与主司同，至死者减一等。

疏议曰：监临者，谓统摄案验之官。势要者，谓除监临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阶品高下，唯据主司畏惧不敢乖违者，虽官

卑亦同。为人嘱请曲法者，无问行与不行，许与不许，但嘱即合杖一百。主司许者，笞五十。所枉重于杖一百，与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据法合死者，监临势要合减死一等。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受人财而为请求者，坐赃论，加二等；监临势要，准枉法论。与财者，坐赃论减三等。

疏议曰：“受人财而为请求者”，谓非监临之官。“坐赃论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监临势要，准枉法论”，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匹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无禄者减一等。“与财者，坐赃论减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财，许为嘱请，未嘱事发者，止从“坐赃”之罪。若无心嘱请，诡妄受财，自依“诈欺”科断。取者虽是诈欺，与者终是请求，其赃亦合追没。其受所监临之财，为他司嘱请，律无别文，止从坐赃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于“受所监临”。若未嘱事发，止同“受所监临财物”法。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若卖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强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

疏议曰：官人于所部卖物及买物，计时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强市者笞五十”，谓以威若力强买物，虽当价，犹笞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受人财而为请求者，坐赃论，加二等，监临势要，准枉法论。与财者，坐赃论减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财分求余官，元受者并赃论，余各依已分法。

诸有事以财行求得枉法者，坐赃论，不枉法者减二等。即同事

共与者，首则并赃论，从者各依己分法。

《宋刑统·职制律》

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无禄者各减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宋刑统·职制律》

因事受财，依例罪断外，枉法赃者即不叙用；不枉法赃，须殿三年方听告叙，再犯终身不叙。

《元典章·刑部》

诸职官及有出身人等，今后因受财，依条断罪，枉法者除名不叙；不枉法，官须殿三年，再犯不叙。无禄官减一等，以至元钞为则。（“至元钞”，元代货币名称）。

《元典章·刑部》

至大四年（公元 1311 年）三月十八日，钦奉登宝位（元仁宗登位），诏书内一款节次：废公营私，贪行败事诸人，陈告得实，依条断罪，枉法者应授宣勅，并行追夺，吏人犯赃终身不叙，诬告者抵罪，反坐定拟给复赃例。

《元典章·刑部》

凡官吏听许财物，虽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论；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论，各减一等；所枉重者，各从重论。

官吏受财枉法，有禄人八十贯，无禄人一百二十贯。

凡有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事若枉断者准枉法论，事若不枉法者准不枉法论。

凡官吏诸色人等曲法嘱托公事者，笞五十，但嘱即坐，当该官

吏听从者与同罪，不从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论。若为他人及亲属嘱托者，减官吏罪三等，自嘱托已事，加本罪一等。若监临势要为人嘱托者，杖一百；所枉重者，与官吏同罪，至死者减一等。若受赃者，并计赃以枉法论。若官吏不避监临势要，将嘱托公事实迹赴上司首告者，升一等。

凡诸人有事以财行求得枉法者，计所与财坐赃论。若有避难就易，所枉重者从重论。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钱人不坐。

《明律》

凡诸人有事，以财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计所与财坐赃论。若有避难就易，所枉（法之罪）重（于与财）者，从重论，（其赃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钱人不坐。

凡官吏听许财物，虽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论；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论，各减（受财）一等；所枉重者，各从重论。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许财，事过之后而受财，事若枉断者，准枉法论，事不枉法断者，准不枉法论。

若将自己财物散与部民及低价买物，多取价利者，并计余利，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物货价钱并入官给主（卖物则入官，而原得钱给主，买物则物给主，而所用之价入官。）

《清律例·刑律·受赃》

镇守官，勿论文武，须以廉洁自持。若有私受贿者，未曾枉法，亦未曾坏事，自十两以至五十两以上者，追缴，倍罚，罢职；自五十两以至百两以上者，罢职，抄家；自百两以至二百以上者，除追缴

外，拟绞。如果枉法坏事，自十两以至百两以上者，拟绞；自百两以至二百两以上者，除追缴外，拟斩。

地方婚姻、田土、含冤负屈各项词讼，如镇守官不能秉公讯断，亦不能按律惩究，或任意偏私，或徇情枉法，虽未受贿，亦属有害地方，准许地方百姓来辕上诉。果有偏私徇情等弊，一案记一过，两案记一大过，三案降一级撤委。

《云南回民起义管理军政条例》

3. 行贿索贿

陈郡袁毅尝为鬲令，贪浊而赂遗公卿，以求虚誉，亦遗涛丝百斤。涛不欲异于时，受而藏于阁上。后毅事露，槛车送廷尉，凡所受赂，皆见推检。涛乃取丝付吏，积年尘埃，印封如故。

《晋书·山涛传》

上令有司推劾(沙门统昙献)。(封)孝琰案其受纳货贿，致于极法，因搜索其家，大获珍异，悉以没官。

《北齐书·封隆之附封孝琰传》

高祖谓谏议大夫王达曰：“卿为我觅一好左丞。”达遂私于(杨)汪曰：“我当荐君为左丞，若事果，当以良田相报也。”汪以达所言奏之，达竟以获罪，卒拜汪为尚书左丞。

《隋书·杨汪传》

若乞索之赃，并还主。

疏议曰：强乞索、和乞索，得罪虽殊，赃合还主。称“并”者，从“取与不和”以下，并征还主。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

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

疏议曰：“乞取者，加一等”，谓非财主自与，而官人从乞者，加“受所监临”罪一等。以威若力强乞取者，准枉法论，有禄、无禄各依本法。其因得饷送而更强乞取者，既是一事分为二罪，以重法并满轻法。若是频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并倍论。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彼此俱罪之赃(谓计赃为罪者)。

疏议曰：受财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监临财物，并坐赃，依法：与财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赃”，谓计赃为罪者。

《唐律疏议(卷四)·名例》

诸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坐。(亲故相与者，勿论。)

疏议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挟恃形势及乡闾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财物者，累倍所乞之财，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坐”，谓领豪右人等乞索者，虽不将领而敛财送者，并为从坐。若强乞索者，加二等。注云“亲故相与者，勿论”，亲谓本服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谓素是通家，或钦风若旧，车马不吝，缟纻相贻之类者，皆勿论。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遗及乞取者，与监临同；经过处取者，减一等。(纠弹之官不减。)因强乞取者，各与监临罪同。

疏议曰：官人因使，于所使之处受送遗财物，或自乞取者，计赃准罪，与监临官同。“经过处取者”，谓非所诣之处，因使经历之所而取财者，减一等。纠弹之官不减者，谓职合纠弹之官，人所畏惧，虽经过之处，受送遗、乞取及强乞取者，各与监临罪同。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监临之官,受猪羊供馈,(谓非生者。)坐赃论。强者,依强取监临财物法。

疏议曰:监临之官,于所部内受猪羊供馈者,即是杀讫始送,故注云“谓非生者”,举猪羊为例,自余禽兽之类皆是,各计其所直,坐赃论。强取者,依强取监临财物法,计赃,准枉法论。其有酒食、瓜果之类而受者,亦同供馈之例,见在物征还主。若以畜产及米面之属馈饷者,自从“受所监临财物”法,其赃没官。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去官而受旧官属、士庶馈与,若乞取、借贷之属,各减在官时三等。(谓家口未离本任所者。)

疏议曰:“旧官属”,谓前任所僚佐。“士庶”,谓旧所管部人。受其馈送财物,“若乞取、借贷之属”,谓卖买、假赁有剩利、役使之类,“各减在官时三等”。并谓家口未离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讫,受馈饷者,律无罪名,若其乞索者,从“因官挟势乞索”之法。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监临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贷、役使、卖买有剩利之属,各减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

疏议曰:“临统案验为监临。”注云:“谓州、县、镇、戍、折冲府等判官以上,总为监临。自余唯据临统本司及有所案验者。”此等之官家人,于其部内有受财、乞物、借贷、役使、卖买有剩利之属者,各减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并与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谓准身自犯,得减七等。

其在官非监临及家人有犯者，各减监临及监临家人一等。

疏议曰：在官非监临者，谓非州、县、镇、戍、折冲府判官以上，其诸州参军事及小录事，于所部不得常为监临，此为“在官非监临”。若有事在手，便为有所案验，即是监临主司。无所案验者，有所受乞、借贷、役使、卖买及假赁有剩利之属，知情、不知情，各减监临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减监临家人罪一等。……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监临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贷、役使、卖买有剩利之属，各减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其不在官监临，及家人有犯者，各减监临及监临家人一等。

诸去官而受旧官属士庶馈与，若乞取、借贷之属，各减在官时三等(谓家口未离本任所者)。

诸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坐(亲故相与者勿论)。

《宋刑统·职制律》

诸监临之官受猪羊供馈(谓非生者)，坐赃论，强者，依强取监临财物法。

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遗及乞取者，与监临同。经过处取者减一等。(纠弹之官不减。)即强乞取者，各与监临同罪。

《宋刑统·职制律》

凡内外各卫指挥、千户、百户、镇抚并总旗、小旗等，不得于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与宝钞、金银、缎匹、衣服、粮米、钱物。若受

者，军官杖一百，罢职，发边远充军，总旗、小旗同罪，再犯处死。公侯与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准免死一次。

《明律》

天下诸司衙门毋得贿赂上司，敢有贿赂者，其犯或彼或此，若贿赂者，犯必询因何为。若受贿赂者，犯必询赃因甚而至。呜呼！不循朕训，犯亡日决有罪焉。

十二布政司毋得送赃六部等衙门，若六部有犯，必稽赃自何来。若司必言府，府必言州、州必言县，今后穷赃必以此问。凡奸贪小人，闻此求赃来源，日夜忧惧，去邪归正，为民造福，毋自招愆。

今后行人受差，敢于各处索要相送，犯者处死，与受者同，所以不得已而禁。设若不禁，有司斂民，与之所差之人既多，民之生理有限，供给既广，将何以奉，所以严禁。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明诏令·禁戒诸司纳贿诏》

凡监临官吏家人，于所部内取受、求索、借贷财物及役使部民，若卖买多取价利之类，各减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与同罪，不知者不坐。

《明律》

凡监临官吏家人(兄弟子侄奴仆皆是)于所部内取受、求索、借贷财物及役使部民，若买卖多取价利之类，各减本官吏罪三等。若本官吏知情，与同罪，不知者不坐。

《清律例·刑律·受赃》

若接受所部内馈送土宜礼物，受者笞四十，与者减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计赃，以枉法论，其经过去处供馈饮食及亲故馈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于差去处求索借贷，卖买多取价利，及受馈送

者,并与监临官吏同罪。若去官而受旧部内财物及求索借贷之属,各减在官时三等。

《清律例·刑律·受赃》

府、厅、州、县各衙门内,不须多养闲人。至六房书吏,两班差役,以及门房签押各行,须择忠厚明白者用之。一切猾吏,不准任用,以为民害,并量其事之轻重劳逸,每月分别等第,给以工食,不准私索民间分文。如有私索一两至十两者,杖一百,追赃;自十两以至二十两者,杖二百,追赃抄家;自二十两以至五十两者,拟绞;至一二百以上者,拟斩。

《云南回民起义管理军政条例》

4. 私盗或强夺公私财产

主守而盗,直十金,弃市(杀之于市)。

《汉书·陈万年传注如淳引律》

时廷尉奏殿中帐吏邵广盗官幔三张,合布三十匹,有司正刑弃市。

《晋书·范坚传》

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并加大辟。

《南史·王弘传》

在州,为廷尉奏(杨)椿前为太仆卿日,招引细人,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顷,依律处刑五岁。尚书邢峦,据《正始别格》奏椿罪应除名为庶人,注籍盗门,同籍合门不仕。世宗以新律既班,不宜杂用旧制,诏依寺断,听以赎论。

《魏书·杨椿传》

河清四年春,(王峻)还京师。坐违格私度禁物并盗截军粮,有司依格处斩,家口配没。

《北齐书·王峻传》

清河有二豪吏田转贵、孙舍兴，久吏奸猾，多有侵削，因事遂胁人取财。计赃依律不至死。（裴）让之以其乱法，杀之。

《北齐书·裴让之传》

建德六年十一月，初行《刑书要制》。持杖群强盗一匹以上，不持杖群强盗五匹以上，监临主掌自盗二十匹以上，小盗及诈伪请官物三十匹以上，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刑书》所不载者，自依律科。

《周书·武帝纪》

开皇十五年十二月戊子，勅盗边粮一升已上皆斩，并籍没其家。

《隋书·高祖纪》

诸在官侵夺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园圃，加一等。

疏议曰：律称“在官”，即是居官挟势。侵夺百姓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十二亩有余，杖一百。“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三十二亩有余，罪止徒二年半。“园圃”，谓蒔果实、种菜蔬之所而有篱院者，以其沃墾不类，故加一等。若侵夺地及园圃，罪名不等，亦准并满之法。或将职分官田贸易私家之地，科断之法，一准上条“贸易”为罪，若得私家陪贴财物，自依“监主诈欺”。其官人两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时侵夺、贸易等，去官事发，科罪并准初犯之时。

《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

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若亲王财物而监守自盗亦同。）加凡盗二等，三十匹绞。（本条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议曰：假如左藏库物，则太府卿、丞为监临，左藏令、丞

为监事，见守库者为主守，而自盗库物者，为“监临主守自盗”。又如州、县官人盗部内人财物，是谓“盗所监临”。注云“若亲王财物”，依令：“皇兄弟、皇子为亲王。”监守自盗王家财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盗二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盗二等，三十匹绞”。注云“本条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谓监临主守自盗所监主，不计赃之物，计赃重者，以凡盗论加一等，即是本条已有加于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库令自盗禁兵器，计赃直绢二十匹。凡人盗者，二十匹合徒二年半，以盗不计赃而立罪名，计赃重者加凡盗一等，徒三年；监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类，是“本条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唐律疏议(卷十九)·贼盗》

凡公侯之家强占官民山场、湖泊、茶园、芦荡及金银铜场、铁冶者，初犯、再犯免罪附过，三犯准免死一次。

凡功臣之家屯田佃户、管庄、干办、火者、奴仆及亲属人等，倚势凌民，侵夺田产、财物者，并依势欺殴人民律处断。

凡公侯之家倚恃权豪，欺压良善，虚钱实契，侵夺人田地、房屋、孳畜者，初犯免罪附过，再犯住支俸给一年，三犯停其禄，四犯与庶民同罪。

凡功臣之家不得受诸人田土及朦胧投献物业，违者，初犯免罪附过，再犯住支俸给一年，三犯停其禄，四犯与庶人同罪。

《明诏令》

监守自盗仓库钱粮等物，不分首从并赃论罪四十贯。

凡巡捕官已获盗贼，尅留赃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计赃以不枉法论，仍将其赃并论盗罪。若军人、弓兵有犯者，计赃虽多，罪止杖八十。

《明律》

凡巡捕官已获盗贼，尅留赃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计赃以不枉论，仍将其所尅之赃并解，赃通论盗罪。若军人、弓兵有犯者，计赃虽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赃以论盗罪。

《清律例·刑律·受赃》

5. 假公科敛百姓

县令赋敛百姓者，事觉逃亡自首者，鞭一百，除名为民。（罗氏振玉影印石室《晋纪》太兴二年残卷：夏四月，永康令胡母崇多受寄托，赋敛百姓，事发觉，逃亡首出。诏都街顿鞭一百，除名为民。）

张鹏一《晋令辑存·鞭杖令第十五》

时合州刺史陈褒赃汙狼藉，遣使就渚敛鱼，又于六郡乞米，百姓甚苦之。元饶劾奏曰：“……臣等参议，请依旨免褒所应复除官，其应禁锢及后选左降本资，悉依免官之法。”遂可其奏。

《陈书·宗元饶传》

和平二年春正月乙酉，诏曰：“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润屋。故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为政之弊，莫过于此。其一切禁绝，犯者十匹以上皆死。布告天下，咸令知禁。”

《魏书·高宗纪》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敛所部财物及管军官吏、总旗、小旗科敛军人钱粮赏赐者，杖六十；赃重者，坐赃论；

入己者，并计赃以枉法论。其非因公务科敛人财物，入己者计赃以不枉法论，若馈送人者，虽不入己罪亦如之。

《明律》

敢有非公文坐名追取，在分托以追罚为由，许诸人拿送赴有司或赴京来治以重罪。

虽有公文名不坐者，恃以公文协取民财，亦送京师。

《明诏令·禁戒诸司纳贿诏》

且如滦州不才官吏，指以官办为由，巧立名目，以一科百，以十科万，所得赃物，各分入己，民人受苦，怨归朝廷。天地鬼神不容，致使败露，已该凌迟处死，家产籍没，父母妻子给配。今后诸司，敢有仍兹贪赃坏法，虐害军民，必杀无赦。其军民今后有合办差拨税粮等项，各要依期办纳，敢有顽猾过期不行办纳者，事发亦皆处以重罪。

《明敕令·戒贪并息贷敕》

凡官员有先参婪赃革职提问者，如审无婪赃入己，止拟因公挪用，因公科敛坐赃致罪，则除革职外，余罪纳赎俱免；如别案革职者，照例纳赎。

《清律例·名例律》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敛所属财物及管军官吏科敛军人钱粮赏赐者，虽不入己，杖六十，赃重者坐赃论，入己者并计赃以枉法论。若馈送人者，虽不入己，罪亦如之。

《清律例·刑律·受赃》

地方税课，旧有例者，方准抽收。不得私加名目，妄自徵收。如土产等类，亦不准勒逼抽收。违者，一经查觉，小者记过，大者参处。

《云南回民起义管理军政条例》

6. 非法兴造园宅宾馆

刺史在州治园宅，应免官者赎。（《晋书·王戎传》：为荆州刺史，坐遣吏修园宅，应免官，诏以赎论。）

张鹏一《晋令辑存·赎令第三十》

时（宣）帝幸东京，（郑）译擅取官材，自营私第，坐是复除名为民。

《隋书·郑译传》

（杨）俊，字阿祗，高祖第三子也。开皇元年立为秦王。……上以其奢纵，免官，以王就第。左武卫将军刘升谏曰：“秦王非有他过，但费官物营廨舍而已。臣谓可容。”上曰：“法不可违。”升固谏，上忿然作色，升乃止。其后杨素复进谏曰：“秦王之过，不应至此，愿陛下详之。”上曰：“我是五儿之父，若如公意，何不别制天子儿律？以周公之为人，尚诛管、蔡，我诚不及周公远矣，安能亏法乎？”卒不许。

《隋书·秦孝王俊传》

诸非法兴造及杂徭役，十庸以上，坐赃论。（谓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听者。）

疏议曰：“非法兴造”，谓法令无文；虽则有文，非时兴造亦是，若作池、亭、宾馆之属。“及杂徭役”，谓非时科唤丁夫驱使。十庸以上，坐赃论。既准众人为庸，亦须累而倍折。故注云“谓为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听者”。因而率敛财物者，亦并计坐赃论，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赃敛，不自入己，得罪故轻。

《唐律疏议（卷十六）·擅兴》

7. 私自贷自用公家财物

诸监临主守，以官物私自贷，若贷人及贷之者，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文记，谓取抄署之类。）立判案，减二等。

疏议曰：“监临主守”，谓所在之处，官物有官司执当者。以此官物私自贷，若将贷人及贷之者，此三事，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文记，谓取抄署之类”，谓虽无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领之类，皆同。无文记以盗论者，与真盗同，若监临主守自贷，亦加凡盗二等。有文记者准盗论，并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减二等”，谓五匹杖九十之类。

《唐律(卷十五)·廐库》

诸贷所监临财物者，坐赃论；（授讫未上，亦同。余条取受及相犯，准此。）若百日不还，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强者，各加二等。（余条强者准此。）

疏议曰：监临之官于所部贷财物者，坐赃论。注云“授讫未上”者，若五品以上据制出日，六品以下据画讫，并同已上之法。“余条取受及相犯”，谓“受所监临”及“殴詈”之类，故言“准此”。若百日不还，为其淹日不偿，以受所监临财物论。若以威力而强贷者，“各加二等”，谓百日内坐赃论加二等，满百日后从受所监临财物上加二等。注云“余条强者准此”，谓如下条“私役使及借驼骡驴马”之类，强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内，本条无强取罪名，并加二等，故于此立例。所贷之物，原非拟将入己，虽经恩免，罪物尚征还。……

《唐律(卷十一)·职制》

诸监临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过

十日，坐赃论减二等。

疏议曰：监临主守之官，以所监临主守之物，谓衣服、毡褥、帷帐、器玩之类，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将借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过十日，计所借之物，准坐赃论减二等，罪止徒二年。

《唐律疏议(卷十五)·廐库》

即充公廐及用公廐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减一等坐之。(虽贷亦同。余条公廐准此。即主守私贷，无文记者，依盗法。)

疏议曰：“即充公廐”，谓以官物回充公廐，及私用公廐之物，无文记、有文记、立判案，若官物从库藏积聚之中，出付人将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准前官物应坐之罪，皆减一等坐之。称“私用”者，虽贷亦同。“余条公廐准此”，谓一部律内，但称公廐私用及贷，皆准此减盗罪坐之。“即主守私贷，无文记者，依盗法”，即与真盗同，加常盗二等，征倍赃，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盗法”。

《唐律疏议(卷十五)·廐库》

诸应乘官船者，听载衣粮二百斤，违限私载，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答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载即坐。若家人随从者勿论)。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从军征讨者，各加二等。监当主司知而听之，与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宋刑统·杂律》

诸贷所监临财物者，坐赃论(授讫未上，亦同。余条取受及相犯并准此)。若百日不还，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强者各加二等(余条强者准此)。若卖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强市者答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即断契有数、违负不还，过五十日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借衣服、器玩之属，经三十日不还者，

坐赃论，罪止徒一年。

《宋刑统·职制律》

郡县在任官员不得于富民借贷钱物转行营运，违者肃政廉访司体察究治。

《(元)通制条格·杂令》

诸官员虽已任满得代，本身若有侵借官钱粮，现任官司直须追纳到官，方许给由，听其求仕。

《(元)通制条格(卷六)·选举》

凡监临官吏挟势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贷所部内财物者，并计赃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财物给主。若将自己物货散与部民及低价买物，多取价利，并入官给主。若于所部内买物，不即支价及借衣服器玩之属各经一月不还者，并坐赃论。若私借用所部内马、牛、驼、骡、驴及车、船、碾、磨、店、舍之类，各验日计雇赁钱，亦坐赃论，追钱给主。若接受所部内馈送土宜礼物，受者笞四十，与者减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计赃以不枉法论。其经过去处，供馈饮食及亲故馈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于所差去处求索、借贷、卖买，多取价利及受馈送者，并与监临官吏罪同。若去官而旧部内财物及求索借贷之属，各减在官时二等。

凡监临主守将系官车、船、店、舍、碾、磨之类私自借用或转借与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验日追雇赁钱入官。若计雇赁钱，重者各坐赃论加一等。

凡监临主守将系官马、牛、驼、骡、驴私自借用或转借与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验日追雇赁钱入官。若计雇赁钱，重者各坐赃论加一等。

《明律》

私借用所部内马、牛、驼、骡、驴及车、船、碾、磨、店、舍之类，各验日计雇赁钱，亦坐赃论，追钱给主。

凡监临官吏，挟势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贷所部内财物，并计（索借之）赃，准不枉法论，强者准枉法论，财物给主，无禄人各减有禄人一等。

《清律例·刑律·受赃》

8. 私役部属、仆婢

诸监临之官，私役使所监临，及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碓、邸店之类，各计庸、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疏议曰：监临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从所部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碓、邸店之类。称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计庸、赁之价，人、畜、车计庸，船以下准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强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计庸一日绢三尺。人有强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废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减正丁，宜准当乡庸作之价。若准价不充绢三尺，即依减价计赃科罪；其价不减者，还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谓流外官及杂任应供官事者。）计庸坐赃论，罪止杖一百。其应供己驱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输庸直者，不坐。）

疏议曰：非供己，谓流外官者，谓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杂任”，谓在官供事，无流外品。为其合在公家驱使，故得罪轻于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计庸坐赃致罪，一尺答二

十，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应供已驱使者，谓执衣、白直之类，止合供身驱使，据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赃论，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己求输庸直”，谓有公案者，不坐。别格听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唐律疏议(卷十一)·职制》

诸监临主守，以官奴婢及畜产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计庸重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驿驴，加一等。

疏议曰：监临主守之官，以所监主官奴婢及畜产，“私自借”，谓身自借用，若转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即笞五十。或借数少而日多，或借数多而日少，计庸重于借罪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累赃为坐。“驿驴，加一等”，谓借即得杖六十；计庸重，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加一等。其车船、碾硃、邸店之类，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计庸赁，各与借奴婢、畜产同。律虽无文，所犯相类。职制律：“监临之官借所监临及牛马驼骡驴、车船、邸店、碾硃，各计庸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计借车船、碾硃之类，理与借畜产不殊，故附此条，准例为坐。

即借驿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计庸重者，从上法。即驿长私借人马驴者，各减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议曰：即私借驿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计庸重者，从上法”，谓计驿马之庸，当上绢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即驿长私借人马驴者，减一等”，准令：“驿马驴一给以后，死即驿长陪填。”是故，驿长借人驴马，得罪稍轻。各减一等，谓上文“借驿马驴，加受所监临财物一等”，今驿长借人驴马各减一等，与“受所监临财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唐律疏议(卷十五)·厩库》

诸监临之官私役使所监临，及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硃、邸店之类，各计庸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谓流外官及杂任应供官事者），计庸坐赃论，罪止杖一百。其应供己驱使而收庸直者，罪如之（供己求输庸直者不坐），若有吉凶借使所监临者，不得过二十人，人不得过五日。其于亲属，虽过限及受馈乞贷皆勿论（亲属谓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余条亲属准此）。营公廨借使者，计庸赁坐赃论，减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悬欠者，亦如之。

《宋刑统·职制律》

凡公侯等官非奉特旨不保私役官军，违者初犯、再犯免罪罚过，三犯准免死一次。其官军敢有辄便听从者，杖一百，发海南充军。

《明诏令》

9. 以欺诈求官、取财或增减功过

诸诈假官，假与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谓伪奏拟及诈为省司判补，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类。）

疏议曰：“诈假官”，谓虚伪诈假以得官，若虚假授人官及受诈假官者，并流二千里。注云“谓伪奏拟”，但流内九品以上官，皆注讞奏拟。“及诈为省司判补”，视品、流内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职任。称“之类”者，亦有己之告身应合追毁，私自盗得而假诈之者。若诈申闻及增减重者，从重法。

其于法不应为官，（谓有罪谴，未合仕之类。）而诈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议曰：其于法不应为官，谓有罪谴，未合仕之类。假如

除名者六载后听叙，免官者三载后听叙，免所居官者周年听叙，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诈求得官者，徒二年。称“之类”者，谓犯罪应用高官而诈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载之类。

若诈增减功过年限而预选举，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减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减二等。（下条准此。）

疏议曰：“若诈增减功过年限”，谓诈增功劳考第，或减其负殿及下考年限，而预选及举，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选举令：“官人身及同居大功以上亲，自执工商，家专其业者，不得仕。其旧经任职，因此解黜，后能修改，必有事业者，三年以后听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毁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无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诈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隐状选得官者；并同“增减功过年限预选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便不输告身，依旧为官者，亦同“不应为官”之坐。若追纳之后，却盗及私赎得，以为官者，依上条“诈假官”论。“流外官，减一等”，谓从“诈假官”以下，并依流内官当色轻重上减一等，故云“各减一等”。“求而未得，又各减二等”，若诈假官未得，流上减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减一等，徒二年；于法不应为官，求而未得，减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减一等，杖一百；诈增减功过年限而预选举，求而未得，减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减一等，杖八十。注云“下条准此”，谓下条“非正嫡诈承袭”未得，亦各减二等。

《唐律疏议(卷二十五)·诈伪》

诸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论。（诈欺百端，皆是。若监主诈取者，自从盗法；未得者，减二等。下条准此。）

疏议曰：诈为诡诞，欺为诬罔。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一准盗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赃、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

注云“诈欺百端，皆是”，谓诈欺之状，不止一途。“若监主诈取”，谓监临主守诈取所监临主守之物，自从盗法，加凡盗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减二等”，谓已设诈端，诬罔规财物，犹未得者，皆准赃，减罪二等。其非监主，诈欺未得者，自从“盗不得财”之法。“下条准此”，谓下条“诈为官私文书及增减，欺妄求物”，未得者，监主之人亦减二等，故云“下条准此”。知情而取者，坐赃论；知而买者，减一等；知而为藏者，减二等。

疏议曰：“知情而取者”，谓知前人诈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赃论，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诈欺之人虽是监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赃之罪。“知而买者，减一等”，谓于坐赃上亦减一等。“知而为藏”，谓知诈欺而得，故为隐藏，亦于坐赃上减二等。

《唐律疏议(卷二十五)·诈伪》

诸诈为官私文书及增减，(文书，谓券抄及簿帐之类。)欺妄以求财赏及避没入、备偿者，准盗论；赃轻者，从诈为官文书法。(若私文书，止从所欺妄为坐。)

疏议曰：“诈为官私文书及增减”，谓诈为官私券抄及增减簿帐，故注云“文书，谓券抄及簿帐之类”。称“之类”者，谓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钱财，或求赏物；及缘坐资财及犯禁之物。合没官而避没入；或损失官私器物，而避备偿；如此之类，增减诈为方便、规避者，计所欺得之赃，准窃盗科断。“赃轻者，从诈为官文书法”，谓计赃得罪，轻于杖一百者，从诈为官文书法；有印者，自从重论。注云“若私文书，止从所欺妄为坐”，谓诈为私文契及受领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类，止从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书之坐。

《唐律疏议(卷二十五)·诈伪》

10. 强娶人妻女及犯奸宿娼

诸监临之官，娶所监临女为妾者，杖一百；若为亲属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监临者，减一等。女家不坐。

疏议曰：监临之官，谓职当临统案验者，娶所部人女为妾者，杖一百。为亲属娶者，亦合杖一百。亲属，谓本服缌麻以上亲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监临之官为娶，亲属不坐。若亲属与监临官同情强娶，或恐喝娶者，即以本律首从科之，皆以监临为首，娶者为从。“其在官非监临者”，谓在所部任官而职非统摄案验，而娶所部之女及与亲属娶之，各减监临官一等。女家，并不合坐。其职非统摄，临时监主而娶者，亦同。仍各离之。

《唐律疏议(卷十四)·户婚》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奸论加二等；(为亲属娶者，亦同。)行求者，各减二等，各离之。

疏议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监临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奸论加二等。其娶者有亲属，应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监临奸罪二等。“为亲属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减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与监临官司，得罪减监临二等。亲属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为从坐。仍各离之者，谓夫自嫁妻妾及女，与枉法官人，两俱离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并不坐。

《唐律疏议(卷十四)·户婚》

诸监临主守，于所监守内奸者，(谓犯良人。)加奸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丧，若道士、女官奸者，各又加一等。妇女以凡奸论。

疏议曰：监临主守之人，于所监守内奸良人，加凡奸一等。

故注云“谓犯良人”。若奸无夫妇女，徒二年；奸有夫妇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丧，男、女同；夫丧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官，僧、尼同；奸者，各又加监临奸一等，即加凡奸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监临主守，若道士及僧，并男子在父母丧奸者，妇女以凡奸论。即女居父母丧，妇人居夫丧及女官、尼奸者，并加奸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奸论。其有尊卑及贵贱者，各从本法加罪。

《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

不畏公法官吏人等，每因差使去处公明轮差娼妓寝宿。今后监察御史、按察司严行纠察，如有违犯之人，取问明白，申台呈省，其应付娼妓官吏与宿娼之人一体坐罪，仍送刑部标籍过名。

《(元)通制条格·杂令》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减一等，若官员子孙宿娼者，罪亦如之，附过，候荫袭之日降一等，于边远叙用。

《明律》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挟妓饮酒亦坐此律，媒合人减一等。若官员子孙宿娼者，罪亦如之。

《清律例·刑律·犯奸》

文武官员，无论镇守地方，或攻开地方，不准强娶民间妇女，为妻为妾。违者，罢职。

《云南回民起义管理军政条例》

防贪条令

刺史班宣，周行郡国，省察治状，黜陟能否，治断冤狱，以六条

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倍（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袄（夭，摧折也）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怙恃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

《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汉官典职仪》

太延三年夏五月己丑，诏曰：“……比年以来，屡诏有司，班宣惠政，与民宁息。而内外群官及牧守令长，不能忧勤所司，纠察非法，废公带私，更相隐置，浊货为官，政存苟且。夫法之不用，自上犯之，其令天下吏民，得举告守令不如法者。”

《魏书·世祖纪》

太安元年夏六月癸酉，诏曰：“……今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观察风俗。入其境，农不垦殖，田亩多荒，则徭役不时，废于力也；耆老饭蔬食，少壮无衣褐，则聚敛烦数，匿于财也；闾里空虚，民多流散，则绥导无方，疏于恩也；盗贼公行，劫夺不息，则威禁不设，失于刑也；众谤并兴，大小嗟怨，善人隐伏，佞邪当途，则为法混淆，昏于政也。诸如此比，黜而戮之。善于政者，褒而赏之。其有阿枉不能自申，听诣使告状，使者检治。若信清能，众所称美，诬告以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财，断察不平，听诣公车上诉。……其容隐者，以所匿之罪罪之。”

《魏书·高宗纪》

考功郎中之职，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凡应考之官，皆具录当年功过行能，本司及本州长官对众读议其优劣，定为九等考第。……凡考课之法，有四善。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

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贪浊有状，为下下。

《大唐六典(卷二)·吏部考功郎中条》

凡计赃者，以绢平之。(准律，以当处中绢估平之。开元十六年敕，其以赃定罪者，并以五百五十为定估，其征收平赃并如律也。)

其赃有六焉。一曰强盗赃。(自绢一尺，至于十匹。)二曰枉法赃，其刑绞。(自绢一尺，至于十有五匹。其刑与强盗同。)三曰不枉法赃。(自绢一尺，至于三十匹，加役流也。)四曰窃盗赃。(自绢一尺，至于五十匹，加役流。)五曰受所监临赃，其刑流。(自绢一尺，至于五十匹，流二千里。其枉法与不枉法、窃盗皆同。)六曰坐赃，其刑徒。(自绢一尺，至于五十匹，徒三年。)

凡六赃定罪有正条，余皆约而断焉。

《大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

王瑛等坐赇抵死 诫约天下(大中祥符元年四月癸丑)

近者泽州晋城县令王瑛、巴州其章县主簿苗文思，皆枉法受赇，坐罪抵死，令宰之任，实字吾民，而长恶悛，黷货斯甚，自罹邦宪，深玷官常，良用轸怀。特以申儆，勉思廉恪，无冒条章。宜令刑部告谕天下。

《宋大诏令集》卷一九一

责董瑩等戒励百官诏(大中祥符七年六月丙辰)

朕精求政治，总练群材，思欲吏称厥官，民受其赐。而董瑩、王文龟等荣参著位，任黍字人，不畏简书，逞其胸臆。或安于忍毒，酗酒以滥刑；或恣乃贪饕，受财而鬻狱。并投荒服，犹屈刑章。凡百

案察，所宜申戒，无循覆辙，以蹈严诛。

《宋大诏令集》卷一九一

诫约犯赃官诏(天禧三年九月甲戌)

选调之官，颇多贪墨，荐逢庆宥，再被恩荣，参外郡之政经，涖远方之民庶，尚闻黷货，鲜克悛心，再示矜容，特申戒励：自今应犯赃注广南川陕幕职州县官，委逐路转运使常切觉察，如更犯赃罪，永不得叙用。

《宋大诏令集》卷一九二

诫告贪污诏(天圣元年十一月)

国家慎择才能，分厘任事。所宜奉循邦宪，恪谨官常。比有贪污之徒，公为奸蠹之弊，稽于明训，合正重刑，尚贷微生，止投远服。用申戒告，以儆群伦。

《宋大诏令集》卷一九二

禁戒诸司纳贿诏(洪武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户部侍郎郭桓、胡益、王道亨、闾部等，刑部尚书王惠迪、侍郎葛修、闾部等，兵部侍郎王志、闾部等，工部侍郎麦志德、闾部等、礼部尚书赵瑁、闾部等，赃贪乱政，罪已分明，及其问赃下落尚恶不已，为此掩其杀身之计，不将实寄所在供招，大半妄指平民为实，以致一时不能革彼奸心，善良受害。朕为设官为民造福，既不胜任而且罪盈，法古天讨，以除民害……自诏之后，凡扰吾民者，大赦不赦。

《明诏令》

大总统令各都督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电文

各省都督鉴：临时大总统孙令，此次改革，原为救民水火。乃

闻各省光复以来，各地方行政长官及带兵将领，良莠不齐，每每凭藉权势，凌轹乡里。有非依法律辄入人家宅，搜索银钱、衣物、书籍据为己有者；有托名筹饷，强迫捐输，甚且勒赎者；有因小忿微嫌，而擅行逮捕人民，甚或枪毙籍没，以快己意者；排挤倾陷，私欲横溢，官吏放手，民人无依。若不从严締治，将怨郁之极，铤而走险，恐非地方之福。现在地方官制尚未颁行，各省都督具有察吏之权，务须严飭所属，勿许越法肆行。一面出示晓谕，人民有受前项疾苦者，许其按照临时约法来中央平政院陈诉，或就近向都督控告。一经调查确实，立予尽法惩治，并将罪状宣示天下，以昭儆戒。本总统虽解职在即，然一念及民生涂炭，国本所关，不敢自暇。愿我各省都督百僚有司共勉之。此令。

《近代史资料》总 25 号，1961 年 1 号

《辛亥革命资料》第 383 页

湖北军政府稽查新政之规则(节录)

……

六、稽查不得收送馈送。七、稽查不得以稽查名义营办私事。八、稽查不得挟嫌诬陷。九、稽查不得擅行处罚及没收事件。十、稽查不得于稽查本案时，发现其他事故者隐秘不报。十一、稽查不得对人民滥用威权。十二、稽查不得勾结地方绅士营私舞弊。……十四、稽查不得与清查人及被查人往来、晤会，以免嫌疑而杜弊端。

《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第 71~72 页

内务部关于取缔府县知事染有恶习之幕僚随从的通飭
为通飭事：案据叠次调查员前后报告，府县知事随带之幕僚、

随从多有不能洁身自爱者，或吸食洋烟，或性好冶游，甚至需索规费，种种恶习。上蔽本官之耳目，下串同侪之附和，于行政方面关系匪轻，言之殊堪痛恨。合亟通飭，仰该县于奉文之日，严密察查，如有上项情弊，即破除情面，按名辞退开除。名誉攸关，毋得为人庇爱，自貽伊戚。所有幕僚随从，仍由该县出具有无嗜好切结，至科长、科员取具有无嗜好联环保结，由县加具切实印结，一并送部查考。切切，此飭。

《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第 109 页

北洋政府的《官吏服务令》(节录)

……

(六)官吏不得假用权力，以图本身和他人的便利。

(七)官吏承办事务，对于该事务关系人，无论用什么名义，均不得接受其馈赠。凡与官吏有统属关系者，无论涉及职务与否，也不得接受其馈赠。官吏的家族也不能以别项名义及其他方式间接接受馈赠。外国政府赠与的勋章和其他赠送品，应由国务总理呈请大总统认可。

(八)官吏不得兼任公私商业执事人员。凡其他职业与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关系者，官吏本人与家族也不得经营。

(九)官吏除惯例所允许之外，不得有嘱托公事之酬宴，不得狎妓聚赌及一切非法之举动。

见《东方杂志》9 卷 8 号

国民政府惩治贪污条例(节录)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克扣军饷者。二、建筑军工或购办军用品索取回扣，或

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三、盗卖或侵占军用品者。四、借势或借端勒索勒征强占或强取财物者。五、以军用舟车航空器马匹驮兽装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六、意图得利,扰乱全国,或违背法令,收募税捐公债或擅提截留公款者。七、对于违背职务之行为,要求期约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于前条第一款以外,克扣或扣留不发职务上应行发给之财物者。二、盗卖侵占或窃取公有财物者。三、收取款项,或征用土地民夫财物,从中舞弊者。四、对于职务上之行为要求期约,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五、利用职务上之机会,诈取财物者。六、关于主管或监督之事务,直接或间接图利者。七、对于非主管或监督之事务而利用职权之机会或身分图利者。

第四条 对于军人或公务员关于违背职务之行为,行求期约或交付贿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减轻或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审判中自白者,得减轻其刑。

第五条 第二条第三条之未遂犯罚之。

第六条 预备或阴谋犯第二条或第三条之罪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财物,除属于公有者应予追缴外,依其情形分别予以没收或交还被害人。前项财物之全部或一部,无法追究,或不能没收者,追缴其价额,或以其财产抵偿,但其财产价额不及应追缴之价额时,应酌留其家属必需之生活费。

第八条 直属长官知属贪污有据,予以庇护,或不为举发者以共犯论,但得依其情节,酌量减轻。

第九条 办理审计会计及其他人员,因执行职务,明知他人,贪污有据,不为告发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条 诬告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规定，从重处断。

……

(选自“战时重要法令汇编”)

山东省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三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本省所属之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触犯本条例规定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之。

群众团体及社会公益团体之人员，触犯本条例之罪者，亦依本条例处断之。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贪污论罪：

- 一、买卖公共用品从中舞弊者；
- 二、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交纳财物者；
- 三、盗窃或侵吞公家财物者；
- 四、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 五、意在图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 六、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
- 七、违法收募税捐者；
- 八、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九、勒索、敲诈、招摇撞骗、收受贿赂者；
- 十、为私利浪费公用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一、贪污财物在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或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二、贪污财物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贪污财物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贪污财物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

第四条 第二条之未遂罪，不得按第三条之规定处罚之。

第五条 触犯本条例规定之罪者，除照第三条各款之规定处罚外，应追缴其财物，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害人全部或一部，如无法追缴时，追缴其价。

第六条 触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五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所属机关之主管人员送交审判机关审判之。

……

(选自《山东省战时法规政令汇编》)

中国倡廉反贪史鉴事典

附 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为了严格惩治贪污及浪费行为，特规定惩罚办法如下：

一、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地位贪污公款以图私利者，依下列各项办理之：

甲．贪污公款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死刑。

乙．贪污公款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以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监禁。

丙．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上二年以下的监禁。

丁．贪污公款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以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

二、凡犯第一条各项之一者，除第一条各项规定的处罚外，得没收其本人家产之全部或一部，并追回其贪没之公款。

三、凡挪用公款为私人营利者以贪污论罪，照第一、第二条两条处治之。

四、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务而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

警告、撤消职务以至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选自 1934 年 1 月 4 日《红色中华》第 140 期)

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草案)

(一九三九年)

第一条 边区所属之机关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之。凡群众组织及社会公益事务团体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经所属团体控告者，亦依本条例办理。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贪污论罪：

- (一)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财物者。
- (二) 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
- (三) 盗窃侵吞公有财物者。
- (四) 强占、强征或强募财物者。
- (五) 意图营利，贩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 (六) 擅移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
- (七) 违法收募税捐者。
- (八) 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九) 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十) 为私人利益，而浪费公有之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之罪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一) 贪污数目在一千元以上者，处死刑。

(二) 贪污数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死刑。

(三) 贪污数目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五)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苦役。

第四条 前第二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五条 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六条之规定令其缴出所得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除依照第三条之规定处罚外，应追缴其贪污所得之财物，无法追缴时，得没收其犯罪人财产抵偿。

第七条 贪污之财物，如属于私人者，视其性质分别发还受损失者全部或一部分。

第八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司法机关审理执行。

第九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十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
下册，1942年版)

晋西北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条 凡游击区之各机关、群众团体及办理公营企业或社会公益事务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以本条例处断。

第二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即以贪污论罪：

(一) 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交纳之财物者。

(二) 买卖公物，建筑工程经收款及征用民夫、牲畜、财物从中舞弊者。

(三) 盗卖、侵占或窃取公有财物者。

(四) 偷损或擅提公有财物者。

(五) 擅自没收他人财物者。

(六) 藉势或藉端勒索、勒征、强占、强募或向民众摊派财物者。

(七) 以公用舟车、马匹、驮兽装运违禁或漏税物品者。

(八) 违背法令收募捐税、公债者。

(九) 擅挪公款而供私人使用或营利者。

(十) 伪造、变造或捏报收支账簿款项者。

(十一) 图私人便利而浪费公有财物者。

(十二) 于第二款以外，对于主管或监督之事务直接或间接图谋私利者。

第三条 凡第二条所举罪状中之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者，以其数目之多少及情节之轻重，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一) 贪污数目(或物品之相当价格数目——下同)在一千元以上者,处死刑。

(二) 贪污数目在一千元未满、五百元以上者,处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 贪污数目在五百元未满、一百元以上者,处五年以下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四) 贪污数目在一百元未满、五十元以上者,处三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贪污数目未满五十元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四条 前两条之未遂罪(即预备谋犯第二条之罪已经证明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其情节轻重罚以苦役或予以其他处分。

第五条 以前第二条各罪犯如有情节特殊者,得提高一、二等或降低一、二等处治。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七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赃款赃物,均应予以追缴,于缴出后发还该款物之原主或应有者赃款赃物之一部或全部。无法追缴原属品质时,须得以其他品质之款项或物品抵扣补偿。如无任何力量缴纳,得没收其家产补偿之。惟当其全部家产不及应缴纳之价额时,得酌留其直系家属最低之生活必需费。

第八条 诬陷或诬告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规定从重处断。

第九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司法机关依法审理。

第十条 本条例所未规定者,得依其他法令之规定执行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西北行政公署《法令辑要》)

晋察冀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二日通过，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华民国刑法及中华民国惩治贪污条例之立法精神，并参合（照）边区实际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各部队及各级机关团体之工作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依本条例处断之。受政府领导或指导办理社会公益事业之人员，犯本条例之罪者亦同。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贪污罪：

- 一、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解交财物粮饷供私用者。
- 二、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
- 三、盗窃、侵吞公有财物粮饷者。
- 四、侵占、私征或强募人民财物者。
- 五、挪用公有财物供私人营利者。
- 六、擅自动用或处分所保管之公有财物者。
- 七、浪费公有财物供私人挥霍享乐者。
- 八、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九、勒索敲诈、收受贿赂者。

第四条 犯第三条之罪者，以其贪污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之规定惩治之。

- 一、贪污数目在五百斤小米市价以上者，处死刑或十年以上

之有期徒刑。

二、贪污数目在三百斤小米市价以上五百斤未滿者，处死刑或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贪污数目在一百斤小米市价以上三百斤未滿者，处七年以上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得并科五百斤以下之小米折价的罚金。

四、贪污数目未滿一百斤小米市价者，处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得并科或专科三百斤以下之小米折价的罚金。贪污实物以发生贪污行为时当地之市价计值。

第五条 前二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六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财物属于公有者应予追缴，属于私人者视其性质分别予以没收或发还受害人一部或全部，无法追缴时没收其财产抵偿。但财产不及或仅及应追缴之价额时，应酌留其家属之生活费。

第七条 诬告或陷害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规定从重处断。

第八条 犯本条例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以第六条之规定追缴贪污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九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由有军法职权之机关审判，呈请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核准执行之。

第十条 刑法总则、刑事诉讼法之规定与本条例不相抵触者适用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及修改之权属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现行法令汇集》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条 为整饬纪律，节约物资，根绝贪污，树立廉洁政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边区一切政民人员，如有贪污情事，依本办法处理之。

第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贪污达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

一、没收克扣公款、公粮、公产者。

二、购买军用品器材及一切物品，从中舞弊者。

三、盗卖公粮、公物、公产以自肥者。

四、凭藉势力勒索、强占、敲诈财物者。

五、以公用舟车马匹等运输力，装运违禁物品或漏税物品者。

六、受贿、卖放、循私、包庇者。

贪污公粮、公物、公产之价值以时价折算。

第四条 贪污不足五百元者处以下列徒刑或劳役：

一、三百元以上未满五百元者，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徒刑。

二、二百元以上未满三百元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

三、百元以上未满二百元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徒刑。

四、五十元以上未滿百元者，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徒刑。

五、不满五十元者，酌处六个月以下之徒刑或劳役。

第五条 未经上级同意，浮派粮款，擅自增加人民负担者，依第三、第四两条之规定，其将浮派粮款贪污中饱者，得将两罪合并惩处之。

第六条 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未遂罪，按本刑减轻惩治之。

第七条 各级政民人员发生贪污情事，依法惩处时，其直接上级须受连带处分。

第八条 教唆或帮助他人贪污者，以从犯论。

第九条 诬陷或诬告他人犯本办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条之罪者，依刑法之规定从重处理。

第十条 犯本办法之罪者，其所得之赃款、赃物除属于公有者应予追缴外，并应依其情形，分别予以没收，或发还受害人赃款赃物之全部或一部，无法缴还得没收其财产抵偿，但其财产价值，无论是否足够抵偿其应追惩之价额，均应酌留其家属必须之生活费。

第十一条 依本办法例外处理之案件，非经边区高等法院或该院明确委托代核之机关核准，不得执行。

第十二条 连续贪污之行为以一罪论，其贪污数目合并计算之。

第十三条 在抗日政府成立前之贪污行为不得追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临参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颁布之。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之，凡在本办法颁布前之各种临时惩治贪污之规定均属无效，惟其与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不

相抵触者，得适用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规定。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下册，1943年版）

渤海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日通过）

第一条 本区所属之行政机关、武装部队及公营企业之人员，触犯本办法规定者，依本办法处断之。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贪污论罪：

- 一、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交割之粮食或其他财物者。
- 二、收支公粮或买卖公物用品，从中舞弊者。
- 三、窃盗侵吞公粮或其他财物者。
- 四、违法强征、强募粮食或其他财物者。
- 五、意在图利，违法偷运粮食，或贩运违禁及漏税物品者。
- 六、擅移公粮、公款作为私人营利者。
- 七、违法收募税捐者。
- 八、勒索敲诈、招摇撞骗、收受贿赂者。
- 九、伪造或虚报收支账目者。
- 十、为私利浪费公粮或其他公用财物者。

第三条 犯第二条各款之罪者，依其数目之多少及发生影响之大小，依下列规定惩治之：

一、贪污粮食在五百斤以上或其他财物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贪污粮食在三百斤以上不满五百斤或其他财物在一千五

百元以上不满两千五百元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三、贪污粮食在一百斤以上不满三百斤或其他财物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五百元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贪污粮食不满一百斤或其他财物不满五百元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劳役。

所谓以上以下者，俱连本数或本刑计算。

第四条 第二条之未遂犯，不得按第三条之规定处罚之。

第五条 浪费公粮或公款者，依第三条之规定按实际情况减轻处罚之。

所谓浪费者指不按制度与公务上需要，不应开支而开支，或应少开支而多开支者而言。

第六条 犯本办法规定之罪者，除照第三条之规定处罚外，并追缴原物发还原主全部或一部，无法追交时，追缴其价额。

第七条 犯本办法之罪于发觉前自首者，除依第六条之规定令其交出粮食、财物外，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第八条 犯本办法规定之罪者，由所属机关主管人员送交审判机关审判之。

第九条 本办法由渤海区临时参议会公布施行，解释修正权属于渤海区临时参议会。

(选自 1944 年 4 月渤海区行政公署《战时单行法规》)

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

(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

第一条 为发扬公务人员廉洁奉公、肃清贪污腐化之行为，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东北解放区各级政府、部队及所有公共事业部门之工作人员有关贪污惩治事项，均依本条例执行之。

第三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以贪污论：

一、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解交之财物粮秣供私人谋利或侵吞者。

二、盗卖或窃取公有财物者。

三、经管公有财产或买卖公物粮秣私受贿赂、索取回扣、徇私舞弊者。

四、藉端勒索敲诈人民财物者。

五、藉用征收募捐等名义向人民征募财物粮秣自饱私囊者。

六、伪造账目，以少报多，或擅自挪用公有财物粮秣供私人谋利者。

七、利用职权违法受贿及图谋不正利益者。

第四条 凡有第三条列举各项之一者，以其贪污数目多少、情节轻重，依下列规定惩治之：

一、贪污之值在六十万元以上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贪污之值在四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者，处无期徒刑或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贪污之值在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者，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贪污之值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贪污之值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贪污之值在一万元以下者，处三个月以下之徒刑。

第五条 贪污之值以本条例公布时之物价折合实物，以东北票三十元合高粮米一斤为标准计算之。

第六条 凡犯第三条列举各项罪行者，除按第四条规定判处外，其贪污之财物属于公有者，全部追缴归公；属于对人民敲诈勒索者，追还原主；属于贿赂性质者，全部没收归公；如无法追缴没收者，应以犯罪者之财产或折合劳役抵偿之。

第七条 犯第三条列举罪行之同谋或包庇者，得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惩治之。

第八条 对犯第三条列举各项罪行者，于其行为未被发觉前自首坦白并告发其同谋者，得酌予减刑或免除其惩治。

第九条 凡举发他人贪污有据、经证明确实者，得根据案情轻重，予以适当之奖励，但诬告或蓄意株连陷害他人者，得以反坐论罪。

第十条 本条例之解释与修改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选自《东北行政导报》第一卷第四期）

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条例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利益，根绝贪污，整顿纪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边区各级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公私合作

社，及其他受政府领导或指导办理公营或公益事业的一切人员，犯本条例各罪的，都按本条例治罪。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贪污罪：

1. 在土地改革中，侵占或窃取群众斗争果实及依法应行交公之古董、图书等物者；
2. 缴获敌人物质应交公而私行留用者；
3. 凭借政治地位或职权，勒索、强占、敲诈或受贿者；
4. 吞没或盗卖公物、公粮、公产者；
5. 买卖公物从中舞弊者；
6. 浮报、冒领、克扣、截留应发给或解交的财物粮款者；
7. 挪用公有财物供私人营利或享受者；
8. 其它利用职权对公有财物营利舞弊者。

第四条 犯本条例各罪依贪污数目多少，影响大小，照下列规定办理：

1. 贪污数目相当于七千斤小米市价以上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 贪污数目相当于五千斤小米市价以上不满七千斤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贪污数目相当于一千二百斤小米市价以上不满五千斤的，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4. 贪污数目相当于七百斤小米市价以上不满一千二百斤的，处半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劳役或撤职；
5. 贪污数目相当于百斤小米市价以上不满七百斤的，处三月以上半年以下的劳役或撤职记过；
6. 贪污数目不满一百斤小米市价的，撤职记过；
7. 贪污实物或现款，均以发生贪污行为时当地的小米市价

计算。

上列各项处分，得按情节轻重，酌量加重或减轻。

第五条 教唆他人贪污，照正犯治罪；帮助他人贪污，照从犯治罪。

第六条 集体贪污以其负责人为主犯，其余依情节分别照正犯或从犯治罪。

第七条 犯本条例各罪的人，所贪得之财物，其属于公有者，追缴归公；属于群众者，缴还群众；属于私人者，发还受害人；无法追缴的，按贪污数目多少及其家庭情况，没收其财产全部或一部以为抵偿。

第八条 凡在本条例公布以前之贪污行为，于本条例公布后三个月内坦白自首者，除按**第七条**酌情追缴其贪污财物外，得减免其刑。

第九条 犯本条例各罪的贪污人员，应由发生贪污所在地之县级人民法庭审判，但在土改期间得由犯罪所在地之区村临时人民法庭审理。被告人如对判决不服，准许上诉，经二审判决后，不得再行上诉。

第十条 在土地改革期间，区村临时人民法庭判处死刑，须报请行署区人民法庭批准；判处徒刑，须报请该管县级人民法庭批准，始得执行。违反上项规定擅自执行者，依情节由具有该案批准权之人民法庭议处。

第十一条

军人犯贪污罪，除侵占或窃取群众斗争果实应交人民法庭依本条例处办外，其余由军事法庭依军法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人均有权揭发报告贪污人员，但栽赃诬陷的，以诬告罪处罚。

第十三条 本条例颁布施行后，所有本府及所属各级政府以前颁行的惩治贪污法令一律作废。

第十四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 1948 年 1 月 11 日《人民日报》)

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 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一日政务院公布)

目前，全国范围内专区以上机关中及团以上部队中“三反”斗争任务，即将基本完成，为了正确地、统一地处理运动中所发现的有关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处理方针

对于在“三反”运动中所揭发的贪污分子的处理，必须采取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对大多数情节较轻或彻底坦白，立功自赎者，从宽处理；对少数情节严重恶劣而又拒不坦白者，予以严惩。对浪费及官僚主义问题的处理，亦应以严肃态度，分别情况，予以适当解决，以教育干部，团结群众。只有这样，才能严肃国家法纪，保持与发扬廉洁朴素的、密切与群众结合的革命工作作风。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巩固“三反”运动的成果，有利于国家今后的建设工作。

第二、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办法

一、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应采取如下分类办法：

(甲) 凡贪污未滿一百万元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一律不以贪污分子看待，并不予行政处分。其中虽有情节较重，但仍能彻底坦白、真诚悔过、保证不再犯者，亦可免于贪污分子论处，并免于行政处分。以上两种情况，除自动退回贪污款物外，一般可不予追缴。其中如有顽固抗拒坦白，或情节严重恶劣者，仍应以贪污分子论处，给以适当行政处分，酌退贪污款物。

(乙) 凡贪污超过一百万元、未滿一十万元之贪污分子，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错误，保证不再犯，一律不予刑事处分，但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程度的行政处分，并酌退贪污款物。其中如系年岁较轻或偶一失足而能自动坦白者，或系发觉后积极参加“三反”工作并已立功自赎者，得免于贪污分子论处，不予行政处分，惟须酌退贪污款物。此类贪污分子中如有顽固抗拒坦白，或情节严重恶劣者，应受刑事处分。

(丙) 凡贪污超过一十万元、未滿一亿元之贪污分子，可依其情节轻重、坦白认罪程度、退赃和检举立功等情况，分别给以适当的刑事处分，或免刑而只予行政处分，但均应尽可能追缴贪污款物。

(丁) 凡贪污超过一亿元之贪污分子，一般均应按其情节轻重给以不同的刑事处分，追缴贪污款物，但自动坦白、真诚悔过、退出赃物、在反贪污斗争中检举立功者，亦可免于刑事处分，改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

二、行政处分采用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六种办法。在执行时，一般应根据贪污分子坦白认罪的彻底程度及

参加“三反”斗争检举立功等条件，从宽处理，责其在工作上立功自赎，尽量少用开除办法，以免无法生活，流浪社会，影响治安。其受撤职处分者，在本机关如无法留用，应由人事机关另行分配工作或集中训练，改造转业。

三、刑事处分，除免刑者外，采用机关管制（一年至二年）、劳役改造（二年至四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办法。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及死刑均得按情节轻重，宣告缓刑。受机关管制处分者，留在机关中戴罪工作，在其被管制期间，不叙职位并剥夺其政治权利，但给以学习机会，保障其必要的生活供给。受劳役改造处分者，集中在适当地点和适当部门实行劳动服务。宣告缓刑者，有期徒刑缓刑，可不关押，改用机关管制或劳役改造办法，以观后效。无期徒刑缓刑和死刑缓刑两种，均应实行关押，强迫劳动，以观后效。

四、计算贪污违法时间，一般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但其中贪污情节严重恶劣者，或带有一贯性者，或民愤甚大者，可追查到各地大城市和省城解放之日。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的地方，应自解放之日算起，惟起义部队一律自该部队建立革命政治工作制度之日算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贪污案件，如情节严重恶劣必须处理，或民愤甚大而为人告发者，可作专案处理。

五、对于贪污分子退赃办法，另作具体规定。

第三、对浪费问题的处理办法

一、个人生活的超支与铺张浪费

（甲）合理的超支，即为个人生活与工作上所必需的超支。这种超支有些是由于过去所规定的制度不合理或不完善而产生；如其超支的情况与同等干部的生活水平比较大体相等，且又已经

过适当的领导机关批准，则应认为合法；如未批准，应认为手续不完备，可补办手续，不应算作浪费。今后应根据实际需要与财政可能，修订这种制度。

(乙) 半合理的超支，虽为个人生活与工作所需要，但其超支的情况过高于同等干部一般生活水平，即便事前或事后经过批准，但其中浪费部分，仍须进行检讨。

(丙) 个人生活与工作铺张性的超支，应作为浪费，必须深刻检讨，立即改正，今后应切实遵守制度，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批评。

(丁) 个人生活与工作挥霍性的超支，不仅是严重的浪费行为，其中且有属于腐化性的享受，接近贪污的性质，除应进行严格批评、交出多余物品、立即改正外，并须酌予行政处分。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可作专案议处，酌予刑事处分。

二、集体生活的超支与铺张浪费

(甲) 集体生活合理的超支，如干部福利，家属补助，机关必需的招待，工作上必要的设备等，虽有超支，但属合理，不应作为浪费。今后应根据需要与可能，修改或建立这种制度。

(乙) 集体生活不合理的超支，如带铺张性的会议招待、应酬，过分的机关购置、陈设、建筑等，均属浪费，主管人员应做深刻检讨，立即改正。其情节严重者，主管人员酌予行政处分。

三、业务上的浪费

(甲) 由于经验不够或全无经验，负责人虽努力工作而仍然造成业务上的浪费，如建设方面和事业费使用上的浪费和损失，其错误应严加检讨，不许再犯。

(乙) 由于负责人严重的官僚主义或经管人员失职所造成的业务上的浪费和损失，而且并无不可克服的困难，其负直接责任

的有关人员，除应严格检讨外，须酌予行政处分。其情节严重因而招致国家巨大损失者，可作专案议处，酌予刑事处分。

四、对于浪费问题，一般不宜于追查过远，应依据“三反”斗争开展前的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四、处理步骤及批准权限问题

一、为使各机关、部队、学校及国营企业在目前“三反”斗争中能迅速解除绝大多数小贪污分子的顾虑，以利于进行教育改造，并便于集中力量在三月份基本完成专区以上机关中和团以上部队中的“三反”斗争任务，各地均应于三月二十日以前，将不算作贪污分子的人员基本处理完毕，并争取将较易处理的只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处理一批。

在前述两批人员处理后或在各级“三反”斗争基本完成时，再逐步处理浪费问题。

二、对于凡不算作贪污分子及只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均可依照下列办法解决：首先召集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包括所有因贪污嫌疑或贪污而被暂行管制者），以各级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名义宣布对贪污、浪费问题处理的各项原则，切实向群众说明上述政策，然后经过各部门节约检查委员会准备，机关分组评议，领导批准，再开大会宣布。

其中行政处分的批准权，一般采取直接上级批准制，惟撤职、开除处分，应隔两级批准。

三、对于凡应受刑事处罚或免除刑事处罚的贪污分子的处理，无论党、政、军、民、学工作人员，均应依据本规定，经各级节约检查委员会进行准备，然后在法院或军法部门的领导下，由适当的行政单位组织人民法庭，进行审判。对这批受刑事处罚的贪污分子及前述未处理完毕的受行政处分的贪污分子的处理，

各单位应争取在四月底基本完成。

关于刑事处分的批准权，一般采取隔一级批准制，惟无期徒刑和大贪污犯免刑的批准权，应隔两级批准；所有判处死刑者，均应由中央及大行政区批准。

第五、克服官僚主义错误问题

关于官僚主义错误问题，在“三反”运动中，首先由于进行了首长带头，层层检讨，群众批评，继而由于从各方面揭露了贪污、浪费现象，不法工商业者向国家机关猖狂进攻的事实，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各级大多数的领导干部，已从思想上工作上深刻地体验到官僚主义错误对于国家事业危害的严重性。因之在“三反”运动的过程中，领导与群众密切结合的优良作风，正迅速普遍地增长着。

对于犯了严重官僚主义错误的干部，均应予以批评直至处分。其中有些已被撤职或停职者，有些则尚未作最后处理。对于这些干部均应在处理贪污、浪费问题之后，再分别情况，视其反省程度，予以适当的行政处分。至于在层层检讨中，少数领导干部自我批评尚不彻底，群众对之尚有意愿者，应在“三反”运动的建设阶段再作检讨，并作出适当结论。

各单位在基本完成“三反”斗争任务之后，必须转入“三反”运动的建设阶段，即是要使全体工作人员进一步树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思想，检查各单位业务工作的政策思想，精简组织机构，建立工作、学习、生活的新制度，以期从思想上、作风上、组织上、制度上，保证洗除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这些污毒，树立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

(选自《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年)》，

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公布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八条严惩贪污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

第三条 犯贪污罪者，依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分别惩治：

一、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亿元^①以上者，判处十

^① 旧人民币1万元合新人民币1元。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判处死刑。

二、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亿元者，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三、个人贪污的数额，在人民币一千万以上不满五千万者，判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年至四年的劳役，或一年至二年的管制。

四、个人贪污的数额，不满人民币一千万者，判处一年以下的徒刑、劳役或管制；或免刑予以开除、撤职、降职、降级、记过或警告的行政处分。

集体贪污，按各人所得数额及其情节，分别惩治。

贪污所得财物，应予追缴；其罪行特别严重者，并得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条 犯贪污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对国家和社会事业及人民安全有严重危害者；
 - 二、出卖或坐探国家经济情报者；
 - 三、贪赃枉法者；
 - 四、敲诈勒索者；
 - 五、集体贪污的组织者；
 - 六、屡犯不改者；
 - 七、拒不坦白或阻止他人坦白者；
 - 八、为消灭罪迹而损坏公共财物者；
 - 九、为掩饰贪污罪行嫁祸于人者；
 - 十、坦白不彻底，判处后又被人检举出严重情节者；
 - 十一、犯罪行为有其他特殊恶劣情节者。
- 因贪污而兼犯他种罪者，合并处罚。

第五条 犯贪污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从轻或减轻处罚，或缓刑，或免刑予以行政处分：

一、未被发觉前自动坦白者；

二、被发觉后彻底坦白、真诚悔过并自动地尽可能缴出所贪污财物者；

三、检举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而立功者；

四、年岁较轻或一向廉洁，偶犯贪污罪又愿真诚悔改者。

第六条 一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贿赂、介绍贿赂者，应按其情节轻重参酌本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处罚；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并得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其彻底坦白并对受贿人实行检举者，得判处罚金，免于其他刑事处罚。

凡为偷税而行贿者，除依法补税、罚款外，其行贿罪，依本条例的规定予以惩治。

凡胁迫或诱惑他人收受贿赂者，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凡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并无违法所得者，不以行贿论；其被勒索的财物，应追还原主。

第七条 在本条例公布前，曾因袭旧社会恶习在公平交易中给国家工作人员以小额回扣者，不以行贿论。但在本条例公布后，如在与国家工作人员交易中仍有送收小额回扣情事，不论送者收者，均分别以行贿、受贿治罪。

第八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侵吞、盗窃、骗取或套取国家财物者，应追缴其违法所得财物，并得按其违法所得的多寡，参酌本条例第四、五两条的规定衡量其情节，酌处罚金或判令赔偿因其罪行所造成的国家其他损失；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并得参酌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予以刑事处罚，或并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其彻底坦白、情节轻微者免于处罚。

第九条 凡收买、盗取国家经济情报以谋取私利者，应按其违法所得的多寡和情节轻重，参酌本条例第三、四、五、八各条治罪。

第十条 凡应追缴的贪污财物或其他违法所得，如无法追缴时，得由审判机关或议处机关商同主管行政机关酌情予以其他适当的处置。

第十一条 犯本条例之罪者，依其犯罪情节，得剥夺其政治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国家工作人员伙同贪污者，应参照本条例第三、四、五、十、十一各条的规定予以惩治。

第十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领导人员，凡发觉其所属工作人员贪污而故意包庇或不予举发者，应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对犯本条例之罪者，任何人均有向该主管行政部门、人民监察机关、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及检举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机关或首长实行检举之权。

凡对检举人施行打击、报复者，应依其情节轻重，予以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犯贪污罪者，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现役革命军人犯贪污罪者，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在本条例公布后，仍犯或再犯本条例之罪者，应从重或加重惩治。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

(选自《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年)》，
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6日公布。）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没收走私物品并且可以罚款外，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或者倒卖计划供应票证，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犯前款罪的首要分子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伪造支票、股票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集体生产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工商企业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保护森林法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

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百五十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条抢劫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

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八章 渎 职 罪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实行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条 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犯本章之罪，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大全》，
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一、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

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按照工作需要，对领导人提供某些合理的便利条件并保证他们的安全是必要的，但绝不允许违反制度搞特殊化。

在我们的国家中，人们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尊卑贵贱的分别。谁也不是低人一等的奴隶或高人一等的贵族。那种认为自己的权力可以不受任何限制的思想，就是腐朽的封建特权思想，这种思想必须受到批判和纠正。共产党员和干部应该把谋求特权和私利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必须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决不容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或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决不允许共产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允许超越党组织所赋予自己的权限，侵犯集体的权限和别人的权限。所有的党员都是平等的同志和战友，党的领导干部要以平等的态度待人，不能以为自己讲的话不管正确与否，别人都得服从，更不能摆官架子，动辄训人、骂人。由于上级领导人员的缺点和错误，使下级的工作出了问题，上级要主动给下级承担责任，首先作自我批评。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与群众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要坚决克服一部分领导干部中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人修建个人住宅。禁止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物。

党的各级领导人员必须自觉地严格遵守关于生活待遇的规定，同时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如果违反了有关规定，经过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必须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任何领导干部，不得违反党的干部标准和组织原则，将自己的亲属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不得让他们超越职权干预党和国家

的工作；不应把他们安排在自己身边的要害岗位上。

为了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防止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由人民的公仆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必须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党内和党外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干部和党员的监督。要监督他们是不是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不是遵守党纪国法，是不是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不是搞特权，是不是在生产、工作、学习和对敌斗争中起模范作用，是不是密切联系群众和为人民谋利益。要表扬那些觉悟高、党性强、表现好的同志，批评教育表现差的同志。

要在充分走群众路线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对干部的考试、考核、奖惩、轮换、退休、罢免等一整套制度。通过实行这些制度，真正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鼓励先进，激励后进。

各级领导干部要定期听取所在单位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评论。各级党组织要重视群众来信来访中对领导干部、党员的批评和意见。党组织要将党员和群众的评论、批评和意见经核实后报送上级党委，作为考核干部的一个重要依据。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组织生活。各级党委或常委都应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选自《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 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 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 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 198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凡在 1982 年 5 月 1 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

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惯窃、惯骗或者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英、吗啡或者其他毒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一贯或者大量制造、贩卖、运输前款毒品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条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反革命分子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窝藏或者作假证明包庇其他犯罪分子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两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侦查、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集注》，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 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

(1987年3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5年7月18日联合发出《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经过一年多的试行，现对其中“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修改补充如下：

一、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以贪污论处的认定和区别对待问题

挪用公款一般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由主管部门按政纪处理；危害严重的构成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包括本人使用或者借给他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六个月不还的；或者数额巨大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数额较大的；其性质均属于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应以贪污罪论处。

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以贪污论处的案件，应当根据挪用金额多少，挪用时间长短，是否归还，已归还多少，作何用途，挪用人是否获利，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大小等情节，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

（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六个月不还的，以贪污罪论处。

挪用时间虽已超过六个月，但在案发前（指被司法机关、主管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发现前）归还的，一般不以贪污罪论处。

（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不论挪用时间是否超过六个月，以贪污罪论处。

在案发前归还，给国家和集体造成损失不大的，一般不以贪污罪论处。

（三）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投机倒把、走私、赌博等非法活动，数额较大的，不论挪用时间是否超过六个月，以贪污罪论处。其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在案发前归还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其中挪用时间较

短，危害不大的，也可以免除处罚。挪用人不知使用人是利用挪用款进行非法活动的，应按上述第（一）项处罚。

（四）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在职务上掌握信贷的便利，盗用他人（或者单位）名义贷款、虚构假名贷款、利用职权要挟他人（或者单位）贷款或者乘办理贷款之机截留部分贷款归个人使用，也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其中达到上述第（一）、（二）、（三）项中追究刑事责任标准的，以贪污罪论处，并按上述三项中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五）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达到上述第（二）、（三）项标准的，以贪污罪论处。

（六）挪用公款供他人使用以贪污论处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非法取得挪用款的，以共犯论处。

（七）挪用公款归他人使用，从中收受的贿赂，应予以追缴。其中构成受贿罪、行贿罪的，以受贿罪、行贿罪论处。

（八）挪用公款供个人（包括共犯在内）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其所获利润及非法所得，均应予以追缴。

二、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以贪污罪论处的数额标准和量刑问题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以贪污罪论处的案件，同以伪造帐目、销毁单据等手段直接将公共财物非法占有而构成的贪污罪，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上有所不同，数额标准和量刑也应有所区别。

（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以贪污罪论处的案件，计算挪用数额的标准，一般应高于贪污罪的数额标准。以挪用五千元至一万元为“数额较大”的起点，以挪用五万元为“数额巨大”的起点，以挪用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为“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

的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数额，规定本地区具体掌握的数额标准。

(二) 在量刑上，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挪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或者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个别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要把挪用以贪污论处的数额标准同其他情节结合起来，全面考虑。对案发后积极归还挪用款项，给国家和集体造成的损失不大的，也要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 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用后次挪用的公款偿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每次挪用均不超过六个月的，其挪用时间应从第一次算起，连续累计至挪用行为终止。计算挪用以贪污论处的数额应按最后未还的实际金额认定。

三、关于处理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以贪污论处案件的时间界限问题

在198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下发以前，挪用公款已归还的，或者已由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作过处理的案件，不再追究。

在上述《解答（试行）》下发后，本文件下发前，按上述《解答（试行）》的精神判处的案件，一般不再变动。其中基本事实和基本性质确实搞错了的，应予以纠正。在本文件下发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按照本文件的精神处理。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业务全书》）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政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项；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

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 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 没收非法所得；
- (二) 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 (三) 追回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 (四) 冲转有关的帐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五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 1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 20% 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 2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

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数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数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数额 3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数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

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数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一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数额 3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数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数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数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数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个人非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或者不足一千元、但是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 (二) 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三)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火、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四) 涂改、伪造、毁灭帐表凭证的；

(五) 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六) 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 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二) 违反财政法规数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三) 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四) 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缴纳的罚款，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缴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廉政建设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个人贪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个人贪污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个人贪污数额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7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 2 千元以上不满 5 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2 千元，情节较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2 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

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三、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五、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1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

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

处罚。

六、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八、对犯行贿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因行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九、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依

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十、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其他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追缴的贪污、挪用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集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走私鸦片等毒品、武器、弹药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四、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1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处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或者价额不满2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人以上共同走私的，按照个人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走私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走私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走私货物、物品的总价额处罚。

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价额处罚。

五、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的货物、物品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本规定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价额在30万元以上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价额不满30万元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的，或者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义进行走私，共同分取违法所得的，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六、下列走私行为，根据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照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处罚：

(1) 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

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2) 假借捐赠名义进口货物、物品的，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关税，擅自将捐赠进口的货物、物品或者其他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七、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前款所列走私行为，走私数额较小，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八、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货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九、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在境外取得的外汇，应该调回境内而不调回，或者不存入国家指定的银行，或者把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或者把国家拨给的外汇非法出售牟利的，由外汇管理机关依照外汇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除依照外汇

管理法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违法所得外，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者个人非法倒买倒卖外汇牟利，情节严重的，按照投机倒把罪处罚。

十、武装掩护走私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以走私罪和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罪的，从重处罚。

十二、对犯走私罪的，依法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属于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走私运输工具。

十三、处理走私案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罚款收入，全部上缴国库，不得提成，不得私自处理。私分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罚款收入的，以贪污论处。

十四、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案件，查获机关应当将案卷和走私货物、物品的清单、照片等证据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走私货物、物品除不易长期保存的可以依照规定处理外，应当就地封存，妥善保管，司法机关可以随时查核。

十五、本规定所称走私货物、物品价额，按照犯罪查获时当地的国营商业零售价格计算。价格无法计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估定。

十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集注》，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 必须坚持廉洁的通知

(1988年6月1日)

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政府向来是廉洁的政府。这是主流，必须予以肯定。但确有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党的干部，弄权渎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直接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中央认为，必须把保持廉洁的问题尖锐地提到党和国家机关的全体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面前。现在，我国的改革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若干重大改革措施将陆续出台。党和国家机关能否保持廉洁，关系到人心的向背和改革的成败。否则，即使问题出在少数人身上，也会玷污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败坏改革的声誉，引起群众的不满，人为地增加改革的难度。因此，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做到：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

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基本要求是，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正确运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来为人民办事，切实做到：严守法纪，不贪赃枉法；秉公尽责，不以权谋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在党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理所当然地要在这方面起表率作用。

必须依法惩处受贿、受贿、贪污、弄权渎职、敲诈勒索等

法犯罪行为，必须坚决刹住受礼送礼大吃大喝等不良风气。解决这些问题，重点是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包括基层执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門和公用事业单位。把党和国家机关整顿好了，社会风气就会为之一振，企业中存在的问题也就不难解决。

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把廉政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严肃认真、扎扎实实地抓。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单位要从自己的具体情况出发，确定廉政工作的重点和部署。当前抓什么，今后抓什么，都要有相应的安排和措施，并且每年检查几次。对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健全党内民主监督，严肃党的纪律。

廉政工作是经常性的工作，应充分发挥国家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司法机关和党的纪检机关的作用，不另设办事机构。要同建立和健全各项制度结合起来，通过法律和制度来保证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制定制度要切实可行，执行制度必须严格。要在改革中逐步使党和国家机关走上依法办事的轨道，逐步确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要建立并逐步健全人民检举制度，在各级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设立举报中心，以及时揭露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贿赂、贪污、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出卖国家秘密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立案、受理和销案，都要有明确的法定程序。同时，要加强对监督部门的制约监督。

总之，要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重视并解决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的问题，使党和国家机关成为廉洁，高效、遵纪守法的机关。

(选自《廉政建设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关于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 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988年7月1日中央纪委发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同涉外活动中的一切违犯纪律的行为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根据党章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涉外活动中，共产党员必须模范地遵守纪律。一切严重违犯纪律的行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触犯我国刑律被依法判刑的，一般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属于过失犯罪，判处较轻刑罚，平时表现较好的，可以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四条 为外国情报机关或敌特机关服务的；出卖党和国家秘密的；叛逃的；参加敌视我国的反动组织的，对外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行为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和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条 在国外、境外期间，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或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宗教习俗，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我国利益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条 在涉外活动或国际间通讯中，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丢失秘密、机密级文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泄露绝密级党和国家秘密的；丢失绝密级文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条 以不正当的方式和手段，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为了谋求个人或亲友出国、出境，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或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在经济或其它方面损害国家利益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拒不服从组织决定，擅自临时或短期出国、出境的，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条 在出国、出境审批工作中，由于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条 临时出国、出境团（组）或人员擅自提前出国、出境，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给予主要责任者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十一条 驻外机构或临时出国、出境团（组）中的共产党员，擅自脱离组织，行动失控的；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犯规定，擅自同外国机构，外国人联系和交往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国外、境外失控期间以及在国内与外国人、外国机构交往中，犯有其它错误的，按照有关条款，给予党纪处分。

第十二条 在涉外活动中，参与嫖娼卖淫、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外、境外淫秽下流场所寻欢作乐的；与外国人搞不正当两性关系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与赌博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三条 在国外、境外期间，多次观看淫秽影视书画的，给予党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对批准或组织观看者，从重处理。

携带（包括托他人携带）淫秽影视书画及其它淫秽物品入境，以及进行复制、传播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第十四条 在涉外活动中，有索贿受贿、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走私贩私、逃汇套汇、挪用外汇等行为的；为了谋取个人私利行贿的；在对外经济活动中，损害国家利益的，按《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的党纪处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从重处理。

依照国家规定应交公的礼品不交公的，以贪污论处。

第十五条 犯有本规定所列两种以上错误的，合并处理。即在应受最高处分基础上加重处理，或按应受最高处分处理。

犯有本规定未列举的其它违犯纪律行为的，按其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比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理。但须按批准权限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1988年7月1日起生效。

（选自《廉政建设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严肃政纪，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清正廉明、尽职尽责地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挪用公款、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数额不满2000元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下列行政处分：

(一) 贪污数额不满500元的，给予警告直至降级处分；

(二) 贪污数额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记大过直至撤职处分；

(三) 贪污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分。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的，应当根据其个人所得数额及其他情节，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分。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条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应当根据其数额及其他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非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个人回扣、手续费，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或者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七条的规定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共同贪污负有主要责任的；
- (二) 屡犯不改的；

(三) 索贿或者在涉外活动中受贿的；

(四) 贪污或者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款物的；

(五) 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六) 伪造、毁灭证据或者阻挠他人坦白的，或者对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办案人打击报复的；

(七) 有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同时又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一) 数额较小，情节明显轻微的；

(二) 主动交代贪污、挪用公款、受贿行为，退还赃款赃物和违法所得的；

(三) 行贿后，在被发现前主动交代的；

(四) 揭发或者检举他人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的，可以责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隐瞒不报、数额不大、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同时通报。免于行政处分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

其他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追缴的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十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包庇贪污、贿赂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贪污、贿赂行为的有功人员，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主管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有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行政监察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对案件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在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时，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决定对被审查对象采取下列措施：

(一) 建议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二) 查阅或者复制与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三) 经县级以上行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对其银行存款进行查核，并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

(四) 经县级以上行政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其与贪污、挪用、贿赂有关的财物暂予扣留。

第二十条 被处分人员对主管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并可以向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对行政监察机关直接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分决定的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并可以向上一级行政监察机关申请复核。

在申诉或者复核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被处分人员的申诉或者复核请求，应当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不能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原因通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察机关发现原处分决定不适当或者错误的，应当建议原处分机关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或者直接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察机关在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时，认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监察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廉政建设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88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严肃政纪，保持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假借名义或者以变相形式赠送和接受礼品：

(一) 以鉴定会、评比会、业务会、订货会、展销会、招待会、茶话会、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研讨会以及其他会议的形式；

(二) 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

(三) 以试用、借用、品尝、鉴定的名义；

(四) 以祝寿、生日、婚丧嫁娶的名义；

(五) 以其他形式和名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礼品，是指礼物、礼金、礼券以及以低价收款的物品。

第五条 国家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机关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第六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接受礼品的，根据数额多少，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赠送礼品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影响很坏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违反前两款规定的，从重处分。

第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三条的规定，数额较少，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表示悔改的，可以免于行政处分。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赠送、接受或者索取礼品的，按照国家有关惩治行贿、受贿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对接收的礼品必须在一个月内交出并上交国库。所收礼品不按期交出的，按贪污论处。

第十条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行政处分，依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执行，各级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廉政建设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党和国家机关 在新形势下保持廉洁问题会议纪要（节录）

(1989年1月15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就党和国家机关在新形势下保持廉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会议纪要全文如下：

一、正确认识当前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状况

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政府是廉洁的政府。党和国家机关的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是奉公守法、廉洁自律的，是经得起改革开放考验的。十年来，我们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所取得的伟大成绩，是同广大党员、干部的克

己奉公、艰苦奋斗分不开的。如果不实事求是、理直气壮地肯定这个主流，就不能正确认识当前党和国家机关的状况，就会挫伤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不利于廉政建设。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条件下，党和国家机关中确有少数人经不起考验，受贿贪污，弄权勒索。这种腐败行为尽管发生在少数人身上，但它玷污党和国家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败坏改革开放的声誉，直接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干扰、阻碍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绝不能任其发展，侵蚀我们的健康肌体。

在商品经济开始趋于活跃，而行政行为、市场行为和企业行为尚未通过法制形式严密规范的时候，权力和金钱交换等腐败行为最容易滋生蔓延。我国正处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阶段，改革过程中的新旧体制交替尚未完成，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有待确立。在这种情况下，这类问题的发生也会比较突出。但是，我们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绝不能允许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只要充分发挥党的作用，特别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发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优良传统；只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特别是依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只要坚定地相信人民群众，特别是依靠群众对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我们完全能够在繁荣经济的同时保持廉洁。全党同志对此要有充分的信心。

二、把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中央早就强调指出：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反对腐败，也要坚定不移。这是我们的基本方针。不改

革开放，社会生产力就很难发展，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保持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不进行廉政建设，任凭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社会主义方向就难以保证，改革开放也难以顺利进行。

近一年来，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结合经济领域的治理、整顿，采取了一些廉政措施并取得了成效。但是，廉政工作做得还很不够，某些腐败行为尚未得到有力的遏制。保持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洁仍然是党和政府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组织，必须把廉政建设作为保证改革开放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党委主要领导要亲自动手，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作出部署。要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加强检查监督，切实抓出成效。

当前，开展廉政建设的时机是有利的。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的精神，正在得到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为做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正在进行的财务、税收、物价检查和对各类公司的清理整顿，各级举报中心的建立和开展工作。都为查处受贿贪污案件提供了重要线索。法律的震慑和政策的感召正在发挥作用。各地进行的廉政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积累了一些新鲜经验。各级党委要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治理、整顿中抓紧廉政建设，同时通过加强廉政建设推动治理、整顿工作，把廉政建设同治理、整顿紧密结合起来。只要思想重视，措施有力，扎实工作，我们就能在保持廉洁和治理整顿两个方面取得更为明显的成效。

三、“综合治理”突出重点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如何使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有效地抵御和战胜各种腐蚀，经受住严峻的考验，这是新时

期党的建设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解决这个课题总的思路，是坚持我们党一再强调的“两手抓”的方针，即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一手抓政治和思想领域的工作。要通过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和法制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通过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保持廉洁的自觉性，从根本上防止和克服腐败现象的发生。我们必须沿着这个正确的思路前进。

保持廉洁、反对腐败，必须综合治理。所谓综合治理，就是要运用法律的、行政的、制度的、纪律的、教育的手段，五管齐下，互相补充；就是要使查处危害严重的案件、抓紧制度建设、完善监督机制、从严治党 and 加强思想教育等工作相互配合，同时进行。根据各地开展廉政工作的经验，当前有必要突出抓好重大案件的查处和廉政制度的建设。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索贿、受贿、贪污行为，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危害特别严重。因此，打击受贿贪污是当前廉政工作中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同时，对非法倒卖牟取暴利，利用公款公物营造私房，弄权勒索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群众意见很大的以权谋私、挥霍浪费等行为，也必须严肃查处和认真解决。

四、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危害严重的经济犯罪案件

当前，必须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危害严重的受贿贪污等经济犯罪案件，严惩一批民愤很大的犯罪分子。这样做，能够鼓舞广大干部、群众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推动整个廉政工作的开展。

查处经济犯罪案件，要很好地依靠群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犯罪分子再隐蔽、再狡猾，也逃不过群众的监督。对群众的检举揭发，我们要严肃认真地对待。凡属比较重要的线索，一定

要抓住不放，追查到底。

查处经济犯罪案件，要充分依靠各级监察和检察部门，党的纪检部门和工商、审计、税收等部门要大力协同配合。当前查处案件任务繁重，专业队伍力量不足的，应及时加以调整充实。要注意研究犯罪分子在新形势下作案的特点，并采取必要的手段。在立案侦破、调查取证等方面，要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借鉴国外行之有效的做法，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破案效率。同时，要抓紧完善惩治受贿贪污的立法工作。

各地方、各部门党的领导机关，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中要注意发挥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在组织人员、提供经费和创造其它工作条件方面，单靠一个部门无法解决的，应由党政领导机关出面，统筹安排。

五、加强制度建设

在严肃查处案件的同时，必须十分重视和抓紧廉政制度的建设，以堵塞漏洞，完善管理，建立秩序，减少乃至消除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办事公开和群众举报，是党的十三大以来在保持党和国家机关廉洁方面的两项重要制度建设。要认真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建立制度，办事公开，切实抓好这两条，就能消除工作人员的随意性，从制度上保证谁办事都一样。各部门特别是掌握执法、审批等权力的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要在总结建国以来经验的基础上，吸取改革中的新经验，建立和健全一整套明确具体的审批和办事制度。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必须抓紧做好。当前，应从直接与居民和企业打交道的部门开始，从群众最关心和最容易舞弊的环节抓起，从比较容易解决的问题着手，逐步延伸和完善。为群众办事的规章、程序、结果和期限，应向群众公

布。该办的不得刁难不办，不该办的不能徇私舞弊。这样做，既有利于提高效率，又有利于保持廉洁。我们沿着这条路子走下去，将在政务公开、民主监督乃至整个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方面，开创新的局面。

当前，要特别注意把好两关。一是把好干部关。要把廉洁奉公这一条突出出来，作为推荐、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条件，绝不能提拔和信用那些不廉洁的干部。二是把好党纪关。对有不廉洁行为的党员，应按党纪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党籍。对触犯刑律的除给予党纪处理以外，还必须依法惩处。

各级党组织在廉政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应有的领导作用、监督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以身作则，克己奉公，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做保持廉洁的表率。一切共产党员都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在廉政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机关党委要把保持廉洁作为机关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结合形势教育、民主评议党员和民主考核领导干部，经常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廉洁奉公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增强保持廉洁的自觉性。

(选自《廉政建设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全体会议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做七件群众关心的事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7月27日和28日在北京举行全体会议，

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

会议认为，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全国形势进一步稳定，全会提出的四件大事正在抓紧落实。当前，迫切需要做好几件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坚决惩治腐败，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就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在这方面先做七件事；涉及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首先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做起。这对于振奋党心民心，保证我们的党和党所领导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立于不败之地，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要做的七件事是：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重点是砍掉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外贸、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清理整顿工作，首先从国务院所属公司做起，决定撤销康华发展总公司和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其中有的业务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对这几家公司以及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光大实业公司的审计情况，将尽快向社会公布。

二、坚决制止高干子女经商。这件事首先从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做起，实行回避政策，他们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流通领域的经营活动；不得在流通领域的公司任职、兼职，凡有任职、兼职的，必须限期于1989年9月1日前退出，另行安排工作。领导同志不得利用职权为其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

三、取消对领导同志少量食品的“特供”。固定供应点的所有食品一律按市价和市民定量供应；价格及经营业务接受物价、

工商部门的监督。

四、严格按照规定配车，严格禁止进口小轿车（执行政府间已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和国家批准的技术贸易合同除外）。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一律使用国产车。其他领导人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仍使用现有车辆，不要造成新的浪费。

五、严格禁止请客送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不准用公款宴请内客；到下级单位和基层，一律吃工作餐，工作餐的标准要严格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接受馈赠的土特产品及其它物品。

六、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严格执行关于出国的各项规定。省、部以上领导干部出访，必须是为执行其主管公务的国事或工作访问，不得接受外商和境外中资企业的邀请出访，不得以考察为名进行非其主管公务所必须的、与其职级身份不相称的出访。

七、严肃认真地查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特别要抓紧查处大案要案。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凡依法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当前，为了给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行为的人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更有力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有必要规定统一的期限，在这个期限内坦白自首、积极退赃者，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否则，依法从严惩处。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法律，发布具体司法解释。对办案过程中说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

以上七件事，有的立即照此执行；有的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制订实施细则，报政治局常委会或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中央上述《决定》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

际情况，确定要做好的事情并作出具体规定。

会议还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作了讨论。这个文件是根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经过多次讨论、修改的基础上产生的。《通知》提出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方针、根本任务和工作部署，各级党委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要大力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切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真正让社会主义思想占领意识形态阵地，为稳定局势、发展经济和推动全局其它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13 人、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 1 人出席了会议，中央政治局委员 1 人因公缺席。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书记处成员、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 10 人列席了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主持了会议。

会议号召，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党的事业为己任，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关系，继续为完成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艰苦奋斗。

(选自 1989 年 7 月 29 日《人民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肃认真地查处 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的通知

(1989 年 7 月 3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是落实十三届四中全会各项任务的重要文件，是抓紧办好四件大事的有力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干警一定要组织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执行。《决定》中关于严肃认真地查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特别要抓紧查处大案要案问题，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也是当前和今后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一定要抓住当前的大好时机，具体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长座谈会的部署，把反贪污、反受贿斗争引向深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高法、高检将要发布有关司法解释。当前，请地方各级检察机关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党委领导下，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宣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选择典型案例，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国家法律。

二、做好投案自首的接待工作，对于犯有贪污、贿赂等罪行的投案自首、积极退赃者，一般不要拘留、逮捕，必要时，可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对于不构成犯罪和不属于直接受理侦查的，转请有关部门处理。

三、采取措施，加快贪污、受贿犯罪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的侦查工作，对坦白自首，积极退赃者，也要查清核实，以便依法从宽处理。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将你们贯彻执行中央决定的经验和意见，随时报告高检院。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业务全书》，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9年9月8日监察部公布)

第一条 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

国家行政机关的退(离)休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暂行规定》。

第三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包括:

1. 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限;
2. 利用本人现任或者曾任职务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在适用时,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适用降级处分,对职务工资为现任最低工资标准的,可给予其他种类处分;

2. 适用降职处分,对无职可降的,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3. 适用撤职处分,对无职可撤的,可以给予降级处分;

4. 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聘任的人员无法适用行政处分时,

可以给予免职、解聘的处理。

第五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贪污、挪用公款、贿赂罪被判处刑罚，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除缓刑的外，一律予以开除；
2. 被判处刑罚宣告缓刑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对在缓刑期间表现不好的，予以开除；
3. 被判处拘役的，其职务自然撤销；拘役（含拘役缓刑）期满后，除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收回的外，予以开除；
4. 被单独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以及被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第六条 《暂行规定》所称“其他情节”包括：

1. 《暂行规定》第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和免于处分的情节；
2. 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等情节。

第七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项，对共同贪污的主要责任者按照贪污的总数额给予行政处分；对次要责任者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实施贪污中所起的作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是指两次以上（含两次）的贪污行为，既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也没有受过政纪处分或者其它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称“礼物”包括物品、礼金、礼券和其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第十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六条，对挪用公款尚未构成犯

罪的，依照下列数额及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1. 数额在五千元以上，超过三个月，但在被发现前已全部归还本息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2. 数额在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3. 数额不满三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

4.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未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挪用公物归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被发现后不退还的，依照《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挪用公物归个人使用的，参照挪用公款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数额及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1. 因行贿或者介绍贿赂致使国家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2. 数额在一千元以上的，给予降级至撤职处分；

3. 数额在五百元以上，不满一千元，给予记大过至降级处分；

4. 数额不满五百元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所称“较大损失”是指有下列危害结果之一的：

1.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2. 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有损国家的信誉、形象和威望的。

第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所称“从重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适用较重或者最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所称“从轻”、“减轻”、“免于处分”分别是指：

1. “从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内适用较轻或者最轻的处分；

2. “减轻”处分是指在规定的处分幅度以下给予处分；

3. “免于处分”是指具有违纪事实，但同时又有《暂行规定》规定的免于处分情节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屡犯不改的”，是指曾因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受过政纪、法纪处理或者其它纪律处分又犯的。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称“数额较小、情节明显轻微的”是指：

1. 数额在 100 元以下的；

2. 手段一般，未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或者严重后果的。

第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主动交待”，是指贪污、挪用公款、贿赂事实被发现以前或者发现以后尚未立案审查，自动向行政监察机关、本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交代的。

第十八条 《暂行规定》所称“违法所得”或者“其他违法所得”，是指利用贪污、挪用、贿赂的赃款赃物从事营利活动、非法活动所获得的财物、孳息。

第十九条 《暂行规定》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数额起点，是指本人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

入，又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差额部分在2000元以上的。

第二十条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所称“数额不大”，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额折合人民币不满5000元的。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直接查处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对其赃款赃物及其他违法所得，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追缴、没收。追缴、没收的凭证，由各级监察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发。

第二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是指依照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应退回原单位的。

第二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称“包庇贪污、贿赂行为”包括：

1. 隐瞒、掩饰他人贪污、贿赂事实；
2. 出具假证或者毁灭证据的；
3. 窝藏、转移赃款、赃物的；
4. 擅自减轻或者免除有贪污、贿赂行为人员的处分；
5. 为有贪污、贿赂行为人员通风报信的；
6. 其他包庇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包庇贪污、贿赂行为的责任人应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对利用职权阻挠案件调查的，行政监察机关有权建议其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揭发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其资金来源、数额标准及审批权限参照财政部《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查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应当从立案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结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至迟不得超过一年。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监察机关交办的案件，不能如期结案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察机关直接查处案件的行政处分权限和程序，依照《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和《监察部关于行政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程序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所称“被审查对象”包括：

1. 实施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2. 行政监察机关管辖范围以外、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共同实施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行为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被审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监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机关暂停其职务：

1. 有毁灭证据或者转移赃款赃物行为或者重大嫌疑的；
2. 利用职权阻挠、干扰、破坏案件调查的；
3. 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或者办案人员的；
4. 其他干扰案件调查处理需要暂停职务的。

建议暂停被审查对象的职务应以监察建议（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具附暂停职务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暂停职务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三十条 行政监察机关查核银行存款和通知银行暂停支付的程序，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查核、暂停支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贪污贿赂有关的个人存款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暂予扣留与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有关的财物时，须出示暂予扣留凭证，并具附暂予扣留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扣留凭证由各级监察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发。暂予扣留期限不得超过办案期限。

第三十二条 对暂予扣留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容易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无法保管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县级以上监察机关负责人批准，先委托商业部门变卖，待结案后一并处理。对暂予扣留的财物，不得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挪用、调换和损坏。

第三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四项所称“县级以上监察机关”是指：

1. 监察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
3. 省辖市、自治州、行政公署监察局；
4. 县（市）、自治县、市辖区监察局。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察机关对被处分人员的申诉或者复核（复议）请求，不能在三个月以内作出处理的，除应当将原因通知本人外，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原处分机关”是指作出处分决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行政监察机关）。

第三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原处分决定不适当”是指：

1. 定性不当的；
2. 量纪畸轻畸重的；
3. 程序违法的。

第三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原处分决定“错

误的”，是指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主要事实不存在或者严重失实的。

第三十八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建议原处分机关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是指可以对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提出变更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所称“直接作出变更处分的决定”，是指对撤职以下的处分可以直接作出变更决定。

第四十条 对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变更原处分的建议或者决定，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执行情况通报给行政监察机关。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察机关受理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经调查处理，认为构成犯罪的，应依照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案件管辖的规定，将有关材料和监察建议送达相应的检察机关；对检察机关经审查决定立案侦查的，应将有关案件证明材料移送检察机关。

第四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所称“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员”包括：

1. 由国家行政机关直接委任（委派）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领导人员；
2. 实行选举、招聘、租赁、承包等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经国家行政机关批准任职的领导人员。

第四十三条 在《暂行规定》发布施行以前已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的贪污、挪用公款、贿赂案件，参照《暂行规定》处理；在《暂行规定》发布施行以后立案调查的，依照《暂行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监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与《暂行规定》同时施行。

(选自《廉政建设辞典》，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施行)

为了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特作如下决定：

一、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处罚。不是为了牟利、传播，携带、邮寄少量淫秽物品进出境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的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家长、学校应当加强管教。

四、利用淫秽物品进行流氓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罚；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利用淫秽物品传授犯罪方法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单位有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

该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

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依照本决定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一)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便利，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三) 管理录像、照像、复印等设备的人员，利用所管理的设备，犯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违法犯罪的；

(四) 成年人教唆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七、淫秽物品和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所得以及属于本人所有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没收的淫秽物品，按照国家规定销毁。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八、本决定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淫秽物品的种类和目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集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施行)

为了严禁卖淫、嫖娼，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气，对刑法有关规定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组织他人卖淫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1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强迫他人卖淫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1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强迫不满14岁的幼女卖淫的；
- (二) 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
- (三) 强奸后迫使卖淫的；

(四) 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1万元以下罚金；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引诱不满14岁的幼女卖淫的，依照本决定第二条关于强迫不满14岁的幼女卖淫的规定处罚。

四、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6个月至2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5千元以下罚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五、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

嫖宿不满14岁的幼女的，依照刑法关于强奸罪的规定处罚。

六、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从重处罚。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

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1千元以下罚款。

八、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和职工，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九、有查禁卖淫、嫖娼活动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为使违法犯罪分子逃避处罚，向其通风报信、提供便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事前与犯罪分子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以及卖淫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集注》)